

晋察冀解放区

历史文献选编



1945-1949

中国档案出版社

中央档案馆
河北省社会科学学院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苏联参战后准备进占城市及交通要道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日）	(1)
关于日本投降后党的任务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一日） （见《毛泽东文集》第三卷）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通知（第一号） （一九四五年九月十日）	(2)
中共中央关于向北发展向南防御的部署 （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九日）	(3)
目前的时局与任务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日）	聂荣臻 (5)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日）	(13)
晋察冀边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关于取消抗联会 及恢复各团体独立领导系统的决定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16)
中共中央关于内蒙工作方针给晋察冀中央局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18)
附：晋察冀中央局关于对内蒙解放委员会政策的请示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20)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财经委员会与 各有关财经部门工作关系的通知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八日）	(21)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华北联大全部恢复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日）	(23)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改定出入口税的命令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24)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 坚决保卫张家口与热察两省的决定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5)
中共中央关于坚决保卫承德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一月三日)	(28)
冀晋区党委关于开展戎冠秀运动的决定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三日)	(29)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开展一九四六年大生产运动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31)
关于一九四六年的财政经济工作	
(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日)	宋劭文 (37)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解除禁令的命令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四日)	(60)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开展机关部队学校节约运动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61)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加强工业建设的决议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63)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二月高干会议对边区财政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六年二月)	(64)
在冀中二月高干会议上的结论	
(一九四六年二月)	林铁 (66)
张家口市参议会组织暂行条例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	(75)
冀中区行署关于加强回民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	(78)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加强党对群众团体工作领导的决定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	(81)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兴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一九四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3)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冀中土地政策问题的初步意见	
(一九四六年四月三日)	(87)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察北热北两地工作	
给聂荣臻、程子华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日)	(90)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	
关于新形势下各级政府组织领导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二日)	(91)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社会部关于目前保卫工作	
给各级党委社会部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99)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整理、改造小学教育	
与推行“民办公助”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四月)	(105)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宣传部关于四月宣教会议情况	
向中央宣传部的简报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日)	(113)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目前教育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	(116)
中共中央军委关于积极准备对付国民党	
进攻给聂荣臻等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121)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目前时局与对策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三十日)	(122)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国军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六月六日)	(125)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优待技术干部办法的补充规定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二日)	(128)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边区概况复中共中央电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四日）	（130）
晋察冀边区银钱业组织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七日）	（132）
晋察冀军区关于部队组织改变向中央军委的报告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134）
国民党大打后晋察冀军区的基本任务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见《毛泽东文集》第四卷）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传达与执行中央 “五四指示”的决定（节选） （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	（136）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建立与加强各级合作 委员会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六年七月九日）	（146）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下年度（一九四六年十月至 一九四七年九月）财政经济工作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五日）	（149）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百倍加强民兵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五日）	（158）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 关于各级工商部门职权范围的决定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五日）	（161）
晋察冀边区人民武装纪律条令 （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164）
晋察冀边区人民武装战斗斩获奖励暂行办法 （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168）
晋察冀边区进出口贸易及外汇管理办法 （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172）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开展学习运动的决定 （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177)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成立文化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178)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传令嘉奖阮慕韩献地的通令 （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179)
晋察冀军区政治部关于全军参加乡村发动群众 解决土地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	(180)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为坚决进行自卫战争，彻底粉碎 蒋介石的进攻，恢复国内和平给全党全军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八月九日）	(184)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调东北干部问题致中央转东北局电 （一九四六年八月九日）	(187)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成立新华出版社的决定 （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	(188)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紧急动员参军补军的号召 （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	(189)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奖励科学发明暂行条例 （一九四六年九月一日）	(191)
目前战局与任务 （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五日）	聂荣臻 (193)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处理俘虏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十月六日）	(197)
中共中央关于张垣失陷后的作战指示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二日）	(199)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公安保卫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十月）	(200)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张垣失守后的形势与任务的决定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一日)	(202)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成立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决定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一日)	(207)
中共中央关于冀东今后作战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上旬)	(208)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恢复粮票制度及健全 粮秣预计算制度的决定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九日)	(209)
附：晋察冀边区公粮票使用暂行办法	(210)
中共中央军委关于练兵及训练干部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	(212)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一九四七年工作计划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	(215)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嘉奖李混子爆炸组的通令	
(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	(217)
附：宋劭文给李混子家属的慰问信	(218)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财经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	(220)
晋察冀边区自卫战争勤务暂行办法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225)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加强国军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二月七日)	(229)
关于晋察冀边区土地改革初步检查汇报的总结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日)	刘澜涛 (233)
晋察冀边区工业局关于建立健全各种制度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三月)	(251)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执行中央“二一指示”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四月六日)	(253)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社会部关于新收复城市	

与撤离某一城市时的地下工作与入城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	（258）
在中共冀察热辽区第一次代表会议上	
关于目前形势与任务的报告 （一九四七年五月三日）	程子华（262）
在中共冀察热辽区第一次代表会议上	
关于军事问题的报告（节选） （一九四七年五月十日）	李运昌（283）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	
关于纠正土地改革中过“左”现象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295）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	
关于各机关部队停止经营商业的补充指示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日）	（298）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建立与健全作战机构 及地方军建设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	（300）
附一：萧克关于地方军建设的报告	（300）
附二：赵尔陆关于军队后勤工作的报告	（305）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扩军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七月九日）	（321）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财经委员会关于加强粮食管理 与保证战时供给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日）	（323）
在全国土地会议上的结论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 （见《刘少奇选集》上卷）	
我们的财经任务与群众路线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八日至十九日）	

(见《董必武选集》)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工委

关于政权形式问题给冀东区党委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325)

中共中央、朱德总司令关于石家庄战役的嘉勉电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327)

晋察冀军区关于再编三个纵队的请示报告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328)

附：中央军委关于晋察冀军区扩编方案的批复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329)

晋察冀军区政治部关于团结解放战士的若干问题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330)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成立北岳区及干部人员之

变动与任免的命令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331)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加强《晋察冀日报》及新华总分社

新闻报导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32)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土地会议的总结报告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333)

打下石家庄的意义和经验教训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一日)

(见《朱德选集》)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解放战士分地办法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一日) (339)

黄敬传达刘少奇关于石家庄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341)

华北财经办事处关于扩大采购委员会及永茂公司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56)

冀中区党委关于执行中央“五四指示”的基本总结 （一九四七年）	(358)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人民法庭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六日）	(389)
北岳区党委关于抽调干部南下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八日）	(392)
中共中央工委关于收复石家庄的城市工作经验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九日）	(394)
平山老解放区土改经验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399)
中共中央工委批转晋察冀中央局 关于边沿区及游击区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六日）	(402)
附：中共晋察冀中央局 关于边沿区及游击区工作的指示	(402)
冀中区党委关于改正错定成份及处理浮财的紧急指示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六日）	(406)
北岳区护林植树奖励办法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日）	(409)
晋察冀边区石家庄市商标注册暂行办法 （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	(411)
冀热察区发展工商业暂行办法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日）	(413)
晋察冀边区财经办事处关于冀钞边钞互相流通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四月四日）	(415)
中共中央军委关于改变华北、中原解放区的组织、 管辖境地及人选的决定 （一九四八年五月九日）	(417)
冀中行政公署关于发展、保护与奖励农业生产的七项办法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	(419)
关于北岳区第二次生产会议的结论 (节选)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李济寰 (423)
晋察冀军区武装部关于勤务办法的修正与补充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434)
华北金融贸易会议综合报告	
(一九四八年五月)	(438)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局具体执行中央关于一九四八年 土地改革工作和整党工作指示的计划	
(一九四八年六月九日)	(444)
附：中共中央华北局具体执行中央关于一九四八年 土地改革工作和整党工作指示的计划.....	(444)
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建设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一日)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	
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召开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	
(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	(447)
我们应如何执行中央关于一九四八年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日)	彭真 (450)
在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一九四八年八月九日)	宋劭文 (476)
关于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的建议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一日)	薄一波 (491)
冀热察区党委关于土改运动的基本总结	
(一九四八年九月一日)	(504)
关于华北军区情况向毛泽东主席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六日)	聂荣臻 (511)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报告和结论	
(一九四八年九月)	

(见《毛泽东文集》第五卷)	
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灾害情况与抗灾经验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九月)	(516)
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严防特务破坏工厂、仓库 与肃清匪特破坏活动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三日)	(526)
北岳行政公署关于华北与山东、晋绥间 货币统一流通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三日)	(528)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农业税土地亩数及常年 应产量订定标准的规定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529)
中共中央华北局、华北军区关于 粉碎傅作义部进攻石家庄的命令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532)
在结束土地改革的地方纠“左”必须防右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日新华社社论)	(534)
毛泽东关于再有一年左右即可从根本上 推翻国民党的反动统治的估计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538)
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结束土改与整党等工作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540)
关于发展经济建设城市的报告(节选)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罗玉川 (547)
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结束土改与整党 结合问题给冀中区党委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日)	(563)
华北军区人民武装部关于加强支前民兵民工 组织领导及教育训练的指示	

-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566)
- 关于平津战役的作战方针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见《毛泽东军事文集》第五卷)
- 冀中行政公署关于结合结束土改健全村政权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569)
- 冀中区党委关于完成结束土改的村应加强
 生产与支前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
- 冀中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城市建党工作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五日) (572)
- 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建设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580)
- 华北目前形势与一九四九年的任务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583)
- 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成立华北人民革命大学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二月一日) (587)
-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调解民间纠纷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588)
- 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总结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三日)
 (见《毛泽东文集》第五卷)
- 冀中区建团中的几个问题
 (一九四九年四月) 田广 (590)
- 中共察哈尔省委关于张家口市工作情况向华北局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三日) (593)
- 恢复生产，建设新中国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见《周恩来选集》上)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重新调整行政区划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八月九日)	(598)
在察哈尔省首次经济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	张苏 (603)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石家庄市	
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基本经验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	(612)
华北人民政府民政部关于安国县试建村	
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	(618)

中共中央关于苏联参战后 准备进占城市及交通要道的指示^①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日)

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并转各区党委：

苏联参战后，日本政府有继续抵抗可能，亦有投降可能。在此伟大历史突变之时，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及各区党委，应立即布置动员一切力量，向敌、伪进行广泛的进攻，迅速扩大解放区，壮大我军，并须准备于日本投降时，我们能迅速占领所有被我包围和力所能及的大小城市、交通要道，以正规部队占领大城及要道，以游击队民兵占小城。在日本投降实现时，我军对日军应令其在一定时间内实行投降缴械，缴械后可予以优待，否则应以各种方法迫其投降缴械。对伪军，则应令其立即反正，接受我之委任与改编，并指令防区驻扎，否则应即消灭之。如遇顽军妨碍我们进占城镇和要道时，应以各种方法阻止以至打击消灭之。当我军进占城镇时，应宣布纲领，特别严明纪律，迅速建立革命秩序，加紧防卫，并注意爱护各种资材，照顾统一战线。在所有占领区，迅速发动群众并武装他们，主要是武装工人苦力。

中 央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① 本文原载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8—1949) (13)，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7 年 3 月第 1 版。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通知（第一号）

（一九四五年九月十日）

根据中央决定，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改为中共晋察冀中央局，以聂荣臻、程子华、刘澜涛、赵振声、萧克、罗瑞卿、刘仁、许建国、胡锡奎、朱良才、成仿吾、赵尔陆、李运昌、詹才芳十四同志为委员，并指定聂程刘赵萧罗六同志为常委，聂荣臻为书记兼军区政委，程子华、刘澜涛、罗瑞卿为副书记兼军区副政委，姚依林为秘书长。罗瑞卿兼军区政治部主任，蔡树藩、潘自力为副主任。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关于向北发展向南防御的部署^①

(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九日)

各中央局：

(一) 国共谈判暂时很难有结果，国民党军队在敌人掩护下业已进入许多大城市及交通要道并有进入北平、天津之可能，伪军几乎全部为国民党掌握，热河及察哈尔两省我必须全部控制，东北全境我亦有控制可能。但红军在十二月初将全部撤离东北（热察两省将更早撤退），我必须迅速作妥善部署，方能保障我党对于东北的控制。

(二) 目前我全党全军的主要任务是：继续打击敌伪，完全控制热察两处，发展东北并争取控制东北，以便依靠东北和热察两省，加强全国各解放区及国民党地区人民的斗争，争取和平民主及国共谈判的有利地位，为此特作下列部署，望坚决执行之。

甲、冀察晋（除冀东外）及晋绥两区以现有力量对付傅作义、马占山向察哈尔张家口之进攻及将来胡宗南由北平向张家口之可能的进攻，坚决打击傅马及其他进攻之顽军，完全保障察哈尔全境、绥远大部、山西北部及河北一部之占领，使之成为以张家口为中心的基本战略根据地之一。

乙、山东主力及大部分干部迅速向冀东及东北出动，第一步由山东调三万兵力到冀东，协助冀热辽军区肃清伪军开辟热河工作，完全控制冀东、锦州、热河，并在将来红军撤退时完全阻止顽军进入东北、热河，另由山东调三万兵力进入东北发展并加装备。

丙、华东新四军（除五师外）调八万兵力到山东和冀东，保

^① 本文原载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8—1949）（13），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7年3月第1版。

障与发展山东根据地及冀热辽地区，浙东我军即向苏南撤退，苏南、皖南主力即撤返江北。

丁、成立冀热辽中央分局并扩大冀热辽军区，以李富春为书记，林彪为司令，罗荣桓到东北工作，将山东局改为华东局，陈毅、饶漱石到山东工作。现在的华中局改为分局，受华东局指挥，其人员另行配备。

戊、晋冀鲁豫军区竭力迟阻并打击顽军北上部队，准备三万兵力在十一月内调到冀东和进入东北。

己、全国战略方针是向北发展，向南防御，只要我能控制东北及热察两省，并有全国各解放区及全国人民配合斗争，即能保障中国人民的胜利。

庚、关于各区具体部署另定。

中央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目前的时局与任务^①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日)

聂荣臻

我离开边区已经两年。在这两年之中，分局、军区及全党全军各级干部在党中央与毛主席正确领导之下，努力奋斗，坚持渡过了抗战的最后困难阶段，直到反攻的胜利，在各方面工作上，都获得了大的成就。

由于日寇的迅速投降，反攻阶段为时很短，但在这短短的时期中，国际国内形势，变化多端，在许多问题上，同志们的看法尚不尽一致。现在我代表中央局说明下列几个问题，首先是关于时局的几个问题。

(一) 苏联参战与日本迅速投降问题：苏联在战胜德国三个月后，即参加对日作战，一方面由于红军的强大，另一方面，日本虽然是强大的帝国主义国家，但数年来遭受了严重的损失，已处于不利的形势，加上苏联的拦腰一击，使他无法继续作战，只好迅速投降。但由于日本的迅速投降，致使我们在思想上、组织上的各种准备工作，都发生了措手不及的现象。

(二) 中苏友好同盟条约问题：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的订立，是苏联外交的必然方针。苏联在战胜希特勒后，为了继续打败日本法西斯，与在战后维持远东与世界和平，在中苏外交上，应当有所协定，而国民党政府在中国据有合法地位，因此苏联与他订立友好同盟条约，是正确的。苏联参加对日作战，迅速打败日本法西斯，对中国人民有利，苏联根据条约而使他在出兵区域与撤兵

① 这是聂荣臻在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干部大会上的报告。

时间上受到限制，其目的在于避免远东重新引起冲突与争取世界和平，对中国人民也是有利的。但我党的政策，则决不能为苏联与中国的外交关系所约束。有些反动分子挑拨离间说，中苏条约的订立，说明苏联只帮助国民党，不帮助共产党。我想苏联红军进入东北，并不是给蒋介石打天下，苏联也没有给蒋介石打天下的义务。苏联《红星报》与《消息报》，曾再三指出中国不应继续成为半封建的落后国家，并对毛主席赴渝谈判，极表关切。有些同志对苏联的要求是过高的，须知远东问题甚为复杂，与巴尔干大不相同。我们必须依靠自己的力量来争取胜利，不能依靠别人，只有我们自己有力量，有正确的方针，才能取得国际的支援，才是正确的道路。

（三）进攻大城市问题：日寇宣布投降后，我们向敌占大城市及交通要道举行全面反攻，这种处置在当时是完全必要的。朱总司令的命令，包括了从军事上进攻与政治上进攻两方面的意义，以争取接受日军投降，夺取大城市。但由于蒋介石、何应钦垄断受降，不许我们参加，以致日军不可能也不愿意向我投降，使我不能进占平、津等大城市，我乃迅速转移兵力，夺取中小城市，壮大自己的力量，这种处置也是对的。国民党反动派依靠其合法地位，垄断我中国人民八年来以无数牺牲代价所换来的抗战果实，我们的愤恨不平，是完全对的，但绝不因之而悲观失望。毛主席曾屡次指出中国革命的长期与曲折，正足以说明这类问题。

（四）国共谈判问题：毛主席到重庆谈判，是目前全党最关心与全世界最注意的问题。为什么毛主席要到重庆去？蒋介石在日寇投降后，曾一而再，再而三的电邀毛主席赴渝，共商团结建国大计。在此最紧张的时期，全中国和全世界都注目于国共两党，是和平？还是内战？蒋介石抓住了这个时机，虽然我在政治上有许多优势，但如果不去，我们在政治上就要处在被动地位。全国和全世界人民都需要和平，如果毛主席不去，就会脱离群众，去了，则我为和平民主团结而去，就可以取得政治上的主动。因此毛主席

席毅然决然而去，以去来争取我党在政治上的主动，去，本身就是一个斗争形式。蒋介石的手段是拖延时间，谈判了一个月，尚无结果，双方距离尚远，蒋介石在政治上并未对我让步。今后谈判还可能继续拖延下去。但我们一方面不应放弃谈判、主张内战，另一方面决不能以为毛主席去谈判了，便天下太平了。要使谈判有结果（实现和平民主团结），必须依靠我们的斗争和发展，有力的击破敌伪顽合流对我之阴谋，只有我们坚决的斗争，才能争取谈判的有利条件。

（五）美军登陆问题：美军已于九月三十日在大沽口登陆，其目的在帮助掩护运输国民党军队进到平、津，以及将来进入东北。这个事件，说明蒋介石依靠外援，企图依靠美国来做斯科比^①，又说明平、津在我包围之下，有为我夺取可能，美国不惜揭〔暴〕露其帝国主义面目，露骨的支持蒋介石，对抗我们。我们应当充分认识东方斯科比的危险，认识蒋介石在美国支援下，更进一步的积极准备内战。我们的方针，是在政治上批评美国这种干涉中国内政的行为，在军事上避免与美军发生冲突，以求避免美蒋的斯科比阴谋，但如美军向我进攻，则应迅速将经过情形向全世界宣布。我们相信美国人民是要求和平的，他们不会赞成斯科比，他们会反对美国干涉中国内政与直接参加中国的内战。对于这一事件，新华社已有评论，应根据此作宣传。

以上五个问题，一方面说明全中国、全世界人民和我党都主张和平、民主、团结，另一方面则是日寇和全世界的反动派法西斯分子还在继续挑拨反和平反民主的战争。特别在中国，目前存在着严重的内战危机，中国国民党反动派，正在积极准备反民主反和平的内战，要夺走中国人民抗战八年中用无数流血牺牲代价

^① 斯科比，是英国派驻希腊的英军司令。一九四四年十月，德国侵略军在希腊败退，斯科比率领英军，带着在伦敦的希腊流亡政府进入希腊，并于同年十二月，指挥英军协助希腊反动政府，向长期英勇抵抗德军的希腊人民解放军进攻，屠杀希腊爱国人民。

所取得的胜利果实，使中国继续成为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法西斯统治下的半封建的落后的中国。

在目前时局中，我们应当怎样办？

抗战阶段已经过去，我们的任务，是为了和平民主团结而斗争。反和平反民主的势力正在积极的向我进攻，我们必须为和平民主而战斗；大地主大资产阶级要夺回中国人民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既得利益，我们必须为巩固我们的胜利而战斗。因此一切盲目的乐观心理，以为抗战已经胜利，我们已经拥有广大的解放区，天下从此便可太平的心理，是不对的。我们目前正处在历史的最紧要的关头，抗日战争结束了，为和平民主团结的斗争正在开始。我们必须坚决的进入斗争中去，以不懈怠的继续斗争，来巩固与扩大我们的胜利。必须向全党全军及每一个要求和和平民主团结的人民，特别是工人、农民，说明这个问题。

我们原有的根据地，是我们的中心堡垒，必须固守之。但我们不仅要固守原有的解放区，还要继续扩大新解放区。我们要发展与巩固察哈尔（以张家口为中心）、热河两省，控制冀热辽全境，争取我党在东北的优势，争取绥远之大部。这就是说，我们在华北要大大的向北发展，形成更大的民主的解放区。依靠解放区的力量，配合大后方的民主运动，来实现中国的和平与民主。抗战时期与内战时期，我们长期处在敌人的包围中，现在我如能实现这一战略方针，我们就能脱出全线包围，使我处在更加有利的地位。

要实现这个方针，必须积极的行动，壮大自己的力量，采取攻势。反动派是会向我们进攻的，当我兵力尚未集结时，张家口的形势不是十分危险么？傅作义、马占山不是迫近了柴沟堡么？抗战中他们远遁于五原、河套，现在他们又跑来“受降”。虽然他们的爪牙已经被我斩断，但他们是决不会忘情于张家口的。我们收复了丰镇、集宁，他们又勾结日寇抢回去，他们发展土匪，到处骚扰，造成绥远民不聊生的现状。因此我们必须坚决打击挑起内

战的祸首，因为他们先进攻我们，我们就必须打他们。毛主席说：“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因为他们犯我，我就必须犯他。同时我们还要准备反动派在斯科比掩护下向我解放区进攻。我们要号召全边区的主力军、地方军、民兵，仍在生产与战斗结合下，为和平民主而战斗。

现在谈几个具体问题：

（一）军事上的转变问题。在抗日战争中，我之战略方针，是基本上的游击战，但不放弃有利条件下的运动战。今天我们在对付顽伪进攻的自卫战争中，主力军必须进行运动战，配合以地方群众性的游击战。但大家必须了解，进攻我们的敌人，有强弱之分，有嫡系非嫡系之分，我们已经八年没有同他们见过面，因此对之必须有新的认识，不要固守于过去的经验。大兵团的作战必须要求在军事上统一与集中，但同时又由于根据地交通不便，又要保持各个独立作战的机能。我们要积极的集中主力，但又要使根据地拥有强大的地方武装与强大的民兵更加提高一步，使顽伪不能进入我根据地一步。如果他们敢来侵扰我们，他们就会遭受我地方军与民兵的爆炸与打击，如同过去对付日本鬼子一样。在统一与集中的原则下，主力军必须编整，必须正规化，脱离游击队性质，进到我现有条件下的正规性，建立各种制度，严格军风纪。

在军民关系与官兵关系问题上，过去曾长期的提出与进行教育，进行过拥政爱民运动，但如真要从思想上来解决问题，是不容易的。在我根据地中，老百姓成了主人翁，犯纪律的机会比较少些，但是一到新解放区，许多同志就把自己看成统治者，不论在城市与乡村，都障碍了我们工作的开展。军队的干部，必须了解党的主张与政策，因为党的政策、政府的法令，首先就要由军队的行动来表现。军队中目前打骂现象与逃亡现象还很严重，固然与新战士增多、任务繁忙有关，但首先必须解决官兵关系问题，加强政治工作。只有这样，才能大大的加强我军的战斗力。在这

些问题上，今后要规定许多具体的要求。

(二) 由乡村到城市的转变及其联系问题。我们由乡村来到了城市，这是一个转变。以张家口来说，从工业上来看，已经不是个小城市了，我们入城后的工作，一般的说，还是做得好的，当然并不是一点缺点都没有。在农村里住惯了，对于城市中的一切，没有经验，不大习惯，需要一个时期才能转变。由于我们没有经验，又缺乏思想准备与组织准备，因而使工作受到了许多损失，我应很好的积累此种经验，不要把农村中的一套照旧搬运过来。在农村中我们依靠农民，在城市中我们就要依靠工人，如果解决了工人问题，城市便会成为我们的根据地。

但在另一方面，象张家口这样的城市，我们只有一个。我们还没有更大的城市。要巩固我们的城市，还必须依靠农村的帮助，如果城市与农村脱离，则城市是孤立的。我们要把城市工作做好，使城市有利于乡村（例如减低工业品价格，供给农业工具，解决农民原料销售问题等），但决不能放松乡村的工作。在乡村中，我们有几十万党员，几千万农民，占我们党员与人民的绝大多数，我们决不可忘记他们，必须加强乡村的工作。到城市里来的干部，在应当回到乡村去的时候，就要回去，不要忘记乡村是我们的母亲，我们是从那里生长起来的，目前仍然是我们主要的根据地和主要的依靠。目前在乡村中还有许多严重问题，如粮价骤跌，谷贱伤农，反攻以来干线上勤务繁多（特别在新解放区），有些同志在乡村中的“抓一把”现象，都需要立即解决。今年各地应积极组织群众从事秋冬生产，并准备明年的大生产运动，不仅要运用我们的固有经验，而且要切实的从组织生产中创造新的经验。我们要长期的依靠根据地中的几千万农民，这是我们战胜一切敌人与一切困难的保证。

(三) 发动群众问题。反攻以来，我们解放区扩大了，必须放手发动群众，领导群众来进行改善工人农民生活的斗争与反对汉奸特务的斗争。在改善生活的斗争上，我们过去已经有了一套经

验，在反汉奸特务的斗争上，必须号召人民起来控诉他们的罪行，领导群众复仇的怒潮，严惩群众所痛恨的汉奸特务，使群众在政治上能翻过身来，把汉奸特务的社会地位彻底打下去，在经济上能清算汉奸特务对他们的剥削掠夺，得到现实的经济利益。我们实行宽大政策，主要是表现在少杀人，而不是抑制群众复仇的怒火，模糊敌我的界限。在斗争中要帮助群众，提高其政治觉悟，而不是去包办、命令、恩赐。我们的党是有枪杆有政权的党，如果我们去包办代替群众的斗争，实际上必然会障碍群众的发动。工人方面，在私人工厂中，应当发动对资本家要求改善生活的斗争，在公营工厂中，政府与党则应处处帮助工人，解决他们的困难问题，使他们了解党与政府是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困难的。分散给部队机关经营的工业，必须很好的去经营。凡是赢利的公营工厂，应当以赢利之一部用作改善工人生活，坚决反对同敌人一样的打骂工人，侮辱工人，以及对工人的残酷的殖民地和封建的剥削。我们对工人采取什么态度，是党员的阶级觉悟的最好的测验。

（四）财政问题。解放区扩大了，部队增多了，开支也增大了。老百姓渴望着抗战胜利能使他们减轻负担，但农民的负担并未减轻。今后财政上必须更加统一，进一步走上轨道，要厉行节约，一方面要照顾战士的生活（现在战士生活还很坏），另一方面必须克服目前普遍存在的浪费现象。不要以为缴获的物品都是从敌人那里得来的，我们便可以随便浪费它，要认识我们如果能节省一分，就可以减轻人民的一分负担。

目前我们正处在历史的最紧要关头，我党我军虽然已经经过了长期的考验，但历史还要继续考验我们。我们有了成绩，得到了不少胜利，但是决不应当骄傲。我们有许多有利的条件，如我党我军及解放区之扩大，斗争经验之丰富等，但困难与艰苦斗争还继续存在。毛主席曾说过，革命本来就是一件麻烦的事情，我们不应当怕麻烦。中国是四万万五千万人的大国，中国革命是长期的复杂的，我们不要幻想，以为华北一下子便会完全为我们所

有，我们应当不怕艰苦，不怕困难，发扬长期终身为革命事业服务的精神，便不会产生侥幸心理。

我们必须团结，只有团结才能胜利。尤其在困难的时期，只要我们团结，任何困难都能克服。只看自己、不看别人，只看局部、不照顾全局的本位主义，各级领导机关与各部门均应检讨纠正。在目前困难时局中，只有全党全军团结一致，统一集中，在党中央与毛泽东同志的政治方针与战略方针下，大家为着全局而奋斗，则步调可以一致，任务也就更易于完成。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 关于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日)

反攻以来，我军收复了广大的新解放区，包括过去长期在敌伪统治下的乡村与中小城市。在这些新解放区的首要任务，就是放手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使广大基本群众从敌寇汉奸及统治阶级的压迫奴役下翻过身来，建立革命的新秩序，使新解放区迅速变为我之坚强根据地。目前我们正处在时局的最紧要关头，敌寇汉奸与国民党反动派互相勾结，向我解放区进攻，以求夺取我们与广大人民在八年抗战中以无数流血牺牲的代价所换取的抗战果实。我们必须为争取和平民主团结而奋斗，为保卫人民的既得利益而奋斗。我们收复的广大新解放区，临近铁道与大城市，敌伪顽之进攻与我之自卫战争，可能以这些地区为主要战场，而这里敌伪有长期的统治历史，地主阶级有雄厚的社会基础，基本群众的政治觉悟还没有高度发扬，我们还缺乏坚强的群众依靠，因此放手发动群众，更为这些地区刻不容缓之急务，各地必须用最大力量，进行这一工作，求得于今年秋冬获得一定成绩。

发动新解放区的群众，主要是领导群众的反汉奸反特务的斗争和群众的要求改善生活的斗争，以及二者的配合与联系。新解放区的广大群众，对汉奸、特务有极深刻的仇恨，向他们控诉清算复仇，往往是新解放区群众首先的要求。我党必须支持与领导群众这一复仇运动。在政治上，应尖锐的反对汉奸、特务，把他们原有的政治地位与社会地位彻底打下去，代之以群众的民主政权。有些地区，使用敌伪人员担任与群众相接近的工作，甚至畀以要职；有些地区，不在群众中宣传反对汉奸、特务，模糊敌我

的界限，甚至抑制群众自发的反汉奸、特务运动，这对于发动群众都是有害的。在经济上，要领导群众对汉奸、特务的清算斗争，没收罪大恶极为群众所痛恨的汉奸的财产，有计划的分配给贫苦的人民，帮助基本群众追回汉奸、特务掠夺他们的财产，使群众得到现实的经济利益。我们执行宽大政策，主要是表现在少杀人，而不是抑制群众的复仇怒火，模糊敌我的界限。反汉奸、特务的主要对象，是罪大恶极的大汉奸与群众所深切痛恨的伪警特务，至于一般与群众接触较少的伪机关公务人员，只要没有重大的罪恶行为，不应使反汉奸、特务斗争株连过广，引起他们与我之对立。在领导群众改善生活的斗争上，在农村主要是领导减租减息运动，在城市主要是领导工人增资与改善待遇的斗争，并解决城市贫民与手工业工人的迫切要求（如洋车夫减少车租，工人及城市贫民减少房租等）。在我新收复的城市，由于工业一时不能全部恢复，我应主动的解决工人的失业问题，一方面进行救济与组织他们参加其他生产，一方面发动他们自愿的参加我军，其不愿参军又无法安插者，则应有计划的给以路费，遣送回到农村去，各县政权对于城市回去工人，必须妥为安置，帮助他们进行生产。各地公营工厂工人，我们必须改善他们的生活，启发其劳动热忱与生产积极性。

广大群众的反汉奸、特务斗争与改善生活的斗争，二者是互相联系的，各地应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以何者为主导，只要顺利的解决了一方面，便可以发动群众的斗争积极性，顺利的解决另一方面。但在一般情况下，在敌伪长期统治的地区，群众反汉奸、特务的复仇怒潮，往往较之减租增资的要求，更为迫切。在斗争中，必须反对恩赐观点，高度发扬群众的斗争积极性，破除他们的疑虑，耐心的教育启发，当他们的自觉性尚未高度发扬时，不应操之过切，包办强制，以致发生“欲速则不达”之。在斗争中，必须放手发展与建立群众团体（首先是工会、农会），大量发展党。

目前在新解放区，由于军运及干部调动之繁忙，群众的抗战

勤务很重（有的交通大道老乡开始逃跑，焚毁车辆），各地必须迅速整理，严格限制抗勤，并从思想上纠正干部与军队的官僚主义、军阀主义思想，纠正干部在动员工作中严重的强迫命令作风，传达二分区尖山暴动与十一分区里外十三村暴动的教训，号召全体干部深自警惕。

我原有之老解放区，是八年来我们所依凭以坚持抗战的根据地。自反攻以来，由于干部的大批调出及反攻任务的繁忙，对这些地区的领导一般是削弱了，各区党委应即加强对这些地区的领导，指定专人负责研究这些地区的工作，这里有久经锻炼的广大的党和与我们长期共患难的人民，至今仍是我们的主要依靠，我们决不能脱离他们。对于今年秋冬如何组织群众生产，准备明年的大生产运动，救济灾荒，减轻群众负担等工作，各地应即根据八月分局关于秋冬工作指示，规定具体办法，切实执行，并须利用我在城市中的各种关系，购买各种工业、农业机器，利用各地自然条件，大量成立小型工业作坊，并逐渐改进目前农村小手工业的生产方式。目前各地粮价骤跌，谷贱伤农，各地应研究具体办法，加以补救。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晋察冀边区各界抗日 救国联合会关于取消抗联会 及恢复各团体独立领导系统的决定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工、农、妇、青、文等各团体常委扩大会议根据当时根据地群运的发展、对敌斗争形势与精兵简政政策的需要决定建立抗联会，实行了群运的统一领导。几年来边区群运在抗联会领导下，坚持了对敌斗争，进一步发动了群众，开展了大生产运动，扩大了解放区，成绩是伟大的。事实证明当时建立抗联会是符合于几年来斗争形势的需要，是正确的。但同时，由于抗联会这一组织形式本身的缺点和领导上的缺点，也产生了抗联建立以来在群运的领导上对工农运动阶级性的某些模糊与对妇女、青年、文化运动特殊领导的照顾不够等缺陷。

二、今天抗战已经胜利，解放区迅速的扩大，群运的蓬勃发展，工人、农民、青年、妇女等运动的特殊性需要大大发挥，以使群运广泛的、全面的开展起来，为此决定取消自边区一直到村的各级抗联会，恢复自边区一直到村的工、农、妇、青、文等各团体的独立领导系统（边抗八月十六日关于恢复各团体领导系统及取消村抗联的决定，已不适合今天形势发展的需要了）。并提议各团体名称取消“抗日救国”四字，称之为“工会”、“农民会”、“妇女联合会”、“青年联合会”、“文化界联合会”等。

三、由于解放区的迅速扩大，发动群众任务的十分紧张，干部很感缺乏，因之在执行这一决定时应以在不过分影响工作的原则下，采取积极行动配备干部。各级抗联接此决定后应迅速配备同级与下级各团体的干部，并帮助树立各团体工作，各团体有了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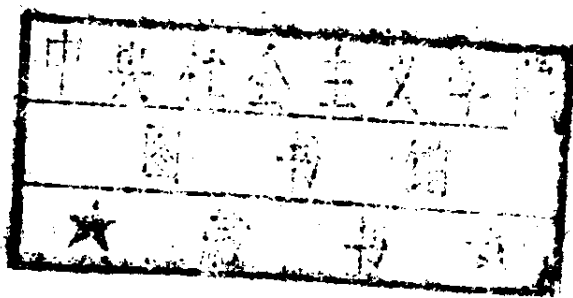
责干部时才可进行交代取消抗联，防止发生领导上的空隙，使目前发动群众的领导上遭受不应有的损失。

四、抗联取消，各团体独立领导树立之后，应很好接受过去团体独立领导与统一领导的经验，在共同的任务上应很好注意到各团体领导上工作上的密切配合，如老解放区的大生产、经济、文化建设，新解放区的发动群众等，为此各团体各级可建立联席会。同时各级各团体机关生产的经营与专区级以下各团体伙食等可以在民主的协商原则下统一起来。专区以下秘书处，得结合为一个。

五、边区级各团体组织及负责人，由各团体分别通知。

晋察冀边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关于内蒙工作 方针给晋察冀中央局的指示^①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晋察冀中央局并晋绥分局：

九月二十九日电悉。

(一)在目前我党控制热、察，发展东北，取得华北优势的方针下，内蒙在战略上具有极重要的地位，适当的解决内蒙民族问题，不仅关系内蒙民族本身的解放，而且能够建立我党我军巩固的且方及和苏、蒙取得直接联系的有利地位。

(二)对内蒙的基本方针，央目前是实行区域自治。道德从各旗开始，争取时间，放手发动与组织蒙人的地方自治运动，建立自治政府（在乌盟、锡盟等纯粹蒙古区域可以自治政府的形式出现，在绥东、察南等蒙汉杂居地带，则以蒙汉联合政府的形式出现），准备建立内蒙自治筹委会的组织，统一各盟自治运动的领导，党内亦应有统一领导与政策。

(三)我党对内蒙的各种政策，必须适时而慎重。应道德了解外蒙对内蒙的仗，过去日本及国党如何统治内蒙及其恶果，以及目前内蒙各阶层的动态，才能具体确定。现仅就一般情况提出以下意见，借供参考。

1. 在广大各阶层蒙人中揭发历史上国民党及日本欺骗与统治内蒙的畴，消除蒙人对国民党的幻想。

2. 对德王、李守信一派，应采打击、分化与孤立与政策。德

^① 本文原载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5—1947），（13），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7年3月第1版。

王已去重庆，应迅速消灭其影响，防止将来国党利用其活动。对过去反德王及不与德王合作的上层分子，应积极争取他们参加自治政府，使我们打击的对象缩小到最少限度。对蒙古伪军，亦应与其他伪军不同处理，除最反动者，应武力解决外一般的应采宽大政策，对其愿意转变者，即可改编，逐渐改造。

3. 各盟自治政府，目前可进行以下工作，台颁布简胆纲领，建立地方武装，提拔与培养当地蒙古干部，橙举蒙奸，举办有利蒙民的各种文化、经济及社会公益等建设事业。

4. 我军必须保持良好纪律，尊重蒙人风俗习惯，绝不随意夺取蒙人的财物、牛、羊和触犯蒙人的禁忌。应由乌兰夫同志负责拟定我军进入蒙区及对蒙人的纪律及必须注意的事项数则，以资遵守。扶植蒙人的进步力量，一切处置蒙奸、没收主要蒙奸财物等工作，须以动蒙有自己进行。

（四）统一西蒙领导，暂规定大的方针由中央决定，实际工作由晋察冀中央局及晋绥分局分别自行处理，而以乌兰夫同志和两个中央局联系，以筹划共同的行动主针及统一步骤。至于蒙古干部应统一由乌兰夫分配，每一地区要有一个主要干部，并且绥蒙可派一批干部去察蒙工作。

（五）西蒙情况望随时电告中央。晋察冀、晋绥及冀热辽均应指定专人负责研究内蒙问题，提供具体意见。

书记处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附：晋察冀中央局半于对内蒙
解放委员会政策的请示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央：

一、张家口现无内蒙解放委员会组织。当地蒙古青年，曾向我要求组织此团体，但因事关重大，我未肯定答复。

二、张北有此团体，系由我领导。

三、红军占领德王府、德化后，当地蒙古青年组织此，团体，以德王府为中心，开始主张内蒙古合并，现改为主张内蒙自治。对内蒙王公采取目前暂不与之对立的政策。

四、中央结内蒙解放委员会政策，请示。

晋察冀中央局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 财经委员会与各有关财经部门工作关系的通知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八日)

财经委员会在进行与企划研究的工作上，必须得到各部门各种材料之供给，使其能及时了解情况，因此各有关财经部门、工矿、贸易、交通管理局，应将报送政府之各种材料送交财经委员会，实业处、财政处、银行、禁烟局，在调查研究工作上应取得密切连系与配合，互相交换材料。关于具体关系，兹通知如下：

一、各部门应报送之材料

甲、基础材料，包括各种物产的地区、种类，各种生产的自然与人为的条件与概况，各部门及其领导之国营企业的资产设备、组织系统、员工数目等，以上根据每个部门具体情形确定报送内容。

乙、定期的工作计划及总结报告，包括行政的及业务的工作计划，资产负债情形及损益计算情形，定期的各种物资流通运输出入口，物价变化等之统计材料，由各部自行确定时间与内容。

丙、在印刷或誊写条件许可下，凡非特殊机密材料，无论各部门行政措施及财经生产情况，尽可能送交财经委员会一份或两份。

二、调查研究工作上之连系

甲、原则上规定各部门做初步原始材料之整理研究，财经委员会做进一步综合的材料的分析研究，但需财经委员会亲自下手做典型了解的问题还不少，因此在调查研究上应取得协同配合。财经委员会一定时期调查研究计划分发各部门做参考，各部门如能抽出干部与之配合调查研究，则共同进行，如不能配合，则应供

给一切材料，与情况的了解，研究出之材料尚可供有关部门参考。各部门调查研究计划，亦可及时送与财经委员会。

乙、财经委员会调查研究干部，经财经委员会的正式介绍，可以与各部门调查研究干部建立工作上直接的连系，以便互相交换经验，及行政上交换允许公开之材料。

丙、财经委员会调查研究干部至各公司、工厂或各部门进行调查研究时，在不妨碍各部门工作情形下，应给以工作上一切方便，必要时可留住一定时间进行调查研究工作。

丁、各有关财经部门开会汇报工作及有关问题时，应通知财经委员会派干部前去参加，财经委员会干部参加会议，可以发表个人意见，不代表政府。

主任委员 宋劭文
副主任委员 胡仁奎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 关于华北联大全部恢复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日)

为了大量吸收与教育各地青年学生及知识分子，决定华北联大即全部恢复工作，从新招生。除教育学院由政府交回外，应即筹办法政学院与文艺学院，并附设外国语学校。联大改为中央局直接领导的，培养党与非党的各种人才的干部学校。现附设的伪组织人员训练所即行结束，以后不再附设。联大设党委，归中央局组织部领导，即以校长成仿吾同志兼党委书记。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 关于改定出入口税的命令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为保卫重要物资不使外流，畅通我区贸易，对于出入口税则暂作如下之改定：

一、严禁燃料、木材、食粮、棉、布、金属器材输出边区。

二、除麻纸、纸烟、酒类、迷信品、药品禁止输入边区外，其他货物一律准予输入。

三、皮毛、麻、牲口、羊只、猪、动植物油及油料、金属原料、硝磺，均征税百分之二十出口。

四、第一、第三两项所列物品与专卖品以外之其他物品，如苇、席、鱼、山货等，均许自由出口。

五、前颁税则与本规定抵触者，暂停执行，应按本规定办理。
此令

主任委员 宋劭文

副主任委员 胡仁奎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 坚决保卫张家口与热察两省的決定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反攻以来，中央给予我晋察冀全党全军的一个重要任务，是完全收复热河、察哈尔两省，这个任务已经胜利的完成了。但国民党反动派与美国帝国主义份子相勾结，以傅作义为先锋，假受降为名，向我进攻，企图控制热察绥三省作为万里长城，使我仍陷于国民党的四面包围中。我们所进行的绥东战役，虽然没有达成完全解放绥远之目的，但已经给了进攻我解放区的傅作义部以严重打击，我们协同晋绥兄弟部队，包围归绥、包头四十余日，毙伤俘傅顽部队一万二千余人，完全解放了绥东、绥南，打破了傅顽向我进攻之全部计划，取得了光辉的胜利。

目前国民党反动派正在进行对我全国各解放区的进攻，大规模的军事斗争，正在全国各地剧烈进行中。特别是国民党反动派已确定并具体部署对我晋察冀边区的中心——张家口的进攻，以再图实现傅作义遭受了惨败的阴谋，占领我热察两省的大城市与交通要道，包围与分割我晋察冀根据地。因此在绥东战役结束之后，今天放在我晋察冀全党全军面前的严重而紧急的任务，就是坚决打击与消灭向张家口进攻的国民党反动派军队。中共晋察冀中央局特向我全党全军宣布：我们必须用最大的力量来坚决保卫张家口。保卫张家口，不仅对于保卫热河、察哈尔两省及我整个根据地有重大意义，而且当此政治协商会议召开，国民党反动派正图用军事进攻以迫使我党接受其苛刻条件之际，正是决定今后我党及中国人民在全国政治地位的重要关键。中央局已经决定了保卫张家口的全部计划，并号召我全党全军，紧急的动员起来，为

坚决保卫张家口而斗争。

必须使全党全军及广大基本群众深刻了解，我们反对国民党反动派进攻的自卫战争，和我们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是一致的。八年以来，我晋察冀广大人民，得到了自由，改善了生活，我们进行自卫战争，就是为了保卫人民的这些既得利益。各地各部队务须根据中央局宣传部所发的详细教材，在战士中党员中群众中反复的深入教育，以求得思想上之一致（这一点极为重要，它是我们行动一致力量集中的前提）。并对反动派军队开展强大有效的政治攻势，有力地揭露反动派的一切阴谋罪行。

必须使全党全军及广大基本群众深刻了解，和平与民主只有在胜利的自卫战争中才能取得，幻想不经过流血的斗争而轻易得到和平与民主是不可能的。如果我们不坚决进行自卫战争，我们便只有向反动派低头，只有给反动派当奴隶、牛马。只有我们坚决自卫，粉碎国民党反动派的一切进攻，才能够迫使反动派不得不承认我党与人民的地位，得到和平与民主。

各地除以对外宣传对内教育，作为当前思想上政治上必须首先进行的工作之外，还必须为了自卫战争的需要，在人力物力方面，进行广泛的动员。全党全军都要紧张的进入自卫战争的状态中去。除军事工作另有部署外，各地必须很好的利用与发挥八年抗战中的政治攻势，武工队活动，人民武装等各种宝贵经验，运用到目前的斗争中去。特别是民兵工作不仅不应因日寇投降而丝毫放松（反攻后是放松了这一工作），而且必须大大加强。在组织上与技术上加强武委会的领导，以直接间接的配合正规军作战。各地均须乘敌进行点线运动时，不断的给以破袭，使顽军不能进展尺寸，并须积极准备进行总的破袭。一切在目前自卫战争的战场及其以外地区，除上述各种工作外，均须放手发动群众，深入减租工作，积极领导与准备今冬和明年的大生产运动，镇压奸特，巩固治安，这就是对张家口保卫战的实际的有效的支援。

要胜利的进行保卫张家口的战争，必须党政军民结成一体，进

行总力战。因此，我全党全军必须动员起来，统一思想，统一步调，在中央的方针之下，高度发扬坚决迅速的战斗的工作作风。野战部队必须迅速有效的提高自己的战术，熟练如何进行大兵团的正规作战。我们必须学习晋冀鲁豫部队的大量歼灭敌人，学习上党、邯郸战役中党政军民一体的模范工作。

我们固不应当轻视敌人，但我们亦不怕敌人。我们有取得胜利的许多有利条件。我们是从八年来艰苦的抗日战争中生长壮大起来的，我们有了无数久经战争锻炼的干部战士与人民，有各友邻地区强大力量的配合，有全国广大人民及一切正义人士的声援，有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对我们的正确领导。只要我们思想一致，步调一致，党内党外，亲密团结，我们就一定能粉碎国民党反动派对我们的进攻，一定能取得保卫张家口和保卫热、察两省的自卫战争的胜利。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关于坚决保卫承德的指示^①

(一九四六年一月三日)

程、肖、罗、林、李并告聂、杨、苏^②：

重庆国共谈判马歇尔将参加，关于立即停战事，有可能在近日实现。国民党企图在停战前占领热，因此热河的命运可能在近日决定。如我能给顽军以打击，迟滞顽军前进，保卫承德及其他要点在我手中，则我在热河仍可占有优势地位；如我不能保卫承德，在今后数星期内失去承德，则我在热河至多只能占有乡村。因此最近数星期是热河命运决定的关键。而我能否控制热河，对全国战略意义及我党在全国的地位均有极大关系，这是决定我党在今后整个阶级中的地位问题，望你们迅速集中冀东及杨苏等主力，不惜一切牺牲坚决打击进攻热河之顽军，保卫承德。只要你们能支持数星期的时间，对重庆谈判均有极大关系，望尽一切努力达成任务。为此而牺牲数千人的生命是完全值得的。

中 央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① 本文原载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5—1947），（13）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7年3月第1版。

^② 姓名全称是：罗瑞卿、林彪、李运昌、聂荣臻、杨得志、苏振华

冀晋区党委 关于开展戎冠秀运动的决定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三日)

一、二年来我区的拥爱拥优运动收到不少成绩，而且涌现了些英雄模范，子弟兵的母亲——戎冠秀同志，便是其中出色的拥军模范。但是这一运动，直至今天尚未成为全面的群众运动（四分区较好）。为了克服这一缺点，使之真正成为群众性，开展戎冠秀运动是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的。

二、戎冠秀同志对革命抱有无限的忠诚，有高度的阶级性及坚强的群众观点，堪称模范的共产党员，她爱护武装如保护自己的眼睛，爱护战斗员与伤病员如同自己的孩子。在党未强调提出拥军政策前，则做出显著的模范事迹，在受到表扬后，更加提高其热情，成为一面光辉的拥军旗帜。她对贫苦群众非常关心，解决群众困难，领导群众生产、学习和工作，把群众的事看成是自己的，因之又是各种工作的模范和骨干。她刻苦勤劳，不怕困难，发扬民主，连系群众，有优良的领导作风。这些特点，全体党员及广大人民是值得学习的。

三、区党委号召全区普遍开展戎冠秀运动，在拥爱拥优月中，打下雄厚的基础，使今后拥优工作造成全面的群众运动。

1、各级党政民及干部群众召开座谈会、新年晚会、妇女座谈会等等，讨论戎冠秀同志的模范事迹，检查领导及个人，认识关心群众特别是爱护武装的重要性，打通思想，加强军民团结，增加力量，争取和平民主团结的实现。

2、在妇女中普遍的组织戎冠秀小组，做出具体计划，号召向戎冠秀同志看齐，培养更多的模范，全面的推动这一运动的展开。

3、在拥爱拥优月中，进行戎冠秀运动的英模选举，并总结经验，继续开展。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 关于开展一九四六年大生产运动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由一九四四年开始的我区大生产运动（冀中、冀热辽基本上由一九四五年开始），在我晋察冀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在大生产运动开展了的地区，一般的停止了自抗战以来由于人力物力之消耗与敌伪掠夺摧毁而造成的严重的生产力下降的趋势，并在部分地区，人民的元气得到了一些恢复。生产运动使我们得以胜利的渡过了自从敌寇“治安强化运动”以来所造成的严重困难，改善了军民的生活，使我根据地气象为之一新，并为根据地的各项工作，一九四四年以来的扩大解放区攻势与一九四五年八月的反攻，增强了物质的力量。在冀晋、冀察地区，一九四五年的大生产运动，不论在群众生产与机关部队生产方面，都比一九四四年普遍深入了一些。在二届群英大会以后，各地的英雄模范一般的都起了带头、骨干与桥梁作用，推动了大生产的开展。一九四五年是边区水、旱、虫灾极为严重的一年，但在大生产运动中，我边区军民和各种天灾进行了坚决的斗争，缩小了被灾的面积，减轻了灾荒的程度，因此不能以去年的收获不如前年而低估去年大生产运动的成绩。去年大生产运动的主要缺点，是由于春夏两季各项中心工作之繁重（如扩大解放区，整风、准备民主大选举等），边区以及各级领导机关对大生产的领导注意力不够集中，以致领导与检查都很不够，有时形成自流。大生产的布置与贷款都不及时，甚至落后在群众的行动之后（今年仍有此缺点）。在机关部队生产方面，还部分存在着与农民争种土地，不遵守政府的政策法规（如租了土地后转租，违法走私，个人运销等），对帮助群众生产

重视不够，以及少数同志的贪污腐化等缺点。反攻以后，各机关部队改组与转移的过程中，有一部分已经积累起来的革命家务又被浪费掉。这些都是在今后大生产运动中必须纠正与改进的。

今年是我边区军民在和平环境中进行生产的第一年，是和平建国新阶段的开始。八年抗战中人民的创伤，必须迅速的开始恢复，受到了严重摧残的国民经济，必须在今后数年中，得到恢复与发展。因此，今年我全体军民必须以最大的精力来开展大生产运动，其规模与成绩要超过以往任何一年。这是我们巩固和平、争取民主、壮大解放区力量的坚强的物质保证。

今年大生产运动的方针是在固有的生产基础上，更加普遍深入的开展群众性的大生产运动。继续贯彻以农业为主的方针，大量增产粮食棉花与其他农产品；在工业上用大力恢复与发展纺织业及其他手工业，有重点的恢复与建立机器工业、矿业；在贸易上贯彻解放区自由贸易的方针，顺畅城镇与乡村物资交流，发展交通运输，保护农工商业，稳定金融物价。

开展群众性的大生产运动，主要是依靠与组织群众进行生产，这是我们两年来一贯执行的方针，今后仍须坚持贯彻之。但为了使今年的大生产运动作得更好，除了应当用更大力量组织群众进行生产外，政府亦必须支付更多的贷款加以扶植。今年政府将向各地逐步发放相当数量的农业、纺织、工矿、水利贷粮贷款与投资，各地应保证这些粮款，有重点的贷到贫苦抗属干属，被灾地区，新解放区及贫苦群众中去。为了保证今后生产能得到更大的扶植，今年发放的一切贷粮贷款，必须按性质分别期限，弄清手续，保证将来继续全部收回。过去已经发放之贷粮贷款，各地亦应定期清理。以期在今年内继续收回。除政府的贷款外，主要的还是发动群众的互助与借贷。

在农业生产方面：（一）根据近两年生产的经验，组织劳动力必须根据群众需要，注重实际，不拘形式，只要能真正进行拨换工，参加者真正出于自愿，都应进行组织，组织得越多越好。在

劳动力缺乏，妇女有参加农业生产习惯的地区，应积极组织妇女参加农业生产。户计划与家庭会议亦应在自由自愿的原则下继续进行。（二）农业生产应以增产粮食与棉花为主，其他如造林、牧畜业亦应根据具体条件，加以发展。（三）在精耕细作上，主要推广群众所乐于接受的科学方法与优良品种，深耕多锄，大量制造农具，开展群众性的造肥运动，增加牲畜。精耕细作与消灭熟荒应当同时提出，何者为主，应由各地按具体情形自行规定之。（四）兴修水利，主要是凿井开小渠，并在群众自愿与精密设计之后，有重点的开大渠；群众没有使用水利习惯的地区，应提倡推广之。（五）注意防除病虫害，禁开三十度以上的山荒，在水患成灾的地区，应进行治河工作，以保护生产的成果。（六）在不违农时上，必须注意节省民力，减少勤务，采取有效办法，保证农忙时节，大量减少以至停止勤务。（七）“丰衣足食”、“耕三余一”是我们在大生产运动中奋斗的方向，应在群众中广泛宣传这个思想，在去年灾荒不重，生产有基础的地区，应继续组织其实现，在实现这口号条件尚不具备的地区，应积极准备实行的条件。

在造林，开荒，修梯田，植果树等问题上，边区政府将规定条例，适当保障农民的土地使用权与林木果树所有权，并照顾地主的土地所有权，以启发农民群众对于造林、开荒，培植果树，增修梯田的生产积极性。

在工业方面：（一）主要用大力恢复与发展手工业副业，首先是纺织事业，争取在今年做到棉布自给。在产棉地区，应广泛植棉，争取今年全区植棉能达到并超过三百五十万亩，冀中高阳、冀东宝坻等纺织业中心地带，应用大力恢复发展之。（二）有重点的建立机器工业、矿业，在机器工业上，主要是利用现有的技术条件，建立与恢复棉织、毛织、面粉等轻工业，并大量制造棉织毛织等轻工业机器。在矿业上，主要是大量开采煤矿，在冀中、冀东、内蒙地区，大量发展盐碱业，争取在今年做到食盐与碱的全部或大部自给。（三）在遵守政府政策法规的条件下，欢迎一切实

业家到边区投资经营工业。欢迎与优待一切愿意到边区为人民服务的科学家、工程师、技师。

在贸易方面：（一）积极扩大边币市场，驱逐伪币。在冀热辽与冀中部分地区，应用大力领导这一工作，使伪币的跌价与禁用，不致影响我区人民生活，并调剂我境内之边币市场。（二）我区原有各大市场，如张家口的骡马市场、祁州（安国）的药材市场、辛集的皮毛市场等，应从发展贸易上，使他们恢复繁荣。（三）保护与修理必要的汽车路，有重点的增修大车路，发展河运海运，以利城市乡村及各地区间物资交流。

各地区应在改善工人、店员生活与保证实业家、店东有利可图的精神下，调整工资，建立正常关系。应当鼓励手工业工人多带学徒，推广技术，对于学徒生活改善问题，不应作过分的不恰当的强调，以致影响手工业工人不敢带徒弟，妨害手工业生产的开展。

在机关部队生产方面：（一）一切机关部队在不妨害工作与学习的前提下，均须以大力进行生产，建设长期的革命家务，以减轻人民的负担。（二）机关部队的公私生产均须缴纳一定的财政任务。但去年的任务一般是过高的，尤其是在区级和连队的任务过高，以致影响作战和领导群众生产。今年的任务一般应较去年减低，以利更好的建立革命家务。野战军也必须生产，但暂不规定生产任务。（三）机关部队生产应以农业、手工业为主，大量发展作坊生产与个人手工业，在土地缺乏地区，农业生产应加限制，以免与群众争种土地。（四）规定地方及地方军在分区以上，野战军在纵队以上，可开设商店经营商业。地方县团与野战军旅以下，禁止经商。分区一级党政军民应合设一个商店，边区一级党政军民各设一个商店，以减少机关部队商店数量，便于管理。分区及纵队以上各级均须设立机关部队商业管理委员会，由党委书记或纵队政治委员任主任，切实检查机关部队商业执行政策的情形，对党负责。机关部队商店，对政府一切政策法规，必须严格执行，并

应与私商同样向政府交纳负担，个人运销一律严加禁止。(五) 机关部队生产资金必须与财政严格分开，目前各机关部队生产占用财政经费者应彻底清理。(六) 民兵战粮生产，过去部分的解决了民兵战时吃粮与武器购买问题，但一般的影响了民兵家庭生产，今年一般应予停止。(七) 机关部队除进行自己的生产以减轻人民负担外，还须直接帮助群众生产。

为了发展生产，合作社必须大量发展。合作社的性质，是群众自由自愿联合的经济组织，不拘形式，不强调综合性的合作社。联合社应当是群众根据需要的自愿联合，几个社可以在共同要求下自由联合成为联合社，不应采取过去按行政地区由上而下的组织形式。现在已经成立起来了的县区联社，应积极为村社服务，使自己的业务完全服从于村社的要求，取得群众的拥护。为加强合作社的领导，在政府领导下，由边区到县成立各级合作委员会，研究总结经验，指导合作运动。合作委员会由各级党政民联合组织之，不建立上下级领导关系，县级合作委员会直接领导村社、联社工作，由群众团体一人任主任委员（冀晋区已成立各级联合会，今年仍可试办）。

在生产领导方面：为了集中全力，齐一步调，开展大生产运动，规定今年的生产领导，恢复一九四四年的组织形式。在党委领导下，由党政军民合组各级生产委员会，由政府负责同志任主任委员。生产委员会得建立上下级的领导关系，各级党委应经常讨论生产委员会工作。在领导思想上应注意节约与生产并重，一方面要积极生产，一方面要节约备荒。机关部队尤须与开展生产运动同时开展大规模的节约运动。在生产与节约方面，均须继续展开英雄模范运动，培养与帮助旧有的英雄模范，并在运动中大批的培养与发现新的英雄模范。为加强生产工作，各级均应选择最优秀的党员和干部，到经济部门中去工作，彻底纠正党内轻视经济工作、技术工作的思想。被分配到经济部门工作的同志应该愉快的接受这个任务，应该深刻认识到经济工作和生产工作对于

今后我区和平建设的积极重要性，认识如果我们不能学会管理城市，管理工业，管理贸易，我们就不能得到最后的胜利。

一九四六年的大生产运动必须在我边区内普遍深入的开展起来。在一切已经发动了群众的老解放区，应立即布置进行这一工作。在一切尚未发动群众的新解放区，首先是进行减租减息，控诉清算，以发动群众，但在发动群众以后，必须立即组织群众进行生产，把群众的减租运动与大生产运动紧密地联系起来。我全党各级干部均须在这一大生产运动中，向群众学习，以求增进生产知识，掌握生产技术，实现毛泽东同志“两三年内完全学会经济工作”的指示，使我晋察冀边区的和平建设，能在我全党一致努力之下，在伟大的一九四六年中获得光辉的成就。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关于一九四六年的财政经济工作^①

(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日)

宋劭文

壹 和平实现后的形势与今年的财政经济工作方针

一、关于一九四六年边区情况的估计

(一) 抗战胜利以后，全国人民与我解放区的军民经过了五个多月的斗争，终于赢得了和平。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开始了和平建设的新阶段，争取民主改革巩固国内和平，这将成为今后中国人民的中心任务。

(二) 在晋察冀边区一九四六年的形势，大体上可作以下的估计：

(1) 在抗战胜利和平实现之后，人民狂欢鼓舞，今年是和平建设的第一年。

(2) 八年多战争破坏消耗造成国民经济的严重下降。在残酷的对敌斗争中我们开展了大生产运动，有些地区停止了生产力的下降，但从全边区来看，国民经济的恢复，是一个极繁重的任务，人民迫切需要休养生息。

(3) 在抗战八年中，我们基本上是在农村，现在我们有了二百多个城镇（中小城市），因此我们需要建设乡村，并建设城镇，并把乡村与城镇密切结合起来。

(4) 北平、天津、保定、石家庄、太原、大同、唐山等大中

^① 这是宋劭文在晋察冀边区财经会议上的报告。

城市与我晋察冀边区密切接连，平汉、津浦、平绥、正太、北宁、平古等铁路及大清河运横贯其间，因此，在经济上的错综复杂的竞争是必然存在的。

(5) 晋察冀边区是实行了民主政治的新民主主义的社会，在今后政治民主化的斗争中，解放区的民主建设每一措施必将引起全国人士与国际人士的更大注意。

在以上情况之下，我们一九四六年的中心任务，应是进一步建设民主政治，以为全国政治民主化的模范；用大力进行财政经济建设，发展文化教育，恢复战争创伤，为巩固国内和平，实现全国范围的民主改革而奋斗。

二、关于一九四五年财政经济工作的检讨

边区自一九四四年开展大生产运动以来，在财政经济工作上我们秉着“发展经济，保证供给”的方针，实践中得到了初步的成绩。在一九四五年财政经济工作上的主要成绩是：

(一) 以农业为主的大生产运动，在冀晋、冀察地区，不论在群众生产与机关部队生产，都比一九四四年普遍深入了一些，在冀中、冀热辽地区，也有了开展。在二届群英大会以后，各地的英雄模范一般的都起了带头、骨干与桥梁作用，推动了大生产的开展。一九四五年是边区水、旱、虫灾极为严重的一年，但在大生产运动中，我边区军民和各种灾荒进行了坚决的斗争，渡过了严重的灾荒。

(二) 农业生产，据不完全材料，在组织起来方面，劳动互助组织在冀中、冀热辽、冀晋、冀察的游击区已经开展起来了，在前年已开展生产的地区则有了新的发展，一般的比较踏实深入了，等价自愿的拨工组增多，形式的拨工组减少，户计划、家庭会议也比较实际了，特别在防旱备荒中，有不少村庄男女老少一齐动员，挑水点种，收效很大。在精耕细作方面，大部作到耕二锄三，施肥较一九四四年一般增加百分之十五以上，有的增加到百分之二百。特别是兴修水利方面，成绩最大，一九四五年共开渠一千

一百三十五道，可浇地二十六万四千三百四十八亩半，凿井一万三千二百一十七眼，可浇地约十万亩，挡水汪一千三百二十八个，可浇地六千六百二十七亩，其他如挖河挖泄水沟、修堤筑坝等，其成绩也超过以往任何一年。冀中的治河工作得到不小成绩。冀热辽挖河二十四道，长二百五十里，受益土地八万亩，并挖泄水沟泄水十三万亩，受益村庄一百二十个。同时在种植特种作物上，亦有显著成效，一九四五年原要求植棉一百四十万亩，但实际植棉一百七十八万七千六百一十五亩，超过原计划近四十万亩。在防除病虫害方面，据冀晋区与冀察一专区的不完全材料，灭蝗达三十八万九千七百四十八斤，挖蝗卵四万四千五百零六斤，其他如捉蝼蛄、捕害兽等，也获得很大成绩。在扩大耕地面积方面，仅据冀晋十一县的不完全统计，消灭熟荒达一万五千亩，修滩五万四千亩，修梯田一万一千八百六十四亩，平沟毁路八千二百九十亩。在农贷方面，一九四五年边区共贷粮九万二千六百二十五石，贷款二万九千五百四十万六千三百七十四点五元，解决了群众生产困难，提高了群众生产积极性。

（三）合作社与手工业作坊生产，组织了群众的农业生产剩余劳力，使农业拨工与副业拨工结合，利用群众的劳力、资金、原料、技术，开展了群众性的多种多样的生产事业，增加了群众收入，合作社有新的发展，出现了更多的民办社与生产社，全边区由去年的三千八百四十一社发展到七千三百六十二社，几达去年的一倍，合作社的生产业务有纺织、榨油、造纸、农具、医药、面粉、煤炭、熬盐、毛织、造纸等二十余种。机关部队经营作坊，组织纺织业，都有相当成绩。

（四）关于公营商业方面，在一九四五年我们加强了公营商店的工作，在采购任务上，起了很大的作用，在调剂民生、扶助生产与对敌经济斗争上，也起了一定的作用。

（五）关于机关、部队、学校生产，各部门都努力开展了农业与手工业作坊生产。在反攻以前有些单位已经完成了生产任务，由

于一九四五年的生产任务与编制是连队与区级，又加今年工作的繁重，干部的大调动，部队的调防，使有些机关、部队未能全部完成任务，但与一九四四年比较，机关、部队农业生产、手工业作坊生产都有不小进步。

(六) 关于金融方面，打击伪钞，稳定物价，开拓了冀中平汉路两侧、察哈尔、雁北的边币市场。

对于我们在财政经济工作上的缺点，我们应该无保留的揭发出来，这对于今年财政经济工作的开展上是有利的。缺点主要的的是由于我们各级领导机关对于“发展经济，保证供给”的正确方针认识的不够深刻与全面，因而这一方针尚未能在我们的实践中得到全面的贯彻，具体表现在下面的一些问题上：

(一) 在一九四五年由于春夏两季各项中心工作繁重，如扩大解放区，准备民主大选等，使边区及各级领导机关对大生产的领导，注意力不够集中，以致领导与检查工作很差，有时形成自流；生产的布置与贷款贷粮都不及时，有些地区没有保证贷到群众手里，生产的领导，常常落在群众行动之后。

(二) 经济建设的内容，应包括农业、工业、商业、合作事业、交通运输、金融事业。在一九四五年我们经济建设方面，农业、工业、合作事业、公营商业、货币金融工作的全面发展与密切连系是不够的，因而在我们的经济工作上，农业生产的成绩是很大的；“工业品自给自足”的任务提出以后，由于组织未能跟上，因此成绩是不大的；公营商店在掌握出入口贸易，调剂内部物资上，与敌进行货币斗争上，以及贸易组织与领导都还存在着许多缺点；在合作社的工作上，对“民办公助”的方针执行的还不够，商店合作社依然存在着统治思想，企图统销垄断，边区以及各级政府对商店合作社的领导非常溺爱；在金融事业上，银行机构不健全，致未能充分发挥其应有作用，由于敌占区物价高涨，我区货币发行不平衡，我们的经济情报薄弱，造成局部地区的物价波动，领导上没有及时有效的处理。

(三) 在财政问题上，我们反对单纯财政观点，使我们发展了公私生产，改善了军民生活，这是很显然的。在执行中从积极发展生产增加财源打算的仍少，从财政圈子里考虑问题仍多，这说明在财政问题上还存在着保守观点，今后仍需继续克服。同时应该指出两年来特别是大反攻以后，对于坚持正常的财政制度是很差的，在财政工作的领导上表现了某些放任自流现象，以致全区的编制人数，预决算制度，开支标准，部队、机关生产的收入等未能确切的掌握起来。一九四五年由于扩大解放区，开展城市的工作，积极准备反攻，八月反攻以来，地区的扩大，与部队的扩大，财政开支〔增〕加是必然的，因而一九四五年人民负担超过一九四四年也是必然的，但领导思想上对于财政制度的放松，助长了财政上的紊乱与严重的浪费，有些地区为了解决眼前财政困难，统累税之外，又向人民动员一部粮款，这是不妥当的。各地村款开支的浪费（一般相当于统累税的半倍到二倍）是十分严重的。

(四) 从去年扩大解放区以来，特别是敌人投降以来，我们先后收复城镇二百余座，缴获物资甚多，如果我们把缴获物资收归财政收入，则我们一九四六年可以过富裕的光景，但是边区以及各级领导机关对于清理缴获物资，认识上与组织领导上都很不够，缴获物资除一部被群众取用外，还有不少的存在各级机关部队手中，未归入财政收入，浪费是很大的。

(五) 在部队、机关、学校生产方面，去年的生产任务，一般的规定是高的，尤其是区级与连队的任务过高，有的机关、部队发生了与群众争种土地的情形，机关、部队商业缺乏坚强的领导与管理，有些单位占用公款，违法走私或把缴获物资占有或出卖，作为本单位的收入，在生产领导上对公私兼顾、先公后私的精神执行不够，因而在机关、部队中在大公家与小公家的关系上有不少部分发生先私后公的情形，产生了相当普遍的浪费与个别同志的贪污腐化现象，在工作与学习上受了某些影响，各个单位的家

务未能打下很好的基础。

三、关于一九四六年财政经济工作的方针：

今年，和平建设新阶段的开始，是边区军民在和平环境下进行生产的第一年，为了恢复长期战争所给予人民的创伤与疲劳，改善人民生活，使受到严重摧残的国民经济，在数年内，得到恢复与发展，我们今年必须用更大的力量，来发展生产运动，使这个运动的规模和成绩，要超过以往任何一年，因此今年大生产运动的方针应该是在已有生产基础上，更加普遍深入地发展大生产运动，继续贯彻农业为主方针，但同时必须努力发展工业与商业。在农业上，大量增产粮食、棉花与其他农产品；在工业上，用大力恢复手工业（特别是纺织业），有重点的建立机器工业、矿业；在商业上，应贯彻解放〔区〕贸易自由的方针，发展公私商业，发展交通运输，稳定物价、金融，克服工业品与农产品价格的剪刀形势，以达保护农产品与工业品之目的。在财政工作上，是进一步切实贯彻发展经济保证供给的方针，在争取收支平衡，树立长期过日子的思想的精神下努力发展公私生产，开辟财源，清查缴获区物资，肃清浪费，厉行节约，整理村财政，在财政管理上实行统一掌握、分地区管理的原则，健全与坚持正常的财政制度。

贰 关于一九四六年的经济工作

一、关于一九四六年的农、工业生产与部队、机关、学校生产

一九四六年的大生产，其规模与成绩都要超过以往任何一年，因此，必须作如下的措施：

（一）在农业生产方面

（1）组织起来是发展生产力最主要的方法。根据两年来生产的经验，组织劳动力，必须根据群众的需要与自愿，尽量利用与发展群众中旧有的习惯的互助组织，形式可大可小，时间可长可短，注意实效不拘形式，只要参加者出于自愿，能真正进行拨换

工，都应进行组织，组织得越多越好，在劳动力缺乏及妇女参加农业生产有习惯的地区，应组织妇女参加农业生产，统计时只统计组织起来数，拨工数，省工数，按照季节男女老少分别计算，作户计划应积极提倡，动员群众自己打算，有重点予以帮助，避免重形式不求实效的毛病，改造懒汉懒婆要继续推行耐心说服、团结教育、解决实际困难、动员参加生产、逐渐改造的办法，召开家庭会议要以团结全家积极生产为目的，利用群众中扯家常、炕头会、饭碗会的习惯，避免强求形式的选主席、批评会等方式。

(2) 农业增产的方法，是实行精耕细作，改良技术，其中主要的是兴修水利，防洪治河，推广优良品种，增植特种作物，防除虫害，改良耕作方法，大量制造补充与逐渐改良农具，发展施肥积肥，增加耕畜。但在新解放区受敌人长期的破坏摧残，荒地特别多的地区，必须有效的解[决]群众劳动力（人力、畜力）、农具、种籽的困难，以消灭熟荒，恢复耕地为主。

(3) 荒山、沙滩、河堤、河畔要组织群众造林，对现有森林要特别加以保护，并奖励群众栽培果木树及各种林木。牧畜事业迫切需要发展，应保护与奖励牛群羊群，察、热牧畜地区，应注意改良饲养管理，进行繁殖。三十度以上之山荒仍严禁开。应奖励群众荒山造林、修梯田、修滩，关于地权与收益分配等问题，在边区规定原则下，各地可根据当地条件与习惯规定具体办法。

(4) 为了不违农时，各地必须注意节省民力，调整与减轻勤务，采取各种有效办法，务使农忙时节，大量减少人力畜力动员。

(5) 关于禁种鸦片，过去旧政府在热、察、绥、雁北地区，奖励种植鸦片，毒害人民，日寇强占这些地区后，更贯彻其毒化政策，种植面积益广，人民受害很大。我边区民主政府则厉行禁烟禁毒政策，积极改造烟民，从事生产。为此，在一九四六年普遍禁种鸦片。鸦片瘾者于数年内，分期逐渐禁绝。禁烟工作，在热、察、雁北设禁烟督察局，专司其事，由边区政府统一领导，地方应积极配合进行。

（二）在工业生产方面

首先用大力恢复手工业、副业，最主要的则是发展纺织事业，争取今年作到棉布自给，在产棉地区要提倡大量植棉，争取全边区今年达到并超过三百五十万亩（冀中二百五十万亩，冀东、冀晋各四十万亩，冀察二十万亩），其他如面粉、榨油、皮革、毛织等各地可根据当地条件恢复与发展。在建立机器工业方面，要注意利用中小城市现有的技术条件，建立与恢复轻工业，制造棉毛弹、纺与面粉的机器，改良与推广群众中现有的优良工具，有条件的进行铁工具的制造。在矿业方面，则要大量开采煤矿，冀中、冀东、内蒙、晋东北、雁北地区的盐碱业要大量发展，争[取]今年达到食盐与碱的全部或大部自给。为便利城市与乡村及其他地区间的物资交流，减低生产品成本，必须发展交通运输，有计划的修整、保护现有公路，增修大车路，改良交通工具。

在劳资政策上，应在改善工人、店员生活与保证私人企业家有利可图的原则下，调整工资，建立劳资双方正常的关系，应鼓励手工业技术工人多带学徒，推行技术，对于学徒生活待遇不应过分的提高。

在遵守边区政府之政策法规之原则下，欢迎私人企业家来边区投资经营工业，共同建立与繁荣边区。

关于工厂的领导，经济核算制，组织与管理，毛主席在《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一书^①中所指出的原则，对我们还是完全适用的。

（1）建立全部自给工业的统一领导，克服严重存在着的无政

^① 《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一书，是毛泽东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在陕甘宁边区高级干部会议上所作的报告。毛主席在书中，着重地批判了那种离开发展经济而单纯在财政收支问题上打主意的错误思想和那种不注意动员人民帮助人民发展生产渡过困难而只注意向人民要东西的错误作风，提出了党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正确方针。《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一书，与《开展根据地的减租、生产和拥政爱民运动》、《组织起来》等文，是当时中国共产党领导根据地生产运动的基本纲领，也给后来领导经济建设积累了经验。

府状态。过去提出的“集中领导，分散经营”的原则是正确的，但因没有切实执行，致使建厅管的、财厅管的、军队管的、机关管的各部分工业之间缺乏计划性，生产过于分散，又缺乏工作检查，浪费人力、物力。一九四六年应由财经办事处建立统一的领导，首先要使所有公营工业不论是属于那一部门管理的，均须有一个统一的计划，在这个统一计划上，统一地筹划原料与粮草的供给，产量的定数，销路的衔接。在原料供给上，要解决由地区分散，原料不集中和有些原料仰给外来，而使许多工厂随时都闹原料恐慌的现象。在粮草供给上，应由财厅经过一定的核算办法，供给各厂所需要的粮食及草料，以免各厂负责人分散其管理生产的注意力。在产量与销路问题上，应由财厅及各有关机关，在财经办事处统一的计划下，给予各工厂以一定的数额的生产任务，需要什么就生产什么，需要多少就生产多少，成品有一定的机关按时接受，解决产销之间的矛盾现象，在这个统一的计划性上，要实行各业间互相协助，消灭互相孤立甚或互相妨碍的本位主义，在这个统一的计划上，要实行统一的检查，对各业各厂有奖励，有批评，使工作差的赶上好的。总之，统一领导问题，为一九四六年改进公营工业的中心问题，必须彻底的努力解决之。

(2) 建立经济核算制，克服各企业内部的混乱状态。为此，必须：第一，每一工厂单位应有相当独立的资金（流动的和固定的），使它可以自己周转，而不致经常因资金困难，妨碍生产。第二，每一工厂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应有一定的制度和手续，结束收支不清、手续不备的糊涂现象。第三，依照各厂具体情况，使有些采取成本会计制，有些则暂不采取，但一切工厂必须有成本的计算。第四，每一工厂的生产，应有按年按月生产计划完成程度的检查制度，不得听其自流，很久不去检查。第五，每一工厂应有节省原料、保护工具的制度，养成节省原料与爱护工具的习惯。所有这一些就是经济核算制的主要内容，有了严格的核算制度之后，才能彻底考查一个企业的经营是否是有利的。

(3) 改善工厂的组织与管理，克服工厂机关化与纪律松懈状态。首先应该改革的是，工厂机关化的不合理现象。目前我们有许多工厂在组织上非常不合理，人员众多，组织庞大，管理人员和直接生产人员的分配不适当，以及将管理大工厂的制度应用到我们的小工厂上面，这些现象必须迅速改变，使一切工厂实行企业化。一切工厂，应依自己经济的盈亏以为事业的消长。一切从业员的薪给，应由工厂自己的盈利解决，而不支领公粮、公衣与公家的津贴费。其次是实行十小时工作制及计件累进工作制，藉以提高劳动热忱，增加生产。八小时工作制，是将来大工业开展时应该实行的，目前则应一律实行十小时工作制，应使职工们了解这〔是〕抗战的需要，平均主义的薪给制，抹杀熟练劳动与非熟练劳动之间的差别，也抹杀了勤惰之间的差别，因而降低劳动积极性，必须代以计件累进工资制，方能鼓励劳动积极性，增加生产的数量与质量。军工生产暂时不能实行计件工资制，亦应有计件奖励制度。再其次，应改善职工会的工作，开展赵占魁运动于各厂。职工会工作有不适合于提高劳动纪律与劳动积极性的，必须加〔以〕改造。一个工厂内，行政工作、党支部工作与职工会工作，必须统一于共同目标之下，这个共同目标，就是以尽可能节省的成本（原料、工具及其他开支）制造尽可能多与尽可能好的产品，并在尽可能快与尽可能有利的条件下推销出去。这个成本少、产品好、推销快的任务是行政、支部、工会三方面三位一体的共同任务，各顾各的把三方面工作分裂起来的作法，是完全错误的，三方面要组织统一的委员会，首先使行政人员、行政工作、生产计划走上正规，而党与工会的任务，就是保障生产计划的完成。再其次，工厂应奖励最有成绩的工人与职员，批评或处罚犯错误的工人与职员。没有适当的奖惩制度，是不能保证劳动纪律与劳动积极性的提高的。

凡不适合保障供给原则及无利可图的企业，实行合并或关闭（以上均见毛主席《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七、关于开展自给工

业)。

进入张家口地区以来，我们接受敌伪许多工厂，在迅速接受整理开工上是有很大成绩的，但是由于我们缺乏管理工厂的经验，干部缺乏，时间短促，以致在当前工矿事业上，正是存在着这样的问题：

1、领导不统一。由工矿管理局管理的各厂，由工业部管理的各厂，由交通管理局管理的各厂，还有兵站部、供给部、军区三科等各单位领导的个别厂，在原料筹划上，生产计划上，成品推销上，互不关联，不能使各工厂得到正常的开展，人力物力浪费很严重。

2、经济核算制不健全或没有建立，大部分工厂还没有确定资金，有的资产还没有清理。成本会计制，生产计划与检查制度，节省原料与保护工具的制度，除少数工厂外，一般都没有建立起来。

3、除个别工厂外，一般没有实行企业化，计件累进工资制或计件奖励制，一般没有建立起来。有些同志在思想上没有接受，工厂组织与管理上存在着许多缺点，急待改进。

我们要作到“成本少，产品好，推销快”，要作到“能够保供给，或有利可图”，就必须建立各工厂的统一领导，各工厂无例外的建立经济核算制，各工厂无例外的实行企业化，改善工厂的组织与领导。

(三) 为了开展生产，合作社须大量开展，合作社是群众自愿联合的为群众服务的经济组织，应放手大量组织，形式可大可小，业务可多可少，可以单营，可以联营，不强调综合性的合作社，不应采取按行政区域自上而下组织形式，现有县区联社，应通过具体的业务来指导村社。为加强合作社的领导，由边区到县在政府领导之下，成立各级合作委员会，由各级党政民联合组成，研究总结经验，指导合作运动，不建立上下级领导关系，县合作委员会得直接指导村社联社工作。

(四) 机关、部队生产

1. 在不妨碍工作与学习的条件下，机关、部队人员，仍应以大力进行生产，建设长期的革命家务，减轻人民负担，机关、部队生产，应以农业手工业为主，大量开展作坊生产与个人手工业，土地缺乏地区，农业生产应有限制，防止与群众争种土地。

2. 地方县级以上机关，地方军团级以下，野战军旅级以下之机关，禁止经营商业，个人运销，一律停止，分区级党政军民合设一个商店，二级军区级、边区级党政军民与纵队以上，得各设立一个商店，但须统一管理，严格执行政府法令，并向政府交纳税款。

3. 今年部队机关生产任务：

甲、地方机关

(1) 区级：旧有机关津贴费、公杂费生产自给，新成立之区级机关津贴费自给，其他均由财政供给。

(2) 县级：旧有机关伙食费、津贴费生产自给，新建机关津贴费自给，伙食费自给二分之一，其他均由财政供给。

(3) 专署、行署：旧有机关伙食费、津贴费、公杂费生产自给，新建机关伙食费津贴费生产自给，其它均由财政供给。

(4) 张家口、宣化城市之机关：区级津贴费、公杂费生产自给，区级以上之机关（包括边区级省级及市级）津贴费、公杂费生产自给，伙食费菜的部分由生产自给，其余均由财政供给。

(5) 学校：生产自给津贴费（公杂费、烤火费按规定标准发给，若有不足者由生产解决）。

乙：部队方面

(1) 野战军一般战士及团以下机关暂不规定生产任务，纵队旅级机关公杂费由生产自给。

(2) 地方军（包括战士干部连级大队支队）津贴费自给，伙食费肉的全部、菜的二分之一由生产自给。

(3) 地方军团级以上机关公杂费、津贴费、伙食费肉的全部、菜的二分之一由生产自给。

(4) 地方军团级以上机关公杂费由分区级机关之公营生产解决。

(5) 分区级二级军区及晋察冀军区级生产自给津贴费、公杂费及伙食费肉的全部、菜的二分之一。

(6) 部队除百分之十的人员（包括伤病员及特殊任务者）不负担生产任务。

上述生产自给任务，均自四月份开始实行到年底总结，三月底以前生产任务及财政供给制度仍照原规定执行。

4. 机关生产贷款问题

甲、地方机关学校

(1) 贷款或贷粮的标准，依生产自给任务之大小，规定贷款数目：

① 区级机关，新建者每人可贷小米二斗，旧有者每人三斗。

② 县级机关，新建者每人可贷小米八斗，旧有者一石。

③ 专区级，新建者每人贷小米二石，旧有者亦按二石贷。

④ 行署级及边区级，以生产自给任务之相等数量贷给。

⑤ 学校，每人以一千元贷给。

乙、部队

① 野战军每个纵队一千万元。

② 地方军，新建连队每人贷一千元，旧连队、团、分区今年一般的贷。

③ 大军区、二级军区以生产自给任务之相等数量贷给。

丙、为使各部队机关能在今年建立起自己的革命家务，并克服苦乐不均现象，决定今年贷款时先清理缴获品、去年贷款、机关家务后再贷款，随清随贷。首先进行清理缴获品及挪借公款、小柜子，并将去年贷粮结清，缴获品、小柜子及挪借之公款悉数交公，去年贷粮可转为今年贷粮，同时将各机关、部队之家务彻底清算，连去年贷款合并计算如到应贷数字者即不再贷，不足之数依上述标准补足，超过者仍做为本机关之家务。

(五) 开展群众性的大生产运动，主要是依靠发动群众、组织群众进行生产。但由于八年多战争的破坏消耗，连年的灾荒，造成群众在生产上许多困难。为了使今年大生产运动开展得更好，除用更大的力量组织群众进行生产外，政府决定发放大量的农业工业贷款和投资，以解决群众的生产困难，扶植生产的开展，计划用之于农业、纺织、水利、工矿、耕畜的贷款与投资二十三万万八千万元，贷粮十万大石（张家口、宣化之工矿业贷款、投资及部队机关生产贷款均不在内）。这些贷粮贷款，必须保证有重点的及时贷到贫苦抗属、干属、被灾地区、新解放区及贫苦群众手中，贷粮贷款的发放应按事业的性质分别期限逐步放贷，手续要清楚简便，保证将来陆续收回。过去的贷粮，各地应认真清理陆续收回，过去的贷款以二分之一顶为今年贷款，同时政府贷款必须注意到刺激与吸收私资并发动群众进行互助与信用借贷。

关于今年贷款贷粮的分配期限与发贷办法：

1、放贷项目、对象与数字分配：

项目	冀 晋	察哈尔	冀 中	冀		热 辽	合 计
牲畜贷款	100000000	200000000	170000000	(冀东) 50000000	(热河) 200000000	720000000	
水利贷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纺织贷款	50000000	40000000	150000000	60000000		300000000	棉毛纺织都在内
工矿贷款	7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50000000		320000000	包括煤、铁、金、盐

项 目	冀 晋	察哈尔	冀 中	冀		热 辽	合 计
工矿投资	230000000	150000000	100000000	160000000		640000000	交通工具、面粉等在内
合 计	550000000	540000000	570000000	720000000		2380000000	
生产贷粮	20000 大石	20000 大石	25000 大石	20000 大石	15000 大石	100000 大石	

2、各种贷款的期限

(1) 牲畜贷款——用之于补充耕畜的一年至二年收回，用之于繁殖牲畜的一年至三年收回。

(2) 水利贷款——用之于凿井、开展水车及小的水利事业者，一年至二年收回，用之于大的水利事业者二年至三年收回。

(3) 纺织贷款——用之于开展群众性的棉毛纺织手工副业者一年收回，用之于较大的纺织作坊工厂者一至二年收回。

(4) 工矿贷款——用之于开展群众性的工矿事业者(如盐、碱、工具制造、榨油等)一年收回，用之于大的工矿建设事业者(如煤铁等)二年至三年收回。

(5) 春耕与其他贷粮一般定为一年收回。

3、放贷的办法

(1) 政府决定各种贷款数字后，由边区银行通过银行机构到专区出货，专区银行办事处以县为单位，有联社的尽量贷给县联社，没有县联社的以县政府为对象。合作社、政府与银行发生直接关系，办理放贷手续，银行贷出后并有检查贷款使用之权，如用之不当者银行可提出意见，向同级政府反映，加以纠正。

(2) 牲畜、纺织、小的水利及各种手工业副业贷款，政府确定数字后，一般由合作社具体贷出，合作社与银行直接办理手续。贷款的使用与收回由合作社负责，贷款的分配使用，各级政民与银行有检查之权，以保证贷款真正贷到穷苦群众与贫苦抗干属之手。

(3) 贷粮，政府确定数字后，交合作社出货，无合作社的地区，可由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办理手续。

(4) 大的水利工程与大的工矿建设事业贷款，一般由省政府与行署掌握，经省府、行署批准后由银行出货，超过二千万元贷款以上的事业，须事前报请边区政府批准后方可贷出，必要时边区可给予更多的协助，以便该项事业的开展。

(5) 各种贷款贷粮的发出（主要是县、区），事先必须经过详细的调查，调查时由党政民干部共同负责，经各级生产委员会审查，然后出货。新解放区既无银行组织又无合作社的县区，各种贷粮贷款的发放，更要通过生产委员会，统一党政民的力量进行调查与审查后由县政府贷出。

(6) 在既无银行，又无合作社的地区，各级政府应指定专人，掌握贷粮贷款与办理手续，制订账簿详细登记，调动工作时列入交代手续之中。

(7) 各种贷款发出后，行署、省府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各种生产事业之轻重缓急，分别调剂使用，并与其他地区很好配合，以免贷款发放后引起物价波动。

(六) 为集中全力开展大生产运动，生产领导必须加强，恢复一九四四年的组织形式，由党政军民合组各级生产委员会，各级政府的负责干部任主任委员，生产委员会建立上下级领导关系，统一布置检查，总结报告。在生产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强调首长负责，亲自动手，各级干部必须虚心学习和掌握农业上的生产知识与技术，加强各级实业机构及生产部门干部的配备，有计划的培养农业、工业技术干部，爱护与优待现有技术人才。技术干部要

与群众很好结合，在今年大生产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生产与节约并重，在生产与节省运动中，要培养与帮助旧有的英雄模范，发挥英模的骨干桥梁与带头作用，推动大生产工作的开展，要避免把英模当脱离生产干部使用的现象，同时要在大生产运动中大批的培养与发现新的英雄模范，积极推行英雄运动，发动竞赛造成热潮。

一九四六年的大生产运动，必须在全边区普遍深入的开展起来，在群众已发动的地区，应立即布置这一工作，在群众未发动的新解放地区，首先进行减租减息，控诉清算，以发动群众，在群众发动起来以后，应立即组织群众进行生产，使群众的减租热潮与大生产运动密切结合。

二、关于一九四六年的贸易金融工作

为实现管理出入口贸易，顺畅解放区物资交流，稳定物价，巩固银行，掌握外汇，必须做如下的措施：

(一) 实行解放区的贸易自由政策，我区与晋绥、冀南等地区的贸易，应该畅通起来。恢复与开展私人商业。在公营商业方面：

1、为了统一对外，并调剂边区公私生产与消费，边区贸易公司有重点的在各地设立分公司，首先要控制对北平、天津、保定、大同等地的贸易，与这些点相连接的是平绥路、平汉路的北段、北宁路、以及大清河运与曲阳、涞源、张家口相连之线。边区贸易公司在各地所设立分公司，由边区贸易公司统一管理，各地监督。

2、地方商店与分区以上部队机关商店，其任务主要是调节本地区公私生产与消费。边区贸易公司及其各分公司对地方商店与部队机关商店，应积极扶持帮助，并可建立业务关系。在边区贸易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地区，原则上下设地方商店，各该行署或省府如有余力得向该分公司投资，以便对外贸易的统一掌握。各地区的商店对于各地原有大市场（如安国的药材市场、辛集的皮毛市场，张家口的骡马市场……），应用大力使他们恢复繁荣。

3、边区贸易公司的中心任务，是掌握粮食、布、棉、皮毛、食盐、苇席等对外贸易有决定意义的商品。

4、边区贸易公司的业务，必须与巩固边币一元化政策、调节边币市场相结合。根据几年来的经验，我们的财政、贸易、金融几个问题的关系是很密切的，在我们驻军多的地区货币数量就多，在我们驻军少的地区，货币数量少，公粮储存多，在入口多的地方，边币就占着劣势，在出口多的地方，边币就占优势。因此我们贸易公司的业务，必须与财政、金融工作结合起来，以多余的公粮，办理出口，换取外汇，在边币少的区，吸收粮食物资，交换外货，在边币多的地区，供给市场需要的商品，吸收边币，贸易公司在一定的时期并担负一定的财政任务。

5、加强对于公营商店的领导，充实干部，建立监察委员制度，改变对于公营商店的行政领导方式，慎重的确定业务方针、业务计划，并掌握情报，加强检查工作，加强政治领导，放手开展业务。

(二) 为保护边区工业，管理贸易，提高粮价，克服农产品与工业品价格的剪刀形式，奖励出口，因此决定设置税务局，取消各级贸易管理局，贸易行政归各级财政部门掌管。

1、税局的设置，采取重点主义，首先是对天津、北平、保定、石家庄、大同、太原、唐山等大中城市出入口贸易的管理，边区设税务总局，各战略区设分局，分局之下皆不按行政地区设置，针对上述大中城市设置局卡。

2、货物税（即出入口税）的税目要少，着重于大宗的进出口商品（如粮食、牲畜、皮毛、苇席、油及油料作物……）。进口的限于消耗品、非必需品及我们的自给工业品，税率规定活动税率（例如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活动税率）按不同地点、不同时间、进出口货供求上的不同情况，在活动范围内可以升降，以利对外斗争。全边区出入口税的税目与税率，由边区政府统一规定，以免各地纷歧，妨碍解放区的贸易自由。关于食盐问题，我区在冀

东、冀中、雁北、察北、晋东北均有出产，今年应积极组织生产，争取全部或大部自给，以抵制外盐入口。因此我们对于食盐的方针是：保护我区食盐生产，如果外来的卖价低于我区盐价，则外盐入口征税，如果外盐价高于我区盐价，则我区食盐（主要是冀东）可适当征一些产销税。

3、税局由边区及所在地地方政府双重领导，税局的设置，主要干部的任免，税则税率的规定与修改，会计制度与收入的掌管，均由边区决定，但各级税局的工作由所在地地方政府负责督促、检查、帮助，并管理其日常生活，并在活动税率规定范围内决定税率的升降。边区税局所在地之地方税（如牲畜税）地方政府得委托税局代收，出入口税的税收，各地区得提成百分之十。

（三）为扩大边币市场，驱逐伪币，巩固边币阵地，调剂边区内地市场，须加强银行工作，使银行成为一个有力的金融机关。

1、银行建立自上而下的组织，统一边币发行。由银行提出发行计划，经政府批准，由银行掌握。为适应目前边币缺乏情况（主要是冀热辽、冀中子牙河东地区），边币仍分厂印刷，由边区印刷局统一制版，统一领导，省府、行署负责督促检查，不能决定印刷计划，不能支配发行。目前冀东、冀中伪钞市场亟待廓清，因此必须于最短时期抽调大量边币，通过贸易、兑换、贷款等工作，占领冀东、冀中等地市场。

2、为巩固边币阵地，贯彻边币一元化政策，禁止法币在边区流通，禁止法币在边区自由携带，有携入境内者贬值强制收兑，一般不采取没收办法。

3、掌握外汇，从全边区的物产与对平、津等大城市的贸易上来看，边区是出超，但在某些地点，某一时期则是入超。交通不久将要恢复，对外贸易逐渐繁频，贸易上的出入口平衡或出超，与汇兑平衡或外汇出超两个问题是有关联的，但有所区别。在出入口平衡或出超的情况下，如果我们掌握了外汇，则可造成汇兑平衡或外汇入超，如果我们不能掌握外汇则必形成外汇黑市，因此

我们必须使银行与贸易公司的业务紧密地联系起来,换取外汇,积极准备外汇基金,掌握外汇。边币与法币的比值稍高一点好呢?还是稍低一点好呢?这是从两方面来看,边区是出口货物多的地区,从奖励出口来看,边币与法币的比值是稍低一点好;从边币的购买力来看,边币与法币的比值是稍高一点好;但是边币与法币的比值稍高一点就容易发生农产品与工业品价格悬殊大一些的现象,这对农民是不利的;但是在法币膨胀,大城市物资缺乏的条件下,则应实行高比值。今后银行对于法币、金价、银价、美金,应该每天挂牌,牌价要与市价相吻合,以杜绝黑市。这个问题是一个新的复杂的问题,提出以上意见供大家研究与参考。

4、关于物价问题,我们的物价政策是稳定政策。物价的稳定,应该从两方面来看,一方面是我区的物价与平、津等大城市的物价的关系,也就是从汇兑关系上来看,这就是说我区的物价与平、津等大城市的物价谁决定谁的问题。平、津大城市在经济上有它的有利条件(如全国大部海口在他掌握下,大部铁路在他手里,全国它占领的地区比解放区大,物资还是高的),从这一方面看他在经济上占着优势。但从边区与平、津等大城市的经济关系上来看,他也有许多不利条件(我区掌握着大量的物资,如粮食、皮毛、牲畜、猪油——是一个出超的地区,平、津等大城市没有这些东西,出入口贸易也要受了很大的限制),因此从我区与平、津等大中城市的贸易来看,汇兑比值稳定是有利的,但我区物价即随平、津等大中城市物价的变动而变动,对边区内部工商业的开展是不利的。从边币的购买力方面来看,物价稳定对于边区内部工商业的开展是有利的,但平、津等大城市物价的变动就表现在边币与法币比值的变动,这样对我区与平、津等大城市的贸易,是会发生一些影响的。因此从总的方面来看,物价稳定应该兼顾边币的购买力与外汇比值,一般应该以边币购买力稳定为主,物价稳定要依靠正常的供求关系,正常的货币发行,外汇的掌握,三个条件来实现,这就是我们银行贸易工作应该特别努力的。但是如果我

们的财政要求，不能与上述三条件相适应，在一定时期在一定地区，物价将会发生一定的波动。这是我们应该主动掌握的。这个问题我们的经验与智识都很少，需要仔细研究，以上材料供大家参考。

5、充实银行基金。应以公粮的收入，缴获敌伪财产，购买金、银、法币等方法充实银行基金，使银行打下稳固的基础。

(四) 建立有系统的情报工作。经济斗争是很残酷的，很敏锐的，经济斗争上的空隙是随时存在的，因此我们必须建立经济电台，建立有系统的经济情况工作。

参 关于一九四六年的财政工作

在一九四五年收支不平衡的基础上，一九四六年的财政是存在着严重困难的。今年大量贷款投资目的在大大开展公私经济，以裕财源，今年我们必须减轻人民负担，开源节流，争取收支平衡，加强统一领导，分区管理。

为此，在一九四六年应有如下措施：

一、开源方面

(一) 用大力开展经济。增加农产，自然就减轻了农民负担。积极开展工业，有些重工业今年主要还是投资阶段，但许多轻工业则应在一定时间之后赚回一部分钱来补助财政；公营商店（贸易公司）则应担负一定财政任务。

(二) 机关、部队、学校生产。今年的任务数字降低了很多，今年和平环境中生产的有利条件大大增加了，因此，各机关、部队、学校要全部完成并争取超过任务，以真正减轻人民负担。

(三) 边区税收与地方税收的划分：出入口税（货物税）为边区税收，地方提成一部，我们应用大力组织，增加收入。此外，关于农业统一累进税，本年度暂归地区管理，下年度逐渐由边区统一掌握。地方税包括工商业税，田房契税，牲畜税（牲畜出入口税仍归边区）、公产收入、没收汉奸财产收入（没收汉奸的土地，

可划出一部，作为学产，解决学校经费)、法收。属于地方税的部分，哪一些划归县，由各行署、省府自行决定。张家口市的财政收支，另行讨论决定。

(四)应大力清理敌伪资产。各级成立清理委员会，首长负责，亲自动手，克服本位主义，使敌伪物资充作财政收入，边区一级应起模范带头作用。

二、节流方面：

(一)节流靠了坚持财政制度。首先是掌握编制，各级编制确定之后，坚持下去，非经上级批准不能变更。健全金库制度，由银行办理，一切收入归金库，一切开支经过金库，各清各款，不准挪借抵解。银行营业会计与金库会计要分立账簿，互不混淆，认真建立交代制度，以明责任，而清手续。规定生活标准，坚持预决算制度，非有预算，不能领粮领款。兵工、医药、交通、治河等事业，必须作事业计划，根据事业计划编造预算。规定服装装备标准，节省材料，规定领发服装手续，以节省服装。在一九四六年，部队及地方人员单衣平均按每人一套半预算，棉衣按每人半套预算，棉大衣、棉被、装备一律不发。并开展节约运动，规定节约奖励办法，有服装鞋子的人可以不领或少领。掌握粮食，成立粮食局，重点放在县与行署、省府。逐渐建立粮库，粮食适当集中，建立拨粮证制度，基本上取消粮票，各地区可发出差粮票，只限定在本地区使用，出外区工作者一律携带旅费。禁止开条子要粮草，禁止出卖公粮，食粮有旷余，应交回粮库。

(二)整理村财政及勤务是当前减轻人员负担的中心环节，应以大力进行，由省府、行署规定办法进行。

(三)健全审计制度与检查制度。健全各级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建立到县)，财政部门、供给部门均应有人参加，审计委员会必须设一专人进行审核计算工作，并与财政经济部门取得工作上的密切联系。审计委员会得派员检查党政军民任何部门的事业费、经费收支情形。

三、组织领导问题

(一) 明确划分各级财政职权。军费(包括野战军、地方军)、政费、教育费、地方建设费、团体补助费,均由各地区在边区规定制度范围内,掌握开支,各地区审计委员会不能批准超出边区规定范围以外的开支。专署取消财政收支批准权,省政府或行署规定范围委托专署审核批准者,不在此限。县地方教育费、地方建设费、选举费、公益事业费,得从县公产收入或其他县财政收入,或经县议会讨论通过,经省政府或行署批准征收或开支。边区税收有出入口税、公营事业收入,负责供给边区一级军政民的开支,由边区审计委员会批准执行之。兵工生产计划,药品补充计划,交通器材补充计划,均由军区统一规定。由一级军区与二级军区分别造预算支领。

各级审计委员会不能批准上级规定范围以外之开支,如有此项情形发生,财政部门得拒绝支付。

(二) 统一调度,各地区财政收入,有余应解交边区政府财政处,不足应由边区政府补助。各地区财政周转不灵,边区得拨款帮助,但地区必须同时以同等价值之实物拨还边区;各地区在外区所用粮食一律经过边区政府转还,各地区拨还边区粮食物资,由边区政府指定贸易公司或银行接收处理。

(三) 边区到县组织各级清查委员会,发动群众性的清查节约运动,边区及各地区应以首长负责的精神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关于各地区一九四四年度的财政收支,希望各地区在三月底以前总结报告。关于清查报告,应从二月份开始,每月报告一次,至五底清查完毕,总结报告。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解除禁令的命令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四日)

查本会于去年十二月十三日所发布之胜贸字第一号令“为保卫重要物资不使外流”，第一条规定“严禁燃料、木材、粮食、棉布、金属器材输出边区”。目前军事冲突已经停止。和平业已实现，前条禁令，应予解除。上项货物准照章完税出境。望各级政府及税务机关遵照执行为要。

此令

主任委员 宋劭文

副主任委员 胡仁奎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 开展机关部队学校节约运动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机关、部队、学校应以节约与生产并重，生产节约，其目的都是为了减轻人民负担，使八年抗战以来受了严重摧残的国民经济，得以迅速恢复与发展。目前我区财政制度紊乱，铺张浪费极为严重，机关、部队、学校开支浩大，管理松懈。尤其是某些干部，受了国民党思想之习染，追求个人享受，甚至贪污腐化，致使我区财政开支虽极庞大，而战士、杂务人员与下级干部生活，仍甚困苦。这种严重的现象，如不能迅速纠正，不仅将使我区财政长期处于被动，人民生产得不到应有的发展，而且将使我党我军隐伏脱离群众的危机，并将使党政军民各机关、部队、学校内部，造成上下脱节的现象。因此中央局特号召我全党全军，特别是高级干部，对于这种现象，严重的加以警惕，并加以切实的纠正。

要纠正这种现象，必须在各机关、部队、学校中，认真开展广泛的群众性的节约运动。我全体同志，均须在党的号召下，进行深刻的检讨与反省，揭发过去的缺点错误，规定改进的方案，从思想上深切了解这个节约运动对于加强我们与人民的团结及加强党内团结的重要意义，并须在这个节约运动中，真正做到彻底清理家务，严格财政制度，加强行政管理，肃清贪污浪费，紧缩机关、部队、学校编制，取消一切不必要的开支等项。在我全党全军中，必须造成一种提倡节约，反对浪费的普遍运动，对于群众中一切反对浪费的公正舆论，必须倾听与表扬。一切机关、部队、学校中的领导同志与高级干部，在这一运动中，尤须以身作则，切实负责，只有这样，才能使这个节约运动，收到伟大的效果。在

本指示发出后，各机关、部队、学校均应以一定时间，进行讨论，并由分局各区党委、地委定期召集汇报，检查执行的情况随时报告中央局。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 关于加强工业建设的决议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为加强工业建设，实行工厂企业化，发展私人资本，经本会第四十三次委员会议决议：将工业部及工矿管理局所辖各公营工厂，除龙烟铁矿及电业公司仍归公营由工矿局管理外，其余各厂均彻底实行企业化，改为公私合营，招收民股，有些工厂私资多的，可完全让与私人经营。另组织实业公司，管理各公私合营工厂公司。为迅速实现这一方针，决定先组织实业公司筹备处，进行筹备工作，聘请刘再生、江泽民、杨成、屈伯传、赵继昌等五人为筹备委员。关于工矿行政由边委会实业处工矿行政科办理。边区财经委员会取消。有关财政经济之调查研究分别由有关部门进行。

特此通知。

主任委员 宋劭文
副主任委员 胡仁奎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二月 高干会议对边区财政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六年二月)

二月高干会对边区财政（冀辽热平北在外）有以下的决定：

甲、各地区财政概况

子、冀晋区脱离生产人数三万一千人，边区级七千人，连征收带前存粮共三十一万七千大石，收支相抵（边区级只算吃粮，不算经费）略有赢余。

丑、冀察区脱离生产人数二万五千人（平北在外），连征收带前存粮共八万四千七百大石，除收净亏八万七千大石。

寅、冀中区脱离生产人数五万九千人，连征收带前存粮共四十三万六千大石，除收净亏十三万五千四百大石，冀中开支，是由去年六月至今年九月底，十五个月的开支（为使会计年度与边区统一）并有三万大石河工费（去年水灾严重，今年须修河）及三万大石贷粮与水灾救济款及一万五千大石打蝗用款在内。

乙、解决办法

子、冀晋区除担负边区级吃粮外，还担负教二旅需要的经费。

丑、边区政府已垫借冀察边币两万万元，冀察尚可在打击伪钞、扩大边币市场中再发行边币一万万元，尚差三万万元由冀中解上款中拨付（粮食每大石折款七千元）。

寅、冀中目前主要是伪币市场，为了打击伪币，推行边币，由边区政府共拨冀中边币十三万万元（已拨付三万一千万元）。冀中预算尚可适当撙节，麦收还可以征收一部粮食（去年征粮是征十二个月的，不是十五个月的），冀中应缴解上款十万大石，用粮食、伪钞交纳，除用此款一部补助冀察外，余款作为边区一级经费。

丙、今后各地区财政收支，即由各地区自行掌握，只向边区政府报告征收计划及预算决算，由边区政府批准。其不敷开支者，由边区政府决定由其他地区调剂。各区相互经济往来，由各区自行协议解决。

丁、自去秋审计委员会取消后，各地对人员、马匹数目及经费都抓得不紧，浪费数字不小，决定由区党委到县仍成立审计委员会，由政委、政府首长（行署主任、专员、县长）、军事指挥员及党委副书记或组织部长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是在党委领导下的委员会，对外用公开名义出现，有权审查及批准本地区内党政军民一切预算决算及人员、马匹数字，政府财政部门及军队供给部门应根据审计委员会发粮发款，使审计委员会能把财政全部掌握起来。

戊、除审计委员会外，在经济建设领导上即各级生产委员会，由政府领导，生产委员会讨论一切经济建设的方针与计划，并指导日常的经济建设工作。党委对生产委员会的领导通过政府党团进行，政府党团书记应以大力来领导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己、专区以上各级政权，应设立贸易管理机关，管理公营商店和集市的日常工作，及一切商店行政管理工作。

庚、农业、手工业领导归实业部门。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在冀中二月高干会议上的结论

(一九四六年二月)

林 铁

这次大会整整开了九天，大小会讨论时间占大会整个时间五分之四，大家在会上“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精神很好，但在大会讨论中对形势未展开讨论，是一个缺点。大会讨论中牵涉问题很多，提出的问题不少，今天还不能一一结论，只能就报告中三个问题内比较有普遍性的问题，来结论一下。

第一部分 关于形势问题

因武装斗争为主转变到和平政治斗争为主，所以组织形式与斗争形式等等变动很大。这是中国民主革命一次伟大的历史胜利，是我党历史上的大事件。因此，讨论中央这一指示，短短的几天是不会完全弄通的。在这样大的形势变化下，意见分歧是不可避免的。如有的同志对形势认识模糊，口头上讲通了，遇到实际问题又不通了，如认为整编得早了，当具体分配人员又嫌兵少等，都是分歧意见，这种分歧乃是走向正确认识形势不可避免的过程。我们必须用大力继续学习，将形势问题作为今后三个月的干部学习中心，区党委和地委要按各级不同干部办专门短期训练班来学习党的这一重大指示。

(甲)对和平怀疑缺乏信心，对蒋介石被迫接受和平更无信心的问题。此点中央指示是很肯定的，指出中国已开始走上和平民主建设的新阶段。因为和平的得来不决定于蒋介石，这是中国人民百年斗争的结果，是中国共产党和全国民主力量二十五年奋斗的结果，是解放区人民和军队八年奋斗的结果。同时全世界民主势力已占上风，特别苏英美三大国要求中国必须和平，所以中国

才走上和平民主建设的新阶段，事实是不可抵抗的，已经不容怀疑了。

(乙)关于中国革命特点的争论，即武装的革命人民反对武装的反革命的斗争特点，是否起了变化的争论。从今后的整个斗争形式来说是起了变化（过去斗争形式武装为主，今天要转为和平政治斗争为主），但人民革命武装的本质，是没有变化的，革命人民有自己武装的特点，仍是保存着。革命人民的武装虽然整编了，但这支人民的军队仍然保存，还可能扩大这支人民武装（即非人民的武装可能被人民的武装所改造），这就是说没有放弃武装，也不是取消了武装。

(丙)军党分立问题。军党分立，党不直接命令军队，不等于党的武装放弃领导，党的号召，党员、干部会无条件自动执行，这样看来领导方式是改变了。只有如此才能取得我在全国的合法，才能使国民党的军队与国民党分开，逐渐走上国家化与民主化。因此某些同志对军党分立表示悲痛伤心是毫无根据的。

(丁)对斗争形式认识的两种偏向。一种看法是对今天斗争形式的转变不乐意、无信心、发急燥。把中国革命的长期性、复杂性简单化，认为群众的会议斗争不如武装斗争痛快迅速，不愿意放弃过去所进行的武装斗争为主的斗争形式；同时有的看到仍有武装冲突（如冀中地区及东北和华南抗日纵队等处）便认为和平无望，以武装斗争为主的斗争无法改变，只看到小处而未环顾全国及世界的新局面。我们应当清楚认识由战争到和平不是利刃断铁，一下即完全和平的。必须经过曲折复杂的斗争才能完全和平下来。今后斗争形式由武装的转为群众的和会议斗争形式也是肯定的。

一种看法认为和平实现天下即太平无事，麻痹大意，失掉警惕。我们应认识和平实现后是有曲折的，伪军、亲日派、主战分子是企图百般破坏和平的。如不了解此点即会遭受损失〔正（定）、藁（城）、新乐二月十九日的损失即为血的教训〕。

以上两种偏向，对形势是缺乏正确认识，其结果必然走向“左”的关门主义，成为和平民主的障碍。

第二部分 整编复员问题

（甲）整编复员要克服两种思想

一、对形势认识不足，不相信和平，认为整编与中央精神不相吻合（编的太早了）。这种看法是怀疑和平不愿意整编的具体表现。此次精简是在停战令之前决定的，以人民负担能力及财政收支情况为出发的，只可作为整编之第一步准备，待中央命令到达，还要再整编，此点领导干部在思想上应有所准备。

二、强调复员困难，机械地与一九四二年精简相比，是不妥当的，今天的形势与一九四二年根本不同，各种条件亦异，因此就不能与一九四二年精简相比。另一方面不惜多开支来克服复员困难，没有把整编与财政开支联系起来，以为没有钱便不好进行整编，这种看法亦不妥当。此次整编重点是在军队，而精简是为了减少财政开支，适合形势需要，不能因国民党利用我之弱点展开宣传，我即表示恐惧，我军是为国为民的，抗战有功，我不怕其狂妄宣传或造谣。

（乙）整编时间

中央局和区党委对整编时间是估计不足的，今改为两个月进行整编，四月底完成，五月执行新的编制及制度。并把这一整编任务作为当前中心工作。

（丙）整编办法

一、人数分配见编制表（略）。

二、编法

1、首先进行思想动员，加强形势教育，并讲明整编的意义，指出参军为民，复员为民，参军光荣，复员亦光荣的道理，使机关、部队、人员认识趋向一致。

2、在统一办法下以县为单位进行整编，地方部队、机关与大

小队同时进行，最后进行团队整编，但整编时必须抓紧时间，不误农时，使大批复员者转入生产。

3、冀中到村组织复员委员会，在同级政府领导下进行复员工作，参加人员为，政治部主任或副主任为主任，民政负责人为副主任，党委组织部、团体农会一人、武委会一人参加为委员。

4、复员人员在精神上、政治上、经济上的待遇：

(1) 发给复员者“荣归证”，分甲、乙、丙三等，“五一”前参加者^①为甲等，五一后参加者为乙等，反攻以后参加者为丙等。将来在社会地位上待遇上会有所不同。

(2) 各级机关、部队及县区举行欢送，村级发动群众欢迎，在地方上教育村干部及群众给复员者以精神安慰和互助具体帮助，以互助精神解决困难。另一方面机关、部队教育复员者奉公守法、作好公民、在村努力工作、加强团结，如此可以加强村级工作，提高村干部一步，使今后冀中工作开展更加有利。

(3) 复员人员物质待遇，一般发一套单便衣，缺鞋及毛巾照发，被子带回去，还有补助粮（具体数目待边府规定到后另行通知）。

三、复员人员及干部的处理办法

1、编余干部，部队排连级干部集中分区短期训练，营级以上干部集中军区处理，战士由县处理。地方上区级以上干部集中到地委机关定期训练，县级以上干部集中到区党委处理，勤杂人员在本机关处理。

2、回乡军人特别是老战士应介绍参加武委会和民兵工作，调整武委会干部并加强民兵武装。在乡军人不另建立组织。

3、复员军人其家属仍保留抗属荣誉，但不进行物质优待，特别贫苦者应给以救济。

^① “五一”前参加者，系指在日军一九四二年五月一日“扫荡”冀中根据地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人员。

(丁) 整编复员不能超过财政负担范围，此次整编以后，各级应严格遵守财政制度，否则我们的财政即会垮台。因为我们不能再向群众征收，必须减轻群众负担，使群众安心度日。所以就不能加重群众负担。

审计委员会应切实掌握实有人数，不能随便批准开支。分区以下各级审委会只能有权批准同级与下级在编制以后的预算，无权批准编制以外的人员、马匹等。如超出编制一人一马须报冀中审计委员会批准。

凡不遵守财政制度或审委会的批准办法者，仍然继续过去各自为政的作法是不行的。不从人民负担及财政情况着眼，单纯的以能解决问题相标榜，这是不顾人民死活，无丝毫群众观点的作风，要严格纠正。本年财政亏额有一半以上的经费还无着落，要严加注意与警觉。

第三部分 关于执行政策问题

(甲) 对执行政策的估价

经过几天的讨论，大家勇敢大胆的发表意见，批评组织、批评领导与政策的执行，这种精神是很好的。在执行政策上我们是有错误的。错误的程度以事实求是的精神恰当的估价才会正确，如强调一面，都会发生偏差。此次讨论发言中举出现象及典型是必要的，但忽视了执行政策的成绩。没有把政策执行时间及地区分别清楚，有的同志即提到路线或两年来一贯“左”是不妥当的，是不切合实事求是的精神的。

在发言当中，七地委对自己思想上的“左”认识不够，六地委在控诉复仇清算运动中，对“打”的偏向也未深入检讨，十地委指出的十分区“左”的面目右的实质的浓厚及右的情绪不敢放手发动群众等等是合乎实际的。对政策执行程度的估价，今天还没有足够的完整材料，尚不能做出最后的评价。但根据此次讨论

的材料和区党委已了解的情况，作一估价。望大家继续研究，随时提出意见。

一、怎样来估价冀中执行政策的问题呢？

一年多以来，在执行政策上，我们的成绩究竟有多大分量？在中心地区的基本群众真正发动起来了，一般的清理了“五一”以后地主封建势力恃敌伪势力对基本群众的非法剥削与压迫，保障了广大农民的土地，特别是贫民抗属取得了土地使用权，基本群众真正翻身掌握了村政权，排除了封建势力；党有了一倍至二倍的发展，武装约七倍到九倍的发展，大批的提拔了干部，在党的成份上有很大的改进。过去刘少奇同志（路过晋东南时）对冀中党的估价是“冀中是中农的党”，此点今天是起了很大的变化，冀中的实际情形如此，在讨论中忽视了此点。

二、在执行政策上有无错误呢？

执行政策是有错误的，应按各个不同政策，不同时间，不同地区，不同的具体问题来说明，不能笼统地说是“左”是右。从整个方面讲，在土地政策执行上，成绩是大的。从区党委成立到定南农民运动（反黑地）以前，是正确的执行了党中央的土地政策和分局对减租指示的，减租要解决农民的土地使用权。这一时期八、九分区虽曾一度发生了“左”的偏向，在领导上曾用很大的力量去纠正了的，去年七分区农民反黑地斗争，从西湖斗争一开始时，领导上没能掌握及时，到后来发生了较严重的“左”的偏向，未能及时纠正，直到现在还影响着其他各分区，六分区较厉害。这一错误的主要问题在于平均土地及斗争方式的不斗理斗法而采用“打拉抢”的错误现象。

在除奸反特政策上，错误多成绩小，虽时间短不到两个月，问题是很严重的，这比土地政策执行的错误更加严重。其错误主要是“逼供信”、“打拉抢”，乱戴特务帽子。如有的一村三分之二的住户都认为是特务，使基本群众及中间人士对我怀疑，甚至我之干部亦怀疑党的政策，造成社会恐怖。因此群众对我不满，给敌

人进攻我以空隙，与我争夺群众，如有的地区敌伪组织收容所，收容被斗争对象，变成国民党的力量，成为我之死对头（正定、新乐惨案值得我们警惕），大大的影响了城市工作的开展及民主统一战线的开展。总起来说，土地政策的执行上成绩大，错误小，而除奸政策的执行则是成绩小，错误大。

（乙）发生错误的原因

一、主观方面

主观上区党委对中央政策研究不仔细，对具体情况了解粗枝大叶。其余好多干部经高干会议整风之后，单纯看到立场与动机，没有与政策很好联系，同时各级研究中央政策和上级指示又是很差的，各自为政的现象是严重的。从领导上讲这些偏向的发生没有严重重视，对“左”的警惕不够，没有及时作有效的纠正。另外党的纪律、政府法纪废弛，打死人犯什么法，在党纪和法令上如何处罚是没有的。总之各级在掌握政策上不稳当（区党委亦在内），领导上存在官僚主义，对此区党委应更多负责。

二、客观方面

1、“五一”以后，基本群众遭受了不可比拟的剥削压迫，农民对地主封建反动势力依附敌伪的仇恨极深，于翻身时不可避免的要发生过火的农民报复行动。

2、“五一”以后，冀中土地关系起了个大变化，许多非法土地关系产生，这在中央的土地政策上是没有的，处理这些新的事情，难免发生不正确的行为。

3、我们提拔了许多新的干部，这些新的干部工作经验少政策水平又很低，兼之工作任务繁重，时间短促，因而为了完成工作便不择手段。

4、我们的干部又多是小资产阶级的成份，有宁“左”勿右的思想，再加急性病掌握政策就要摇摇不定。

在总的概念上说还是成效大错误小，成绩大损失小，如果这些错误都能即〔及〕时纠正的话，成绩会更大，但由于这些错误

存在，使我们受到了损失。

（丙）如何纠正

一、纠正错误以团结为目的的精神来纠正，因此纠正错误就不是采取处罚和流血的办法，更不是把基本群众打击一顿。必须认识这种错误是党内教育问题，而不是对付群众问题，群众搞错了我们应负责任，所以善后工作应该是由党内进行说明教育，由政府调处之，不是让群众去承认错误。总之在团结的精神下去纠正错误，从教育方面去纠正错误，以贯彻党的政策。

二、具体纠正要看具体情况具体对象不同地区与不同的具体问题分别加以处理。土地纠纷由区、县政府负责解决，平反由县公安局负责。

1、在土地政策上中心问题是解决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的问题。

（1）对地主或有封建剥削的富农土地问题作错了，如被斗争者的生活能够维持，按减租条例改为租佃关系，订立契约时可根据双方情况规定租期（一至五年），明确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如其生活不能维持应适当退回一部自耕。如此，斗争对方虽不一定全满意，但这样作使对方前后比较是能改变其情绪和态度的。

（2）中农土地问题弄错了，原则上应当无条件归还，但应根据具体情况去处理，使双方都能生活下去，但也必须按租佃条例订立契约。

（3）斗争出来的东西，如其保留而未分掉，应退还一部或全部，如已分掉亦不必强行要回，如不看具体情况强行将东西要回一律退，会造成农村中的更大混乱，会使参加斗争的群众受打击。

（4）合乎土地政策的而未立手续，由村公所根据法令精神与之订立契约。

土地问题为农民的基本问题，这是一个长期的斗争，不是在我们当前的土地政策下来一个平分土地所能解决的问题。我们在策略上对地主应该是有打有拉，打就是斗争，拉就是团结，又打

又拉即又斗争又团结，也只有这样才能取得胜利；再者已经结束的事情不是重新挑起，又回头算老账，所以在〔再〕纠正处理去年秋到现在的问题。

2、在除奸反特问题上，中心问题是平反问题

(1) 被冤枉人的头上的特务帽子，由政府负责摘掉，村干部应该向人家承认自己的错误，不能让群众去承认错误，以免减低群众情绪。但应对群众进行教育。

(2) 打死的人确实冤枉，应由政府赔不是给以抚恤，如确系特务分子，应向政府备案。

(3) 对嫌疑分子的处理不能轻易宣布其无问题，应向其说明政府对其怀疑，并加强侦查工作，将问题弄清楚。

(4) 因恐怖而逃跑的斗争对象，应通过各种关系采用各种方法将其争取回来，这一工作完成，必须依靠以上工作作好才行。

以上的善后工作必须在支部中加强教育，必须用大力进行甄别工作，不然是难以获得成绩的。而且在纠正错误处理问题当中，又必须防止封建反动势力乘机向基本群众反攻。

(丁) 今后继续如何作？

一、中心地区一般经过减租斗争，应以大生产为中心，开展群众性的大生产运动。

二、边缘区大生产做一般的号召，其中心工作则是在不误农时的条件下继续慎重的有领导的放手发动群众。但在布置工作时应严格教育，严禁“打拉抢”的作风，与进行党纪法纪的教育，如要违法要受到处罚。

三、群防口号不提，停止公开的群众防奸运动，转入秘密的侦查方式。

关于执行政策问题，今天只讲到这些，大家还有什么意见，还可提出。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张家口市参议会组织暂行条例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

第一条 本条例依据晋察冀边区目前施政纲领第五条之规定及张家口市之具体情况制定之。

第二条 张家口市参议会（以下简称市参议会）由全市公民选举之参议员组织之。

第三条 参议员任期二年连选得连任。

第四条 市参议会为市各级政权的最高权力机关，市参议会之职权如左：

- 一、选举并罢免市政府委员、市长、副市长及地方法院院长；
- 二、制定市单行法规；
- 三、监察弹劾市区街村行政人员及司法人员；
- 四、审察市预算决算；
- 五、审议市政府各项重要计划方案；
- 六、决定市政重要兴革事项；
- 七、审议市政府及各方请议事项；
- 八、督促检查市政府工作。

第五条 市参议会设议长、副议长各一人，由参议员用无记名投票法互选之，负责召集常会及临时会，并在市参议会决议事项范围内对外代表市参议会。

市参议会开会时由议长主席，议长因故不能出席时由副议长主席，议长副议长因故去职时应即补选。

第六条 市参议会开会时设秘书处，置秘书长一人，由大会推定之，承议长、副议长之命办理大会事务。

第七条 市参议会每半年开常会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召开临时会。

- 一、经参议员五分之一之提议者；
- 二、经市公民十分之一以上之请求者；
- 三、市政府提请经议长、副议长认可者。

第八条 市参议会非有过半数参议员之出席不得开会，非有出席参议员过半数之通过不得成立决议，可否同数时取决于主席。候补参议员得列席参议会，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第九条 市参议会开会时，市政府委员须报告工作解答质问，对讨论事项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第十条 市参议会之决议案交市政府执行，市政府对决议案认为不便执行时，应详具理由送请市参议会复议。市参议会复议后仍持原议时，市政府应即执行。

第十一条 市参议会不得作与上级政府法令抵触之决议，抵触时服从上级政府法令。

第十二条 市参议会开会时，设参议员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必要时得设其他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之委员名额由大会决定选举之。

第十三条 市参议会闭会期间设办事处，在议长、副议长领导下处理日常事务

第十四条 市参议会闭会期间，市政府对市参议会负责，领导全市政务。

第十五条 参议员除议长、副议长外均为无给职。

第十六条 参议员在开会时所为之言论及表决对外不负责任。

第十七条 参议员除现行犯在会期中非经参议会之许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八条 参议员违法失职时由其选举单位罢免之，有候补者依次递补，无候补者另选之，递补、补选之参议员以补足原任之任期为限。

第十九条 参议会之经费由大会制定预算经市政府报边区行政委员会批准由市发给之。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冀中区行署 关于加强回民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

八年来的抗日民主斗争中，由于我正确的执行了民族政策，照顾了少数民族，在冀中解放区，回民与汉民间的关系基本上是相互尊重，平等一致，表现了高度团结的，但个别地区，在某些地方仍存在一些缺点和不够的地方，影响到我之各种政策的贯彻实现。

首先表现在汉民方面不了解回民的生活习惯。如有的干部不了解回民的特殊经济情况而给以适当的照顾，而认为回民商人多，不好斗，好找便宜，好走私，在青县、安次、大城，“走私的净回民”，有的对走私的单纯没收，不着重教育，造成与回民的对立。有的则歧视回民，如正藁县^①回民的病牛向政府要求批准屠宰，政府不许可，后来卖给了汉民，便许可宰了；在胜芳优待抗属，不优待回民抗属，向政府提意见，回答是“那是回联会的事，政府不管”，造成某些回民对政府怀疑。更有个别干部把回回民族问题认为是宗教问题，认为回联会是宗教团体。

其次在回民方面，回民干部还没有更切实的负起责任，部分干部的狭隘保守，没有或是不愿广泛的介绍回民情况和积极的提出意见，在处理回民问题上，个别的温情，无原则的宽容、袒护，强调特殊，不积极进行政策教育；有的干部把回民工作限制在回联会的圈子里，不愿到一般村庄工作，这些都影响着我之各种政

^① 正藁县为当时的新设县，包括今正定、藁城各一部地区。

策在回民中的彻底贯彻。

以上这些现象，在汉民方面，是要负更多的责任的。今后为纠正这些偏向，及照顾回民民族利益与特殊情况，开展回民工作，本民族平等的精神进一步巩固回汉民族团结，共同争取和平建设的胜利，本署特作如下指示：

(一) 加强对回民的民主教育，发扬回民固有的优良传统，培植建国人材。冀中各级及各种学校应广泛的招收回族青年入校，凡有回民学生的学校得设立回民班次，添设回民民族教育的内容，提拔与适当配备回民教员，校内最好有适合于回民风俗习惯的设备。

(二) 参政问题，凡有回民地区，政府应吸收回民参政，提回联会脱离生产干部时非主任即可到政府去工作，主任委员须经冀中回联会同意。

在村级回多汉少的村庄，可选回民任村长、汉民任村副，汉多回少村庄回民任村副，但政治条件为主要条件之一。

区级回民较多地区，一定要有回民参政，根据回民的政治条件，可任区长或助理员；回民较少地区，适当吸收回民干部参政。县级以上另行通知。

(三) 尊重回民风俗习惯，并特殊照顾其经济生活：

1、回民一年里有五大节日，均允回民宰牛纪念，平时拐老病瞎、不能生产的，允许回民屠宰须经回联会亲自掌握与政府批准。

2、回民养绵羊一律不纳税，山羊一年后纳税（根据政府法令颁布之日起）。

3、回民结婚基本上是实行自由结婚，在年岁上男二十、女十八，以回民习惯结婚者亦为正当婚姻。

4、政府为了减轻回民负担，清真寺的土地一律不纳差，但要切实贯彻租佃债息条例规定，实行二五减租。

5、关于回民阵亡烈士的埋葬，按回民习惯葬埋，葬埋费有“开坑”、“回坑”、“下土羊”、“塌木”，塌木的使用可根据风俗习惯确定与否。

(四) 回民历来受着封建统治与剥削，经济穷困，为改善回民生活，繁荣新民主主义经济，在回民现有的政治、经济基础上，应适当扶植回族工农业的发展以改善回民经济生活。

以上希即研究执行

此致

敬礼

主任 罗玉川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 关于加强党对群众团体工作领导的决定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

(一) 和平民主建设的新阶段已经到来，为了进一步巩固解放区，建设解放区成为全国的模范，必须进一步依靠群众。各级党委必须认真深入群众工作，加强领导，在今后几个月内迅速放手发动新解放区群众。

(二) 为了加强党对群众团体工作的领导，中央局决定各级党委恢复民运部，以密切与加强党对团体的领导关系。党内民运部也和其他部门一样，在党委决定的方针原则下，负责处理有关民运的日常工作，但党委必须定期检查讨论群众工作。

党对群众团体是政治上的领导，不是事务上的干涉，应通过团体中的党团来领导团体工作，党团应服从党委的领导。同级党委不能改变上级团体的决定，下级团体要坚决执行上级团体的决定，因为整个团体是在党领导下的，上级团体党团是服从上级党委领导的。根据上级团体的决定及当地具体情况，各级党团应在各同级党委领导下，确定具体方针；如果同级党委不同意上级团体的决定时，可向上级党委反映，在上级党委还未有新的指示前，要执行原来决定；同时上级党委对团体决定有修改，也应经过团体系统来指示。关于干部调动，必须坚决执行上级团体的决定，但在调动下级团体常委一级主要干部时，必须取得同级党委的同意，不同意上级决定时应按组织原则向上反映，党委调动团体内干部时，被调同志应经过一定的公开调动手续，主要干部并须报告其团体之上级机关。

在团体中工作的党员干部要坚决保证经过团体系统实现党的

方针政策。有些同志把党委系统看成一个集团，而把团体工作的同志看成另外一个集团；对党委有意见不在党的会议上提出，而向上级团体提出；对于参加党委成份，以为有些人胜任而未参加，有些人不胜任而参加，不以党的标准、党员对党的关系正式向党的领导机关提意见，而计较团体负责人应否参加党委会问题。这种观点必须纠正。同时各级党委应按党内标准对党委成分加以检查，适合于参加党委条件者应吸收他们参加党委，不合参加党委条件者应撤消其党委工作。

在团体工作干部与其他党员干部一样，应贯彻毛主席为人民服务、领导人民翻身的思想，认为“作团体工作无出路”的思想必须加以克服，人民翻身就是团体干部的出路，就是全体党员的出路。对享受、浪费的现象不满与批评是应该的，反对与克服那些现象是边区全党的责任，但从自己不如别人的观点出发而产生不满情绪则是错误的，应该眼睛向下，检查我们的生活与人民生活的距离，向人民看齐，时刻警惕浪费、享受、脱离群众。但各级党委应关心团体干部的生活，解决这些干部经济生活上的困难，应与同级党政机关相等待遇。各级党委应按党龄、工作岗位，对团体干部进行鉴定，规定统一的政治待遇。

各级党委应根据以上决定进行深刻的检讨，并领导同级团体党团深入研究，彻底贯彻执行。并将执行情形报告中央局。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 兴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一九四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公司定名为兴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本公司以办理轻重工业之投资、发展近代化工业、进行工厂经营为宗旨。

第三条 本公司设总公司于张家口市。

第四条 本公司公告事项，以登载本公司所在地一种新闻纸行之，但对于记名股东，得用挂号信邮寄股东名簿所载之住址。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条 本公司股本总额定为边币二十五万万元，分做五千股，每股计边币五十万元，定一次收足。

第六条 本公司扩充业务时，得经股东会依照公司法之规定，议决增加股本或发行公司债。

第七条 本公司股份，年给股息一分二厘，但无盈余时，则停止发给。

第八条 本公司股东每一股有一表决权，但超过十股在百股以下之股份，每二股有一表决权；超过百股之股份，每五股有一表决权；每一股东，无论有多少股份，其表决权以不超过总额五分之一为限。

第三章 股东会

第九条 本公司股东会，分为常会及临时会两种，常会于每年五月举行一次，临时会于董事、监察人认为必要，或有股份总数二十分之一以上股东开列提议事项及其理由请求时，由董事会定期召集之。

第十条 召集常会应于会期三十日以前发出通知，对于持有无记名股票者，应于四十日前公告之，召集临时会应于会期二十日前发出通知及公告之。

前项通知或公告，应载明集会地址、日期、时间、召集事由及提议之事项。

第十一条 本公司于通知或公告召集股东会以后，在会议未终结前，得将股东名簿做停止转让之记载，并得停止换发股票。

第十二条 股东因故未能出席股东会时，得出具委托书，委托其他股东代表出席，但委托书上，必须有原股东之签字盖章。

第十三条 本公司股东会议之法定人数及关于各项决议应取得之表决权数，均依公司法之规定。

第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任主席，董事长缺席时，就董事或出席股东中公推一人任主席，其任务于闭会时即行终结。

主席就公司职员中指定一人至二人为记录员，编制决议录，主席及记录员（如系股东）对于会议事项仍得行使其应有之表决权。

第十五条 主席有维持秩序之权。

遇无异议，或例行事项，主席得请出席股东以口头或其他简易方法表决之，但经股东三人以上请求票决时，应即用投票法、计算票数表决之。

第十六条 股东会议应做成决议录，记明会议之时日、场所、决议之事项，由主席及记录员会署，连同出席股东之名簿，移付董事会执行保管。

第四章 董事及监察人

第十七条 本公司设董事九人，由股东会就持有本公司股份五十股以上之股东中选任之。

第十八条 董事任期三年，被连选者得连任之，监察人任期一年，被连选者得连任之。

第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组织之，于董事就职后第一次开会时，互选一人为董事长，二人为常务董事。

第二十条 董事会执掌如“左”：

一、主持公司一切事务。

二、召集股东会，造具提交股东会各项册据及议案。

三、任充公司重要职员，授以处理业务必要之事权。

四、审定重要契约。

五、核定公司各项办事规则。

六、决定全年盈余中董事、监察人、职员之酬劳金及花红数目。

除依本章程及法令应提交股东会之事项外，董事会均得处理之。

董事会议事细则，由董事会定之。

第二十一条 监察人审核董事会造送各项表册，报告其意见于股东会，并得随时调查公司财务状况、簿册文件，请求董事或其他职员释明事务情形。

第五章 职员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长遴选，提请董事会决议任用之。总经理受董事之监督指挥，综揽本公司及所属工厂及营业部门之一切业务，并监督指挥本公司其他职员。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视业务情形，得遴选经理、副经理、襄理，提请董事会任用之，并随时指定其职务分配。

第六章 会计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会计年度，每年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每届结账，应就收入总额内，减除营业期间实际开支、呆账、折旧等，盈余之数，首提百分之十为公积，次提周年一分二厘之股息，其余根据董事会之决议提出一定数目做为董事、监察人、职员之酬劳花红外，一律按股分红。但如结账时，价格较本年度开始营业时增加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应将原有资本首先按当时物价增加比率，求出实值目前价值，然后再除开支、呆账、折旧等，则得盈余之数，分配仍如第一项。董事会为第一项各项分配之议案时，应稽以往情则及将来需要，得就应分各款中，酌留若干，以备日后分配之调剂。

第二十六条 于每届会计年度终结时，董事会应编制营业报告书、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损益计算书、盈余分配案，移送监察人复核后，提交股东会通过。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适用公司法及其他关系诸法令办理，为法令章程所不许者，得由董事会另订规则补充之。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依法决议修正施行。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 关于冀中土地政策问题的初步意见

(一九四六年四月三日)

一、据金城、张国坚报告及冀中区党委二月会议检讨，冀中在执行土地政策上曾在许多地方发生过严重的政策错误。

1、在控诉清算、清查黑地、群众防奸等斗争中，发生了有些县份（如定县）平分土地（地均每人三亩）、消灭地主、侵害富农及部分中农利益。

2、群众防奸运动与减租及清查黑地相结合，使反特斗争变成了对地主甚至商人富农及部分中农的斗争，以反特务的方式解决农民的土地要求。

3、普遍发生打人、杀人、拆毁房屋等妨害人权的违法行为。

4、在这种情形下大批地主向平、津等城市逃亡，对我极为不满，国民党乘机造谣破坏，并组织地主，武装地主打回老家去。富农及部分中农亦表示不满与不安（人权、财权、地权无保障）。使我党在全国政治影响受到损失，并大大影响了冀中根据地的巩固与今年的大生产运动。

二、自从反攻以来各地在发动群众时也在某些地区发生过与冀中相类似的上述错误，但面积不如冀中广泛，程度亦一般不如冀中严重。我们认为，所以发生这些严重错误的基本原因，是由于有许多同志对于党的土地政策及放手发动群众两个基本问题认识上发生偏差所致。在土地政策上，许多同志不了解今天党的政策是削弱封建势力而不是消灭封建势力，是减租交租而不是平分土地，是在减租之后组织农民生产以改善农民生活，是扶植富农、中农发展而不是削弱富农、中农。在中央没有新的决定以前，我

们必须严格执行这个政策，不能稍有逾越，在决定一切土地问题时必须以中央一九四二年土地政策的决定为准绳。许多同志一方面由于长期对地主对国民党的仇恨，特别是自卫战争的刺激，一方面又为一部分群众得到土地后的愉快所激动，因此便产生了与中央土地政策相背驰的理论（如“旧富农不打倒新富农不能产生”“削弱地主三分之二”、“新民主主义社会中没有地主”、“打倒一切剥削”等），并把控诉清算、清查黑地、防奸反特等一切斗争都变作农民分配土地的斗争。

三、放手发动群众是指必须经过对群众耐心的说服教育，启发其自觉性，使他们自己起来斗争，形成自觉的有组织的力量，反对恩赐观点与包办命令。许多同志把放手了解成放任，主张不要任何政策法规，主张不要领导，提倡打人、杀人、捉人，创造了“群众的意见就是政策法规”、“一切政策法规都是束缚群众的”等理论，结果形成社会秩序的极大混乱，少数积极分子脱离群众，干部强迫命令等恶果。对以上这些现象的造成，各级均应自己检讨，决不应责备群众，责备下级。冀中行署二月二十五日的指示偏重批评下级干部，这是不对的，区党委、地委必须深刻检讨自己的思想，以便真正找出经验教训。中央局既未能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在发现以后亦未立即引起尖锐注意，并在有些问题上也存在着某些错误思想（如去年五月分局对冀中指示，没有严格指出调剂土地是不对的，只说到调剂土地不要妨害富农、中农的利益），对此亦应负责。

四、纠正这些错误是必须的，但是必须耐心的对群众解释清楚，使群众了解今天在已经翻身之后向地主作一些让步，拉他们共同从事解放区的建设事业的必要，使群众了解我党扶植富农、中农的政策。过去群众打击了地主、富农，今天还要由群众自动出来拉他们，决不可采取群众打、政府拉或下令纠正等脱离群众的办法，以免又得罪了地主，又脱离了群众，并遭致地主对群众的反攻。这个工作是极难作的，必须很慎重的去作，否则我冀中根

据地的巩固将会受到很严重的损失，大生产运动将会受到严重的影响。

五、纠正政策上的过“左”偏向是必要的，但决不应因此影响新解放区发动群众的工作，目前我新解放区尚有许多地区群众尚未发动，减租尚未贯彻，必须继续努力贯彻发动之。

六、减租是我党十大政策之一，也是我党发动群众的主要政策。各地在发动群众中，有些同志只重视控诉、清算、退租，而不把减租放在重要地位，甚至认为减租没有意义，或者不愿进行减租，这实际上都是对党的减租政策不坚决执行的表现，各地均应检讨纠正此种偏向。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察北热北 两地工作给聂荣臻、程子华的指示^①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日)

荣臻、子华二位同志：

国、美两方通同一气，久欲寻找借口在热察两省建立“反苏”“反共”据点，因此察北、热北两处匪患必须迅速肃清，两处之无秩序状态，必须迅速消除，两处之群众斗争，必须迅速发动。为此目的，须选派大批得力干部前往工作，并派有威信之领导人，前往领导一切，你们应抓紧两处工作，经常予以检讨与指导，使两处迅趋于巩固，不给国、美任何可乘之隙。务望十分重视两处工作，并将具体情形电告。

中央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① 本文原载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5—1947）（13），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7年3月第1版。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 关于新形势下各级政府组织领导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二日)

和平实现以后，边区各项建设事业增多，各级政府工作更加繁重。为适应和平建设新时期的需要，胜利完成新形势下所赋予我们的艰巨任务，所以必须在进一步实现统一领导，贯彻简政政策，提高行政效能的原则下，实行调整组织，加强领导，转变工作作风，改进工作方法，这对于边区今后的和平建设事业，以及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有其重大意义。兹将各级政府的组织领导诸问题作如下的指示：

一、区划问题

(一) 全边区划分为五个行政区，包括两个省政府（察、热），三个行署（冀中、冀晋、冀东）。全边区重新划分为十九个专区，计冀晋划为三个专区，称一、二、三专区；察哈尔省（包括原第一、十一专区）划为四个专区，称四、五、六、七专区；冀中划为四个专区，称八、九、十、十一专区；冀东划为四个专区，称十二、十三、十四、十五专区；热河省（包括辽西部分地区）划为四个专区，称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专区。全边区共撤消五个专区。

(二) 各地一律恢复战前旧县治，其因受自然条件（如幅员过于辽阔，山川阻隔，交通不便等）或其他条件之限制，而有不得已之情形须分治者，可成立县佐公署，但必须报经本会批准。有些地区所设之专署办事处或县府办事处一律撤消。

(三) 热河省完全恢复旧省界，并代辖辽西划归之部分地区。顺义、怀柔二县全部划归冀东。察省之滦平、丰宁两县，全部划

归热河。察省之宛平、涿县地区设县政府，冀中之宛平、涿县地区设县佐公署。冀中之良乡地区设县政府，察省之良乡地区设县佐公署。察省之广灵划归冀晋。冀晋之定县地区改设县佐公署，冀中之定县仍为县政府。冀晋之正定地区设县政府。冀中之正定设县佐公署。冀中之武清设县佐公署，冀东之武清设县政府。

(四)区：老解放区之区，应再适当划大，酌减区数。新解放区工作基础差，边缘地区斗争复杂，区划可较小。原则上在全行政区内平均每县比现有区数要减少两个区，改划时须照顾到辖村面积、人口、交通及工作基础等条件。

(五)此次区划的改变，是因为我们现在一般已处于和平环境，交通较前便利，领导上也不像战时那么分散和困难，所以应适当集中。其次在改划后，可减少人员开支，减轻人民负担。我们在根据地进行了八年的抗战与各项建设，已奠定了巩固的基础，今天具有充分的条件把区划大。希望各行署、省府切实掌握，务于五月底完成，并报告新区划情形，及新专区、县、区、村、人口、面积等基本数字。与新行政区划图。

二、组织编制问题

(一)为使各级政权组织更加健全，决定重新加以调整，但它仍是过渡时期的组织形式。此次调整的原则是：

甲、县、省为地方自治单位，为加强地方上各种建设事业，须加强行署、省和县的组织。

乙、适应和平建设的需要，加强各建设部门的组织，将战时任务繁重而现在工作不多的部门加以裁减，以使力量集中，强化和平建设事业的领导。

丙、贯彻精简政策，精简人员（特别是勤杂人员）及当前不急之务，以减轻人员负担，提高行政效能。

(二)抗战时期由于敌人的分割、封锁，敌我斗争的尖锐复杂，故虽确定专署不是一级政权，而事实上它是发挥了一级政权的作用，成为边委会或其行署的代表机关。这在战时是需要的、正确

的。不过今天由于新形势的发展，需要有所改变。因此确定专署今后是行署或省府的辅助机关，组织缩小，其职责主要是督促检查帮助各县对边委会所颁政策法规与行署省府所颁法令的具体执行。并调查研究各县的具体情况，向上反映，以沟通与密切上下级的联系。各行署、省府今后要直接领导掌握到县，专署一般的不另布置、指示与总结工作。这对减少组织层次，求得政策法规迅速直接的贯彻，是有很大作用的。

为使专署真正负起督察任务，决定专署取消科的组织，设置视察员。公安科改为公安办事处。法庭撤消，二审案件由行署边区高等法院分院或省府高等法院受理。

(三) 区划大以后，区助理员的分工，除治安员及专管优抗复员工作的助理员外，一般应采取按地区分工的办法（不按部门分工）和一揽子式的工作方法。同时，今后由于人少，地区大，更需要注意健全村政权，使用村政权的组织，发挥村政权的力量，并要很好使用区协助员，研究改进区的工作方法。

(四) 市镇问题。在工商业发达、人口有一万以上，或处于交通要道的大集镇，设置市、镇公所，掌管集镇政权，及繁荣集镇经济（不同于前此专管贸易的市公所）。编制平均每所为三人，可视实际需要适当增减。在全行政区内平均每县可设置三个市或镇公所，由行署或省府具体决定。市、镇公所由县政府直接领导，因为这些集镇往往是一个地区内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对农村有很大影响，应派坚强干部充任。

(五) 各级政权编制表随发，新编制规定行署、省府一般为百五十人，专署为三十人，县府或县佐公署平均为一百人（包括公安局及派出所，不包括市、镇公所），区公所平均为九人（不包括粮食部门，因已设置粮库，区不需设人）。在新编制规定总数内，由各行署、省府根据不同地区的工作情况，具体掌握执行，自行调剂、配备。为提高行政效能，贯彻精简政策，在调整组织时，各级均须注意缩减勤杂人员，充实干部。

新编制表均不包括税务局、禁烟局，其编制应按本会已发之编制表执行。

新编制内县、区均为平均数字，执行时不应一般化，县、区均可按实际情形划为一、二、三等，再分别规定不同的编制人数，以切合实际需要，由行署及省府具体规划。

各地在改变区划及调整组织中，应切实责成新旧干部认真办理交代，特别是有关财粮等各种基本数字，更须详细交代，并逐级报告交代情形。

(六) 为了统一与加强财政经济工作的管理(边委会投资之公营或公私合营的商店，税务局、粮食局、禁烟局、银行及其他大的企业，如冀东金矿等)，边委会决定在各行政区设置财经特派员办事处，其编制为财经特派员一人(必要时可设副特派员)，秘书干事三人，共四人。其职权为代表边委会统一管理边委会驻在该行政区内的各财经组织和企业部门。详细办法另有规定。

三、工作职权问题

(一) 关于保障人权。为适应和平建设的新形势，县长、专员、行署主任、省府主席所兼军法官名义，一律取消。加强司法工作，加强公安部门的侦察工作。判处死刑必须一律报请行署或省府批准。逮捕人犯必须要有周密的侦察工作，并只有县级以上公安、司法部门有逮捕人犯权力。审理案件，确定县为初审，行署高等法院分院与省府高等法院为二审，边委会为第三审。各级应切实遵守不得逾越职权。

(二) 工矿、交通事业的管理。手工业及小的工业，应尽量由合作社经营或发动私人经营，政府在政策上加以指导与帮助。工矿事业(如工矿行政、工矿事业的设计、矿产的管理等)的管理，归政府实业部门。较大的工厂、矿山，除有些边委会经营外，应公私合营，或让与私人经营，并实行企业化、合理化，政府在政策方面加以指导，各行署、省以下均不建立工矿专管机关。

交通方面，邮政由边区统一管理，电讯(包括电话、电报)工

作多的地区，可设局专管，工作少的地区，即由政府实业部门管理；公路多的地区（如冀中、冀东、热河），可设立公路局，少的地区不设，交通行政均由政府实业部门管理。

（三）财政、粮食、贸易。关于财政方面的各种制度，完全按照边区财经会议决定执行。凡有关人民负担的法令的制定与变更，必须报经边委会批准。关于财粮预决算的审核批准，应在制度规定范围之内，由省、县分别掌握。

粮食逐渐由边区统一掌握，行署、省府要把各地粮库逐渐掌握起来。

贸易政策及贸易行政，均由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掌管。

（四）教育。小学教育、社会教育，主要由县级负责掌管，行署、省府主要办理职业学校、师范学校、中等学校，并要有计划地定期总结和交流小学教育、社会教育的经验。

（五）民政工作，主要是贯彻政策，发动群众，并要以大力办好优抗、复员工作，设专人掌管。在干部管理工作上，今后行署、省府科长、厅长及专员以上干部，必须报边委会批准；县长以上干部，必须报边委会备案。关于选举工作，准备在今年夏季实行县议会选举，各地可预作准备。

（六）所有关于全边区性的政策法令之制定与变更，均由本会公布施行，如劳动保护、税收等办法，各地区不得自行规定。

四、领导问题

为适应和平建设新的形势，使边区各级政权工作提高一步，各级领导机关（首先是行署、省以上）必须继续加强调查研究工作，了解具体情况，十分注意掌握政策，认真执行检查、汇报制度，及时检查政策法令执行情况。只要边委会之政策法令，从边区到村得到了确切统一的贯彻，则各地工作必能得到很好的进展，并能打下坚实的基础。最后各级领导机关及干部要继续高度发扬民主作风，加强组织领导，反对官僚主义、事务主义，创造适应新形势下的工作制度，抛弃手工业的工作方法，以期政府领导作风得

到迅速彻底的转变。

附：编制表

晋察冀边区各级政权编制表
行署编制表

主任	秘书处												民政科	教育科	财政科	实业科	高等法院分院	公安局包括警察	粮食局	共 人 数
	秘书室				总务室				交 际 科											
	秘 书 长	文 印 员	报 务 员	收 发 传 达	秘 书	干 事	会 计	管 理 员		服 务 员	伙 夫									
1	1	3	2	1	1	1	1	2	4	7	3	7—9	7	9—11	12	15	4	11	130—134人	

注：（一）行署、省政府总的编制人数为150人，内包括警务所等，各行署、省政府可在150人编制数内自行调剂。

高等法院编制表：

职别	院长	书记官长	推事	书记官	录士	检查员	执达员	合计
人数	1	1	3	3	2	1	4	15

高等法院编制为暂行编制，分院可参考此编制。

专署编制表

专署 主任	秘书室								民政视察员	督学	财政视察员	实业视察员	粮食视察员	公安办事处包括警察	共 人 数
	秘 书	文 书	管 理 员	收 发 传 达	电 讯 员	服 务 员	伙 夫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8	29

县政府编制表

县 长	秘	文	收	管	通	服	伙	民	教	财	实	粮	司	公	共 人 数
	书	书	发 传 达	理 员	讯 员	务 员	夫	政 科	育 科	政 科	业 科	食 局	法 处 包 括 执 达 员 监 所	安 局 包 括 警 察 与 派 出 所	
1	2	2	1	1	1	2	3	4	4	5	5	4	7-11	55	99

市或镇公所。在工商业比较发达，人口一万以上之集镇设置之。其编制平均每所三人，视具体情形增减。平均每县三个（有的县可少设、不设，有的县可多设），计平均每县为9人，由行署、省具体掌握之。

县司法处为七至十一人，平均为九人。县公安局之拘留所与县司法处之监所应分开。

县公安局编制为三十五人至四十人。县城派出所三人，集镇派出所每所平均为五人，各行署、省区平均每县三所。由行署、省确定在贸易繁盛集镇设置之（有的县可多设，有的县可少设或不设）。

县设驻会县议长一人。

县政府、市镇公所、驻会县议长共编制一百零九人。宣化市、胜芳市、辛集市、承德市、赤峰市、多伦市，每市政府编制为四十人到一百人。此外宣化、承德等市可设地方法院，其编制为二十人到四十人，均由行署或省府具体确定。

区公所编制

平均每区脱离生产人员为九个人。除治安员及管理复员优抗

人员各确定一人外，其余人员由县以上领导机关在确定总人数内具体调剂编制之。

一全边区估计共设置粮库四百个。平均每库二人，共八百人。计冀晋六十二个库一百二十四人，察哈尔一百个库二百人，冀中八十八个库一百七十六个人，热河七十三个库一百四十六个人，冀东七十七个库一百五十四个人。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社会部 关于目前保卫工作给各级党委社会部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自停战协定后，国民党反动派特务机关，积极动员一切力量，策动反苏反共阴谋，破坏国内和平，制造内战，企图挑起反苏战争。

(一) 在政治阴谋方面。CC、蓝衣社、中统局、军统局正在平、津等大城市积极抓取无知青年，收买流氓地痞，利用帮会、教堂，并利用解放区逃往平、津的地主及不满我方者，组织“还乡团”，进行还乡运动，布置特务，转入政权警察机关，调查各种革命势力和我党地下组织，建立外围团体，企图打击与分化民主力量。

(二) 在特务阴谋方面。军统、中统特务机关利用日特，训练密探，对我积极实行内线突击，企图打入我大城市党的地下组织及群众团体控制与破坏群众运动，并派遣特务，利用“还乡团”、商人、小贩、帮会、教堂，以省亲访友面目，深入我解放区社会之各种组织中作长期埋伏，收买我内部不坚定的分子，建立特务情报窃取机密。目前正以平、津、保、石各大中城市为阵地，动员一切反民主反共力量，向我解放区各城镇与乡村实行派遣工作，建立特务据点，调查我之弱点和工作中的错误，寻找空隙进行阴谋暗害，破坏我党组织及党与群众关系。因此和平实现后，反动派特务阴谋不仅没有削弱，反更加疯狂、积极。

二、自日寇投降以来，我城镇及广大乡村，惩办汉奸、战犯、特务，改造伪组织人员，建立革命秩序，建设公安机构，开展群众清算复仇运动，保卫党，保卫军队，保卫人民利益，配合发动群众取得了不少成绩。

但由于在思想上组织上没有充分准备，各地的反奸特斗争自敌人投降后以及在执行政策中的偏差，因而有不少地区在工作中产生了某些缺点和错误，表现在：

（一）思想上的混乱，社会上形成一时混乱现象，对敌探特务破坏分子的阴谋活动缺乏警惕性，忽视对敌伪统治的深入调查，掌握各种敌伪材料，具体研究和分析了解内外情况，使敌伪地下组织和特务阴谋破坏分子未能彻底肃清，革命社会秩序未能迅速巩固。

（二）未能正确掌握锄奸政策，在惩办汉奸、特务、战争罪犯中发生了过“左”的偏向。在拘捕人犯上缺乏深入的调查研究具体分析，没有明确的区别罪在不赦的汉奸特务和感化改造一般的伪组织人员。对国民党内法西斯特务，未能区别特务破坏分子与一般国民党员。在发动群众减租清算运动上打骂现象十分严重，某些地方认为打人是发动群众的好办法，甚至“一打必死”、“一清必光”，滥自捕人和滥自处理，各自为政，脱离群众，使党在政治上受到极大损失。

（三）对新解放区各城镇建立掌握户籍未能切实进行，某些城镇直到今天户口还没有很好的调查与掌握，机关、工厂、学校等保卫工作亦未引起重视，党员干部秘密工作亦未注意，许多制度尚未建立，已建立的尚未依照执行，还存在许多漏洞，形成对特务破坏分子防范上的极大盲目性。

（四）对于防止特务破坏分子的群众教育极其缺乏，虽有，亦不经常，没有广泛搜集特务阴谋破坏事实及其有关情报工作加以系统的整理，利用公开报纸或书面通知，或口头传达方法建立经常报道以提高党员干部及广大群众的阶级警惕。

（五）领导上的官僚主义严重存在，对下情不了解，没有及时和具体的帮助下级解决困难，总结经验，没有建立侦察工作与广大群众耳目，某些干部不安心情绪仍在增涨，对于保卫工作缺乏虚心学习和深入研究，对特务活动未能及时提供对策。

总之，要求全党迅速纠正上述缺点与错误，以迎接当前更紧张复杂的反法西斯特务的隐蔽斗争，巩固党，巩固军队，巩固和平民主建设的顺利进行。

三、目前保卫工作与当前的中心任务

目前保卫工作任务是，动员全党提高阶级警惕，教育与发动广大群众反对国民党内法西斯特务阴谋破坏活动，彻底肃清汉奸敌特地下残余组织，巩固党与军队，巩固统一战线，巩固和平民主建设。

为了实现这一艰巨任务，对各地今后应做的几个工作意见如下：

1、搜集有系统的材料，利用公开或秘密的方式（如报纸通讯、党内秘密通报、口头报告等），利用各种组织形式（公审、会议、话剧等），在党内外进行普遍的宣传教育，深入到全党与广大群众中去，揭破特务阴谋破坏活动，克服全党与群众的麻木不仁，使党员与群众眼睛明亮起来，以提高全党与广大群众对法西斯特务阴谋活动的阶级警惕。并加强统一战线政策与锄奸政策的教育，提高党员干部对防奸政策的正确认识。党的锄奸政策以巩固统一战线、保障人权、团结大多数、争取中间分子为出发点。

处理汉奸特务破坏分子的方针是：严惩罪在不赦的汉奸、战犯、法西斯特务破坏分子，感化改造案情不重与一般伪组织人员及向我坦白悔过的一般特务情报分子，坚定以法治精神、法律手续，以确实犯罪证据，拘捕人犯与处理人犯的原则。

因此，今后在和平民主形势下拘捕人犯时，除现刑犯外，捕人权一律应属于政府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人犯应属于司法机关，严格防止各自为政擅自捕人和擅自处理人犯的混乱现象发生，各级社会部应切实执行。

2、开展侦察工作，集中全力建立秘密耳目，布置隐蔽作战的基础，调查与发现特务线索，搜集特务内奸活动材料，有系统的综合报道，供给党的领导机关研究对策；随时了解自己秘密探员

工作状况，主动的指挥作战，防止与发现奸细混入党的组织内部，并从暗处了解党的政策在各个部门执行中所发生的偏向及各阶层的反映，供给党的领导机关以及时的纠正与克服，以达到保卫党与群众密切的关系，巩固统一战线。

侦察工作方针应是在不暴露秘密工作的原则下，利用一切合法的形式，利用一切可能为我掌握的人（如同情者、或能为我服务各种分子）积极布置反特斗争防线，深入到社会各个黑暗中去（如青帮、会门、党派、法西斯营垒、商业经济等），打入内部参加其活动，长期埋伏，秘密监视，获取情报（政治的，经济的，特务的，文化社会的等），供给党在合法斗争形式下的对策，使保卫工作真正成为党的调查研究基础和政治耳目，全党同志以及全体保卫工作干部应有一个深刻的认识与转变和积极的进行。

3、迅速建立与健全新解放的城镇（经济较集中的市场和乡村公安工作），特别是城镇应深入的调查研究，掌握户籍，建立警察，颁布社会治安办法与规则，宣传教育市民及机关、部队人员一律自觉遵守，保卫人民居住安宁，维持革命社会秩序。在老解放区应健全区村治安工作，清理旧案，过去在坦白运动中所捕获的国特与一般国民党员应迅速甄别，依照上述原则分别释放，可反利用者，密用罪在不赦者，如国特确有汉奸敌特事实者，应以汉奸犯罪证据依照法律手续提起公诉，经法院依法处理，不得私自滥刑。

今后“各党各派将来解放区进行社会活动”，各地党委应以民主精神保障各党派的合法地位，只要其根据和平民主原则，在解放区民主政府法令政策范围内的社会活动均应加以保护，决不能公开干涉，以贯彻人民的民主自由权利。

对国民党内法西斯特务及国际间谍阴谋破坏活动，除有暴动、暗害、煽惑民心破坏政权的确实材料和证据触犯民主政府法令，可以依法拘捕外，均不应任意拘捕人犯；如确有阴谋破坏活动而无确实证据时，亦只能以侦察手段秘密监视，努力搜集证据，根据

犯罪证据。

4、加强机关保卫工作，由各级机关首长负责亲自动手、专人帮助的方针下与社会部门取得密切的联系。社会部应有专人经常研究机关保卫工作，帮助首长进行。防奸工作目前中心应是搜集特务活动材料，教育群众，加强秘密工作，提高警惕，防止奸细混入机关部门。并应经常审查新吸收人员的历史，和了解他们的政治面目，经常检查工作特别是新来的技术人员，以及分配在各经济、文化、社会公益机关的伪组织人员。总之，所有军政后方机关、工厂、商店、医院、报社、书店、文化团体、交通运输部门等均应深入的进行这一工作。

5、放手开展顽占大中小城市的情报派遣工作，应积极运用群众路线选择一切可能为我工作的人才，向反动派营垒实行反内线突击。因此：

A、目前应是动员一切力量发现和选择能够进入大中城市的党员干部或同情者，甚至能利用的人才，经过周密考查说服后输送到城市中去，打入市政机构、经济机关、军警机关、交通部门或投考类似这种性质的训练班或学校中去实行埋伏。

B、寻找与顽内有关系之干部党员或同情者，打入城市进行拉拢，争取为我工作，并予以保守秘密的保证。

C、县以上社会部负责选择人才，首先应在自己周围的顽占城市进行打入工作，各区党委或省委社会部应进行邻近地区的大中城市派遣工作，总之要全面向法西斯营垒实行全面的出击。（详情另有指示）

6、各地应将在职保卫干部，进行短期轮训，并从其他部门抽调一部分干部以加强保卫工作。区治安员与县公安局股长以下的干部由行署或省公安局负责轮训，县局长以上干部由边区公安管理处负责训练，每期一个半月，务于半年内训练完毕，受训人数时间另行通知，训练内容：（1）时事与政策的学习；（2）合法斗争形式下的侦察工作；（3）城市公安工作；（4）顽占大城市派遣

工作；（5）根据党的指示检讨与总结以往保卫工作经验教训。

各地接到此指示后，应切实深入讨论并根据这一指示检讨和总结以往工作，并以当地具体情况作出周密计划切实执行，并将总结与计划报告中央局。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整理、改造 小学教育与推行“民办公助”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四月)

边区小学教育自前年四月教育会议提出“进一步为群众服务为政治服务的方针”，纠正了旧型“正规化”思想后，接着又在各地试行“民办公助”方针，我们的工作是有成绩的。资产阶级旧教育在教育与劳动分离，强迫义务教育等方面所给予的影响又进一步被批判与揭露了。但我们不应满足于这些成绩，处在和平建设时期，更应继续努力使小学教育更加普及与提高。

一、老解放区

一般老解放区在打破旧型“正规化”以后，未能加强教学的计划性，提高教学效果，所以群众还是不十分满意的，因此，也就影响了普及工作。领导上多停留在突破一点培养典型的阶段，照顾全面较差，致不少教师长期得不到上级的指导，产生不满或对立情绪。行政干部（主要指督学）过去只着重研究教导技术，但近一两年又偏重到只考查教师品质作风，和解决行政问题上去了，使业务差，文化低的教师深切感到缺乏指导、帮助之苦。另一偏向是干部及教师中存在着严重的自流思想，强迫命令是不对的，但丝毫不向群众说服解释，有假必准，愿哪时来就哪时来，结果无法坚持班级制，完不成教学计划，造成紊乱现象，同样是不对的。反攻以来，更严重的问题是不少教师不安心工作，想改行或进城工作。也有不少地区，因从教师中抽干部过多，使教师中缺乏骨干，工作上遭受不少损失。

为此，一般老解放区目前应进行整理工作，用大力提高教师效果。

(一) 鉴定与积极培养教师。一方面靠行政干部有计划、有重点的深入到教师、学生、群众中去搜集材料，检查帮助工作；一方面藉会议或假期训练班，发动教师间的批评与自我批评，通过各种活动，分析与研究每个教师的优缺点，最好将两种方式联系起来。对个别不称职者可就原岗位积极帮助、教育，或送学校训练班学习或分配其他工作，防止大量洗刷的偏向。补充的办法必须视当地条件或提拔在乡知识分子，或就县与县、区与区间进行调剂，或与复员工作结合抽调政民干部。审查教师时，防止两种偏向：单纯衡量文化、业务水平或单纯强调政治认识。应双方并重，主要根据他们在群众中的威信和教学效果如何来判断。

(二) 逐渐整顿班级。关于程度太低、学生优秀不齐而得不到群众拥护的高小，应逐渐提高。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一、追求高小数字，滥招生勉强凑数；二、初小教师程度低，教不了四年级。改进办法：按一般水平进行测验，二年级太差者退入一年级，一年级太差者行补习教育，有条件者可单设预备班，但不应引起退学、失学等现象。今后高小招生应逐渐提高条件。

初小应逐渐克服班次混乱的现象。必须使教师懂得，同一教室等级过多，如有的一个教室内分八九个年级，会造成教学上的困难。宜将未满学龄的划入幼稚班，每年春季要做普遍深入的动员，秋季始业者可附属在幼稚班，非迫不得已时不单设一个等级，否则会造成每个年级内都有二三个等级的现象。根据许多地区的经验，要坚持班级教学，主要靠教育和生产结合，农忙时组织儿童拨换工，实行小先生制等方式，当然村小人数极少的学校也可实行随到随教。

克服请假零乱，除积极的开展生产教育外，还须说服群众了解学习的不可间断性，提醒群众算账，一年才能上多少日子课，要自己孩子不比别家孩子落后，不可因一点小事就耽误孩子学习，但学校不得藉此不准假。

(三) 提高教学工作。某些干部单纯拿配合工作来衡量教师的

好坏，是轻重倒置的，今后应强调指出教师的主要任务是教学工作，注意检查，力求克服某些教师教学松懈课前不准备，不研究教学法的偏向，当然不能否认随着干部条件的不同，配合工作的比重是有伸缩的。部分文化落后地区，教师应多帮助地方工作，尤其在社会教育方面，更应抽一部分时间去做，但忽略教学工作是不对的。

行政干部下乡检查工作，应纠正只解决行政事务，空谈“民办公助”，单纯的搜查方式方法，不研究教学内容、效果的偏向。政策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教学成绩，满足群众的需要。

二、新解放区

新解放区小学教育在数量上迅速发展，部分地区并已开始有计划的进行教学工作，但还存在着严重的缺点：一般的对于团结与改造旧知识分子做的不够，有人把他们和一般伪组织人员混同起来，又有人漠视教育工作的立场问题，不积极的进行改造教育。老解放区来的干部、教师，有的未能主动的和他们取得联系，甚至在思想上发生歧视与抵制现象。在学制方面，也有两种极端，一种是在学校刚恢复后；天天让学生扭秧歌舞，化装下乡宣传，过多的参加群众大会；造成家长不满，认为“八路军的学校光讲外表”，“整天往外跑”；一种是满足于旧型的正规学制，尤其教师们多囿于老一套的思想，“不合尺度的桌椅和代用物不科学”、“二部制学不了甚么东西”，有意无意的限制了广大贫苦儿童入学。另外有些地区未用大力解决教材问题，铅印、石印赶不够，对油印又看不起，耽误了不少事，某些干部对过去的课本采取完全否定的态度，新课本又未编出来，致许多教师、学生感受缺书之苦。因此，在新解放区，领导上应注意下列几点：

（一）团结与改造旧知识分子，研究、体验新解放区各类知识分子的思想、感情、作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帮助、改造。新旧解放区的干部、教师必须团结。老解放区的干部，教师应主动的负起这个责任来。对忠心事敌、众所不齿的分子，应慎重处理，唤

起舆论的同情。到适当时机，应提升新解放区教师的积极分子，以求巩固团结。举办训练班、讲习会，应高度发扬民主，集思广益，一般情况下，政治与业务并重，而使两者有机的联系起来。

(二) 反对旧型正规化，旧的学制，应根据群众意见进行改造，必要时采用半日制，早、午校，夜校，小先生传习制等方式，使广大贫苦儿童，有入学学习的机会，但不得一律取消整日班，预先应积极培养小干部，在家长中很好动员。行政上应规定符合情况的教学进度，加强视导工作，防止与克服教学中的无政府状态。适当的开展文化娱乐，但应防止或纠正妨碍正课进行的偏向。

(三) 开展民主教育，启发与培养儿童的民主思想，辅导儿童自治。从积极方面使教师学会新的教导方式，废除体罚制度及师严造尊的风气。适当的加强儿童时事政治教育，并实际参加校内外的各种民主生活，但不得放松基本知识的教育，尤其是识字教育，克服或防止“政治化”的偏向。这在抗战初期曾发生过，今天不应重复，否则群众是不欢迎我们的教育的。

(四) 开展生产教育，是改造旧教育应走、能走、必走的道路，他直接有助于目前发展生产的重大任务，而且更要紧的是充实儿童的生产知识，培养儿童勤劳朴素的习惯，克服旧教育浸染给儿童的“劳力者食人，劳心者食于人”的寄生思想。目前许多教师在这方面还转变的很慢，劳心与劳力分开的教育传统还没有打破。我们必须重视这一问题。在实际活动上不能机械搬用老解放区的一套，应当实事求是的从儿童的生活、习惯、作风做起，有步骤的根据家庭需要，动员儿童参加到生产中去。有条件还可和工厂结合起来，做些手工活。对富家子弟亦应劝其逐渐学会生产，这又和改造其家庭观点分不开。

三、“民办公助”政策

自前年十月提出试行“民办公助”的指示后，发现与培养了不少典型，教育了干部与教师，如何尊重群众的意见，启发了群众觉悟和办学的情绪。但在各级领导思想上是有缺点的：(一) 认

为“民办公助”是唯一的办学政策，完全否定了“公办”政策，不了解“民办”政策只适合于一定地区及一定情况，不是任何地区，惟如何不可。(二)把“民办公助”和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即教育目的)混淆起来，造成一般教师认为“民办”的就好，“公办”的就不好，把“民办”当做了工作的目的。当时在行政领导上注意表扬“民办”的典型，总结“民办”的经验，有办的很好的“公办”小学一定要使之费力转为“民办”。(三)对边区教育情况估计不足，实际上过去一般普小和本村群众都有一定的联系，学校问题的解决(如设备经费等)，都有“民办”成份，有的是“公”、“民”都来办，尤其游击区因对敌斗争尖锐，不少小学已是“民办”的。而各地试行“民办”政策时，多未总结这些经验，发扬以往的优点，检讨与改造“公办”和“民办”上的某些缺点，而单纯强调了打破旧的一套，如取消课本(这是少数的)，把教育委员抛在一边一定另选校长和什么委员会来领导，一般的取消整日制等等，甚至有些学校学生很多也机械搬运随到随教的教学法。(四)把培养改造教师未能和发动群众办学联系起来，有的单纯搞教师思想，回去仍做不通(过去领导思想未搞通是主要原因)；而未注意转变村干部和群众的思想；有的是干部英模和群众办学很起劲，而教师不称职，过一个时期也就冷了，也有的“民办”小学是这样垮台的。(五)对“民办”神秘化、定型化的认识，认为“民办”了，无论学制、课程、教学法，多数群众得提好多意见，否则就一定不算“民办”或做的不好，结果，不少教师望洋兴叹，或者钻到闷葫芦里去了。

根据以上情况和各地试行的经验，提出下列意见：

(一)究竟以“民办”为主“公办”为主，抑或两者并行，须看地区和具体条件而异，今后讨论办学的方式方法，应从吸收失学儿童和提高教学效果的观点出发，不应机械把两者对立起来。

一般城市应以“公办”为主(不是完全不要“民办”)，因为城市里经济集中，文化较进步，家长的要求比较容易统一(如家

庭要儿童做的零活少，上学时间容易一致，在学习内容上多看的长远些），同时市民相互关系较疏远，生活又从早忙到晚，选适当的人经常办校较困难。一般情况下，他们多愿“公家”好好给他们办起来，而机关又离的近，领导较为方便，如勉强转为“民办”则不易办好，在小城市里，按街（或关）分设小学，比敌伪办的集中小学儿童上学方便，但经费最好统筹统支，否则各街、关的负担会很悬殊。采取（公办）为主的方针，也应贯彻群众需要与自愿两大原则，行政干部和教职员应主动争〔征〕求和体会家长的要求，有计划的加强和群众的联系，这是一个转变过程。

新解放区而又分散、落后的乡村，在群众中已取得减租减息及其他斗争的胜利后，也可启发群众自己觉悟自己动手办学，群众未发动起来，就提“民办”是过早的。

（二）转变领导作风，克服强迫命令。当前群众最反对的就是任意调换教师。今后我们应使教师很少调动，以便教师深入了解学生、群众，提高教学效果。有不少干部还不懂小学教育的这一特点：换一个教师对儿童来说像换了母亲一样。必要调动时，应慎重考虑，善于向群众说服解释。对和当村闹不团结的教师也尽可能改善其关系，不应单纯依靠调动来解决问题。

（三）加强教育干部和群众、学生的联系。深入到群众、学生中了解各种情况，多方面争〔征〕求意见。同时重视与研究教学工作，使掌握民主教育、生产教育、“民办公助”等政策，围绕提高教学效果来进行。

（四）提高教师质量，对于满足不了群众需要，使群众提不起办学情绪者，应积极进行培养改造，帮助他们解决教学中的困难，在群众中树〔立〕威信，提高工作能力。

（五）培养办教育的积极分子，发扬群众的新英雄主义，过去有很好的教育委员、校长未予应有的发扬是不对的。并又通过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带动教育工作。如冀中参加边区第二届群英大会的英模们，因听了葛存等许多办教育的事迹，回去后一般的

都很注意教育工作。

(六) 在极端分散的农村环境开始办学(不论新旧解放区), 发起的方法不是简单的命令或号召, 应先在积极分子和有威望人士中进行酝酿, 并通过他们去了解群众对办学的意见和顾虑, 多进行宣传解释说服工作。开始时不强求学生数量, 有多少先教多少, 力求在教学上做出榜样, 以影响其他群众送子女入学。在组织上力求照顾不误工, 不误时, 采取灵活的学制, 全日、半日、夜校、午校等。必要时, 可采用分组教学、巡回制、家庭识字、捎条带字等方式。教学上除集体上课之外, 辅以个别教学, 按时上学又辅以随到随教。在教学内容上, 主要是识字、算账等, 采取通用课本, 但不拘限于课本。可根据群众眼前需要, 辅以补充教材, 要学什么就教什么, 如认票、写账码、学姓名等。

四、改造私塾

最后关于改造私塾的问题, 现在有两种偏向: 一种是取消观点, 造成群众观点、塾师和我们对立; 一种是漠视立场、淡然置之的态度, 致在解放后很久还进行封建奴化教育。正确的方针一般的应该是积极团结与改造, 为了改造首先应打破塾师的各种疑虑, 怕失业、怕搞垮了、怕教不了等。并多方面向群众说服解释, 说明改造的目的是为了使儿童的学习能满足家庭需要, 学日用字、写信、记账、打算盘, 天天死坐着背诵诗书会影响身体的发育, 不明白新的事理, 不能参加生产, 多举具体事实比较两种教育的利害, 工农群众的思想是容易搞通的。群众同意后, 行政上应多帮助塾师解决教学困难及经费课本等问题, 组织他们的学习, 从政治上提高他们。经过这样的过程, 取得群众的同意或与本村小学合并, 或单独发展为普通小学。具体步骤上各地应采取突破一点推广全盘的领导方法。

本指示关于新旧解放区的各项工作, 是按着整理与改造不同重点而提出的, 因各地工作极不平衡, 前面教育会议决议的执行程度亦不同, 各级应根据当时当地具体情况进一步作周密研究, 具

体布置执行。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宣传部关于四月 宣教会议情况向中央宣传部的简报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日)

四月七日到四月二十六日，此间召开了宣教会议，除有书面材料寄延外，特简报如下：

(一)会议总结了反攻以来党内思想教育，大致情形是反攻开始时盲目乐观，受降遇阻时悲观失望，自卫战争期间严重右倾，谈判协议时引起幻想，和平实现后又不敢相信，摇摆不定。会议指出目前党内思想教育要解决的四个主要问题：(1)肃清对国民党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幻想与惧怕心理，坚定阶级立场，加强策略教育；(2)克服狭隘关门主义，解释由武装斗争转变到群众的议会的斗争，指出要合人民的法，要以武装为后盾，纠正取消武装的观点。还特别指出发展民主经济、统一战线工作，克服垄断思想；(3)贯彻放手发动群众思想，纠正立场不稳，执行政策上“左”右偏向，如说“新民主主义社会没有地主”因而主张“消灭地主”，“削弱地主三分之二”及“旧富农不打倒新富农难产生”，“减租减息解决不了多少问题”等；批判了“群众意见就是法令”的片面认识，纠正不要政策，放弃领导，“清算必光”，打人杀人等现象，进一步放手发动群众；(4)揭发与纠正资本主义思想倾向；批判了打骂战士群众，骄横自大闹独立性，破坏党的统一团结、不守纪律等，开展党内批评与自我批评运动。今后七月底以前主要进行时事学习，贯彻中央“二·二指示”^①，十月底前学习

^① 中央“二·二指示”，系指中共中央一九四六年二月二日《关于目前形势与任务的指示》。

《论联合政府》，十二月底前学习新党章，以整风精神开展全党学习运动。去年冬季因工作忙，曾停止大部地区的经济干部轮训，此次检讨是不对的，今年秋后坚决进行轮训。照西北局轮训办法进行。中央局并准备恢复党刊（《战线》）。

（二）在宣传工作上，会议着重指出对国民党宣传战的特点：（1）国民党有社会基础，又占有较优于我之物质技术等条件，较之对日本法西斯作宣传战困难增加；（2）但国民党在收复区政治影响日趋下降，“盼中央，望中央，中央来了更遭殃”是国民党收复区人民普遍失望呼声，而我在国民党收复区政治影响则日益提高，只要我宣传工作做的好，就有造成我之政治相对优势并经较长过程造成政治绝对优势之可能；（3）过去对敌政治攻势以堡垒周围边缘地带为主要战场，今后阶级思想战将广泛深入社会各阶层，而接壤地区思想斗争仍尖锐。检讨过去对国民党宣传：（1）抗战期间深入沦陷区宣传不够，没有打破人民中对蒋介石国民党幻想及正统观念；（2）反攻后攻势削弱，很被动；（3）目前宣传进攻精神仍不足。今后宣传任务规定了一般方针和内容，纠正冀中地区前一个月提出拥蒋口号，会后并加以具体化，布置了：（1）反对东北内战；（2）进行反“蚕食”政治攻势并对进攻“蚕食”之顽伪开展了高树勋运动；（3）组织国大时期的系统宣传与写作。改进报纸广播工作亦有检查与布置。

（三）文化教育建设方面，指出：

（甲）教育方面，目前存在着国民党的旧型正规化思想必须纠正。今后主要是发展师范学校、职业与专门学校，培养师资及各种建设人才，但适当照顾升学，少办普通中学，所有中等学校附设复员离职干部文化补习班。城市中则大量举办群众性的业余补习学校，利用晚间给在职干部及一般公务员、店员以学习机会。初小教育在新解放区大量发展，一般地区坚决克服“民办公助”后放弃领导自流的缺点。

（乙）文艺运动今后具体方针：（1）继续发展与提高“穷人

乐”方向，冀晋及冀中、冀察部分地区详细总结大生产以来乡艺猛烈发展经验，加强提高指导。新解放区群众翻身乡艺亦有很大发展，表扬英雄模范，反映解放后的生活。(2) 张市大部文艺工作者下乡，到工厂、农村、连队中去，纠正现有的大集中思想。(3) 鼓励创作。(4) 发展文艺统一战线。文艺组织分别建立，由各级党委领导，设有单独垂直的组织领导。乡村在有剧团、秧歌队、黑板报等条件下，在群众自愿原则下建立村俱乐部，统一各种活动。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 关于目前教育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

一、总的方针任务

抗战八年，边区教育建设有很大成绩，训练与培养了几万干部，提高了边区广大人民的政治认识和文化水平，在坚持抗战争取抗战胜利，建设边区的事业中所起的作用是很大的。但我们也走了许多弯路，如政治化、教条主义、旧型正规化，加以领导上对文化教育建设还不够重视，教育建设的长期观点不足，及人力财力的困难，因而仍赶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

今后教育总的方针仍是坚定不移的新民主主义的方针。具体来说就是坚持人民的民族的立场，根据群众需要与自愿，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学以致用，适应和平民主建设需要，为人民服务的方针。这和封建法西斯主义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教育方针根本不同。我们必须严格防止并肃清旧型正规化的思想。正确的观点是从边区实际需要出发建设有较长期计划的教育制度，提高与培养各种干部与建设人才。

当前形势虽极紧张但全国和平民主团结的局面是我们力争的。我们总的任务是：进一步建设民主政治，大力开展经济、文化建设。这就迫切需要大量的干部和各项建设人才。因此在今明两年主要采取短期训练的方式，培养大批小学师资及一部分中等学校师资，培养大批领导农业生产的干部、水利人才，部分的工业干部及合作贸易、会计干部，行政干部，并加强在职干部的教育，提高其政治、文化水平及工作能力，是教育工作最中心的任务。其次是贯彻“民办公助”方针，以发展普及社会教育与小学

教育，并在普及的基础上，逐步提高。

为很好完成上述任务，就必须纠正过去忽视教育工作的偏向，加强行政组织领导，增加教育经费，团结与教育改造旧知识分子文化人、旧教师，扫除法西斯思想，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共同为新教育建设服务，除极少反人民反民主的反动分子外绝不应一般的排斥和歧视他们。

二、具体工作

干部教育方面：

(一) 干部及各项建设人才的培养

(1) 师资训练班与师范学校——由专署或县或两三县合办师资训练班或短期师范学校（半年至一年），培养初小师资。由省或行署办师范学校培养高小（完小）师资及初级教育行政干部（一年至三年视训练对象而定）。中等学校师资由边区负责训练与培养。

(2) 职业学校——由省或行署创办职业学校。逐渐向专区、县普及，负责训练培养领导农业生产的干部、合作干部及会计等人才，教育内容以总结与推广大生产及几年来合作工作的经验、切合当地需要为主。工业人才及农业、商业等技术人才，由边区政府负责培养。

(3) 行政干部学校——边委会及各省、行署均可举办行政干部学校，培养行政干部。并有计划的抽调现任干部轮训，或用部门会议的方式，把现任干部的政治与业务提高一步。

(4) 中学——中心任务是培养新知识分子。学校性质带有双重性，是干部教育也是升学深造的预备教育。在目前还是次要的不应大量发展。各省或行署可斟酌当地需要设立。

(5) 以上各种学校以分设为原则，有困难时可暂合校分班办理。各校招生时对干部应尽先予以入学的方便，对文化较低的单设文化补习班以提高文化为主。学生待遇，对入师范学校、职业学校、行政干部学校的学生适当优待，公家供给食宿以示奖励；普

通中学则以自费为原则，酌设一定公费生、半公费生（补助伙食全部或一部）名额，以解决干部及贫苦干部子弟的困难。

（二）在职干部教育

加强在职干部教育，健全学习制度，各级机关领导上应视为重要任务之一。县级以上机关应指定或特设专人负责组织在职干部教育与学习，使能掌握政策，精通业务，以提高其政治认识与工作效率。在机关比较集中的中小城市，各机关可联合举办业余公学或补习学校，政府应予以必要的帮助。

社会教育方面：

（一）首先在冬运的基础上，争取把群众的学习坚持下去，在不受农忙影响的城市，已经建立起来的工人、市民夜校、民校、识字班、补习班等要成为经常的学习组织。在农村要按农事的忙闲，与群众生产劳动组织相结合，变更教学组织形式与教学时间，以便利群众坚持学习。教学内容，主要应根据当地情况与群众需要决定。在领导上应掌握：在新解放区，以政治思想教育、生产教育为主。加强政治教育，须与发动群众，组织群众，贯彻政策，开展生产及读报文娱等实际行动密切联系起来。在群众已发动，政策已贯彻的老解放区，则应转为以文化教育、生产教育为主。否则，必然形成领导与群众需要脱节的现象。

（二）在中小城市及较大集镇，有条件的创办民教馆，组织阅读、展览、讲座、文化娱乐，进行群众教育，使成为组织群众文化生活的中心。

（三）进行典型调查研究，调查文盲、半文盲的人数，总结过去几年中扫除文盲的成绩和经验，编写识字课本与群众读物，准备今冬开展大规模的冬学运动，有计划与积极进行扫盲工作。

小学教育方面：

（一）在新解放区，着重改造与普及上。从改造教师着手，改造现有小学，肃清敌伪奴化教育的遗毒。打破旧型正规化的束缚，便利贫苦儿童入学，改进教导方法，与家庭、社会、生产劳动相

结合，坚决废除体罚，采用民主的教导方式。改造私塾，耐心说服教育，经过群众的觉悟与自愿逐渐与村小学合并，或发展为民办小学。

(二) 在老解放区，主要是在普及基础上，整顿小学，健全各种制度，纠正经常调动教师的现象，以提高教学效果。在不引起学生失学的原则下，根据一般水平，整理编级，克服战时参差不齐及流动现象。有重点的建设新的正规化小学。年龄较大仍愿入初小学习者，可单设青年班或补习小组。增设高小必须根据初小毕业生升学的需要。

(三) 不分新老解放区，均应加强领导，具体帮助，大胆发动群众民办，但必须贯彻群众需要与自愿的原则，防止民不办公也不助的自流现象。

三、经费与教材问题

(一) 经费问题。为便于教育事业的发展，教育经费必须增加，必须划定专款，采取分级地方自筹的原则。

(1) 初小民众学校经费、黑板报文娱宣传费及初小贫苦学生课本补助费，一般都由村自筹。

(2) 县立高小及职业学校经费、公费生、干部训练、县立民教馆等社教经费及初级小学补助费，均由县筹。

(3) 各省、行署区职业学校、中等学校及社教经费，由省或行署自筹。

(4) 建立教育基金，对私人捐资兴学者应采取奖励政策，奖励办法，由各省、行署具体规定之。

以上所提解决教育经费的原则，由各省或行署研究具体办法，确定各级教育经费预算，逐渐试行。预期在下年度财政预算中确定教育专款并增加数额。

(二) 教材问题。各级领导必须以大力解决中小学及民校教材问题。各省、行署除用足够的垫款或贷款，组织帮助公私印刷机关、文化合作社，大量翻印边区出版的小学课本做一般的教材外，

并应奖励与组织各县小学教员，创造切合当地需要的补充教材。改善发行工作，保证儿童有课本用。同时，奖励与组织文化人与中等学校教员编著中级学校教材并随时报送本会，以便早日编订一般通用的教材。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军委关于积极准备对付 国民党进攻给聂荣臻等的指示^①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聂、唐并告贺、李^②

国民党积极准备进攻，你们必须积极准备作战。为此，除加紧练兵，加紧剿匪、加紧解决土地问题外，应注意扩大民兵，加以整训，以便将来作战时，动员一部民兵，补充前线之消耗。此外，应认真进行顽伪军内线工作，派得力干部专门主持此项工作。

军 委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① 本文原载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5—1947) (13)，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7 年 3 月第 1 版。

② 即唐延杰、贺龙、李井泉。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 关于目前时局与对策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三十日)

(一) 根据中央指示，国民党二中全会后，国民党内民主派受到打击，反动派（主要是复兴社与CC）抬头，国民党二中全会实际上推翻了政协决议，保持一党专政，反苏反共，将重陷全中国人民于战争灾难中。目前东北内战正在大规模进行中，华北、华中国民党反动派亦到处“蚕食”进攻。他们正在积极准备把东北内战扩大为全国内战，我全党全军对于国民党反动派此种内战阴谋，必须加以高度的警惕。

(二) 中央在二月二日《关于目前形势与任务的指示》中，曾经一再指出：自政治协商会议获得重大结果之后，中国即走上了和平民主建设的新阶段。但是由于国际国内反民主势力依然强大，蒋介石国民党此次开始实行民主改革，带有极大的被迫性（由于英美苏的干涉，我党的强大存在与四个月来自卫战争，以及全国人民坚决反对内战，反对一党专政，和国民党内部的困难逼迫的结果），因此，中国民主化的道路，依然是曲折的、长期的，我党与中国人民面前的困难还很大。国民党二中全会后时局的变化，便是这种曲折道路的具体表现。目前全国内战危机极为严重，国民党反动派进行全国内战的准备，异常积极，时局有发展为大的历史性的曲折（和平暂时被破坏，一定时期内的全国性的内战）之可能，但由于决定中国走上和平民主建设新阶段的一切国际国内条件仍然存在，其中我党我军及解放区人民的力量，且在政治协商会议之后数月内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因此即使和平暂时被人破坏，中国人民仍然有充分的力量来粉碎国民党反动派的进攻，保

证中国继续走上和平民主建设的道路。

(三) 我党目前的方针，是避免挑衅，拖延时间，积极准备，力争东北停战及制止全国内战。目前国民党反动派虽然积极准备全国内战，但由于美国政策除一般扶蒋外，对全国内战尚不赞成，蒋介石对我军势力及国内人心有所顾虑，故尚不敢立即发动全国内战。只要我全党全军，紧急动员起来，动员舆论，动员群众，积极备战，则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全国内战的阴谋，尚有被制止的可能。即如不能制止，亦必须使爆发的时间推迟，方才对我有利。

(四) 顽军对我之一切“蚕食”进攻，必须奋起自卫，坚决击退，收复失地。如果这样打击还不能停止其进攻，不能使其退出侵占区，我采取某些报复行动是必要的，如果没有这种打击与报复，则顽军必然得寸进尺，变本加厉，我地区日益缩小，全国内战的爆发更快。我们反对分裂，但不怕分裂，反对内战，但不怕内战。但我们必须避免挑衅，决不主动进攻，一切报复必须合乎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必须在外交上舆论上有充分的准备，不要使之成为顽军发动内战的藉口。

为粉碎顽军对我一切进攻与“蚕食”，除在全党全军全体人民中深入思想动员，激发奋起自卫之决心，加强时事学习与阶级教育以提高战斗情绪，纠正束缚自己的手足，以退让求和平的右倾思想外，还必须力求精兵主义，并在财政负担能力许可的条件下，充实野战军，建立地方军区主力，建立与加强边沿区的县、区保安队，组织多数精干的深入顽后的武工队，并百倍加强民兵的组织与领导。今后野战军与二级军区建制分开。我们在抗日战争中所积累的一切斗争经验，特别是总力战，武工队与民兵的经验，今后必须充分的运用与发展。

(五) 练兵、减租、生产，是中央在二月指示及以后历次指示中规定的三大任务，这是我们当前巩固与建设解放区，推动全国和平、民主，粉碎反动派内战阴谋的基本保证。必须在今后六个月中做出显著成绩，以制止全国内战，如顽必欲发动内战，我亦

能将其彻底击退，而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今后六个月又分为两期，望各地首先抓紧目前三个月的工作，切勿麻痹松懈。各地各纵队在练兵工作上，过去由于重视不够，成绩不大，今后尤须特别抓紧，这是我们制止内战极其重要的准备工作。各地优抗工作必须认真切实检查改进，对战士生活必须高度关心并在可能条件下尽量解决其困难。各地兵工生产，应抓紧突击，准备供给部队与民兵的需要。国军工作按中央局指示加紧进行，以备全国性内战一旦爆发时开展高树勋运动。

(六)在外交上，总的精神是求得在不吃亏的基础上解决纠纷，而不是使纠纷扩大，我方权利所在必须力争，彼方无理要求必须拒绝。一切报复行动必须有外交上的充分准备，在商谈无结果，正式提出声明与警告之后，方才进行，报复后应公开说明这是报复行动，理直气壮的责难对方。这样就使我在外交上取得主动，师出有名。对于美方代表，不论其如何偏袒国方，只要美国没有策动全国内战，恢复赫尔利政策，即须在上述外交原则下争取之。

(七)目前国际国内形势，对我空前有利，我党我军及解放区人民的力量，已获得空前发展，国内民主势力已大大抬头，因此任何对时局前途悲观的心理，是毫无根据的。但是在我们面前还有许多严重困难，而且我们应该自觉的充分估计到这种困难，这样才能准备得更好。目前一切准备工作，则必须处处从内战可能方面着想，必须高度提高警惕性，深入动员，积极准备。只有这样，只有从军事上、经济上、群众基础的广泛上，才能有效的制止或推迟全国性的内战，并于内战一旦爆发时，得以从容应付，立于不败之地。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国军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六月六日)

(一) 国民党内反动派凭藉其强大私人武装的支持，给和平民主以严〔重〕的阻碍。当前全国性的内战有一触即发之势。我党为了坚持和平民主新阶段的既定方针，必须加强国军工作，广泛争取全国军队，并向其要害打入，力谋改变这种军队的性质，使其脱离派系及私人的范围，一旦和平破坏即应积极开展高树勋运动。这对争取与巩固和平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各级党应立即总结抗战中对敌伪军之争取瓦解的斗争经验，今后必须加强对国军工作的领导，使之顺利开展。

(二) 对蒋系特务控制下的国军进行工作，自有很多困难，但由于国军之私人的与不民主的特质，造成嫡派与杂系的矛盾，黄埔系下各小派的分歧，新旧上下之间的纠纷，都给我们以有利的条件，潘朔为的起义即是明证。因之，除地方杂系军队应首先着重工作外，其蒋的嫡派军队也应大力进行工作，并须预见各派系领导势力的矛盾，作长期打算。华北伪军为数仍多，且很动摇，较易争取。

(三) 我们的任务是在和平民主新阶段中，改造争取全部国军脱离私人派系。因此，在平时，应整理与发展线索，实行长期埋伏，在不突出的条件下，团结多数，打击极少数反动分子；在整编混乱时，趁机吸收积极分子，慎重建立党的组织，奠定以后工作基础。惟在未编遣或蒋嫡系部队中，则不用党的名义，可利用原有合法组织活动。对地方杂系部队，如因整编不合理而群情愤激时，则公开诉诸舆论，宣布独立或拉走，但不得用我方主张与名义。在和平被破坏时，发动条件成熟的军队配合起义。其最

顽固的军队则适应军事上的迫切要求，而坚决瓦解之。但在进行工作中，应结合军事斗争，掌握痛打密拉原则，如力量过小且无必要者，应该埋伏待机。争取工作一般着重于中上层军官，但也不放弃下层基础工作。一切国化伪军都不予承认，并秘密进行瓦解，至其配合军事有功者，则适当调整官兵成份，变更部队番号而保留之。

(四)在工作作法上，必须执行从国军中来到国军中[去]及从城市中来到城市中去的路线。积极选派适当干部，尽速展开城市、要道国军工作，着重打开内线的上层关系，以收突破一点之效。适应需要建立城市的及对国军的工作站(或办事处)，有市委地区受市委领导，注意网罗在野军人、各种社会人士、国军官兵的亲友，改造俘虏适时派遣利用，极力建立与国军的血缘关系。城工部应培养大批城市知识分子，投考各种军事学校，网罗扶植曾在国军中有声望的人物，使之来我方公开号召，结合内外线的争取联络和打入部队的国军工作。除发现线索与派遣外，应进行中上层公开联络与谈判及下层官兵的交友工作，使公开联络与秘密争取，取得有机结合。但要防止混乱，以保秘密。在战时，应发挥过去对敌伪斗争的经验，保证瓦解起义与长期埋伏之得当，使国军工作起到应有的战略意义。

(五)各级国工部门，必须健全与注意调查研究工作，从干部、俘虏、内线关系及各种社会人士中，征集材料，经常作缜密的研究，了解各派系情况及相互间的关系，以发现其内部矛盾与弱点，并作出各主要对象的具体对策。调查研究工作要与宣传工作密切结合，根据现时材料，揭发国军中的种种黑暗，使其官兵认清国民党反动派破坏和平，发动内战的真相和责任，指出杂系国军及各种伪军终被消灭的前途，赞扬高、潘部队的义举，瓦解其战斗意志，促长其厌战情绪，并介绍我方各种义施，启示其向我信念。

(六)国工部门要特别体现团结与教育各种有工作条件的党外人士，单线大胆的使用各种社会力量，物选、培养社会关系多的

干部，充分发挥其优越条件与工作能力。经费开支务求适应工作需要，不能因经费而贻误工作，亦要防止浪费。

(七) 县以上党委设国工部，为党委组成之一部，部长应求实任。靠近边沿区村，党内设国工委员。个别无国军工作的县份不设国工部。如发现有工作条件的社会人士时，由组织部负责登记、审查，交上级使用。团以上部队（包括野战军），设国工部门，统一归上级党委国工部领导。必要时党委国工部，设副部长兼理部队中的国军工作，其工作属于部队国军工作范围者，经由部队政治部指导处理之。

(八) 这一重要工作的能否顺利开展，决定于干部配备的是否适当，特别是对有国军关系、可派出去的干部，不应保守，务必做到适当与足用。各级党应注意登记有工作条件的干部，准备于必要时立即抽调派遣，以避免用非其人与用非其时之弊。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 优待技术干部办法的补充规定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二日)

为进一步加强边区各种建设事业，需要奖励与发展技术，适当提高技术人员待遇。为此，特将本会公布之优待技术干部办法补充规定于下：

一、原办法第二条中“凡农林、工矿、交通各项技术人员经政府任用者”，改为“凡农林、工矿、交通、医务、航空、电务等各项技术人员经军政机关任用者……”

二、第六条技术干部之薪给规定中甲项“技正每月小米七百斤至一千五百斤”，改为“技正每月小米七百斤以上”，最高额不加限制，以照顾特等技术人才。其确系具有特等技术者，经过证明，可按技术酌定薪金。其余“乙、技士每月小米五百斤至一千斤。丙、技佐每月小米三百斤至六百斤。丁、技术员每月小米二百五十斤至三百斤”之规定仍照旧不变。

三、在原办法第十六条之后增列下列一条：“凡服务于军政机关中享受供给制待遇之技术干部，其生活待遇应适当提高，可按技术性质（农林、工矿、交通医务、电务等）、技术高低、工作表现，并照顾工作历史，分别具体规定享受小灶或中灶之待遇，经上级批准执行。技术干部津贴费按级发给，每月以不超过二百斤小米为原则。至特殊技术人员之津贴费，可在二百斤小米以上由各部门酌情自定。”原办法第十七条即改为第十八条，其余照旧不变。

希即依照执行，并在执行中注意到军队与政府中技术干部之待遇应力求一致。

主任委员 宋劭文
副主任委员 胡仁奎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 关于边区概况复中共中央电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四日)

五月二十八日电报意所询各节简复如下：

一、我区现有脱离生产人员共三十三万一千九百九十七人(331997人)，军队占百分之七十四点三，政民百分之二十五点七，党分别编入军政中。

二、财政开支比二月间估计数增大，到九月底亏空约需一百五十万石，以边币计在二百亿以上。其原因为：(一)复员未能照原计划执行，地方武装反而扩大；(二)部队生活标准提高，原计划不发冬衣现改为完全发新棉衣；(三)准备自卫战争，开支增加，出入口封锁加严，收入减少；(四)帮助五师粮款、东北布匹及城工费用的增加等。

三、粮食，察哈尔、冀晋、冀中均可吃到九月底，冀东差五万石。热河去年未征收，所需粮食购买一小部分，大部分借自人民，三次共借粮十万石。野战军由边区购粮供给，现所存粮可吃到十月。

四、边币发行到五月底总数为二百九十六亿，其中财政借款一百五十二亿，占百分之五十二；生产贷款四十五亿，占百分之十五；银行业务四十五亿，占百分之十五；今年投资到工矿贸易作为建立党的家务已用现款五十三亿，占百分之十八。另有二十四个工厂作价五十五亿，共合家务已有基金一百零八亿。

五、除煤铁矿产外目前进行开采者有：(一)天镇水磨口之铅矿，埋藏量为二十万吨，现已投资三千万元，已经出铅三十吨，计划于六个月内达到日出铅五吨。(二)涞源石棉，埋藏量四十五万

吨，已投资三千万，计划六个月内日产三十吨。(三)冀东倒流水金矿，过去年产七万两，现决定投资一亿元，正在架设电线、安装机器中。

已知产量尚未开采者有：(一)滦县及下花园之石灰岩，年产百万吨。(二)多伦、正蓝、正白、阳高、天镇等处之天然曹达，过去年产八千五百吨。(三)宣化、怀来之耐火土产量很大。(四)怀来之白云去年产三千吨。

正在进行调查之矿产有涿鹿、宣化、涿源、昌平之锰矿，天镇之锌矿，天镇、涿鹿之石墨矿，曲阳之云母，涿鹿、宣化之硫磺，高阳之芒硝，龙关、密云之钨矿，赤城、张北、宣化、天镇、涿源之铅矿，龙关、涿鹿、涿源之铜矿，天镇、大同、涿源、遵化之银矿，延庆、涿源、昌平、代县及热河境内数十处之金矿。

此外热河之钨矿为远东唯一之稀有金属，产量占全世界四分之一，日寇开采之机器除零件损失一部分外，大部尚完整，现由开源公司负责保管。

六、几种主要物价与七七事变时之比较为：白面一千一百五十倍，小米二千零一十七倍，猪肉一千七百五十七倍，块煤一千九百三十一倍，白糖四千八百三十九倍，棉花二千一百八十一倍，土布二千一百八十倍，大五幅洋布四千八百三十三倍。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晋察冀边区银钱业组织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条 为扶植银钱业的发展，使其起调剂社会金融，辅助农工商业发展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照上述方针在本边区开设银钱业者悉依本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条 本会委托边区银行（及管辖之分支行处）为联络指导机关，并执行团结银钱业与扶助银钱业发展的方针。

第四条 凡经营银钱业者，应于事先订立章程载明左列各项，向当地政府呈请转报行政公署或省（市）政府核准。

一、名称。二、组织。三、地址。四、资本金额。五、营业范围。六、负责人姓名、籍贯、住址及简明履历。七、股东名册
该项章程须缮两份，一份存政府备案，一份批准后交银行存查。

第五条 银钱业资本金至少须达边币三千万元，但在工商业发展不同的地区，得由所在地政府、商会及钱业公会酌量实际情况呈请行政公署或省（市）政府核定之。

第六条 凡经政府核准设立之银钱业，其资本金经全数认足，并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二，经边区银行检验认为确实者，由行政公署或省（市）政府发给营业证。

第七条 凡领有行政公署或省（市）政府发给之上项营业证者，得经营下列业务：一、存款。二、放款。三、汇兑。经营上列业务而不称银钱业者视同银钱业。

第八条 银钱业除经营上列业务外，不得兼营其他业务，亦不得为他商号或公司之股东。

第九条 银钱业之存放款利息，可依照所在地具体情形，由银行、商会及钱业公会共同议定之。

第十条 为维护债权人的权利起见，各银钱业须缴纳其资本金百分之十存于边区银行作为保证金，边区银行以周息五厘给息。

第十一条 为保证存款人的利益，各银钱业至少须保持有存款总额百分之二十作为准备。

第十二条 银钱业于每一交易发生时，即根据事实记入规定账簿，于每期结账时，造具左列营业报告书交边区银行查核：一、资产负债表。二、损益计算书。三、盈余分配表。并按月造报营业状况报告书。

第十三条 银钱业如发行“本票”（庄票），须事前申请边区银行核准，并缴纳发行同额的现金存入边区银行作为准备金。

该项准备金可随本票收回之款数陆续按数提回。

第十四条 为了维护公众利益，及时了解银钱业之业务实况，边区银行及所辖分支行处必要时得派员检查其业务情形与资产状况，并随时指导与扶助之。

第十五条 凡银钱业的业务行为有违反本办法者，得按其情节轻重予以右列处置：（一）停止营业。（二）令其撤换重要职员。（三）处以罚金。

第十六条 银钱业如发生破产、停止支付或因他故不能继续营业时，应开列事由汇报当地政府经派员检查（或委托边区银行办理）属实，方准其停业并将资产情况公布报端，实行清理。

第十七条 凡在本办法公布前设立之银钱业均依本办法规定，补行呈报手续。

第十八条 本办法之修改权与解释权属于边委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起生效。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晋察冀军区关于部队 组织改变向中央军委的报告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央军委：

本军区地方军与野战军之组织改变报告如下：

(甲) 野战军编为：一、二、三、四纵队，每纵队以两旅六团编制之，其序列编号为：

- (一) 第一纵队，一、二两旅，一团至六团；
- (二) 第二纵队，四、五两旅，十团至十五团；
- (三) 第三纵队，七、八两旅，十九团至二十四团；
- (四) 第四纵队，十、十一两旅，二十八至三十三团。

(乙) 地方军划为冀晋、冀察、冀中、冀东、热河、热辽六个军区：

- (一) 冀晋军区下辖两个独立旅，共四个团，又三个分区；
- (二) 冀察军区下辖两个独立旅，共四个团又四个分区；
- (三) 冀中军区下辖两个独立旅，共六个团，又四个分区；
- (四) 冀东军区下辖三个独立旅，共六个团，又四个分区；
- (五) 热河军区，下辖两个独立旅，共六个团，又三个分区；
- (六) 热河军区，下辖两个独立旅，共六个团，又三个分区；
- (七) 每个分区辖一个警备团，每县设县大队，区设区小队，县大队之大小、区小队之设立与否，以各地域斗争形势决定而增减之。

(丙) 冀东、热河、热辽三个军区，由冀热辽军区指挥。

(丁) 晋察冀军区下设教导旅、炮兵团、警卫团(张家口卫戍部队)。

(戊) 冀热辽军区下设炮兵团。

聂、萧、刘、罗^①

二十四日六时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① 即聂荣臻、萧克、刘澜涛、罗瑞卿。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传达 与执行中央“五四指示”的决定（节选）

（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

一（略）

二（略）

三

如何执行中央“五四指示”中的各项原则呢？

甲、在我晋察冀约有三种地区，老解放区、新解放区及政权不巩固容易受到摧残的边沿地区。这三种地区在执行“五四指示”时，应各有不同之重点。

（一）新解放区，主要是指去年春季执行扩大解放区任务，特别是大反攻以后，新开辟的群众尚未充分发动的地区而言。这是我们贯彻“五四指示”的重点（有些地区在“五四指示”以前部分解决了土地问题，应根据“五四指示”精神继续深入贯彻）。因为新解放区面积与人口均占我全区半数左右（一千数百万人口），如果新解放区的土地问题能在今年内得到正确的解决，则我根据地的战斗力将空前增长。自去年秋冬以来，各地新解放区在开展反奸、清算、复仇、减租、增资等斗争中，在发动群众上，取得了很大成绩，广大人民群众开始翻过身来，向封建势力与敌伪残余势力大进军。但从确立基本群众的优势，建立我党与广大群众血肉不可分离的密切关系上来看，则依然是很差的，而且是极不平衡的。因此，今后新解放区必须继续放手大量发动群众，有计划的消灭封建剥削，把地主土地转移给农民，斗争方式应根据中央指示进行。新解放区的斗争一般是剧烈的、迅速的，因此，在斗争时，必须特别注意团结大多数，斗争的火力应当集中到汉奸、

大地主、豪绅、恶霸身上。

(二) 老解放区，主要是指贯彻了政策，发动了群众，在政治上打垮了封建势力，经济上大大削弱了封建势力，基本群众优势已经确立，政权和群众团体在我党绝对领导之下的地区而言。这些地区，由于长期执行削弱封建势力政策的结果，土地已大量分散（但有些地方，还有较大的地主），中农比重激增（一般占人口百分之六十至八十），人民生活已相当改善，生产运动已有相当基础。这些地区解决土地问题的重点，在于确定租种和典当地主土地的农民取得土地所有权。对于抗战后，由贫农、中农上升，朝着吴满有方向发展的新式富农，必须把他们看作基本群众（他们在政治上与旧富农有根本区别），不得“调剂”其土地，或用任何方法侵占其财产。对中小地主，在斗争方法上，应多采用调解、仲裁、农民与地主公开谈判等方式，把地主土地转移给农民，以避免过大的引起社会波动，致妨碍大生产运动的进行。对于极少数顽固不化的大地主，应采取群众斗争的方式，使之就范。

(三) 开展强烈的反“蚕食”斗争，有计划的发动群众，彻底剿灭匪患，这是边沿地区三位一体的任务。在边沿地区，只要是国民党统治力薄弱，顽我斗争不很尖锐的地区，应当进行减租减息，并经过反对汉奸、豪绅、恶霸的斗争，使一部分土地转移到农民手中。有些地区，国民党兵力虽强，但我在政治上占有优势，工作基础亦甚雄厚，亦可斟酌实行。但在国民党兵力强，统治较久，我在政治上未占优势，政权极不巩固的地区，则不仅不能立即实行耕者有其田，即减租减息亦应慎重进行。总之，边沿区的群众斗争，应以反对顽军烧杀、勒索为主，主要是打击汉奸、豪绅、恶霸，以免多树敌人，使群众遭受过重的摧残，并造成我们向外开展工作的困难。在边沿区，必须注意团结比巩固区更广泛的阶层，必须更多的麻痹地主。

乙、蒙古农业地区，土地问题极为复杂，必须慎重处理，并应照顾其特殊性。在解决土地问题时，农民地主问题与民族问题，

两者必须兼顾（尤须首先照顾民族问题）。蒙古人民对蒙奸、恶霸斗争时，可以分其土地，但汉人不能分蒙地，以照顾蒙古民族之土地所有权（这一点极重要）。可以用保障土地使用权与低租的办法，使汉人佃户获得利益，但不改变其土地所有权。旗政府的土地、香火地、学田地，应取消二东家剥削，由农会与旗政府集体订约。由于中国反动派的大汉族主义长期企图消灭蒙古民族所造成的历史结果，蒙汉之间民族隔阂甚深，我们这样做，可以促进蒙汉民族平等合作。

目前蒙汉关系中，土地问题与租佃关系问题，纠纷很多。解决这些纠纷的关键，在于放手发动蒙古人民群众，教育培养青年，削弱封建势力，进行必要的民主改革，肃清国民党反动势力及其特务，使蒙古广大人民群众翻身（蒙古人民翻身，必须依靠蒙古人民自己的斗争，反对包办代替，克服大汉族主义偏向），只有这样，目前各地的蒙汉纠纷，才能较好的解决。

丙、几个具体问题的解决原则

（一）政府可以规定法令，保障荒山、海滩、碱地开拓者之土地所有权，这样就实际取消了地主对荒山、海滩、碱地的所有权。

（二）族田应归本族内无地少地农民所有，一般不应分给外姓，以免引起本族与外族间之对立，已租给族外贫民耕种者，不必收回。公地（官地）、学田，除政府必需者外（如农场、公路等）应全部无代价分配给贫苦的烈士遗族、贫苦的抗干属及无地少地的农民。

（三）关于教堂土地，对其过去强买、强占、不缴负担等非法行为，应进行清算，使农民取得一部或大部土地。但应加以适当照顾，一切斗争必须有理有据，以为将来与外国办交涉的依据。在进行斗争时，要注意大量吸收教民参加，不要引起教民与非教民的对立，不要把清算教堂土地的斗争，变成反宗教的斗争。重要教堂土地的处理，应经过地委以上机关批准。一般庙产可与地主土地同样处理，但亦须适当照顾僧道生活。

(四) 富农向地主租种土地者，其租种部分，可根据群众要求及具体情况，转让一部或全部给无地少地的农民。中农向地主租种土地者，一般应使之取得租种土地的所有权。

(五) 少数贫苦农民，在进行土地改革时，仍未获得土地，其生活无法维持者，应由群众民主讨论，发扬互助友爱精神，适当调剂一部分土地，及以生产贷款、开展副业等其他办法扶助之。

(六) 实行土地改革时，应以村为单位，采取属地主义。但对于一个共同的地主，数村群众可以组织联合斗争，并用民主办法，公平合理的分配斗争果实。

(七) 匪首及通匪窝匪的地主之土地，应予没收，但须使其家属得以维持生活。

(八) 对经营地主的土地，应与富农加以区别，应使其土地及生产工具之一部转移给无地少地之农民。察北、热北等地之“大伙房”，是极其残酷的封建剥削，应完全按地主土地处理。农民取得经营地主之生产工具，必须共同经营者，应领导他们互助合作，共同经营。

(九) 地主、富农出当土地，其目的主要为逃避负担，故其资产税应归原地主负担。中农、贫农等基本群众中相互间典当地关系，其资产税问题仍按过去双方约定办理。

(十) 在土地改革时，地主的黑地均应在清算负担时分给农民，并在经济上严予处罚。中农以下的黑地，不查不办。富农的黑地查出后，其处罚最多不得超过其黑地之所值。

(十一) 贫苦的烈士遗族、贫苦的抗干属及贫苦孤寡因缺乏劳动力不得不出租土地者，不得以地主论。

(十二) 耕者有其田实现后，应大量而有计划有重点的发放农业贷款，这对于今后大生产运动之发展及人民生活之进一步改善，关系极大。

丁、在这次土地改革中，首先应使贫苦的烈士遗族、贫苦的革命军人家属及贫苦的脱离生产干部家属获得土地。这对于提高

革命军人家属、干部家属的社会地位，进一步亲密军民关系，提高部队阶级觉悟与斗争决心，巩固与加强军民战斗力，是有极大意义的。

解决的办法：

(一) 贫苦的烈士遗族（包括一切为革命牺牲的）、贫苦的革命军人家属，应获得好地。

(二) 过去曾参加过其他军队，现在参加我军，且已取得正式军籍者，应按革命军人待遇之。其家庭在敌伪统治时曾依仗敌伪势力因而致富者，应同样受到清算，但在处理其土地时，应根据具体情况，予以适当照顾。

四

反攻前后，各地在发动群众中，农民已经取得一部分土地。但其中有些问题须要纠正（例如侵犯了一部分中农利益，没有适当照顾烈族、抗干属等等）。

必须承认农民要求土地是正义的、合理的，承认农民是抗战八年中的基本力量，功在国家，他们有要求土地的权利。但中央“五四指示”的精神，是从反奸、减租、清算、退租、减息等斗争中，做到耕者有其田，而不是平分土地（平分土地将侵犯中农利益，过重打击富农）。因此，无休止的斗争（拔尖）是不应采用的。“由于广大群众的行动推平了土地的地方，不要去批评农民的平均主义，相反的，农民这种彻底消灭了封建势力的行动应该批准。但无休止的推平，不联合中农的推平，不照顾应当照顾的各色人等的推平，就要不得”（毛主席和刘少奇同志关于土地政策发言要点）。

在农民运动中所发生的一些问题，不应由农民负责，不应责备区村干部（相反，应给以热情的和善意的说服教育），而主要应由领导机关特别是高级领导机关（包括中央局在内）多负责任。

因此，在纠正这些问题时，必须走群众路线，说服农民群众，

使他们自己来纠正（面子交给农民及村干部），决不能由领导机关代替群众纠正（一切通过村，经过支部）。在纠正时，必须大家负责，步调一致，决不能给反革命以任何空隙，致使他们乘机反攻。纠正时只能采取个别纠正的办法，使基本群众之间自己成立和解，决不能采取群众斗争的方法，此点必须十分注意，否则，将使我之阵容陷于混乱，甚至发生严重的不团结的现象。

在发动群众中有些村干部自私自利，分配不公，遇有此种情形时，应说服其采取公正态度解决问题，自动的将其所不应取得者归还群众，以免脱离群众。应当认识这是一个思想教育问题，决不能采取群众对地主斗争的方式去斗争村干部，决不对他们加以打击，更不应使村干部公开或秘密的向地主承认错误。但对村干部的错误，应本实事求是的态度，治病救人的精神，给以适当的教育，启发其进行自我批评。这样的教育是完全必要的，这种教育决不是打击，也不是泼冷水。至于有些同志对犯错误的村干部抱深恶痛绝的态度，则是完全要不得的。

除了大汉奸的工厂、商店应依法处理外，地主、富农兼营之工厂、商店、矿山，一律不得没收。政府及机关部队之愿加入股份者，应真正取得业主之同意，过去有强制加入，而业主不甚同意者，应当撤回。

必须按照上述原则坚决执行，才能达到中央所指示的团结百分之九十二以上的农民在我们周围之目的，才能使我们有强大的力量战胜反动派，而不使自己陷于孤立。

五

团结广大农民群众（雇农、贫农、中农为基干，并须团结富农及一切可能合作者）最后战胜封建势力，实现民主富裕的乡村，是我们当前的重要任务。这一任务之实现，只有坚决贯彻中央“五四指示”才能达到。

为了更好的贯彻中央“五四指示”，全党同志必须以清醒的头

脑，掌握“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各个击破”的策略方针。

(一) 群众要求土地改革运动，是广大农民群众对汉奸、地主、恶霸的斗争。这个斗争是能够发动最广泛的群众的，因为广大群众从来都是受他们的剥削压迫，而对他们痛恨入骨的。因此必须按照中央的指示，使百分之九十二以上的群众都能参加到运动中来。我们在考虑决定任何具体问题的时候，必须缜密注意使这个要求能够代表百分之九十二以上的群众的利益，而且能动员他们，组织他们。能否争取大多数，是我们斗争成败的关键。

(二) 组织领导群众去向地主斗争，取得土地，这是第一步，这是农民对地主的问题。在取得土地之后如何分配，这是劳动群众自己之间的问题，如果分配得当，则农民的团结和斗争力量将会获得重大的发展与巩固；如果分配不当，则基本群众之间将会发生内争，而给反动势力以挑拨利用的间隙。因此，在发动群众要求土地的斗争中，必须对这个问题引起深刻注意，要高度发扬民主，使群众自己讨论，自己决定如何分配，并强调基本群众之间必须团结一致，教育他们警惕反动分子的阴谋。要教育由群众中产生的领袖不仅不要满足于初步胜利而半途松懈，而且必须负责领导群众直到斗争的完全胜利，要对人民负最大最后的责任。

(三) 取得胜利得到土地后，要组织群众来巩固既得的胜利，并应教育其懂得如何使用与发展其所得到的果实。巩固胜利，在政府方面，应迅速确定其土地所有权，保证不再改变，使其安心生产。在群众方面，要立即废除旧契，另订新约，取得合法地位。要组织与发展农会、民兵，发展与建立党的组织，大胆提拔斗争中的积极分子当干部，要团结一致，严防地主阶级的反攻（但必须注意保持党的严密性，勿使反动分子混入党内来）。使用与发展所得到的果实，必须教育与组织群众，防止铺张浪费，要以所得到的土地、粮食与生产工具，作为资本，迅速开展生产，向成家立业、发财致富的吴满有方向前进。

(四) 打击大地主、恶霸、豪绅以后，可能有一批地主，在农民威力之下，“自动”表示开明，愿把土地交出分给农民。对于这种自己表示开明的地主，可表示欢迎，使他们靠近农民，以减少敌人，增强自己。但应使农民认识地主之所以表示“开明”，是由于群众斗争之结果和影响。同时也要认识到，有不少地主是为了避免斗争而自动开明的，因此，必须严防其投机取巧与阴谋诡计。

(五) 在群众斗争中，领导干部应高度发扬群众的创造性，并学习群众的这些创造，把他们提到政策水平上来，加以研究推广。对于一切事物，均须作具体的分析。这样才能依据政策领导斗争，不至于犯大错误。在处理具体问题时，必须以农民大多数的意见为依据，要经常了解广大群众的意见，在斗争中如果不能很好的掌握这一点，便往往易于为少数人的意见所左右而脱离了广大群众。少数人脱离群众的行为，是绝对不能容许的原则问题。

为了很好的执行“五四指示”，必须在干部中普遍的进行教育，展开广泛深刻的讨论。各级党校应增加土地政策课程之比重，各级党委应短期轮训区村干部。军队中应特别加强土地政策之教育，并实际参加乡村发动群众解决土地问题之斗争，军区训令全军，坚决执行中央土地政策之新指示。我们的政府是人民的政府，对这次空前伟大的土地改革，应当采取积极拥护的态度，帮助农民取得土地，因为这是彻底实现国家民主化的必要前提，对于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应当专门为这一问题进行教育。

各级主要领导干部，应亲自动手负责领导检查发动群众执行“五四指示”的工作，并应认真进行调查研究典型示范的工作（由于这是一件新的工作，而且极为重要与复杂，因此，典型研究与推广，是极为重要的）。中央局及各级党委均应及时汇报及总结土地问题的情况与经验，坚决纠正脱离群众，脱离乡村的官僚主义。

估计在执行中央“五四指示”时，党内某些同志，因为个人和家庭的利益，不愿坚决执行，甚至抵抗，都是会发生的。因此，各级党委必须在党内进行深刻的阶级教育，要求全党同志，包括

一切从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同志在内，坚定的站在农民方面，坚决为农民群众的利益而奋斗，能否坚决执行中央“五四指示”，是对每个党员在这历史严重关头的党性强弱的考验。一切地主出身的党员干部，应当首先把自己的土地分配给农民，并应说服其家庭，采取开明态度，自动将土地分给农民，这种模范行动，将对“五四指示”之贯彻执行，起很大的推动作用。各地在执行“五四指示”时，对于党员干部家庭之属于地主成份者，亦应根据中央指示，适当予以照顾。

根据中央指示，我们务于今年年底前将“五四指示”贯彻到全区中去。不论情况如何变化，均应争取如期完成。热河省委在坚决执行土地政策上已获得很大成绩（农民已取得六十八万亩土地），他们并决定于四个月到六个月内，普遍达到全部或大部解决土地问题。其他各区亦应学习此种精神，具体规定时间，贯彻执行。一切对解决土地问题不积极不迅速去做的态度是不对的，一切无计划无准备的急性病也是不对的。

在报纸、广播、刊物、杂志、戏剧、诗歌中系统的揭露反动封建势力的压迫剥削，反映农民的痛苦，应当作一件重要工作去做。中央局、省委、区党委应有定期或不定期的党内刊物，来教育全党同志，支部小报应该多反映这一类的材料。这都是加强思想领导的必要工作。

农民要求土地的斗争，是一个伟大的轰轰烈烈的群众行动，我们有了广大的要求土地的革命人民，有了过去多年来领导农民斗争的经验，有了无数密切连系群众，能代表群众利益的干部，有了中央“五四指示”的明确方针，因此，我们有充分的信心领导群众，取得这一斗争的彻底胜利。但我党政军民全体干部，必须充分认识，这还是一件极其艰巨的工作。必须充分估计到这是农民与地主的历史决战，地主必然会拚命向农民反攻，农村中的斗争必然会空前尖锐，反动地主会用一切方法阴谋破坏，甚至企图复辟，以恢复他们旧有的统治地位。国民党也会用一切方法来破

坏农民的土地斗争。国民党河北省政府现已颁布《河北省处理特殊区域土地问题原则》，公开向解放区农民宣战。这就要求我党政军民全体干部与党员，一致团结与坚决执行中央指示。“不要害怕普遍的改变解放区的土地关系，不要害怕农民获得大量土地，而地主丧失了土地，不要害怕消灭了农村中的封建剥削，不要害怕地主的叫骂与污蔑，不要害怕中间派暂时的不满与动摇。相反，要坚决拥护农民一切正当的主张和正义的行动，批准农民已经获得和正在获得的土地，对于汉奸、豪绅和地主的叫骂，应当给以驳斥，对于中间派的怀疑应当给以解释，对于党内不正确的观点应当给以教育。”（中央“五四指示”）

为使我们能在这件工作做好，尽可能少犯错误，必须要求各级领导机关及全体干部，认真的研究中央“五四指示”。深入群众，向群众学习，谦虚谨慎，不骄不躁，学习毛泽东同志的思想与领导方法，来完成这一伟大的历史任务。

八年来，我们执行中央的土地政策，有了很大的成绩，但在执行过程中也有许多值得检讨的经验教训。为了争取时间，集中主要精力到今后土地改革运动中去，迅速完成中央所给予的这个伟大的历史任务，中央局对于过去的经验教训未作全面深入的检讨。各地在不妨害集中精力进行土地改革的前提下，可以进行检讨和总结，并把结果报告中央局。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建立 与加强各级合作委员会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六年七月九日)

(一) 各级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合委会),在各级政府领导之下,由同级党、政、民及有经验之合作干部共同组织之。其任务是:研究合作运动的方针与政策,总结与交流合作工作的经验,指导合作运动的开展。

(二) 各级合委会由委员五人至七人组成,设主任一人主持工作,各委员要分工负责研究问题。委员会之下设秘书一人,干事若干人,负责整理材料,提出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等工作。

(三) 各级合委会之专业干部(秘书、干事),边区、省、行署级不得超过三人,专区级一人,县不得超过三人(因县须经常下乡指导村社,专业干部须略多)。区不设合委会,由生产委员中一人分工负责,掌管合作情况与材料。各级合委会之专业干部,列入政府编制,连同合委会经费,由政府开支之,其待遇与政民干部同。

(四) 各级合委会之间,无直接领导关系,有关方针政策之决议与指示通过同级政府行之。但各级合委会在日常工作上须取得密切联系,一般情况及材料之报告,与意见之交换,各级合委会可直接行之,各级政府则应加强与发挥各级合委会独立工作之机能与作用。

(五) 专区以上合委会,主要是研究合作方针与政策,总结与交流经验;县合委会主要是宣传合作政策,进行群众合作教育,提倡扶植群众建立合作社,及指导村社、联社等工作。但目的都是为了发展群众合作社,彻底实现“民办公助”之方针,因此它只

在加强公助的作用，而不代替任何一级合作社，或干涉任何合作社的业务。它应当启发与推动群众，根据群众需要，自觉自愿的起来办合作社，使各行各业各种各样的合作社大量发展。这些社发展起来后，合委会应采用召集各合作社联席会、座谈会等方式，宣传与解释政府合作政策法令，商讨合作工作之进行，交流经验，表扬模范，使合作运动成为广泛的群众运动，避免自上而下为合作社布置工作的官办方法。

(六) 现在已有的县联社，不能认为自己是一个唯一合法的县联社，它只是一般合作社中的一个社，它不能强制别的社联合，干涉或限制其他社的发展，同时，县联社亦不应勉强成为包括全县所有合作社的联合社，或成为代表机关。县合委会对现有县联社，应当作为一种很重要的力量，使其充分经营业务，以业务联络与扶助村社的发展，逐渐吸收群众的干部和资金，成为群众性的合作社（或与群众密切连系的合作社）。因之，现有县联社（区办事处经营业务者亦在内）的业务、资金、干部等，应本此精神进行整理与改选。现在尚未成立县联社或区办事处者，不必勉强成立县联社、区办事处或区联社，特别应绝对避免过去用公资或贷款成立县联社、区办事处的办法。

(七) 为使合作社工作很好开展，各级合委会对干部的训练培养均应注意。省、行署以上着重培养县级指导干部，专区、县着重培养村社、联社的会计与其他专门业务等干部。训练培养方法，专区、县采用短期训练班形式，省、行署以上可在职业学校附设合作班招生培养，训练人数根据各地需要决定。

(八) 各级合委会已成立而不健全者，应即健全起来，有些县未建立者，应先物色一二专业干部建立工作。同时，各级合委会必须建立与坚持工作制度，加强调查研究，检查总结工作，特别各级合委会之间的联系要很快建立起来，除日常材料，各省、行署合委会应经常向边区汇报外，并规定每一生产阶段向边区作一次总结报告（与生产总结同时），各省、行署可指定五个县向边区

直报材料。至于各县、专区与省、行署间之制度，由各地自行决定。

(九)冀晋区合联会暂仍存在,该区新解放区未成立县联社者,可参考本决定由该区合联会具体决定办法。察哈尔、冀东、冀中、热河均应依照本决定具体执行。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 关于下年度（一九四六年十月至 一九四七年九月）财政经济工作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五日）

国民党反动派出卖国家，与美国帝国主义分子相勾结，积极准备发动全国性的大规模内战。不论今后时局如何复杂变化，估计下年度我边区可能处在紧张的自卫战争中。下年度财政经济工作的总方针，应是：在可能爆发的反帝反封建反独裁的自卫战争条件下，坚持独立自主的原则，力求自给自足，用大力发展农工生产，保障供给，反对国民党反动派的卖国政策，抵制美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支援自卫战争的胜利。为实现这一总方针，在财政方面，必须增加收入，厉行节约，严格执行编制与预决算制度，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在生产方面，除发展必要的重工业外，必须大量的、有重点的发放生产贷款，并用大力组织群众生产，增产粮布，发展民族工业，解决日用必需品（主要是发展农业生产，与农村手工业作坊及副业生产），确定工业商业必须为农村服务，为农民服务；在贸易方面，必须严格管理进出口贸易，调节境内物资交流，掌握物资，稳定物价；在金融方面，必须肃清境内杂钞，杜绝金融倒把，管理外汇，提高边币。只有以上各项，均能切实做到，下年底的财政经济总方针，才能彻底实现。

（一）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1）为了准备自卫战争，估计战争可能全面爆发，支出势必增加，下年度财政依然是很困难的。为使下年度财政收支平衡，财政不再依赖货币发行，必须使财政收入较去年增加，因此，就必须开辟税源，并使统累税增加一定的征收量（各地征收额另有通

知)。我们增加税收，开辟财源之重要性，在于只有这样才能实现收支平衡，争得财政主动。如果财政没有主动，收入不足开支，依靠货币发行，物价波动，财政必更加困难，群众所受损失，将远超过多负担几升小米。

除统累税外，各地出入口税、契税、烟酒税、牲畜税、工商业税、长芦盐税及其他收入尚有很大的数字，只要各地注意加强干部，加强领导，估计下年度这些收入，可达全部收入的五分之二。因此，必须使大家了解，现在我们已解放许多中小城镇，统累税与其他税收间之比例，较抗战期间，已有很大的变化，只有切实抓紧整理统累税以外之各项税收，才能使负担不致于单纯落在农民身上。

(2) 去秋人民负担很重，下年度人民负担，虽然在统累税负担量上比今年多一些，但估计今秋物价，不致大跌（我在贸易上加以掌握），且除税收外无其他额外负担（去年有胜利公债及各地的“动员粮”），因此，负担不致比去年加重。村财政经过今年整理后，已有初步成绩，今后仍须加紧整理，由省署规定办法，认真执行，严格检查，并须认识这是减轻人民负担的主要一环（村款各地一般为统累税之半倍至二倍，对于农民是严重的负担）。如果各地对村财政能很好整理掌握，则下年度人民负担，比去秋是还会减轻的。

(3) 战士与下级干部生活应适当改善。教育（特别是干部教育）与建设经费应适当增加，野战军全部由边区供给，各地区财政预算应于八月底以前送到边府（供给标准另发），由边府于秋征后，按预算分批拨给，各地区自行掌握调剂。各地收入，除由边府划归地方者外，统作为边区收入，由边府掌握支配。

(4) 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宽打窄用，必须掌握收入，掌握预决算。这是一套系统的组织工作（财务行政）。在干部思想上，必须把管理财政、严格制度与反对单纯财政观点明确分开。前者是为三千万人民管家，如何使人民负担不重，而我们的光景能够过

好；后者是指领导思想上要发展生产（用百分之九十的力量于发展人民生产），要照顾人民生活与机关部队生活，反对只向人民要，不组织群众生产，应该花的钱不花，单纯从财政收支上着眼的观点。必须反对单纯财政观点，但必须加强财政制度，二者决不能混为一谈。

在财务行政上，必须抓紧以下三件工作：

（甲）掌握收入。粮入粮库，切实整理粮库，专人管理粮库，县直接掌握粮库，严格粮库支付制度，做到库存与账上相符。钱入金库，坚持各清各款，不许乱抓。肃清收入不清，愈算愈少的现象。

（乙）掌握预决算制度。按照军区及边府所发编制，不得超过，非经军区及边府批准，不得增加人数。坚持没有预算不发粮款，坚持报销制度。

（丙）必须加强审计机关的作用，专人负责，要派人出去检查，要计算，要有专人做工作，要有权有力，要能解决问题。这是一件极为重要的工作，各地党政军领导机关要决心拿出一两个负责同志来专做这一工作。否则，数字不能掌握，财政制度不能坚持，财政必致陷于被动，则整个领导机关将长期陷入财政困难的漩涡，不能自拔。

（二）用大力发展生产

（1）下年度大生产的布置，须待今秋总结以后。但根据下年度财政及货币发行情况，预计下年度农业、工业生产贷款总额为六十五万大石（包括今年贷粮贷款收回在内），自今年秋收后起至明年二月底要大部发放完毕（工贷要适应工业发展情况）。各地应即着手制定下年度贷款发放计划（实事求是的根据农工业实际需要的计划，不是一个凭空的估计数字），于九月底以前报告边府，以便研究分配各地贷款数额。各地今年已发贷款应尽量于秋后收回，其不能收回者，应与贷款人立约定期收回，再行转贷。

（2）下年度生产以农业为主，贷款亦以农业为主。一方面主

要是恢复与发展劳动力（增加牲畜及农具），一方面大量兴修水利（治河、修渠、凿井、水车等），并试验、研究逐渐改良农具。

为了实现独立自主的方针，必须大量发展自给工业。工业建设除发展必要的重工业外，中心为发展群众性的棉纺棉织业。首先解决棉纺问题，大量增加农村土布生产量，并须同时发展其他日用品工业与手工业。为了研究制造农具，制造纺织机器，制造水车等，应由张、宣、承等城市，分出一部分小型机器，在农村城镇中设置小型的机器作坊，以扶植农村中手工业、作坊工业之发展。对于一切民族工业的建立与发展，采取积极的奖励扶植政策，欢迎实业家投资。

(3) 农村合作社须大量发展，过去的办得不好的合作社应当整理，必须贯彻生产第一的方针，组织群众的农业生产与手工业生产、作坊生产。应总结与介绍一切办得好的生产合作社的经验，加以推广。

(4) 今年生产工作布置太晚，损失很大。下年度生产工作，必须于今年十一月底布置下去，为此必须提前总结今年的大生产。特指定各省、行署调查与总结十个典型（不同类型）村庄的材料，于九月底报到本会。

(5) 机关部队必须继续发展农业、工业、手工业生产。

(三) 掌握物资，稳定物价

(1) 我区经济以农业为主，农村经济的特点是秋后农产品大量增加，农民须卖出粮食，换取必需品（在非产棉区主要是布棉，产棉区则卖出棉花），因此，秋后粮食、棉花等农产品价格一般均下跌，至翌年春耕时回涨。到青黄不接时，许多贫苦农民粮食不足，又须购进粮食，维持生活，因此，粮价上涨。去秋，因抗战胜利，物价普遍下跌，加以我们在某些地区发行公债，通货紧缩，谷贱伤农，较往年尤为严重。今春边币大量发行，物价上涨，又较往年尤甚，我贸易公司未能掌握大量物资，无力调节市价，在此物价涨落之间，农民吃亏极大。因此，下年度必须彻底改变今

年情况。

(2) 今秋统累税征收，除征粮、布、棉外，须征收一批货币。征收货币时，农民势必出卖粮食、棉花，各地贸易公司，应乘机抛出大批货币，购入大批粮食、布匹、棉花，使今秋物价（主要是粮价）不致暴跌，而我们掌握了一批物资，可于明春逐渐抛出，紧缩货币，使物价得以稳定。征收工作与购买工作，两者必须同时进行，征粮与征款在时间上应先征粮稍后征款，并须特别加强购买的组织工作，防止征收开始，购买工作跟不上去，物价骤跌，一部分农民吃亏的现象。各地须于大秋以前，迅速加强贸易公司工作，并使全体贸易、合作社干部对于执行这一工作，在思想上、组织上均有充分准备。

(3) 目前，我区境内贸易交流尚有严重问题，热、察等地，布、棉依靠冀晋、冀中、冀东供给，但由热、察向冀晋、冀中、冀东等地的回货太少，造成边币大量流向冀晋、冀中、冀东，刺激物价上涨，而这些地区的棉、布上涨，又转而刺激热、察两省物价上涨的现象。今后顺畅境内物资交流，必须设法组织由热、察向南的回货，并用其他方法有计划的克服货币南流的现象。

(4) 贸易公司的任务是对顽进行经济斗争，对内稳定物价，调节金融，支持银行，对操纵居奇的奸商斗争，团结机关、部队商店，团结私商，给私商以正常发展的机会。为此，必须用大力克服经营上的机关化、摊子多、人员多、了解情况差、不灵活与囤积、“百货公司”、想做一切买卖、重视对同业斗争、忽视对顽斗争与对奸商斗争等现象，实行专业化，组织精干化，资金适当集中，以克服能放不能收，对顽对奸商斗争无力的严重现象。为进行对顽对奸商斗争，就必须有力量，抓重点，打击要害。粮食、布棉、皮毛、山货是贸易公司经营的重点。因此必须：

甲、各地分公司的资金固定起来，在本会财经方针下自由经营。秋后边区大量购粮购布棉的资金，由边区贸易公司按计划委托各地分公司购买保管，购得之粮布统一由边区贸易公司掌握，根

据情况决定出口或抛售。各地区分公司在采购、保管、推销中，分得一定的红利。这种措施，对边区与地方是同时兼顾的。

乙、与友邻解放区建立密切的商业关系，解决过去在贸易关系上的一切隔膜，使各解放区之间物资得以顺畅交流，使顽区在经济上逐渐陷于孤立，只在对我有利条件下对顽区进行贸易往来。此项任务由边区贸易总公司统一计划进行，各地与友邻解放区接壤地区应秉团结互惠原则，协商进行。

丙、为加强我区对顽斗争的力量，应团结一切机关、部队商店，减少内部争执，强调一致对外。省、市、专区应建立公营商业管理委员会，吸收主要机关商店负责人参加，在政府工商部门领导之下，经常讲解政府工商政策，一致行动。在物价稳定之后，应促使机关、部队商店向专业化与发展工业的道路前进。对于私商应采取联合与斗争的政策，但除以破坏我们为目的之奸商外，须以联合一致对外为主。

丁、提高经营技术，加强经营观点，应建立实物核算制，以纠正每年增加资本，成为财政负担，货币多了，东西少了的不合理现象。

(5) 商业与财政应严格分开。公家向商店购货，应为业务关系，要商店办理采购（提前计划，不要突击）当作委托业务。克服财政与商店纠缠不清的现象。

(四) 管理出入口，掌握外汇，提高边币，打击法币

(1) 我区与顽区在政治上是两种不同的地区，因此，我区与顽区的经济的往来，不能实行自由贸易。在境内必须坚持边币一元化政策，必须提高边币，打击法币，必须掌握外汇，必须对出入口作严格的管理。必须严重警惕，如果我们不能这样做，则国民党反动派的经济势力与美国经济势力相结合对我进攻，将使我边币严重贬值，外货大量内流，民族工业遭受严重打击，我区经济体系将因此而陷于大混乱。

(2) 我之出入口在地区上、季节上都是不平衡的。我之出口

货以粮食为大宗，粮食禁止出口后，全年说来，我区可能是入超，但在秋收后一个时期中，由于山货之输出，有可能成为出超。多年来，秋季边币上涨，春夏边币下跌，已为一般规律。因此，为了打击法币，提高边币，除在境内必须严格禁止法币流通携带外（这一点必须立即坚决执行），就必须主动的掌握法币，在出超时期掌握大量法币在手，使银行能取得主动，规定边、法牌价，只要准许入口的货物，需要法币时，银行可以无限制兑换，这样边、法比值即不致为私商所操纵，边币即可主动提高。因此，对顽货币斗争，应是政治斗争与经济斗争相结合，一方面依靠法令严禁流通携带，一方面依靠经济上取得主动，二者缺一，均不能达到取胜之目的。只要我们严格管理出入口贸易，争取出入口平衡，坚决打击法币，我们就可以争取到规定边、法币比值的主动权，即可减少平、津物价变动对我之影响。

(3) 出入口必须严格管理，举办出入口商登记，严禁粮食、布匹输出，粮食实行出口统销（在我有利条件下，统一步骤进行，办法另定），鼓励一切其他对我不甚必要的物品大量输出，对于我境内一切民族工业、手工业必须用禁止入口与高税保护，并准备发动群众运动，提倡使用边区土产，反对使用外货，大量限制外货的输入，使我区工业、手工业在美帝国主义经济侵略的威胁中，得以生存与发展。

(4) 管理出入口办法应采取以下措施：

甲、与顽、伪接壤边沿地区，造成人工的口岸（关口），出入口只限于指定的口岸，口岸以外村庄，一律禁止商品出入，组织与教育群众在口岸以外地区堵私，并将走私人货送到口岸税局处理。这是一件极困难的工作，一方面要求口岸有强有力的经济组织，一方面要求群众广泛深入的动员与机关、部队密切配合，制止某些机关、部队人员掩护走私的现象。

乙、税局及银行兑换所应设于口岸，税局、银行的工作，必须与当地群众的对顽斗争密切结合。银行应加强口岸兑换工作。

丙、为了统一与加强边沿地区的斗争，边沿地区应分段（每段包括一个或两个口境，纵深十里至二十里），组织一元化的对顽斗争委员会，指挥一定的武装，统一领导对顽之经济斗争（在可能条件下，尽量统一领导军事、经济、宣传、防奸等各种斗争）。此种组织一般应与区结合，由区的党、政、民、武装、银行、税局及驻军的主要负责人组成，能够指挥动员一切力量来完成任任务。边沿区的县，亦应设置对顽斗争委员会，以统一对边沿区斗争的领导。边沿区的县，应一律设置工商科，以加强对顽经济斗争工作，并及时总结经验上报。县工商科长应参加对顽斗争委员会为委员。该委员会应在各级一元化领导之下进行工作。各县之间结合部的工作必须加强，应建立定期会议，及时交换情报，以免顽、伪乘我之隙。

以上四项工作，是实现本会总的财政经济方针必须进行的措施。各地在接到本指示后，应即加以研究，召集县以上首长及财经干部会议具体布置，立即迅速实行（能立即进行的要立即进行，要订出计划，切实执行，坚决反对空谈或说得多作得少），并在秋收之后，能全面动作起来，结束半年来我在对顽经济斗争财政上的被动地位，迅速转入主动。如我能在秋收以前，蓄积大的力量（特别是货币力量，物价的相对平稳），一切准备好（思想一致、组织健全、干部齐备、传达深入等），则利用秋收季节，我们即可争取主动。如我在秋收以前，货币发行很多，物价提得很高，再加以时局影响，美货倾销，边币对法币成为低比值，金融紊乱，重要的组织工作不能准备就绪，则拖延下去，下年度财政经济又将陷于被动地位。

为完成上述任务，必须充实加强干部，各地应再一次抽调与训练一批干部，充实到财经部门中去，并给予他们以应有关心与重视。在选择与训练干部时，除注意其掌握财经工作之能力外，还必须特别注意选择群众观点坚强的干部到财经部门中去，使他们能在这方面切实为人民服务，与广大群众密切相结合，只有各级

财经干部在执行具体工作时，能处处为人民利益打算，能处处与群众相结合，走群众路线，我们的一切工作才能真正作好。

“统一领导，分散经营”依然是目前我们在经济工作上的基本指导原则之一。为实现“统一领导”，各地必须认真研究与坚决执行本会之财经方针，使之能真正深入贯彻全边区在财政经济工作上的指导方针与政策，必须达到完全一致。为实现“分散经营”，各地对于财政、生产、贸易、进出口、外汇等项工作，必须认真加强领导，本会除在原则、方针、政策、法令及有关原则、方针、政策、法令的重要业务经营上加以规定外，对于一切具体工作，即由各地根据总的方针、原则、政策、法令自行放手进行（关于银行的领导关系，另行具体规定）。希望各地能及时反映情况，总结经验，帮助本会及时了解具体斗争情形，使我们在原则指导上不致犯重大错误。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 关于百倍加强民兵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五日)

在抗战与反顽战争中，民兵袭击爆炸敌人，配合军队作战，封锁镇压敌伪，维持社会秩序，保卫生产与配合剿匪、反奸、减租、清算等斗争，起了重大的作用。目前，国民党反动派正在积极准备发动全国性的内战，在我边沿地区，国民党军队及伪军配合所谓“难民还乡团”等地主武装，正在向我进行疯狂的“蚕食”。我解放区正在进行伟大的土地改革运动，地主阶级可能与国民党反动派相勾结，对我进行公开的隐蔽的反抗。这一切都要求我们有强大的民兵，进行坚决的武装自卫，目前各地的民兵工作，必须百倍加强。民兵是广大人民群众（主要是农民）自己的自卫武装，是必须长期存在的组织，今后不论是和平，是战争，人民武装都必须长期存在，对人民武装的领导都必须不断加强。这个思想是必须在全党深入贯彻的。

停战以来，有些同志认为民兵可以取消，有些同志认为民兵工作今后不重要了，这些思想都是不对的。从领导上来说，各级党的领导机关，包括党的高级领导机关在内，对于民兵工作一般都放松了，这也是值得深自检讨的。

今后党对民兵工作的领导，必须百倍加强起来，农村支部坚持“党员军事化”口号，党员要尽量参加民兵，武器要完全掌握在党员和坚决可靠的基本群众手里，支部须加强领导村武委会，各级党委要经常讨论民兵工作。主力军与地方军要以大力扶助民兵发展，退伍军人尽量参加民兵，提高民兵的军事技术。政府要注意对民兵的多方扶助，及时奖励表扬民兵英雄和干部，重视民兵

伤亡抚恤，注意解决民兵家庭生活困难，目前某些忽视的现象应加纠正。群众团体要在发动群众中与武装群众结合，动员会员大量参加民兵，使民兵真正成为人民自己的武装组织。

各级武委会需要进一步的健全，提高干部质量，整顿干部思想，加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切要从群众利益出发的思想教育，克服不安心于民兵工作的现象，克服与群运工作脱节，武装群众不与发动群众结合的现象，克服强迫命令打骂现象，高度发扬民主作风，加强干部的群众观点。

为了贯彻上述精神，对目前民兵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特作如下之决定：

一、加强武委会干部（适宜于参加党委者，应参加各该级党委），各级党应决定专人领导民兵工作，武委会干部亦须经常向党委报告工作，主动与党委联系。

二、扩大各级武委会编制，加强干部配备。党委调动民兵干部时，应注意不削弱民兵工作，干部调动时武委会系统应及时向上级武委会报告，加强民兵干部思想教育，稳定干部情绪，并注意武委会某些困难问题的实际解决。

三、加强民兵武器生产，各县设修械所，每县平均四个工人（中心县二三人，边沿县五六人，自行调剂），工人生活费与修械费由县政府供给，工人待遇与兵工同。各分区设雷弹厂，与司令部制造厂合办或分开，依各地条件自行决定。生产计划，由省（或行政区）武委会作出预算，经过省委或区党委批准，以能供给民兵必要消耗数字为原则（保证地雷、手榴弹的爆炸和子弹的及时补充）。将来边区财政会议时，再统一决定民兵武器生产费所占整个兵工费之比例。军工部门要以大力从技术上帮助民兵武器生产的发展。

四、加强民兵干部训练，各省武委会设县、区干部训练队，经常受训人数六十名，各分区武委会设区、村干部训练队，经常受训人数一百名。村干部所需粮食菜金，由同级政府供给，训练教

育办公费由政府补助。

五、伤亡之民兵或干部抚恤标准、抚恤制度与部队同。民兵医药由部队卫生部门负责，概不收费。某些轻视民兵受伤人员或不收留或不同等看待等现象是不对的。

六、妇女自卫队仍归妇联会领导，决定妇女勤务为妇联任务之一。新解放区未建立者一律暂不建立。

一般勤务动员及交通站管理，归政府负责，战斗勤务由武委会负责，以加强对民兵斗争的领导。

七、城市人民的武装自卫组织是同样重要的，故城市民兵不仅不能取消，亦应加强，至于采取何种形式（建立武委会或其他办法）领导这一工作，可依具体情况决定。

八、民兵基本任务是不脱离生产的坚持当地斗争，一般不能集中远征使用，故一般的不吃公粮，但过去民兵生产战粮的一些成绩经验，仍可采用（必须以不妨碍群众生产为原则）。如果随军作战或有破交出击任务时，民兵必要的粮食菜金，可由政府临时供给，其标准与部队同。

九、各省（或行政区）与边区武委会，可出版不定期之民兵刊物（非卖品），各级党委宣传部应注意加强其指导，经费应由同级政府供给。

以上问题望各级党委讨论执行。目前民兵具体工作，依边区武委会六月决议执行。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 关于各级工商部门职权范围的决定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五日)

甲、工业方面

1、各省（或行署下同）工商厅应大量吸收与培养技术人才，组织工矿研究室。进行辖区内之资源、工业、地质调查，提出工矿业建设计划，报边委会核准实施。必要时，得报请边委会工商处协助进行调查探测工作。

2、在资金一万万元以下之公私新式工矿企业，各省工商厅有批准设立之权。在资金一万万元以上之公私新式工矿企业，须报告边委会工商处批准设立。一切公私企业因资金不足请求投资贷款时，统由各该企业自行向边区银行办理。

3、各地手工业属于作坊性质者，统由工商部门管理，属于家庭副业性质者，统由农林部门管理，纺织业属于工商部门管理。各省工商厅应调查研究辖区内主要的作坊生产情况，并制定扶植其发展之具体计划，付诸实施，并报边委会工商处备案。

4、各地公私工矿业生产品之商标，应由各省工矿转报边委会工商处注册。

5、各省工商厅应于每三个月向边委会工商处汇报一次各地工业发展概况。

6、边委会工商处及各省工商厅对于辖区内之一切公私工矿企业，均有扶植指导之责任，但不得干涉其业务。

7、边委会工商处及各省工商厅应协同工会研究工厂、矿山管理方法，并随时总结、介绍新的经验。

8、边委会工商处及各省工商厅应协同工会及政府民政部门研

究工人工资问题，以利生产之发展。

9、县工商科（或兼管农林、工商两部门之实业科，下同）除执行边委会工商处及省工商厅之决定，并供给有关工矿之材料外，并须调查计划领导辖境内作坊生产及土法开采矿业之发展。

乙、商业方面

1、边委会工商处及各省工商厅均应设置专人，进行辖区内物价、外汇、边币一元化情形、集市情形、出入口及境内物资交流情形、公私商业营业状况、商会领导等问题之调查研究工作。商业登记由各省工商厅办理之。

2、边委会工商处及各省工商厅均应根据边委会有关商业政策之现行法令及当地商情之变化，及时决定调剂与保障人民需要，提高边币信用，平衡境内物价，扶植公私商业及合作社发展之施策。其中有关货币金融事项，应与财政部门协商共同决定之。

3、边区银行由边委会财政处领导，但边区银行有关提高边币比值，驱逐杂钞，平衡境内物价，发放工商贷款等有关工商之事项，应接受工商处之指导（银行领导关系照前决定不变）

4、税务机关由财政部门领导，但有关工商业税、货物税之税率及征收方法，应由工商、财政两部门协商一致意见以利经济之发展。

5、边区及各地对公营贸易公司之领导关系另有规定。

6、边区工商处及省工商厅应主动商同当地党、政、军、民机关首长之同意，组织机关、部队商业管理委员会，以团结组织机关、部队商业之力量，减少与消灭其流弊，扶助国民经济之发展。

7、边区工商处及省工商厅均须商同政府教育部门大量培养工业、商业干部给予教育部门以一切可能之帮助。政府教育部门应使培养工商干部之学校尽量适合于发展边区工商业之需要。

8、县工商科（或实业科）除在对内对外贸易，提高边币，驱逐杂钞等工作上具体执行上级指示外，应组织与领导各县商会，应在全县各集镇组织与领导集市管理委员会。

9、管理度量衡为各级工商部门之职责。

丙、交通方面

边区级设交通局，直属边委会领导，省以下交通管理（主要是管理汽车路、大车路及航运）即由工商部门兼办，并接受边委会交通局之领导。铁路、邮政则仍由各该管理局直接领导之（关于交通工作领导关系另有决定）。

丁、为统一对外经济斗争之思想与步调，边区及省、行署两级建立财经联席会议，商讨有关物价、货币、出入口等经济工作，工商、财政、税局、银行、商店等部门负责首长参加，情报由工商部门综合报告。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晋察冀边区人民武装纪律条令^①

(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条 为使人民武装真正确切的保护群众利益与有组织的行动，提高其战斗力，以广泛开展群众游击战争，特制定本条令。

第二条 人民武装纪律的执行，应建立在干部与队员政治自觉的基础上，以启示教育为原则，即是处罚，亦由教育出发。如过去军阀部队中，对于人格、肉体之讽刺、侮辱、体罚等行为应完全禁止。

第三条 执行纪律的保证是指挥领导的正确，教育的加强，和各级干部之模范与督促作用。

第四条 人民武装纪律，应以保护群众利益，服从组织，执行任务，爱护武器等为范围，具体规定如左：

- 一、保护群众利益。
- 二、服从指挥，完成任务。
- 三、保守军事秘密。
- 四、爱护武器，节省弹药。
- 五、遵守时间。

第五条 凡于严重的困难情况下，坚决执行命令，完成任务，自动积极配合部队或单独作战，在战场上英勇、沉着、机智、灵活的毙俘进犯之顽伪匪特，缴获胜利品，被敌俘虏时在反动派百般利诱或严刑下不动摇、不投降，富有高尚的革命气节，保护群众利益，爱护组织和干部，或在防特救护等工作上有显著成绩之队员与干部，应视其情形，分别予以下列之奖励：

^① 本条令由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对1942年9月3日所颁《晋察冀边区北岳区人民武装纪律条令》修改制定。

- 一、口头奖励。
- 二、队前奖励（如游击小队、战勤小队、自卫队等）。
- 三、中队队员大会表扬。
- 四、记功。
- 五、大队队员大会表扬。
- 六、给予物质奖励。
- 七、通令嘉奖。
- 八、颁给奖章或奖状。

前项奖励，必要时得以二种以上同时行之。

第六条 毙伤俘顽伪土匪官兵或特务分子，缴获胜利品，以及战术上有新创造，著有特殊战绩者之奖励办法另定之。

第七条 奖励职权：

- 一、小队长（游击小队、战勤小队，自卫队）有执行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之权。
- 二、中队长与同级干部有执行第五条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权。
- 三、大队长与同级干部有执行第五条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权。
- 四、县武委会正副主任有执行第五条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权。
- 五、分区行政区（省）有执行全部奖励之权。

第八条 凡违反上级命令，逃避战斗，不服战斗与抗战勤务，故意破坏、遗弃、盗卖、贪污、浪费武器弹药，故意破坏自己组织，暴露军事秘密，故意不帮助不配合部队作战，或无故不到操课的队员与干部，得视其情形分别予以下列之惩戒：

- 一、劝告。
- 二、警告。
- 三、队前警告（各种队的）。
- 四、中队队员大会批评。
- 五、罚勤务（不罚战斗勤务）。
- 六、通令警告。
- 七、撤职或开除队籍。

八、送政府法办。

关于武器弹药之损坏，除惩戒外，并得令其赔偿一部或全部。

第九条 惩戒职权：

一、小队长有执行第八条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权，对组长只有执行第一款、第二款之权。组长对队员有执行第一款、第二款之权。

二、中队长与同级干部有执行第八条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权，对小队长只有执行第一款、第二款之权。

三、大队长与同级干部有执行全部惩戒之权，对中队干部只有执行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与第六款之权。

四、县武委会正副主任有执行全部惩戒之权，对大队干部只有执行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之权。

五、分区武委会正副主任有执行全部惩戒之权，对县武委会正副主任只有执行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之权。

六、行政区（省）有执行全部惩戒之权，对分区正副主任只有执行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之权。

如所属违犯纪律过重，而自己因职权所限不能执行惩戒者得呈报上级执行之。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惩戒：

一、干部与队员犯同样错误，或领导队员违犯纪律者。

二、有组织、有计划的违犯纪律者。

三、已经上级指出错误而仍重犯者。

凡加重惩戒之执行，必经上一级之批准。

第十一条 凡违犯政府法令或群众利益者，除依本条令予以惩戒外，其应由政府依法处理，或应由群众民主决定处理者，仍应另由政府或群众处理之。

第十二条 第五条第三款、第五款之奖励与第八条第四款之惩戒，一般情形下可于定期召开之会议时就便行之。

第十三条 凡认为上级的惩戒不当，或奖励不公者，得详述

理由，请求变更。如上级驳回其请求时，并得越一级控告，但仍须经过其直接上级，其直接上级对于此项控告，必须及时转报，不得延搁或阻止。

第十四条 本条令有不适宜时由边委会修正之。

第十五条 自本条令公布之日起，民国三十一年九月三日边委会颁布之《北岳区人民武装纪律条令》应即作废。

第十六条 本条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晋察冀边区人民武装 战斗斩获奖励暂行办法^①

(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条 本办法依据人民武装纪律条令第六条之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人民武装有保护群众利益，保卫乡土进行武装自卫之责，自卫战斗及斩获系人民武装之光荣任务。凡人民武装有所斩获，或有特殊战功，或在战术上有新创造者，得按组织系统报请上级依本办法之规定给予奖励。

第三条 奖励办法分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两种。物质奖励得以农具、日用品、武器、服装及奖金等奖品奖励之，精神奖励得用大会表扬、通令嘉奖、颁发奖章、奖状及选拔为英雄模范等方式奖励之。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得同时并用，并可同时给予两种以上之奖励。

第四条 凡为了自卫，单独直接与顽伪匪特战斗，杀死或俘虏顽伪官兵或匪特分子者，得按下列规定奖励之：

一、活捉顽伪军连营级军官一名，或匪特首领一名，给值小米八十斤之资金或奖品，并给予精神奖励。

二、活捉顽伪士兵、武装土匪或武装特务一名。给值小米三十斤之奖金或奖品，并给予精神奖励。

三、打死顽伪官兵或匪特首领一名，给予精神奖励。

四、活捉顽伪团级以上军官或匪特主要首领者，其奖励临时

^① 本条令由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对1942年9月3日所颁《晋察冀边区北岳区人民武装战斗斩获奖励暂行办法》修改制定。

决定之。

一切俘虏应一律经人民武装系统送分区或军区司令部处理之。

第五条 配合部队作战所缴获军用品、交通工具及器材等均不给奖，但单独直接与顽伪战斗所缴获者，得按下列规定奖励之：

(一) 武器弹药：

甲、步枪一支，给值小米三十斤之奖品或奖金。

乙、驳壳枪一支，给值小米四十斤，手枪一支给值小米二十斤之奖品或奖金。

丙、轻机枪一挺或掷弹筒一个，给值小米一百斤之奖品或奖金。

丁、重机枪一挺或各种炮一门，给值小米二百斤至三百斤之奖品或奖金，并给予精神奖励。

戊、炮弹一枚，给值小米十五斤之奖品或奖金。

(二) 交通工具及器材：

甲、铁轨每百斤，给值小米三十斤之奖金或奖品。

乙、煤油、汽油一桶，按市价三分之一给奖。

丙、马一匹，给值小米五十斤之奖金或奖品。

丁、无线电机一架，给值小米二百斤之奖品或奖金。

戊、电话机一架，给值小米三十斤之奖品或奖金。

己、各号电线，均按市价三分之一给奖。

(三) 指挥工具：

甲、地图文件，依其重要情形临时给奖，并得给精神奖励。

乙、望远镜一架，给值小米六十斤至一百斤之奖金或奖品。

以上规定之缴获物，如系配合部队作战缴获者，应与部队共同处理，自动及重武器归部队使用，步枪应分给民兵一部。民兵单独直接与顽伪战斗缴获者，依下列规定处理之：

一、步枪、驳壳枪、手枪等人民武装能使用者，经报请县武委会登记后，归缴获人本村中队使用。

二、交通工具及器材与指挥工具，人民武装能使用者（如铁轨、电话机等），得由人民武装系统处理之。

三、重武器（包括轻重机枪、各种炮、掷弹筒），连同附件与专用弹药及其他不属于一、二两款之缴获物，应一律经人民武装系统交分区或军区司令部处理之。

第六条 单独直接与顽伪战斗，破坏其重要交通工具或武器至不能使用者，得按下列规定奖励之：

一、毁敌火车头一个，或坦克一辆，各给值小米五百斤之奖品或奖金，并得给以精神奖励。

二、毁敌汽车一辆，给值小米一百斤之奖品或资金。

第七条 单独直接与顽伪战斗，合于下列条件之一者，得给予精神奖励：

一、攻克据点、堡垒或有其他特殊战绩者。

二、在战术上有新创造者。

合于前项第一款之规定者，得并给适当之物质奖励。

第八条 单独直接与顽伪战斗，缴获敌人之粮食、油盐、布匹、服装、日常用品或顽伪合作社之一切货品，应全归人民武装享有。掳获顽伪牲畜，统由县武委会变价交专区武委会，以半数做为奖励人民武装之用，半数做为人民武装武器补充费。

前项规定应归人民武装享有之缴获物，其详细处理办法另定之。

第九条 配合部队作战，缴获顽伪粮食、油盐、布匹、服装、日常用品或顽伪合作社之一切货品，人民武装应负责运输，交由部队负责处理，但部队应将人民武装所需之物品，酌量分给参战人一部。

第十条 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之奖励，均由县武委会按月报请专区武委会核准，报政府统一发给，再由专区按月汇报省（行政区）武委会备查。

第十一条 第八条、第九条所称缴获物，系指确属顽伪所有

之物品经我缴获者而言。其属于顽伪抢劫我公私物品，经我夺回者，应一律缴由区公所或县政府退还原主，无失主认领者由区公所或县政府变价或存储做为救灾之用。

前项夺回物应以原物十分之一或相当于原物十分之一之代价奖励缴获人，但以单独直接与顽伪战斗缴获者为限。此项奖励所需之物品或金额，由认领夺回物之失主负担，或由区公所或县政府就所收无领主之夺回物或其变价中提出一部拨充之。

第十二条 第五条、第九条所称配合部队作战，系指仅在战斗中担任担架、运输等勤务工作，并不直接参加战斗而言。其直接参加战斗配合部队作战者，亦以单独直接与顽伪战斗论。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有不适宜处，由边委会修正之。

第十四条 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前颁《晋察冀边区北岳区人民武装战斗斩获奖励暂行办法》即行作废。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晋察冀边区进出口 贸易及外汇管理办法

(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条 为保护边区境内民族工业、手工业与正当稳定物价，发展农工生产，杜绝杂钞在境内流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本办法所列准予进口之货物外，一律不准进口。进口货物分（甲）纳税进口（乙）免税进口两类。

进口货物品目表附后。

第三条 办理第二条准予进口货物之进口，商人得向边区银行或其所属分支行申请购买外汇。

前项外汇之供给，边区银行得视进口情况分别货物种类，供给其申请数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条 除别有规定者外，凡本产货物输出本边区以外者为出口。出口货物分（甲）纳税出口、（乙）免税出口、（丙）禁止出口三类。

出口货物品目表附后。

第五条 办理第四条（甲）、（乙）两类货物之出口商人，于出口时必须向边区银行或其所属分支行，办理出口结汇手续。

前项出口结汇，边区银行得按出口情况规定某种货物或一定数量以内之各种货物得免办理结汇手续。

第六条 凡进口商须于事前申请税务局，并出具铺保或缴纳保证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经税务局核准进口后，再由银行核准卖给外汇；货物进口后，该商必须执纳税证件向原核准进口之税局注销。

第七条 凡边区境外商人运第二条规定之货物进口，事前未

经批准购买外汇者，经第一口岸税务机关查验准予照章纳税外，银行得卖给外汇。该商如再办理与进口货物同等价格之货物出口时，不再进行结汇手续。

第八条 凡出口商于货物出口前须填具出口申请书，取具铺保或缴纳保证金百分之五至十，经税局批准后办理纳税及其他出口手续。

第九条 凡商人办理出口时，须事先填具结汇三联单，结汇单内须说明下列各项：

(甲) 姓名。(乙) 商号名称及地点。(丙) 出口货物名称及数量。(丁) 运销地点及出口关卡。(戊) 出售估价。

第十条 出口商销售货物返回边区时，须持结汇单带同售得之外汇至银行兑换边币，然后持兑换证件至税局清结手续。

第十一条 凡商人执有结汇手续之证件者，该商人办理第二条规定之货物，进口时得有购买结汇款额内外汇之优先权。

第十二条 凡出口商于出口货物销售后换回准予进口之货物时，得持纳税证件向税局清理结汇手续。

第十三条 凡境外商人到边区购货，须将所携外汇在进口第一口岸银行兑换边币并取得银行证件，以便于购货出境时持交税局检查办理手续出口。

第十四条 已纳税之进口货物，再向境外出口者，以出口贸易论，按出口贸易办理出口及结汇手续。

第十五条 凡边区内外商人不依本办法办理结汇等手续者，得视情节轻重，按其所运销之货物总值科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罚金。

第十六条 凡边区内外商人贩运禁止出口货物出入边区境界者，按税章规定之罚则罚之。

第十七条 凡边区内外商人有私自携带使用或买卖杂钞者，按严禁杂钞办法之罚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不适宜处，得由边

区行政委员会修改之。前颁法令有与本办法抵触者，均即作废。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附表 (一) 纳税进口货物税目税率表

税号	品名	税率	起征点	品名解释
一	洋纱、洋线	20—50	二斤	系指洋纱(俗称线氈子)、洋线、麻纱
二	砖茶、生烟、水烟	10—30	二斤	
三	染料	30—50	染料一斤	
四	自行车内外带	10—20	一付	
五	红白糖	10—30	三斤	系指红糖、白糖、砂糖、冰糖
六	茶叶	20—40	二斤	
七	火柴	20—50	一包	只限冀东、冀中两区
八	雨伞	20—50	二件	
九	文具品、体育用品、娱乐用品	10—30	价在一万元以上	
十	纸张	20—50	同上	麻纸草纸报纸□□纸禁止入口
十一	照像器材	30—60	二件	
十二	油墨	10—30	同上	
十三	食盐	5—10	十斤	只限于冀中冀晋冀察四分区入口盐
十四	钟表、水笔	50—100	二件	
				除上列货物外，如因名称不同而性质相同者则分别列入各类中照章纳税

附表 (二) 无税进口货物表

顺号	品名	备 考
一	五金材料轻重工业机器及其零件	发动机车床、刀刨、锯钻、缝纫、针织、打字、计算、印压、编号、装订、轧花等机器及其配件
二	电料、电气器材	电灯、电话、电气、电讯各种器材
三	中西药品医疗器材科学仪器	中药品(丸、散、膏、丹及草药)(西药原料及我区不能自制之成药)医药器材,各学校、各工厂所用之化学物理学用具,及标本挂盒
四	汽车汽油、汽车轮带、汽车零件	
五	橡胶、水泥、橡胶、桐油	
六	煤	

七	工业化学原材料	
---	---------	--

附表（三） 禁止进口货物表

顺号	品名	备 考
一	棉花	
二	粮食	小麦、麦粉、白米、小米（包括谷子）、高粱、高粱米面、玉黍、玉黍面、苡麦、苡面、大麦、各种杂粮、各种豆类、各种混合面
三	汽油桶、煤油桶	
四	空麻袋、空毛口袋	
五	耕牛、母牛、骡、驴、骆驼、马	

附表（四） 纳税出口货物税目税率表

类别	税号	品名	税率	起征点	品名解释
食类	一	粉面、粉条	5-10	十斤	
	二	麸子、山药旦	10-30	五十斤	
牲畜类	三	肉食牲畜	20	牲畜一只 肉 十斤	系指猪、羊、公牛及其他肉类
皮毛类	四	细皮	10-20	□ 一张 裘 二件	系指狐皮、狼皮、豹皮、灰鼠皮、羔皮、犴皮、羔獐、犴獐等
	五	粗皮	10-20	同上	系指二毛皮、老羊皮等
	六	大兽皮	10-30	一张	系指牛皮、驴皮、骡皮、马皮、驼皮
	七	毛绒	10-20	五斤	系指羊毛、羊绒、驼毛、驼绒
	八	鬃尾	10-30	一斤	系指猪鬃、猪毛、马鬃、马尾
酒类	九	酒类	5	十斤(或是五瓶)	系指烧酒、黄酒、葡萄酒、白兰地、露酒、煮酒、药酒、水果酒等
油类	十	植物油	5-10	十斤	系指花生油、胡麻油、菜子油、豆油、棉油、核桃油等
	十一	动物油	30-50	五斤	系指牛油、猪油、羊油、杂油等
山货类	十二	干果	5	十斤	包括核桃仁、杏仁等
	十三	蘑菇	30	二斤	
	十四	木炭	20	价在一万元以上	个别地方准许烧材木炭出口由省政府行署决定之。
水产类	十五	鱼虾蟹	10	十斤	
	十六	藕莲菱	10	十斤	

类别	税号	品名	税率	起征点	品名解释
其他类	十七	蓖麻绳	20 10	五斤	
	十八	鸡鸭蛋	15	五十个	
	十九	猪羊肠	15	五条	
	二十	煤	10	两吨	
	廿一	土布	10-20	一匹	
	廿二	苇席	5	五张	

附表（五） 无税出口货物表

顺号	品名	备 考
一	药材	如大黄、黄芪、甘莫、麻黄、茴香、冬社等等
二	工业品	
三	碱、硝、各种矿产	矿产系指硫磺、云母、石棉等
四	亚麻、草编物、迁安纸	
五	花椒	
六	麻丝织品	如高阳麻葛制品等
七	瓜水果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 关于开展学习运动的决定

(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我区学习一般落后，学习计划常致流产，其基本原因是领导机关对学习不重视与不能坚持。目前处于历史紧要关键，我党任务极为重大，不学习，就不能胜任，就不能前进一步。中央局为了贯彻七大精神和毛主席思想于全党，决定开展大规模的学习运动，重点放在党内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身上。

二、从八月起至本年底，学习暂分为两期，八、九两个月学习中央“七七宣言”与土地政策，联系《论联合政府》的学习；十、十一、十二三个月学习若干历史问题决议与新党章。学习方法须采取与发扬整风学习的经验，具体计划与进行步骤另有通知。

三、为了统一领导学习运动，决定从边区到县，各级、各系统均成立学习委员会，由党政军民负责干部参加，由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任主任，把全体干部党员分编为学习小组，各方面主要负责干部编为核心小组，并出版学习指导刊物。领导坚持以身作则，亲自动手，坚持下去，各地应将讨论布置情形报告中央局。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 关于成立文化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为了贯彻为工农兵服务的文化工作方针，统一党对文化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文化工作委员会。中央局文委由成仿吾、沙可夫二同志任正副主任，有委员若干人，在中央局总的宣传方针之下，具体领导文化工作。各区党委、省委及张家口市委亦可成立文委，省、市以下不设立。文委最近工作中心，应该着重于普及文化科学知识，进行新的大众启蒙运动，组织文化工作者到群众的实际生活和实际斗争中去，使我们的文化工作真正为广大群众服务。各地成立文委及对文化工作布置情形，应报告中央局。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 关于传令嘉奖阮慕韩献地的通令

(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各级政府：

查察哈尔省高等法院院长阮慕韩，为实现孙中山先生“耕者有其田”的主张，执行政协决议，实行土地改革，彻底解放农民，将其所有祖产，除留极少数土地，维持全家生活外，所余土地三千亩，全部献出送给该区无地及少地之农民，等情，足证该院长，已深刻认识到农民是中国革命的基本动力，只有彻底实现土地改革，使农民获得土地，才能进一步启发广大农民的革命积极性，保证抗战胜利的果实，巩固与壮大解放区的民主力量，推动全国的和平民主事业。本会认为该员此举，其为人民服务之伟大精神，堪称边区人民表率，各级干部之楷模，特此传令嘉奖，并号召全体干部向该院长学习，将自己多余土地自动献出送给农民，并望发扬九年来为人民服务的坚毅意志，用全力帮助各地农民，解决土地问题。

此令。

主任委员 宋劭文

副主任委员 胡仁奎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晋察冀军区政治部 关于全军参加乡村发动 群众解决土地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局“七一决定”，与本部七月十日的训令，动员与组织全军参加乡村发动群众解决土地问题的斗争，特作如下指示：

甲、深入进行土地政策教育

一、进行政策教育的目的，在于使全体指战员深入了解实行土地改革对当前时局与现阶段革命的重大意义，加强阶级观念，正确掌握中央“五四指示”的政策原则与策略，以便组织全军参加实际斗争。

二、土地政策学习时间，在学习“七七宣言”终了后，即开始进行，直至九月底为止。首先从干部入手，在干部学习至一周或半月时，然后进行战士教育。

1、营以上干部，以自习研究讨论为主，并辅之以报告。内容以土地政策为主，联系《论联合政府》学习，文件为：中央“五四指示”，中央局“七一决定”，本部七月十日训令，与本部编印之土地政策参考材料汇集。组织学习小组，每天保证两小时学习（战斗情况下，时间可以减少，但仍应抓紧空隙，保持学习经常）。除阅读文件外，更须组织漫谈讨论，如遇问题不能解决，提交上级学习委员会。各级学委会应切实负责领导这一学习。

2、连排干部，由团负责传达，并根据本部所发教材，组织上课。

3、战士教育，由各军区纵队自编教材上课。

4、在不影响战斗情形下，部队应抽一定数量的干部战士，参加地方党所开土地问题训练班受训，了解当地具体情况，以及地方党在当地对土地政策的具体运用。

5、在参加实际斗争中，使参加斗争的组织，同时成为学习的组织，从实际问题，深入研习学习。并以所得成绩、经验、教训，在一定时期内，在部队内部介绍，进行教育。

6、阮慕韩献地事件，应在部队内教育，号召豪绅地主和带封建尾巴富农家庭出身的党员干部向之学习看齐，部队中遇有类似的模范行动，应在日报、子弟兵报予以表扬。

三、在指战员一般了解党目前的土地政策后，即应进行对这一政策的宣传。

1、发动干部战士写家信，向自己家属进行宣传鼓动或解释。家庭成份属于中农、贫农、雇农者，应根据家庭所在地区具体情况，向家属分别宣传清算、减租、土地改革（属于策略方面的，不宣传），启发他们主人翁的感觉，鼓励他们同封建势力斗争。在分得胜利果实之后，应鼓励他们努力生产，向吴满有方向发展。家庭成份属于豪绅地主和带封建尾巴富农者，应向家属解释“有地不耕，耕者无地”的不合理，过去对农民的残酷剥削是一个罪恶，孙中山的“耕者有其田”是全国人民拥护的进步主张，潮流所趋，应自动采取开明态度，减租分地。家属如已有不满的反映，亦应积极予以解释。

2、根据驻地具体情况，进行对群众宣传解释。重点在于宣传鼓动基本群众起来斗争，驳斥地主特务的各种造谣，排除群众害怕斗争的各种顾虑。对中间份子的不满，则加以解释，说明这并非“共产”，而是孙中山和一切进步革命民主派的主张，应当同情农民的正义合理要求。

乙、组织全体指战员，积极参加乡村 发动群众解决土地问题的斗争

一、地方军军区与分区各级领导机关，根据具体情况抽出一定数量的干部，并可吸收个别连队战士代表参加，组成工作队，在地方党的统一领导下，协同政权、群众团体，有重点的参加发动群众解决土地问题的斗争。县大队可单独派工作组在本县工作。

野战军纵队与旅团级，在不妨碍本身战斗任务的情况下，亦可抽一定干部战士组织工作队，参加这一工作。

二、各地驻军只要情况许可，均应有组织的参加驻地发动群众解决土地问题的斗争，由各级政治机关负责组织领导。驻地群众召开与土地改革有关会议时，部队应参加或派代表参加。在有战事的情况下，亦应使发动乡村群众斗争与准备战场工作结合起来。

三、党委召开有关解决土地问题的会议时，应吸收驻在本地区内部队负责同志参加，以便部队了解具体情况与党的意图，配合工作。部队在参加斗争中，如与地方发生不同意见时，应服从地方的决定和意见，坚决执行，但仍可保留意见向上级反映。

四、由上而下，进行全体指战员成份和家庭解决土地问题情形的调查登记，供给地方材料，以便利于革命军人家属土地问题的解决。这一工作，俟接到本部通知后，即组织进行。在进行登记中，应特别注意贫苦烈属、贫苦军属，以便使他们首先得到照顾。

五、在参加斗争中，应特别注意军党、军政、军民的亲密团结，应当深刻认识党政军民是站在同一立场，进行对封建势力的斗争。只有具备这样的认识，才能虚心了解本身在执行政策中可能发生的错误或缺点，也才能以正确态度，来对待地方上可能发生的错误或缺点，时时注意内部团结，不给反动势力以挑拨离间

破坏的任何机会。

以上指示，各部队接到后，应详加研究，并布置执行，工作中遇有问题，随时反映到本部，而在全部工作终了时，应做出全面总结与典型总结，逐级上报。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为 坚决进行自卫战争，彻底粉碎蒋介石 的进攻，恢复国内和平给全党全军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八月九日)

根据中央指示，蒋介石破坏停战协定，破坏政协决议，在东北占我四平、长春等地后，现在又在华中、华北向我大举进攻，将来亦有可能再向东北进攻。只有在自卫战中彻底粉碎蒋介石的进攻之后，中国人民才能恢复和平。这是目前形势的特点。

现在全国性的大规模内战实际上已经开始，我全晋察冀边区已经进入战斗，中央已经给予我晋察冀全党全军以光荣的战斗任务。现在，我们的历史使命，就是：坚决实现中央所给予我们的任务，在自卫战争中彻底粉碎蒋介石的进攻，争取恢复和平。

我们有充分的信心来胜利地实现中央所给予的任务，因为：我晋察冀边区有七十余万共产党员，有强大的与群众血肉相连的人民子弟兵，有无数久经锻炼的干部，有具有高度政治觉悟的广大人民，有其他友邻战略区的配合，特别是有党中央和毛主席的英明领导。这一切，就是我们胜利的保证。我们有信心，但是我们决不轻视敌人，决不否认自己的困难，我们要以清醒的头脑，充分的胜利信心去战胜困难，粉碎敌人的进攻。

我们当前所执行的战斗任务，关系全中国的独立、民主与和平；关系我解放区的民主自由和人民抗战胜利果实的保障；关系决定中国人民之政治地位。全党全军全体同志们！愉快的肩负起我们光荣而伟大的任务，坚决、勇敢的投入到自卫战争中去！

全体党员同志们！让我们全党紧张的动员起来，保证军队的满员，保证前线的供给，保证弹药、给养和军队的运输，保证伤

病员的安全和休养，大家节衣缩食，努力生产和工作，动员一切人力物力财力，支援前线，一切为着前线的胜利！

全军干部、战士同志们！坚决执行党的决定，坚决服从军区的命令，更加亲密的与人民团结起来，为中国的独立、民主与和平，为着保卫解放区，为着保卫人民的胜利果实，给进犯的蒋军以无情的打击，彻底粉碎其进攻！

工人同志们！加紧生产，提高质量，增强工作速度，用你们的生产热忱来保障前线的胜利！

农民同志们！迅速完成土地改革，努力发展生产，援助子弟兵保卫我们的家乡，把反动派赶出边区去！

民兵同志们！发扬你们在八年抗战中的英勇战绩，广泛的开展爆炸及群众性的游击战争，配合子弟兵作战，踊跃参加子弟兵，消灭进攻边区的敌人！

复员的同志们！你们曾是身经百战的英雄，你们曾为保卫人民的利益流过自己的汗水，欢迎你们回到子弟兵中来，或者加入到民兵中去，重新拿起你们的武器！

一切政治工作者、经济工作者、群众工作者、文化工作者、卫生工作者、交通工作者同志们！勇敢坚定的站在你们自己的岗位上，用百倍的努力完成自己的工作任务，这就是你们对于战争，对于前线最有力的援助！

一切战斗英雄、劳动英雄、模范工作者同志们！发挥你们的骨干、带头和桥梁作用，领导广大群众，高度发扬自卫战争中的新英雄主义运动！让无数的英雄模范，从自卫战争中涌现出来！

全党全军同志们，亲密的团结起来！全晋察冀的军民，亲密的团结起来！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英明领导之下，在以聂荣臻同志为首的中央局的指挥之下，统一我们的意志，整齐我们的步伐，为争取战争的胜利而奋斗！我们是身经百战的战士，我们是百炼成钢的人民，胜勿骄，挫勿馁，不达到胜利目的，我们的斗争绝不休止。

战争开始了！全党全军同志们！勇敢投入自卫战争中去，坚决粉碎蒋介石的进攻！恢复国内和平！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调 东北干部问题致中央转东北局电

(一九四六年八月九日)

(甲) 由延调赴东北之干部自路通后即不断分批送去，现尚留我区之党政军民干部及其家属，最多不过五百人（勤杂人员在内），亦正陆续东调中。以上不包括冀热辽地区。

(乙) 杨献珍原经中央同意留此办党校，很难离开，我们找不出更适当人选。

(丙) 敌人投降后由晋察冀派往东北党政军民学干部共约四千八百一十六，计冀中一千三百，冀晋五百六十六，冀东七百（其中小部调往热河，但无具体数字），东委系统二百五十，部队约二千名。随曾克林、沙克部队去者不在内。

(丁) 由根据地到张家口区连级以上工作干部（包括边区级党政军民学及张市干部）估计约四千余名，其中张家口市委系统约有一千名左右。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 关于成立新华出版社的决定

(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

为了统一与加强边区文化出版工作的领导，中央局特决定成立新华出版社，性质如党的出版局，而以群众性的公开出版机关出现，所有党的公开出版发行工作系统均由出版社统一领导。以周扬同志（联大副校长，中央局文委副主任）为新华出版社社长，即日开始工作。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 紧急动员参军补军的号召

(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

全国性内战日益扩大，我晋察冀边区周围亦已炮火连天，承德已被侵占，冀东形势紧张，大同方面之自卫反击正临决定战斗前夜，这是中国人民决定命运的历史严重关头。全党全军应加倍紧张动员起来，投入自卫战争，彻底粉碎蒋介石的进攻。

自从中央七月二十日发出关于时局的指示及中央局八月九日发出给全党全军的指令以后，我晋察冀边区党政军民学经济机关，即开始紧张行动起来，自卫战争动员的热潮，正在各地广泛开展，各地参军运动亦有很大成绩。但目前必须特别注意，挑选质量最好、年青壮健的新战士到前线作战的野战纵队中去，使前线我军战斗力更加充实，以便更多的歼灭敌人。各地参军补军应以前方野战纵队为第一位，因为野战纵队战斗力的充实与提高，是我们争取胜利的决定一环。纵队的建设是我们建军的中心，任何对野战纵队的忽视或消极态度都是不容许的。

中央局特别号召我晋察冀边区全体党员热烈参军，参加到前线作战的野战纵队中去，成为广大人民参军的模范。我们要求各级党调选最优秀的党员和干部到野战军去，到前线去，响应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号召，勇敢担负起党与人民所给予的光荣任务，为和平民主而战，粉碎蒋介石的进攻，保卫人民的利益。今天，党与人民需要我们把一切力量献给人民的自卫战争。我们共产党员，誓为党与人民的利益而牺牲一切。今天，正是我们献身的时候，历史在考验我们，每一个共产党员一定要经得起这个历史的严重考验。

同志们！我晋察冀边区的党是拥有七十余万党员的群众性的有战斗力的党，我们有近四千万久经战斗的人民，有战胜日寇的丰富经验，我们只要团结一致，克服一切困难，我们就一定能够完成这次参军补军的光荣任务。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 奖励科学发明暂行条例^①

(一九四六年九月一日)

第一条 为奖励科学发明，提高生产技术，充实建国力量，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工业、矿业、农业、林业、交通、医药、水利、畜牧等各项技术人员，愿在边区从事技术试验研究者，边区各级政府对于试验研究之进行，均须尽量予以工作上之便利及切实之帮助。

第三条 凡第二条所列各项技术人员愿参加工作者，得请求边区县以上各级政府予以介绍或聘任。

技术人员为前项之请求时，须附简单履历表，载明姓名、年龄、籍贯、学历、专门技术、特长、愿作何项工作等项。

第四条 技术人员愿作试验研究者，得请求边委会及各省省政府、行政公署、市政府、专员公署介绍赴公营试验研究机关或农场、工厂研究，其研究期间试验费、生活费由政府供给之。其自行试验研究费用不足或缺乏者，得请求政府酌予帮助一部或全部。

为本条之请求者，须附试验研究计划经审定后行之。

第五条 技术人员对工业、矿业、农业、林业、交通、医药、水利、畜牧等科学技术有所发明、改良或创造者，均得呈请边委会、各省省政府、行政公署及市政府核定，予以奖励。

第六条 第五条规定之发明、改良、创造，应包括下列各项：

① 本条例 1945 年 11 月 1 日公布，1946 年 9 月 1 日修正公布。

(一) 在边区内外过去未曾发明或发现，现在首次发明或发现者。

(二) 在边区以外地区曾经发明，但现在试验成功，并首次应用于边区者。

(三) 因工具、种籽等技术之改进，致使生产力显著提高者。

(四) 过去使用边区以外地区所产之原材料，现改用边区土产原材料者。

(五) 首次发现具有开采价值之矿藏者。

第七条 奖励办法分荣誉奖及奖金两种。

奖金每项由五万元至五百万元。有特殊发明与贡献者，由边委会特别奖励之。

荣誉奖及奖金得同时为之。

第八条 凡经核定授奖之科学发明，其试验费由政府酌情负担之。

第九条 同一科学发明有二人以上在同一时期内研究成功者，以其成功之先后，价值之大小分别奖励之。

第十条 边区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在职人员、工厂工人及一般人民，对以上技术有所发明、改良、创造及欲作技术试验研究者，均依本条例之规定奖励之。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目前战局与任务^①

(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五日)

聂荣臻

同志们：

目前，内战的烽火由华中、陇海、山东、冀鲁豫、晋北烧到冀热辽，还要烧向东北，内战正向全国范围扩展着。我党中央《解放日报》最近在《蒋军必败》的社论中已经分析了全国的战局。蒋介石在各个战线上，尤其在苏中和陇海遭受了严重的打击，被歼灭的已经有十九个师（现在改称旅）。但是，这些打击还不能够使内战停止下来。蒋介石不放弃战争，他倾其兵力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投入战争，加上美帝国主义要把中国变成它第三次世界大战的战略基地，极力支援蒋介石这个战争工具，以所谓“剩余物资”援助蒋介石，使内战规模更加扩大，时间更加延长。

大家最关心的是边区的战况，边区的战况究竟怎样呢？敌人进攻边区首从冀热辽开始，目的是巩固北宁路，控制冀东占领承德。承德我们早就准备放弃，被敌人占领是意料中事，不过承德的放弃过早了些，使敌人对冀热辽的战役计划得提前实现。敌人本来准备先略取冀东，然后进窥承德。我们冀热辽的部队坚持和敌人斗争，延缓他这一计划的实现。可是，敌人加于冀热辽的压力很大，热河十三军一个军，长城各隘口五十三军一个军，冀东九十二军主力九十四师一个师和六十二师（原军）。我们打击敌人不在于一城一镇的争夺，敌人占了我们热河、冀东的一些城镇，但他找不到我军的主力。相反，在建平、丰润等地方，我们却不断一营、一连的消灭了敌人。冀东有十多个县城，许多市镇，敌人

^① 这是聂荣臻在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干部大会上的报告。

占领了一个地方驻上一个营或是一个团，他的兵力就大大分散了，就更有利于我们集中主力各个歼灭敌人。在这样的形势下，连《大公报》也不能不承认占领地方的确保和行政的推行是更困难的问题。

在西线，大同是一个坚固的设防城市，城内外堡垒就有一两千。因此，虽是孤城还能固守。大同战役以前，我军是缺乏攻打坚固设防城市经验的，这次把城关的所有据点全部肃清，正在准备攻城。傅作义出来了，我们本来很高兴他出来，因为在进攻大同的同时，我们也打算有打傅作义的一着，攻大同和打傅作义的是一个战役，我们早有准备的。这次傅作义出援大同动用了他的全部家当——首先以三个师和一个骑兵师，占卓资山后，他集结着看风势。当时，我军迂回傅军背后。傅作义以三师兵力占卧虎山，攻集宁，当即与我军正面接触，发现我主力时，已不能后撤，去路已被我切断，我军陆续歼灭了傅军的十一师主力和十七师的一个团，敌三十一师作困兽之斗，向集宁城猛扑，此时，三十二师、一〇一师及三千骑兵又自绥远继续增援。由于战场布置的不好，给养缺乏，担架医药等准备较差，未能歼灭一〇一师，因此，在和敌人三十一师猛烈巷战后，我乃主动放弃集宁，傅军占领集宁后，可能南下解救大同，亦可与东线蒋军的行动相策应。今天形势将进入如去年进入张家口还没有西征时期的局面，所以，我们再不能屯兵于大同坚城之下，必须主动解大同之围，实行机动。

集宁战役是带有战略性质的，这个战役我们没有消灭傅作义主力、形成了目前的形势。必须在战略上重新部署，集结兵力，寻求机动，找机会打敌人，才能改变这个对我不利的形势。今天，主要战场移到平绥线上，估计敌人将采取东西合击，西面可能有三个师，东面可能两个多军至三个军，敌人动用兵力的多少，要看冀东及其他方面牵制敌人的情况。我们的任务是保卫察哈尔，准备在平绥线上打敌人。但是，战争是长期的，在万一不利的情况下，不作孤注一掷，这不是说轻易放弃一切城镇。譬如张家口这

个大城市是压在我们肩膀上的大包袱，并非绝对不能抛弃，但决不能轻易抛弃，关于布置战场，战委会是个权力机关，所有张家口、平绥线上党政军民机关都要听它指挥。该疏散的一定要疏散，疏散了的不许自由跑回来，要很有秩序的布置战场，使人力财力使用、运输供给全不发生紊乱现象，而所有留在张家口的同志都要很有秩序地在战争中继续工作。

目前，敌人的进攻还是点和线的争夺，即使点和线被占领了，我们还有打击敌人的机会，而且，敌人要控制这些点和线，还存在着兵力不敷的困难。针对敌人的弱点，我们的战略方针是以大兵团的运动战为主，战役指导上以速决战，歼灭战为原则，自然对敌人占据的点，也必须有进行攻坚战的实际准备，我们军队的组织和训练都要适合于今天的作战要求。边区的地方武装数量不算少，但还没有充分发挥它应有的作用，这一方面由于反攻开始就大量抽调补充野战军，新的没有抓紧训练；再则，和平停战时期进攻出击思想遭受束缚，形成习惯于被动挨打。今天要广泛开展敌人占领的点和线的游击战争，就要加强地方武装特别是挺进游击支队。如果说大兵团是痛击敌人的大槌，地方武装就是深入敌后的利锥，两者的积极配合就能够争取在一切交通线上的主动地位。

从过去抗日战争到今天粉碎蒋介石进攻的自卫战争，都是人民战争，本质上又都是农民战争。为了反对侵略、争取独立，反对独裁、争取民主，必须依靠农民来进行目前的战争，因此，要坚决实行“耕者有其田”。农民得到土地，他们有更高的热情参加战争，我们的根扎得更牢固，粉碎蒋介石进攻的胜利就更有保证。我们过去说的一切有利条件都还没有变，土地改革真正做好了，这些有利条件便会迅速发展起来。

我们绝不要悲观，也不可骄傲。有些同志满腔热望打下大同，大同没有拿下就有些失望。但必须认识形势发展的曲折是很多的，就是解放了大同也还可能撤出，这次没打好，得了经验教训，今

后就会打好。对于有些因为目前形势引起波动，尤其没有经历过内战和抗战的同志，告诉他应该把全国的情况看清楚，坚定下来。《解放日报》的社论已经指出，蒋军必败，他的困难是没法克服的，他唯一倚靠只是美帝国主义的支持。但是，美帝国主义要准备未来的战争，要支持蒋介石大规模的内战，又要对付国内的民主势力，负担也不轻。

西线战役没有取得决定胜利，今后当可检讨其经验教训。还要估计到我们的困难也可能增大，要准备克服困难，战胜敌人，骄傲是很害事的。但西线战役中，我军全体将士都非常英勇，不怕一切牺牲，克服一切困难，有许多可歌可泣的战例与模范的英雄不断涌现，这种新英雄主义的精神，值得我们大大发扬。同时，前方与后方的一致步调，后方各界对前线的热烈支援，地方民兵与部队的配合参战，都是值得赞扬的，今后必须更加发挥这种精神。

现在，战争进一步打开了，要准备长时期打下去。希望全体同志有战胜困难的精神，思想步调一致，学习苏中和冀鲁豫的榜样，不断粉碎蒋介石的进攻，直到最后打败敌人！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处理俘虏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十月六日)

(一) 最近，平绥、平汉我军屡捷，截止今天初步统计，已被俘虏的蒋军官兵约达六千人以上。在今后长期自卫战争中，对俘虏工作更将日益增加其重要性。因此，各级党委、各部队首长必须认真执行对于俘虏的正确政策。

(二) 我处理蒋军俘虏的基本方针，是大量的争取改造的方针，是为了瓦解与削弱蒋军与增强我军的目的。因此，对俘虏不加注意，不耐心进行教育、争取与改造的工作，漫[满]不在乎，随便放走了事，是非常不对的。必须知道，最大多数俘虏。都是劳动人民出身，是被迫来打仗的，只要耐心加以教育，他们是觉悟过来的。俘虏中可能有特务，但特务只是很少数的，真正死心踏地的特务，尤其是少数。不可因害怕特务混入而放弃了对俘虏的争取改造。如果我们争取改造工作做得好，特务会更易被我发现。但粗枝大叶，盲目使用俘虏，不分好坏，一律吸收，也是不对的。总之，大量的争取改造，一般不放，分别好坏，是我们处理俘虏的基本原则。

(三) 为此，特规定今后在战斗中俘获之蒋、伪军官佐、士兵及特务人员等的处理办法如下：

(1) 一切精壮士兵送后方教育，均加争取，补充我之军队。

(2) 一切官佐均加争取，其愿为我军服务者令其服务，其不愿为我军服务或坚决顽强反我者，加以看管，令其生产或参加其他劳动，不放回。如集中看管困难，则分散交地方政府看管、教育和生产，既不可放回资敌，亦不可白养浪费。

(3) 少数真正老弱残废对我对蒋均属无用之人，则予以宣传

教育后放走。

(4) 有特别技术者必须尽力争取为我服务。

(5) 对于死心踏地、罪大恶极的汉奸特务，采用严厉的处置办法，对此等分子决不可麻痹疏忽，决不可使用，以免危害于我，危害于人民。

(四) 对一般俘虏应注意尊重其人格，不加侮辱，适当予以优待。但优待不得超过我军官兵标准。凡使群众发生反感与不满的优待办法均应避免。必须注意一切对待俘虏的方法都不应脱离群众，一切应从有利于我有利于人民的立场出发。

(五) 俘虏工作，在 frontline 部队，即由政治部以上的政治机关负责审查和教育，并调派军政干部编成连排，负责管理争取。必须经过审查和教育，再逐渐补充到部队中去，至送到后方的俘虏，即由当地的党委及军区负责处理。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关于张垣失陷后的作战指示^①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二日)

聂、刘、萧、罗^②、张宗逊并转各纵队、各军区首长：

张垣失守后傅作义部已极端分散，利于我各个歼灭，但目前我仍应以一部在张垣附近钳制傅军，我主力仍在东面原地以原计划歼敌，以期彻底击破东面之敌，我对十六军已给了一个相当严重之打击，如这两天对九十四军又能给以根本打击，则今后只须对五十三军以一二个打击及对十六军再给一二个打击，便可彻底粉碎东面敌人之进攻，然后我军加以休整，即可向西打傅，在几个月内完全可能打破东西两面之敌。目前你区敌人进攻，无论傅作义、李宗仁均已达到顶点，其后备已经用尽。我们方面一城一地之得失无关大局，主要任务是歼灭敌人有生力量。望本此方针，鼓励士气，团结全党，完成中央给你们的神圣任务。

中央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① 本文原载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8—1949) (13)，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7年3月第1版，收入本书时个别文字作了统一处理。

^② 即聂荣臻、刘澜涛、萧克、罗瑞卿。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 关于公安保卫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十月)

为长期配合前线粉碎蒋军进攻，争取自卫战争胜利，各地党委社会部应在严厉镇压特务活动，肃清特务破坏分子，巩固人民军队与地方治安的精神之下，积极进行下列工作：

A、各地将已侦查成熟或已有破坏事实破获的案犯（如阴谋暴动、暗害、策动叛变勾引部队等）组织公审或召集干部群众会，以犯人坦白的形式或利用犯人自我坦白，公布报端或写通讯方式教育干部和广大群众，开展群众反奸肃特教育，广泛揭破特务活动，提高对特务警惕，保卫秋冬生产、群众参战与土地改革各项群众运动之顺利进行。

B、切实加派得力干部增强接顽地区武装侦察工作，开展顽内情报供给、地方游击队与民兵的情报工作，捉捕顽、伪武装特务，打击顽、伪还乡团之活动，使接顽区锄奸工作与武装斗争密切结合起来，保卫边沿区各种组织，巩固区村政权。

C、社会部应训练强有力的领导干部到税务机关及口境税卡中去，利用经济贸易的公开形式掩护锄奸工作上的侦察检查工作，严防往来敌我区商贩中之特务活动，对外贸易应集中在口境上进行交易，不应使外来商人深入我内地或接近我党政军机关所在地，以防止特务勾引落后分子暗害与窃取机密。在我根据地内部的商贩向外交易时，应进行调查登记，了解他们的行动，选择可靠者适当给以调查顽区军、政、经的情报任务，并予以经常督促和检查。

D、在军队方面，应加紧俘虏中的侦察调查工作，发动俘虏举

发顽、伪军中的特务分子，争取俘虏兵，扩大人民军队，特别是“还乡团”俘虏中的侦察调查工作更为重要，因其中地主、流氓、叛徒成份复杂，绝不要轻易放松一个特务反动分子。但又不能乱杀人，这一工作必须是部队与地方密切结合起来才能做好。

E、提高城镇警察质量，切实掌握户籍，在情况较复杂的城镇，经常进行抽查工作，并建立秘密民警，使用自卫队，有计划的巡逻，把公开社会治安管理与秘密侦察调查工作密切结合起来，做到切实巩固社会治安。在我解放区内暂为敌占领的城镇，应建地下侦探工作，调查敌占后反革命活动，发现内奸分子，供给情报，以保卫党与政权的地下组织。

F、深入公私经济生产部门的侦察调查工作，特别是机关、部队、商店及其使用的经济人员与往来商人，提高经济部门干部的警惕性，调查贪污腐化、小广播、无意中泄漏秘密等，防止特务利用经济掩护、收买、利诱、瓦解我组织，搜集情报。并在可靠商人中建立侦探工作，以便在交通要道往来人群中发现特务活动。各地应在交通要道设立检查站，检查违禁物品，如反动宣传品、私藏电台、秘密文件、武装等。

各地接到指示后，应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布置工作，切实执行。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 关于张垣失守后的形势与任务的决定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一日)

(一) 蒋介石破坏停战协定，破坏政协决议，向我解放区大举进攻，至今已四个月。在这四个月自卫战中，我全国解放区已歼灭了蒋军三十个旅的兵力，同时，我亦暂时失掉了许多城市。今后一个时期内，只要我们继续大量歼灭敌人到一定程度，即足以停止蒋军之进攻，并可部分的收复失地。那时，我军必能夺取战略上的主动和由防御转入进攻；那时，如果再能继续大量歼灭敌人，便可收复大部以至全部失地，并可扩大解放区；那时，国共军力对比，必起重大变化。欲达此目的，必须在今后数月内，继续过去四个月歼敌三十个旅的伟大成绩，再歼灭敌人几十个旅，这是改变敌我形势的关键。过去四个月的作战，业已证明中央本年七月二十日对时局的指示中关于我们能够战胜蒋介石的判断是完全正确的。目前，蒋军仍未停止其战略的进攻，我们斗争的性质依然是长期的、残酷的。今后数月是一个重要的困难时期，必须全党紧急的动员起来，精心计划作战，从根本上转变军事形势。只要我们依照中央的方针坚决执行，力争军事形势的根本转变，我们就一定能够胜利，此项认识之信心，必须在全党全军内巩固的建立起来。

(二) 在全国解放区军民伟大的自卫战争中，晋察冀我军经四个月作战歼灭蒋军三万余人，但我亦暂时失掉许多重要城市，特别是张垣的失守，对于我党与人民均是很大损失。张垣自我收复之后，即处于两面受敌的不利地位。去冬绥远战役后，此种不利地位曾有所改善，但今秋集宁失利，大同撤围后，两面夹攻的形

势更见严重。当时，张垣存在着保卫得住和保卫不住的两种可能。张垣保卫战的目的，是要争取实现第一个可能，但因主客观的种种原因，终于被迫撤出。在客观上，敌人兵力相当强大，我军处于东西夹击的不利地位，这是不能否认的。但在领导上，必须指出：（1）我们对国内和平局面估计过高，因而对于中央所指示的可能到来的严重历史曲折认识不足，特别是在国民党二中全会后，仍然过于强调和平，在思想上、军事上、工作上对战争准备不足。（2）对张垣保卫战的胜利前途，开始时由于敌人进攻在即，我军主力尚未全部集结和对敌我力量缺乏周密正确的分析，表现信心不足。因而，中央局曾确定了撤退的方针，后因敌人进攻时间推迟，我军主力得到适当的集结，同时，很快的接到中央可能粉碎蒋军对张垣进攻和在不利条件下可以主动撤退张垣的指示后，当时，中央局立即指出了保卫张垣的两种前途，并改取坚决保卫张垣的方针。前方英勇作战，后方热烈支援，东线取得了许多胜利，但这些胜利，均未能扩大为战役的胜利。（3）这个时候，加上我们继续轻视傅作义，西线侦察工作极为缺乏，没有良好的战场布置，因之，对傅军主力进攻方向判断错误，这样就给了傅作义以可乘之机，直接造成了突然的变化，致被迫撤出张垣。如果没有这些主观的原因，那么依靠我们的努力，克服客观的不利条件，粉碎蒋军的进攻，仍然是有可能性的。这些痛苦的教训，我们应该永志不忘。

（三）张垣失守后，我们处于更加分割和依靠中小城市与广大乡村的环境。目前，敌人对我晋察冀热辽整个战略进攻的企图是要切断我华北与东北、内蒙与外蒙之连系，并企图深入我山地，占领若干重要点线，困我于山区，以便其控制平原。今后，我们在长期战争中，困难必然增加，我们应该充分认识到这种严重性。但整个国际国内的政治形势对我依然有利，只要我们按照中央指示进一步团结群众，发动群众，动员一切力量支持长期自卫战争，坚持运动战、歼灭战的方针，而力求更加自由主动的继续大量歼灭

敌之有生力量，我们就能够彻底粉碎蒋介石之进攻，收复一切失地，扩大解放区。为此，我全党全军今后必须努力，执行下列工作：

（甲）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是我们战胜敌人的唯一作战方法。不论在战役战术上，均须如此，不论高级指挥员或中下级干部，都须学会此种战法，反对平均使用兵力，坚决采用一个拳头胜敌的办法。

为了不断大量歼灭敌人，务须乘敌后空虚，交通线延长，坚决勇猛的挺进敌后，实行敌进我进，变敌后为前线，广泛展开游击战争，坚持阵地，配合主力的运动歼灭战。

补充壮大主力，加强训练，这是当前建军的重要任务，提高地方兵团的战斗力的，十分注意民兵的领导，这又是保障主力歼灭敌人的必要措施。

改进兵役组织，成立武装动员部，有计划的补军，保证部队的经常满员，避免经常处于兵役动员的状态。

全军由上而下的加强政治工作，保障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克服目前许多违犯党的政策及政治工作薄弱无力的严重现象，发扬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提高政治工作在党军中的地位。

加强计划作战的参谋工作，发挥参谋工作应有的效能；建立与健全完全适合于大兵团作战的系统的完整的后勤工作。

号召全党学习毛主席《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学习解放区战场中各种胜利的范例，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失败的教训也应该和必需总结的）教育全党全军。

（乙）继续深入群众工作，全面彻底实行土地改革，特别在落后地区，尤应抓紧贯彻。过去，热西、察北等地，因脱离群众遭受损失，须引起严重警惕。只有处处为群众打算，依靠群众、发动群众、毫不犹豫的贯彻土地改革，才能在任何情况下立于不败之地；反对干部的包办代替与恩赐，必须依靠农民群众自己的阶级觉悟，完全通过群众路线，开展群众性的运动，才能使广大农

民真正获得利益，并为保护其既得利益，长期支持战争不觉疲倦。目前土地改革，尤须与布置战场相结合，成为保证自卫战争胜利的重要条件。过去，我们对土地改革抓的不紧，缺乏及时指导，有的地区布置太晚，这些都使我们工作受到了损失。今后，不论战争如何忙，务须集中大力贯彻执行，此点中央迭有指示，应引起全党之高度注意。

（丙）开展大规模的生产节约运动，克服财政上的困难。一切必须长期打算，节省民力物力，在财政供给上“必须使自卫战争的物质需要得到满足，同时又必须使人民负担较前减轻，必须使我解放区人民虽然处在战争环境而其生活仍能改善与提高”（中央）。一切部队机关都必须积极进行生产，主要是农业生产，同时厉行节约，生产与节约并重，一切贪污浪费与腐化行为，必须严格检举，坚决反对。力戒空谈，切实组织执行，发扬艰苦奋斗、切实朴素的光荣传统。本年征收工作应即顺利完成，这与发展生产同为战争胜利的重要保证。

（四）由于今后处于长期的自卫战争，并依靠若干中小城市与广大乡村的环境，我之一切斗争形式、组织形式、工作作风，都须有所改变。因此，无论在广大巩固根据地或是在漫长的接敌区，或是在蒋军新占区，各种组织都必须以战斗、精干为原则。后方党政军机关，尤须厉行精简，调出大批干部人员充实下层，充实新地区，充实作战部队，无存在必要的组织立即废除，应合并者立即合并，必须新建立的组织应立即建立，迅速灵活的进行各种组织的改变。加强在职干部的学习，与干部轮训，加强思想领导，坚决与一切足以致我于死亡的脱离群众的军阀主义和官僚主义的倾向作无情的斗争，严格整饬纪律，深入工作检查，在中央和毛主席的思想政策下，亲密的更进一步的团结起来。一切有利于团结之事，都应提倡，都须实行，一切不利于团结之事，均须避免。处理任何问题都要以对人民负责认真的态度，深思熟虑而后行，力戒骄傲，力戒急躁。

中央局相信，在今后长期战争与伟大胜利的前途上，只要我们团结在毛主席英明正确领导下，精心计划，坚决奋勇，依靠全党全军与广大群众亲密团结的力量，我们必能取得全面抵抗的胜利，彻底粉碎蒋介石的进攻，早日转入反攻，收复失地，扩大解放区，完成党与人民所给予我们的神圣任务。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 关于成立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决定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一日)

为统一全区财政领导，厉行节约，发展生产，渡过困难，坚持长期自卫战争，中央局决定，在中央局、分局、区党委三级成立财经委员会。中央局财经委员会以聂荣臻、黄敬、宋劭文、南汉宸、赵尔陆、姚依林、栗再温等七同志组成，由聂荣臻、黄敬二同志分任正副主任。财经委员会任务为决定全区财经政策与方针，审查党政军民的财经计划，批准与审核预决算，检查各地区、各机关、各部队财经供给工作，并处置有关财经紧急措施。分局及区党委财经委员会人选，由各级党委自己选定，并立即开始工作，人选结果报来。分局及区党委审计委员会取消，其工作由财经委员会担任。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关于冀东今后作战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上旬)

冀东区党委并告中央局、分局：

卅日电悉，过去四个月我军歼敌三十九个旅，业已基本停止了蒋军的大举进攻。今后半年内，我军必须力争歼敌四十个旅左右，根本转变战局。你们及热河就一般情况来说，暂时自然是以游击战为主的局面。但你们应经常集中三个旅九个团，寻敌弱点，打运动战，打不甚坚固的据点，以一部打正面，以主力打迂回，每次歼敌一个营、两个营至一个团。在半年内，力争歼敌五六个团，收复可能收复的各据点。各分区则都是游击战争。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 恢复粮票制度及健全粮秣预计算制度的决定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九日)

一、兹为支持长期自卫战争，克服财政困难，必须严紧粮食开支，肃清贪污，杜绝浪费。特决定，从明年一月份起，晋察冀野战军及军区、边区直属单位离开冀晋行署所辖地区者（注：长驻冀晋区之机关仍通过边区粮食局借用冀晋区粮票），使用晋察冀边区公粮票，使用办法随令颁发，希即知照。

二、为了粮票制度的顺利执行，粮秣预计算制度亦必须健全起来。希各部队、机关首长切实负责，认真掌握本单位人马数字按既定编制造报预计算，统一规定，于本月十日前将上月份计算及下月份预算同时送出。野战军各纵队由野供汇总，交由边粮局随军负责干部；军区直属各单位由军供汇总；边区一级直接报送本会。嗣后，无上月计算不批准下月预算，批不准预算不发粮票，无粮票严令粮库拒绝付粮。

三、一月份粮票已印妥，除野战军需用数字已由边粮局专人直送前方外，其他各单位务带十一月份计算及一月份预算速来领取为要！

附： 晋察冀边区公粮票使用暂行办法

一、晋察冀边区公粮草票（以下简称公粮票）发给晋察冀军区野战军（以下简称野战军）及军区、边区直属单位持用，到各战略区领取公粮。除非过往部队或吃公粮机关之出差人员，凡停留二天以上及长驻之机关、学校必须通过当地行署、专署、县、区粮食专管部门之支付通知，方准凭票付粮，以便及时掌握粮食情况保证供给。

二、边区公粮票分“小米”、“花料”、“公草”三种。为调剂部队给养，而又适合各战略区粮食情况的原则下，小米票得折发一定数量的大米、小麦、玉米、小豆，花料票得酌发黑豆、高[粱]，公草票得酌发谷草、杂草。此项折合率另有规定。关于粮种调剂（主要是细粮供给标准），各行署得在一定时期内具体确定执行之。

三、边区公粮票之粮种斤数月份，不得挖补、涂改。违者，除作废外，并以舞弊论处。如有伪造粮票者，以伪造钞票论，课以重罪。

四、边区公粮票之“斤数”，以法定公粮秤为准，无法定秤者，得折合法定秤数量付给，以保持部队营养，而又防止浪费。此项折合办法另定之。

五、边区公粮票不得当通货流通，如有买卖粮票或以粮票作价购买物品者，除粮票没收外，收授双方均以扰乱金融破坏公粮制度论处。

六、边区公粮票责成边区粮食局发行，兹为减少不必要的事务手续，授权各行署粮食局或委托专署粮食局核销。此项核销权，须于收到粮票与粮库月报表数字核实无误并报本会备案后生效。

七、边区公粮票按月份行使不得移前或错后。周月之节余或结存粮票只可向领发粮票机关报销，不得再向粮库强要粮食。

八、关于第二条所定“小米票得折发一定数量的大米、小麦

……”问题，为便于稽核，防止流弊计，凡用米票领取细粮者，除经专、行署批准（战时可经地方各级随军供给人员）介绍支付外，并须出具领细粮证明文件，以凭查核注账。

九、本办法自民国三十六年一月份起实行，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正之。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军委关于练兵及训练干部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

(一) 由于战斗频繁与战争的长期性，必须经常练兵及训练与提高军事干部的指挥能力，方能保持与提高我军的战斗力。根据半年自卫战争的经验证明，凡平日注意训练的部队，其战斗力均比较强，成绩比较显著，伤亡的比例也比较小；而平日不注重训练或训练不得法的部队，其战斗力比较弱，成绩比较小，伤亡比例也比较大。特别是于战斗中干部与老战士的伤亡很大，须要大批新战士与新干部的不断补充和提拔，如果不特别注意训练这些新战士和新干部，必将影响我们部队不能很好完成自己的任务。因此，对兵团各部队，必须善于利用战斗间隙进行军事训练与政治训练，提高部队的军事技能与政治觉悟。

(二) 在每一个战役或战斗结束后，应在干部中及战士中进行经验的检讨和总结，指挥上、战术上、技术上、各兵团协同上、各部门工作配合上来加以检讨，提出其中的优点和缺点，竭力求得改进，以便使各兵种、各部门、各级指挥员以至每个战士的动作，都能互相协同，动作灵活。各地并在这些检讨中，加强干部对于毛泽东军事思想的学习。这种检讨，应发扬官教兵、兵教兵、兵教官、官教官的作风，在团结与互相学习、互相帮助的精神下来进行，防止互相抱怨，互相指责，阻碍团结的作法。

(三) 由于我军的技术条件还低于国民党军队，主要是用夜战及白刃战消灭敌人，且常须恶战数昼夜才能消灭敌人。因此，必须注重夜战与白刃战的训练，必须提高部队顽强战斗的精神。凡能用连续数昼夜（例如连续打五日五夜或更多时间）之作战歼灭大量敌人之部队，必须受到奖励，并引导大家向其学习。应该整

理夜战经验，表扬夜战成绩好的及顽强杀敌的兵团、连队和个人，来进行教育。应当指出，提倡打夜战并不是白天就不能作战，夜战突入敌阵，可以于白天解决战斗，或发展战斗者，便应于白天进行之。

(四) 步兵训练应该是练兵的重点，应注重射击教育、投掷手榴弹及刺杀动作，因为步兵是依靠这些手段去消灭敌人；其次，是利用地形地物，侦察、警戒及土工作业，因为这些是为了保护自己减少伤亡；而练兵的重要目的，是为了要发扬火力消灭敌人。在射击教育中，应尽可能进行实弹射击，并选举模范射手，对于模范射手及手榴弹之投掷远而准确者，应予奖励。

(五) 工兵训练，应置重点于内外部爆破，熟悉各种炸药性能，善于掌握使用它的技能，爆破敌人城寨、碉堡、房屋等。

(六) 炮兵训练，主要是射击技术、测量距离及驮载，与使之迅速和准确。这是炮兵基本制式训练，不管速射或瞄射炮，均应如此做。其次，才是战术、隐蔽、伪装等训练。根据我们现有兵工条件及运动战的需要，应认真大量建设迫击炮，因为迫击炮制造简单，成本小，运动轻便，而其杀伤人马的作用，几与山野炮相同；虽其破坏力较小，但在近战或集中大量迫击炮，与工兵爆破相等，亦能攻坚解决顽敌。在太行区有一个赵章成，专心致志研究迫击炮，他能使迫击炮百发百中，他在太行区迫击炮建设中有很大成绩。应号召各区迫击炮手学习赵章成。关于机关枪的射手，一切部队自应经常注意大量培养。

(七) 为了在战斗频繁中能大批训练军队干部，应采取下列各种方式：

(1) 各大野战军集团，办一中级和高级指挥员的研究班，抽调营级正副职轮流训练；主要学习大踏步进退、歼灭战、联合各种战术（步、炮、工联合作战）、各种性能兵器学常识，《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九四六年八月十六日军委战术指示及总结实战经验。

(2) 各甲等军区（如晋察冀、山东等），在条件具备时，开办技术轮流训练学校（如炮兵、工兵、坦克等），以及参谋、通讯、军医、供给学校。

(3) 各乙等军区及野战纵队，成立教导团或营，主要培养连排级指挥员及政治指导员。

(4) 各分区及旅，成立教导营或连或队，训练班长、副班长。

(5) 各区主力团，应有一个三十到六十人的军士队，随团行动，在实战中学习。

上述各种训练班、教导队，其训练课目和时间，由各区根据环境和需要自行决定。业务教育，在课程时间的分配上，应占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政治教育，只应占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应注意挑选有实际战斗经验及相当文化程度的干部来任教员。学员大部分从部队中抽调，但亦需从地方干部中抽调一部分。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 一九四七年工作计划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

在艰苦紧张而富有光明希望的一九四七年，我边区全党同志应以百倍坚毅精神，执行党中央给予我们的十大任务（见朱德同志元旦演[讲]词），并以全力贯彻中央局在张垣撤出后形势与任务的决定中所提出的三大中心任务（练兵打胜仗、全面贯彻土地改革、大生产与俭约运动）。在一九四七年一年内，更须在总的任务之下和过去一年已得成绩的基础上，集中力量齐一步调，进行下列中心工作：

一、阴历正月，普遍进行拥政爱民、拥军优抗运动，并以大力整理村支部，举行村政权的选举，开展乡村民主运动，必须大胆放手，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与民主作风，并与整理村财政、检查土地改革、准备大生产运动联系起来。在边缘区，更要与对敌斗争、恢复民主政权、加强各阶层团结、坚持地区联系起来。上述工作，在春耕之前务须全部完成。

正月内，由中央局召集地委、区党委负责同志举行土地改革汇报，初步总结此项工作。

二、阴历二月初，开始进行大生产运动，全党应以高度积极性投入这一运动。在土地改[革]之后，生产运动中新的困难问题，必须主动予以有效解决。党委务要抓紧领导，一刻不可放松，生产过程中每一问题，党委都要及时加以讨论解决，经常指导检查，直到秋收完成为止。

三、阴历二月间，中央局召开组宣会议，各地应充分准备材料和意见。我边区现有八十余万党员，其中有大量新发展的，党

的教育极不够，组织情况的调查、研究、了解亦不足，因此，必须从思想上、组织上解决一系列的问题，使党更加巩固，更加前进。

四、麦收以前，要修改边区统累税条例，各地应预先调查研究。在土地改革后，边区地主阶级作为一个阶级一般的已经不存在了，因此，统累税条例有许多规定，已不通用于今日，必须加以修改。

五、青纱帐期间举行边区民主大选举，重新选出边区参议员，并定期召开边区参议会。由于战争性质的变化，土地改革后农村阶级关系的变化，第一届参议员选出至今六年，人事已有重大变化，必须重新选举，重开议会，修正与重定政策法规。

六、秋收以后，进行武装大动员。本期四万余人之武装动员，务须全部完成。

七、阳历八、九月间，召开财政会议。这次会议是在新的会计年度开始之前召开。总结最近财经会议中关于财政方针执行的成果，规定下年度财政计划。

八、阳历十、十一月间，召开生产会议，总结本年大生产运动的成果。决定下年生产建设方针。

九、阳历十二月以后，召开全边区的群英大会，选举边区英雄模范，总结典型经验，推动与发展今后各种建设事业。

以上各项中心工作步骤只是大概计划，各地应按照具体情形讨论布置，并报告中央局。至于军事工作、党内学习等均另有布置，此处从略。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 关于嘉奖李混子爆炸组的通令

(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

查新乐第一区北李家庄以李混子为首的爆炸组，在李混子同志的领导下，自前年反攻后到去年十二月底一年来的爱国自卫战争中，曾获得了惊人的战果，共炸毁敌火车头七个，车皮三十余节，桥梁数座，毙伤敌伪顽百五十余名。李混子及其爆炸组所以能获得如此重大成绩的原因，首先，是由于他们的努力钻研精神，曾创造了各式各样的地雷，有携的（一抱即炸）、按的（一按就炸）、拉的（一拉就炸）、挂的（一挂就炸），还有轻的（老鼠碰上亦炸）、重的（汽车、铁道车都轧不响，非火车不炸）。由于李混子的威力，迫使敌人不敢晚上通车，即白天行走，也是将火车头置在当中、头尾都是车箱，但李混子爆炸组摸住了敌人这一规律，于是改用慢性地雷，仍能正巧炸住中间的车头。他们更利用从火车头上偷下的出水管子改造成了十九个小炮，另外，他们还改造手榴弹、修理步枪解决枪弹问题，使李混子的民兵队部成了小兵工厂和研究室。其次，是由于他们有坚强的群众观点，坚决保卫群众利益，他们村离铁路很近，为了防敌包围村庄及匪特与坏分子的活动，他们用地雷站岗，保护全村安全。老乡们说：“有李混子咱们就太平无事”。他还带动附近许多爆炸组建了层层爆炸封锁线，配合民兵积极活动，保护了许多村庄群众的生命财产之安全。再加他们的坚决勇敢的对敌斗争精神，并经常配合武工队伸[深]入敌后，打击敌人，开展地区。因而，李混子的爆炸组不仅成为本村民兵的骨干，而在其影响下已使全区、全县、全冀中区的爆炸运动开展起来，特别是使其所在之村、区已成为对敌斗争

的模范。

本会特决定，赠予李混子为边区爆炸英雄，对李混子及其领导之爆炸组通令嘉奖，并奖给弹药费二百万元。望我各级干部与民兵应学习李混子同志的坚定勇敢、胆大细心、努力钻研、创造与坚决保卫群众利益的精神，在边区各地普遍的开展李混子爆炸运动，并希各地对坚持对敌斗争的英雄与模范村庄应注意分别给以奖励，以便配合主力兵团大量消灭蒋军有生力量，粉碎蒋介石的进攻，争取自卫战争的最后胜利。

此令

宋、胡^①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附： 宋劭文给李混子家属的慰问信

(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

新乐王县长转李混子家属：

惊闻李混子同志不幸于去年十二月八日因检查地雷，被炸遇难，噩耗传来，深为痛悼。李混子同志由于其坚决勇敢、努力钻研创造，且有良好的群众观点，坚决的保卫群众利益，因此，在一年来的反敌伪顽的自卫战争中获得了惊人的战果，今不幸遇难，实为边区人民的重大损失。悲痛之余除由本会领导全边区军民继续完成其生前未竟事业，大量消灭蒋军有生力量，粉碎敌人进攻，争取自卫战争的胜利，并已转告当地政府对你们的生活注意照顾

^① 即宋劭文、胡仁奎。

外，特由本会发给抚恤费一百五十万元，以慰英灵，尚希勉节哀思，为国珍重。

致以

敬礼！

宋劭文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财经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

今年边区财政经济情形是处在更加困难的情形下。

(一) 在大规模的、集中的运动战情形下，兵员需要很多，开支标准比过去增加，脱离生产人数很大（约占总人口百分之二十），人民勤务负担也特别繁重。

(二) 张垣退出，平绥线被敌侵占后，我们的地区有相当的缩小，部分地区被分割了。使全区物资调剂交流受到很大限制（特别棉布市场缩小），工业生产和财源都相对的缩小了（除冀热辽外，只有一千二百万负担人口）。

(三) 土地改革后，农民生产条件固然改善，但地主土地被清算分配后，地主在负担中的缓冲作用没有了，因之今后财政上的负担，大部以至全部将直接落在农民身上。目前，财政支出扩大，人民在人力与物力的负担比过去加重很多，人民纳税一般已达到其总收入百分之三十左右。因此，土地改革的成果，是否能造成农民生产力的提高，还要看我们财政经济政策是否妥善。否则，土地改革的成果将不能巩固，人民的经济情况不能改善。

(四) 本年度收支极度不平衡，亏空数目极大。过去，军队分散各区，边区级直接开支不大，因之，各区上解边区之款亦甚少。现在，边区要担负所有野战军的开支，但边区与地方财政关系上还没有依据这个情况适当解决，地方支持边区的精神准备也不足，因而，也增加了目前边区财政措施上的困难。

因此全区同志必须深刻认识当前财政经济的困难情况，以最大的决心和努力紧缩编制，厉行节约，精密计算，发展生产，才能克服困难。

根据以上情况，对今后财经工作有以下决定：

(一) 贯彻统一领导、分散经营的原则。过去边区强调集中，对分散经营注意不够。今后，为适合分散的农村情况与战争环境，使各区的财经措施更能适合本区的特点，并培养各区独立处理财经工作的能力，必须更加注意分散经营。边区级税局取消，今后各种税收，统由各区自己负责办理（边区在税收政策上统一）。各种税收的确定必须得到边区的批准，地方税收应进行整理，包税制度及地方税收之苛杂部分应取消。各区对边区担负一定的解上任务，各区财政盈亏由边区负责统一调剂。银行、贸易局统由各行署或省府统一领导与经营，边区拨一定款项作为各区银行及贸易局的基金。边区银行及贸易公司负责在政策上的领导、物资上的调剂及外汇上的调度，各区在边区统一的政策与调度上独立的经营。统一领导表现在政策上与方针上的统一，财政、物资与金融的调度上的统一。要反对只顾自己不顾别人，只顾局部不顾全面的本位主义。

(二) 确定新编制与供给标准。根据自卫战争的斗争形势的需要与战争重大消耗下所必须的紧缩，减少非战斗人员，充实前方部队。地方军人数应有一定限度，以充实野战军。用以上原则，重新确定编制。并依照后方照顾前方，地方军队照顾野战军，以及财政困难，紧打窄用的精神，制定本年度供给标准。各地对执行新编制时，精简下之编余人员，须认真负责，妥善处理。如动员他们参加军队或从事生产等。

(三) 开展今年大生产运动。战争消耗极大，群众生活与财政情况已处在十分困难的境地。战争长期持续下去，将有不可想象的困难发生。为使战争能从容支持，而群众又不感到过于繁重，只有努力发展大生产运动。土地改革以后也只有努力发展大生产运动，农民才能真正享受到土地改革的胜利成果。因此，今年大生产运动必须以最大的努力来进行，任何对大生产运动的忽视，都是单纯财政观点和对人民不负责任的表现。

今年，大生产运动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1) 切实整顿战争勤务与建立兵站运输，努力节省民力，不违农时，同时又保证军运。应根据平时与战时、农闲与农忙的不同，定出新的勤务条例。村中分配勤务不公现象应即克服，代耕制度应整顿（必要代耕的军属应加强代耕，可以自己解决的尽量减少代耕，以至停止）。

(2) 解决土地改革以后各阶层在生产中所发生的新问题。贫农取得了土地以后，要切实帮助解决他们的农具、牲畜、籽种及资本缺乏的困难。广泛推进吴满有生产运动。

帮助地主，培养其劳动的习惯与学习生产技术。

由于抗属大量增多与普遍得到了土地（分得了大部好地），以及农村劳力不足今后将更加严重，故必须提倡抗属中青壮年、妇女及老年亲自动手，进行生产，给抗属安家立业。在改善代耕办法以后，切实加强代耕，应保证代耕的产量。

注意生产贷款的管理掌握，使之成为能贷能收的信用制度，并保证真正落到贫苦群众手里。

今年大生产中的水利、防灾、精耕细作、合作等问题，边区另有指示。

(四) 机关、部队生产方针不应动摇。今后，要养成全体人员的劳动习惯，亲自动手，克服困难。不愿干集体劳动、动不动要钱的雇佣偏向应加纠正。各地区可根据当地条件进行农业、工业、手工业生产，并以商业生产作为辅助。机关、部队经营商业，过去发生了许多毛病，但今天不是取消，而是限制与管理问题。应纠正只搞商业不搞工农业的倾向，决定：纵队、军分区、县以下不得经营商业；纵队、军分区、县以上的商店亦应减少单位，可共同经营一个商店。各级在财经委员会领导下，设立机关、部队商店管理委员会，其任务：(1) 了解情况，登记家务，定期报告营业状况。(2) 检查与保证贸易政策的执行。(3) 领导机关商店在市场上活动，以保证步骤的统一。机关、部队商店的性质应成

为群众性合作社的性质，为本单位全体群众服务，而不是解决少数人的问题；应向政府交纳营业税；商店人员不能带枪，穿军服，不能吃公粮；应当受所在地的政府管理；其营业时不能利用本机关特权，不能占用公款，不能支差；在市场波动时，应执行政府所规定的一切紧急措施。各机关的生产单位应充分发扬民主，全体人员应对商店情况了解，并加以监督。

交纳生产任务。各地党委可依据地方多于军队、上级多于下级的原则，自己具体规定生产任务。区级干部、野战军、独立团旅、军事学校、卫生等机关，一般不交任务。各单位非编制人员应提出生产计划，自己提出任务。

清理家务问题。决定由各级部队、机关以负责精神，定期向党报告家务及营业情形，其方针不是抽调部队、机关家务解决财政，而是使党委了解家务状况，执行政策，进行登记，以便估计力量。至于大公家家务要进行清理，不准打埋伏，以解决财政任务。处理家务要采取公平的办法。

(五) 银行与贸易工作要结合起来，共同进行稳定金融，调剂物资的任务。银行任务主要是掌握外汇，贸易工作的任务主要是调剂物资、稳定物价，二者必须密切结合。加强粮食局的工作，拨给一定资金，负责采办保管棉布供给。贸易机关及合作社在不占用本身资金、不妨碍本身任务之保证下，给以充分协助，互相来往为营业关系。边区贸易机构与地方贸易机构应有分工。边区负责：(1) 调剂各战略区物资。(2) 交流各解放区物资。(3) 指导各地贸易政策。各战略区及以下的贸易机构负责：(1) 调剂市场物资，稳定物价。(2) 供给合作社需要。(3) 配合商业管理机构，管理集市。边区并支持地方贸易机构，决定各地成立集市管理组织，如集市交易所，以掌握主要物资，巩固币值，执行政策，减轻人民所受的额外剥削（具体办法由政府颁布）。为统一公用器材之采购，决定在冀中设管理委员会，由边区负责，冀中、冀晋及其他邻区参加。

发行必须统一于边区，各地银行分行无发行权。因为如发行不统一，整个步骤就要混乱，影响群众的生活很大。今后发行应采取慎重的态度，尽量少发，并在发行时注意方法，拉平发行速度，掌握准备物资，减少物价波动。

(六) 为贯彻财经政策，实行统一领导，决定在中央局、区党委两级成立财经委员会和财经办事处。财经委员会是党委的一个专门委员会。财经办事处为政府的一部分，归同级政府领导，其工作权限等另有具体规定。

(七) 村财政问题。目前，村款开支很大，有的地方与统累税相等，有的地方甚至超过很多，必须彻底整理。各区应即进行调查，提出整理办法，提交边区，务于本年作出显著成绩。

(八) 开展节约的群众运动。节约不能只是少数人监督多数人的节约，而是积极分子带领广大群众的自觉的群众运动。机关生产好的单位，除应担负的生产任务外，应自动的更多担负任务，以节省公家的开支，而减轻人民之负担。

提倡土货，不用外货（本区以外的一切非必需品均在限制之列），特别反对美帝国主义之倾销政策与经济侵略，以节省物资外流，使本区经济能逐渐走上完全的自给自足。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晋察冀边区自卫战争勤务暂行办法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条 为适应自卫战争的需要，发动全边区人民积极参战，并平衡人民劳力负担，以发展生产，支持长期战争，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服自卫战争勤务（以下简称勤务）为人民之神圣义务。除法令别有规定者外，凡年在十七岁至五十五岁之男子，及有运输力之牲畜、车辆、船只，均须依照本办法之规定服勤务。耕牛一般不服勤务，但在有些地区需以耕牛担任运输者，由省行署规定之。

女子缝纫勤务由省、行署规定之。

第三条 凡依照规定应服勤务之人、畜、车、船，每月服勤务，一般均各以五个工为限。超过者各地政府应注意调剂，以平衡负担。

第四条 为计算简便，适合农村习惯，依照下列办法计工：

一、一人：以一人背或挑五十斤至六十斤，往返六十里至八十里，计一个工。背或挑在八十斤以上者，计二个工。年轻体弱者应适当照顾，但最低不得少于四十斤。在四十斤以下者计半个工。

二、牲畜：驴、马以每头驮一百斤至一百五十斤，骡每头以驮一百五十斤至二百斤，往返六十里至八十里，计一个工，赶牲畜者，各计一个工。

三、车辆：单套车以载重五百斤，双套车以载重八百斤，三套车以载重一千二百斤，往返六十里至八十里，计一个工。车夫各计一个工。

四、船只及骆驼之计工办法，由当地政府酌情订定之。各村及交通站应按牲畜、车、船之优劣，分成等次，确定其载重量，其载重超过规定数量者，多计工，以资鼓励。

五、担架：每付以四个人计，往返六十里至八十里，每人各计一个工。

第五条 抬、运下列人员及物品，准予动员勤务。此外，均不得动员。

一、伤病员：部队或区以上机关、团体、学校伤病员之入医院或转移，及一、二等荣军之不能行走者，得动员担架或牲畜。

二、粮秣：各部队、机关、学校所需粮秣之在距住地三十里以外者，得动员勤务运输。其在三十里以内者，必须自运。

三、军械：弹药、枪、炮、子弹、手榴弹、炸药等

四、兵工器材：只限于运输钢、铁、铜、硝磺等原料。其他均不得动员勤务。

五、通讯器材：只限于架设电线时所需之电线、电杆、磁头、钉子等器材。其他均不得动员勤务。

六、军用被服成品及医药器材。

第六条 勤务之动员，只限于下列各机关：

一、军事机关：军区、二级军区、军分区之司令部、政治部、供给部、卫生部，野战军旅以上、地方军团以上之司令部、政治部、各野战军医院及兵站部与所属各兵站。

二、地方机关：除县以上政府及边区工业局运送本办法第六条所定各项人员与物品，始得动员勤务外，其余一律不准动员。

第七条 合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之机关，动员勤务时，须持有自卫战争勤务动员证，及该机关之正式介绍信，到交通站接洽办理。所需动力超过交通站运输力时，须向区以上政府接洽办理。

军区机关、野战军及边区一级机关所需之勤务动员证，由边区行政委员会统一制发；二级军区、军分区部队机关、地方军及行署、省以下地方机关所需之勤务动员证，由行署或省府统一制

发。

凡能证明确系部队或民兵之伤病员，需要动员勤务时，不论有无动员证，交通站或村公所均应立即动员转送，不得迟延。

第八条 严禁非法动员勤务，违者严加惩处。

第九条 为加强自卫战争勤务之组织领导，节省劳力，支持长期战争，各级政府应切实整顿与健全勤务组织。

一、凡应服勤务之人、畜、车、船，均依居住地区按十户至十二户编组，每组设正副组长各一人，在村公所领导下，分配、调度、平衡本组勤务。

二、勤务繁忙之村公所设勤务委员，专负本村勤务之分配、调度与平衡之责。大村及勤务繁忙之村，可增设干事一至二人，协助勤务委员工作。

三、全边区各交通路线，均建立交通站，负责办理分配、调度、运输担架勤务，并应与兵站密切结合。站与站间距离以一日能往返（三十里至四十里）为原则。交通站属区公所或县政府领导。交通站之设置及人员编制、开支标准等，由各行署、省政府具体确定之。

四、运输担架勤务之调度、平衡，属于站范围内者，由站负责；属于区范围内者，由区公所负责；属于县范围内者，由县政府负责；县无法调度平衡者，由专署以上政府负责。

五、战斗任务由武委会领导，勤务由政府财粮部门领导，二者应密切结合。

六、凡遇有大批运输、或在紧急情况下转移物资，或在战时转移缴收物资等特殊情况时，得由当地政府统一组织、领导临时以命令动员之。

第十条 关于村干部及公营企业人员等之免服或减服勤务问题，由各行署、省政府具体确定。惟应慎重处理，使负担面能尽量扩大。

第十一条 为照顾群众生活，适当平衡负担，特规定：凡一

次服勤〔务〕往返在三天以内者，由群众自备伙食草料，凡一次服勤往返在三日以上者，由动员机关供给一天的伙食草料，四天以上者供给两天的伙食草料，以上类推。但各级政府与动员勤务机关应充分照顾群众人力畜力负担与减少政府财政开支，除特别紧急需要越站运输者外，应尽可能经过交通站转送，以便群众当日可以往返。

第十二条 本办法之修改解释权，属于边区行政委员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加强国军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二月七日)

(一) 自卫战争爆发以来，各地区先后组织了顽军班、排、连的起义，以及在战斗中放下武器等工作，这是各级国军工作干部努力工作的成果，对争取自卫战争的胜利，有其重要意义。但这些成果还远落在军事形势发展的后面，还不能适应今天我们的战略要求，其原因是，过去领导上对和平估计过高，对国军工作的长期性、重要性注意不够，在日本投降后，没有及时把敌军工作转变为国军工作，有一个时期曾发生削弱这一工作的现象，所以国军工作的基础至今还是薄弱的。因此，我们必须认识中国革命的长期性与武装斗争的特点。军队是国内外反动派压迫中国人民革命维持其统治的主要工具，没有对顽军的外部歼灭与内部瓦解持久深入的工作，就不能最后战胜敌人。目前应抓紧顽军由于我军不断给以歼灭打击，及其非正义行动的结果，促长了其内部动摇厌战情绪的情况，和我区冀晋两省很多在蒋军海陆空警等部队中充任将校尉级军官的有利条件，用大力开展这一工作，加强有胜敌极其重要作用的隐蔽斗争。

(二) 当前，国军工作的目的是，从思想上、组织上瓦解敌军，取得战争的胜利。在方针上，是以组织起义、拖枪为主，同时，进行长期埋伏的工作。因此，在工作的布置上，要有现在与将来之区分，现在是用一切方法在当前作战中发生作用，将来是长期埋伏准备反攻时大规模起义。在工作方法上：

公开号召高树勋运动，与秘密打入相结合。动员全党进行高树勋运动，选派有能力、有关系、有地位的人进行长期的、耐心的争取工作，广泛开展群众用写信、劝说等办法召还其在顽军中

的亲友、子弟，调查有顽军关系的党员群众，给以训练，经过其关系秘密打入，建立组织，伺机而动。

中上层组织起义，与下层零星拖枪相结合。经过顽军中上层实行连、营、团、旅等规模的起义，给敌人以致命打击。中上层工作做的好，常能起重大作用，但另一方面也不能轻视在下层士兵中组织短期的零星拖枪工作。集小胜为大胜，吸引其下层倾向我军。使下层工作得到上层的掩护，以下层的行动，促使其上层的动摇。

合法的方式与非法的方式相配合。当顽军受命向我进攻而组织起义尚未成熟时，运用上层关系以合法办法有理藉口，延宕其行程，阻害其进攻计划，抓住其士兵生活痛苦的事实、嫡系与杂牌间的隔膜，加深顽军内部的矛盾，使其官兵之间嫡系杂牌之间，离心离德，造成军心涣散，利我对敌实行歼灭。

最后，拉与压相配合。一方面我打入人员多方拉拢同情军官。利用有利时机展开全面的政治攻势，促使其厌战心理，动摇其战斗意志，实行政治争取；另一方面，造成内外环境对其压迫，使其被迫起义。对其中上层军官，要有耐心的进行长期工作，但仅仅是拉拢争取，没有我军事上的压迫相配合，一般的奏效较缓，过于相信，丧失警惕，也会吃亏。

（三）增强对顽军的调查研究，了解其内部情况，是开展工作的前提。因此，各区党委、纵队联络部应设立调查研究组织，地委、县委及旅联络部应设有若干专门调查团，有计划、有目的地搜集材料，加以研究，汇交上级联络部。调查所得材料，应仔细加以分析，要去伪存真，去粗存精，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由少到多，由简到繁，随时搜集，随时增改，逐渐累集起系统的材料。材料要点应注意该军人数、装备、内部情绪、官兵关系、上下级关系、士兵籍贯及成份百分比、各级长官姓名、年龄籍贯、出身经历、指挥能力、管理方法、亲属（包括父母、妻妾、子女、兄弟、舅岳以及亲密的同学）姓名住址以及各人嗜好，和 [品] 德

方面的优缺点等，以便寻找敌军内部空隙，便利工作进行。调查材料上并应注明搜集的时间、地点、材料来源、材料供给人的经历，调查人姓名等，以对证材料的真实性。

（四）为着全面加强工作，决定各级军区政治部（处）单独成立联络部（科），为政治部（处）组成之一部，接受政治部（处）主任的领导与检查。同级党委联络部，对政治部（处）联络部（科）工作上的领导，必须经过政治部（处）、大军区政治部联络部统管军队系统的国军工作。军区及部队联络部的任务为：贯彻俘虏政策，进行部队政策教育，主持政治攻势，组织火线喊话，管理教育与争取俘虏。各级军区政治部联络部长、地方军区政治处联络科长，均以兼任同级党委联络部副部长为宜。各级联络部并按军队、按地区各有重点的进行工作。地委以上联络部应着重于嫡系和杂牌顽军以及大中城市的打入工作，边沿县联络部，应着重于地方团队、“还乡团”、伙会和中小城镇的打入工作，区国工委员、村国工组应与武工队或民兵队相结合，进行零星的组织拖枪，瓦解炮楼，捕捉哨兵，捕捉少数下乡骚扰之顽军。

（五）为了实现以上任务，必须抽调训练干部，充实健全各级组织。过去做过这种工作的尽可能抽出仍做此工作，不能抽出者可聘为顾问。各级党委应加强对国军工作的领导，总结经验，进行政治上、业务上的教育，不断从思想上、政治上、理论上提高干部，克服不安心这一工作的现象。重新审查内线人员，加以调整，团结培养一批与顽军有关系、有影响的非党干部。干部的情况随时报告中央局联络部。

（六）为着全面了解敌情，交换情报，交换秘密工作经验，调整内线关系，互相帮助开展工作，决定由各级社会部、城工部、联络部、参谋处、情报处，组成秘密工作联席会，定期集会。区党委以下之各级联席会主任，由党委决定，报告中央局备查。

（七）决定今年春召开国军工作会议，总结经验，制定新的计划，各级党委、各级政治部接到此决定后，根据具体环境，详细

讨论，订出具体的工作计划，将其结果报告中央局。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关于晋察冀边区土地改革初步检查汇报的总结^①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日)

刘澜涛

一、三个地区土地改革^②的估计和当前任务及几个具体问题的解决

(一) 自接到中央“五四指示”以后，我晋察冀全党同志和全体人民极为兴奋，一致热烈拥护这一个指示。去年七月一日中央局颁布了执行这一个指示的决定以后，秋冬就在全边区展开了轰轰烈烈的大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热河等地较早），这一运动的规模之大、影响之深是空前未有的。在这个时期，根据三个地区（冀中，冀晋，察省）的一般材料，在一万五千多个村庄，一千万以上人口的地区，进行了土地改革，使广大农民得到土地，真正实现了我党所主张的“耕者有其田”的政策，这是个很大的成绩。这个成绩之所以获得，是由于全边区党政军民共同努力的结果。这一结果证明了中央“五四指示”是完全符合于边区人民的要求，证明了它的完全正确。这一结果，使我解放区的阶级关系发生了一个新的根本的变化，就是：实行了土地改革的地区，地主阶级的封建剥削被消灭了，这是个很大的胜利，边区人民都在庆祝这个胜利。赤贫农民得到了土地，赤贫户一般的不存在了，上升了。贫农大量减少，中农阶级急剧的增加（所谓急剧的增加，是区别于过去减租减息逐渐增加的趋势），成为农村中最大的一个阶层。富

① 这是刘澜涛在晋察冀边区土地改革汇报会上的讲话。

② 这里指冀中、冀晋、察哈尔省三个地区土地改革。

农封建剥削部分被取消了，非法部分被清算了（所谓“非法部分”，乃因抗日时期，除一百二十万人口的地区以外，都曾有过伪政权），因而，富农的土地和户数，也随之减少了（四分区富农土地和户数有增加的趋势，应继续研究和检讨）。这一结果，使解放区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事业将有一个新的强有力的发展，对我所进行的自卫战争的胜利是一个重大的保证。边区人民力量空前强大，而不可被战胜，亦随土地改革之实行而显著的表现出来，如“天下农民是一家”的大团结的气概和规模，农民到处庆祝自己的翻身，拥护共产党，拥护毛主席，冀中在很短的时间内有将近四万翻身的农民参加了人民的军队，人民热烈支援战争的规模也是空前的。这是很大的事情，这是与土地改革完全不能分开的。这一次的土地改革，也考验与教育了边区党和各方面的干部与广大人民。这个实际的阶级教育，是有着重大意义的。土地改革给边沿区今后反复、残酷的斗争建立了打不烂的基础，也给蒋占区广大人民以强有力的影响。对于我们土地改革的成績和影响，以及因之而产生的力量，我们应该有足够的估计。

（二）但是，我们对这一次的土地改革的成就亦不能估计过高。我们还存在不少缺点，这些缺点丝毫不应忽视，应该继续的给以纠正。

有些地区的土地改革，还未完全按照“五四指示”的原则执行，还没有彻底走群众路线，因此，还需要继续贯彻土地改革，满足农民的土地要求，有些地区则需使群众真正的“翻透心”。另外，还有少数侵犯中农利益与分配不公的现象。

这三个地区内，还有五千左右的村庄，约四五百万人口的地区，尚未发动群众实行土地改革，这里的人民，仍然受着蒋政权直接的、残酷的统治，处于严重的灾难之中。又如察省一部地区，因军事情况的变化，土地改革的果实又被反动地主夺回而未拿回来。

还必须连系的说明，地主封建剥削之被消灭，绝不等于封建

势力的最后消灭，必须充分认识地主阶级的反动性与狡猾性，他们是“累战不降，有机必反”，他们的狡猾和反动，有其历史的传统。他们虽然在财产上说来，很多数量降在中农阶层了，但他们本身，并非已经成为中农。加以我解放区不是孤立着，而是和蒋占区紧连着，有些地方甚至犬牙交错着，整个蒋占区对地主是有影响的。对于这些，我们应有足够的、正确的认识。

（三）在这样的情况之下，我们今后的任务还是很艰苦的。任务是什么呢？总的说来，我们的任务，就是要全面彻底的继续贯彻土地改革，“在边沿区应坚决大胆进行土地改革，扩大地区；在已经进行了土地改革的地区，要用大力巩固与发展农民已得的果实；在进行了土地改革又被蒋傅军侵占的地区，要用一切方法，打退反动地主的反攻，恢复农民得而复失的利益”。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全体农民大团结，开展大生产运动，向敌占区宣传我党的土地政策，积极的发动群众。

（四）几个具体问题

1、复查问题：新老解放区各存在着许多不同的问题，需要复查。复查是为了普遍的全面贯彻土地改革，这是一个艰苦的工作，不能害怕麻烦。我们现在对复查还没有系统的经验。但第一，必须是群众性的、普遍的复查。只有通过群众路线，让群众自己负责，才能有好的结果。复查什么呢？重点是复查是否真正满足了农民的土地要求，是否真正经过了翻身、翻心的群众路线，广大农民是否有了主人翁的思想，是否有分配不公和伤害中农利益等事情。重点是对地主、富农，对基本群众内部的问题，也要查。复查的时间，一般应在秋收之后。第二，少数个别的地区看群众是否要求马上复查，要很好的调查群众的要求和意见，在大生产运动的精神为主的前提之下，可以在春耕前进行复查。这同时也是为了更便利的进行大生产。第三，是否重分？根据现有的材料，一般的不重分，但是，有些村庄或地方，广大基本群众真正认为分得不公、不彻底、要求重分，我们在详细调查研究之后，亦应批

准他们的要求。

2、中农问题：中农是我们的基本群众，而且是占数量最大的基本群众，全党对此必须明确的认识。所以，中央指示中所说的决不可侵犯中农土地，凡中农土地受侵犯者，应设法退还或补偿。就是所说的“一般不打击富农，由于广大群众要求不能不有所侵犯时，亦不应打击过重”。这一条，实际上也是为了坚定中农，因为中农再进一步，就是富农了，所以“决不可侵犯中农”这一原则，必须坚决执行而不能动摇。据现有的材料，我们在此次土地改革中，一般的没有侵犯了中农利益，但在地少人多的地区，由于要解决广大贫苦农民，特别是贫苦抗干、烈属的问题，所以用“献地”或“拨地”的方法，使中农拿出了一些土地，这是事实。这个问题必须纠正，但纠正的办法不是采取把已分给贫苦农民的土地再拿回来的办法，而是采取由政府发公债来补偿的办法。对这个问题，我们也没有经验，各区党委可从下面吸收许多意见，报告中央局最后决定（研究条例内容及好处或有无副作用等）。但发公债是肯定的。由于拿出了中农土地，中农情绪受了影响，怀疑土地所有权之巩固，所以现在可经过党员，口头上先向他们解释清楚，指出他们之中，有许多自觉自愿的帮助贫苦农民翻身，甚至不惜拿出自己的土地，这种阶级友爱的精神是值得钦佩与赞扬的，真正表现了“天下农民是一家”，并鼓励他们和贫农站在一条战线上，努力生产，积极参加自卫战争。新式富农是在我党政策之下刻苦成家的，也应该看成我们的基本群众，如其利益被侵犯，亦应如对待中农一样给以补偿。这些现在可与大生产结合起来，口头传达和解释。

中央局“七一决定”中，有“少数贫苦农民，在进行土地改革时，仍未获得土地，其生活无法维持者，应由群众民主讨论，发扬互助友爱的精神，适当调剂一部分土地，及以生产贷款、开展副业等其他方法扶助之”。这一条，大家可以讨论是否正确？是否需要？

3、税契问题：农民获得了土地，需要税契，这是确定农民土地所有权的法定手续。但税契不能成为农民的负担，冀晋过去规定税契为土地产量的百分之五，是过高的，现在已经减轻。按百分之五缴纳者，应该退回其过多部分（可顶交公粮等）。再，规定分等收税，好地税多，但贫苦抗干、烈属多得好地，出税亦重，这个原则也不合理，应该考虑。税契方法，应简单易行。有的县很大，农民往返不易，政府人员可下乡为人民税契。

4、在实行了土地改革，封建剥削已经消灭的地区，应该宣传土地买卖自由，租佃自由，劳动契约自由。为什么要这样宣传呢？这样宣传，可使农民对土地私有权更加信任，对大生产情绪更加高涨。至于具体办法，大家可继续研究，但绝不能使任何封建剥削恢复。

5、发行公债问题：最近，陕甘宁边区若干地方，试办土地公债的结果，证明这是彻底解决农民土地问题，最后取消封建土地关系，与更多满足无地少地农民土地要求的最好办法。这种土地公债，只要与诉苦、清算配合起来，不把它看做一种单纯的买卖关系时，只有好处，而无害处的。因为不是以公债征购的办法去代替清算、献地等办法，而是在清算、献地等办法而外，另增加一个征购的办法，多一个办法总比少一个办法强。清算是发动群众解决土地问题的主要办法。这是由下而上的，如再加一个由上而下，由政府颁布法令，以公债征购土地的办法来配合，将更能发动群众，更能使土地问题迅速、彻底而完全的解决。这决不会减弱群众运动，相反的会大大加强群众运动，使群众的清算更加站在合法地位，使群众更非拿到全部余额土地不可。公债征购本身是一个发动群众的口号，可以使地主把余额土地完全拿出来分给农民，且可使农民避免某些理由不充足的清算，自己得到的土地更有合法的保证。采用此种办法，对开明士绅的土地，教堂、外侨的土地及某些个别富农的土地，均较方便取得，而避免纠纷。

我们过去对土地公债因没有这种知识和经验，不知采用此法，

因而大部完全采取了诉苦、清算的方法解决土地问题。事实证明：由于没有采取公债办法以配合诉苦、清算，有一部分地主的余额土地，还不能完全拿出。同时，有的农民在清算中确亦感到某些理由不足之处。因此，我区应根据陕甘宁经验，再行考虑发行土地公债的办法。

根据我区具体情况，已经用清算办法进行了土地改革的地区，虽然不能再用公债征购地主土地，但对中农利益被侵犯者仍可用公债予以补偿。对个别留地过多的地主，仍可考虑用公债征购其余额土地。至于未进行土地改革的新地区，在今后进行土地改革时，完全可以采用陕甘宁成功的经验，由政府自上而下发行征购土地的公债，以配合清算、献田等自下而上的群众运动，以便更便于发动群众，迅速彻底的解决土地问题。

由于土地公债是一个新问题，我区毫无经验，各区党委应仔细研究，提出具体意见，以便最后决定实行。

6、边沿区进行土地改革问题：现在我们还有四五百万人口的地区，未进行土地改革，这其中有些是接敌区，过去有过我们的工作，究竟什么叫做边沿区，各地区可按情况具体规定。应了解：第一，这些地区经过蒋、伪残暴统治，广大农民过着非常痛苦的生活。在这些地区，我们有广泛的社会基础。第二，我军不断的胜利，特别是解放区土地之改革，对这些地区有着强烈的影响。所以这里的农民有土地的要求，有些地区并且要求得很迫切，如有些农民找我们去进行土地改革。另外，在挤敌人方面说来，也很需要。第三，再加上我们正确的领导和政策，所以，不仅从各方面说来需要，而且也是可能进行的。这次会议中，对这一个问题有很好的意见，这些地区是否进行减租，应完全看农民的意见来决定。关于这些地区的工作，我们的经验还是不多的。所以应该大胆的创造，慎重的研究，及时交流经验。但应该注意，在这些地区实行土地改革，应有广泛的统一战线，打击的火力，集中在最坏的最为人所痛恨的极少数的大汉奸、恶霸身上，斗争面要极

小，真正是“砍倒大树有柴烧”。再就是胜利果实要全分、快分，分配面越大越好。第三，这些地区的武装斗争要为土地改革服务，政权工作也是为此服务的。这个思想必须明确，各种斗争要配合起来。第四，在这些地区进行土地改革，要“到处点火”，“麻雀满天飞”，要大片大片的搞，不是一点一点的搞。总之，这方面经验还很少，大家应很好的在实际中创造研究。

7、失掉的果实，可以而且必须拿回来。察南的经验证明，农民失掉的果实拿回来是完全可能的，但这是个艰苦的斗争，并包括着我们正确的领导和各种斗争的配合。第一，应该确信广大农民的心是向着我们的，加上武装斗争和干部的坚持，农民的这种要求就更加迫切，更加积极行动起来。察南好些地区的“护地队”是土地改革以后人民武装的新内容和新形式，应该很好的注意和研究。这即是所谓“一手持枪，一手保田”。第二，要明确我们的阶级立场，完全站在基本群众方面。对地主实行分化政策：对罪大恶极的反动地主，坚持实行镇压；对动摇的地主（如先夺地后退地或先坏后好等）可以给以宽大，但这是必须经过坚决的斗争。只有农民有力量，才能分化地主阶级。对于开明和进步的地主，对我们有功的地主予以奖励，这样做，并不是使农民对地主发生幻想，而是为了分化敌人，减少敌人，更便于我们坚持斗争，保卫土地。绝不能放纵作恶多端的反动分子，亦不可不分界限的乱搞一通，二者对于农民的斗争都是不利的。

8、关于阶级分析问题。分析阶级、确定成份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在这个社会变化很大的时候，即更为复杂。在此次土地改革中证明了只要领导思想上有了正确的原则的认识，群众对于阶级的划分是十分实际的，基本群众的眼睛是明亮的。在这一次会中，同志们提供了很多的意见，有些是很好的意见。这个问题各地在发动群众中，仍可继续研究。

二、关于今年的生产问题

关于今年的生产问题，中央局财经会议及政府指示中已经讲过了，这里只讲几个有关思想的问题。

在土地改革以后，农民的生产情绪会高涨起来，边区的生产力会有很大的发展和提高。我们要认识土地改革给予生产的有利的条件，是过去任何一年都没有的，这是必然的趋势，不能怀疑的。但是，今年的生产中，也有新的困难：第一，土地高度分散，分得土地的广大农民，特别是贫苦抗干、烈属，耕畜、肥料、农具、籽种等都是不够的。他们成份的上升，只是就分得的土地而说的。这些土地回老家之后，如果不再经过今年的生产劳动，就不会使农民的胜利果实得到巩固和发展。第二，人民的负担很重，一般在其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第三，战争勤务很重——这当然是有其客观的原因，大规模的运动战需要人力——这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第四，土地改革中有些地方侵犯了中农利益，甚至个别的调剂了新富农的土地，使群众产生“够过就行”的思想，影响其生产情绪。总之，生产的有利条件是有的，但亦必须很好的看到我们的困难。我们的有利条件是，土地改革后农民生产情绪的新高涨。我们的困难即是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及在自卫战争的基础上所产生的困难，是在人民的斗争胜利发展中的困难，是农民大解放后的困难。只要我们努力，这些困难是可以克服的。因此，今年全党都应投入这个大生产的浪潮里，这次会议之后，都应带着热烈的开展大生产的精神回去。开展了大生产，也是相对的减轻人民负担的一个实际的办法。很好的领导这一运动，也就是很好的领导巩固与发展土地改革的胜利果实。生产得好，能使土地改革的阶级教育更为深刻。这就是对人民负责，这就是为人民服务。因此，下列几个问题是必须设法解决的：

(1) 组织起来。我们的口号是：“组织起来”，“向吴满有方向发展”。组织起来，就是在个体的、私有的经济基础上的群众性的

互助。要组织起来，必须根据农民的需要与自愿，绝不能强迫命令，形式主义，追求数字，而要彻头彻尾的贯彻群众路线，才有成果。重点是组织贫苦农民和中农，因贫农、中农是生产主力军，目的是使全体的农民向富裕的方向发展。对新式富农应奖励提倡，不必害怕。对张永泰道路应提倡，但最基本的是基本群众。至于今后农村经济发展的趋向，在今年大生产运动中，应很好的吸收经验研究之。

(2) 人民负担问题。这是一个大问题，我们应以高度的积极负责精神，用一切方法，以减轻负担，改善人民生活。关于勤务，在此战争期间，难免要重，但必须合理组织，以免浪费。整理村财政，今年要有一个时间，去发动群众来解决，但有些问题，如赔价，则需要上层解决。不必要的负担可取消。

(3) 关于抗属生产。就冀晋、冀中、察哈尔三个地方说来，抗属人口将近二百万（占整个负担人口一千二百万的六分之一），绝大部分是基本群众，这是个很大的问题，社会性的问题，贫苦抗干、烈属在土地改革后，一般得到好的土地，绝大部分上升为中农，但是，他们生产的困难很多。关于帮助抗属生产，各地已创造了很多的经验，业耕、雇工、合作等等，总之，是要完全依靠群众自己的力量来解决。这是“组织起来”里的一个重点。同时，我们今后准备要改变优抚的办法，为此，今年的优抗粮，要早发，集中的发，各地贷粮贷款，也应及时发下，使抗属能进行调度，以便生产。总之，还有其他许多困难，需要我们大家研究，负责解决。

(4) 机关、部队的生产问题。机关、部队进行生产的思想要明确，这是决定了的。中心是要首长负责，亲自动手，这种实际行动就是最有力的宣传。这次规定任务，地方多于部队，上级多于下级。另外，机关还应帮助老乡生产，这是应该很好注意的。从平西直到五台山脚，都是机关部队，应该都动员起来，从人力、畜力、资金各方面去帮助他们。这一条要有个规定，无论哪一个机

关都不能例外。当然最中心的还是要爱惜民力，老百姓有这样的呼声。前方某旅政治部主任在驻村详细调查了群众勤务负担，觉得很惊人，到处讲这个问题，并想出很多办法，结果节省了不少的民力。机关自己的生产也要好好的去搞，有些机关已突破了一点，边区政府已创造了经验。

(5) 合作社问题。合作社对于生产的作用很大。这几年来，各地合作社对于领导生产，有些新的经验，应该吸收。这一次会上没有很好讨论，但应该研究。今年的生产运动中，合作社应发挥其作用。有些同志对合作社工作很热心，很好。合作社如何为贫苦农民服务，为生产服务，今年有其特殊重要的意义。领导上过去注意合作社很少，今后要解决这一问题。

(6) 工商业问题。土地改革后，为农村的资本主义开辟了前途。我们不要害怕资本主义的发展，要放手的发展资本主义。因此，工商业应得到应有的扶植。另外，家庭副业与作坊，都应该多加奖励。

(7) 恢复劳力与劳武结合。现在，战争频繁，战勤很重，要估计到可能发生的疾病流行，预为之防。这里就产生了一个医药问题，应该把旧有医生，以适当的形式组织起来，并准备常用药品，以便应用。另外，特别在边沿区，要发挥我们抗战八年来的光荣传统和经验，把劳力和武力结合起来，一面战斗，一面生产。

(8) 生产领导。大生产运动的开展有赖于强有力的生产领导。生产委员会是全年生产中的指导机关，有职有权。各机关皆须派得力干部参加，力量集中，发挥其效能，对此，不能有任何忽视。从春到秋，通彻一年，领导不能中断。

三、群众路线问题

在反攻以后，边区各地曾有过轰轰烈烈的反奸、清算、复仇的群众运动。“五四指示”后，在土地改革中，有许多地区，走了群众路线，有许多创造，收到很大的成绩，特别在冀中，在发挥

群众的创造性以及在领导方面，有很多宝贵的经验。有些地区，过去走群众路线不够，经过这一次伟大的群众运动，也有了改善，得到进步。各地有好多干部正确的走了群众路线，真正代表了群众利益，反映了群众的意见，实行了党的政策，这些同志是值得奖励和学习的。

中央局在反攻后，是领导了群众的反奸、复仇、清算运动的。这运动的规模是很大的，以后在冀中、冀东、热察各地，发展到广大农民到处不但伸出手来要求土地，而且，有些地区群众已经自己动手解决了土地问题。这种要求和行动，实际上已经超过了中央一九四二年减租政策规定的范围。当时，中央局对于这种群众运动发展的新情况，一方面，未倾听群众和下级的意见，加以仔细的研究，同时，也没有及时的系统的向中央反映，只是用一九四二年的减租政策指导各地的群众运动，实际上是限制了群众运动，更多的是看到了群众运动的某些过火现象，未看到群众要求实现“耕者有其田”的本质。因而，对这些过火行动，未用适当方法加以正确引导，使之向前发展一步，只是批评群众运动的“左”的偏向，致使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在有些地方曾经一度遭受打击，受到严重的影响，有些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批评。这些客观的事实，说明中央局是动摇于群众路线与半群众路线之间的。一方面希望群众起来，一方面又怕群众起来，这说明领导落后于群众，脱离了群众。中央“五四指示”以后，中央局逐渐对满足群众土地要求，有了明确的认识。但对群众路线，认识仍不深刻，领导思想上还是不敢大胆放手，让群众创造，还是怕群众“越轨”，于是叫各地“等一等”，发出指示也很迟慢。这些经验，应成为边区全党的极深刻的教训。

群众路线之不足，表现在领导作风上（当然它会表现在各方面），有以下几点：

1、由上而下的多，常常是划一个圈子要下面去做。原则的指示比较多，交流经验以及发现群众的创造少。其结果必然束缚了

党员、干部的创造性，阻塞了群众运动的活动性与多样性。如典型示范、训练班等是需要的，但这要看为什么思想所指导，是吸取群众的经验呢？还是以领导者自居限制群众呢？典型是在群众运动中创造和发现的，不是少数干部所主观创造的。

2、调查研究很缺乏。为群众办好事的主观愿望多，而了解群众切身要求、实际情况少。所以就缺乏向群众学习的精神，不善于发现和启发群众的创造。

3、自我批评少，批评下面多。党内民主作风不足，这样就削弱了党与群众、上级与下级之间的联系。还有一种自满思想。所以，对新鲜事物的吸收、研究、向各方面的学习就差了，这个包袱是很大的，这样阻碍我们的进步，使我们脱离群众。这种作风，使我们工作上受到损失，应引起我们的警惕，加以改正。特别是高级领导机关，对人民负有最大责任，更要虚心谨慎，不犯或少犯错误，对自己已经发生的错误与缺点，更要决心改正。

少奇同志说：“群众路线，就是阶级路线”，这个思想必须明确。执行正确的群众路线，必须有坚定的阶级立场。这一点，各地同志很多认识和实践了，并有很多的模范事例，这些范例，都应通过党的报纸、会议及其他方法宣传它。但是，也有些同志没有站稳阶级立场，致使群众运动受到一些损失。这主要的表现于以下的事实：

1、有少数同志在群众起来之后，公开反对实行土地改革，甚至实行干涉与破坏。他们同情地主，这是地主阶级思想在党内的反映。这些同志在组织上入党了，在思想上没有完全入党，这常常是与他们的阶级出身有关的。

2、有些同志是站在群众之上领导群众的。实际上是控制群众，自以为比群众高明，常常以为自己所不了解的东西，群众也一定不了解，不懂得向群众学习。所以，产生包办代替、恩赐等办法，采取了官僚主义的作法。这个问题，应很好的在党内讲清楚。不向群众学习，不接受新鲜事物，一定要犯主观主义。斯大林同志

有这样意思的话：职位本身并不能给你以任何力量，而领导，必须向群众学习。土地改革中，各地领导机关都有这样的经验教训，如许多农民许多有阶级立场的口号的创造——这是群众智慧的集中，而群众的智慧集中起来，就会创造许多新的东西。要当群众的先生，必先当群众的学生，许多同志对这一点的体验是很深刻的。

3、有些同志是站在群众之外，好像是第三种立场，在土地改革中，把农民取得土地和对各色人等的照顾平列起来，半斤八两。一方面，发动群众起来斗争，另一方面，居于中间地位，用不恰当的方法照顾地主、富农，实际上是妨害了群众利益。这些同志，常是不自觉的，有些则是怕犯错误，不了解我们依靠的是农民，不是地主，依靠的是基本群众，而不是富农的这个基本思想。当然，不照顾应该照顾的是不对的。不照顾就不能团结农村中百分之九十二的群众，不照顾就不能在农村中结成反封建的统一战线。问题是，哪个是主要的，在哪一个前提下去执行照顾。

4、正确的群众路线，是站在群众之中，有坚定而明确的阶级立场，仔细的倾听群众的呼声与要求，启发与相信群众的丰富的智慧与创造，虚心的向群众学习，大胆放手发动群众，让群众自己解放自己。

以上第一种思想，虽是极少数的，但也有提出的必要。经过土地改革之后，有些已经受到了实际的教育。第二种站在群众之上和第三种站在群众之外的，经过土地改革，体验到群众的伟大，已有改变或正在改变着。

群众路线是群众的自觉运动，必须相信群众自己解放自己的真理，也就是群众自己作主，自己负责。否则，群众运动是没有力量，经不起打击的。在这方面，这次各地都有很多的创造，如“吐苦水”、“挖穷根”、“算总帐”、“翻透心才能翻透身”，以及各地各种各样的诉苦办法，冀中提出的“贫农骨头中农肉，骨肉不可分”，“天下农民是一家”，分配时在内部提出“贫帮贫，富济

贫”等等口号，以及在翻身之后的“齐心饭”、“团结酒”等等的创造，都是很好的。群众自己讨论，自己决定，这样，便大大提高了群众觉悟和斗争勇气，而加强了他们的力量。在整个运动中，干部不包办代替，也不袖手旁观，而是启发帮助和引导，使运动更加深入一步。这是很好的办法，这也是检查土地改革群众运动的重要标志之一，有些地方在这方面作得不够，还应该继续深入。

正确的领导，就是领导与广大群众相结合，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不走群众路线的领导，一定是不正确的领导。掌握政策，不是教条式的了解条文，而是要了解群众的要求和情绪。对于这，不但自己要研究，还要发动下级通过群众去研究，要用政策的基本思想，教育下级，教育群众。如“五四指示”这样一个政策，是否需要教育下级和群众呢？这是完全需要的。尊重党的领导，执行党的政策与尊重群众的意见是一致的，这就是对党负责与对群众负责的一致性，因为我们党除开群众的利益以外，是没有任何别的利益的。问题在于当群众运动发展，群众有了新的要求，超过政策范围时，这时怎么办？这是很困难的问题，只有仔细分析群众运动的具体情况，不向群众和下级干部泼冷水，而要及时向上级反映和请示，求得党的政策与群众要求的一致。“七大”时，少奇同志在修改党章的报告中说过：

“在这里，可以有三种态度：第一，上级的决议、指示，合口味的就执行，不合的就不执行。这叫闹独立性。不管他用什么语言敷衍搪塞，这总是闹独立性。这是要不得的。第二，不问行得通与否，既不研究决议、指示，又不研究情况，盲目地、机械的执行。这是一种盲目性。这不是在认真的执行上级的决议、指示，而是在盲目的执行。这也是要不得的。第三，既研究决议、指示，又研究情况，行得通的就坚持执行，行不通的就向上级提出，详尽的报告为什么行不通的理由，请求改变决议、指示。这叫做自觉的认真地执行决议、指示。只有这第三种态度，才是正确的。”

我们必须发扬与学习群众路线的领导，并很好的总结这一方

面的经验，使下级干部大胆放手进行工作。要大大的鼓励下级的自动性与创造性，发扬他们的优点和负责精神，打破形式主义，发扬民主。毛主席说，“要打开窗户，让新鲜空气进来”。当然，在打开窗户的时候，也可能有些砂石进来，但不要害怕。这样，才能真正使领导与广大群众相结合，上级下级密切结合，才能有真正的群众路线。少奇同志在修改党章报告中关于群众路线一节，应成为我们全党同志今后学习毛主席关于群众路线的基本教材，我们应很好的把它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

最近，各地正在开展的群众性的立功运动，应很好的贯彻群众路线，加强领导，交流经验，使之收到应有的成绩。

四、村干部问题

村干部是我干部中数量最大的一层，村干部问题，是一个群众性的问题。对他们的认识正确与否，处理适当与否，对我党与群众的联系影响很大。

我们应该承认，村干部是我党政策具体实现的执行者。他们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的经验，是我党与群众最下层联系的纽带，同时，是我们干部的一个主要的来源。他们都是自食自衣，辛劳勤苦，英勇奋斗，一般的是有觉悟的人民的代表人物。没有他们，我们的一切工作，无从实现。在八年抗战与一年的自卫战中，他们功绩很大，他们中的绝大多数是和群众有密切联系的优秀干部。这样一种估计是合乎实际情况的，这样一种明确认识和立场是不应动摇的。

然而，对于村干部还是有几种不同的认识：一种认为，村干部是坏的，说他们在村中搞得很黑暗，甚至是“罪恶”，因而采取打击态度。这种说法是错误的，是一种地主思想在党内的反映。地主说我们上边好，下边坏，这是想麻痹我们。他们说：“上头是晴天，中间是阴天，下边是黑天”。实际上，他们说我们都是“黑天”，不过用语巧妙一点。这种认识在不同时期中，或多或少的反

映过。一种认识，不同意到处骂村干部，但也不承认大多数村干部都是好的，所以常常表现一种动摇。实际上，常常与前一种思想接近着，这是一种中间的态度。再一种认识，村干部绝大多数是好的，有功绩的，但他们也有错误，有缺点，须经过教育改造过来，好好为人民服务。这是正确的。边区过去的教训是给群众泼冷水的时候，也就是打击村干部的时候。打击村干部与给群众泼冷水是一个问题的两方面。过去的所谓“反对新兴黑暗势力”，实际上就是对村干部的打击。这一打击，使地主高兴了，而党却受到损失。

对村干部应有实际的分析，不能笼统的认识。村干部主要的是我们的基本群众，经过了党的培养、教育与提拔的。但这中间，还有党员与非党员的区别，也有基本群众与非基本群众的区别（包括村中各部门干部）。有的经过了长期教育和实际考验，有的没有；有的阶级觉悟高，有的则不高，受地主影响和操纵。如此种种，颇为复杂，故需具体分析，实事求是。

这次土地改革中，村干部一级起了很大的作用，使土地改革获得很大的成绩。特别是这次分配果实与过去反奸清算中相较，有了普遍的显著的进步。但是否还有严重的问题呢？有。忽视了这个问题，也是不对的：有些地区，有的少数干部自肥，假公济私，脱离群众，这对党是不利的。不能把这些事认为合乎人情，可以原谅。对于这些干部应该说服他们，采取公正的态度，自动的退还群众。绝不应和对待地主一样，采取斗争的办法来斗争村干部，但有个别的为广大基本群众所真正不满而非要求斗争不可者，党也不应包庇和干涉；如他是一个党员，党也应和他进行谈话，进行教育。硬压群众的情绪，也是脱离群众的。至于有些忠心耿耿为群众服务，不自私，而为群众所同意多给的，也应同意之。总之，对村干部应采取治病救人、教育的方针，启发他们进行自我批评，帮助他们改正错误，这绝不是打击，泼冷水，相反，是爱护干部，是对领导者的责任所必需的。同时，应该给村干部指出方向，让

他们向劳动英雄、模范工作者的方向发展，向立功运动中前进。

村干部的错误（除个别破坏分子外），是可以教育改正的。所以，党的教育、民主作风和人民的监督是需要的。村干部的缺点和错误，领导机关也应该负责，因为对他们教育不够。同时，他们的错误的发生，也有其客观原因，如战争任务的频繁等，把许多石头压在他们的背上是不应该的。所以弄得村干部怕见上级，怕开会，以为要“整我们”，怕“纠偏”、怕“善后”。“纠偏”是需要的，但所以“偏”的责任，主要应由领导机关负起来。

五、今年中心工作的修正与解释

一九四七年的中心工作的指示发出后，中央局已发出电报，征求各地意见。现在根据大家的意见，作如下的修改：

青纱帐期间的边区民主大选举，推在明年，暂不搞了。但是，要认识这一个工作的需要。一九四三年参议会开了之后，至今已四年，这中间经历了非常大的变化，由抗日战争变为自卫战争，由减租减息变为土地改革，好多法令不适用了，需要重新颁布新的法令。现在虽然推后，但应积极准备，以待明年。

现在，我们最中心的工作是什么呢？第一，是前方打胜仗，改变现在的局势。第二，是全面贯彻土地改革。第三，是以全力开展大生产运动。中央局组宣会议延至五月底召开。青纱帐期间，要把这个会议的精神具体贯彻下去，从思想上组织上加强我们的党。麦收之前，应抽出时间，研究土地改革后统累税中的新问题，以便政府颁布新的条例。秋收以后进行土地复查，大规模的武装动员，总结大生产，选举英雄模范，召开群众大会。这一系列的工作都是互相关联的。当前，最基本的一环就是大生产运动，必须强调全党动员与加强领导，这是对我边区党的力量又一次重大的考验。

这是土地改革初步检查汇报的总结，汇报中，各地有很多实际材料，将随件发下。这一总结中，热河及冀东很多很好的材料，

未包括进去，整个边区全面的土地改革总结是十分重要的，希各地注意此项工作。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晋察冀边区工业局 关于建立健全各种制度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三月)

我们工厂自张、宣转移以来，虽然大家在努力积极的建设下，各厂已有全部或一部开工，但均未正式生产，因此必须建立各种制度，以帮助生产走向正规。如已有之各种制度，更需要健全起来。

(一) 估工制：按过去的估工数为今后估工数的标准。

(二) 个人负责制：各种零件都有完成者之暗号（不能打暗号者例外），如将各零件检查不合格时，有暗号可查。这种制度是帮助检查制度，加强质量，而不是与检查制度相矛盾。

(三) 登记制：为了便于计算成本和工人每日之工资，必须登记以下各项：

甲、材料和成品的登记：每天将所用之材料和每人所完成之零件及成品，均需登记起来。

乙、上工登记：工人每日上工与否，或者旷工和迟到，均要彻底登记。

(四) 检查制度：提高质量，必须加强检查，还要认真和严格的执行。各种成品或零件经过检查部门检查后，打上验号。如发现不合要求之标准，即由检查部门负责。

(五) 奖励制度：即按上次处长联席会议所规定之条例执行。

(六) 你们计划如何建立上述制度，及各工厂在执行这类管理制度之情况，请报告我们。

局 长 姚依林

副局长 刘再生 刘鼎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 关于执行中央“二一指示”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四月六日)

一、晋察冀中央局讨论了中央“二一指示”之后，认为中央指示完全正确，一致同意与热烈拥护这一指示，愿为争取全国性反帝反封建斗争的新的新高潮阶段的到来及其胜利而坚决奋斗，并号召晋察冀全党同志，在此新高潮的前夜加倍努力，完成中央所给予的光荣伟大的历史任务。

二、晋察冀边区在战略上占着重要地位，连接华北与东北，为各个解放区之枢纽，且因平、津所在，更为敌我必争之地。我区战争的胜利如何，对全国战局均有相当重大影响。自卫战争以来，因我未能停止蒋傅军的进攻，地区被分割，增加我某些困难，但由于敌人兵力不足及被其他解放区战争胜利所牵制，敌在我区兵力较弱，且须集结相当兵力守卫平、津及铁路沿线，致使敌兵力分散，机动兵力不大。过去八个月中，我们虽然失去很多地方，但亦有胜利，据不完全统计，先后消灭蒋、伪军八万余名，热河、察省已有恢复与开展，冀东胜利坚持，冀晋、冀中连成一片。显然，这些胜利仍是很不足的，没有完成中央给予的任务，还没有完全摆脱被动地位，敌人还有力量向我进攻，有些地区还可能暂时沦陷或变成游击区，整个晋察冀的军事形势仍未发生根本变化。但必须指出：经过几个月的作战与整训，我之部队战斗力已增强，只要我们虚心检讨与总结过去经验教训，贯彻毛主席运动歼灭战的正确方针与游击战和运动战的有力配合，力争主动，大量歼敌，边区形势就一定可以改变。

三、中央指示的军事、土地、生产三大任务中，具有决定性

的首要任务是打胜仗。我区目前胜利很不足，其远因在于自卫战争以前领导上存在和平思想，战争准备不足，军队大量复员，练兵没有抓紧，影响后来的扩军与部队战斗力。同时，放松对边缘区斗争与地方武装的领导，影响后来游击战争与运动战的配合。直接原因则是执行运动战方针不够，时常处于被动，没有很好的调动敌人，缺乏对情况的周密调查研究，对作战计划全盘考虑商讨不够充分，在作战中有时表现决心不足，又因整补不及时，以致整补与打仗发生矛盾，亦影响作战决心。政治工作薄弱亦为过去胜利不足重要原因之一。今后，必须研究与总结过去作战经验，贯彻执行集中优势兵力歼灭敌人的作战原则，争取主动，改变现在形势，同时，紧密游击战与运动战的配合，加强对游击队与民兵的领导。地方军区主要任务就是领导游击战争，配合主力坚持与发展地区。边缘地区武装斗争与土地改革应密切结合，那里的武装斗争必须为土地改革服务，为保卫与夺回农民既得的土地而斗争，而且，只有边缘区的武装斗争与群众运动相结合，坚决实行土地改革，才能坚持与发展地区。主力与地方部队均须努力提高战术与技术，作战与训练很好结合。加强与改进兵工生产。培养军事干部，地方干部大量参军，应注意培养他们。政治工作须根据此次军区政工会议的决定，切实加强，改善军民关系，在部队中进行关于土地改革与群众生产运动的阶级教育。

四、土地改革在晋察冀热辽绝大部分地区业已进行，在实行比较彻底地区，地主阶级的封建剥削被消灭，富农封建剥削与非法部分被取消，中农急剧增加，贫农、赤贫大量上升，阶级关系发生新的根本变化。人民力量空前强大，翻身农民涌入人民军队，支援战争，热情高涨，这是很大成绩。但对已得的成绩不能估计过高，有些地区还没有完全贯彻实现“耕者有其田”与群众路线，没有完全满足农民土地要求，仍有少数应斗而漏斗及分配不公、翻心不透、个别侵犯中农利益等现象。有的地方和许多边缘地区还没有发动群众进行土地改革，有的地区农民胜利果实被敌侵占尚

未夺回。同时，在地主阶级的封建剥削被消灭后，必须随时警惕地主的反动阴谋，不应丝毫麻痹。反攻后，我们领导了轰轰烈烈的清算复仇与土地改革的群众运动，但是，领导上的缺点与错误必须加以检讨。我们曾经对群众迫切要求土地的运动认识不足，群众路线不足，没有很好倾听与研究下级和群众的意见，更多的看到了群众运动中的某些缺点与错误，简单的纠正“左”的偏向，为减租减息政策所拘束，不敢大胆放手，致使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在有些地方曾经一度遭受限制和打击。“五四指示”后，布置也太晚，其原因还是由于不敢大胆放手，以及对战争形势估计不足。以上缺点与错误，曾使工作受到不应有的损失，以致土地改革还没有得到应有的成绩。今后，在全区彻底完成土地改革的任务还是极其艰巨的。我们必须继续大胆放手，全面贯彻土地改革，深入复查，进一步满足无地少地农民的要求，中农利益不得侵犯，对于应该照顾的亦必须按照中央“五四指示”的精神，在坚决满足农民土地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的出于群众自愿的照顾，才是正确的。“三三制”政策在坚决毫不犹豫实现“耕者有其田”的条件下仍然不变。在边缘区应坚决实行土地改革，现有经验证明，边缘区是能够实行土地改革的，而武装斗争与土地改革密切结合，乃是边缘区贯彻土地改革的主要关键。农民护地队、保田队的斗争经验，应予以推广和发扬。在土地改革中，有些同志公开反对，甚至干涉，这是丧失阶级立场，为地主阶级思想在党内的反映。也有些同志因为对政策与群众路线不了解以致发生怀疑。对这些同志，应很好的加强阶级教育。

五、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开展大规模的生产运动，具有空前有利条件，对于支持长期自卫战争更有极大重要性。农民得到土地之后，生产情绪一般是高涨的，生产运动中存在的一些困难与障碍，只要真正走群众路线，是能够克服的。在大生产运动中，必须坚持农业为主的方针，中心在于组织广大基本群众的生产。必须进行切实具体的按户计划，以群众自愿为前提，组织拨工与劳

动互助，并争取组织大量妇女参加生产。所规定的机关、部队生产任务，应努力完成并争取超过。生产领导应贯彻全年。财政经济工作，要坚持“发展生产，保证供给”的方针，“反对片面的着重财政与商业，忽视农业生产与工业生产的错误观点”（中央指示）。公营商店应以稳定物价，支持生产为主要任务，必须纠正单纯的财政观点与单纯赢利的商业观点和一切与发展经济相矛盾的错误做法。凡足以影响农业、手工业与工业发展，单从财政收入着眼的脱离群众的税收，应当取消。“分散经营，统一领导”的方针必须坚持。边区过去分散经营不够，去年十二月财经会议强调分散经营的原则是正确的，但分散与统一是不可分割的，政策领导必须统一。单从本区利益出发而不利于邻区的某些税收与管制办法应该取消。目前的自卫战争，是长期的大规模的运动战，消耗甚大，因此，人民负担的加重恐怕是不可避免的，全党对此必须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并向群众进行深入的解释工作，说明自卫战争是为了保卫土地与人民利益的，使群众更自愿的支持长期战争。同时，认识如果单从增发货币解决问题，则市场失去平衡，反使人民生活受到更严重影响。当然，最中心的问题，是积极组织群众大生产，发展经济，增加收入，严格整理村财政。同时，部队、机关应认真爱惜民力，节省勤务，在不妨害战斗任务的条件下，从人力、畜力各方面帮助群众，总之，应尽力不使人民负担过重。厉行节约，并订出具体切实办法，实行精密计算，严格编制，执行制度，发扬艰苦奋斗的作风，长期打算，战胜困难。

六、战争、土改、生产三大任务是互相结合的，而一切又都是为着自卫战争的胜利；要想战争胜利，必须要三大任务很好的结合起来。我们有一切把握取得自卫战争的最后胜利，这是毫无疑问的，全党同志对此应有充分认识与高度信心。但对反帝反封建斗争的长期性与斗争中的困难亦应充分估计，坚决为克服一切困难而努力。我们深信，只要我晋察冀全党同志与全体人民亲密团结一致，用百折不回的毅力，坚持艰苦奋斗，英勇作战，配合

各解放区的战争与蒋管区的人民运动，我们就一定能争取反帝反封建斗争的新高潮阶段的迅速到来，并取得伟大的胜利！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社会部
关于新收复城市与撤离某一
城市时的地下工作与入城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

在大规模的自卫战争胜利的发展中，新解放的城镇由于军事形势的变化或需要，有的要长期的控制，有的是暂时控制。我解放区的某些城镇因运动战的需要亦有可能暂时撤离。对此两种不同情形下的城镇，地下工作和入城工作，在思想上与组织上应有充分的准备。为此：

(一) 对收复或新解放的城镇，占领以前与既占之后，应根据该地区当时的具体情况，在保卫工作上，应贯彻雷厉风行的作风与方法，迅速的进行以下五个工作：

第一、从俘虏当中（这俘虏不只是顽军官兵，而是包括着顽、伪组织人员及特务人员在内）切实调查研究，选择可用的对象，乘此混乱时期进行派遣或逆用，不但节省金钱还容易保守秘密，这一良好的经验，在徐水、定县都得到证明，但在释放利用时，必先考虑以下三个控制条件，以免徒劳无功。

(一) 本人的家属、财产在我解放区者。如其不实践诺言，忠实为我工作，便有对财产与家属不利的极大顾虑，同时，还可使本人与家中秘密说明为我工作以安其家属的情绪，并促使其家属亦秘密为我工作。

(二) 由其本人极好的亲友，特别是有财产的亲友作保证，鼓励其正义感，不使亲友受累，安心为我工作。

(三) 本人确将其全部组织秘密向我报告，不效忠敌人（当然防止其反用），造成只有对我忠实工作才有出路。

在具有三个控制条件之一的可用对象，即可大胆释放，利用工作。但在思想上必须解决两个偏向：一是“放一个就必定起一个作用”，这是办不到的，不要因放出的人不起作用或失败了而不敢再放；二是“无目标无计划的乱放”，同样达不到应有要求。同时，在放的方法上可令其藉故逃跑；或使其混入无罪人群中，同时宣告无罪。这样可掩护秘密。在一切条件具备之后，极重要环节是争取时间，时间过了易引起对方怀疑，给放出之人增加很多不易打入的困难而造成失败。

第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上，应首先进行戒严、搜索、检查工作，与宣传政策配合，不能一下子普遍调查登记与管理户口，因为在此时期敌人的公开组织已被摧毁，其地下组织可能依然存在，我们的公开组织虽已建立起来，但下层组织还未建立，调查工作还未深入，如此情况下只有运用戒严、突然街道检查、一定地区的搜索等等公开搜索、调查的方法，使敌特务暂时不敢活动，以安定社会秩序，利我工作进行。

在户口工作上，假若进行全面调查，如我力量不足，会劳而少功。因此，应：（1）掌握顽、伪的户口册子与身份证，暂利用敌人原有的办法，暂时维持社会治安管理。（2）顽、伪人员限期登记，找出铺保，限制自由行动。并在登记中填报敌之地下组织及其线索，并布告周知，违者一定重办。

第三、顽、伪组织人员的处理。对地方上的顽、伪组织人员（从地方上拘捕起来的，从部队俘虏业已送地方上来的，从号召登记中发现的）应详细调查研究，区别轻重缓急，分别处理。其办法：（一）集中训练。（二）及时分配工作，利用调查敌人，从工作中了解。（三）在处理时，建立侦探或派遣工作，在处理的政策上，要分清罪大恶极的首要分子与一般顽、伪组织人员，以及盲从附和的无知群众，应由政府宣布宽大政策。但对罪大恶极，为广大群众痛恨所要求，必须满足群众要求，实行镇压，不然，就会发生脱离群众的偏向。另外，要仔细的区分是非轻重，应少捕

少杀，或禁止乱捕乱杀，不然，也会脱离群众，发生另外的偏向，会便利特务潜伏活动，使自己处于孤立与增加可以避免的困难。

第四、掌握顽、伪文件，及时加以研究。我们费钱费人力从敌人内窃取机密还十分困难，当敌人将整个机关的机密，摆在我们眼前，由我们自由选择时，我们反不重视，甚有将敌人之重要文件当烂纸卖掉的，这是十分可惜的。从徐水定县掌握顽、伪文件中，不但了解顽、伪的政策，而且，了解了特务打入我们内部的具体人物，是十分宝贵的经验。我们必须：（1）专派得力干部专门收集顽、伪文件。（2）在入城干部，特别是部队的负责干部，以及士兵中加强教育，随时注意对文件的保存与收集，并由部队保卫部门切实负责掌握。（3）文件应集中在社会部或公安部门掌握研究，不宜分散，分散则不能得到应有效果。

第五、加强宣传与调查工作。应认识到，敌人的长期的欺骗宣传下，一般群众受其蒙蔽，对我党政策不了解，而生畏惧心理。因此，我们可召集青年知识分子或上层分子开座谈会，加以教育，大胆的使其进行宣传。我们应认识：（1）一般的会夸大我方的好处，不敢说我方的坏处。（2）用顽占区的人，宣传效力还大。（3）同时，在实际宣传工作中，选择优秀青年可以建立起我方组织工作。（4）为我宣传的人，他不自觉的会仇视敌人，靠近我们。

调查被敌打过的人物，为我进行宣传工作，选择被打过重的人，让其用公开的自我介绍的活的材料，进行宣传收效更大，这样，在其仇视敌人的过程中，自然会靠近我们。

关于各地区接合部统一领导问题。目前，在我包围当中的城市中，好多是处在几个战略区或专区的接合部，各地均有一些工作。在入城之前，应确定以某一地区为主体，其它地区为协助，贯彻统一领导，这样空隙少，步调一致，工作效力大。由于我们干部数量的限制，集中城附近的区村治安员统一指挥，先作城内工作，城外工作是配合，这样，开展工作快些，这也是定县收复中的一个经验。

这里指出，由于革命斗争长期性的需要，我们应说服、教育解放城内地下组织，无必要时，仍不公开，必须继续隐蔽下去。这样，不管长期占领或暂时占领都有好处，都不致损失我们的力量。

(二) 由于运动战，为了集中兵力打击敌人或调动敌人，我主动或被迫撤离某个城镇时，各级保卫机关应充分准备下列工作：

第一、应事先从思想上、组织上打通干部思想，选择优秀人材，在不暴露秘密的条件下建立地下据点，待敌占领后主动的迎合敌人心理，打入敌之各种临时组织中去，实行内线侦察工作，迎奉敌人取得地位，了解敌人的各种活动及反动分子之组织，及监视其派往我区内之反动活动，以达保卫组织之巩固。

第二、有计划的布置社会调查员，调查敌人占领后对各阶层人民的统治情形，及各阶层人民的反映与对敌之态度。

第三、利用社会上层平时不满我者进行政治突击，争取这些人在敌占领后为我作情报工作，勿使走向反动，并保持一定的连系。

接到此指示后，应切实执行，并将执行情形随时报告中央局社会部。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在中共冀察热辽区第一次代表 会议上关于目前形势与任务的报告

(一九四七年五月三日)

程子华

壹、一年来形势方针的检讨

我进入热河后，很快就提出了发动群众以击退国民党的进攻，保卫抗战胜利果实。停战令公布及政协决议成立，中央估计了它的重大意义和成就。但同时指出：“国际国内反动势力，依然强大，蒋介石国民党此次开始实行民主改革，仍同他们过去实行抗日一样，带着极大的被迫性。因而中国民主化的道路，依然是曲折的长期的。同时，在英美大资产阶级与中国大资产阶级中，还有许多人阴谋企图将中国变成反苏基地。我党与中国人民面前的困难，还是很大的”。并警惕全党：“一切准备好，不怕和平的万一被人破坏。”而和平民主这面大旗，谁能掌握谁就在政治上占优势，正是由于我们掌握了，就争取与团结了全国广大人民在我党周围，而蒋介石国民党破坏协定，背信弃义，才丧失一切威信，从未有如今日之孤立。

说和平民主发展的新阶段，是奋斗目标，不是已成事实，而是有待于实现民主改革，以巩固国内和平。政协一切决议即使实行，仍是民主化的初步，离全国彻底民主化相差还很远，国际国内反民主势力，依然强大，我之斗争甚至有严重的曲折。这些都为中央所预见。因此，我们既不应抹杀新阶段的到来，而不承认

客观新形势的存在，另一方面，必须提高清醒的政治警惕，不可想像为时局发展会一帆风顺。

特别是国民党二中全会后，其反动内战企图更加明显，当时的政治生活中，实际上存在着“和平呢？还是战争呢？”这个现实问题。但由于我们对中央的指示认真研究不够，过分相信了美蒋的和平诺言。同时，在我们队伍中，由于长期抗日战争，尤其后期，曾是咬紧牙关，渡过黎明前的黑暗，热望和平更切，抗日胜利后的客观现实形势，又有助于此种情绪的发展，领导机关自亦受到它的影响。

由于这样，作战上曾在一个时期中束缚了自己，对顽军进攻未能组织积极自卫反击。外交上，曾表现有以让求和的因素。财政开支，以保证部队供给为首要任务作的极不够，前方生活不如后方，领导机关未及时纠正。经济建设，偏重于市政、铁路、电业等和平建设，这对我掌握、管理城市，固有很大作用，但未能完全适合当时战争形势的要求。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分局、热河省委关于建军及发动群众的方针，对于建立热河根据地起了很大作用。但是在实际的执行中，以建军说，特别是壮大补充与训练主力，以及地方武装建设，均未能完全贯彻。以群运说，在一般号召与布置下，采用了点火煽风开辟工作，缺乏有重点的布置，这就无从取得以典型示范推动、影响一般的效果。其中，尚有先搭架子再行发动群众的作法，亦有将清算减租截然分为两个阶段者。但是，总的说来，放手发动群众的方针是坚定的。今天看来，在初期自应以“一揽子”的办法，大刀阔斧中注意精细之后，即应深入，在精致中求得快速发展。

时局的发展，证明国民党对于和平民主毫无诚意，同时中央的及时的指示、热河的战争环境使我们在领导思想上有了较早的转变。二月底梓罗树战役，标志着军事上转向主动的开始。复员工作，决定不办，《晋察冀日报》复员报导，《冀热辽日报》不作

转载。军工生产，迄未停止。但未能在全党全军中完全贯彻。以故，这一转变过程，在全党说，仍表现为不够迅速与不平衡，形成撤消政治部及后勤部门。用兵方面注意较多，建军练兵则仍注意不足。对主力满员虽有补充，未加以全力去贯彻。四月热河省委高干会后，作战方针和各种斗争，已完全走向主动。五月东线破击战役，配合东北作战，以及积极备战，至八月主动撤出承德后，战争使和平思想为之扫除。

新解放区的热河，遭逢强大敌人进攻，承德、赤峰等城市被占，我由城市转入乡村，地区被分割，我们立足未稳。在这时候，产生了能否站住脚的问题（冀东与冀热察新区也有这种情形）。

热河农民，思想被长期的封锁，没有经历大革命与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则除小部地区外对其他大部地区影响不很大。以故，他们缺乏政治经验，以及基于历史经验形成的一种错觉，以为蒋军来，八路军将如西北军、东北军、满洲国一样败退。虽然对我们的一切寄予好感，可是尚未确信能够作为依靠，对蒋则存有幻想。这就在许多干部中形成不相信热河群众的错误观念……以为我无群众作依靠，对坚持热河斗争信心不足。但以历来封建剥削与敌伪长期统治的特别残酷，使他们非常仇视地主阶级，与痛恨帝国主义的压迫。由于都是从外省迁来，他们多半是“血泪仇”中的王仁厚，不是“白毛女”中的杨白劳，与地主无长远较深的氏族关系。一般说来，与实际斗争一接触，较之关内农民，就易于发动，表现了斗争的顽强。

清算复仇与土地改革中，沉重的打击了地主阶级，但未完全打翻。地主阶级乘蒋军进攻之际，组织土匪，配合蒋军，向农民反攻，这些土匪实质上都是武装地主或地主武装，同时，又是蒋军的别动队。蒋匪地主的残暴，激起了广大农民的愤恨，他们都在要求组织武装，抗蒋剿匪，以保卫他们既得的胜利果实。特别是我们坚持斗争，站住了脚，农民提高了政治觉醒，更加信赖我们，这就出现了人民战争的新面貌。热河人民、热河人民子弟兵，

在斗争中得到了严重的考验。经过这样一个过程以后，人民依靠共产党，我们依靠老百姓的问题，获得了解决。

总之，一年来，全党全军从战争到和平，乡村到城市，复由和平到战争，城市到乡村的转变斗争中，对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认识，对武装斗争的认识，对农民的认识，在政治上，自我思想教育上，得到很大的进步。

特别重要的，可以看到分局过分相信和平的思想转变还较早，但是逐渐的。这是由于一个时期中，对中央指示的集体研究不够，对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反动性认识不足，倾听与接受各级对时局的正确意见不够，因而，发生的错误缺点较多。以后，对于这些方面较前重视，因而发生的错误缺点就较少。转移林西后，更进一步，这点应成为分局的首要教训，并望各级党也在这方面加以检讨，当作各地的重要经验之一。另外，分局对工作检查与总结不够及时，贯彻决议的执行较差，表扬模范与批评坏的典型做得少，使工作未能达到预期的完满效果，亦应引为教训。

贰、目前战局与冀察热辽形势

甲、二月以来战局的变化

二月前后，敌之攻势在鲁南、鲁西、陕甘宁、平汉北段及南满地区，虽然还在继续，但是较去年秋季已经衰弱得多。目前，则是敌之军事危机极其深重，已经不能够在一切战场上都握有优势和主动权，如去年七月的情况。最近以来，如《穷凶极恶走向崩溃》中说，冀鲁豫和晋南两战场，敌已处于完全劣势，敌我形势已大起变化。其它战场，如华中、东北、晋察冀热，则开始变为劣势。在山东的进攻，则是兵力不足。蒋军于丧失六十多个旅以后，孤注一掷，开辟西北战场，攻略〔进攻〕陕北之主力，又陷入进退维谷，不得自拔。

乙、敌之后备军状况

蒋军留驻其后方者，仅占其全部兵力的百分之十（二十万三

千人)，因此不可能再从后方抽调很大战斗力的军队向解放区进攻。虽然不能够说，敌由后方抽援前线已再不可能，但在台湾人民起义后，从开始变为劣势的华中前线，抽调两师兵力到台湾以对付民变，我之强大攻势继续开展，敌后方民变继续发展，更使后方无可调遣，前线无从抽调，势必发展为更严重的挖肉补疮的窘境。

丙、敌在各个战场已无大的预备队

(一) 我军以压倒优势在豫北的行动，迫使蒋军抽调黄河以南仅有后备力量七个旅增援，但未能阻止住我之进攻。据《人民日报》称，近半月来之战绩，只是全部战果的一部，精彩者尚在后面，敌第二快速纵队及另一个旅随即被歼。

(二) 晋南我军则以压倒优势，横扫晋南三角地带，切断胡军^①陕晋交通，威胁陕北胡军后方。

(三) 晋察冀之敌，大部分散，守备北部；我军的攻势，使石家庄已陷于孤立；阎、傅军^②以五个师进犯晋西北，配合胡军进攻陕北，陷左云、右玉后，攻势即疲，使守备平绥沿线兵力减弱。

(四) 敌对南满第四次进攻，从热察及东北战场，东抽西调，凑合五个师（军的番号，则是新一军、六十一军、十三军、七十一军、九十三军），无一个完整的军。可以看出，敌在东北、热河、察哈尔，已无大的预备队。

(五) 山东敌之进攻，因兵力不足，而不敢轻进，胶济线尚未见恢复。

(六) 西北战场，五路攻势，四路只能作象征的进攻，足见兵力单薄，并已损失逾万。

(七) 西安守备，虽由四川、湖北抽调一个师增防，但仍实行戒严。

① 胡军，指国民党胡宗南部队。

② 阎、傅军，指国民党阎锡山、傅作义部队。

(八)冀热察境傅军不是主力，蒋军主力在热境有九十三军五个团，十三军五个团，冀东一个整编旅、一个军。调往东北的十个团，被歼四个，击溃两个，即使再调回，亦不足原数。

丁、我军攻势

华中敌后我军开始转入进攻作战，晋察冀对石家庄外围进攻，冀鲁豫和晋南主动进攻，东北我军转入攻势，山东对敌亦取进攻，解放区各个主要战场都展开进攻性的作战。西北战局的转折点，意味着蒋介石全部希望的最后寄托已经靠不住。

所以，敌所企求的从拉锯式的局面，再回向去年十一月前敌进我退的局面，已永远不可能，战局已经转变为人民解放军稳步前进，收复失地的局面。现时的局面，显示我军是在争取由局部主动转变为全部主动的过渡，达到坚决彻底并干净全部的消灭蒋介石进攻解放区的二百二十三个旅（只有二十五个旅留在蒋管区后方）。

全解放区的任务，就是动员一切力量，全力准备大反攻。这个反攻，途中可能发生曲折，且将是长期的，因此，速胜的观点是不对的，不论在军事方面和经济方面，都要作长期打算，在长期的、全面的艰苦奋斗中取得胜利。

冀察热辽在承德撤退以来，我之对敌斗争方针，在军事指导上，暂时以游击战为主，不放松有利条件下的运动战，以发展力量，削弱、围困与袭击敌人，肃清土匪，准备配合其他条件，转为以运动战为主，游击战为辅，消灭或驱逐敌人，收复失地。这一方针在根据地建设上，力量发展上，已收到大的效果，证明是完全正确的。

热河敌情变化对我造成有利时机。一是敌兵力减少；一是由于敌占区抽丁抓兵，负担奇重，各种恶政，不但激起广大农民反对，且除极少数勾结敌匪的恶霸、反动地主外，一般地主亦同受其苦，对蒋日益失去信心，使敌在人民中陷于孤立。我各个分区已经有了比较巩固的阵地，土地改革在冀东大部地区已做得较好，

冀热察做得较好的也有一半地区，热河在基本区把夹生饭做成熟饭者约占半数。地方军与人民武装一般壮大了。一月至三月间，巩固与扩大根据地，是以巩固为主。目前在主客观条件下，已经可能巩固的向前发展，这样使各个分区联成一片，使敌军阵地由面变为线，由局部的线变为点，挤敌到少数孤点以围困之，开辟我人力物力的来源，为大规模作战准备广大回旋的地区。敌占区缩小，势必更加重人民对蒋负担，引起更广泛的不满与愤恨，越有利于我之扩大解放区。

叁、全力准备大反攻中冀察热辽党的任务

全国各解放区，正在动员一切力量，全力准备大反攻。冀察热辽经过半年来各方面的积极努力，敌我情况业已发生了新的变化。我们现时已经能够以运动战为主，辅以广泛的游击战争，配合各个解放区战场，对敌举行进攻，稳步前进，大量歼敌，拔除可以拔除的据点，收复可以收复的失地。冀察热辽党当前的中心任务，就在努力发挥一切力量，在一切为着前线的前提下，紧张的动员起来，争取自卫战争的最后胜利。

为此，我党政军民必须将扩大野战军，巩固与提高主力，当作我们的头等任务。必须保证主力的经常满员，使之足以执行连续战斗的任务。不论前线后方，均须节衣缩食，动员一切可能动员的人力、物力支援前线。必须切实执行先前方后后方，先主力后地方，前方高于后方，主力高于地方的原则，以满足前线与野战军的供给和需要。在物质困难条件下，如果在物质生活上任何单位较主力军为好，就是不了解目前形势与任务的严重意义。

虽然我们前面还有许多严重困难(如敌人力量还不可轻视，我之主力军尚不足额，新兵成份甚大，进行大规模的野战还不熟练；地方军还不强大，某些根据地尚不巩固，且被分割，土地改革还不够深入；财经困难尚多等等)，但是，只要我们依靠人民，团结奋斗，多打胜仗，这些困难是完全可以克服的，我们的前途无限

光明，我们有充分的信心与勇气，战胜困难，迎接光明。

肆、争取战争胜利的几个问题

甲、军事问题

一、冀热辽自卫战争的两个时期，承德撤退以前是运动战局面，游击战是配合的。

承德撤退以后，我之战略方针，是暂时以游击战为主，不放松有利条件下的运动战，从各方面准备条件，以便转入以运动战为主的作战。

二、军事措施的检讨及今后方针

前年冬原估计敌之进攻，山海关至锦州方面，为进攻东北的重要战场；由北平到古北口方面，为进攻热河的主要战场。但是敌之主力却是从东线进犯承德，我们则在这方面缺乏准备，加之军事指挥的缺点，造成平泉不该失而失。一月十三日停战令公布后，由于过分相信和平，建军问题未能引起应有的注意，对于爱护主力在全党及人民中的动员是不够的。及中央三个月练兵指示后，仍未有大的转变。中央局决定，晋察冀范围编四个纵队，将热辽纵队改编为地方主力军，我们曾完全同意，在执行中是不够细致的，这一决定在建立根据地上有成绩，对主力建设是有损失的。

对敌进攻承德的战争发展的严重性，则估计不足，未预计在其攻占承德、隆化后，可能进占围场，于新拨一带布置后方，情况发展，虽然确定后方转移经棚，可是为时已晚。同时，保持庞大后方，集中资财，不适合游击战争为主的环境，以致遭到大的损失。

承德失守以来，关于游击战、运动战何者为主的问题，曾有很大争论，冀东、热河都是这样。经过较久的激烈争论结果，根据冀热辽敌我力量对比的具体情况，暂时以游击战为主的方针，大多数取得一致意见，同时中央的结论也如此。敌占我承、赤及一

些城镇，据守重要点线，广大地区被纵横分割，加上热河是新解放区，仅剩不大主力且不满员，建军中的某些缺点，产生逃亡叛变的现象，地方军与人民武装亦不充实，遍地土匪纷起，土地尚未彻底解决，地主反攻，群众对蒋仍存有幻想，大部地区极不巩固。

由于我在热河采取了暂时以游击战为主的方针，特别是去年十一月分局高干会后，决定以三个月贯彻执行，大力肃清土匪，复查土地，壮大主力，扩大地方军，发展民兵，并以旅为单位分散到分区，坚持游击战争，才有了今天的局面。如主力的充实，地方军一般扩大一倍至两倍，民兵得到大的发展，打退了地主反攻；土地改革进一步实行，人民经过了战争的考验，经过了“二满洲”的教育，觉悟程度增长，信赖我党我军；匪患在中心区肃清，或者被挤于敌占点线附近，巩固扩大了根据地，使热河得以转入运动战为主，配合以广泛游击战的作战。

冀东在承德撤退后，游击战打得很好，且对全国有很大影响。而它处于北宁、平古路及北平、天津、秦皇岛、承德间战略重要地位，敌必顽据以作固守。以故，与热河、冀热察相比，存在某些不同困难，且由于未按中央指示及早完成主力军建设，所以，战略转变时机，比热河与冀热察，将为时较晚，目前暂以游击战与运动战并重。因为敌我之间情况均在变化，晋察冀、东北及冀热察、热河胜利形势发展下，对于冀东的有利影响，以及冀东根据地的优越条件，使能够由游击战为主的作战，经过运动战、游击战并重，进而以运动战为主。设如单以游击战为主，则将不能在运动战中打开局面，越加重我之困难，游击战也就无从更好的坚持。又如不经过一定的准备即以运动战为主，那就会过于减弱反“蚕食”斗争，影响根据地的坚持。因此，目前以游击战、运动战并重是必要的，但却是暂时的、过渡的，应积极准备迅速转为以运动战为主的作战。

在冀热察，于粉碎敌之严重“扫荡”后，军民力量得到发展

和提高，加之敌人大部抽走，亦转为运动战为主，配合以广泛游击战的作战。

在对敌进攻方针上，不能认为战争的进行可以完全顺利。敌之对我寻隙突袭，必须及时提起重大警惕。主力部队新兵成份很大，教育、训练亦感不足。大规模作战中，在指挥上与配合作战上，一时很难作到圆满，这就要求作战计划须力求周密。地方军、民兵缺乏更多更大的战斗经验，有的尚未健全，在开始时也难收得很好的配合主力作战之效，各地均必须以最大速度加强之。粮食供给、鞋子需求、战争勤务、伤员料理，均将遇到很大困难。所有这些，不论前方后方，都应预作足够准备，方有利于胜利的争取。

三、变被动为主动问题

从以下几方面来说明这个问题：

在热河，当大部主力调走，即放弃了以运动战保卫承德的战略方针。承德撤退后，敌续以重兵大举进攻，占据我重要点线，分割我广大地区，锐意求战，企图围歼我军。我之战略指导方针，即转为暂时以游击战为主，以发展力量，准备转入以运动战为主的作战，取得了战争的主动。承德撤退以来，特别是一月至三月的积极努力，使我现时得以对敌主动进攻。在冀东主动的转变了以游击战为主，粉碎了敌强大兵力的严重进攻，保存了自己，坚持了根据地。

在不利于敌情况下，敌不愿作战，我则向之进攻，迫使敌人应战，表现我之战争主动性。如棒罗树战役，虽因军区指导发生错误，未能尽歼敌人第五师；但逼使该师调走，使热东局面恢复。东线破击战役（包括北宁路、锦平路、叶赤线），叶赤线的收复，特别是古山战斗歼敌一团，在转变热中形势上起了很大作用。

以上两个战役，正在四平之役的同时，敌方极欲与我取得协议，抽兵东去，我们不仅拖住了热河敌人，并且把秦皇岛登陆开往东北的九十三军、五十三军、整六十二师拖到冀热辽区。

在有利于敌情况下，敌欲求我决战，我则先机退出战斗，如承德撤退。或是接敌后而退出战斗，如保卫赤峰战役，我曾于花子礼沟、乃林、宁城等战斗，粉碎敌对赤峰之第一次进攻计划，又当敌由东北调九十一师来援，我即主动撤离赤峰。赤峰退出后，即移师攻克建昌，使热东形势大为转变，不管作战方式如何，都是主动的。

四、游击战、运动战问题

我党的革命战争，是以游击战争起手的。在内战时期，从无到有，由小到大，创造与建立了各个苏区和强大红军。抗战时期，以游击战为主，建立了华北、华中解放区，红军扩大为一百万以上的八路军、新四军，壮大了革命力量。

现时敌我力量对比与我之作战条件，与内战初期和抗战时期不同。因此，自卫战争在一开始就以运动战为主，游击战为辅。但有些地区，如冀东、热河，在承德撤退后，由于敌强我弱各种情况，必须以游击战为主。

在今后任何一个战略区，在扩大解放区的斗争上，配合运动战的作战上，经常仍必须以游击战为一个重要方式。中国革命不获得彻底胜利，武装斗争作为中国革命的特点一天没有改变，游击战争就无从停止。因为现时中国的大部分仍是被军事的、封建买办的法西斯卖国贼蒋介石所统治的，不是以合法方式而是以武装力量组织群众，又在敌强我弱的情况下，游击战争是组织群众最好的形式之一。因此，对游击战争，应根据当时当地的情况，放在一定的地位，而决不应从主观的爱恶出发。

任何时候，解决战争最后胜负的是运动战、阵地战。国内战争时，红军初期的游击战发展为后期的运动战。抗日战争中，红军主力曾是分散发展游击战争，但游击战并不停止于原来的地位，曾准备经过积蓄力量，改善装备，转变为正规作战，实现对日反攻。在现时，敌人不同于强大的日本，我则有英勇善战的强大的军队，因此，自卫战争开始即以运动战为主。不正确认识这一点，

停止于游击战争的阶段上，就是游击主义，就不能够在正确方针下建军，亦无法正确指导战争，争取革命战争的胜利。

抗战时，由于敌人是现代化的军队，故我在抗战初期，不能以运动战为主，而是以游击战发展力量。一九四一年后，由于敌人分割“蚕食”，根据地缩小，我之装备未改善，运动战成份更加减少，故以广泛游击战保存力量。自卫战的敌人是蒋军，我军能够以运动战战胜敌人，因此，只要各种条件许可时，即应争取运动战，不能以抗战时的游击战的方针来同样的放到现时的自卫战争中。

由以上看来，游击战、运动战在一定时期和一定条件下，应根据敌我力量情况决定以何者为主。一般说，执行游击战任务的是游击队，执行运动战任务的是主力军。可是，为了执行运动战方针，在没有主力军或是主力军过小，则应提升游击队为主力军。当着执行游击战任务时（如建立根据地），如果没有游击队或其过小的情况下，则主力军分散进行游击战，及抽调干部去组织或加强游击队。这比如国内战争时期，前期为游击战，以后即提升游击队为主力军。抗战时，正规军则分散打游击战。即是说，军队本身是执行战略任务的组织形式，其作战，决定于一定的战略方针，并非固定不变的主力军执行运动战或是游击队执行游击战。

因此，在以运动战为主的方针下，全党必须以各种方法，以建设强大的主力军为第一等任务。地方军有配合主力作战、掩护主力休整的责任。地方军在不拔根及过于影响斗争的情况下，有抽补主力的责任。在现有主力没有充分保障满员时，不应建设新的主力。按着战局的发展，敌人由点线据守，退到点的据守，攻坚日益加多，在军事上，我主力军除加强攻坚教育外，应用一切努力建设炮兵和工兵。

再者，应大大加强瓦解敌军工作及城市工作，以便里应外合的夺取城市，既减少伤亡，又易收效。我们所进行的战争是人民战争。只建立强大主力军、地方军，没有广泛的人民武装的建设，

自卫战争是无从取得胜利。凡是人民武装尚弱，或是尚未建立的地区，地主就压迫着农民，土匪就猖獗横行，农民就不能翻身，部队剿匪也就困难。但是，有的地区，当着组织起人民武装，实行村落联防，收缴地主武装，枪杆拿到人民手上，反动地主即被打翻，土匪不敢进犯，部队就得以集中对敌作战，并得到人民武装的配合。所以，凡是人民武装工作未作好的地区，须立即迎头赶上，纠正轻视人民武装的观点。

乙、土地改革

冀察热辽土地改革，是经过从清算、减租中部分分散土地。热河省委扩干会后，实行适当的土地分散的方针，以及“五四指示”后，普遍展开了土地改革运动。迄今年三月为止，全区已分配七百五十余万亩土地。冀东除热南外，大部地区做得较好。在热河，过去我们曾估计为大部地区基本上实现了“耕者有其田”，这是根据下面报告的分散土地数字。虽然那时也曾指出明分暗不分、包办代替等现象应予纠正，但对这种夹生饭的严重性，由于缺乏具体了解，则估计不足，为一严重缺点。现根据各地汇报，在热河基本地区作得好与较好的将近半数，另一半则是较严重的夹生与空白（空白占少数），游击区则没有坚持与恢复土地改革。在冀热察，约有一半地区作的较好。因此，土地改革在今后仍是我们一个很严重的任务。在基本区必须把夹生饭煮熟，把空白填满，并且应该抽三分之一的力量去开展游击区工作。在那里一手拿枪，一手分地，武装斗争与土地改革结合起来。同时，各地还必须从思想上组织上有所准备，用大力去进行收复区及新区工作。

在目前，各阶层政治动态已在急剧变化着。地主阶级在分化，一部更坚决的反动了，另一些逃亡户则怀念返回。中小地主与富农由跟着大地主对农民反攻转向不敢动，中农对我更加亲密团结，贫雇农则更加坚决。民间流传的“五不了”，不仅是基本群众的信念，而且是各阶层在实际生活体验中的思想反映。因此，我们今天的策略方针，应该以雇贫农为骨干，紧紧联合中农，在彻底消

灭封建方针下，分化中小地主与富农，使开明士绅与我合作或中立，召引一些不對我坚决反对的逃亡地主返回，毫不容情地狠狠打击坚决与我对立的豪绅恶霸。然而，必须知道，我们对地主应时刻警惕其反攻与回击，控制他们用的是群众威力。次之，这个策略总方针，在各地区，如基本区、游击区以及各种不同情况的县区村，本着这一精神灵活运用，以达团结百分之九十农民为原则。

在工作指导上，大刀阔斧同时注意重点的方法，在大块新解放区一定时期中是必要的。在初步发动群众后，则须在精雕细刻中求迅速普遍推广之效。新解放区的一般工作规律，大体是经过大刀阔斧与初步深入，进到再次深入。土地改革工作，在不同地区应有不同指导方法，并使大刀阔斧与精雕细刻统一起来，是要“做得好，力求快”，“图快而粗”与“不限时间，彻底为度”都不妥当。

农业地区蒙古土地问题，应本分局关于热河蒙民工作指示的方针：对罪大恶极的蒙奸、恶霸土地财产予以没收，分给蒙汉贫苦农民。蒙多汉少，分得的土地蒙民有所有权及使用权，汉人只有永佃权，所有权归旗政府。对一般蒙古王公贵族与地主的土地，则在发动蒙民群众起来要求下，实行互助运动与减租政策。

土地改革是目前革命阶段中的一个基本任务，在这个任务没有完成前，它是一切工作的中心环节，所谓中心环节，并不是说只有这唯一工作，而是提起这一环，带起另外的第二环、第三环……所以，土地改革必须与其他各种工作密切联系起来，而决不能孤立的进行。但土地改革在未彻底实现前，是经常中心工作之一，不是只作为某一时期的中心工作可以完成的。而在战争与建设根据地工作中，则又常有临时的突击性的工作，例如扩军、战勤、征粮等，还有带季候性的重要工作，例如春耕、秋收等。在特定时间内，遇到这类某一工作时，就应把它作为中心工作来作，不能因为土地改革是中心环节，就对这些工作抱疏忽态度。但是

应该注意，不管这些特定的、临时的、突击的、有时间性的工作为何，当进行这些工作时，务须联系土地改革，把各种工作建筑在土地改革基础之上。只有这样，才能把某一特定任务完成得更好，才能把基本任务更迅速完成。这就是说，我们应该很好的处理基本任务与突击任务的矛盾统一，以及经常工作与临时工作的矛盾统一问题，必须遵守中央关于领导方法决定中所示：“不能同时有许多中心工作，在一个一定期间内只能有一个最中心的工作，辅以别的第二位、第三位的工作。”

在土地改革中，必须放手提拔翻身农民的领袖到政权中来，彻底改造村政权，清洗村政权中一切破坏人民利益的地主分子与敌伪残余势力。同时，应吸收广大的民主进步人士参加政权工作与社会活动，实行党的“三三制”政策，充实政府工作。在群众没有充分发动，土地改革没有彻底实现以前，应当一切权力归农会。

丙、建党

一年以来，我们在思想上经过了两次大的波动，除朱占奎及个别分子动摇逃跑外，全党同志均团结一致，坚持艰苦奋斗，建立了热河新解放区，坚持了冀东、冀热察根据地，为今后胜利打下基础。我们党的建设中，尤应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贯彻毛泽东思想，肃清一切妨害党内团结的不良倾向，使学习毛主席思想成为每个党员的职责，也只有这样，才能够建设一个毛泽东型的党。

在军队中，恢复古田会议的决定，建立党的集体领导，克服单纯首长领导的缺点，使首长们成为党的决议的具体执行者。军队中的政治工作应提到应有地位。为使党的决议顺利贯彻，为使部队完成长期的艰苦的自卫战争的任务，特别在运动战方针下，要求坚决、顽强、猛打、猛冲、猛追的作风异常重要，必须以最大力量加强这一工作，保证每个战斗任务之完成。

一年多，分局在路线政策上，未发生原则错误，在个别问题上，或在某一时期、某一地区，曾发生某些错误或缺点，今后应

当更加谨慎。党的思想领导与路线政策的贯彻是较差的，纠正缺点有的不及时。今后的宣传组织工作，应用大力加强之。

党应积极发展，并在发展中加强巩固工作。为了适应全国性反帝反封建高潮及争取胜利的需要，除了加强根据地建设外，必须大胆而耐心的采取各种方法提拔与培养当地干部，以便外来干部更多的及时抽调，以建立新的解放区，又不因之影响根据地的建设。不这样，就不能满足新开辟地区的干部需要，影响根据地的扩大。

在土地改革中，较忽视了对知识分子的争取，这是必须迅速纠正的。应当按照毛主席所说的“成份与入党是两件事”，来大量吸收和改造知识分子。

党的保卫工作收到很大成绩，取得不少宝贵经验，先后破获一些地方的蒋特全部组织，并破获了黑龙等两个土匪集团的阴谋暴动案，但不能因此轻视蒋特活动。应当承认，蒋特日益加强活动，加上我区有其一定的社会基础，应当更加提高警惕，加强这一工作。以锄奸来开展土地改革的经验，各地亦应学习。

丁、财经工作

财政经济上的实行统一领导，其重点：冀东与冀热察置于区党委级。热河因地区被分割，由各地委分别掌握为宜。冀察热辽则从政策上统一领导，从财政上掌握各地区间的相互调剂，富裕地区接济困难地区。各个地区负担接济野战军与冀察热辽一级。同时，要实行分散经营，区党委对分局是这样，地委对区党委也是这样，就是说，要大家动手（以上这些及金融贸易等政策，将来按东北局规定办理）。

自卫战争的胜利发展，根据地在逐渐扩大，因而，不能以现有财政收入状况，作为规定军队数目的依据。这种情形与抗日后期不同，那时根据地逐渐缩小，财源日渐减少，自应注意军队数目不能超出人口负担比重。但也不能在军民两方面不作适当的照顾，因要支持长期战争，依靠人民积蓄力量。

在发展经济上，除了农业必须重视外，特别是工业、手工业尤为重要。热河曾因日寇的殖民地政策，把原有的薄弱的工业与手工业加以摧毁，工业品的需要完全依附东北，造成剪刀形的异常尖锐，商业利润亦较丰厚。在被分割的战争环境下，加上土匪骚扰，私人商业受到限制，就使部队、机关获得从事商业的便利。如不以大力进行工业生产，则无法摆脱工业品供给对外的依赖，改变交换中剪刀形的发展。发展生产，以合作社为最好形式。

新解放区的热河及困难的冀热察，同时处于严重战争环境中。热河农民又特别贫苦，现时负担每人已达六十斤小米。在此情况中，财经工作与其他工作同样，尚未完全走上正轨，困难是必然的。同时，这一困难将仍会继续一个时期，但又不能过多依靠发行以解决财经困难。这就必须大家动手，克服困难。主力军执行运动战任务，无固定作战地区，且须于作战空隙进行休整，全党必须特别照顾主力军困难的解决，帮助与爱护主力。

检举贪污，给贪污分子以适当的惩戒，由各级党政军民学抓紧进行。同时更应奖励节约，应把这一工作造成群众运动。

一年来的斗争，是同时与贫穷作斗争的过程。在这方面，财经干部作出了很大成绩，使我们从困难中渡过。今后仍须继续以往精神，发挥更大的效能。

伍、全国性反帝反封建斗争的新高潮问题

甲、新高潮的促成及其胜利的基础

全国性反帝反封建斗争，是在美蒋采取了殖民地化中国的政策，发动内战的政策，加强法西斯独裁统治的政策下促成的。

美蒋发动内战的政策，首先激起解放区人民的武装自卫战争。

由蒋介石集团反动的财政经济政策所造成的严重经济危机，使各阶层的人民不能生活下去。其反动内战政策，在广大人民面前丧失自己集团的威信，造成严重的政治、军事与经济危机，促进蒋管区人民反抗运动的发展。

由于这样，迫使各阶层人民处于团结自救的地位，形成了包括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开明士绅、少数民族及海外华侨在内的极其广泛的全民族统一战线，它的规模与抗日时期同样广大。同时，以解放区为中坚力量，团结全民族，在“耕者有其田”政策下放手的彻底发动农民群众，人民队伍在斗争中将与反动分子分清界线而更加巩固，因之，这个统一战线的基础又是深刻的。

乙、新高潮的内容，包括我军的胜利和蒋管区人民运动的发展，这两大潮流的汇合。但是，一方面，作为全国性的运动的中坚力量，是解放区一万万四千万最有觉悟与组织性的军民，使自卫战争胜利得到最基本的保证；另一方面，蒋管区人民运动（民变蜂起，直到第二战场的开辟，上海摊贩运动，全国各大城市反美运动的发展和深入）则是直接配合着解放区的自卫战争，成为中国人民粉碎美蒋进攻的有力一翼。以故，促进新高潮的两大潮流，就首先以自卫战争更大的胜利成为决定一切的关键。所以，自卫战争的胜利及其发展，对于争取新高潮到来及其胜利，有特别重要意义。

我自卫战场上，九个月来已歼敌七十多个旅；陕甘宁战场瓦窑堡南的大捷，是西北战局转折点；同时，也是全国战局的转折点；从四月开始的两三个月内，战局将完全改变，我军进入全面主动，蒋军变为全面被动。

丙、新高潮的到来，不是遥远的将来，目前是它的前夜，其必然到来毫无疑义。新高潮到来不等于反帝反封建革命的胜利，但可能取得胜利。

（一）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七年大革命，是处于全国革命高潮中，大革命的结局，则走向失败。抗战时曾是全国性的革命高潮，抗战胜利，日寇与汪精卫被打败，反帝反封建革命虽然推进一步，但并未完成。

（二）应该充分认识中国革命的不平衡性，中外反动派将继续

用全力以进攻中国人民，及斗争的长期性的特点。新高潮到来，距革命胜利，还须经过一段复杂、艰苦、曲折斗争的过程，正如今后对敌反攻中，美国帝国主义必然加强对蒋介石卖国贼法西斯集团的援助。其直接以军事力量干涉中国内政的企图，从其不肯从中国撤兵中表现出来。因此，反攻过程中发生某些曲折的可能性，必须充分估计到，估计到斗争的长期性和发生某些曲折的可能性，来准备全面的反攻。

所以，战胜美蒋，虽然不可过分乐观的预计为等于完全打垮一切中外反动派，但自卫战争的胜利。同时可以是反帝反封建斗争的胜利。我们必须认识，我党力量及人民力量的强大，远超过于第一次大革命和抗战时期，特别是有着以毛主席为首的中央领导，可能于自卫战争胜利中同时，争取反帝反封建任务的最后完成，不应当作两个阶段去完成。

丁、对蒋政策

蒋介石这个军事封建买办的法西斯反动集团，无疑是革命对象，在打倒之列。现在所以不公开提出打倒蒋介石是一时间问题。我们采取这种策略，就便于争取一切赞成民主和爱国的分子。

因为蒋统治集团内部，一部分人在我们正确政策下可以使之分化；一部分落后分子，现时对蒋尚存有幻想。我党不拒绝和谈的声明，有利于彻底揭破蒋的欺骗，提高全国人民的觉悟。

因之，等待落后分子觉悟，使反动集团内部分化，中间分子从动摇而站在人民方面，也就是进一步组织与团结统一战线的力量，使蒋介石法西斯集团处于完全孤立无援，方有利于打倒它。

戊、关于中国革命性质与现时期斗争的性质问题

抗战胜利后，美帝国主义代替了日本帝国主义的地位，采取了以中国为美国殖民地的政策。蒋介石代替了汉奸汪精卫的地位，采取了卖国、发动内战政策及加强法西斯独裁统治政策。美帝国主义为了达到其殖民地化中国的目的，助蒋内战。蒋介石为求战胜人民以巩固其独裁统治，就不惜出卖中国主权以换取美帝国主

义的支持。以故，美蒋为两大民族敌人，因之，反对美帝国主义与反对蒋介石，二者不可缺一。

由于这样，自卫战争的性质，是全国人民为保卫独立、和平、民主、土地而进行的祖国战争，是在全国范围内，动员各阶层为独立、和平、民主而斗争。解放区的土地改革，不但有力地支持了自卫战争，而尤其是反帝反封建的基本内容。

正确的认识这个问题，在战略策略上，可以避免历史上错误的重复。

如果片面的强调反帝，就会放松了反封建的土地改革，或把土地改革认为像抗日时期的削弱封建政策，是为了巩固与扩大统一战线，而不认为是革命的基本任务。这样，蒋介石则占有大城市，加上美帝国主义的援助，对我进攻，我就不可能依靠广大农民的雄伟力量，以团结一切拥护独立、和平、民主的力量，争取自卫战争的胜利。又如果片面的强调了反封建，使自卫战争主要局限于国内阶级斗争的意义上，就会忽视了美帝国主义殖民地化中国及蒋介石的卖国所形成的目前的民族危机，就不能够团结、争取各阶层的一切爱国分子，充分利用间接后备军，以反对美蒋，相反的，使美蒋获得了扩大同盟军的便利。因此，必须把反帝反封建并重。

在全国，强调民族危机、祖国战争，支援一切人民爱国运动，分化反动派内部，团结大多数，揭破美蒋骗局，彻底孤立美蒋。

解放区则在坚决的毫不犹疑的实行土地改革政策下，在彻底消灭封建势力的方针下，在首先确切满足无地少地农民的要求之后，才对富农及中小地主出于农民自愿的照顾。

结语

由于全国战局的胜利开展，以及我们一年多的坚持斗争，基本上停止了一年来的敌人对我大的进攻局面。现时，应当对敌举行进攻，改变敌我形势。我们的前途无限光明，最后胜利一定属于

我们。但是斗争的过程，仍然复杂困难，不能稍存疏忽侥幸思想。敌人力量远不应轻视。我们作战、建军、深入土地改革、财经等各个工作，仍有许多困难，须要大家以对党、对人民的高度的积极性与责任心，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团结一致，克服困难，战胜敌人。反攻开始后，各地对新收复区的一切工作，均应预作计划与准备。同时，及早防止进入城市后，重复过去的错误。

全党全军经过一年多复杂的艰苦斗争，特别是光荣牺牲的一部同志，依靠人民，作了许多光辉的不朽贡献，才取得今天的成绩，开辟了今后胜利的道路。

冀察热辽各个地区情况有极大不同，有着老根据地的冀东、新解放的热河、新老根据地交错的冀热察，部队及干部则来自各个解放区，经验作风互有差别。在冀东和冀热察，坚持了艰苦斗争，在热河建立了新解放区，完成了中央给予我们坚持华北与东北间枢纽地带的任务。但是，在执行中央路线政策中，虽未发生路线和政策、原则的错误，可是，个别方面，与在某一时期、某一地区，仍存在过错误与缺点，这就须在今后更加谨慎努力。

（此报告热河材料较多，其他地区则材料较少。同时，内容是一般性的，各个地区应按本地区情况具体化，并于今后工作中继续向分局提出补充意见，以修正充实。）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在中共冀察热辽区第一次代表 会议上关于军事问题报告（节选）

（一九四七年五月十日）

李运昌

同志们：

冀热辽^①党的第一次代表会议，正当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开始转入反攻的时候，我们以无比的胜利信心，准备力量，争取中国革命新高潮的到来。关于目前形势与方针，程子华同志都报告了。他所提出来的任务和工作方针，是冀热辽全党今后努力的目标。在八年抗战时期，我党创造了冀热辽抗日根据地。这个根据地，曾成为我党进军东北，争取东北的前进阵地。今天，这块阵地又成为联系华北、东北的战略枢纽地带。

当一九四五年八月苏联对日宣战的时候，冀热辽八路军奉中央总部命令，挺进东北，配合苏军作战，平北部队向张垣、宣化进攻，收复了热、察、辽宁广大地区，解放了上千万的人民，组织了十万以上的军队，为我党争取东北开辟了道路，完成了中央所给的光荣任务。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以后，虽因国民党发动内战，大举向我进攻，失去了北宁路、平锦路、平绥路很多城镇，由城市转入乡村，当时，干部思想动荡，人民有变天思想，我们新解放区工作处境是很困难的，但我们坚决实行了土地改革，发动了群众，克服一切困难，坚持了阵地。今天的冀察热辽地位，依然

^① 中共冀热辽分局原隶属晋察冀中央局领导，一九四七年四月划归中共东北局领导后，改为中共冀察热辽分局。

是华北、东北的战略枢纽，对关内外配合作战均有重大关系。

过去一年多，我们对建军、作战有很多缺点和错误，但我们也有很大成绩，这必须作适当估计，并得出经验教训以示将来。

一、一年半以来军事工作总结

建军方面，反攻后，我军曾大发展十万军队，除交东北及战斗中伤亡和逃亡以外，到了今天的总数比原来数目发展了数倍以上，装备改善了，战斗力提高了，部队已巩固，并成为冀察热辽当地人民的子弟兵。特别是骑兵建设，是我党在热察地区建立了相当多的骑兵，对将来反攻，作战略上的配合作用，是有用的，虽然目前还不强，但稍经整训是可以变成劲旅的。

在练兵方面、培养干部方面，热河因领导上工作上有大缺点，去年未能抓紧，对作战有过影响，但去年冬末春初，已开始训练部队，并开办了军校培养干部。冀东则于去年反顽自卫战前已进行了政治练兵及军事练兵，克服了当时的复员退伍思想，进行了政策教育，改善了军政民关系，克服了一部分干部、战士对群众运动的不正确态度（地主成份出身的反对土地改革），克服了恐顽惧美的右倾思想，提高了胜利信心，及英勇牺牲的精神，进行了部队内部坦白运动，洗刷了坏分子，巩固了部队，并创造了许多新的工作方法。其他如部队教育、司令部建设、军工生产，亦有大的成绩。

军队发展统计：冀东原有二万零四百，调出八千（内有四个团，发展约四万人，拨东北），调入一千二百五十；热河原有（略），调入七千；冀热察原有（略），调入六千五百，调出一千四百。由这些数目字可以看出，冀东发展三倍以上，热河发展五倍以上，冀热察发展四倍以上。现有数目十万以上。

在作战方面，也有很大收获，特别是冀东游击战争，在敌人占领县城，广泛的展开、采取敌进我进的战法，成为敌后游击战的模范，冀热察、热河方面，亦均举行过多次胜利出击。其中最

主要战斗有以下几次：

(1) 冀东三次，通、香、武战役，石梯子战斗，全是歼灭战，攻下武清、通县、杨各庄，十五分区收复宝坻。机智勇敢作战，奇袭战法，攻略在北平附近及北宁附近，使平津敌人震动，并恢复扩大了地区，有力的支持了土地改革。

(2) 冀热察地区，在张家口失陷后，退回山地，军民情绪都发生变化，但该区子弟兵克服困难与傅顽斗争，一举攻克崇礼，歼敌石玉山一个师；再举而攻克平定堡、独石口，歼敌二千以上；南下出击，攻击平古路，直接威胁北平。在敌人面前树立了军威，北平敌不敢出城。

(3) 热河方面，则于古山、宁城之战，各歼敌一团，建昌之战歼敌千四百余，打开热东局面。最近凌源之捷，并促成东保三支队起义，俘敌九百余人。这些战斗胜利的获得，都是经过艰苦斗争的表现，我军英勇为保卫人民利益而战的精神。在这些战斗中，锻炼了部队，提高了战斗力，并在攻坚战斗中显示我军威力。

一年来作战统计：

冀热辽一九四六年全年作战一千四百六十六次（冀热察除外），毙、伤、俘顽、伪三万一千一百五十，我伤亡、失联络一万一千零三人。冀热察六个月作战统计（一九四六年九月—一九四七年二月），作战一百四十七次，毙、伤顽、伪匪六千零二十五名，我伤、亡、失联络二千二百一十六。

冀热辽三个月作战统计（冀热察除外），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五日，毙、伤俘顽、伪九千九百六十六人，获轻重机枪一百一十六，各种炮十八，掷弹筒五十五，步短枪五千二百七十二。

建军方面几点经验教训：

1、承德撤退前，对主力培养、建设不够，未引起全党注意，主力不满员，未用大力补充（以后三个旅编为一个旅），部队物资困难，未用大力解决，影响作战甚大（一年来领导机关与部队变

动)。

2、放手扩军是对的，但要必须及时巩固加强教育训练，洗刷坏蛋。发委任，名义方式只能利用一时，但部队应掌握在可靠的人，否则会上当。冀东大暴动，及此次反攻东北，扩军高潮抓住时机发展是对的，未及时巩固、整理是缺点，在城市，注意吸收工人成份，不收流氓土匪。

3、编军，以老的为主吸收新部队，能掌握并能保持战斗作风，稍加整理即能作战；以老干部派入新部队，失掉战斗作风（以新为主），不经训练不能作战。

4、要说服新部队干部，改变新部队为革命利益需要，不怕别人不满意，如只注意干部情绪，误了大事，特别是紧急情况不允许时，要干脆的编制充实到主力中去。

5、编后及时抓紧训练，洗刷坏分子，建立军事生活。新扩大或扩编部队，要开到城外住，安心修整，免干部腐化，破坏纪律，要接受李自成教训。

6、编部队，不要平均扩编，失去骨干。无论野战军或地方军，均应有骨干，两个老的加一个新的，能用多需训练才能用。

7、用干部要注意政治上条件，不能单纯能力技术观点，不要只注意表面，要看实质，伪军、警察出身把部队带跑，热西、林西叛变教训应很好接受。

8、抽编地方军教训，不要离开战争环境，此点特别重要。地方军必须提升到主力时，要给地方部队留下骨干，否则，会发生恶果，如热西独立团抽走影响热西以后坚持。党对地方武装必须加强领导，否则，不能作战，不能巩固（应该接受热西数次发生叛变的教训）。

9、争取蒙民军队，以蒙民干部领导，提培新进步成份，轮番训练干部，三次叛变教训不再重复，一辽西，二热河，三热西。

10、管理城市经验，掌握交通、水电，防止不必要的破坏，对部队干部先进行教育控制，保护要点及工厂、仓库。大部队在城

外镇压反革命，进城后，迅速清除反革命，解除一切反革命武装，旧警察解除武装。武装工人，利用其作用影响大城市。收物资，首先及时补充部队，大部搬到后方安全区（如战局未定），统一分配，清查小仓库，免得撤退时失掉。

作战经验教训：

1、知己知彼才能打胜仗，马糊就不好，设立情报特别重要。

2、战役战斗要争取主动，有准备就打好，最低不能吃亏，否则，打不好。东线战役无准备，未能及早布置战场，思想动员，敌进犯朝阳、凌源，因无备过早失守。每次战斗不想打而被动去，去打不好，如确不能打胜，打了无益，应断然不打，不要过分顾虑别人的意见，要战役指挥员作主。

3、集中兵力作战问题，以绝对优势兵力打敌弱点能打好，否则，平分兵力，处处打不好，顾虑多，到处警戒也打不好。梓罗树战斗，故平均使用兵力，同时打数点。平泉战斗前，分兵堵击不利。乃林战斗，逐渐增兵不利，第一夜以少数兵力未克，假如兵用多，可获胜；以后，集中兵力去打，敌已有准备未打下。

4、争取时间最为要紧。平泉我主力未到，敌人打来。辽西作战时，也是主力未到，敌先占去锦州。时间对战局胜利有很大关系，不是一天两天，有时是一小时或一分钟，要对表，养成遵守时间习惯。

5、运动战中的侦查、通讯、联络有决定作用，新地区作战不能靠人民供给情况，部队要有坚强的侦查组织。必须事先搞通电讯联络指挥机关，及时检查通讯工作，免误大事，如平泉失守前，调杨、苏^①电五日才发出，黄、朱、文^②纵队撤出北票后失联络锦、义^③间，作战有兵调不到。大兵团作战，通讯工作十分重要，

① 即杨得志、苏振华。

② 即黄永胜、朱涤新、文年生。

③ 即辽宁省锦州、义县地区。

电讯不通等于无兵，要经常注意照顾并解决电台工作上困难，保证与上下级与友邻联络，顺畅战场上电话，骑步兵通信讯号，平时要教育练习使用，避免误会，自己人打自己人。

6、作战指挥问题，战役指挥员以全权，上级不要过多干涉。梓罗树战役，战役指挥员不能单独指挥，影响决心。夜战指挥所不能距离战场过远，以能掌握情况，及时下决心为主，炮兵射击与包围据点部队联络很重要，不打自己的部队。

7、配合作战，协同动作，关系战斗胜负，配合好的就胜，不好就吃亏。华子里沟战斗配合不好，胜利后又受损失。平时，要打通干部思想，照顾全战局，积极配合友邻作战，克服游击作风，反对打滑头战，每次战斗前后，可能时必须开干部会进行教育。如华子里沟、乃林战斗，因配合不好，已得胜利被敌抢去，应打下而未打下，吃了亏。

8、物资、兵员补充对继续作战有很大影响，后勤应有妥善准备，有预见性，才不影响战斗。去年，冬衣问题影响赤峰南继续打仗。兵员要及时补充，以保持部队情绪和战斗力，否则，不能继续打。伤病员照顾治疗坏会影响作战，战斗前，要用大力把收容治疗问题解决，准备足够的医药、医生看护、照顾员。

9、肃清匪患：热河土匪是地主、敌特、警察与惯匪结合，承德撤退前，未抽一定兵力进行大规模剿匪。平泉正面对峙，占部队过多，以后撤出城市乡村匪患严重，无部队不能行动。剿匪必须党政军民一齐动员，单是部队剿匪不能收效，必须军政并重，剿抚兼施。

10、承德撤退后，对敌继续进攻估计不足，后方损失了物资，后方侦察应放远点。

11、热河未注意用大力有重点建设几块根据地，致城市撤出到处土匪，后方无妥当地区安置。

练兵方面：

1、去年一年未很好的执行中央几次练兵指示，除冀东外，未

用大力建设主力，领导上未抓紧时间在全军区范围内有系统的训练部队。冀东是进行了练兵。承德撤退后，在战斗中表现部队笨重，打不好仗，十三、十四两旅屡次受损失。冀东军区，热河各分区、旅，进行了一些练兵工作，但领导上有自流现象。

2、地方武装民兵训练差，承、赤撤退前后，民兵未起应有作用，未打响，民兵多是形式的空架子，武器未掌握到基本群众手里，发生严重叛变现象。

3、未注意用大力培养干部，克服一切困难。军区办学校，目前，缺干部很多；各级领导机关对教育工作重视不够，未配备坚强的教育干部，学员不送好的，有的不愿当教员。这对提高部队素质是有害的。

二、军事任务与作战方针

(一) 十个月自卫战争已歼灭了蒋军七十多个旅，蒋军后方空虚，已由局部劣势开始走向全部劣势；我军在冀鲁豫、晋南、苏中已转为攻势，山东、东北开始反攻，晋察冀已局部反攻，陕甘宁取得大胜利。

这些情况说明目前全面战局对敌不利，对我有利，我军已由局部攻势逐渐走向全国大反攻。

(二) 军事任务：

1、冀察热辽境内敌人主力减少，士气降低，我军则经过半年来的休养生息，发动群众，壮大、补充主力，建设根据地，力量已大大增强，目前冀察热辽全党任务是动员一切力量，准备大反攻，积极作战，消灭敌人，拔除可以拔除的据点，收复可能收复的失地，扩大我冀察热辽解放区，并配合东北与华北作战。各分区除配合主力积极作战外，则力求在今年秋季前消灭土匪，消灭空白区，使各分区连成一片。

作战方针，热河、冀热察以运动战为主，配合以广泛的游击战；冀东则因情况不同，暂以运动战、游击战并重，但主力应经常集中打运动战，各分区则进行广泛的游击战，并力求迅速壮大

主力，转为以运动战为主。

2、为了要打运动战，完成大量消灭敌人的任务，根本转变冀察热辽形势，今后必需大力建设野战军，建军数量要照顾到人民的负担能力，但要打破单纯以现有财政力量确定建军数目的观点，或仅以坚持现有阵地为主，不求发展的观点。没有强大的野战军，就不可能大量消灭敌人，打开局面，根本转变冀察热辽形势，有力的配合全国大反攻。

全党必须了解，野战军为军队骨干，没有这样的军队，就不能完成中央所给的大量歼灭敌人任务，解决问题，全党应为建设野战军作很大的努力。

冀察热辽大部为新解放区，有千余万人口丰富的人力物力尚未充分动员出来，尚有将近六百万人口的地区待我收复。今年，必须用大力建设一定数目的野战军，力求能一次歼灭敌人一个旅，能单独消灭冀察热辽境内现有敌人（平津在外），力求能分担全国反攻时自己应负的作战任务。

建军数目与人口比例为百分之一·五至百分之二，主力军与地方军比例为山地二比一，平原一比一。今年内，冀察热辽全区应成立两个纵队，七月前成立第一个纵队、二个骑兵旅、一个炮兵团；冀东军区在七月份内必须再成立一个旅，热东在六月内成立一个旅，共三个旅、九个团。分区应不少于一个主力团（二千人），每县应有三百至五百游击支队。区设三十至五十人的游击队，尤须特别着重建设工兵、炮兵、骑兵。现有炮兵应加强训练提高技术，吸收外来及旧军队中之技术干部，为我军服务，用大力培养我军内之炮兵、工兵干部，吸收知识分子，培养技术干部。骑兵建设要求质量提高，改善装备，精选人马，学乘马战，适合打运动战。对蒙民自卫军等兄弟军队应加强帮助与培养，巩固部队，提高其战斗力，成为强有力的骑兵。

（三）保证野战军兵员补充：

建立与壮大野战军是全党的任务，党政军民全体干部和党员

必须经常注意关心并保证野战军兵员补充，要把动员扩军看成是直接支援前线，争取战争胜利的极重要的任务。过去，因主力兵员缺少，而不能继续作战，丧失很多胜利机会，此种痛苦教训，必须接受。在一切为争取战争的胜利的口号下，全党要进行广泛深入的动员，求得在短期内，使现有主力得到满员，并在不久的时候成立新的主力兵团。

军区、分区、各县，要把培养、建设野战军看成是自己的任务，首先满足野战军需要。军区成立补充团，分区成立补充营，县支队区小队则经常准备一个连及一个班，随时抽送补充主力。

县支队区小队要经常个别扩军，超额后，即将新兵抽送分区补充营。打运动战人力消耗很大，必须有完善的补充制度，才能保证随时补充主力。因此，是县、区武装人数不应限制过严，要有了大量的地方武装，就不愁主力的兵员补充了。划定各旅有一个以上的补充兵区，与地方党政军民机关建立密切联系，派干部成立新兵接受处或扩军组，分散到县、区，进行扩军及新兵接受工作。

野战部队所到之处要作群众工作与群众建立密切关系。全体人员要进行个别扩军分配，每个连排班及个人扩军任务。地方党政民团体要扩军，党员要扩军。部队自己要扩军，介绍并发扬扩军成绩及办法，老战士扩新战士，新战士再扩新战士。部队不要有专等待地方扩军送来的思想，要自己下手作，造成全党全军扩军热潮。

冀东、平北老解放区如个别动员困难，则应有计划的动员一批地方干部及党员带头入伍。动员大批党员、工农会员、积极分子，成班、排、连、营的入伍。今年内，冀东至少应动员百分之二党员及入伍数百干部。热河、冀热察党员百分之一以上入伍。

进行归队运动，过去复员退伍的、失联络的、回家的、流散在地方上的、未经组织分配为地方机关或军队后方机关留用的老战士，出院的伤病员，应一律动员归队，以增加部队老的成份和

骨干。今后，要纠正不经军事机关允许擅自留部队的人员行为。大批老战士和干部不归队，客观上是削弱了部队战斗力，破坏了军队组织，奖励了自由主义，对战争是极不利的。

切实进行拥军、优待军属工作，使在伍的或新入伍的战士、干部无家庭顾虑，这对提高士气，巩固部队，扩军动员，均有很大影响。除政府机关、民众团体进行拥军、优待军属外，部队政治机关及首长也应注意，各级政治机关在可能条件下，应派人协同政府解决军属困难（吸收冀东优抗经验），政治机关发给革命军人家属证，公营商店应有军属优待券，在政治上、社会上提高军人地位，在经济生活上解决军属生活上的困难。优抗要先主力后地方，纠正某些地区在优抗中所发生的偏向（厚地方薄主力）。

要及时纠正扩军所发生之偏向，如有的干部怕麻烦或优待不起，对扩军抱消极态度，或者对部队自己扩去的藉口不知道不照顾其家属等。这些有害的现象要纠正，同时，要反对拉夫现象，反对强压迫和雇佣，必须按志愿兵役制办理。

巩固新兵工作，新战士入伍立即补充其服装用品，并发扬部队友爱精神，老战士帮助新战士，并及时进行教育。严禁打骂现象，注意新兵体格检查，要有一个顶一个，不收老弱、残废、染恶疾者，抽大烟的入伍后，须迅速戒除。

荣誉军人为保卫人民利益战伤有功，应认真关心和照顾他们，退伍的应使之各得其所，成家立业或参加轻的生产，在职应保证其生活不低于在伍军人，不减低其原有待遇。

（四）培养分区主力团：

今后还是相当长期内战局面，形势变化后，还须要争取战争的胜利，军队扩大才能应付将来的需要，才能巩固今后的胜利。

在现有主力满员后，各分区还要多培养主力团，加强县支队，多培养以本地干部为骨干的地方兵团。部队领导机关，必须耐心的培养、提拔本地干部，提高他的能力，帮助建立威信。只有本

地干部培养出来，我们的军队才能更密切的与当地人民联系起来，产生无穷的后备力量，任何忽视本地干部的作法都是有害的，要加以改变。

县支队干部强、能打仗的、应有计划的培养、提升为地方主力团，准备在形势变化后，执行更大的任务。日本投降后，各老解放区很多县支队扩编为团，组成了野战军。今后这个办法仍然要用。县支队便于扩大，容易巩固（都是一个地区人，亲友、熟人多）。

为光荣建立主力军队，是光荣的，要转变那种认为经常补充野战军是兵贩子的观点。要奖励扩军，哪个分区或县多培养出主力兵团兵来，应看作是对革命有了更多的贡献，等于多打了胜仗。如果犯保守主义本位主义，不能大量动员本地区的人力、物力，参加军队，参加人民解放战争，那就是工作作的不好，领导上有毛病，应该受到批评。

在战争时期，一切服从战争，一切为了战争，组织和扩大军队，成为首要工作。各级党委应把动员扩军、组织军队、领导武装斗争列在党的经常议事日程上，并以此作标准来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干部的工作成绩。

扩军要与军事胜利、政治攻势、群众斗争情绪结合起来，扩军季节以春夏及秋末为好，装备补充，但不完全在乎季节，但在领导上能抓紧有计划的分配任务，督促检查。

（五）主力军、地方军、民兵及各兵种配合作战问题：

主力军要寻机大量歼敌；地方要开展广泛的游击战争；民兵不断的进行破袭，破铁路、公路，截断敌人运输、交通联系，围困敌人，运输的困难和疲劳，可能范围内消灭敌，掩护部队。

各分区应互相联络挤敌人，拔除可以拔的据点，消灭空白地区，把各分区联成一片，扩大地区，增加人力物力来源。

骑兵要开展敌后广泛奔袭，消灭明显目标之匪和杂牌军、小据点，打敌运输队，配合主力兵团箝制、追击、消灭运动中之敌

人。

炮兵加紧协助主力收复据点，在战斗中消灭敌人。工兵担任挖道作业及爆破，破坏敌人各种建筑，发挥爆炸威力，配合主力作战。

(六)、坚决学会歼灭战：

中央对作战方针，指示我们打歼灭战，文字上谁都赞成接受，但实际运用是不容易的，必须坚决学会。

打歼灭战的原则，是集中绝对优势兵力于机动位置，相机首先歼灭敌薄弱的一路，地形有利敌援少，另以少数兵力牵制其余敌人，使不能迅速增援，求得首先消灭敌之一路，得手后扩张战果，再逐次各个歼灭其余敌人，或休整再战。反对平分兵力，同时打几处，处处打，处处打不好，不能短期结束战斗，难以奏效。

歼灭战好处能速决，歼灭一股少一股，是武器弹药来源，充分补充自己，提高士气，振奋人心，使敌人沮丧，并可能避开敌之增援部队，是战役战术上速决，战略上持久的必要条件。此战法是打敌最好战法。主力军要用此战法，地方军亦应用此原则，歼敌一排、一连、一营。

.....

三、打运动战的各种工作（略）

四、关于地方武装（略）

五、强大的主力与强大的后备——加强民兵工作（略）

六、大量的培养干部（略）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 纠正土地改革中过“左”现象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冀晋区党委并告冀中区党委(转周、宋、刘^①) 察省委(转赵、邓^②):

(一) 阜、行、灵、平^③等地之发动群众,由于对土地政策传达有错误,党内及农民思想与组织无准备,采取了在各地同时普遍点火过于急躁的方式,及我区干部中长期强迫命令的作风,因之在上述地区发生了肉体消灭地主(杀人相当普遍,阜平被杀活埋据查已达一百三十人,普遍扫地出门,不留最后生路),侵犯中农利益。对于属于地主富农成份的干部或抗干烈属,用对待反动地主方法对待他们,不加区别,不采取耐心酝酿,经过诉苦清算方式来发动群众,而用极简单的办法命令群众,包办斗争。这些相当普遍的现象,说明政策是“左”的错误,是少数干部、积极分子或极少数群众的行动,而不是广大群众自觉的运动。我们估计,如不迅速停止,发展下去将成为路线上的错误,边区农民将受到重大损失。因之,经少奇同志指示后,中央局决定除新解放区根据中央土地政策继续放手发动群众外,在老解放区已开始复查者暂时停止,集中干部,总结经验,未开始者暂不开始。

(二) 暂停复查地区进行善后工作。

甲、自下而上总结此次教训,使全党在此总结中对政策及群众路线认识提高一步,作为继续贯彻土地改革的准备。

① 即周扬、宋劭文、刘仁。

② 即赵振声(李葆华)、邓拓。

③ 即阜平、行唐、灵寿、平山。

乙、不使此次纠正伤害群众及干部的情绪。干部及党员的少数蛮干脱离群众行为（除少数坏分子别有用心外），主要由于传达政策有错误及领导上急于求成所引起，故不应去责备他们，并且应指出他们和参加此次斗争的群众迫切要求彻底解决土地问题的精神是好的。但此次运动中过“左”的错误，必须指出和纠正，并在纠正中真正能得到教育。

丙、此次斗出果实很多，应进行合理分配（尽可能最大限度满足无地少地农民土地要求，中农的应退回，地主应留最后生活），并领导群众进行生产。

丁、除党内检讨错误外，对外只说明暂时停止，是为了总结经验，进行生产，并防止地主反攻破坏，对于站在地主或右的立场来指责此次运动的人，应给严正的批评。

戊、对于遭受过分打击的抗干、烈属及中农应给以安慰。

己、做的好的村庄（政策无错误，真正的百分之九十的群众路线）应给予表扬，并总结其经验。

庚、逃跑的地主，应设法把他找回，如不敢回来应由所在地政府给以安置。

（三）中央局及区党委工作团除在新解放区者外，全部集中到一两个县去工作，集中主要力量先从几个村庄做起，逐渐推广到更多村庄以至几个区，最后普及全县（即少奇同志过去指示的办法）。其余各县暂时不以主要中心工作做，待在几个县获得实际经验后，再逐渐推广到其他各县以至全区去。在未进行复查之各县，除领导生产等工作外，可做将来以大力进行复查之准备工作（如深入乡村调查研究，认真讨论中央土地政策及研究过去教训）。

（四）少奇指示，他在中央局的报告讲话，绝不能全部向下级传达，更不能机械向群众传达，如农民专政、一切权力归农会、百分之九十人民的意见就是政策（扫地出门一语党内外以后不再讲）。这绝不是说这些指示有错误，而主要是向下级及群众传达会发生误会，中心问题是领导机关从群众的实际出发，在群众中实

际去作的问题。

(五) 活埋、剮人应即停止，杀人须有一定的法律手续。

以上意见望讨论执行，并将执行情形随时报告。

中央局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 各机关部队停止经营商业的补充指示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八日中央局关于各机关、部队停止经营商业的决定，是为了更加集中边区的财经力量，统一对敌斗争，是支援自卫战争的必要措施。这一决定发布后，各机关、部队即各自着手清理、登记工商家务，不少的已经停止了经营商业，为使这一决定更完全的贯彻，特作如下之补充指示：

一、在组织领导方面，边区组织机关部队生产处理委员会，在中央局领导下，全权处理机关部队生产事宜。以罗瑞卿、赵尔陆、吴德、程宏毅、张国坚、栗再温、黄敬、柯庆施、安志成等十人为委员，黄敬为主任委员，罗瑞卿为副主任委员，安志成成为秘书长，并指定罗瑞卿负责野战军各纵队机关生产处理事宜；赵尔陆负责大军区军直所属各机关生产处理事宜；吴德负责中央局及所属各单位生产处理事宜；程宏毅负责边区政府及其所属各单位机关生产处理事宜；柯庆施负责财经办事处及其所属各单位机关生产处理事宜。为了清理登记工作的完整与处理的妥善，各系统可在边区机关部队生产处理委员会领导下，组织各个部门的机关生产处理委员会，以前项指定之各系统负责人为主任委员，吸收各该系统有关机关负责人为委员，必要时，亦可吸收各该机关生产负责人或经营负责人参加。要在对党负责的精神下，首长负责，逐级负责，务期把这一工作抓紧时间，做到妥善，要考验党性，要责任分明。

二、为了避免工商混淆，决定所有各机关部队生产家务，干部、资金，不论商业、工业与合作社，均应详细登记报告（登记

表格统一分发), 听候处理。今后商业经营所得利润, 可以一定成数, 发交各原交部门。

三、各机关部队生产经营干部, 过去在解决本单位供给上, 曾起了不小的作用, 曾积累了一些生产经验与工商业经营经验。今后转到财经部门工作, 在边区经济建设上将起更大的作用, 有更多的贡献。因此, 对这一批经济干部, 应妥善使用, 使各尽所长。干部登记报告后, 如何分配, 由原属党委机关提出意见, 经边区机关部队生产处理委员会 (或边区财经办事处) 决定之。目前可仍继续原来职务。

四、为了支援战争, 应普遍的深入的开展节约运动。每一个党员、干部在财经困难情况下, 均应节衣缩食, 克服困难, 支援前线。各机关、部队生产之处理, 要与节约运动密切结合进行, 以减少许多不必要的顾虑 (如今后生活困难, 不如过去经营商业方便等)。同时, 在节约精神之下, 今后各机关、部队供给上如确有必须解决之困难, 财政上要负责予以保证, 帮助解决。

五、为使这一决定彻底执行, 以前规定六月二十日以前办理移交工作之期限, 得做必要的延长, 其期限由边区党委生产处理委员会 (或财经办事处) 掌握之。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 建立与健全作战机构及地方军建设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

为适应目前大规模作战,特别是已经开始了的全国战略反攻,中央局特召集各区党委、军区武委会及大军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会议,详细讨论地方军建设(地方军作战编制、人民武装等)、后勤工作(由上至下的,包括党政军民都在内的系统的后勤组织及其工作等)。这一切都是为了建立一个完整的战争机构,使边区的一切人力物力都能合理的组织到战争中来,并使它使用的得当,不让它浪费。这一机构的树立,将使党的一元化领导更加强,使后方与前方,军与民,文与武,地方军与正规军,均能密切配合。会议中,由萧克同志作地方军建设及军队干部训练报告,赵尔陆同志作后勤工作报告,这两个报告正确的解决了地方军建设与后勤工作问题,各级应深入讨论,把它贯彻地实现出来。

附一： 萧克关于地方军建设的报告

依据当前形势,我军在全国范围内已经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反攻,今后地方军各种建设工作,均应适应于这一形势。自卫战争以来,我区对地方军建设注意很差,如果我区胜利极不足的话,地方军就是其中的一方面。由于战争形势的发展,此后不仅野战军更要集中作战,而游击战亦须迅速向运动战发展,地方军须适时向主力转化。在此种情况下,我地方军的建设,势必刻不容缓的加强(作战训练、装备补充、培养干部与转化主力的准备等)与壮大,才能达成战略上所负之任务。因此,对地方军建设,提出

八项问题，详加研讨，务期贯彻，坚决完成之。

（一）总的任务

甲、坚持与恢复发展地区，巩固战略基地，以游击战配合运动战，并由游击战向运动战方向发展。地方兵团向野战正规军方向发展，由于目前已开始全国性的战略反攻，故地方军的基干部队（旅团等），须即刻开始向正规化建设迈进，作转化主力之准备（不断的准备着生长第二、第三之新的野战军）。

乙、有力的配合野战军作战，为野战军造成运动战的有利条件，在战争中提高技术与战术，充溢旺盛的士气。

丙、支援、掩护与参加土地改革及大生产运动，为保卫土地改革的果实而战。

丁、全力支援前线，完成战勤工作，收容与训练俘虏，动员与训练新兵，治疗野战军伤病员等。要懂得地方军为野战军服务是其任务的一部分。

（二）作战方针

甲、贯彻歼灭战的思想，这不但野战军要这样，就是地方军也要这样，这是我军作战的基本思想。不能大歼则小歼，歼灭多少是多少，只要能歼就好。过去抗日游击战争，是战略的消耗战，由于敌人太强，战役战斗结果是消耗多歼灭少（主力及地方均如此）。今则反之，野战军应无条件的打歼灭战、运动战，地方军基干兵团也要打歼灭战。小的分散的零星武装（如大队、小队、独立营等），也要做到歼灭多消耗少，就是说要用多数战役战术上的小歼来达到战略消耗的目的。由此，也就可以说明，目前地方军作战，不仅是广泛的游击战，而且有运动战。但不论是游击战也好，运动战也好，均是歼灭战的方针，其所不同者，在于大歼与小歼而已，并且以后是向大歼发展，即集多数小歼为大歼。由小歼到大歼，所谓游击战中没有歼灭战，运动战才是歼灭战，这种说法是错误的。地方军在多数小歼中，应不断提高战斗力，不断生长新的主力，一方面纠正游击战的游多击少，分散性多集中性

少，消耗击溃多而歼灭少；另一方面也要纠正单纯强调运动战的偏向。

乙、贯彻总力战思想，即是在党的领导下，使党政军民结合一体的总力战争。只有革命战争，才能做到真正的总力战，但革命战争也并不等于就是总力战，要达到总力战，必须发动群众，即给人民的具体利益，如目前之土改是。此外，还要把已经发动起来的群众及党政军民各种斗争在一元化领导下加以系统的组织，把一切人组织于战争的各种部门中。只有发动群众，使人民感觉战争是为自己的利益，他关心战争才会全力支援战争，为前线的胜利而斗争。如最近边缘区及由敌后成立的保地队，就是明证，只有把已发动的人民和党政军民各种干部组织在各种战争机构中，并适当的合理的使用，才能显出战争的力量。我们最近的努力于土改和正在建立和健全各种战争机构，就是为了达到总力战目的。但在总力战的观点下，要反对滥用民力、物力、财力的错误。

丙、贯彻敌进我进主动出击的思想，在反敌进攻中，必须敌进我进，敌不进我也进的主动出击，要避免正面，指向敌之侧后与捣敌之隙，要在敌纵深中打下钉子，开展敌后地区，积极作战。这种敌进我进、敌不进我也进的方针，在抗日战争后期，我们取得了很大成绩，目前应加发挥。

总之，地方军之作战方针，就是要贯彻歼灭战、总力战、敌进我进的主动作战的思想，必须依情况与具体任务作适当分散与必要的集中。县、区武装在坚持地区的方针下，须要积极作战，打破分兵把口，消极防御的状态。独立旅、团一般不应分散，以便集中优势兵力乘敌之虚，以强击弱，打了一点再打一点，各个击破敌人，逐渐拔掉敌人的小点，突破敌人之纵深，孤立围困大点，以利尔后拔掉敌人大点。

（三）各种不同地区的作战问题

甲、敌后地区及游击区。敌人对我敌后地区及游击区（如察南某些地区，永定河北地区），基本上是以“扫荡”清剿作战，企

图驱逐消灭我之武装，摧毁我之工作，建立其伪政权，求得由点线小块作到面的控制该区。因之，我们对敌后地区作战，应该：

1、基本是总力战的游击战的方针（多数的武工队或独立挺进支队），坚持地区，开展地区，压缩敌人，积蓄力量，发展力量，制造条件，以便在适当时机反攻敌人或准备配合主力反攻。

2、发动群众孤立敌人，用各种方法进行土地改革、复仇清算等工作。

3、敌后地区之武装；必须是精干坚强的在一元化领导下活动与作战（反敌清剿“扫荡”），歼灭敌之小股壮丁队及特务武装，集小胜为大胜，摧毁敌之政权，保护我之政权，配合土改，发动群众，开辟地区等工作。压敌由面到点线，孤立敌人。

乙、接敌地区（边沿区）。基本是开展一元化总力战的反“蚕食”、反突袭，与敌争夺地区的作战，因之：

1、在武装支援掩护配合下，彻底实行土地改革，发动群众，巩固政权，发展壮大民兵。

2、以游击战及加强民兵工作肃清匪特。

3、开展主动进攻的游击战，民兵村村联防，开展爆炸，封锁、袭扰战。

4、对孤点孤线纵深较大地区（如永清、胜芳，新城、涿县地区）之敌；地方军基干兵团应集结优势兵力进行反击战，拔掉点碉，切断交通，打开缺口，压缩敌人，发展游击战，恢复与开辟地区，最后孤立与包围敌人。

5、地方部队，除非不是特殊情况及军事上十分必要时（如胜芳保卫战），万万不可分兵到处困守碉点及到处作工事，这样不仅分散我之兵力，减少我之机动兵力，浪费民力、财力，而且也会逐渐养成保守倾向，丧失主动的进攻精神。目前有些地区存在这种现象，必须立刻纠正。

丙、敌人临时伸入地区。我应以有力武装，突入敌纵深空虚麻痹之点，打断其供应线，并镇压打击罪大恶极的特务、恶霸、伪

政权及伪军还乡团等，保持我之社会秩序，破坏敌之军事设施等。

(四) 各种武装的作战任务

1、独立旅、团一般不分散使用，甚至数个独立旅、团集中使用，基本进行反击战（运动战的小歼灭战），支援游击战。

2、县区大小队及小独立团或独立营等进行游击战，在游击战中做到小歼，配合独立旅、团或野战军作战。

(五) 地方军主力培养问题。由下而上，逐渐过渡，但须由上统筹调配枪支，利用战斗间隙，积极抓紧训练与装备补充，在战斗中锻炼提高其战斗力。在战斗作风上，应学习主力，发扬英勇果敢的作风，要提倡顽强性，在战术素养与军事技术方面，应向主力看齐，给予战斗任务时，应考虑其胜任程度，造成他打胜战的机会，以激励其士气（至于县大队之培养干部之调整尤须审慎）。

(六) 地方军编制问题。本适应当前斗争，与照顾、转化主力，及精简机关，充实连队的原则进行之。

1、中心区县区大小队取消之。

2、边沿区之斗争紧张地区，仍保留区小队，编制三十人左右，成为当然武工队，边沿区之斗争缓和地区，取消区小队。

3、边沿区之县大队武装，仍须有依地区及斗争形势，编成单县支队或联合支队（相当于一个营或一个小团的兵力）。

4、分区将取消之县区大小队武装，编成独立营或小团掌握二至三个小团，并须掌握一个大团为突击主力。

5、二级军区掌握若干独立旅。

6、旅与大团编制，相同于野战军的编制，其他由二级军区与分区自行斟酌调整之。

7、地方军区设俘虏训练团及俘虏军官教导队，分区设新兵教导团。

8、领导机关取消重叠骈枝机构，司政及后勤其他部门，如各部科股能合并者合并之，能取消者取消之。

- 9、扩大地方军野战医院，缩小或取消野战军后方机关。
- 10、统一建立被服厂与领导机构，统一规定粮秣制度。
- 11、组织后勤司令部（党政军民一元化的），负责运输、担架、给养、器材、政治工作等。
- 12、各军事机关、地方党政及一般工厂（军工除外），取消不必要之警戒卫。
- 13、各公营商店人员之武器，除特别允许外，一律缴公。
- 14、团以上机关干部，多马者实施一人一马制，过去有马不急需者取消之。
- 15、各级学校及其他机关，行政机构，要短小精干，取消不必要部门及一切杂勤人员。
- 16、地方军干部要精干有作用，不能随便将政治、军事质量太低者随便安上（去秋，平绥形势变化时，察南地方武装损失百分之六十，主要是干部质量问题）。

附二：赵尔陆关于军队后勤工作的报告

十个月经验证明，在大规模自卫战争中，后勤工作做的好坏，对战争有决定性的影响。我们的后勤工作，过去十个月虽然不断进步，有些地区（如冀中）虽然积极支援了前线，但一般说来，我们做的还很不够，还不能适应战争需要。为了保证目前战争需要与准备今后的大反攻，必须用更大力量加强后勤工作，并根据下列方针进行：

（一）贯彻一切服从战争与一切为了前线的精神，动员全边区人力、物力、畜力支援前线。必须了解，我们是人民战争，为反对卖国、独裁而战，为保护农民土地而战，我们的战争有全体人民的支援，同时，也只有依靠人民全力支援，才能取得战争胜利。必须了解，今天是战争第一，胜利第一，没有胜利就没有了一切，支援前线是党政军民全体的任务，而不只是某部门的任务，是不

分前方后方战时平时都要充分准备，而不是某些地区或某些时候才作准备。因此，必须党政军民一致努力，把支援前线放在最主要地位，并变为经常工作，更好的动员与组织全边区人民来为战争服务。

(二) 普遍推行战争与生产结合的经验，认真节约人力、物力，支持长期战争。解放区十个月的英勇自卫，已经使战争面目改观，我们已开始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反攻了，但这并不等于马上就把反革命彻底打垮，战争仍是长期的。必须了解，我们是处在农村环境，战争的消耗很大，人民负担能力有限，若只顾战争不顾生产，只强调动员人力、物力而不注意节约，则我们将无法支持长期战争。因此，在支援前线中，必须推行各地战争与生产结合的经验，组织人民一面参战一面生产，同时，对于人力物力必须做到平时有充分准备，战时能合理的使用，不如此做，就是我们对战争对人民采取不负责任的态度。

(三) 统一步调，统一指挥。为了做到这点，必须党政军民密切结合，建立一个统一的固定性的各级后勤组织，来担负全部支前任务。其组织：二级军区以上以军区为主，分区以下以地方为主，从上到下成为垂直的指挥系统。今后野战军必须力求轻便，使他全部力量放在教育和作战，野战军的全部后勤工作，除新兵教育、俘虏管理由军事机关外，其他如人力、畜力的组织与使用，兵站运输，兵工生产，医院管理，粮秣、被服、弹药、药品与各种器材的筹划补给以及随军家属的照顾等等，概由后勤机关负责。

根据上述方针，确定各级后勤的组织及工作范围与权限以及关系如下：

甲、组织系统：

后勤组织系统表

大军区后勤司令部

司 令 员	副 司 令 员	政 委	副 政 委
-------------	------------------	--------	-------------

办公室

兵 战 部	工 业 局	军 械 处	卫 生 部	动 员 部	供 给 部
-------------	-------------	-------------	-------------	-------------	-------------

随军兵部
辎重部队

二级军区后勤司令部

司 令 员	副 司 令 员	政 委	副 政 委
-------------	------------------	--------	-------------

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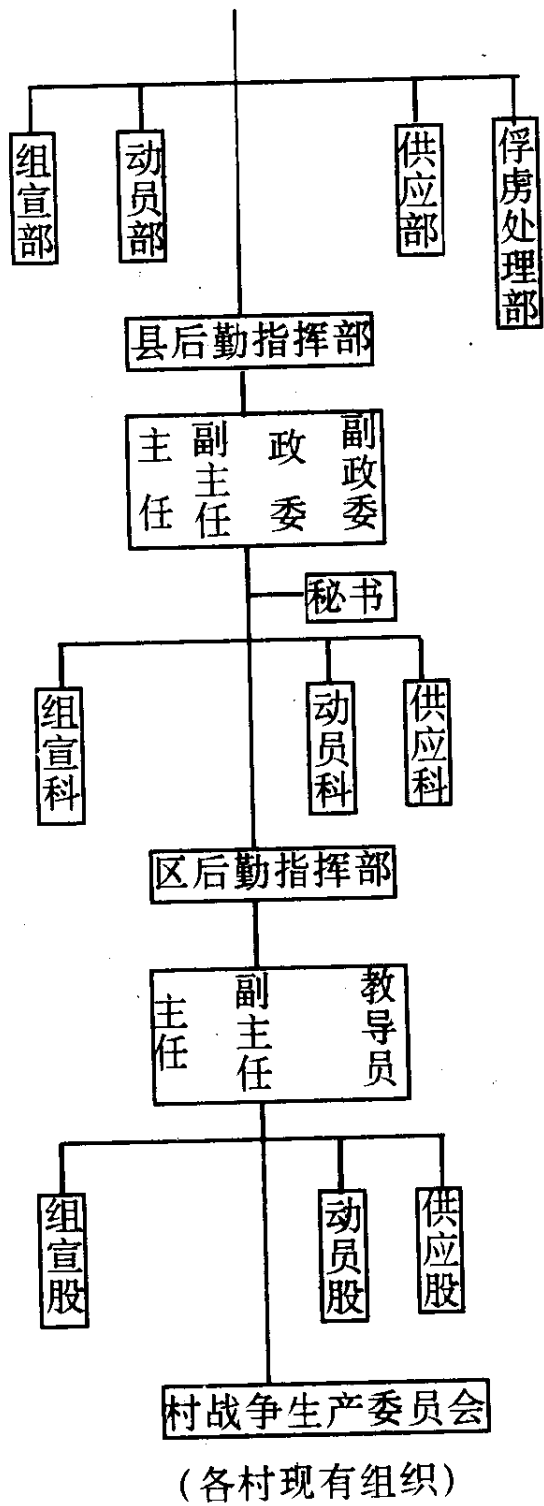
总 兵 站	工 业 管 理 处	军 械 处	卫 生 部	动 员 部	供 给 部	俘 虏 处 理 部
-------------	-----------------------	-------------	-------------	-------------	-------------	-----------------------

基地兵站

分区后勤司令部

司 令 员	副 司 令 员	政 委	副 政 委
-------------	------------------	--------	-------------

秘书



乙、组织成份

(一) 大军区后勤司令部

1、司令部负责人、由党政军民负责同志中遴选（如党委的副书记、政府主任、军区副司令员、副政委、参谋长等）。

2、办公室：由后勤各部门组织合署办公，并酌设秘书、参谋人员。

3、工业局：由现有的工业局划归组织。

4、供给部、兵站部、卫生部的现有建制划归组织，其中供给部并吸收边区粮食局派人参加。

5、军械处：由供给部之军械处划出组织。

6、动员部：由武委会、农会共同组成，以武委会为主体。

(二) 二级军区后勤司令部

1、司令部负责人选与办公室的组成，同大军区。

2、供给部：现有建制划归组织，并吸收行署或省粮食局、工商管理局、银行、商店派人参加。

3、总兵站：二级军区派人组成。

4、动员部：武委会、农会、民政厅共同组成，以武委会为主体。

5、俘虏处理部：由联络部、保卫部、公安局共同组成。

6、二级军区一般不设组宣部，战时如有必要得增设组宣部，由党委、军区政治部派人组成，并吸收报社及群众团体农、青、妇、工等组成参加。

7、卫生部、工业管理局、军械处组织，同大军区。

(三) 分区后勤司令部

1、司令员〔由〕专员兼，副司令员由武委会主任、分区副司令员或参谋长同兼。

2、政委由地委书记或副书记兼，副政委由农会主任兼。

3、秘书：遴选专人负责，不兼其他工作。

4、组宣部：由地委、分区政治部派人组成，并吸收农、青、

妇、工及报社与专署教育科参加。

5、供应部：将分区现有供给部缩小，与粮食局、工商管理局、银行、商店共同组成，以粮食局为主体。

6、分区不设卫生部，现有建制取消，其卫生行政由二级军区卫生部直接领导，并在分区中心地点设立医院，负责分区医疗工作。

7、动员部、俘虏处理部组成，同二级军区。

（四）县后勤指挥部

1、指挥部负责人选及秘书，同分区。

2、供应科：除同分区，再吸收县财政科、县联社参加。

3、动员科：除同分区，再吸收县实业科参加。

4、组宣科，同分区。

（五）区后勤指挥部

1、指挥部人选，与县同。

2、动员股，除同县，再吸收区勤务助理及交通站参加。

3、组宣股、供应股，同县。

（六）村战勤生产委员会

这是各地战争与生产结合的现有组织，使之接受后勤机关领导。

丙、工作范围与权限

（一）大军区后勤司令部

根据党的决定、首长的意图、战争的发展形势，订出自己的计划，领导各级后勤组织，掌握全军区后勤工作如下任务：

1、全边区人力、畜力、物力的动员、组织、训练、使用与调剂。

2、组织战役后勤。

3、全边区交通运输的管理（电讯管理暂不列入）。

4、全军粮秣、被服、经费的掌握与供给。

5、全军的兵工生产及军械经理。

- 6、全军卫生医疗及埋葬的管理。
- 7、战时缴收物资的清查、接收及处理。
- 8、全军后勤制度的建立与改进。
- 9、全军后勤人员的训练、调补、调动与任免。
- 10、协助政治机关组织大军区级及野战军随军家属的生产、教育与生活。

(二) 二级军区后勤司令部

执行大军区计划及二级军区党的决定、首长的意图，领导分区以下各级组织，掌握管辖区内的后勤工作如下：

- 1、二级军区人力、畜力、物力的动员、组织、训练与分配使用。
- 2、组织战役后勤。
- 3、二级军区交通运输之管理（电讯管理暂不列内）。
- 4、野战军、地方军、新兵的接收、转送与俘虏的接收、审查、处理。
- 5、地方军粮秣、被服、经费的掌握与供给及驻在地野战军的粮秣、柴菜、油盐、作战器材（如攻城、架桥的器材）的筹划与供给。
- 6、地方军的兵工生产与军械经理。
- 7、地方军、野战军的卫生医疗及埋葬的管理。
- 8、地方军、野战军战时缴收物资的清查、接收与处理（处理权限只限于地方军缴收物资）。
- 9、二级军区后勤人员的训练与调补。
- 10、协助政治部机关组织二级军区随军家属的生产、教育与生活。

(三) 分区后勤司令部

执行上级后勤计划，领导县以下的各级组织，掌握管辖区内的后勤工作如下：

- 1、分区人力（包括兵员动员）、畜力、物力的动员，组织、训

练与调动使用。

2、民兵（包括担架队、运输队）配合战役时的指挥与掌握（如转送伤员、运输弹药、粮秣、接收俘虏、通讯联络、破城、破交、向导等）。

3、战时宣传、慰劳工作的组织与领导。

4、军区交给俘虏（如：“还乡团”、顽、伪机关人员等）的审查与处理。

5、分区交通运输的管理。

6、掌握分区地方军粮秣、被服、经费的领发供给及野战军独立旅的粮秣、柴菜油盐、作战器材的筹划与供给。

7、分区地方军的兵工生产与军械经理。

8、阵亡烈士的埋葬管理（包括野战军及独立旅部队）。

9、分区地方军及大军区、二级军区战时缴收物资的清查，接收与处理（处理权限只限于分区部队缴收物资）。

（四）县后勤司令部

1、全县人力、畜力、物力的动员、组织、训练与调动使用（包括战时生产管工的组织与领导）。

2、民兵（包括担架运输）配合战役时管理与指挥。

3、战时宣传、慰劳工作组织与领导。

4、军区交给俘虏（属于该县的伪军、伪机关人员）的处理。

5、县地方军粮秣的掌握与供给及分区以上部队野战军粮秣、柴菜油盐，棺木、作战器材的筹划与供给。

（五）区后勤指挥部

1、全区人力、畜力、物力的动员、组织与训练。

2、战时生产管工的组织与领导。

3、民兵配合战役时的指挥。

4、战时宣传、慰劳工作的组织与领导。

5、部队粮秣、柴菜油盐、棺木、作战器材的筹划与供给（在县与分区的统一计划下筹划与供给）。

(六) 村战争生产委员会，与区同。

丁、各级后勤组织与内部分工

(一) 大军区后勤司令部

A、办公室在后勤首长领导下，其关系与分工如下：

- 1、拟定战时后勤部署，并协同各部门执行。
- 2、草拟有关后勤的各种指令、指示与计划。
- 3、审查各部门及下级后勤的工作报告与计划。
- 4、研究后勤建设，整理、总结有关后勤的各种材料。

B、动员部之关系与分工如下：

1、人力、畜力、物力的动员，组织、训练之计划与执行（不分平时勤务与战时勤务，统归动员部负责）。

2、各地区勤务的合理调剂，合理使用。

3、检查全区在人力、畜力、物力使用上是否有不合理的浪费现象，并研究纠正与改进的办法。

4、战时生产管工之研究与推行。

5、督促、检查各下级动员部门的工作。

C、供给部在边区财政尚未完全统一的情况下，其分工与关系如下：

1、拟定、掌握全军统一的标准（包括被服、材料标准）与制度。

2、掌握野战部队及大军区直属队经费与实物的供给。

3、审查、汇编野战部队与军直的预决算及审查二级军区以下部队的预决算。

4、组织各军区被服厂的野战军服装生产（二级军区供给部门必须听从分配）。

5、在某些作战地区，有权抽调所在地供给干部参加临时供给部门工作。

6、边区粮食局协同供给部办理部队粮秣、柴菜油盐、军鞋、被服原料、作战器材的筹划与供给，在供给部门担负重要的任务。

关于边粮局和地方粮局关系重新确定如下：

(1) 行署和省粮食局受同级财政厅及边区粮食局双重领导，在有关部队供给的粮食及其他实物的筹划、调度、保管与支付上，完全听从边区粮食局的指挥。

(2) 各级粮食局在工作中，如供给任务与地方财政发生矛盾时，应先服从供给；另一方面应照顾地方财政困难，由边区粮食局迅速予以补还。

(3) 为使粮食局能担负战时繁重的供给任务，各级领导必须注意加强其机构，并提高干部质量。

D、卫生部如下：

1、管理全军卫生行政与建设，检查、指导下级卫生部门工作。

2、管理大军区医院及战地医疗救护工作和死亡者的埋葬（只限于住院死亡者）。

3、在每一战役中，大军区卫生部除派遣基地医院在一定地点接收伤员外，有权调动二级军区以下医院临时担负战地救护工作，其一切开支由二级军区报销。

E、兵站部如下：

1、负责协同医院进行伤员及归队人员的接收转送，部队过往人员的招待，军用物资的运输，交通情况的调查与交通器材（电讯除外）的管理。

2、大军区兵站部除掌握随军兵站，统一领导野战军辎重部队外，并直接指挥二级军区总兵站。

F、工业局如下：

1、管理所有直辖工厂的兵工生产。

2、根据统一领导、分散经营的方针，管理二级军区以下的兵工生产，并根据以下原则：

在统一领导上：

(1) 统一技术领导：统一规格、重量、尺寸和装药量，一切工厂在未得工业局批准前，不得随便改变工业局的规定（如有新

发明，须经工业局审定，始准制造，并给奖励)。

(2) 统一原料调剂：适应调剂各区间的原料。

(3) 统一计划生产量：由大军区提出数字，交工业局分配各厂制造，合理的利用各区原料和不同的生产能力。为适应大规模需要，应择取大量的方针，但必须在一定质的基础上要求量（威力大、准确），同时，种类不求繁多，要按我实际装备作有重点的生产。

(4) 统一成品的分配与调剂：按照野战军及各区的需要量，由大军区后勤作实际调剂。

(5) 统一调剂干部（包括技术的与行政的）：由工业局按实际情况作适当调剂。

(6) 各区工厂有向工业局做报告的责任，工业局对各厂生产情况有研究指导的责任。

(7) 为某种较高级军火统一生产计，某个别地方工厂可由司令部指划给工业局直接管理，或扩大工业局某厂生产而减去地方某项生产。

在分散经营上：

(1) 工厂行政、经费开支、职工工作和党的工作，由各区自己负责。

(2) 各区生产成品，除划定一般定量自行处理，余数非十分紧急的情况下不得动用，以备调剂野战军和其他区。

G、军械处如下：

1、全军武器、弹药补给与调整、计划拟定与执行。

2、全军武器、弹药、兵工器材之保管、分发与统计、报销（以及武器的修理）。

3、检查部队军械工作，了解部队军械状况，提供改进兵工生产的意见。

4、统一调剂与训练全军军械人员，健全全军军械制度。

(二) 二级军区后勤司令部

A、供给部如下：

1、负责地方军的供给，并协助大军区供给部筹划野战军的供给。

2、审查、汇编二级军区部队的预决算，督促检查下级供给部门的工作。

3、负责组织管辖区内的被服厂，生产地方军或野战军的服装。

4、粮食局，工业管理局及银行、商店参加供给部，协同筹划粮秣、柴菜油盐、军鞋、作战器材，并稳定战地物价，掌握新区货币的使用与兑换。

B、总兵站如下：

1、掌握基地兵站，受二级军区后勤及大军区兵站部共同领导，负责基地运输，伤员转送，部队过往人员招待，交通情况的调查与交通器材的管理。

2、基地兵站之设置，由总兵站在交通干线，根据实际需要酌设大站、分站，设基地兵站地点，交通站与兵站结合。为了便利工作，今后交通站受兵站与动员部门共同领导，并由动员部门派干部参加总兵站工作。

C、卫生部如下：

1、管理二级军区以下的卫生行政。

2、管理二级军区和分区医院及战地医疗救护，埋葬的工作，并协助大军区担负临时救护。

D、俘虏处理部：

负责接收审查、处理后送（由武装民兵押送）战时俘虏。

其余部门一般的与大军区同。

（三）分区后勤司令部

A、动员部：除负责分区人力、畜力、物力动员，组织训练，合理的调剂勤务以及组织战时生产管工外，并指挥民兵配合其他部门，负责转运伤员、护送俘虏、通讯联络、破城、破交、向导等工作。

B、组宣部：负责战时的组织工作与宣传鼓动工作，协助兵站组织群众参加伤员的救护与慰问。

其余，与二级军区同。

(四) 县、区、村后勤的分工及关系，除无俘虏处理部外，其余与分区同。

戊、几个具体问题：

(一) 关于处理缴收物资的问题

1、今后解放城市，凡顽、伪仓库物资（包括仓库存放之武器弹药）及其所设工厂、商店，统由清理委员会接收；敌军在战场抛弃之物资与武器弹药由作战部队收拾之。清理委员会对顽、伪工厂、商店应慎重处理，凡经审查清楚可以没收者，须由政府正式公布始得没收。

2、野战军解放之城市，由大军区组织接收；地方军解放之城市（只限地方军单独作战解放之城市），由二级军区以下组织接收，但如野战军解放小的城市或同时，解放几个城市难以兼顾时，大军区亦可指定下级代为接收。

3、大军区，二级军区的清理委员会，由后勤司令部，政治部，财经办事处负责干部共同组织，并吸收分区以下后勤参加工作，分区以下的清理委员会，由后勤司令部、政治部、财经委员会共同组成。以上清理委员会均以财经办事处为主体，凡解放较大城市，高级清理委员会须有负责干部亲自领导工作。

4、各级清理委员会可抽调各部门技术人员参加组织具体接收工作，接收后一律交财经办事处。财经办事处接收后，根据各部门的需要及物资用途，统一分发各部门。所有物资必须精确计算，严格估价，以节省财政开支。在物资接收与移交上，清理委员会应对财经办事处负责。

5、为确保缴收物资不受损失，凡部队入城之先，必须预先指定城防部队维持秩序，责成保护物资，并接受清理委员会之指挥，清理委员会吸收城防部队首长参加该会，并应紧随攻城部队入城

工作。

6、为提高部队自觉纪律与鼓励士气，清理委员会在得到财经办事处负责代表同意后，可酌提一部分生活用品，如细粮、毛巾、肥皂等，奖励攻城部队，城防部队亦可酌予奖励。

（二）关于处理俘虏问题

1、特务、汉奸及“还乡团”的坏分子，审查清楚，分别送交地方处理。一般的俘虏，其青壮年送交二级军区俘虏训练处管理、教育、争取；老弱安置在农村，帮助群众生产，增加农村劳动力。

2、关于伤俘，重伤一律于战役结束后，转送敌据点，决不要送我后方，轻伤而又能短期治好者，送医院治疗，伤好后转送俘训处。

3、今后护送俘虏由武装民兵负责，俘虏处理部在靠近部队地点（至多不超过三十里）设俘虏接收所，接收之后即由民兵负责看管押送。押送时所经路线不要与一般兵站线混乱，应尽量避免开我之兵站线。

（三）关于各级后勤随军工作问题

1、地方兵团作战，属于一个分区范围者，分区后勤须派干部随军工作；超过一个分区者，二级军区后勤须派干部随军工作。

2、野战军每一战役，大军区后勤须派干部协同作战；地区各级后勤负责干部组织前线工作委员会，与战役后勤指挥部统一指挥与掌握前方后勤工作，并直接参加到下级后勤中去工作。前线工作委员会是一党的组织，通过它，解决后勤本身所不能解决的问题，使上下步调更趋一致。

（四）关于保证前线供给问题

根据我区每次战役经验，并吸收太行经验，要保证前线供给，并使物资不致受到损失。必须：

1、建立从纵队到旅的随军仓库（必要时可建立到团），吸收地方与部队供给干部参加，共同负责前线供给。

2、建立战时供给线与供给网，围绕部队周围，再于区与区，

县与县之间建立联合供给站，以作随军仓库的外围，通过它来调度各地物资，解决部队需要。

3、建立分段与网形运输线。根据南线战役经验，战时单线运输是很危险的，为了不使运输中断，至少应当有三道线：第一线紧随前线旅、团，掌握一两天供给，并掌握适当运输力，准备随军进退。第二线随纵队或靠近纵队，掌握四五天的供给，随时补给第一线。第三线是联合供给站所在地，由它再补给第二线。网形运输则是根据交通条件与物资条件而设，愈多愈好，攻元氏时，太行区即是这样做的。

4、建立战役补给区。现在，每一战役物资消耗很大，平时无准备，战时突击，不仅不能保证供给，且易暴露军事秘密和增多浪费，今后应估计战争发展形势，将某些可能作战的地区划成几个补给区，每一补给区经常准备一个战役的供给，并设一个供给商店，采购部队所需物资，同时，通过它扶助发展群众性的合作社，建立广大的农村供给网。须者（原文如此——本书编者注）是太行区行之有效的办法，我们必须学习。

5、建立食宿站。因缺乏经验，先由边区粮食局试办。这是为了解决部队、机关出差人员的吃饭问题。食宿站设在交通干线，亦靠近兵站或和兵站在一起，出差人员吃饭，只按部队、机关规定的路费标准收费，不以营利为目的。

（五）关于野战军使用民力问题。

野战军辎重部队建立起来后，应对使用民力加以严格限制；团以下部队不论休整或作战，一律不准自己动员运输。旅、纵队、野司驻军时期，亦不得使用民力运输，如有必需转送之军用物资，除充分使用本身之辎重部队外，动员民力必须经过后勤司令部（大军区或二级军区）批准，发给动员证，才能动员。战时野战军的担架运输，统由战役后勤指挥部按情况动员和分配。为贯彻这一制度，凡部队在战役中或战役前后，必须由政治机关协同后勤机关组织纪律检查组，随时进行检查。

(六) 军区后勤司令部有权直接调动和任免全军供给、卫生、军械、兵工、兵站等系统的干部(上自各部、处长,下至科员、干事)。它是全军区后勤的领导、组织与指挥机关,而不同于过去单纯作机关性质的后勤部和各后勤部门。

新的后勤组织是一庞大而又极其复杂的机构,有的以军区为主,有的以地方为主,工作效能要提高,但组织要精简,领导要统一,但又要合理的分工。在上述决定中,曾吸收了我区每次战役以及太行的经验,但这些经验还不够,还需要我们今后有更多的创造。上述决定只是对全部后勤工作作了原则性的决定,至于具体工作,还需要一套更细密、更科学的办法和制度,希望各级党委、各军区、分区,根据此决定深入加以讨论,多多提供意见,并把新的后勤组织迅速建立起来,在今后工作中不断加以研究和改进。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 关于扩军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七月九日)

目前，野战军已极不充实，为顺利进行反攻及适应今后规模更大与更加频繁的战斗，野战军极需补充。为此，中央局有以下决定：

(一) 今后每年分二月、八月两次扩军，一般以分区为单位分别进行。各区党委、省委可按本区具体情况，决定哪些分区在二月动员，哪些在八月动员。这样分区以下县区村还是一年动员一次，区党委以上是一年布置两次，这样对新兵训练、财政上都有好处。

(二) 本年度（从本年八月到明年八月）全区共动员六万人，计冀中三万七千人，冀晋一万八千人，察哈尔五千人。全区共六万人，第一期（即今年八月）动员二万八千人，计冀中一万九千人，冀晋九千人，其余明年二月动员。

(三) 现正在进行中的为还清去年亏冀中归队六千人，冀晋抽调二千二百人，算在以上数目之内，但仍应照原计划提早完成，以应野战军目前急需。其余应在九月底以前完成。

(四) 必须在群众中进行深入动员，号召群众为保卫土地，保卫民主，为争取反攻胜利而参军。必须走群众路线，反对强迫命令。党员、干部在参军运动中应起带头作用，党员应占百分之二十以上，干部要配备充实，部队应有计划的培养与使用这批干部，按其能力及其原来的职位适当分配工作。

(五) 新兵集中后，由二级军区负责组织补充团进行训练。

(六) 党政军民均应珍惜与爱护这批力量，军队中应特别注意

巩固新战士工作，并注意团结与培养带头参军之地方干部，并应经常注意巩固部队工作，以减少逃亡。地方上应注意用各种办法巩固入伍新战士，使其安心入伍，并在逃亡时能迅速动员归队。今后，不仅注意扩兵扩到了多少，还要注意巩固了多少，逃亡了多少，并在群众中进行反逃亡斗争。

(七)新战士由地方送到军队时，应有三联单制度，一送边区，一交部队，一留地方，以清手续。关于供给及训练办法，将另有决定。

中央局七月九日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财经委员会关于 加强粮食管理与保证战时供给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日)

目前，粮食工作有两大问题，全党对此必须有深刻的认识：第一，粮食管理好坏，对财政上的节约与浪费关系很大。关于这，过去经验特别是自卫战争以来的经验（自卫战争以来粮食的损失与浪费数字是惊人的）足够证明。第二，大兵团作战，一个战役的粮食动辄数百万斤，而我们是处在经济落后的农村环境，部队到时如何保证及时供给，部队走后如何保证粮食不受损失，是一极艰巨的工作，特别是今后进入山地与新区作战困难更多，我们必须有足够的估计。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财经委员会特作如下决定：

1、保障野战军供给是边区与地方的共同任务

野战军供给在财政预算上虽属边区，但保障供给的具体任务必须是边区和地方共同负责，并有明确分工：野战军的人马数字由边区掌握，部队休整与作战的供给计划由边区决定，通知地方准备；至于边粮的储存保管，调度运输，清理解报等，完全由地方负责。

2、简化手续，节约开支，照顾地方财政

为节省民力财力，今后关于供给粮，边区可根据战争形势在秋征时作有计划的布置，尽量减少调运（山地调运困难，更应强调调运之计划性，时间性，不轻易调运）。关于粮食的储存及在战略区内部的调运，其所有必需的开支与折秤等耗费，边区由解上粮内酌给地方补助，交地方自己掌握，以简手续。具体数字由边区财经办事处确定。战略区以外的调运，其开支根据道路远近、数量大小，由边区临时规定。

在缺边粮地区，为保证供给必须调用地方粮时，地方应无条件服从，但边区应及时补还。今后地方与边区算账，须凭正式手续（财经办事处具体规定）。

3、加强粮食组织机构

从边区到县，各级均设粮食局，已取消地区应迅速恢复，各级人数应根据整个战争需要，不能只从地方的需要着眼，并应酌设机动干部（边粮局、冀中粮局已如此设置），以便切实做到战时保证供给，平时掌握粮食及时清仓清账。

各级粮食干部应尽量配备党员，主要干部更须慎重配备（行署、省级粮食局长可由财政厅副厅长兼），已转业的优秀粮食干部应调回粮食部门工作。今后粮食干部要保持相对稳定，主要干部配备调动须经上级粮食局同意，同时，粮食干部配合中心工作时应以不影响本身工作为原则。

各级粮食局受同级政府及上级粮食局双重领导，边区与行署（省）级粮食局，为便于财政上统一掌握，仍归同级财政部门领导。关于边粮的调度、支付及全边区性的粮食制度，地方粮食局必须执行边区决定。在战争急需情况下，边区粮食局得直接指挥专、县粮食局工作，以保证战时供给，但同时，亦应及时通知省级（行署）粮局，俾能更好的完成任务。

以上决定，各级党委必须深入讨论，认真执行，重视粮食工作，经常检查，及时解决粮食部门的困难，并把此工作作为立功条件之一。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日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工委关于政权形式 问题给冀东区党委的指示^①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刘邓、陈粟、陈谢、彭、张、邓、张、许谭^②、中后委，中工委在实行土地改革，彻底消灭封建剥削制度斗争中，必须随着采取必须的改变。关于这些问题，中工委曾对冀东党委有一原则指示，特转告如后，各地可参照本地具体情况，采择试行，并随时将所得经验电告我们。

(一) 目前解放区各级政权形式，应采取从下至上的代表会议制度，其名称或称农民代表会，或称人民代表会均可（一般以称人民代表会议为妥当。中央注）。但在土改中，被打倒的地主富农及其他反动分子，均不应有选举及被选举权。（新式富农尖除外。中央注）望在土地改革中，应将解放区政权，改组为人民代表会政权，在没有工业区及大城市的解放区，实际上主要是（在区村则完全是）农民代表政权，故各级农会成立后，应使农会委员会（或主席团）成为各级代表会的常驻机关，应将代表会的茶，当作自己的主要工作。为了加强工人、雇农及人民的行进分子，在各级代表会的领导下，规定工厂、机关、军队、学校得少较多的代表数目，党应将最好的干部，民出于自愿的和派到代表会去工作，应从思想上使这种代表会制度，与各种办事机关的委员会制分别清楚。这种代表会最便群众直接去掌握与监督政权，反对社会主

^① 本文原载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8—1949）（13），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7年3月第1版。

^② 姓名即刘伯承、邓小平、陈毅、粟裕、陈赓、谢富治、彭德怀、绵宗逊、邓子恢、张鼎丞、许世友、谭震林。

义，最不利于社会主义者，站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故我们应在积极发动起来的群众中，去放手建立与试验这种制度，注意收集经验，以便将来能正式规定解放区的政权制度。

(二) 各级农民代表会或人民代表会，为各级政府最高权力机关，一切权力应集中于代表会，而不应集中于委员会或群众大会，因为群众大会不能实行有系统的权力，而由委员会集中权力，则囿成一般官僚机关，由各级代表会委派各级政府委员会及其他办事机关，在代表会的决议与指令之下进行工作，各级政府委员会所进行的一切工作，也均在代表会通过或批准。村长改称区长等名称可照旧，余称主任委员会，区村公所，改称区村政府。

(三) 各级代表会代表，县以下由区、村人民直接选举（亦可说由人民直接委派），县以上由区、代表会间接选举。各工厂各机关各部队，亦应派代表到相池的代表会，代表任期以一年为宜，各级代表会应经常集会，村（即乡）每十天或半月一次，区与县每月一次，省或边区每的二次三次或四次。每次会期，区村半天至一天，省或边区会议十余天或一月、二月，有事时储特别会议。各级代表会由各级农会主任当议长（或称主席），并由他召集开会。

(四) 各级政府机关，应向代表会报告自己的一切工作，并请求和批准。代表会对于政府的行政、立法、司法、监察及武装等切事项，均有权决议或否决之，各政府机关须完全遵守并执行代表会决议。

(五) 代表会代表不称职者，得随时由选民撤回另派。各级政府委员不称职者，和由会全部或个别撤换，审核。

中央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朱德总司令 关于石家庄战役的嘉勉电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聂荣臻同志转全体指战员同志们：

庆祝晋察冀我军攻克石家庄歼敌二万余人之大胜利。最近数月来，我解放军举行全线反攻，东北我军于最近五十天的攻势中，歼敌六万余人；南线刘邓、陈粟、陈谢^①三军深入敌后，歼敌数万人，早已站住脚跟。彭张^②在西北，谢谭^③在山东，也已转入反攻，大量歼灭了敌人。整个敌军战线，处于进退维谷、疲于奔命之境。在此有利形势下，尚望继续努力，团结全军，积极寻找机会歼敌，争取冬季作战之大胜利。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聂荣臻同志转全体指战员同志：

仅经一周作战，解放石门，歼灭守敌，这是很大的胜利，也是夺取大城市之创例，特嘉奖全军。

朱 德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① 即刘伯承、邓小平、陈毅、粟裕、陈庚、谢富治。
② 即彭德怀、张宗逊。
③ 即谢有法、谭震林。

晋察冀军区关于再编三个纵队的请示报告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央军委、工委：

遵照军委所指示扩编精神，我们拟定以下扩编方案。如中央军委同意，则争取于本年底以前编成。

(一) 察哈尔与冀晋两区，合并为北岳军区，以现有之三个独立旅，编成北岳纵队，称第一纵队。

(二) 冀中现有独立旅，及地方团的三个旅兵力，编成冀中纵队，称第七纵队。

(三) 另从冀中抽两个旅，北岳地方武装组成一旅，编成第六纵队，归野战军序列。

(四) 以上编成后，野战军辖四纵队机动作战。两地方纵队，除担任本区收复失地，扩大解放区任务外，必要时即配合野战军作战。

(五) 炮兵旅，除野炮团、山炮团，以新获炮充实外，原迫炮团（一重迫炮营，两轻迫〔炮〕营）拟改组成重迫炮团。准备自造十五生〔声〕的迫炮。因山、野炮弹自造不易，为克服敌人今后更将加强的工事，以重迫炮加强火力。

聂、萧、赵^①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① 即聂荣臻、萧克、赵尔陆。

附：中央军委关于晋察冀军区扩编方案的批复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聂、萧、罗、黄、赵^① 并告中工委：

寒十七时关于扩编方案电完全同意。但扩编后全军实际人数不宜较现有人数增加太多，以利持久。

军 委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① 即聂荣臻、萧克、罗瑞卿、黄敬、赵尔陆。

晋察冀军区政治部 关于团结解放战士的若干问题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今后胜利愈大，参加我军的解放战士数量将更加增多，因此，如何团结受蒋匪残酷压迫的广大士兵，与我边区子弟兵共同打倒蒋介石，实为我军重要工作之一。除加强对他们的教育改造、启发他们的阶级觉悟外，为了消除边区子弟兵与解放战士之间的隔阂，达到团结的目的，特对下列几个问题作如下的决定：

一、各部队训练解放战士的“解放团”，一律改称“补训团”。

二、参加我军的解放战士，不得用“俘虏”和“解放战士”等称呼，一律称之为××同志。报纸上、工作报告上为说明问题之必要，可用“解放战士”名称。

三、当解放战士补入我军后，由各旅政治部，将他们的姓名、籍贯、成份，登记清楚。其家在本解放区者，按县为单位，以参军通知书通知县政府，转知他们本村，摘去顽、伪帽子；家在其他解放区者，统由本部及野政负责转去。家在蒋匪区者，待该地解放后，再行通知。

四、已参军而逃亡回家者，如无其他问题，仍按一般逃亡战士处理，通知地方动员他们归队。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 成立北岳区及干部人员之变动与任免的命令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为适应土地改革及大规模运动战的需要，兹对各地区之区划组织机构干部作如下之变动：

一、冀晋区与察哈尔省合并，改称北岳区，撤消冀晋行政公署及察哈尔省政府，成立北岳区行政公署，并任命前察哈尔省政府主席张苏为北岳区行政公署主任兼财经办事处主任，李济寰为财经办事处副主任，前冀晋行政公署主任杨耕田另有任用。

二、原三专区撤消，将原辖之阜平、曲阳两县划归四专领导，完县、唐县、望都划归五专领导，原第七专区改称第三专区。

三、原属冀晋领导之定北县及定市划归冀中区九专领导，正定市及正定以东原属正定旧县治地区均划归北岳区四专领导，其他专区辖境不变。

四、原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专署正副专员均另有任用，兹任命姚再庭为第一专署专员，薛同连为第二专署专员，崔民生为第四专署专员，陈守芬为第五专署专员，高振德为第六专署专员，郭蕴为第三专署（即前第七专署）专员。

除干部之任命状另发并即日到职外，希各有关省府、行政公署、专县政府应即着手办理合并及移交事宜；原第三专署关防及长戳应即由北岳区行政公署转新三专署使用。仰即遵照为要。此令

主任委员 宋劭文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加强 《晋察冀日报》及新华总分社新闻报导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北岳、冀中区党委：

(一)《晋察冀日报》及新华总分社急需整顿，决定由北岳区及冀中区各抽调十二个有相当实际工作经验并有相当文化程度的干部(相当于县级主要干部的政治水平)，充任记者或编辑。在土地改革中一部分分派各地考察工作，反映情况，十二月上旬调齐。

(二)以县为单位，指定县委宣传部长与农会主任负责组织报导土地改革之各种情况，立即开始工作。反映材料不拘形式，不论长短多少，但求真实，有什么说什么。各县负责此项工作之宣传部长与农会主任名单望速告之，以便直接联络。

(三)区党委及各地委召开土地会议，传达土地法与整党问题的情形，由区党委负责组织报导，即刻经分社发来。

中央局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 关于土地会议的总结报告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央、工委：

(一) 边区土地会议十月三日正式开幕，十一月九日闭幕。为了防空，大会只下午开，时间较短，绝大部分时间开小组会，为时共三十七天。十一月十日，就参加大会代表中之贫雇农出身干部及县以上农会主任二百余人，又开了边区农会临时代表会，通过了《告农民书》；同时与会之部队军政干部继续开了四天政工会议，主要讨论军队参加土改与整党问题。

土地会议开幕，聂彭^①均讲话，内容前已电告。八日后，彭传达全国土地会议关于土地及整党方针及边区整党问题的报告，接着即开各代表团会议与小组会。十月二十六日起到十一月四日继续大会讨论，中间有康^②传达工委指示，邓^③发言讲妇女问题，刘国华讲青年及建团问题，罗^④讲军队与地方关系问题，萧^⑤讲土改中的民兵问题。十一月六日至七日彭作结论，后即小组讨论。闭幕时聂作政治形势报告，传达中央关于政治形势的指示。

(二) 大会领导方针，即工委指示的方针。中央局扩大会结束了过去两年的争论，大会集中精力讨论土地法与整党问题。抓紧对地主富农思想斗争作中心，不为其他问题转移，思想上彻底弄清，但一般未作组织结论与组织处分，除把个别地主富农分子问题较严重者举例外，一般未打击任何个人，而集中力量搞思想方针与政策，具体解决组织问题，放在会后各机关单位支部中查阶

①②③④⑤ 即聂荣臻、彭真、康生、邓颖超、罗瑞卿、萧克。

级、查思想时去作。关于宗派主义则着重揭发地方宗派及党员干部对群众的宗派，对地主富农分子施行精神压力，对贫雇农干部则为之撑腰打气，但同时亦指出不要因此骄傲，背上包袱。地主富[农]出身干部的思想要改造，工农干部要提高，有缺点要改正。领导上有重点但要防止片面，下面可能偏，但领导上却偏不得，例如强调成份，但要防止唯成份论，强调反对强迫命令、提倡群众路线，但要防止自发论、尾巴主义。此次边区土地会议，实际上同时又为边区高级干部整风学习大会。

(三)大会进行尚顺利，因为在全国土地会议后，有工委的明确方针，又有中央局扩大会，六十个高级干部思想一致、领导一致，并与参加了全国土地会议的几十个干部成为大会领导骨干。此外，参加大会的尚有二百多贫雇农干部及其他正派的干部，成为大会所依靠的骨干。因此大会中正风压倒一切。不少地主富农出身的干部作了反省或向主席团写信请求处分。贫雇农干部见到土地法，认为简明易行，从此有了办法有了武器，信心大为提高，在大会中极其活跃，闭幕那天他们自动报名讲话者五六人，异口同声说参加这次大会感到非常痛快。其发言有检讨自己过去忘本、立场不稳者，有批评自己过去对军队抱宗派态度者，有强调工农干部应与知识分子干部密切结合者，一般都表现了团结精神。

(四)大会为边区党有史以来最有收获的一次会议。大会中深刻揭发了党内严重不纯状况，严厉打击了地主富农思想，小资产阶级及流氓思想，堕落腐化倾向，系统批评了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与宗派主义。严厉打击了客里空，写假报告，上面要甚么，下面即有甚么的极端恶劣作风。因此，在到会干部中，初步澄清了党内混乱思想，明确了阶级立场、观点、路线、政策，高度强调了阶级性，这是最显著的收获。作风上过去强迫命令最为突出，很多干部没有群众路线的习惯，大会中虽亦三番五次强调提倡群众路线作风，严厉打击强迫命令作风，但是今后如何，还须要在实际工作中去解决这个问题，但在思想上已作了初步准备。

(五)各代表团在讨论整党问题时即已把各区各级干部作了具体研究，准备会后重新调整。当时，若干同志有“左”的情绪，例如有主张把地主富农出身之党员干部一律清洗出党者，有准备将一县之县区干部清洗达三四十人之多者。但大会指出县区以上地主富农出身干部一般调离本区，参加土改，在土改中去改造，不能改造者再清洗。真正整党须在土改中及土改后，依靠非党贫苦农民群众力量去整。过去几次整党未获得应有成绩，主要原因即在于单纯自上而下，无自下而上的配合，未依靠非党群众去整，又未把整党问题与群众斗争实际密切结合起来。由于党内不纯，致地主富农分子及伪军伪警渗透至各处民兵中，且民兵作风过去普遍不好，与基本群众脱节。故大会决定在土改开始，即彻底改造民兵，即将现有武器收集，由农会重[新]鉴定民兵成份，此后而成为农会领导指挥下之武装。

(六)边区土地会议结束后，各地区以地委为中心，召集县区以上干部传达除大会期间已将县以上主要干部调整外，再具体调整县区其他全部干部。各分区已于十一月二十日前后分别开幕，冀中共有一万二千干部，北岳区亦有一万左右干部参加会议。阜平县传达会议还找了二十多个非党贫雇农民参加，起了很好的作用，是一个成功经验，值得发扬。各地会议时间约为半月，争取十二月十日左右，干部能到达村。中央局、区党委各直属单位及军队、政府均在分别传达，并查阶级、查思想。在查思想中，主要查立场、查作风。决定尽可能抽调大批干部参加土改，只留少数干部在家掌握方针与照料日常工作。刘澜涛、杜理卿、吴德峰、刘秀峰、金城、冯文彬，还有些地委书记等负责同志，下去兼任县委书记亲自领导一个县的工作。

(七)各分区传达会议中，地主富农分子作过坏事的一般表现情绪低落，甚至恐慌，有流泪的，有怕开除党籍的，有怕脑袋保不住的，最坏的地主富农分子可能发生逃跑或其他事情。贫雇农出身的干部一般也是情绪高涨，到处开大规模的干部会。群众已

经知道要平分土地，有些地方已开始检举坏人，贫雇农民已在着急，有些等不得的样子。中农可能发生波动，因过去强调不侵犯中农，今日实行平分土地，势必要波及部分中农土地，加上地主造谣破坏，可能引起中农恐慌，个别地方的富裕中农说：“要命可以，要地不行”。但土地法公布后，中中农与下中农可能稳定起来。

(八)《晋察冀日报》自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宣传报导土地会议，发表《土地法大纲》，并陆续登载有关平分土地的文告、社论。今后社论及一切有关土地问题的文章，均拟力求通俗，力求农民能听得懂。边区政府接受土地法大纲的布告，中央局、军区司令部为农民撑腰的联合布告，边区农会临时代表会的告农民书，均在报上发表，并在村中贴出。

(九)干部到村第一步先搬石头，去障碍。村中地主富农出身的党员干部一律停止党籍，撤消工作，听候群众审查鉴定，其中有较好者，可保留党籍，但要调到别地方工作。

大会估计了：经过以上措施，加上其他主观客观条件，边区土地革命高潮必然要到来，如何在高潮中领导群众斗争？只有走群众路线。因此大会指出，干部到村以后一系列的工作布置，如怎样找积极分子，找群众领袖，怎样划阶级，定成份，斗地主，分配果实等等，都贯注着走群众路线，群众自己起来解放自己的精神。

(十)今后主要困难，一个是对付党内地主富农分子的破坏，及坏干部的抵抗；一个是克服干部强迫命令、包办代替的作风，真正把群众发动起来，自己解放自己。现在地主分子，已开始发现叛变（前胜芳市长任志远逃跑已抓回），有些会看风使舵，而销声敛迹，隐藏起来，甚至故意表示“左”倾。此外，搬石头即撤换坏干部的斗争，因为牵涉到干部个人深刻的经济利益，有的要拿出土地财产，有的要退出果实，问题很多。抗日期间有很大一批干部上升成为中农以上成份，平分土地要波及他们，有些会拼命

挣扎。最近曲阳县正在开干部会传达时，一周内即有四个村发生地主富农分子杀死四个农民（三个是贫农，一个成份尚未弄清）的严重事情。今后斗争将日趋尖锐残酷。

（十一）大会讨论及为修改告农民书，向非党群众征求意见时，对土地法中意见最多的几个问题为：

（1）对地主与农民分得同样土地不甘心；

（2）要求动地主的工商业；

（3）对废弃一切债务不同意，要求将中农以上及旧干部之债务（粮款）收归新农会，再贷给贫雇农，因过去多为地主富农路线所支配，公家粮款很少贷给贫雇农，故今日贫雇农提起此事，即很气愤；

（4）不同意给一切烈士分地，主张只给贫苦烈士分地。

这几个问题还须要很好的向群众解释。

（十二）几点工作经验

（1）群众路线问题，讲解几次，不易接受大会结论时，把干部到村后的一系列工作与斗争，俱以群众路线方式去布置，据反映比较容易了解；

（2）作结论之前，找了几十个贫雇农干部，把结论念给他们听，随意漫谈，征求意见，获得启示很多；

（3）起草告农民书之前，召集了几十个贫雇农干部开座谈会，收集材料征求意见。然后起草，在农会临时代表会中基本通过。随后，又在村子，找了一批贫苦农民，一句一句念给他们听，听不懂者，按照群众语言加以修改，又将修改之稿，分别在曲阳、阜平两处，找了几十个贫雇农，也和前面一样办，他们也提了很多很好的意见。这种作风影响了报社，现在社论已开始采用这种写法与作法；

（4）大会主席团为了迅速了解各代表团各小组的思想动态，以能及时指导，乃由大会秘书处调了几十个干部，组织一个研究组，分别参加到各小组，随时直接向秘书处汇报。这样就比各代

表团汇报来的快得多，收集的材料也多得多。

晋察冀中央局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 关于解放战士分地办法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一日)

“解放战士参加爱国自卫战争，与我人民解放军在一个队伍中，一条战线上，共同反对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蒋介石，消灭封建势力，实现‘耕者有其田’，而艰苦奋斗，流血牺牲，因此，根据《中国土地法大纲》之精神，解放战士及其光荣牺牲之烈士，应和我军其他指战员同样分得土地”。以上建议经中共晋察冀中央局提出后，由本会第六十次委员会讨论，一致拥护，对其分地办法特作如下之决定：

(一) 解放战士，家在老解放区者，除其家庭分地外，其本人亦应分予一份土地。

(二) 家在蒋管区，其本人因年老、疾病、残废而退伍愿留在解放区者，应从军田中分予一份土地。

(三) 家在鄂豫皖、苏鲁豫皖、豫陕边等新解放区者，通知其家乡之民主政府，在分地时应给其本人分地，家在蒋管区者，其家乡将来被我军解放时，再分予土地。

(四) 解放战士之烈士，不管其家在老解放区或新解放区，烈士本人应分得一份土地，其家在蒋管区者，应将烈士姓名调查登记，俟其家乡将来解放后，再分予土地。

军区政治机关现在即应在我全军，普遍进行调查解放战士及烈士之姓名、籍贯，造成名册，分别送往新老解放区各解放战士及烈士之原籍（家在本边区者送原籍县政府，属于其他解放区者一律送原籍地区行署以上政府转寄），供当地民主政府平分土地时之参考。

(五) 凡对人民解放军战士及烈士之各种优恤条例，对解放战士及烈士一样适用。

(六)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施行。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黄敬传达刘少奇关于石家庄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前天我到工委去把石家庄的情形向少奇同志报告了一下。在我汇报之前，他听了许多到过石家庄同志的汇报，有了每天的《新石门日报》，对石家庄的情形研究了很久。听了我的汇报后，他对我们这里的工作，有很多指示。他指出，这里和我们在农村习惯搞的一套，完全是另一个问题，是党进入大城市后遇到的新问题。他对这些新问题尖锐的提了出来，而且明确的加以解决。

他讲了以下几个问题。

(一) 石家庄的两个基本特点

第一个特点：

他指示出，石家庄的位置是在根据地的内部，同时在时间上说，他是在大反攻以后解放的。这两个特点与时间的条件，说明我们一般的能守得住，敌人如想再占石家庄，是很困难的，但绝对的保证是没有的。比如说，假设第三次世界大战爆发了，美帝国主义在中国进行战争，那么石家庄就不一定能保得住；又比如，蒋介石再集中他所有力量来进攻石家庄，也可能被占去的，不过蒋介石如这样干，是很愚蠢的，因这对他很不利，一般说不会这样做的。总之，假如全国形势没有大的变化，蒋介石不能再占石家庄的。

从这个根本情况出发，我们对石家庄的方针，是保存与发展的方针，所以在方针上要保存和发展工商业，要保存发展经济，而不是破坏工商业、破坏石家庄的经济，所以要很快建立秩序，以便进行建设，长期打算，这和以前暂时占领的其他城市是不同的。

因为那时我们占领还准备退出，所以是搬运的方针，例如在石家庄未解放之前，我们占了井陘和阳泉，那里的工厂和物资除搬不动的以外，都搬光了，有些东西抓到手，就赶快分给贫民，因为我们不搬敌人还会回来。不过就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也不故意破坏，不发动贫民抢铺子，搬不动的机器也不毁掉，因为这些城市将来还是我们的。

石家庄有长期建设的条件，搬和分的办法都妨碍长期建设，一切妨碍建设的方针和思想都是错误的。

第二个特点：

国民党在石家庄统治多年，具有一定影响和基础。人们都说石家庄有二十八万人，这里面存在着不纯的分子，其中包括几万个逃亡地主（有的说逃亡地主约有一万多户），有很多国民党员（据说有几个工厂中国民党员占三分之一到五分之二）和特务汉奸。这些不纯的分子，不仅存在于一般市民中，而且混杂在工人及贫民里面。另一方面，我们党在石家庄群众中没有基础和影响，没有依靠的力量，解放前在石家庄，有几百个人，其中真正起作用的不多，真正代表群众利益，和群众连系在一起，具有一定的政治觉悟的党员是很少的。现在我们在石家庄的党员和干部都是从外面来的，没有对石家庄情况了解得很清楚的党员，党在群众中只有一般的影响，工人、贫民只知道共产党向穷人。现在，我们在石家庄最可靠的组织是外来的军队和干部，全靠这些外来的人统治石家庄，和群众缺乏实际连系。

这第二种情况，是我们建设石家庄，发动石家庄群众的基本出发点，我们不能从想象出发，不能从老根据地的情况出发，应当从石家庄的这种情况出发。

少奇同志指出：我们的整个工作，缺乏从石家庄这个基本特点出发，因此工作中有些错误，甚至带有方针上的错误（在发动工人、贫民及工商业问题上有方针上的错误）；在发动群众中，未针对不纯的部分行动，而急躁的当队伍未整好，就拉出去打仗；在

处理与工商有关问题上，存在着与建设方针相反的思想。

(二) 关于工商业政策

我们城市中的工人运动、贫民运动要从整个经济政策、城市的经济政策出发，就是要从使城市经济发展，工商业发展的前提出发。在目前工人最大的利益，就是工商业发展，城市贫民的生活也就获得保障。城市的工人、贫民运动，是以恢复和发展经济为准，是为了把城市经济发展了，而不是把城市经济破坏了。这里所指的不仅是国营企业，私人工商业也需要发展。为发展私人企业，就得保证它有相当的利润，这是工人、贫民最大的利益；否则，不仅害了资本家，害了公家，而且也害了工人、贫民，使大家同归于尽（失业无工作）。

工人运动中的改善待遇和提高工资，不论采取任何形式（如算过去的或定将来的），都不能影响工商业发展；如果在算过去的帐和定新的契约中发现影响工商业的发展，那就要主动的减低，并在必要时降低一些工资。总之，一切要服从公私企业发展的前提，要实行劳资合作，赶快把工厂开起来。在不影响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的条件下，当然可以适当的改善工人待遇（如取消虐待，改善待遇、卫生、及民主生活等），但对任何工厂商店不能采取清算办法，假如要算以前克扣的工资，是可以的，不过要看看是否算垮了，如果算的支持不了，不能复工了，我们就主动的加以控制，使少算点，或者不算，因为工人最大的利益是复工而不是其他。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有些同志，是存在着错误的思想的，做工会工作的同志，特别要慎重考虑。如果动不动就把铺子算光，或者扣厂主，或者扣老板，这样我们发展下去，是会把城市毁灭掉的，我们错误中严重的问题，就是这个问题。

现在石家庄搞的清算斗争是从乡下带来的。清算斗争在乡下是合法的，应该的，我们都支持他，农民会从一个鸡蛋算出二亩地来，一算就把地主算垮了。这很好，因为我们目的就是使地主

垮台。在乡村，清算是一种手段，“耕者有其田”，消灭封建是目的，算的结果，把最黑暗的封建势力算垮了，农民解放了，社会生产也大发展了，结果是农村经济繁荣，农民大翻身。但如果也在城市里搞清算，一定会把工商业都算垮。少奇同志看了每期《新石门日报》，当我们说到市委对石家庄是采取建设方针时，他指着报纸说：“你看这是建设还是破坏的方针？”仔细研究一下，照这样发展下去，的确是很危险的。

在城市中，对保甲长，对封建恶霸，对反奸特务的斗争，也不该采取斗争大会的形式，用直接斗争方式处理，对这些人的斗争要通过政权的形式。斗争大会又是农村搬来的，斗争大会这个名称本身就不妥当，斗争会实际上是第二政权。我们从《新石门日报》上只看到斗争大会，看不到政府，现在斗争会决定一切，可以打人，可以捆人，我们报纸也说“打得好”，鼓励群众去打，群众可以没收财产，可以处理财产，但是从始到终不经过政府，还有个别的同志不经过市委和政府批准，就领群众把人拖死了。这是错误的、违反纪律的，这都是无政府思想的表现。我们领导用报纸鼓励斗争，鼓励清算大会，是不对的，其结果是清算合法。在乡村搞清算斗争，把地主的东​​西拿出来大家分，使穷人翻身，这很对，但搬到城市来就弄错了对象。这与保存工商的方针，和工人、贫民的最大的利益，都是相违背的。

少奇同志认为，市委中也有反对这种现象的同志，市委也反对过这种破坏工商业的无组织现象。但从报纸上看，市委在一定程度上是同情这样搞的，因为市委如不赞成，为什么报纸上这样登，而没有反对的文章？党内有这种思想，市委同情这种思想，虽然也有反对的，但不完全，不坚定，或自由主义的，如继续这样搞下去，事实上会走上破坏石家庄的方针的。

我们对工人、贫民是要适当的改善其生活的，如救济、复工、就业、贷款等办法都是可用的，但应当认识一点，城市的贫民的要求是不能完全满足的。满足农民及城市工人的要求是比较容易

的，但城市贫民的要求是不能满足的。在乡村中压迫农民的是封建地主，找出这个穷根来一挖就挖掉了，在城市要挖穷根去找谁呢？向哪里挖呢？挖到后来必然会挖到工商业资本家头上来，但是挖光了工商业，也不能够解决贫民的问题，因为毁灭了城市，贫民就更没有办法。在城市里提出挖穷根是不对的，这是主观主义、教条主义的表现。

今天领导贫民运动中，存在盲目的崇拜群众自发性，做群众尾巴的倾向。同时，在政府和各种机关中又没有充分的吸收工人参加，这又是关门主义的倾向。

少奇同志还对工商业的另外几个具体问题作了如下指示：

第一、不许资本家破坏他们自己的工厂和店铺，可以开工开张的一定要开工开张。假如他们因为赚不了钱而不能开张，要关厂歇业，我们就调查一下看是真不能赚钱，还是假的。如果能够赚钱，就一定得开。如真不能赚钱，就要和工人及资本家好好商量一下，研究不赚的原因，如因工资高不能赚钱应重新讨论工资问题，使工人和资本家双方让步或者提出分红的办法，实行劳资合并，总之要达到开工复业的目的，使经济活动起来。

如果工人见了土地法大纲，要回家分地，在临走前想把工厂分一分，自带回家，遇到这种情况，我们应站在工厂方面禁止工人这样干。如果工人和资本家都不想干了，政府可以接收，不让他们拆垮，他们什么时候想再开工，再交还他们。工人的待遇也不能过高，现在要使工厂复工，有钱可赚，工人维持一家生活，领导上要经常和过高要求作斗争。否则就成破坏政策。听说现在排字车的工资订得过高；工资过高是自杀政策，因为工资过高，成本就要高，成本高了，工商就会赔钱，结果大家都不雇，工人就失业了。

第二、石家庄的商业，根据过去情形和今天的条件看来，今后是会暂时缩小一点的，因为过去几万个地主带来了他们的浮财和收得地租，到石家庄来消耗，还有国民党军队和职员也在这里

消费，这都是支持石家庄市面的重要因素，现在国民党的军队被消灭了，我们常住军队数目小，消费力不大，而几万个逃亡地主要送他们返乡，所以今后这两个因素都不存在了，同时交通不能恢复的那样快，城市经济和乡村经济也不会一下子就联系的那样好，所以石家庄的商业可能要缩小一些。我们不要提出繁荣市面的口号。今后支持石家庄建设的是精干的生产事业，等把铁路修通了，和农村经济结合好了，和各解放区联系好了，市面就能够恢复。但今后有些商业一定要萧条（如奢侈品市场是没有了），有些可能发展（如推销土产品及与恢复交通有关的，和各解放区经济有关的），所以商业要有改组，要和商人好好研究，说明解放区是要商人的，研究如何在新的情况下搞新的商业。

第三、工商中常常牵连到敌伪物资，及汉奸、战犯、特务、保甲长等的财产处理问题。现在有些同志总觉贫民应斗一斗，分一点东西，但又要服从保护工业的政策，于是都找到汉奸、官僚、特务、保甲长的头上作文章，从工厂里找汉奸、特务，沾到一点边，就把工厂、铺子封了。

属于敌伪的物资及汉奸、战犯、特务、贪污官吏的财产是可以清理没收的，但并不是说凡是这些人员，不分轻重，不分青红皂白，一律的要加以没收，这样做就错了。一般国民党员及敌伪小职员的财产不应没收，保甲长的财产看他鱼肉人民的轻重、贪污的轻重而定，轻的可以不动，重的动一部分，但不要弄光。不要把范围搞的太大，不要弄错了。少奇同志指出，现在我们有些把汉奸、战犯、官僚、特务扩大化了。什么叫汉奸、战犯、官僚特务？什么人的应该没收？一定要弄清楚。敌伪军一般官僚不能算战犯，他们只是奉命作战的，是正常的战斗行为。战犯是指援助战争、决定战争有关的人（如国民党军委会委员、国府委员、立法委员、举手赞成内战政策的国民代表等），及宣传煽惑内战的分子。在正常的作战行为之外杀人的敌军军官（如虐杀俘虏，及染上无辜人民鲜血的），也可以战犯看待。所谓汉奸，是指帮助民族

敌人决奸献计，或在敌人掩护下屠杀抗日人员、屠杀人民及坚决反对抗战的分子。在敌伪机关做事的小职员及受敌雇用的工人不是汉奸，不能把凡在敌伪方面做过事的都看成汉奸。对于特务，也要把敌特务组织中的人员加以区别，看他积极反对过解放军没有，杀过人没有，不能把在敌机关中做过事的人，都看成特务。关于贪污官吏，国民党的官员中没贪污的很少，所以也应把压榨人民、鱼肉人民较严重的和一般的官吏区别开来。对于逃亡地主，他们早就嚷着要“返乡”，现在就把他们送回原县，越快越好。其中在石家庄有职业的（如当教员、当职工、开铺子等），同时又不是恶霸地主，如果不愿回去，可以让他留下。一般逃亡地主送回去分田地，恶霸地主交其原籍农民惩办。他们带来的浮财要没收，没收的东西城市和乡村各分一份，不要让他们空手回家分地，但也不用把原物送去，只由市政府给他农村转一笔账就行了。

第四、房租问题。一般的不能分房子。至于完全靠出租的大房东，是否分他的房子，可以考虑，应在调查清楚后有组织的处理。公家房子可抽一部分赁给群众住，要收一些房租，因为修理房子要花钱，同时还要考虑到政府的财政收入问题。此外市政府还要盖一些市场，盖一些小棚子，以便商人营业。

第五、没收问题。一般群众团体都没有没收财产权利，没收的决定和处理要通过政府。至于对克扣工资及贪污中饱，工人、贫民可提出赔偿，但群众不能直接去扣人、打人、搬东西，应向政府去控告，由政府仲裁或判决。对敌伪财产，群众团体可进行调查，向政府报告，查出后可给报告者以奖励，但群众不能直接去没收，要有秩序的去搞，不能代替政府。工人在工厂里有纠纷，工人可以讨论酬报，工会可代表工人向资本家提出要求，解决不了的也要向政府提出，由政府仲裁解决。工会和农村的贫农团及农会不同，今天农会就是第二政权，他可以直搞地主。今天对城市资本家，不能由群众直接动手，因资本家不是消灭的对象。今天工会是完全代表工人的，但政府则不完全是工人的政府或工人、农

民的政府，而是包括城市小资产阶级及资产阶级在内的联合政府，所以工人和厂方的问题不能由工会直接来处理。如果包括资本家的问题交工会直接来处理，那是无产阶级专政，结果是会破坏工商业。今天的政权是在各个阶级的斗争中通过政权形式来保持大家的正常秩序，否则就会形成工人、贫民专政。今天工人、贫民提出的要求，一定要双方自愿，保证契约的自由，只要资本家不勾结蒋介石，只要他遵守我们的法律，就同样的给以自由。譬如工人要开会清算他，他可以去也可以不去。今天和资本家发生纠纷，如果要算账，只能算超经济剥削的账（例如，工人觉悟要和资本家作斗争，资本家因此扣了他的工资），要是资本家履行契约上的义务而又发生了纠纷，则这是不能清算的；并且即在算扣工资账时，也得注意不要算垮了，甚至考虑算不算。

（三）关于政府工作

少奇同志说，群众团体没有逮捕人的权利，如果遇到汉奸、特务，因为怕他跑，而将其扭送公安局是可以的，若不是扭送而私关起来，这就错了。在群众的会议上不许鼓励群众打人，对方有什么罪恶，应到政府去控诉，政府就根据事实加以处理。群众可以开诉苦会，揭露国民党的黑暗，控诉汉奸、特务的罪恶，但不能发展到任意打人拖人。今天的斗争要采取政权形式，群众团体在领导群运中，要引导群众自觉的去运用政权形式。因此，我们的市政府区政府街政府就应该很能干，能够及时处理群众中发生的问题，而且要处理得好；应当逮捕的立即逮捕，应当处罚的赶快处罚，应释放的也应该很快释放出来……。这样，群众就不会因为政府拖延出了气而自己动手干起来，不要把群众逼上梁山。

少奇同志指示，一切要经过政府，但政府不能包而不办。今后政府责任加重了，要做得好，才不会脱离群众。譬如处理没收的东西，要提出一部分来救济失业的工人、贫民及进行贷款。在清理敌伪物资中，群众报告出来，经调查清楚后，马上加以清理，

并给报告者以适当的奖励。政府有秩序的处理，而且处理得适当，才不会影响工商业；或者作政府股本，或者由政府接办，或者与私人合办；有敌伪股份的买卖，如因把这部分没收的抽出来即要垮台，那就不要抽出来。在处理这些事情过程中，要吸收工人、贫民及四郊农民来调查和处理。这就〔是〕说，通过政权形式仍然走群众路线，仍然要依靠工人、贫民，依靠忠心的能执行党的政策的干部进行。领导上要有明确的政策，经常反对尾巴主义和关门主义的倾向，使今天的斗争既不是群众直接动手，而政府又依靠着群众很好的处理一切问题。

少奇同志说：市政府要组织人民法庭，政府指定法官，由工人、贫民推出代表并吸收好的工商业代表共同组织。群众可以在法庭上进行控诉，法庭根据实际材料作判决。

我们要使群众逐渐用政权形式办事，政府要逐渐吸收有威信的群众领袖到政府和法庭里来办事，这样政府就逐渐和群众取得联系。各级机构中要用石家庄的人，从现在起就要个别吸收。

我们要反对群众运动中的尾巴主义。过去群众斗争中第二政府的现象很严重，我们对群众斗争一方面表现不敢负责，同时又表现这一切都是共产党在后面搞的。少奇同志说：今后在群众会上及人民法庭上，禁止在主席台上喊口号，如喊“该打不该打”“该杀不该杀”等。这种简单的方式是提倡群众的盲动性，是不叫群众多想问题。他说这样的办法是希特拉的办法，希特拉就是依靠煽动、提倡群众盲动性吃饭的。他说在台上喊口号是主观主义、教条主义的东西，他要我们创造出的石家庄的一套东西，既能鼓励起群众来作主人，而又不是简单的鼓动斗争，鼓动搞东西。我们要引导群众多思想多考虑，要把过去群众运动中老一套的坏东西去掉，要多召集些工人、贫民、资本家的座谈会，多征求他们对各种问题的意见，让他们反复座谈。他们的意见，对的实行，不对的加以解释，值得考虑的研究以后再决定。多召开这种会议，就好发现好〔人〕了，然后请他们出来工作。

少奇同志说：领导人对什么东西都要好好想一想，要多接近群众，和群众商量，多从群众中发现问题。如果不去思想考虑，不去发现问题，硬搬乡下的一套，是不会办好的。他提议石家庄现在可以成立临时参议会，作为市政府的咨询机关，市政府遇到问题要多多问他们，经他们反映市民中的一些问题，并和他们商量如何作石家庄的工作。参议员中应有工人、贫民、资本家、老板、教员及军队的代表，这样就能够安定人心。这些代表应由政府聘请，向他们说明：代表是当石家庄人民的勤务员，许多问题听取他们的意见（当然也有斗争，对的接受，不对的加以解释），重要的法令布告，要先征求他们意见。这临时参议员可多改选几次，一次总比一次好，半年中要选三次，第一次一个月，第二次两个月，第三次三个月，这样总会发现出一些好人来。

要在半年内正式选区街政府，一年内选出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正式的民主的市政府。在目前，因为二十八万人口中还有许多不纯的分子，所以不能实行民主，不能马上把权利给人民，今天民主还是宣传口号。苏联在朝鲜北计划经过五年托管以后才实行民主，东欧各新民主主义国家也是在实行土地改革以后才举行全国的大选，所以不能把实行民主看得太简单了。实行民主，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才行：

第一、有群众的基本组织，如党的组织和工会、青年团、贫民组织等；

第二、已把区街政府建立起来；

第三、公民登记完毕；

第四，完成必要的立法工作，如选举法、政府组织法等。

现在这些条件都不具备，马上提出把政权交给人民，是不合实际的。

（四）国民党的问题

要把石家庄群众发动起来，须把压在群众头上的反动派彻底

搞垮，如此必须：

第一、宣布解散国民党，宣布国民党是反革命组织，不许再活〔动〕了，如再活动，就是犯罪行为。在这宣布之下，要所有的国民党员、敌伪人员都到市政府来登记，登记后，要他们公开声明退出国民党及其他反动组织，不退出者关起来。在国民党员登记时，要规定很详细的具体项目，例如，加入过什么秘密团体同组织，有哪些人等等。对登记者的行动也要给以限制，第一暂时剥夺他的公民权，在审查期间没有选举与被选举权，不能加入工会及各种群众团体，不能参加市民的会议。第二、行动要受监视，行动要作报告，未经批准不得迁移离走及留人住家。第三、如登记后再有国民党活动，一定要严办，要枪毙，有一个办一个，有二个办二个。如有逾期不登记就逮捕，不声明退出国民党就关起来，直到他想声明退出国民党才放出来。当然捉的数量不要太多，而且也要捉的有效。

办理登记后，要有一个审查时期，对其中属于工人成份的，在关于工会、工资等问题获得解决以后，就可考虑结束其审查期。如在审查期间没有什么毛病，很老实，过去又是被迫加入的，就可停止其审查，恢复其公民权。如过去做过恶事的，就不停止。工人中的这类分子，应交工会去审查，工会可以提议解除对某些人的监视。对于那些只为领国民党证找方便的人，现在也得叫他不方便些，因为过去方便了，现在受些限制是很合理的。至于比较好的，过去被迫加入的或马马虎虎加入的，可早些恢复公民权。对国民党党员及敌伪人员中，曾经杀过共产党及人民，特别是杀过石家庄人民的，要照双十宣言规定的严办，但处理中要和石家庄人民利益结合起来。对于继续活动的，要坚决镇压，要公开的杀，在人民法庭上进行公审，使受害者控诉其罪恶。对未染无辜人民鲜血的要宽大，要放宽一些。

（五）关于群众组织与群众工作（怎样组织群众队伍）

群众路线就是组织群众队伍，依靠这队伍来进行斗争的问题。官僚主义者，不要群众队伍，或者站在上面命令这队伍。

如何组织队伍？如何依靠他斗争？这就要我们对群众队伍不纯的状况加以研究，要群众中纯洁的部分和不纯洁的部分（组织上的和思想上的）分别清楚，我们才能依靠纯洁的部分。

工会问题，什么人才能加入工会？少奇同志说：工会会员必须是出卖劳动力的，他的生活资料（吃、穿、用）全部或主要来源是靠劳动力的，才算是工人，才能加入工会，今天又加上一个政治标准，凡国民党党员在审查期未结束以前，不得入工会。这是一个临时的标准，因为工会是全体工人的工会，而不是一部分工人的工会。店东不许加入工会，不是出卖劳动力的手工业者（用自己的家具本钱自做自卖）也不能加入工会。但凡是薪资生产者（指出卖体力及脑力的雇佣劳动者）都可以加入工会。今天的工会、职工会就是职员和工人的会。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今天虽有些矛盾，但大体上利害是一致的，不许前者入会的主张是不对的。工头一般也不准参加，因为工头往往是生产中比较经验丰富的工人，是生产的组织者和技术的组织者与领导者，至于包工头，他们是行政上的监督人，不参加劳动，往往和工人站在敌对的方面，他们不同于一般工头，要不要他们参加工会，须过一时期再说。国民党时代的工程师、站长、股长等高级员司，须经审查后再说，但在行政上要留用他们，要他们交代，留用时我们要相信他们，一般比我们有经验、有技术，要派政治委员去，不准他们走，不准他们怠工，待遇可以照旧。经过一个时期，我们对他们进行争取改造后，如工人允许他们加入，就和我们派去的职员、工程师、政治委员等，一样的加入工会。

少奇同志说：现在要马上组织工会，放手去组织，多改选几次，就会选好。现在也可以把我们不贪污的正派干部派到工会中

当工会的干部，并在复工、救济、挖蒋根、反特务等工作中发现积极分子，了解他们历史，加以教育训练，培养出一批骨干分子，慢慢吸收他们入党，通过他们联络石家庄群众。

贫民会问题，贫民会在目前不大需要，与其组织贫民会，不如按生产组织各行手工业、小贩工会、店员工会等。至于区街选举，应把市民编成公民小组或公民大会来进行。总之，目前不需要贫民会，将来需要再说。

工资问题，基本精神应该是按照解放前的待遇不变，因为问题是非常复杂的，问题绝不是到石家庄一个月就能想出办法的，工资差几个铜板是有深奥的道理，我们不可能在短时期订出比原来更好的办法。关于工资、工厂等管理方面，资产阶级是我们的老师，比我们高明得多，我们要接受他们的遗产，如技术差别制、养老金制等，对工业发展都是必须的因素，我们不要忽视。少奇同志说，我们提出“工人贡献战争”的口号，要工人减低工资，有点过早；因为有许多还是国民党员，他们赞成哪个战争，还成问题。

工资究竟以什么做标准？解放前的工资太低，国民党准备调整的办法又太高，要在公家和工人两下不吃亏的原则下去商量。我们向工人提出现在正在打仗，大家都得吃点苦。如工人中的国民党党员及落后分子要捣乱，我们可以说：“国民党给你多少？我们也给你多少！你为什么给国民党干不给我们干？”

日本刚来时，基本上是照事变前的底子发工资，国民党接取后也是以事变前的工资为基数，后来物价高涨，靠倍数不能维持了，就再加别的津贴。事变前的工资精神是科学的，关于技术差别、工资差别的规定都是对发展工业有利的。但是事变前的底子和今天的物价变了，十年中工人自身也变了，所以必须照顾这些变动。我们要研究解放前的实际工资是多少，国民党接收以来实际平均工资是多少，或者照顾解放前的工资是多少，或按国民党接收以来的平均工资算，或照十年的平均工资，这样我们就有更

多的理由向工人的落后意识作斗争，在这问题上我们要占主动，一被动就会被反革命和工贼利用。现在暂把三、四、五斤米的标准仅多保存几天，要好好研究再决定办法。他指出我们拟定的三、四、五、六、七斤标准是太不懂事了，因为工人是几个铜板差别都要计较的，我们要好好学习资本家那一套。

少奇同志指出：不要改三年学徒制，理由是：第一，我们管理工厂不如资本家，资本家要学徒，三年就可以了，我们学十年不一定赶得上；第二，废除封建限制是应该的，但如学徒不给师傅倒尿壶，师傅不好好教怎么办？所以，不要简单的废除，而要在师徒关系上逐渐搞好的基础上渐渐改善。

我们要实行实物工资制，因为物价不断的在波动。国民党的调整工资包含着很大的欺骗，不仅调整的标准赶不上当时的物价，而且调整后的物价又不断的高涨，国民党还对工人实行强迫募捐，征各种税收，我们则没有这一套，所以要很好计算一下实际工资。

工厂委员会和工会的性质不同，他是和厂长共同讨论计划、执行生产任务的，是帮助厂长组织生产的组织，同时是吸收工人、教育工人管理生产的组织。工厂委员会的产生或者由工人选举出经厂长批准，或者由厂长提出名单经工人通过。厂长对工厂委员会争论不决的议案有最后决定权。

工人当家问题。工人当家的意思是当主人不当奴隶，要有民主；但要实际当起家来目前还办不到，因为工人中有三分之一（有的五分之二）是国民党党员，他们当家当到哪里去呢？现在积极的工人还未组织起来，工人先锋队还没有，还有许多不纯分子，所以今天只能有些民主，还谈不上实际当家。

（六）其他问题

1、石家庄有许多妓女，过去有的同志将许多重要工作放着不做，而去发动妓女斗老板，这是多事。但这问题是应解决的，妓女不许存在，一定要解散。她们可以回家转业，从良或者到国民

党地区去。妓女的卖身契要毁掉，以后再不许卖淫了，这问题就可这样简单处理。

2、市委要加强对党报的领导，把党的方针政策很好的在党报上表现出来。今后宣传工作要引导群众考虑问题，不要引导群众简单化，应当学列宁说：工人如何如何、贫民应如何如何，觉悟的工人又如何如何，提出做人的标准，引导大家去考虑，思想，提出问题，解决问题。党报要有思想、有灵魂。

3、市委和市政府要领导群众运动，反对崇拜群众的盲目性，反对不守纪律，闹独立性，要我们针对城市具体情况，创造一套管理城市的新经验来。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华北财经办事处关于 扩大采购委员会及永茂公司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为着统一天津方向(必要时得扩大至济南方向)的采购工作,解决进出口之各种纠纷,以保证兵工、通讯、医药及印刷四大器材供给,增强对敌经济斗争力量,决定扩大原设冀中之采购委员会及采购商店——永茂公司,吸收渤海区参加,直接受本处领导。

采购委员会由本处代表一人,晋察冀、晋冀鲁豫、华东、西北财办代表各一人,永茂公司经理组成之,由本处指定主任委员一人,负责召集会议及处理日常工作。采委会之任务为审查各地委托采购计划,分配采购物品及解决有关各区间关于进出口之各种纠纷,采委会按各区委托采购计划(除去能在其他口岸采购部分),决定采购数量及分配办法,交永茂公司负责执行之。

永茂公司负责天津方向之采购工作(必要时可经华北财办同意扩大至济南方向),其工作范围除冀中区天津方向外,延伸至渤海区沧县至岐口一线及其以北地区(渤海区工商局应将沧县、岐口等地采购商店划归永茂公司统一经营)。在上述地区以内,四大器材之采购由永茂公司统一经营,在此地区其他商店所购四大在器材,应交永茂公司统一分配。为便采购工作,永茂公司亦得与所在地工商局配合经营棉花、粮食等类物资之输出。

永茂公司设正副经理各一人,监察委员一人,均由华北财办委派。业务上受采委会之指导监督。永茂公司应遵守所在地政府之政策法令及工商局有关进出口之各种决定,服从当地对敌经济斗争之统一计划。在政府法令或工商局之决定妨碍永茂公司之采购工作时,由采委会与当地财办商量解决之,或提请本处解决之。

永茂公司之资金暂定黄金一万五千两，由各区分派，计西北财办出一千五百两，华东财办出三千两，晋察冀财办出四千五百两，晋冀鲁豫财办出六千两（永茂公司应于年终结账分红，各区所得红利连同原投资金，转为各区应出资金，如不足额由各该区补之，如有多余作为预交之货款。渤海区划归永茂之采购商店亦于年终结账，以其本利作华东财办投资，如不足额渤海区补足之，有多余作为预交之货款）。除上项资金外，各区应按委托采购计划预交一个月之货款，以后取货均付现款（金、银、法币、美金或棉花、粮食），永茂公司缺乏外汇时，各区应尽力供给外汇，或以棉花、粮食等容易出口之物资支持之。

采委会按各区采购任务大小（除去能在其他口岸采购部分）、交款多少，决定分配比例。各地如有特殊紧急需要，得商请提前交货，或在委托采购计划以外，要求采委会增加采购数额（不得直向永茂公司要求），在资金或外汇缺乏时，采委会得按各地所交货款及外汇之多少，酌量变更分配比例。各区对采委会之物资分配有意见或采委会分配物资有困难时，提请本处调整解决之。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冀中区党委关于执行 中央“五四指示”的基本总结

(一九四七年)

第一部分 一九四四年大减租到执行“五四指示”前发动群众的检讨

一、冀中农村的阶级关系

经过抗战开始后实行的合理负担和一九三九年四月民主民生决议，封建势力虽已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但“五一”后封建势力依仗敌伪势力向农民进行反攻，在政治上、经济上给了农民很大的压迫和摧残，将几年来农民在斗争中得到的民主民生利益夺去，并将敌伪的严重勒索、过重负担，转嫁和集中在农民身上。因此，在土地关系中，出现了许多非法问题，如抬高租额、推翻减租法令、明减暗不减、明当暗租、假当假卖、隐瞒土地、逃避负担、认差种地、推翻合理负担、公田庙地被夺、敲诈贪污勒索致富等，迫使广大农民群众妻离子散，流离失所，过着极其悲惨的生活（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三年，加上由寇灾引来的灾荒，饿死人民更多）。

一九四四年区党委恢复后，在中央与分局正确领导下，布置了大减租。广大农民在发动减租斗争中，先后大规模开展了土地返还，清算非法剥削，轰轰烈烈的翻身运动，直到一九四六年二月会议，这种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及复仇怒火，始终在不断的开展着。这样一来，不但使农民从政治上把封建反动势力压下去，获得了翻身抬头，而且在经济上夺回了失去的利益，并从地主及非

法富农手中取得了土地及物资，如被夺去的土地重新收回，优先权一部失而复得，高租额一部退了租，认差种地不让收回，逃避负担被清算……因而，地主被削弱，与部分地主封建剥削被消灭，农民生活得到改善。在发动群众中，党也得到大量的发展，党的贫雇农成份大大增加，提拔了大批干部，干部的阶级观点加强了，同时扩大了群众组织，壮大了民兵，扩大了部队。在此阶段中，主要缺点与错误，是在执行中伤害了少数中农，影响到部分中农发生怀疑，有些地方该照顾的未予以适当照顾；在斗争方式上，后期许多地方发生了打、拉现象（前期很少）；特别是把群防当成一个突击工作，又与土地斗争混合在一起，发生偏向就更大。我们认为，在这一阶段中间（主要是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次大减租布置后到二月会议），发生的偏向是不小的，甚至有些地方是严重错误（如在执行中有的地方斗了中农），但总起来从整个斗争过程上看来，成绩还是很大的（如前所述），特别对于不侵犯中农利益的政策，区党委领导思想上始终是明确而坚定未有任何动摇过，这是应该指出的。至于错误的性质，应把他看成是发展中和进步过程中所发生的缺点与错误。区党委领导思想上从一九四四年大减租到“五四指示”前始终未超出一九四二年土地政策的基本范围（掌握解决使用权，而不是解决所有权，是削弱封建剥削而不是消灭封建剥削）。但在群众运动发展的各个不同时期，领导思想上也有其不同的变化。在一九四四年冬大减租与土地返还到一九四五年五月定县西湖反黑地斗争前，这一阶段领导思想始终是明确坚定的，他领导了农民夺回了“五一”后失去的利益。一九四五年五月反黑地斗争到二月会议，这一时期领导思想上除坚持对中农正确政策外，其他是模糊而动摇的。一方面由于群众运动进一步的深入与广大群众政治觉悟与经济要求进一步的提高，已经不满足于减租减息与土地返还，要清算地主与非法富农，而取得土地所有权（即伸出手来要土地），处在那种情况，区党委当时认为农民得到土地是好的，也就默认；但另一方面又为一九四二年土地

政策所拘限，有人拿一九四二年土地政策来衡量批评群运过火，也无法解答。但是，对于农民既得的土地也未让给地主退回，所以，基本上仍是站在农民要求这一方面了。而在这一矛盾中发生摇摆，西湖问题没明确结论，就是因为思想上模糊之故。加以对下层情况的了解不够，没仔细分析，并未把他提到原则上去向上级反映，要求解决，也没有把群众运动得到的成绩和发生的缺点加以及时的总结与交流（这里主要是指没有把八分区一九四四年减租开始时纠正了斗中农的经验，和定县西湖反黑地斗争发生斗争中农及果实分配不妥的错误，及时加以整理与交流。以后在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次布置大减租与群防时，又把过去经验总结以资教育），因此十一月到二月会议（实际运动十二月到一月）这两个月当中发生偏向是比以前较为普遍些，使党内对群运的认识与估价上，发生了极大的争执与波动。

二、二月会议的检讨

1、二月会议的当时情况：一月十三日颁布停战令，二月政协决议成功，由于我们对形势估计不足，和平思想比较浓厚，因而对地主斗争松懈。加以当时定县农民运动已超出了一九四二年减租政策的范围，一方面农民获得了大量土地与物资，而翻身抬头，特别是解决了贫农贫抗的许多问题；另一方面由于领导上及时检查了解不够，所以在行动中妨害了少数中农利益（当时一部分县区干部对中农政策在思想上是模糊的），这样就形成斗争阵营混乱，有的分配果实不公。加上地主及上层人士的叫嚣与反映，因此，发生了反映农民要求、赞助农民运动、认为农运是对的，和坚持一九四二年减租政策、认为农民运动过“左”、认为错了，这两种分歧的看法。

2、在坚持一九四二年减租政策，认为群运过火的同志中，其中大部分是因为没有亲身领导与体验农民斗争，或由于没有深入的了解情况，未能反映出农民的真实要求，未能把一九四二年减租政策按冀中的具体情况去具体化，并以发展的观点去认识，因

此，对群众运动的错误部分看的过重，而把成绩部分则看的太轻。

另外一小部分同志，由于自己出身于剥削阶级，又缺乏阶级斗争的实际锻炼，同时还没有完全背叛自己原来的阶级利益，组织上入党，思想上未完全入党，而在伟大的农民斗争面前害怕和憎恨农民的革命行动，故意夸大群运中“左”的错误。更因为这种地主阶级的思想在党内没有公开合法的地位，只有在坚持一九四二年减租政策与反对过火行动的藉口下来反对农民运动（真正为了坚持一九四二年减租政策的同志，认为错误程度过于严重）。另一方面正因为坚持一九四二年减租政策的同志，过分的偏重了群运中过火部分，也就必然更助长了反对群众运动，反映地主叫嚣的同志的气焰。这样，使不满与反对当时群运的占了优势（这不是单指参加二月会议的同志而言，而是指整个干部的思想动态）。正因为当时区党委的领导思想是动摇的（比以前更加动摇了），所以也就不可能在领导上批评不正确的意见，鼓励代表农民的正确意见，也就不可能做出正确的决议，虽然结论上指出实行土地政策成绩大，但精神上是把错误看的太严重，而强调了纠正偏向。结果对干部情绪上给了一个打击，对群众运动泼了冷水，造成二月会议后一些地区反动地主的反攻（虽然及时打下去了，四月关于政策报告为干部及群众撑腰即此精神），农民情绪的低落，群众斗争一时的消沉，以及“五四指示”初期的束手束脚等损失。这都是应当深刻检讨的经验教训（特别区党委当时领导思想上动摇，应更多负责）。

3、二月会议也不是完全没有收获的，这主要表现在会议后更严格的（指要退还）纠正了打击中农，明确了斗争对象，整顿了自己的阵营，一般的停止了打拉现象，给“五四指示”贯彻过程中，以掌握政策较好，未犯原则错误，打下了一个基础。

另外经过二月会议，干部中不同思想的暴露和争论，也给了很多干部“五四指示”后在思想上改变自己、反省与改造自己，更加深入群众，了解下层，忠实的执行中央“五四指示”，完成土地

改革，为农民运动忠实服务，奠定了一个有效的基础。

4、二月会议给了我们一些什么经验教训呢？

(1) 群众运动中在新的政策没有产生，旧的政策已经不能适用的过渡时期，党内的思想必然要发生混乱与分歧，同时也是农村阶级斗争和阶级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时的各阶层不同思想的具体反映，领导者只有坚决站在农民立场毫不动摇，一面倾听群众的呼声和要求，正确的领导群众，不要泼冷水，另〔一〕方面仔细分析情况，把群众的意见集中起来加以系统化，迅速向上级反映，要求及时解决，才能不犯严重错误与少犯错误。

(2) 必须承认下层群众有天才智慧和伟大的创造力，领导越接近下层、接近群众，越比较易于接近真理，只有不断虚心向群众学习，才能不断提高自己。

(3) 在任何群众运动中，只要方向是正确的，必须注意随时在发扬模范中去纠正偏向，到一定阶段时，必须要注意总结经验加以交流，才能使群众运动有步骤的前进，而不致重复过去的错误。

最后还须指出：正确代表农民意见的同志不要自满，今后更应虚心奋勉，发扬优点，纠正缺点，求得更大更多的进步。那些认识错误的同志，要加强自我的检讨，要更加深入群众，虚心向群众学习，加强与改造自己的思想方法与阶级观点，藉以提高自己，改造自己。双方应以互相帮助，互相勉励，互相团结和治病救人精神，为党为人民革命事业共同奋斗。

第二部分 对中央“五四指示”贯彻程度的总估价与检讨

一、成绩与收获

(一) 冀中的土地改革，在全体干部的努力下，获得伟大成绩，完成了党中央、中央局在今年年底以前，大部完成的要求。这主要表现在：

(1) 从完成地区上说：根据去年年底统计，全冀中四十八个县市，一万一千零二村庄中，除为敌伪控制的二千四百三十五村暂不能执行土地改革外，已在能执行的八千五六十七村庄中（约有人口六百万——六百五十万），有七千零一十二村已完成，其中彻底者四千六百六十四村，占能执行的土地改革全部村庄之百分之四十九点七七，不彻底者二千八百三十八村，占百分之三十三点四十三，能发动尚未发动者一千四百六十五村，占百分之十七点一，如将今年一、二两月内可能完成的数计算在内，估计当在七千五百村以上。（附表一、二略）

(2) 处理了各种土地问题，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农民在反奸、复仇、清算、退租等斗争中，从汉奸、恶霸、地主及带封建尾巴和非法部分的富农等手中，获得了大量的土地及物资，实现了耕者有其田，消灭了封建经济基础，农民从政治上、经济上翻过身来。

据三十三个县市四千七百九十八村统计，斗出的土地一百四十万五千四百三十七点零二亩，平均每村斗出地二百九十三亩，以此为根据在全冀中执行的七千零一十二村庄中，已斗出土地二百零五万四千五百一十六亩，如加上一、二两月份完成数，估计为二百一十九万七千五百亩，分得土地农民，以每人一亩计，约有二百万人口左右获得土地，约占全人口三分之一（百分之三十）。土地关系大大改变，人与人之间关系也改变，非法问题几乎不存在了，耕者有其田明确表现着。

另据三十一个县市，四千二百二十一村庄统计，斗出房屋三万六千零九间、粮食四千六百五十万六千九百二十六斤（合十五点五万余石）、边币二十九亿四千八百三十九万一千二百一十三元（二十九亿多）、牲口一千二百零七头、水车一百五十八辆、大车一千二百二十五辆、树十五万五千九百零六株。（附表三、四、五略）

(3) 在蓬蓬勃勃的群众运动中，斗争与孤立了汉奸、恶霸、军

阔、官僚、地主及非法富农，据三十六个县的统计，共斗了汉奸一千九百三十七户、恶霸二千四百八十八户、军阀官僚四百户、地主五千零五户、非法富农一万二千零八十户，属中农成份以下者亦有一千四百二十三户（其中大部包含伪人员、小特务、地主、恶霸的走狗等，政治上被斗的多，其经济上的侵犯则甚微，因总共占地四千六百七十七亩，平均每户三点二亩），共计二十三点三三三三户。

冀中五一变质后，富农非法部分激增。因此，被斗争的富农也较多，占被斗总户百分之五十一·七七，九分区因土地分散，地主不多，事变前富农即占农村统治地位，故被斗富农比重较各分区为多，占被斗总户的百分之六十·五六。

但从被斗户拿出之土地来看，则从地主手中斗出的比例数最大，据二十八个县市四千四百八十六村的统计，共斗争出土地三十九万七千二百零七·七八亩（不包括公田、庙地、社地、旗地等），内地主地数为十八万零一百四十·一五亩，占斗出总地亩数百分之四十五·三五，富农占斗出总地亩数百分之三十四·二七。由此证明，我们过去认为，老解放区“不但地主极少，而且富农亦不太多了，解决问题的重点，在于确定租种和典当地主土地，使农民取得土地所有权”和斗争方式上的强调调解仲裁是不对的。（附表六、七略）

同时，从斗出土地可看出，冀中土地关系的一个特点，非法占百分之七十六·七八，其中，以逃避负担者为最多，占已处理问题百分之五十五·六五；其次，黑地、逆产霸占等，占百分之二十一点一三；租佃地仅占百分之九·四三；其他为百分之十三·七四。（附表八略）

（4）农民参加斗争，其范围之广大及其踊跃性，是空前的，其斗争的气焰有似推山倒海之势，斗争中确切团结了绝大多数的农民，据三十四个县市四千九百七十四村的统计，参加斗争的农民共一百七十二万六千六百四十二人，占总人口百分之四十四·七

七，如除去革命军人干部及出外商人、学生、工人和不能参加斗争的老弱儿童（共约占总人口百分之四十）外，约占总人口百分之七十四点六二。

如以参加斗争户计，一般的在百分之九十上下。以饶阳为例，最多的东张岗，总户数五百八十六户，参加斗争户五百六十，占总户数百分之九十七。

一般的西张岗，总户三百五十一户，参加三百二十户，占总户数百分之九十一。

最少的是孟岗，总户数二百五十六户，参加户二百三十户，占总户数百分之八十九点八（还须指出，农村经济单位是以户计算，现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户口参加斗争，其广泛性的意义是很大的，亦可看出参加农民斗争之广泛与力量之雄伟）。（附表九略）

根据上表统计，尚有二千一百二十八村发动了斗争未统计上来，按每村平均三百五十人估计，则尚有七十四万四千八百人参加斗争，总起来则有二百四十七万人。

（二）政策掌握问题。经过五月地书联席会，关于发动群众解决土地问题的检讨，及中央局关于政策掌握的指示，一般说接受了过去的经验教训。因之，在此次土地改革中，对政策的掌握较稳，贯彻也较深入，这主要表现在：

（1）我们首先满足了广大农民，特别是贫、雇、赤贫的土地要求，据九分区十个县、二千一百一十五村，贫、雇、赤贫分到的土地：

阶 级	户 数	分得的土地	每户平均
贫农	49406	163786. 28	3. 0 亩
雇农	1910	3373	1. 7 亩
赤贫	2528	15044. 75	5. 9 亩

各地一般的除按阶级成份分配果实外，并掌握了一烈属、二

荣军、三远征军、四地方军、五工属（即地方工作人员家属）、六贫民的原则，加强了军民关系。如安平西关，烈属二户分地十二点五亩、房三间、原每人一点五亩，现已成中农。如安平张敖村斗争果实，款四千五百零六万元（由物折地不算）的分配：

第一、贫苦、烈属、远征军，每人分到五十万元，地每人五亩。

第二、贫苦、地方军与干属，每人四十万元，地每人四点三亩。

第三、远征军、中农，每人三十万元。

第四、远征军、富裕中农，每人二十万元。

第五、地方军、中农，每人十万元。

荣军三人得地十五亩，房十二间，全部家具。

复员军人五个，得地十九亩、房六间。

据九分区十个县、二千一百一十五村，三万四千七百零六抗属分到果实，分得果实抗属数，占分得果实各阶层的总户数百分之二十四点七八。

（2）同时，正确的执行“五四指示”中，坚决用一切方法吸收中农参加运动，并使其获得利益，接受了过去斗了少数中农的痛苦教训。这是成为这次掌握政策较稳的主要原因。

中央历次指示，中农利益不可侵犯。区党委在这点始终是坚定而未动摇过（一九四四年冬，纠正八分区斗中农、对中农黑地的处理，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会议对中农问题的强调，二月会议检讨对斗争中农认为是沉痛教训，结论对中农被侵犯了的原则上一般应退还）。

这一政策，此次是贯彻到区村干部及群众中，并为群众所掌握（如中农献地群众不要，贴对联不侵犯中农利益等）。这样，就把农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团结在党的周围，这是我们成功的基础。

据九分区十个县二千一百一十五村五万一千三百八十九户中

农分到果实，分得果实的中农，占分得果实各阶层总户数之百分之三十六点六八。

(3) 在主要满足农民的要求下，对于应当照顾的人，如富农、地主、豪绅成份的抗干属及民主人士，进行了应有的照顾，一般的多留了地，及用调解仲裁方式来解决，如建国张申府原有地8顷，留下了四顷（将来再征购一部分），安平李锡九由一顷留下五十多亩仍为富农。纠正了过去某些地区某些干部认为必须先斗抗干属的错误观点。

(4) 对富农政策的掌握与执行基本上是正确的。冀中的老解放区事变前富农经济已有相当发展，地主为数已不多。富农在农村一般的占着统治地位，压榨农民，特别是五一变质后，富农土地非法部分激增，农民对之进行清算是完全合理的。执行中一般的没侵犯其自耕部分，没有过重的打击（只有个别勤俭持家的富农也可能打击过重）。区党委初期指示：“对富农一般的不要打击的不成为富农”，是对冀中这种特殊情况认识模糊，但很快根据各地所提意见进行纠正后具体指示：

- ①豪绅、恶霸及非法部分严重者，可清算为不是富农。
- ②非法部分不严重者不要改变其成份。
- ③新式富农与勤俭持家的富农不伤害。

(5) 对中农成份以下的伪军家属及地主狗腿子，基本上执行了争取团结感化的方针。如胜芳立祥号（蔡家）走狗三百余，经过我们争取瓦解之后，坦白悔过暴露了大地主的许多秘密罪恶，并在斗争中起了一定的作用，争取和利用了地主的走狗为我服务，挖去了地主的爪牙耳目，使地主孤立。

顽伪军家属在冀中有很大的数量，如八分区不完整的统计约在二万户以上，高、蠡两县顽伪军家属二千户以上。一般的执行了先划清界限，指明其为顽伪军家属以后，在分配果实中给以低于一般群众的数量土地，不确定所有权，并给以教育，同时表现了我党的宽大，并使他争取其子弟还家，结合进行了瓦解争取顽

伪军的工作（这样，有的顽伪属保证多少日子把儿子找回来）。

（6）由于我们正确贯彻了“五四指示”中的各种政策，致使地主消灭，富农减少，中农激增，贫农大大减少，赤贫几近消灭，各阶级阶层关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据三十二个县四千一百九十五村庄六十七万一千八百三十八户的统计，地主土改前为五千一百八十七户，占农村阶级百分之零点七八，改后仅剩二百零六户，即一万户中有三户地主，占百分之零点零三（多系抗工属）；富农土改前二万六千四百五十一户，占百分之三点九四，改后一万二千九百五十九户，占百分之一点九三；中农改前四十万零九千八百五十户，占百分之六十一一点一三，改后五十五万四千零三十六户，占百分之八十二点四六；贫农改前二十一万一千一百八十六户，占百分之三十一一点五，改后十万一千二百四十四户，占百分之十五点零七；雇农改前七千七百九十一户，占百分之一点一六，改后一千七百四十五户，占百分之零点二六；赤贫改前为九千九百四十七户，占百分之一点七七，改后一千六百四十八户，占百分之零点二五（即四万户之中有一户赤贫，包括城市贫民）。（附表十二略）

（三）“五四指示”的执行，在动员群众的规模和运动的深入上是空前的，农民不但在经济上获得利益，而且从政治上翻身抬头，这主要表现在：

（1）经过翻身诉苦，提高了农民的阶级觉悟，认清了剥削的对象，看到与相信自己的力量，党在农民中的威信更进一步的提高。任邱边庄一个老太太说：“毛主席就是活神仙，共产党是活神仙。”辛集市刘双营村一个老太太要了一张毛主席像供起来；深县五区×村，十五个翻身农民集体要求入党。

（2）两个月内，四万余农民在保家保田号召下，踊跃参军，涌入主力。

（3）提拔了大批干部，培养与运用了大批骨干。据九分区两个县统计，提拔区干部八十二人。村干部，据八、九、十一分区

二十五个县二千七百零九村统计，提拔了八千八百一十三人，平均每村提拔三人强。使用骨干，据二十四个县二千八百八十二村统计，共使用骨干三万二千八百四十一人，平均每村十二人弱。

(4) 党员干部的无产阶级意识与群众观点加强了，运动中改造了很多阶级意识模糊、受地主意识影响而反对农民运动的党员干部。如八专署实业科长赤明同志说：“过去批评我阶级意识模糊，我不承认。现在经过农民运动，才知道大家过去的批评是对的。”五一学院一个学生家庭被斗后不满意，参加土改后说：“过去我对斗争不满意，这才知道清算的太轻了，过去意识真差。可见我过去……。”

(5) 推动了各方面工作的改进，并使农村面貌为之一新。

A、运粮伟大工作按期完成，约有大车五万辆，人马各十万。

B、迅速完成征收工作，如建国护持寺，当日完成，青县抛庄只广播说：“晚上开群众大会布置征收”，当晚就有三分之一的人背了好粮食来参加会。

C、宗法社会思想、人事关系都有改变，好多农民说，我不是按亲戚说，是按阶级说；宁晋唐邱一个老太太，是天主教徒，她说：“我在天主教几十年还是受穷，共产党一来，我就有了地。”立刻叫她女儿参加妇会，儿子加入农会。

D、农村文化娱乐工作增加与改善，到处听到翻身歌曲小调，各地建立翻身节，贴对联开会庆祝，小学生激增（如任河之邱庄土改前仅三十余人，现增到一百二十余人）。

E、群众翻身后，欢天喜地。如献县北街郭耀起翻身后好了疯病；深县南庄李景仲被地主气瘫了数十年，翻身后能走路了。

二、但我们不能过高的估计成绩，必须充分认识，工作上还存在着严重的缺点，主要表现在：

(一) 作风上强迫命令与包办恩赐还严重存在，运动过程中单纯经济观点，急于求成，有些地区发生打人，甚至打死人现象。整个说来，农民虽在经济上获得利益，而在政治上翻身则是不够的。

强迫命令作风产生的原因：由于我们是当权的党，处于战争与分散的农村环境，工作任务繁重，时间短促，使干部没有充分可能对群众进行深入的动员，使群众自觉自愿的去作，干部本身经验不足，又缺乏群众观点、群众路线的教育。这些原因，上级要负很大责任。这一现象如不迅速克服，将严重障碍着群众和我党的联系。

（二）干部自私自利，多分果实的现象，虽大大克服了，但进步不足，仍有少数干部多分果实，因而群众不满，目前还是一大问题；也有些地区，果实分配虽然合理妥当，但未及时组织果实投入生产，加以整组、冬训等工作跟的不紧。因此，群众斗争后的优势还不够巩固，有的斗争火热一时，但运动过后，工作又消沉下去。

（三）群众路线大部还未真正走到群众身上去，仍停留在干部身上，以为村干的反映就是完全群众的反映，深入群众倾听意见与反映的精神还很不够，许多干部还存在着盲目宗派主义，轻信片面反映，不作深入调查，对下情了解不够，群众创造还未为我们完全吸收，新的经验尚未能普遍掌握与运用。

（四）为下级及群众着想的精神不够，没有仔细考虑一个工作布置，一种材料搜集，下级如何去做，群众如何去做，“上级一张纸，县里动动嘴，区里跑折腿，村里累个死”，这是对于领导上官僚主义的讽刺，但也是一个真实的情况，所以，简政应成为今天领导上的一个重要问题。同时，农村干部水平尚低，不能满足于一般号召，迫切需要具体帮助介绍群众路线的典型和方法，加以具体指导是很重要的。

（五）一元化领导与各种工作结合上虽较过去有了显著进步，但也发生了许多缺点。在中心工作带动部门工作与部门工作保证中心任务的顺利完成上还有缺点，有的部门强调部门工作，分散了集中一切力量贯彻土地改革的火力。

（六）在武装与土改的结合上，部队进行了深入的土地政策教

育，并有的参加到斗争中去，领导农民翻身，较之过去有进步，但严格检讨起来还非常不够，武装为土地改革服务的思想还不够明确，在边缘区武装斗争缺乏有意识的掩护土地改革。发动群众和备战结合还不密切，一手持枪一手分田的经验创造的不够丰富。因之，有很大部分边缘区尚未发动，有的发动后又被敌突击，工作又形垮台（如青县东部）。

（七）这次群众运动的规模虽然很大，但发展党的组织与群众组织的成绩较小。例如在发展党上，据青县一百七十七村统计，只发展了三百人，平均每村一点七人；文新二百九十村发展八百六十一人，每村平均不足三人。在团体的发展上：交河二百三十九村统计，农会会员发展六千四百八十八人，平均每村二十七人，妇会会员四千五百六十五人，平均每村十九人；文新二百九十村统计，发展农会会员七千九百六十一人，平均每村二十七人，妇会发展三千零五人，每村平均十三人。

第三部分 几个经验

（甲）走群众路线问题

几月来，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在各方面获得了很大成绩。在摸索过程中，一般干部开始学会了走群众路线，开始体验了走群众路线的正确。

运动开展初期，由于二月会议的影响，从区党委到各级干部，都怕犯错误，怕斗争过火，因而束手束脚不敢放手，在重点示范时包办代替，甚至强迫群众去斗。如安平大同新村县区干部组织指挥所，秘密指导群众斗争，由交通员联系，群众要求超过了原定计划，指挥所马上指示制止；再如永清王佃庄群众尚未翻心，干部急于斗争，去时百余人，到地主家时只剩了十余人，不敢白天去斗，一进门先喊口号：“不许点灯！”献县尹庄斗争时，哪户不去，即叫民兵到他家去吃饭。又如在斗争初期，有的由分区先制定了斗争方案、诉苦大纲，干部回忆大纲。直到示范结束时才逐

渐克服了束手束脚的现象，领导上开始大胆放手走群众路线，群众运动才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

一、走群众路线，必须先弄通干部思想和解除群众思想上的障碍。

走群众路线，首先干部思想上必须认识任何恩赐包办代替都是不对的，必须相信群众的力量及群众自己解放自己的真理，任何一个运动必须经过群众的自觉与自愿。认为群众落后强迫命令，主观上为群众谋利益，而群众反倒不喜欢，甚至反对我们，这是脱离群众的行政路线。须知干部的责任是善于在群众之中启发与等待群众的觉悟，只有群众觉悟起来才能变为行动，成为伟大的力量，争取斗争的胜利，并能保持与巩固群众的优势。我们干部要在群众的斗争中不断向群众学习，提高自己，同时也要教育群众把群众的觉悟更提高一步，这是密切联系群众的群众路线，他与行政路线是根本不相同的。除此以外，我们干部还须知道走群众路线的一些具体知识与方法，这可以从各种经验中去获得。总之，要贯彻群众路线，干部思想上的障碍必须弄通。其次是解除群众思想上的障碍。干部必须亲自到群众中去，具体了解实际情况，解除群众斗争中的各种思想顾虑，搬开绊脚石。

(一) 变天思想在新解放区、边沿区特别厉害，能否打败蒋介石，果实保住保不住，怕地主报复等。

(二) 土地的正统思想，认为土地是地主的，斗出来不合理，认为是地主养活农民。

(三) 命运思想，认为人家的安不到自己身上。

(四) 情面重，不愿得罪人，有乡亲同姓各种封建关系的牵制。

(五) 群众对干部有的不满，甚至要求斗干部，过去斗争中多分胜利果实，使群众认为杀人白落两手血。有的贪污浪费，强迫命令，男女关系不清，也障碍着群众的发动，如献县二十三个重点村有二十一个村群众对干部不满，其中有十二个村要求斗干部。有的坏干部封锁县区干部，特别新解放区及边沿区不少村干为地

主所掌握，或为流氓、半流氓成份，阻碍着群众运动的发展。

(六) 地主、特务、土匪进行破坏，或大肆恐吓，增加群众的顾虑。

(七) 对政策怀疑（主要是中农），因过去斗了些中农。

(八) 边沿区负担重，民兵吃公饭，干部雇佣现象很厉害，群众不愿要地。

当然，解除群众思想的种种顾虑是整个斗争过程才能完全解决的，但要去发动群众就必须解决群众当前的主要顾虑，了解情况踢开绊脚石，各分区在这方面有不少创造，说明“蒋败我胜的战争趋势”，“比能力”，“比力量”，“谁顶住谁”？“群众力量大如山”，“组织起来武装起来能自卫”，“八路军坚决与群众在一起共存亡”。并进行诉苦算账，挖穷根追地根，启发阶级觉悟，使农民知道地是自己开的种的，穷人养着富的，耕者有其田是物归原主，地还老家，清算是要账，留生活是对地主的宽大。进行政策教育，揭穿造谣，说明不是平分土地，不是共产，不伤害中农，贫雇中农是一家，对中农以下的伪军伪人员只要向群众认错，就可原谅，万一群众还要不平气，也不从经济上去斗（有的地方经济上也做必要的适当的赔偿——编委注）。群众对坏干部不满，有的撤职，有的进行教育，向群众认错，并对群众说明负担重、贪污浪费是农民没有翻身，没有自己办自己的事等等。这些宣传教育都得了很好的效果。总之，针对各种具体情况，用群众熟习的事实与语言，解除群众当前思想顾虑，是发动群众的第一关。

二、大量的发现、培养与使用骨干，是走群众路线的最基本环节。

这次轰轰烈烈的土改运动，大量的发现、培养与使用了骨干，成为运动中带头人与核心，这是贯彻群众路线的基本环节。各地曾先后举办不少骨干训练班，训练大批村干和骨干，并在运动中不断涌现出新的骨干，仅九分区不完全统计有骨干一万六千二百二十六人。

在初期，举办骨干训练时，不少骨干是村干部封的，指定的，不都是在群众中有威信的人。新区有的雇人去受训，还有的是地主派去的，不少的不起作用，甚至向地主报告。

有些坏干部在村中当权，我们干部去时，受到封锁，得不到材料。以后，摆开村干的圈子，一般地区是区干部亲到贫苦群众、贫苦抗属中去发现受压迫最厉害而有开展的，到训练班受训。十分区与骨干训练班同时召集了旧的坏干部训练班，以减少发动群众的障碍，使他们反省并教育他们，争取大部人转变，减少破坏作用，是成功的经验。

许多村庄是在群众运动中，在诉苦中、斗争中发现新的骨干（新积极分子）当干部。发现了被压迫最厉害的积极分子，加以教育，使他去串通，以骨干找骨干，使骨干找群众，他们发动群众比区干快的多，因为他们知道谁的痛苦大，有什么顾虑。骨干必须时时联系群众，才能发挥骨干的作用。找骨干是为的联系群众，有的地方只注意教育骨干，而不去积极团结群众，变成了少数骨干对斗争的包办，群众只是助助威，这是不对的。

选择骨干，必须在群众运动中发现成份好而又为群众拥护的人。有的认为敢干就行，不管成份如何，结果找到些流氓，反与群众脱节，甚至强制群众去斗争；有的认为成份好就行，不管能干不能干，结果找到一些老弱呆笨的人，起不了骨干作用。这两种偏向均应避免（要找如三打祝家庄之乐和、顾大嫂和逼上梁山之李铁牛，不要找李铁牛之父）。

翻了身的骨干，不少的地方组织翻身队，去帮助附近的村庄去翻身，收获成绩很大。如任河劳动英雄吴锁翻身队，帮助了五个村农民翻身。建国护持寺工人王老春的翻身剧团，到附近村庄收集情况马上演出等。但必须注意，主要是由本村的骨干领导群众斗争，翻身队只是帮助推动，不能代替他们。

三、诉苦、挖穷根、算总账，深入启发阶级觉悟与斗争勇气，才能使群众起来自己解放自己，才是真正的走群众路线。

挖穷根、吐苦水、算总账、追地根、断封根（追旧契、立新契）才能使群众彻底翻心翻身，只有翻透心才能翻透身。因此，必须在群众中进行充分酝酿，深入启发，以群众自己本身的经历来教育自己，使政策为群众所掌握，自己动手解决问题，酝酿不成熟，不急于斗争。如宁晋提出“充分酝酿，适时掀锅”是很对的。开始时，在群众大会宣传形势与耕者有其田，先实行一般号召是必要的，但干部必须要深入贫苦群众中挨门访问，去发现问题，发现骨干，通过骨干串通，把农民自愿自由的组织起来。他们会各找各的知己人，组成小组，在小组会上进行诉苦、算账，并讨论谁养活谁？土地是谁的？诉苦过程由小而大，小组诉、大会诉、到处诉，到处串通，反复的诉，越诉越痛，越痛越伤，越伤越气，越气越起火，越起火劲头越大，大家宣誓结成巩固的阵营，浩浩荡荡游行示威，燃烧着遏止不住的斗争怒火，理直气壮的去找地主斗争，把地主打得伏伏在地。

诉苦和追穷根、算总账是分不开的，清算的内容很多。如隐瞒土地、认差种地、假当假卖、逃夫逃差、贪污勒索、霸占、强买、高利贷、夺租夺佃、送工送礼以及间接引起的卖妻鬻女、病死等；在政治方面，逼死、害死、依仗敌伪蒋特压迫破坏、烧杀掠夺、打骂污辱人格、奸淫愚弄等。

在斗争中，群众是最讲理的。如新镇×村农民诉苦后，让地主自己算，算多了群众说不多要，算少了群众不答应。晋县某村农民在算账时，提出“算账要清，砸底要实，果实要快”。账一笔一笔的清算，理要充分的斗明，地主无可抵赖，更易博得广大群众的同情。但也有个别折算不合适的，反使一些人认为太苛（如宁晋米家庄地主吃了四两花生，折米二十五石）。斗争到最后，一定要砸成一个死数，以免地主抵赖，虽然还不起群众，但群众还给他留下生活，使他们知道是群众的宽大。地主答应之后，应立即追红契，立死契，拿东西，以免地主故意拖延，或托人讲人情。

四、确定斗争对象及斗争中的策略问题，必须为群众所确定

与为群众所掌握。

当诉苦运动展开后，斗争对象自然表露出来，同时，亦须根据群众觉悟程度与群众的情绪而适当的加以选择。初期确定斗争对象，不少是区村干部来确定的，因之费很大时间进行调查，结果找的不一定为群众所最痛恨的，也有不少遗漏的。任邱边庄支部书记和区干说：“这村只是斗姓张的一个。”区干感到不会只这样一个，结果用诉苦办法，找出最坏的恶霸边连德。在斗争对象的选择上，一般的应集中力量对地主恶霸中的首要分子，进行彻底的斗争。孤立首要，争取分化中小地主与富农，斗倒一两个后，其他即比较容易。如建国×北村有十八家地主，群众只对准了大地主恶霸张尚农进行斗争，不管他如何顽强狡猾，终于连斗三次，获得彻底胜利，除归还农民土地外，还坦白了特务问题，其他十七家地主则自动交地交契向农民低头，一面使农民翻了身，一面分化了地主阵营。

有的也可以从压迫群众最直接但非首要的地主恶霸作起，先提高群众觉悟，然后紧接再斗倒恶霸或大地主。如宁晋南塔庄，我们一去就提斗九门提督王怀庆家，但找群众时，谁也不谈任何材料，见干部就躲，因王在群众中还有欺骗作用，如借了钱还不起也不硬逼，见人点头说话，后来才知群众最痛恨的是其狗腿子王志琴（过去伪联保长，富农）。后来，根据群众要求，先斗倒王志琴，群众也接着发现了王怀庆的罪恶，提高了觉悟，然后把王怀庆家也斗倒了。

斗争的面不宜过宽，不宜牵连太广。如交河×屯确定了十五个斗争对象，有富农、有小偷、有流氓，结果有的被吓跑了，扩大了封建势力的阵营，招致斗争的失败。

遇到地主反动势力掌握着村干部弄假斗争，隐蔽目标的时候，干部必须深入基本群众中调查研究，仔细分析情况，勿为所迷惑。如霸县东台山假斗恶霸韩八，及建国宋留孝等十五个村的斗争等。

有的群众对干部不满，要求斗争干部。这种斗争目标的转移，

多是地主抓住干部缺点而挑拨，或是干部被地主利用了，而脱离了群众，或由于干部的强迫命令，贪污腐化，多分胜利果实，或由于干部不团结、闹宗派等原因。处理问题时，有的教育干部向群众认错，多分的果实退回一部，或这次不分（多分的果实应退还群众，如实在退还不起，应由群众决定减免——编委注）；另则说服群众，干部还是为大家办了好事，最大的仇人是地主，不要转到自家人身上。对确实很坏屡教不改者，应在群众中揭露错误，予以撤职，以便很快转向阶级敌人。

经过诉苦翻心，广大群众起来斗争时，他会懂得政策，并且用得很适当。如斗争谁？团结谁？怎样斗？怎样团结？怎样团结中农参加斗争？坚决不许侵犯中农利益，群众即有很多创造（见政策部分）。

当群众发动之先，不能机械传达中央十八条原则。这样即束缚了他们，觉得照顾太多，但当其真正翻了心时，一定要讲清楚，他就知道怎样照顾，并且很有分寸，能掌握住政策的精神。要知道，政策也是从群众中来的，只要适合群众的要求，他不会不接受的。我们必须承认群众的天才智慧，必须先当群众的学生，才能做群众的先生，认为群众落后，下级不行，是不会走群众路线，是不会领导到正确方向的。

的确有的村庄曾转移了斗争目标，放开地主而斗中农、小偷、流氓，甚至反淫乱，藉以隐蔽目标应付上级，或转向内部斗。这是地主掌握着村干部，特务从中挑拨捣鬼，或是少数流氓性干部的观点左，决非广大群众的意见。

五、分配果实必须走群众路线，才能公平合理，才能巩固群众内部团结，打下大生产的基础。

分配果实是群众斗争的目的，是斗争过程最重要一个工作。做的好，全部过程胜利结束；做不好，矛盾会转移到群众内部和群众与干部的关系上来。斗争胜利后，群众所注意的是果实分得快不快、公不公。我们在初期领导思想上没有足够注意这个问题。部

分村庄斗后果实未及时分，到今天还有的村庄没有分，大大影响了群众情绪，对干部发生怀疑，形成大生产中的最大障碍，有的地主借机反攻，拉拢少数干部骨干形成反诉苦，要求再给他退还东西，造成骨干群众中的矛盾，这就给地主以挑拨离间的空隙。

分果实时，群众最关心的是公不公。不少的干部代替包办，引起群众不满，造成为现在大生产开展中一个很大的障碍，许多村庄区村干部讨论几次群众不同意，但相信群众，交给群众很快就分完了，大家也都满意。

分配果实经过群众创造了不少范例。首先分配原则及规定等级，都经过群众充分的酝酿与讨论，在分配上概括起来有下列几个方式：

(1) 由小组讨论，集中起来，订出方案，再让群众讨论，反复数次，直到大家满意而后止。

(2) 定县有的村是抗属一组，农会一组，村干部一组，分组讨论，然后各组交换讨论，最后共同讨论。在干部组讨论中，可看出哪个干部公正，哪个有偏私，哪个立场好，哪个立场不好。北齐村根据村庄的形式分成四片，每片一组，讨论本组每人应得果实数目，一组讨论的交二组，二组交三组……这样，每组都通过后才分。

(3) 饶阳东关是把斗争果实列单公布，让群众讨论，按成份和政治条件，分等分级，确定每个人应得分数，如赤贫五分，贫农四分，下中农三分，中农二分，上中农一分。除按成份外，烈属、荣军、远征军加四分，地方军二分，参加过伪军又转回来的一分，特别积极的一分（加分问题值得考虑，如上中农、远征军军属加四分即与赤贫分得一样，这太多了——编者注）。然后依分数得果实。

(4) 群众先推代表，组织果实分配评议委员会，决定分配办法，再向群众中公布，经过群众同意。

(5) 文安×村是将斗争果实分成几大堆，每组一堆，由大化

小，再由小组讨论，决定每人应得数，同时照顾到斗争时的表现，果实分配一般面很宽，中农也得到斗争果实。

在分配办法上，群众有不少创造。深县郎里村是抗属挑近地好地，出卖资财先尽抗属买；河间前鸿雁根据群众需要来分配，如后街没大车，将车分配给后街；定县为争取顽伪军家属，其家属贫穷者也分给地，但先不确定所有权，何时叫回家来，何时再确定；安平大同新村为讨论过去当伪军后又参加抗日部队的家属，争论得很厉害。另外，各地为了防止群众多争果实，均提出富济贫、贫帮贫的口号。这一方面说明了群众讨论时的认真，一方面说明政策一旦为群众所掌握，便会有多种多样的创造。

六、整组必须走群众路线，才能健全我们的组织，密切党与群众的联系。

发扬民主，通过群众整理组织，才会改造干部的作风，提高威信，密切与群众的联系。肃宁尹庄已获得成功的经验。发动群众后，群众只是翻了半身，原因对干部不满，全村分组进行检讨，干部单编一组，让群众大胆提意见，干部第二次才加强自我批评，向群众承认错误。在干部影响下，群众也自动进行对自己的检讨，揭露缺点，使干部威信大大提高，党与群众的关系密切了一步，在选举中只有一个干部落了选，工作气象为之一新。

但同样存在着不走群众路线的现象、宗派主义，偏听偏信；只听村干部反映，不听群众反映，护驹子偏袒。如博野南辛庄选举时武委会主任落了选，区干部认为是走群众路线失败了，其实该主任男女关系乱，强迫命令，严重的脱离群众，不选是完全对的。任邱马召村农会主任马××脱离群众，但区干因他是党员，硬指定他当主任。

最后，须指出，目前我们走群众路线，才仅仅是开始，必须进一步贯彻到各种工作上去。因此，全体干部必须学习毛主席、刘少奇同志关于群众路线的报告的精神，总结伟大土地改革运动中的具体经验，进一步运用中央关于领导方法的决定，以求增强群

众观点与贯彻群众路线。

(乙) 地主对土地改革的破坏与我们对地主斗争的策略

在此次土地改革与过去历次民主民生斗争中，给了我们一个最值得警惕的经验，就是地主阶级的“屡战不降”（有时假降，“有机必反”）。我们必须认识到，地主的狡猾和反动有其历史传统，要使农民彻底翻心翻身，把封建势力压下去，是极其不容易的。如果认为群众经过了几次发动，特别是经过了此次土地改革，封建剥削基本上被消灭，就认为地主思想上已经低了头，而不再反攻，那是主观主义，对地主阶级警惕性不足的表现。特别应认识到，经济上封建剥削的被消灭，不等于封建势力和地主思想的最后消灭。同时，我爱国自卫战争仍然是长期的，中国还有很大被封建势力统治的顽占区，随时都会影响到我区地主的趁机反攻与企图复辟。

地主在此次土地改革中，想尽了一切办法进行破坏。当群众没有起来之先，他直接间接掌握着村政权，阻挠群众斗争；当群众起来时，即收买〔买〕利诱与离间挑拨，特别是依靠蒋介石的武装与特务，其破坏更为毒辣，主要表现如下：

一、拉拢收买我之干部和骨干，松懈其斗争意志：

(一) 用美人计拉干部：如雄〔县〕南关地主李宝元使其三个姑娘与大队孙参谋靠着，斗时叫队员用枪去威吓。又如青县唐庄子地主张代全，给教员及治安员说媳妇，拉的都不干工作了。

(二) 拿财物收买：如新镇城内地主给治安员放下六万元即走。又如任河七区刘王化村刘芳普硬给村治安员一口袋麦子。又如献县南关地主请农会主任吃喝，地主曹国封找到干部家去硬给十亩地，青沧交地主杨秀俊用十万元买十匹布给民兵。

(三) 派遣坏分子当骨干假诉苦：固安四区斗铁营村，一个假骨干诉苦大哭大啼，但讨论斗争对象时一言不语，后被群众检举出来。

二、制造假斗争，欺骗群众，蒙蔽县区干部：

(一) 霸县东台山村韩福渠之八叔韩八，收买村农会主任马如

元、抗属王福江，把他保回，进行假斗争，掩盖上级与群众耳目，然后掩藏起他来。

(二) 建国十五个村假斗争，后宋留孝被我看到又搞成真斗争了，因这些村政权和干部仍为地主掌握与利用，由于我急于求成，不走群众路线之故。

三、操纵一二个干部挑拨干部不团结，或挑拨抗属对干部，或是利用村干某些作风不好，或自私自利，挑拨与转移目标，来斗村干部。如交河七区×村地主煽动群众，成立新农会，反对区村干部。

四、假开明献田，用好汉不吃眼前亏的办法，一见斗争逃不出去即要求献田，拿东西逃避斗争，在青县大孝子墓、周庄都发生过。

五、在斗争中采取软磨硬顶的办法：

如青县前洼冯德茂不拿文契，“哭”、“笑”、“坏了”、“烧了”、“在北京哩”，软硬法用完后，第三天才拿出文契来。

六、逃跑留下女人挡阵（青县、建国逃跑的较多），假装可怜哀告多留地，或是藉口不拿文书等。

七、分裂农民内部，散布斗争面宽的谣言，制造中农恐慌。如宁晋南塔庄地主造谣说：“够三十亩地就斗”，“要均产了”，“××村要斗多少家”等。青沧交地主写标语宣传××村的头，斗了富农斗中农，贫农也要斗到头。

八、地主结合顽伪武装特务进行破坏：

(一) 地主勾敌，反攻倒清算，如青县二十七个村因备战差，又被突垮许多村，固安失守后，南宫幼村地主张书平反攻杀我村干二人，农民纷纷退地，后被我镇压下去。

(二) 勾结匪特威胁控制与打黑枪，或杀全家，如十分区比一般边缘区较严重，吓的许多村干暗中资匪。定县有的村反动地主坏分子，给骨干家中放火来威胁。

(三) 地主勾通据点，派出武装特务到点附近对开展过斗争的

村庄恐吓群众，如青县大部分村斗争时即发觉十来个特务抓捕村长，因被发觉未捕去。

(四) 最普遍的是制造变天思想，说中央军快来了，镇压群众斗争情绪。

(五) 在据点中组织收容所，收容被斗争户，教育训练后，组成还乡团，扰乱群众。

(六) 操纵少数骨干假装土匪把他绑去，借以威胁真骨干（固安大方庄）。

九、派走狗打入骨干训练班和农会（如交河×区），进行侦察与偷听，受训后把中央十八条原则，完全交给地主。辛集市受训骨干（女）每晚回家报告给在家住着的特务；晋县北魏家口，地主派人打入农会来侦察。

十、利用其子女亲友在我阵营中，达到保持封建剥削的目的：

(一) 偷红。立场不稳定干部有的早通知其家（地主成份），有的卖地，有的明献地实收地。

(二) 叫其子参军，以抗属自居，要求照顾或逃避斗争，或利用亲朋关系找到部队机关来，或参加部队拿起武器，回家报复，打村干或骨干（容城）；甚至有的回村后用武装“收回土地”。

总之，地主会抓紧我一切可乘之机进行破坏与反攻，如敌人扫荡进攻时，我各个时期纠正偏向时，党政军民思想不一致、闹山头、闹宗派时，和某些干部阶级立场不稳等。这些都充分证明，地主无时无刻不在那里企图进行破坏与反攻，企图恢复其旧有统治。他有数千年统治社会的经验，又有十余年和我们斗争的经验，我们是丝毫不能放松警惕的。

我们的对策除运用一般政策外，主要的是深入走群众路线，即群众真正彻底翻心、翻身，并紧紧掌握住不侵犯中农利益及随时镇压制止地主的造谣与反攻。在群众已经真正彻底发动的地区，指出地主的出路，一方面鼓励他走张永泰的道路（张永泰是个恶霸，现已投敌——编委注），对地主采取和缓态度；一方面要教育干部，

提高阶级警惕性，随时防止与镇压地主及特务分子的趁机捣乱与反攻。

(丙) 边缘区发动群众的经验

一、边缘区特点：是敌我秩序均未完全确立，敌我互相争夺。根据各种情况，大体可以分为三种：

第一种是与我中心区接近，我占优势敌占劣势，但随时有被敌人突击之可能。

第二种是敌我均未确立优势，斗争极其尖锐。

第三种是基本上是顽伪秩序，但敌之统治力不强，我能进去活动，逐渐进行工作。

这三种地区一般的具备以下几个共同的特点（但有程度上之不同）：

(1) 顽伪武装不断活动，社会秩序不稳定，群众情绪动荡，时松时紧。

(2) 匪特活动较多，且多有隐避〔蔽〕的特务组织。这些匪特直接或间接的为地主反动势力掌握，又为特务机关所指挥。

(3) 我之组织不健全或不纯洁，甚至有伪组织人员变成我之干部者，也有的没有我们的组织。

(4) 群众负担重，生活苦，基本群众冤屈事多，如反动势力勾结顽伪残杀人员及汉奸恶霸欺压、敲诈、污辱、勒索等。但对翻身斗争顾虑亦颇多，如怕匪特暗杀，怕反动势力勾结顽伪报复，怕我们对汉奸恶霸无边的宽大，怕负担重，得了土地拿不起负担，怕斗争后分不到果实，杀人白落两手血等。

二、边缘区如何发动群众。

(1) 根据边缘区情况，我们工作的开展，应以武装斗争为主，打击顽伪匪特活动，掩护土地改革。发动群众，强调武装为群众翻身服务，在翻身运动中应充实武装自卫力量，压缩与孤立敌之点线。武装活动到这些村庄，必须首先挖去反动势力的耳目（锄奸），肃清匪特活动，群众才敢起来；又必须与备战（如爆炸、地

道民兵)相结合,才能使群众更有信心和勇气。青县及固安五、六区就是因未与武装自卫相结合而被敌突垮好多村庄。而静海三呼庄用以硬对硬办法,组织民兵,如匪特捉我干部,我则扣其全家,使其不敢继续作恶。固安四区各村组织联防夜游队,镇压了匪特的破坏活动,白天区干组织武装工作队,到各村开展政治攻势,揭穿与镇压反动势力的造谣破坏。这些经验教训应提起今后的严重注意。

(2) 边沿区发动群众必须根据群众当前的基本要求与当地具体情况来确定斗争内容。这就是说,开展反奸复仇呢?还是整理负担呢?还是减租、减息、增加工资呢?还是就做土地改革呢?这要根据群众迫切要求和觉悟程度,及当地具体情况而确定,防止突出暴露,使群众遭受损失。因此,不能一般的进行土地改革,如有的村庄整理负担和群众利益直接相关,有的村庄群众觉得减租比确定土地所有权更为有利,有的村庄则迫切要求反奸复仇,有的村庄则有条件进行土地改革(一般是我占优势之边沿区)。总之,我们不能先主观的确定斗争内容去命令群众,而是首先根据群众迫切要求,发动群众使之获得政治上、经济上的利益,并逐渐提高其觉悟程度与胆量,逐步贯彻我之土地政策。

(3) 在策略指导上必须掌握住打击的面要窄,果实分配面要宽,打击火力要集中在最坏的、最为群众痛恨的大汉奸恶霸身上,真正是砍倒大树有柴烧,斗争的胜利果实要做到随斗随分,以扩大与巩固斗争阵容。对于死心踏地、罪大恶极、坚决破坏我们之汉奸恶霸要给以坚决及时的镇压,对于先坏后好的分子给以宽大,对于一贯同情与帮助我们之开明人士给以适当奖励和照顾。克服认为发动群众得罪上层不易坚持阵地的思想,必须在以基本群众为依靠之下,更策略更灵活的进行斗争,对于某些较开明的上层分子争取,对于地痞流氓利用与控制还是必要的。

十分区发动群众采取一片一片的开展;群众胆大情绪高,并且迅速开展起来,是很好的经验。有的就需要采取稳扎稳打、步

步前进、避免突出、逐渐开展的办法，这要以武装配合情形而定，斗争内容、斗争方式要善于根据群众要求、情况变化，逐渐提高及时转变。

(4) 必须用群众容易了解的语言与实际行动解除群众思想上的顾虑，如克服变天思想，除进行形势教育，指出蒋必败我必胜以外，有的地区创造了一顶一除坏人的办法，向群众提出：毛主席办法多，还是蒋介石办法多？毛主席顶住蒋介石了不？八路军、新四军顶住中央军了不？穷人多还是富人多？穷人顶住地主了不？村干部和骨干顶住坏蛋了不？接着，村干、骨干分工负责谁监视谁。于是，群众信心增高，有的群众说：“不斗坏人，坏人还是办坏事，斗倒了坏人，他就不敢做坏事了。”这样克服了一部分群众怕坏人报复的心理，对于群众怕敌人来，不是强调敌人过不来，而是讨论敌人来了怎样办？五一后为什么能坚持？这样并和备战工作结合起来。今后，各地应大胆的创造更生动更实际的方法来教育群众，克服群众思想上的障碍，求得运动普遍迅速展开。

(5) 要注意发现与培养、提拔当地的积极分子和干部，教育并改造品质不好的村干部，造成发动群众的有利条件。十分区过去在没有基础的村庄在贫抗贫民中去发现对象，抽调出来多训或就地训练，采取诉苦翻心、自己讨论的教育方式，提高阶级觉悟并给以策略教育。同时，对品质不好、群众极不相信的村干，也抽调出来进行教育，根据对象采取回忆反省或挖坏根（即检讨自己坏的原因是封建势力制造的）；清苑并根据对象给予任务，使其立功赎罪。经验证明，这些坏村干只要成份出身好，经过教育绝大多数是能改造的。

(6) 发动群众进行的方式，必须强调走群众路线，一定让群众诉苦与控诉。不但挖穷根，还要挖特根、找匪线，把反动地主和匪特坏蛋等都诉出来，才能真正翻心翻身。但也不能以中心区的眼光去衡量。有的地区群众在小组诉苦后，不愿和地主当面诉苦进行斗争，也可向县区干部控诉，使之与行政方式的打击相结

合。

(7) 发动群众，要与整组、整理村负担相结合。

第四部分 今后的任务

根据以上材料，我冀中土地改革虽获得了很大的成绩，但由于时间的短促，虽发动的村庄约占百分之八十，但彻底完成者仅占百分之四十多，不彻底者百分之三十三，还有百分之二十未进行的。所以，我们今后的任务还是很艰巨的，我们必须认识，将数千年的封建剥削、封建统治完全消灭是一件很困难的任务，而不是一次完全可以搞好的。在思想上，不能以为农民经过这次大翻身，农民与地主这场大战就算结束了，应看到今后斗争仍然是极其尖锐、复杂与长期的。少奇同志曾说过：“中央苏区时曾进行三次分田运动，一次比一次深刻。”因此，发动群众贯彻土改仍是我们今年全年的任务，战争、土改、生产，是今年三大中心工作，这就是我们总的任务和工作。今按地区的不同提出不同的任务：

(一) 边缘区：目前，冀中还有五分之一强的村庄尚未发动群众进行土地改革，这些地区其中主要是边缘区。因此，在边缘区发动群众是我们非常艰巨的任务，必须全力贯彻，不能有丝毫忽视与放松。各级党委必须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从区党委到县委应有一主要干部专门负责掌握，及时交流经验、督促指导，并适当组织突击力量，如武装与地方干部密切配合，有目标、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的去突击。武装斗争必须明确为了掩护发动群众而服务的观念，县区大小队除战役性的指挥外，平时应强调当地党委的领导与指挥，以便集中力量配合发动群众。同时，上级党委给这些地区任务时不要过多，要比中心区减少，以便集中力量发动群众（至如何发动群众，可参考上述边缘区发动群众的经验部分）。

(二) 新解放区及新解放之村镇，除发动彻底的村庄外，一般的仍以贯彻土地改革为中心任务。因该区我之基础薄弱，封建势

力仍然潜在着极大力量，大部进行的不够彻底，群众优势尚不巩固，故重点仍是如何深入发动群众与进行覆查，使群众真正翻心翻身，紧紧的团结在我党的周围。大生产只作一般号召与推动，以不荒地为原则。

在边缘新区进行发动群众土改或覆查结束后，应注意加强组织工作。一方面，要提拔当地群众领袖当干部及吸收积极分子入党，洗刷投机、异己等坏分子，改造党、政、民、武、治各种组织，保证各种组织完全为觉悟较高的群众及党员所掌握。但对旧干部也不是一律取消，好的仍要保留，对半流氓性质、过去起了一定作用的村干，今天能争取转变的，仍要教育改造，不可单纯仇视与排斥，但也不能放纵其作威作福、脱离群众的行为，对屡教不改的坚决洗刷，要想法达到村中的团结共同对敌，勿予敌人以可乘之机。另一方面，由于新提拔之村干骨干政治斗争经验与工作能力都锻炼不足，有的在上级工作团走后，因困难增多而情绪又形低落，所以，必须注意加强组织领导，具体帮助，抓紧解决其斗争中、工作中遇到的一切困难，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应该认识，取得优势翻身抬头是长期的斗争，但取得优势后如何巩固优势，同样是一个长期艰巨的工作。

此外，边缘区、新解放区，浪费现象严重，群众负担奇重，不少村庄村办公人、民兵吃公饭，挣薪金，无限制的购买枪弹，致群众不满。今后，应注意整理村财政、村负担，减轻人民负担，但财政制度也不能和中心区一样，致妨碍战争及群众利益的保持，最好以分区、以县范围内适当调剂之。

（三）在老解放区，绝大多数已实行了土地改革，应以开展生产为主。但根据目前所得材料，在这些村庄中尚有不少问题障碍着大生产的开展，有的是土地改革进行不彻底，果实分配不公，群众对干部不满，干部不团结。根据河间大生产工作十个示范村的调查，有两个村庄未进行土改，三个村庄只分了浮财，没分配土地，三个村庄未税契，有七个村庄对干部不满意。至于支部不团

结，有的县份达到非常严重的程度。所以，应根据村庄的具体情况，克服生产上的障碍，有的须要重分果实，有的须要整组，有的须要改变作风，有的须要整理负担，有的须要重新发动，同时，在生产中检查土地改革进行的情况，打下将来村选和大覆查的基础，从扫除障碍中开展大生产运动。所以，今年大生产运动与土地改革必须灵活结合。

在复查及土地改革过程中，必须注意检查是否有假斗争的现象？是否转移了斗争目标？大地主、恶霸是否漏网？无地少地农民是否获得了土地？是否消灭了赤贫？对赤贫、贫农如何实行填平补齐？是否侵犯了中农的利益（包括富裕中农在内。指其原有土地而言，对其佃当、租种地主富农之土地，及有非法得来之土地，也可适当拿出一部，对赤贫、贫农填平补齐）？如有侵害中农之事，应赔偿道歉，立即纠正。果实至今未分者，应考查其原因，予以具体解决；果实分配不公，干部自私自利者，必须迅速填平补齐，或重新分配；对于严重脱离群众而贪污营弊者，予以相当处分。不同地区的不同任务就是这些。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 关于人民法庭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六日)

一、人民法庭，应该是人民镇压反革命及一切危害人民利益分子的工具，是把群众大会审判处决罪犯的形式提高一步的组织形式。在目前土地改革期间，人民法庭应该是保卫农民，对于一切违抗或破坏土地法的罪犯及侵犯人民民主权利的罪犯，必须根据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意见坚决予以处分，任何对于这些罪犯纵容和自由主义，都是错误的。同时人民法庭的起诉、审讯与判决，必须实事求是，明辨是非，任何草率、鲁莽及感情用事和主观主义，也是错误的。

二、人民法庭，为要使自己成为人民手中有效的革命武器，必须遵照群众路线去进行工作。必须到群众中去搜集被告的犯罪事实与证据及群众对被告处刑的要求，加以调查研究、对证及被告的声辩，把事实弄明确后，再行判决；判决经群众讨论后，再行宣判。同时办事必须迅速，方能适合群众的要求和情绪。人民法庭，对于地主富农罪犯的判罪与工农罪犯的判罪，应有原则的区别，前者应从重，后者应从轻。

三、关于人民法庭的组织，目前尚无任何经验。我们提议：县设人民法庭，分区办事巡回审判，或到村就审。总之，要便利群众，要适合群众革命斗争的要求，而不要有任何官僚主义。各县可由县政府委派审判员五六人或七八人（按区之多少），各区再由农民代表会各选派（或由区农会选派、区农民代表会批准）审判员二至四人，分区组织县人民法庭审判委员会（可冠以区之秩序），并在各区互选主任审判员一人，主持审判、开会，并蓄积经

验。审判员应选择立场坚定，不怕镇压反革命，办事细心稳当并为群众拥护者充任。县党政负责人必须加强对人民法庭的领导，重要罪犯的判决，须经县长批准，然后执行；判决死刑之罪犯，必须经县长批准，才能执行。但罪犯如对县人民法庭之判决不服，可要求复审，并可向专员公署提出声辩。凡已提出声辩者，必须等候专员公署最后判决，才能依法执行。

四、人民法庭的工作，大体可分为以下四个步骤：

1、检查工作。由农民团体推选之检查员或由政府委派的检查员到被告犯罪所在村，召开群众声诉会，搜集被告犯罪事实及证人、证物，并加调查，对证整理，起草控诉书，代表受损害人民要求对被告人处刑。此项控诉须经农民群众审查、修改、通过后，然后递交人民法庭，并在开庭时口头起诉。这一工作最关重要。起诉书作得好的，可以集中群众要求，鼓励群众情绪，提高群众觉悟；并在充分而确实的人证物证之前，使罪犯无由狡辩。

2、审讯工作。人民法庭在接到控诉书后，应迅速进行预审，一切准备好了之后，即决定开庭日期、地点，发出通知。开庭时人民可自由旁听。经审判员的允许旁听人并得发言。审判员根据起诉书审讯被告，审查人证、物证，并允许被告自己或被告的代表辩护和提出反证。审判员根据原告、被告提出之控诉与辩护及证据，加以研究，然后确定罪状是否成立。如证据不足，不能构成犯罪者，要再到群众中去调查，搜集材料，弄明事实，下次再审，或宣告无罪。这一步就是弄清事实，确定罪状的工作，审判人员要实事求是，头脑冷静，不怕麻烦的辨明是非。

3、判决工作。第二步工作做好后，即召开审判委员会，拟定判决。宣判之前，要先与有关群众商量，征求群众意见，群众如有疑问，应向群众很好的解释清楚，群众如提出反对意见，并有新的材料，如群众的意见是正确的，就应接受群众意见，再开审判委员会，将原判加以修改，如果群众的意见不正确，也要很好的向群众解释，直至解释清楚，群众同意后，再开庭宣判。这一

步就是从拟判到宣判的工作。在这时征求群众同意，并向群众解释，是很重要的。这样可以使人民法庭的工作符合群众的要求，并可教育群众，提高群众的觉悟。

4、执行工作。宣判之后，要按判决执行。罚款由人民法庭执行，交村农民团体处理。判二年或三年以下徒刑之人犯，一般可以交村罚劳役，但不要给罪犯以肉体上的虐待。判决超过二年或三年徒刑的人犯一般可交县监所（或改称劳动感化院）执行，强迫劳动。各行署所办之监所，并可调一些犯人集中管理使用（修河修路等）。监所的管理和工作应加整顿和改善，并蓄积经验。死刑一律用枪决，由人民法庭执行。判决徒刑的人犯，我们考虑，大部交村执行要好，这样可以调剂群众的劳动力，并可减少政府管理上的困难。

五、人民法庭绝对不准刑讯，不许徇情舞弊。委派或选派审判人员之机关及相当的人民代表会，得按各审判人员之工作情形，随时奖惩调换，如有营私舞弊枉法失职，情节重大者，应交付人民法庭审判。村农民团体在土地改革期间，对于违犯土地法之现行犯，得进行拘捕，但必须迅速报告人民法庭，并交人民法庭处理，不得长久羁押。

六、关于人民法庭的工作现在缺乏经验，因此要放手让人民法庭去做，创造经验，蓄积经验，望各地随时把这方面的经验，报告我们。

主任委员 宋劭文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北岳区党委关于抽调干部南下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八日)

各地委组织部：

(一) 中央指示：华中局面开展，急须大批干部南下工作，并决定由晋察冀抽调干部两千名去中原。中央局分配我区一千名，分四批完成。第一批二百五十名（其中县委四十名，区委五十名，余为县以下党政民财经一般干部），经中央局党校进行初步四查^①与训练改造后即启程南下。

(二) 区党委对首批数目的分配为，一、二、三分区各四十名（县委七名，区委八名，余为一般干部），四、五分区各七十名（县委十名，区委十四名，余一般干部），六分区不调。

(三) 这次调遣干部的条件：(1) 经过四查后证明阶级立场明确，思想正派，工作中能起骨干作用的干部，[至]少要占三分之一。(2) 在整党中受了处分（开除党籍或有政治问题者除外），愿意服从组织，改正错误，不拒绝工作者，可送一部，但数目不得超过总数三分之一。(3) 身体要强壮，没有宿疾，同时一律不准带妇女及小孩。

(四) 上述数目与条件各地委要严格掌握与审查，从政治上对党与人民负责，同时也可避免因不合条件而徒劳往返，既影响了工作又错乱了整个部署。来时要动员好，讲清楚，带上整党的材料及鉴定。尽可能集中起来（一批或两批）编队送来。介绍信写明哪个同志是骨干，哪个受过处分，以便按标准审查。

(五) 此项干部于二月十五日前送到区党委，并积极做下次抽

^① 四查，指查阶级、查立场、查思想、查工作。

调准备。为了今后调遣干部的统一，各地仍应参考去年八月三十日冀晋区党委所发关于调遣干部指示执行。

此致

敬礼

北岳区党委组织部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工委关于 收复石家庄的城市工作经验^①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九日)

东北，邯郸，陈粟，华东，张邓^②，晋绥，东北转热河，中央：

东北局一月三十一日电关于城市工作会议的通知草案，我们没有甚么意见。但愿把我们所知道的关于收复石家庄的情形，略告你们，作为你们现在及将来进行城市工作的参考。

一、我们及阜平中央局，鉴于收复井陘、阳泉等重要工业区，因部队、民兵、民夫与后方机关乱抓物资，乱搬机器，因而使这些工业受到致使破坏的经验，又鉴于收复张家口，领导机关随即适至城市，因而许多干部均往城市跑，在城市乱抓乱买东西，依法腐化，严重的放松了乡村工作，并士兵与乡村干部极大不满的经验，所以在这次进攻石家庄以前及攻入城市过程中，即训令部队及民兵的干部，注意保护机器物资及一切建筑物，不准破坏，不准自由抓取物资。因此，部队进城的秩序是比较好的。但这种训令只有干部知道，而未向部队士兵进行教育，故在作战中，仍有不少士兵照过去经验拿取东西，并城市贫民去搬取物资。道德贫民是搬取公用物资，后来就抢动私人财物，帮有大批煤及其他公物被抢，许多公共建筑的门窗杂物亦被破坏或取去，私人被抢者亦不少，很久还不能停止，后来实行戒严、断绝交通，并枪决数人才停止下来。幸而机器未受破坏，重要仓库保存。此外，太行、五台、晋绥各机关派遣人员到石家庄收集与购买物资者，共约万

① 本文原载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8—1949）（14），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7年3月第1版。

② 即陈毅、粟裕、张云逸、邓子恢。

余人。四乡农民也准备进城，幸而迅速阻止，并通告四乡地方党政阻止，农民未进城。此时，最有破坏作用者，即万余采办与搜集物资人员，他们不顾一切，破坏各种财产，例如运输队人员就拆走好汽车的轮子，工厂人员就搬走某些机器或零件，机关商店人员就抢购大批货物。为此特发出布告，禁止任何机关部队搜集搬走与购买物资，并分设卡子，截留一切人员向外搬移的物资，同时设立统一的物资委员会，有计划地搜集购买和分配物资，乃将这种现象停止。各处派来搜集物资人员也慢慢离开石家庄。后来并进行了一次归还公物运动，收回了一部分公物。

二、我们曾向派入石家庄工作的干部和警卫部队宣布：石家庄不会再被蒋介石占去，石家庄是人民的石家庄，我们工作应作长期打算，方针是建设，而不是破坏，一切互石家庄工作的干部和士兵，不准私人拿取一点东西，不准制亲衣，大吃吕晚，必须保持纯洁与艰苦的作风。如有人违犯这些规定立即送出石家庄，并规定所有缴获物资，一律归以，其中可作私人使用者，例如鞋袜衬衣牙侧等，由物资委员会统一搜集或购买，有计划地分配，道德慰劳攻城部队士兵，然后慰劳乡村后方机关人员，最后才能分配若干给城市工作人员，但亦不能多过其他人员。所以这次全部野战军士兵都得到几个慰劳品，城市工作人员保持了纯洁，士兵与乡村后方人员对此均表满意，没有听到甚么闲话，乡村干部亦不要求或自由向城市跑了。由于进城而瓦解内部团结与战斗意志的现象，例如进张家口时的情形就没有了。

三、五台城工部在石家庄有四百多秘密党员，但在这次进攻石家庄时，除有个别能剪断电线及带路等作用外，一般没有作用。相反，这四百多人中有很多是极不纯洁的，抢东西及后来乱斗乱捕乱没收东西等现象，许多都是他们带头干的。完全不能倚靠他们来管理城市，相箠必须严格审查他们，加以清洗甚至解散。因此，管理石家庄就不能不完全领先外面派去的干部，而这干部对石家庄情形是不熟悉的，与石家庄群众是毫无联系的。他们并还

带了乡村中清算恶霸地主的一套经验进城。

四、最初，以×××、××为首的石家庄市政府及市委，对城市工作的方针和政策是模糊的，对石家庄国民党的残余势力又重视不够。石家庄是日本及国民党在华北的最大据点之一。有国民党员万余人，工厂铁路职工中国民党员一般占百分之五十以上。他们并在很早就布置了我们占领石家庄后的工徐。此外并有上万逃亡地主游泳在石家庄。同时派到石家庄工作的同志又非常性急，他们没有在群众中去清查国民党与逃亡地主，立即了就组织工会与贫民会，登记会员，登记纠察，队员产救济失业，每人每天发米三升四升，登记之后即编组，开会选举委员会，并进行清算斗争。约一星期上下，工会佻会员上万人，贫民会数千人，纠察队千余人。他们笼统提出了工人、贫民当家，工人武装及翻身报仇等口号，在日报上每日登载这类动的文字和消息。但国民党员及与逃亡地主，很多都到工会、贫民会及纠察队登记，并表示积极，不少这种人被选举到工会及贫民会的委员会为委员。在清算汉奸恶霸及被克扣之工资等口号下，清算了一些商店及工厂监工工头与保长等。并在大会上使用肉刑，打死数人，没收了数家商店，扣留了不少要清算的，因而在全市引起恐慌。这种情形，如不立即纠正，让其发展下去是极危险的。这是一种极左的无政府主义思想，与我们的主张和政策毫无相同之点。而在暗地里则被国民党特务与逃亡地主所利用。当我们发现这种情形以后，我们便立即加以批评，并无条件的加以制止。这种情形没有继续发展下去。

五、为停止上述现象，市政府出了布告：除政府及公安局得依法逮捕与没收财产外，禁止任何团体和个人没收财产及逮捕殴打任何人。同时政府并委派人员组织了人民法院，接受人民控诉，代表人民申冤报仇，惩治罪大恶极的汉奸恶霸，人民法院审判罪犯时，由有关部分人民选举陪审员，参加审判，群众旁听，所有逮捕、没收、赔偿及对罪犯的处分，均经人民法庭有秩序的进行。此外又决定限期登记蒋党党员及一切伪公务人员，一切蒋党党员

及伪公务人员，在登记审查期间，暂时停止其公民权的行使，即不许加入任何团体与进行任何政治活动，已加入者亦须停止活动。如此一来，工会与贫民会即不能不停止活动，从新整理。石庄国民党及其市政府和许多县政府的负责人已被公安局逮捕数百人，但仍有秘密组织活动，在登记期间，国民党有计划地允许一部分人登记，但不许较党证文件及说出内情，另一部分人则拒绝登记。所以在期满再次延期后，只登记七千余人，尚有一部分人未登记。对未登记而确知其为敌党党员者乃进行逮捕。已登记者则进行坦白运动，交出一切证件，说出内情，并自动宣告脱离敌党后，属于普通党员者即恢复公民权，属于负责人及群众对之有恶感者，则继续考察。如此清理之后，工会改组，贫民会取消，纠察队拨归警备司令部整理。然后才将一切工作纳入正轨。

六、现在市政府已召集过几次各界座谈会，宣布政策，准备聘请若干工农商学各界参议员，成立临时参议会，作为市政府咨询机关，并筹备选举正式市人民代表大会，工厂筹备复工或迁移，工会开办工人学校，训练干部，工资依照国民党时期原来工资加以调整，一般不能增加工资，只保证实际工资不继续降低并发给大部实物，如此，工人是满意的，并积极收拾复工。对于逮捕的国民党人及特务共约千余人，现正进行审讯，因为从石庄国民党派了不少间谍到解放区，须审查清楚。准备在审讯后，除处分少数罪大晋极者，留用少数有用者外，即向平津及其他城市释放。

七、东北及其他解放区，均可能在最近收复一些中等的和大的城市，而这些城市收复后又可能长期归人民所有，如何去收复城市，收复后又如何管理，这在党内一般是还没有解决的问题。特将石庄这些不完全的经验介绍给你们，作为参考，在石庄的许多错误，是应该而且可以避免的。至于某些城市我们进入又可能退出者，只能作短期的或临时的工作，则这些经验就不能或不完全适用。

中工委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平山老解放区土改经验^①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新华社晋察冀二十七日电] 晋察冀平山老解放区土改中，创造了整党与发动群众相结合的范例，兹特扼要介绍其经验供各地研究参考。

平山县是一个包括解放了两年半的半老区和解放了十年以上的老区的地区。在老区，经过了抗战中的减租减息，在半老区则经过了抗战胜利后激烈的反奸清算。但不论在老区和半老区又都经过了土改和复查运动。新的富、中农经济已占相当优势，贫雇农的比例已相对减缩。在老区，无地和少地的农民一般的只占百分之三十到四十，真正缺地，特别缺乏好地和近地的农民，则只占百分之二十左右。在半老区，无地和少地的农民，亦只占百分之四十左右。而占有较多和较好土地的地主富农，则差不多全是党员干部的家庭，和三三制的党外人士。旧富农虽拥有比斗争过的地主较多的土地，但比新富农甚至比富裕中农还少。不少农村党又混进了地富分子和流氓分子，把党的支部变为宗派小集团，为非作歹，欺压群众，造成了广大群众的不满情绪。因而此次土地改革，不仅是一个社会问题，同时也是一个党内问题。在没有适当处理这种问题并找到具体解决问题的办法前，就发生了以下各种偏向：第一，是群众自动起来斗争坏的党员干部。在不少地区，已有一些党员干部被捕、被打，造成一般党员干部中的惊慌。第二，是已受打击的地主富农阴谋乘机报复，煽动群众对党员干部胡乱斗争。第三，是工作团机械地坚持先斗地主再解决干部问题，

^① 本文原载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8—1949）（14），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7年5月第1版。

硬把解决土地问题和民主运动机械分开；或者制止群众对党员干部的斗争；或者将群众反对的大批党员干部当作“石头”搬走，造成脱离群众的情况。第四，是工作团利用权力，强制群众对斗过的地主再来斗争，企图掀起所谓“高潮”，制造所谓“轰轰烈烈”，结果必然要犯“左”的错误。

平山把土地改革与整党民主运动结合起来以后，创造了老解放区发动群众一分土地的宝贵经验。土改同整党结合的主要形式，开初就是公开党的支部，在广大群众援助下进行整党，把党的会议与群众大会合而为一。其次，就是从乡到县建立了人民代表大会的系统，并赋予一切权力。开始时，支部也是关门查阶级、查作风及消灭宗派。但是开了七八次，均无效。后来把门打开，首先吸收非党贫农参加，接着吸收非党中农也参加。参加会议党员二、三十人，非党农民七、八十人，改变了过去农村支部开会时那种神秘性。最后，打破了坏分子隔离我党与群众联系的障碍，使行每个党员的阶级思想作风行为，在群众对证下，受到清查。并由群众提出处理好坏党员的意见，支部当即接受，受到清查。并由群众提出处理好坏党员的意见，支部当即接受，该奖者立即奖励，该罚者马上处罚，一切坏分子只有改过自新，一切小宗派就会立即瓦解。这种会有时连续进行二十四小时，群众都不愿散会，情绪之热烈，可见一斑。群众认为，只要党不再包庇自己的党员，干部接受群众的意见、处分、教育，就没有任何顾虑的和党站在一起了。他们说：“这下可与毛主席通气了，可成了真毛主席党了。”因此，农村党的公开，并接受群众意见，改造教育党员，不是简单的技术问题，而是严重的政治问题。由于过去农村党的秘密，使得坏分子把党的领导者与群众的联系隔断了，今天在老解放区公开党是改善我们党与群众关系的联系隔断了，今天在老解放区公开党是改善我们党与群众关系的重要关键。这种整党的民主运动，有以下几种好处：第一、这是党的支部大会，是讲道理查事实的，被邀参加的非党农民，受到党的尊重，有充分讲话、证明、提意

见的权利，因此非党农民也就加倍尊重党的领导。在一般群众大会上，某些农民那种出气报复、漫骂乱打的情绪，自然会被治病救人、批评提意见的精神所代替；而且由于党在会上及时的批评和处分了他们所反对的坏的党员干部，奖励和提拔了他们所拥护的好的党员干部，使得非党群众对党员干部的某些积怨，不仅有机会充分申诉，而且能得到满意的解决。而在党的领导上，又能摆脱一般群众大会上的被动状态，而获得了既能发动群众，又能照顾党员干部的两全其美的主动处理党内问题的可能。这样，党员干部也能诚恳接受批评，自动改正错误，对党员干部以及对广大群众的教育意义都较深刻。第二、这样的支部大会，由于有广大的非党群众参加与充分的批评权利，因此就具有群众大会的压力，使得任何错误都无法隐瞒欺骗和狡赖。再加上强有力的领导，能够了解全盘情况，细密分析问题，并予被批评的干部以发言说理的机会，说明他们的某些错误是要上级负责，上级当时也可替他作证，这样就可分清责任，使得一切问题都能获得实事求是的解决，避免群众单纯片面的观察党员干部的缺点。第三、用这种党内动员说服与群众民主力量相结合的方式，要地主富农出身的农村党员干部交出土地财产来，也会比一般的把他们交给群众大会去斗争的方式要更适当些。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工委批转晋察冀 中央局关于边沿区及游击区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

关于边沿区、游击区的工作，冀察晋中央局有一指示，特转发你们，望参考，并对你处边沿区、游击区的工作加以检查。

中 工 委

附：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边沿区及游击区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四日)

各区党委并报中央：

(一) 在平保线、大清河北和太原方向，敌人都不断向外“蚕食”，我在部分地区有日渐退缩的现象。这固然与敌人依托据点利用其临时的局部的优势兵力有计划地向外出扰有关，但主要还是由于我们主观领导上的缺点和偏向。这就是，在军事上，只希望主力打大仗，看不起游击队与民兵打小仗，忽视了群众性游击战争的开展；在社会政策上，是违背了中央团结全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即团结绝对大多数孤立敌人的方针，发生了打击面过宽及对地主富农乱打、乱押、乱没收等偏向，或者情况不可能还硬进

行土改，在边沿区与游击区也没有分别地和老区、半老区一样去平分土地；在整顿党的队伍上，则没有执行稳健的逐步整理的方针，部分地区发生了乱“搬石头”、乱收缴民兵枪支、撤换民兵干部的现象；部分地区在贸易税收政策上，并且发生了不顾群众经济利害，盲目地实行无原则的经济封锁，连山货出口也受到封锁，甚至有些坏分子借缉私发洋财，滥罚滥没收，结果封锁了自己，损害了群众。而最主要的，则是没有切实有系统的调查研究当地敌情与敌人的政策及群众的切身要求与痛苦，并以此为根据来确定对敌进行政治、军事与经济斗争的及群众工作的方针、计划与办法。

(二) 我们在边沿区、游击区必须克服上述偏向，并坚决采取团结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多数和依靠多数，以孤立敌人的方针，并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开展群众性的游击战争，在政治上、军事上和经济上对敌采取积极进攻的方针，缩小敌占区，孤立与围困敌人，以造成主力作战的有利条件，并最后配合主力消灭敌人。

(三) 根据敌占优势及敌我拉锯的边沿区、游击区的敌情及群众条件和中央关于新区土改要点指示的精神，我们在这些地区不应分配土地，首先应该是开展反对敌人征粮抽丁、抢粮抓丁，反对敌人烧杀抢掠的斗争（宏道镇人口一千五百户，敌人“扫荡”时只十余户未被抢和各地“还乡团”、“复仇队”专打贫雇农的事实，应足够引起我们的注意）。目前反封建与改善群众生活的斗争，应以上述斗争和集中力量打击与敌伪勾结摧残群众的大地主与恶霸为中心，凡是愿意和我们共同反对敌人的，应一律团结，对于不拥护我们但也不积极反对我们，不拥护敌人的，应争取或中立之。在这些地区，打击的对象，越少越好，只有团结了多数，孤立了敌人而不为敌人所孤立，工作才可以顺利展开。

(四) 在游击区的整党工作，目前应以对敌斗争是否坚决和是否拥护党的政策及联系群众为主要标准，来审查我们的干部和党员。虽然完全不重视成分是不对的，但决不要过分强调成份到不

适当的地步，而成为唯成份论。一切能够领导群众坚决对敌斗争而又不脱离群众的，就是好干部好党员，有缺点应慢慢教育改造，不要轻易撤职，尤其不得随便扣押，除非他真正是叛徒和内奸。对于一些严重脱离群众或对敌斗争不坚决的干部，可以调到巩固区来工作，给以教育改造，不要在当地滥斗。

（五）游击队和民兵应该加强政治和军事领导，健全其领导骨干，个别地区取消武装工作队是错误的。此外，应切实整顿群众纪律，严禁乱打乱杀。有些地主和坏人纵然反对我们，只要不是敌探奸细，不拿着武装反对我们，抓我们的人，就不要逮捕，也不要怕他逃跑而扣押他，尤其不准滥杀人。阳曲、定襄扣押几百地主富农，大清河北八九个县扣押地主富农四千多，是错误的，应立即派得力干部清理，作适当处理。

（六）对于“还乡团”、“复仇队”，应坚决打击歼灭之。但只打而不从政治上进行瓦解是不对的，必须一面打，一面在政治上进行瓦解与分化工作，只应打击首要，除首要外，应一律采取争取政策。对于业已缴械投降之“还乡团”、“复仇队”等，一律再不要送回原村交群众处理，因为交群众处理的结果，往往殴打虐待，或被杀掉，这客观上等于替敌人巩固队伍，对人民很不利。今后，应该坚决依照党对待一般俘虏的政策来处理，一切俘获之土顽及“还乡团”、“复仇队”等，即除首要者外，一律不杀不辱，经过宣传教育后放回。对于国民党人员也是一样，应该摧毁其组织，但处理时，也必须采取打击首要，争取协从的政策，以争取被利用被强迫入党的分子。对于过去叛变自首或作过坏事的分子，只要他们悔过自新，不再作坏事，可以不究既往，给以出路。

（七）抗战期间，曾经用的革命的两面政策，现在有些游击区也不大采用了。因此往往把游击区群众陷于两难，甚至两怕的境地，敌人来时不应付则遭屠杀，应付敌人又怕我们认为是勾结敌人，给以惩处，这是不对的。在敌占优势及敌来我往之游击区，应该采用武装斗争与两面政策结合的办法，使群众少受损失并达最

大限度孤立敌人之目的。

(八) 对于阎、傅之主力部队与地方军，均应利用各种关系，特别是其官兵的家属亲戚关系，不断展开政治攻势，进行瓦解争取工作。这种从内部瓦解敌人的工作和从外部歼灭围困敌人的工作，都有重要的意义。

(九) 望边沿区各地委，各调查研究几个村庄敌我斗争的经验，并提〔出〕对敌斗争之计划与办法，报告区党委和中央局。

晋察冀中央局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冀中区党委关于改正错定成份 及处理浮财的紧急指示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六日)

划阶级定成份是一件非常细致的工作，错定了成份，不只会使敌我阵营界限不清，且将脱离群众，造成工作上的严重困难。平分开始时，提高成份是一般现象，后来虽然逐渐改正了不少，但据我们对一些区村的检查了解，依然存在不够确切和错误的现象。有些干部明知已经错定了成份的户口，但不去说服群众改正。也有些干部，由于不研究上级关于划阶级的文件与指示，以致自己还弄不清根据什么标准去划阶级。因之，如果就按照现已评定的结果去进行抽补土地，分配牲口、农具及其他浮财，势必在不少村庄造成错误。兹根据中央局指示，区党委对改正错定成份及处理浮财问题，特指示如下：

(一) 评定各阶层户口成份时，必须经过贫农团、新农会及村民大会通过。有些村子实际上是只由贫农团自己评定的，虽有中农参加，但未能使他们尽量表示意见，未能真正民主的经新农会、村民大会通过，这是不妥当的。评定某户的成份，一般应取得其本人的同意，让本人到会发表意见，提出证据，如本人不同意所评定的结果，应允其向人民法庭申诉（此点领导上应慎重掌握，防止地主、旧式富农借机向人民反攻），过去我们没有这样做，也是不妥当的。为了补救这一缺点，贫农团、新农会及工作组，如遇到被错定成份者要求重新审查其成份时，应认真听取其意见，让他提供具体的证据和材料，根据《工作往来》二十九期“关于划阶级定成份问题”的文件，再行审查，错了的应即说服群众改正之，如已没收了他的财产，应尽可能发还或设法补偿。明知已错，

漠然置之而不改正，是违犯党的政策，有害于农民利益的。

错定成份主要是由于我们没有及时给下级以明确具体的指示，这个责任不应由下级来负。但错了就必须改正，我们应该实事求是，这也是对党对群众负责任的问题，每个共产党员均应具备此种工作态度与作风。我们不应怕向群众承认错误，只有恰当的承认并认真的改正错误，才能团结与领导广大群众，这是只有好处没有坏处的。

(二) 为了避免将来的困难与麻烦，在中央关于划分阶级的指示未发下前，群众已经真正发动并组织好的村庄，可以平分或抽补土地，但一般暂不要分配生产工具及其他浮财，这须根据村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办法：

1、对于确切无疑的地主及旧式富农，可以抽其一部种子、牲口和农具，分配给急需这些东西的贫苦劳动农民；已经没收或征收者，应酌情保留一部不作分配，以防万一错定成份，准备将来适当补还。但目前则可借给农民使用。

2、对还不能最后确定及没有把握确定为地主、旧式富农者，其生产工具和浮财，暂时一律不动，对其生产工具可以采取借用或调剂使用办法，已经没收或征收者，应适当组织保管。其中，生产工具也可由新农会暂时借给贫苦农民使用，不确定所有权，等阶级最后弄清时再决定分配或退还，其它浮财则一律不动。

3、一般的浮财暂时均不分配，以免影响分地与春耕，同时有不少村庄阶级尚未划清，如果冒然分了，将来因阶级评定有错误而又要退回时，势必给干部及群众增加困难，打击贫农情绪，影响农民团结。对已经弄出之浮财，应由新农会组织专人妥为保管，如有损失应追究责任，甚至赔偿。等阶级划分清楚、土地分完后，再作合理的分配。如有的村庄群众发动较好，阶级划分确实已无错误，且农民生产急于物资帮助者，经过小区代表会之批准，可以分配一部或全部。

总之，对上述三个问题，新农会及工作组一定要采取十分慎

重的态度，以免弄错了自找麻烦，甚至发生对群众泼冷水的现象。过去已有此教训，应该记取。

（三）对新富农及富裕中农的浮财，应坚持坚决不动的原则，不能有任何动摇，已经动了的要坚决退回，一时困难退回者，应在将来分配浮财时补偿之。教育贫雇农，贯彻党的政策，不得藉口群众已经分掉或“合了大堆辩认不清”而不退还。今后，哪个村子如再发生动新富农、富裕中农及普通中农浮财的事件，该村工作组小区委或区委应负全责，并以有意破坏党的政策论。但过去若对某新富农、富裕中农或中农户动了少许浮财，在不影响其生〔产〕及生活情况下，且在其完全自愿（真正自愿，不是变相强制自愿）不要求补偿原则下，亦即不必退还与补偿。

对以上问题如有不同意见，迅即反映报来，没意见即认真执行。各地县委对上述问题如已发出指示，有与此指示不合之处，应即以此为准。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北岳区护林植树奖励办法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日)

一、为培植、保护公私林木，供应建设木材，增加人民收入，并防止风沙、水旱灾害，特制定本办法。

二、关于植树造林方面

1、公家的荒地、荒山、荒滩，个人或集体都可自由植树造林，活了的林木和林地，都归栽树人所有，并由区以上政府发给证照。

2、私人的荒地、荒山、荒滩，自己不培植的，旁人得经村代表会许可，自由培植，活了的林木归栽树人所有，亦由区以上政府发给林木所有证，但林地仍属原主。

3、提倡大路、公路两边，在不影响交通及邻地生产的条件下，原地户可大量植树，活了的林木归本人所有。

4、提倡集体或个人大量栽培防洪、防风、护村、护滩、风景等林，收益全部归栽培人。

5、林木收入不征统累税，果木树收入自有收益时起，免纳统累税五年。

6、无论个人植树育苗或集体造林有成绩的，政府得按成绩大小分别给以奖励。

7、保护林木及倡导造林积极的，区、县政府应酌量给以名誉或物质奖励。

8、造林规模较大，私人资力不足或需要技术指导的可请政府帮助。

三、关于禁山护林方面

1、原有禁山不论公有、村有或私有，非经开放，不准砍柴、放牧、烧山、开荒。

2、新划禁山，只准造林，不准开荒、打柴、放牧。

3、公家林木（包括公有林、公共场所、公共建筑物及有历史价值之寺庙、陵园范围的树林）非经本署批准不得砍伐。

4、村有或私有的林木、由村自定护林公约，大家保护。

5、不论公有、村有、私有的树林，只准间着砍伐，不准整片砍伐。

6、砍了大树必须补栽小树。

四、损害林木的处罚

1、损害公家林木，要加倍赔偿，加倍补栽。损害村有、私有林木，要按村护林公约的规定处罚。

2、禁止牲口啃吃树皮、树苗，啃吃了要它主人赔偿。

3、严禁放火烧山，故意违犯的要按情节轻重令他赔偿，或送区以上政府处罚。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不详尽的地方，由本署随时修改和补充。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晋察冀边区石家庄市商标注册暂行办法

(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

第一条 为发展本市民族工业，奖励工艺生产，保障牌号专用，提高产品质量，特根据边委会《商标牌号专用登记办法》之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市工艺制出品选用之商标牌号，不论公营、私营或合作社经营者，悉依本办法之规定，向本府申请注册备案，以资保护。

第三条 商标牌号申请注册时，申请人（或工厂）须将商品种类、商标名称、图样、销售地区、申请人（或工厂）住址、经营人数、资本金额、每月产量，填写商标注册申请书，并附货样一份、商标一份（市外区通过区政府）报送本府工商局，经审核合格发给注册证，即取得商标专用权。

注：所附货样，线以一子为一份，布以五寸为一份，其他产品以最小的封装为一份，其不便搬运之笨重商品，可以模型图案及详细说明代替。

第四条 同一商标，依申请之先后，予以批准或批驳。对解放前使用之旧商标，仍有申请、批准、注册、使用之优先权，但必须将旧证附呈，按第三条之规定办理，换取新证。

第五条 医药制成品（包括各种成药及西法制药），须先经本府之卫生行政机关化验许可，并取得证明，始予批准注册。

第六条 未经批准之商标，如与已注册之商标重牌，商标专用人有权请求政府依法保护。倘有伪造商标牌号，致专用权受侵害时，得视损害大小，令侵权人为一定之赔偿，赔偿额不得超过损失额之三倍。

第七条 商标牌号之转让，须由双方于事前详具理由，申报本府备案。

第八条 经审核合格发给注册证之商标牌号，其专用权专用人可随时报请撤消；但登记领到注册证后，其商标牌号已满半年未曾使用或停用已满一年者，其专用权即归无效。

第九条 凡经批准注册之商标，得在封包（或商品）上注明“石家庄市政府工商局批准，商标注册证第/号”等字样，即可自由运销至各解放区。

第十条 本办法已呈请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批准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冀热察区发展工商业暂行办法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日)

一、为奖励工业生产，发展境内贸易，以支援前线，安定民生，保护工商业者的财产及其合法的经营不受侵犯，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条例所称工业，系指以机器或手工加工于素材而属成品或半成品出售者，如榨油、熬硝、熟皮、造纸、制糖、赶毡、织布、纺纱、翻沙、挖煤、织毛口袋、打农具等均属之。

三、本条例所称境内贸易，系指在冀热察区内经营运输、运销、贩运者而言。

与其他解放区进行贸易者，亦按境内贸易论。

四、承认公营、私营、公私合营及合作社经营之工厂、花坊及店铺均为合法营业，政府保护其财产所有权及经营之自由权，在遵守政府法令的条件下，任何人不得加以干涉及侵犯，但对制造或贩运违禁品及投机操纵的特殊企业，则分别予以取缔或限制之。

五、凡制造军需物品，如熬硝、翻沙、挖煤、熟皮、造纸等，经政府批准，得免纳工商业税，其工人与主要经理人员免除战勤，其资力不足者并得向银行要求工业贷款。

六、凡制造人民生活必需品，如榨油、赶毡、织布、打农具等，经政府登记批准，得减免工商业税，其资力不足者得向银行要求工业贷款。

七、废除各区、县颁布的封锁物资流通之单行法，并予正当商人以路条检查、转运的便利。

八、供销社得对私营之作坊、手工业，予以产品推销及原料采购之协助。

九、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由行署适时修改之。

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晋察冀边区财经办事处 关于冀钞边钞互相流通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四月四日)

由于战争的胜利，石家庄的解放，使我区与晋冀鲁豫边区已经完全打成一片，日伪造成的分割局面已经消除，因此，两区间公私营商的经济联系与货物交流，亦与日俱增，更加密切。但因两个地区是两个建制，流通着两种货币，这就使两区间的贸易感到很大的不方便，对于繁荣经济，发展生产，形成了一定的障碍：

一、公私营商来往交易，都要通过当地的本位币（晋冀鲁豫是冀钞，晋察冀是边钞）来折算，而兑换又不能完全满足市场的需要，使得两区间的商业流通受到很大的限制，公私均感不便。

二、由于两种货币的实际价值不同，冀钞高，边钞低，而此种比值经常因供求关系不断变化，使得两区民商交易往往存在某些顾虑，并给予投机商人以伺隙捣乱机会，这对于活跃金融，畅通物资交流，是不利的。

为了消除此种障碍，便利民商贸易，繁荣经济，经华北金融贸易会议慎重讨论后，决定冀钞与边钞在两区各地都准许互相流通，所有税收及公私款项一律通用，并固定比价为一比十（冀钞一元合边币十元），两区各地所有税收及公私款项一律按此比价流通收付（详见布告）。这一决定是完全适合于两区人民的利益和要求的，从此，两区间贸易上所存在的人为的障碍，已经克服。我各级财经机关应认识这一新措施的重要意义，坚决依照执行！

各地在执行中应尽一切力量，求得物价稳定，并根据本月十五日以前的物价作为今后冀钞与边钞一比十的计算标准，同时，采取下列办法：

一、自布告之日起，要向群众宣传解释这一新措施的目的，并说明冀钞与边钞比价今后是固定的，不会再变，打破某些人可能发生的怀疑。

二、在我区与晋冀鲁豫边区结合地带，冀钞流通较多的市场，各级财经机关尤应注意掌握。贸易部门要事先分析情况，根据市场规律，准备下必要的物资，便于届时进行调剂，防止物价波动。

三、原定货币回笼计划，须坚决执行，以紧缩通货，减少筹码，来配合稳定物价。

四、加强市场管理，严防奸商及不法之徒趁机搞鬼，买卖货币，捣乱金融，垄断物资，违者应严予处分。

五、保证联合布告于四月十五日前送达各主要集镇，并于四月十五日早晨同时张贴，在未张贴前，必须绝对保守秘密，不得泄露。

此致

各级财经机关

主任 黄敬

副主任 宋劭文

姚依林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军委关于 改变华北、中原解放区 的组织、管辖境地及人选的决定^①

(一九四八年五月九日)

邯郸局(转豫皖苏区党委)、阜平局、中原局、华东局、晋绥分局、西北局、东北局、华东工委、华中工委及各前委:

为了更加有利于革命战争向南发展和华北解放区集中力量进行生产节约支前起见,中央及军委在与中工委会合后,特决定改变华北和中原解放区的组织及其管辖境地,并决定人选,通知如下:

(一)晋冀鲁豫及晋察冀两解放区合并为华北解放区。原属晋冀鲁豫解放区之豫皖苏解放区改隶属于中原解放区。原属太岳区沿同蒲路自赵城、洪洞(均含)以南直至蒲州以及路西各县,均划归晋绥解放区管辖;原属晋绥之太原附近各县,则划归华北解放区管辖。华北与晋绥两解放区关于上述各县的划分及移交的日期,应自行商定,报告中央核准。

(二)晋冀鲁豫及晋察冀两中央局合并为华北中央局,以刘少奇兼华北中央局第一书记,薄一波为第二书记,聂荣臻为第三书记,以刘、薄、聂及董必武、彭真、叶剑英、徐向前、滕代远、罗瑞卿、刘澜涛、赵振声、王从吾、萧克、黄敬、杨立三、赵尔陆、杨秀林^②十七同志为委员,刘、薄、聂及董必武、彭真、滕代远、

^① 本文原载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8—1949)(14),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7年5月第1版。

^② 即杨秀峰。

刘澜涛、黄敬八同志为常委。

(三) 晋冀鲁豫及晋察冀两军区合并为华北军区，以聂荣臻为司令员，薄一波为政委，徐向前为第一副司令员，滕代远为第二副司令员，萧克为第三副司令员，赵尔陆为参谋长，罗瑞卿为政治部主任，蔡树藩为副主任；以徐向前兼华北野战军第一兵团司令员及政委，调王建安为副司令员兼副政委；以杨得志为华北野战军第二兵团司令员，罗瑞卿兼第一政委，杨成武为第二政委。

(四) 晋冀鲁豫及晋察冀两边区政府在华北人民代表会议未召开前，暂成立华北联合行政委员会，以董必武为主席，黄敬、杨秀林为副主席，宋劭文为秘书长。

(五) 华北局成立后，中央委托华北局办理大党校、大军校、大党报及华北大学（统一北方、联合两大学），并以刘澜涛为党校校长；叶剑英兼军校校长及政委，萧克兼副校长，朱良才为副政委兼政治部主任；磐石为华北日报社长；范文澜为华北大学校长。

(六) 除华中解放区现辖境地外，凡陇海以南长江以北直至川陕边区均属中原解放区。中原中央局以邓小平为第一书记，陈毅为第二书记，邓子恢为第三书记，以刘伯承、邓小平、陈毅、邓子恢、李先念、宋任穷、粟裕、李雪峰、陈赓、张际春、谢富治、刘子久十二同志为委员。在中原局下，成立豫皖苏分局，以宋任穷为分局书记。

(七) 刘伯承为中原军区及中原野战军司令员，邓小平为政委，陈毅为军区及野战军第一副司令员，李先念为军区及野战军第二副司令员。陈毅仍兼华东野战军司令员及政委，粟裕为副司令员，宋任穷为副政委。苏北兵团仍属华东军区建制，但在作战上受华东野战军指挥。

(八) 中央已与中工委会合，中央工委即行撤消。

中央军委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冀中行政公署关于发展、 保护与奖励农业生产的七项办法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项 奖励合作互助组织

(一) 对农民生产上的合作互助组织，政府明令保护，积极给以优良技术、优良工具、优良品种及杀虫药剂之帮助。

(二) 农民生产上各种形式的合作互助组织，政府所属各经济部门（银行、公营商店、县推进社）积极从原料供给、成品推销及资金上予以扶持，解决其困难，协助其发展。

(三) 合作社经营生产业务与为生产服务的供销业务者（如推销成品、供给原料等），经县以上政府批准，酌情减免各种负担。

第二项 变旱田为水田

(一) 凡打新井、开新渠、变旱田为水田者，一律按原旱地常年平均产量纳负担，不因开发水利增产而增加负担。

(二) 凡修理废井、废渠恢复灌溉者，一律按修理前未利用灌溉时之常年平均产量纳负担。

(三) 凡过去水田定产量过高者，在今年改造负担时，一律降低到常年平均产量。

(四) 凡打新井、修废井、开新渠、修废渠、买水车、修理水车、烧砖窑及制造打井工具等，资力确有困难者，政府予以贷款扶持。

(五) 凡经营烧砖窑及制造水车业者，一律免征工商税。

第三项 保护与繁殖牲畜

(一) 严禁牲畜运往蒋管区，违者除没收其贩运的牲口外，并视情节轻重与初犯重犯，处所贩牲口价百分之五十至一倍之罚金。

(二) 凡经营种畜业者，经区以上政府审查批准，专营交配之种畜及经营人，免除全年勤务，兼营者根据交配多少，免除三月至半年，交配收入免纳负担。

(三) 母畜怀驹六个月后及奶驹六个月内，只负短勤并减重量三分之一。

(四) 凡经营兽医业者，经区以上政府审查批准，其收益免纳工商税，专业之兽医全免勤务，兼营者减除勤务二分之一；对预防与治疗牲畜疾疫有显著成绩者，由县以上政府给以名誉或物质之奖励。

(五) 牲畜因病老不能使用时，养户须向村政府声明取得证照后，始得卖与屠宰户，并将证照交与屠宰户作为屠宰证照。经营屠宰业者，须每月将屠宰数目连同证照报区一次。屠宰户如有不用证照或伪造证照违法行为时，任何人均得向政府举发。对初犯者，没收其违法屠宰之牲口；再犯时，除没收其违法屠宰之牲口外，并处以违法屠宰牲口价百分之五十至一倍之罚金，以罚金百分之五十奖与告发人。以上没收、处罚之权力，属于县以上政府。对故意制造牲口伤病企图屠宰者，视情节轻重交区、县以上政府惩办。

第四项 保护与奖励植树造林

(一) 凡不能耕种之沙荒、碱荒，经种树造林后，不论公地、私地一律免纳负担。耕地植树造林后，属于公地者，免纳负担；属于私人者，三年内减纳原产量二分之一的负担，三年后到收益前全免负担，收益后（修理树枝不按收入计）按当年实际收入计算负担。果木林减征当年实际收入的二分之一。

(二) 苗圃无论土地及收益均不纳负担。

(三) 各村民主制定的保护林木办法及护林组织，与政府法令无抵触者，政府均保证其有效。

(四) 凡窃取林木或放纵牲畜猪羊损坏树木者，除追回原树与损坏一棵赔栽一至五棵外，初犯者由村政府进行教育，屡教不改

破坏严重者交区以上政府惩办。

(五) 保护与培植树木有功之群众及机关干部，政府酌给以名誉或物质奖励。

(六) 凡成块造林及设立苗圃，资力确有困难者，政府可予以贷款扶持。

第五项 奖励改造荒地

(一) 凡无人耕种之沙荒、碱荒、水荒，属于公地者，无论何人经向村政府登记批准，开垦为耕地者，该项耕地即为开垦人所有，政府保障其所有权，并发给土地证；但属于公共场所者，须经区以上政府批准；属于私人者，优先动员本主垦种和改造，如本主不愿垦种，并表示愿意出让者，在取得其同意后，经村政府证明批准，他人可以垦种，并取得土地所有权，政府予以保障，并发给土地证。

(二) 凡沙荒、碱荒、水荒，经开垦种植后，无论收益多少，五年内免纳一切负担。

(三) 凡耕地荒废四年以上者为生荒，该项荒地经垦种后，三年内不纳负担；耕地荒废二年至三年者为熟荒，该项荒地垦种后一年内不纳负担。

(四) 对碱地加工改良者，不因增加收益而增加负担，仍照原地常年平均产量计算。

(五) 逃亡户无人照顾的荒地，政府予以代管出租，对租种人不收租价，负担照本项第三条规定办理。

第六项 奖励特种作物

(一) 凡种植棉花、土靛、花生、烟叶、苜蓿等特种作物者，不因其增加收益而增加其负担，仍按一般作物常年平均产量计算。

(二) 纯土靛染坊，免征工商税。

(三) 凡种植除虫菊者，无论收益大小，全免负担。

(四) 凡具有特殊价值的特种作物，及产量大又能抵抗不同灾害的优良种籽者，可呈请政府审查，予以奖励。对种植特种作物

有困难者，政府可在技术上、籽种上、资金上予以协助。

第七项 奖励技术发明（包含工业及医药业等）

（一）凡具有农业、工业、交通、林业、畜牧、兽医及医药等专门科学理论，或技术才能的知识分子、工人、农民，无论籍在本区或新来本区，无论阶级出身如何，只要遵守政府法令，愿为人民服务，有志从事各项建设事业者，欢迎向当地政府进行登记。

（二）凡上项技术人才，其本人愿举办一定事业者，可请求当地县、市政府备案，予以保护，自营有困难者，可予以协助；愿参加工作，政府可聘任介绍到企业机关或研究机关，进行试验研究与技术工作；愿从事试验研究者，经县、市以上政府登记批准后，政府可予以试验设备及费用之协助。

（三）凡对农业（如改良种籽、肥料、改良碱地、农具、除虫防病等）、工业（机器、化学等）、交通、林业、畜牧、水利、医药等事业有所发明与创造者，可将研究经过、制品或图样，附具详细说明书，报请当地县、市政府，转报行署审查，视其贡献大小，给以名誉、专卖及边币五十万元至一千万元之奖励，并协助其经营发展。

本办法自公布日起实行，修改权属于冀中区行政公署，凡过去颁布的法令与本办法有抵触者，即按本办法执行。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关于北岳区第二次生产会议的结论（节选）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李济寰

这次生产会议，在区党委亲自主持之下，历时半月，会上有彭真同志和赵振声同志作了报告，给了我们明确指示（详细另有文件）。同时，为深入研究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还举行了两次座谈会，会议时间虽然拉长了一些，却使我们对土改后群众生产情绪是高是低有了正确统一的认识，对全党领导生产，把生产放在第一位的思想，会议开始大家缺乏信心，以后有了转变，对土改后大力组织农村合作互助和必须有计划、有步骤、深入的领导生产（表现在作计划、提出要求方面）等问题上也都比以往更加明确具体了。所有这些，都是我们此次会议上的收获和成绩。现把开展生产运动中的一些具体问题分成四部分谈谈。

第一部分 第一阶段生产简要检查

（另有详细材料发至专区）

自二月生产会议到现在已三个月了，这中间各地由于忙于土改和扩军的完成，对生产工作用的力量不大；但各地还作了一定工作，使生产获得了不少成绩，具体表现在：

一、春耕送粪播种方面

去秋留下的白茬地较多，二月生产会议时，即明确指出，季节已到，应立即抓紧组织春耕送粪等工作。经过广大农民，特别是贫雇农及劳动农民的积极努力和领导上的号召、组织、推动，有的各自耕作，有的组织牲口合具、人拉犁，妇女儿童也拨工送粪，

现生地已基本上耕过，粪也都送出去了，如良乡全县春耕地四月中已完成并播种百分之八十以上，唐县有九万一千二百八十七亩生地，已耕过九万零七十六亩，占百分之九十八点七，这给来年生产打下了有利基础。在早熟作物播种方面，各县全无完整材料，但各地都说种的不少，特别是特种作物已超过了去年面积，如阜平高埠口去年种红薯十亩，今年一百五十亩，蓝靛去年四十亩，今年一百亩，去年未种花生，今年种了三十亩；灵寿去年布置种棉三万六千亩未完成，今年已超过此数。大秋播种由于春雨及时，各地都较去年提前了，现在已开始锄小苗，在今年耕作上有了很有利的条件。

二、植树造林

仅据繁峙、唐县、涞水、平山、易县等十九个县部分村庄的统计，即植树一百二十三万二千五百六十九棵，其中易县南北易水及唐县唐河沿岸都进行了有组织有计划的植树，因之成绩较大；其次，各级机关也大部在驻地种了树，只边区即在驻地植树四千多株，北岳各机关植树一千八百多株，另易县、涞水县区机关植二千零三株（其机关植树，数目都已标在上述总数内了）。

三、生产渡荒

去年，灾荒很严重，特别是平定、井陘、曲阳等地。今年，由于在这些灾区大力组织开展了副业生产，加之有了完整的广大后方，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给了克服灾荒以很有利条件，因而，灾荒已基本上渡过，从而保证了灾区今年农业生产的顺利进行。

四、兴修水利

自上次会议之后，大的渠道都经过勘察计划，并配备了专业干部，加强了领导，初步改善了管理工作，除部分的有所纠正外，基本上全按照原计划逐步完成，小的水利也全按照计划修筑，有的已完成，有的在动工，有的在计划开始。然而，由于雨量调匀，群众对开渠要求迫切程度受到影响，但要加强领导，说服群众，从长远着眼，还是能够兴修的。徐水、定兴两县已打大小水井五十

四眼。各地对旧水车修理多在开始，只行唐五区常香，六区七里峰，二区屯里、西桥等二十余村统计，即添了新斗子一万五千八百三十一个；另据望、徐、唐、完、灵寿五县初步统计，已安管子水车三十九架，斗子水车六十架，共九十九架；另边区水利推进社已于四月份运至四、五专区水车六百五十四架，其安装情形尚不明白，故未列入统计。

五、繁殖牲畜

二月会议要求全区全年繁殖小牲口一千头。当时，我们对情况仅仅是一般的估计，现在各地都已初步进行了畜牧情况的了解，并着手组织进行。

另外，公家先后抽出母马二百多头，伴喂与出贷给群众，并在浑源、灵邱、五台、繁峙等县分设种畜站七处，以及易县、定兴等地私人饲养公子驴、马，截至四月底一共配准小驹一百九十五头，数量虽然不大，但在观念上却给了我们增加牲畜的明确方向，鼓励了我们增加牲畜的信心。

六、关于副业生产

在有计划的掌握上，比过去健全了。根据工商所一、二、三、四月份统计，仅公家经营山货、药材、皮毛等付出金额即有四百六十万万，其中仅运输费一项即达六十万万以上。这对发展经济，增加群众收入，起了很大作用。

以上成绩的获得，主要是由于翻身农民生产劳动的骨干带头作用，当然，雨水调匀也给生产以便利条件。另外，从领导上来讲，这一阶段力量虽未全部转向生产，但号召、组织和推动生产的作用，还是不可抹煞的，如渠道的兴修管理，水车的安装，以及护林植树和发展牧畜奖励办法的颁布等。

另外，这一阶段也完全证明了，哪个县土改、扩军完成后领导上及时转向生产，哪里成绩就大，哪个事业有精密计划与具体的组织工作，哪个事业就有成绩。这告诉我们，在领导上必须及时转变工作重点，把一般号召与具体组织工作相结合，以实现与

提高领导作用。

其次，这一阶段工作忙是事实，但各地抓紧空隙，强调对生产多注意一点的精神还是很差，加以不善于以一个工作中心结合其他工作，甚至有的认为生产工作可以不领导，群众自己会生产，有的地区生产干部见总的领导上不能集中力量做生产时，自己也就不主动具体的进行工作。所有这些都影响这一阶段生产运动的更好开展和成绩更多的获得，而从实际情况出发，作出具体要求的思想方法，在不少地区还不等于实行，这是较显著的缺点。所有这些缺点全须我们今后努力克服它。

第二部分 全年生产的方针、任务与要求

(根据上次会议提出的方针、任务与计划加以充实和修正)

一、总的方针与任务

1、动员全体人民恢复与发展生产，保证不增一亩新荒，争取消灭熟荒，组织合作互助，提倡精耕细作，改良生产技术，推广优良品种，防除病虫害，兴修水利，发展林牧，从各方面增产粮食与工业原料以保证军需民食。

2、根据生产条件与社会需要，发展手工业与农村副业（纺织业、编织、毛织、做鞋等），争取日用品基本自给，并组织山货、药材输出，增加人民财富。

3、恢复与发展城镇工商业（包括手工业），并根据具体条件恢复与发展矿业生产。

上述方针与任务是全区全民总的方向，各级领导上要普遍的毫无例外的发动群众，尽心经营，以实现“生产长一寸”之要求。

二、具体计划与要求

1、农业方面

(1) 提倡精耕细作，多耕多锄，号召多养猪，山地还要号召多养羊（已有羊的户还要多养），多积肥，易县提倡改造猪圈，三专提倡修建厕所。夏秋之交要普遍开展压绿肥，依据一九四五年

二专统计，每人平均压草七百五十斤，灵寿每人平均压草一千二百斤的基准，今年号召能压肥地区，每个劳力压草五百至一千斤。

(2) 改良农业技术与推广优良品种，上次会议已经提出，各地应继续采用耐心说服、典型示范的方法逐渐推广。行署准备换七二号小麦两千石，有重点的推广给群众，每亩如增产一市斗，则增产总量可达二千—三千大石（每亩以种三至四大升计）。此外，如“八一—”谷、“燕七谷”、“大金黄”及“马牙白”玉茭、日本红薯以及各县当地的优良品种，如雁北的“大白山药”、“炸炸头高粱”等，都须具体计划加以推广，并特别提倡群众性的选种、换种、浸种。为加强技术工作的领导，边区技术会议曾决定县级在实业科人数内指定专人为推广员，各县应很快设立起来。

(3) 防除病虫害，上次会议讲的比较详细，仍应根据以前精神进行。各种灾害有条件消灭与避免的，领导上要保证完全消灭和避免，并明确责任，逐级负责。不可抗拒的灾害，也要从耕种方面研究，适应环境，如好闹雹灾地区，多种低秆作物；霜冻早的地区，多种早熟作物等。

(4) 发展水利。二月生产会议各专县的水利计划，九道大渠今年扩大灌溉十二万三千亩，小的水利二万多亩；共十四万多亩。按目前情况看来，九道大渠有的因敌人破坏（如定襄普济渠），有的因水量不足，有的因工程过大，已不能全部实现，今年可完成者有十万多亩；小的水利也有不能完成的，但也有增大计划的，可达三万多亩。所以，今年十四万亩（内包括水车增浇一万亩）的水利要求仍不变，各县均须按照计划组织实施（计划如有不合适者要报告修正）。各大渠上由于过去贯彻民办不足，组织领导不够健全，以及不少工作难以推进，又由于没有严格树立起公平合理的使水负担制度，存在不少纠纷未完全解决，障碍着水利的巩固和发展。

今后要认真贯彻民办，建立起地户小组，并建立健全受益村、户的代表会，以及建立健全村水利委员会、渠道委员会，以便决

定问题，推动工作，还要根据各渠情况，树立公平合理的使水负担制度。在领导上，一县范围内的大渠由县领导，两县以上范围内的大渠由专署领导。

(5) 繁殖牲畜。上次由于不很了解情况，只提出繁殖一千头的要求。现在据各地新计划（有的县尚未做出计划）将繁殖数目列下：

繁峙三百头；

五台八百头；

盂县四百头；

阳曲一百头；

四专区二百五十一三百头。

易县以狼牙山云濛山为重点，繁殖八百—一千头。

总共已达二千六百—二千九百头，加上未计划部分，估计至少不下四千头。因此，我们即以繁殖牲口四千头做为总要求，各地均须依据计划（未订出计划者要订出计划）保证实现。为了确实奖励增加牲畜，各地均须经过各级代表会深入贯彻保护家畜奖励牧畜业的办法。

(6) 植树造林。提倡夏季造林及秋季造林，并划定禁山区，注意保护旧林、扩大新林，阜平、行唐、曲阳沙河沿岸夏季要造林一万五千株。旧有较大林区有五台山、西陵、恒山、繁峙（滹沱河上游）、驼梁（阜平、五台、灵寿、建屏交界处）、殿子梁（涞源、蔚县交界处）、百花山（宛平西部）、阜平（沙河上游）等八处，除五台山、西陵及恒山林木已设立管理机构外，其余几处亦须将林木管理机构及工作树立起来。

各地均须切实贯彻护林植树奖励办法，成绩优良的予以奖励（植树奖励要把面积株数统一起来），故意破坏的依法惩处。

2、关于副业生产

很显然“哪里有副业哪里就好过”，特别在生产渡荒当中副业作用更加明显，这是发财致富的重要途径之一。对副业生产，我

们必须大加提倡，注意扶植，但须克服盲目性。

北岳区已经确定拿出三十万万元，通过商店收买羊毛羊绒，一方面刺激群众养羊，一方面开展一部分群众的毛纺织副业。

山地应提倡妇女作鞋，仅军鞋一项就布置一百多万双，分配多的县份，可专责妇女干部组织这一工作。

纺织业要继续强调土布整压，今后应规定总的标准，提高质量，经济部门收买时，要奖励标准布（价格稍高些），以刺激向整压方向发展。

3、大力恢复与发展市镇工业、手工业及矿业生产。

抗战以来，工矿业受到很大摧残，另一方面，几年来，虽有些发展，但还差的很远。今后，须更进一步加强领导，把发展工业和农业相互推进。对城镇中的工业生产及其矿业生产，县以上领导机关要加强领导，必要时可划定专门贷款，扶植其更好的发展起来。

三、机关、部队及学校生产

上次已提出强调农业、副业、手工业及大量种菜、养猪等生产。只有发展生产，才能减轻民负，加强劳动锻炼，改善机关生活。在现在我们已有了巩固的后方，机关不常移动的情况下，应强调树立长期建设思想，建立家务、积累家务更有便利条件。其它应按上次报告进行。

学校生产要进行，但反对过去无限度生产影响学习的偏向。今后，学校生产每日以不超过一点半钟为宜。还有，以阶级成份规定不同生产任务者是错误的必须纠正。此外，机关部队学校，均应抽出一定时间帮助驻地群众生产。

第三部分 大力组织合作互助

一、组织起来

1、关于组织起来的重要性与自愿等价的原则，彭真同志与赵振生同志已经讲过了，我们在二月生产会议时也曾讲过。五月六

日中央局关于土改后农村发展生产的指示中也着重提到，农业生产力的跳跃式提高的决定因素：第一是实行土地改革，消灭封建，第二是由群众自愿地组织合作互助，而组织合作互助确是人民群众得到解放的必由之路，由穷苦变富裕的必由之路。因此，组织合作互助必须当成贯串全年生产的中心环节。特别在目前，由于土地改革中土地、耕畜、农具等相对分散，战争中大批人力、畜力、物力之动员消耗与敌人的破坏，造成农村人力、畜力及生产资料之不足，因此，必须领导广大农民自愿地组织起来，发展合作互助，才能解决农民困难，进行生产。这一点，必须从干部到群众反覆贯彻。

过去，在组织合作互助中，因部分干部主观主义、官僚主义作祟，违反自愿原则，强迫命令，没有实行等价交换，没有很好领会合作互助是一种经济关系，致使许多合作互助组织遭受了失败。对于少数人借着合作社名义，单纯经营商业，不为发展群众生产为主要业务者，应视同私商，不可与合作社混淆起来。

各级领导上必须重视组织起来，并以高度的热情、放手的态度，去大力发展农村合作经济，把群众在生产中的困难经过组织起来的道路去加以克服，并逐步提高群众生产力。为了做到典型示范、个别指导与一般号召相结合，特决定以组织起来与发展农村生产合作社为中心，每区掌握一个重点村，每县搞三个重点村（其重点村也可与区的重点相结合），每专搞八个重点村，北岳区直接掌握三个重点村。这样，我们全年即可掌握一百余个重点村，其重点村工作情形、经验教训，一定要经常的及时的向上反映，并确实做到贯彻全年，以便研究推广（区重点村的材料由县综合，连同县专重点村材料都要向上报告）。各地除普遍注意解决得到土地、缺乏资本的贫雇农在生产中的困难外，可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提出要求，如平原有水车地区，则可以水车为中心组织起来，做到水尽其利，但应注意水车主所有权的利益，以免引起对工具破坏，不积极添购的现象发生。在山区养羊要提倡组织农牧变工或

许多家合伙雇一个放羊者，更利于羊之发展又节省人工。兹再提出，注意合作互助是经济组织，坚决克服不自愿、不等价的错误做法，同时，组织群众合作互助是全党任务，而非哪一个部门的工作。

2、关于普遍的动员与组织妇女参加生产。在大举进攻，准备全国胜利的形势下，男子大批参军、支前就有着更重要的意义。土地改革中，由于妇女同样分到一份土地财产，对生产情绪给以很大鼓舞，特别是长期受过压迫的贫苦妇女，一经耐心组织将会由土改中的骨干而成为生产中的骨干。因此，根据当前劳力缺乏的情况，老区、半老区妇女应以参加农业生产为主；无劳动习惯的地区，应从组织家庭事务和轻微农作着手，逐渐提高一步，各级必须加以具体提倡和组织，同时，还要好好组织妇女从事副业生产，并吸收妇女干部参加各级生产组织、生产部门，以加强对妇女生产之领导。总之，要从各方面逐步的、重点的发扬妇女生产的积极性。另外，也要注意组织儿童生产。

3、关于烈属、军属、工属生产问题，在二月生产会议时已经讲过了。除组织他们亲自参加生产外，还要求我们以最大精力对于确实缺乏劳动力的烈属、军属、工属应提倡组织包耕包种，使他们生产上的困难确实得到解决，但要注意这是政治任务，不能与组织起来混在一起，影响到合作互助之巩固。同时，各地还要研究创造各种节省人力，减少麻烦，又可把烈属、军属土地种好的更科学的代耕办法（如提高与改造优抚社等）。

4、出征民工家庭生产问题。据现有材料，不少地区已执行了助耕的办法，同时，在今后动员民工时还要不厌其烦的爱惜民力。

5、对二流子、懒汉、烟民，必须通过群众力量督促其生产，并造成群众性的舆论。在生产中，奖励其改了的和好的，批评处理其坏的和不改的，并组织 and 督促地主劳动，使其从生产上改造自己，找到出路，劳动生产，自食其力，并宣布政府同样保护他们生产的成果。

6、关于战争与生产结合问题,要根据上次会议结论大力贯彻。

(1) 游击区劳武结合,各地应在现在基础上提高一步,创造更多的对敌斗争、保卫生产的好办法。

(2) 战地生产。支前干部应抓紧战争间隙,动员民工,从双方两利的原则出发,帮助群众进行生产,如六纵队民工队即帮助群众耕生地二百多亩。这就是开始注意使用起这一力量来了。

二、生产推进社

1、生产推进社是国家投资专门组织推动农村生产的企业组织,内设生产指导部、供销部(原业务部),县实业科长兼任推进社主任(有的不兼亦可),生产指导部与实业科分开,推进社可单设指导部(人数多少按工作需要由县拟定,报专署批准),并根据交通远近、经济条件、业务需要设立办事处。

2、推进社与各方面的关系

甲、对村社与联村社是指导关系,应积极推动扶持,使真正成为群众自己的经济组织。原县社和办事处所经营的业务的处理,总的说是继续发展,不是解散和取消,要认真的分析原有业务,需要转为村社或联村社的,可转为村社或联村社经营,甚至有些业务应转为私人经营(如酱醋房等)。村社、联村社暂不能接收,而又为群众所迫切需要的业务,推进社可继续经营。

但在处理过程中,一定要有计划的从发展生产出发,要克服消极态度,同时,也要防止不加详细分析否认过去一切的观点,将原县、区社业务千篇一律的交给群众经营,结果使生产需要的业务受到影响,或被解散,同时,也反对盲目姑惜[息],什么也不愿意交给,和忽视组织村社、联村社经营的包办思想。

乙、与银行,在信用业务的会计手续上受银行领导,按期向银行报告。

丙、与商店,仍同二月生产会议上的决定。

丁、与政府,推进社受政府领导,在组织群众生产上,必须与行政领导很好结合。

总之，推进社的业务，主要是组织、扶持群众生产（解决工具等），但在某些地区（如一、二分区及山沟小道）必要的供销业务也可经营。

三、农贷问题

1、据十六个县的报告材料，农贷发放中仍存在着偏向，主要是发放的不及时，与组织生产结合的不够，平均分配和恩赐救济观点严重存在；其次，是不根据群众的需要，主观的限制了群众使用于各种生产的自由，如本不需牲口，而我们出贷时非贸牲口不贷给，致使农贷用途不当，群众不满。

2、今后，一定要争取时间，组织力量及时发放，完全的使用在生产上，但也必须反对为争取时间出贷而平均分配，或推出就算的现象。出贷对象应在灾荒地区组织生产，强调照顾组织起来的生产团体及生产小组，而对个人用于生产的必要贷款（或粮）也应贷给，但必须克服以农贷做为优待和救济使用的恩赐观点。

今后贷款，按出贷时的市价折合实物，这点应在群众中很好的解释，使群众认识公家利益和群众利益的一致性。各级领导上对农贷应认真检查掌握，能保证川流不息，用于生产者如还需要，当可再贷。

前已出贷的款即按原约定的办法归还。归还时愿按市价给实物者也可，但到期不还者，即按转换手续时的市价折合实物。

贷粮与贷款应拨给推进社办理和保管，保管粮食的必要建设费可造出预算上报批准。

为了很好的使农贷作到能贷能收，川流不息，必须健全生产推进社的组织机构，务使农贷使用和保管的好。

第四部分 领导问题

（略）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晋察冀军区武装部 关于勤务办法的修正与补充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据各地反映与报告“战勤暂行办法草案”实行以后，对勤务的动员、掌握、管理上，均有显著进步，勤务工作的紊乱现象，已逐渐纠正，开始走向正规。但因使用勤务机关对动员证掌握不严格，有些交通站检查也不认真，故浪费民力之事实，仍不断发生，此外“草案”内容仍需有修正与补充者，为此特指示如下：

一、关于“战勤办法草案”的修正

1. 草案内凡“爱国自卫战争”字样，均改为“人民革命战争”。

2. 草案第五条九项妇女缝纫勤务原规定为“供给机关所需缝纫拆洗勤务，一律出工资，不计工，但其他机关及医院伤病员之缝纫拆洗可以动员勤务”，应将“其他机关”四字去掉，改为“但医院之伤病员及一、二等荣军自己不能缝洗者，可以动员勤务”。

3. 草案第七条一项内规定：“……动员勤务时，得持有动员证，到交通站接洽，如所需动力超过交通站运输力时，须向县以上后勤机关接洽办理”，改为“……动员勤务时得持有动员证，到交通站接洽，如一次动员所需动力超过交通站运输力时，须向县以上后勤机关接洽办理”。

4. 草案第十条二项内原规定“艺匠工人、小手工业者生活困难者，可酌情减免一部或全部，但与农民同样分到土地的得照服”。改为：“主要生活来源依靠手艺之艺匠工人、小手工业者，可酌情减免或多服后方勤务，但与农民同样分到土地的得照服”。

5. 草案第十一条四项：“区以上之党、政、军、民合作社”之

后加上“商店工厂”。八项“母畜产前产后减免两个月”改为“减免四个月”。

二、关于“战勤暂行办法草案”的补充

1. 平时计工法

A. 民兵看差送差（看送逃亡战士、民工、逃犯等）可为勤务之一种，按日计工。

B. 回运部分计工法：为了奖励回运，一律以1000里斤计工。

C. 平时越站（指到达终止点）站与站距离三十里以下者不超过十里，三十五里以下者不超过五里。

2. 准予动员与禁止动员者

A. 妇女干部调动工作，因怀孕或带小孩不便行走时，而所属机关确无运输力者，如持有所属机关证明文件，审查属实，可以发给动员证，准予动员勤务。各后勤机关仍须严格掌握。

B. 一、二等荣军为其私人事情（如赶集、走亲、生产），一律不准动员民力。

C. 政府征收之一切物资，集中时以公粮论，如交付生产部门时以原料论。

D. 公柴与粮秣转运同。

3. 减免办法

A. 妇女抚育小孩太多而十分困难者，可经村妇女大会“自报公议”的办法，减免一部或全部，但须报区批准。

B. 不论公营私营合作社经营之牧场、种畜场及家庭饲养之种畜，凡不从事耕作运输、专事繁殖的，经区公所登记，一律免除勤务。

4. 工商业照顾办法

A. 工商业者，可酌量不出前方担架及参战勤务，可多服后方勤务及生产代耕勤务，或以实物雇工。

B. 派勤时要注意错过集日及庙会日期，或出勤时准其出资雇人。

C. 以工资组织战勤社。

三、建立勤务工作各种制度，加强领导

1. 县以上建立定期的会议制度——站、区召开村勤务队长会议，一月一次；县召开站长会议，三月一次；分区以上，根据需要临时召集勤务会议，检查与总结“勤务办法”的执行情形，解决勤务工作中的各种问题。

2. 建立定期的报告制度——由二级军区或分区统一制定勤务报告表，统计人、畜之现有、动员、节省、浪费等等数字，定期逐级上报，站向县一月一次、县向分区一月一次、分区以上三个月一次，各级要很好的审查报告，掌握数字，注意作战区及交通要道运输繁忙地区与偏僻地区之调剂，支前勤务、平时勤务、生产勤务的互相调剂，以达负担平衡。

3. 建立互相检查制度——规定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及站与站、县与县、部队机关与群众间纵横之检查办法，互相督促，发现浪费现象，即可逐级上报，特别是各级勤务干部（交通站长在内），要经常深入下层，检查勤务工作，帮助解决问题，杜绝浪费现象。

4. 规定帐目格式，便于计工算帐——村设分户工帐，站设：①分村工帐；②运输物品登记帐；③收发单据及清单。由县统一规定格式，分发到站与村实行。

四、严格动员手续，防止浪费民力

各级管理勤务干部，应以为人民服务之思想，本“战勤办法”之精神，严格掌握管理，特别是交通站干部，必须认真检查动员证与运输物品。但态度要和气，方式要灵活，以说服解释的精神，遵守制度，完成任务。各动员勤务之机关，应精打狭用，一人一畜的动员，要为群众着想，处处注意节省民力，严格掌握动员证的使用，不应随便发给非动员机关。动员证上，首长盖章，不应成为形式，各机关首长应切实负责。

五、认真执行代耕助耕勤务

代耕、助耕是群众很繁重的劳力负担，也是群众极重要极光

荣的任务。只有对民工助耕做好，才能保证支前民工安心执行任务。对军属代耕有保证，部队也就容易巩固，只有发展生产才能支援长期战争。因此对执行代耕、助耕勤务，必须加强组织与管理。对支前民工助耕之组织，要与村内后方勤务队相结合。对军属之代耕，最好采用包耕或业耕办法，包耕是包工数不规定产量，业耕是包工包产量（与租种地同），由双方订合同，规定年限，这样比随时零星拨派，可以节省劳力，并比较有保证。

六、组织战勤合作社

战勤合作社的组织，直接与群众利益结合，不仅可以节省民力，减轻群众负担，而且还可以给群众解决其他生活上的困难，如灵寿陈庄战勤合作社就收到很大成绩。别的地区也有不少这种经验。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与群众的需要，发展战勤合作社的组织。

“战勤办法草案”修正补充以后，即将正式颁布，颁布后即不再改变，各级武装部及各机关，接此指示后，不论有无意见，均须迅速来信说明。

部 长 萧 克
副部长 荀昌五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华北金融贸易会议综合报告

(一九四八年五月)

(一) 目前金融贸易工作的基本任务

去年邯郸会议以来，我们的金融贸易工作有了显著进步，但还追不上客观形势发展。为着追上客观形势，迎接新的胜利，必须作出进一步的措施。此次金融贸易会议认为有几个问题值得引起我们特别注意：

第一、华北形势已较稳定，已有可能和必要进行更加有计划的生产建设，一般中心地区应以发展生产作为一切工作的中心。我们的金融贸易工作，更应当为生产服务，并与生产工作密切结合起来。今后我们的经济建设应当提高一步，不但要发展农业，而且要发展工业，不但要建设乡村，而且要建设城市。

第二、华北各解放区大体上已连成一片，各区间的经济联系日益繁密，我们已有可能和必要从分散的地方经济，逐渐发展走向统一的国民经济，如撤销内地的关税壁垒，统一货币制度等，都是经济发展中的迫切要求。我们必须适应新的情况，建立一套适合人民需要，和经济发展需要的新的制度。同时，必须加强领导的统一性、集中性，反对各自为政，和无组织、无纪律、无政府状态。

第三、要准备迎接胜利，要准备接管许多新解放的乡村和城市，免得手忙脚乱。

(二) 关于金融工作

(1) 货币政策。目前我们的货币制度，还存在着两大缺点，一个是不稳定，一个是不统一。这就妨碍我们国民经济的发展。我们的货币发行，应当首先保证生产建设；其次，保证战争供给。掌

握发行数量，避免物价剧烈上涨。但因紧张战争，我们只能要求减少财政透支，而不可能完全避免财政透支。因此，我们只能要求物价的相当平稳，避免剧烈波动；而不可能要求把币值、物价完全稳定下来。货币发行不应直接用于战争供给，而应通过贸易周转，避免集中的、突击的发行，掌握分散的、经常的发行方针。

货币的统一与财政的统一，有着密切关系。晋察冀与晋冀鲁豫开始合并，决定两区货币固定比价、自由流通。山东和西北，由于财政尚未统一，货币的固定比价、自由流通尚有困难，但亦应使比价相当稳定，尽可能的避免波动，并争取早日实现华北各解放区货币的完全统一（按中央已决定华北各解放区货币固定比价，互相通用）。

（2）货币斗争。货币斗争的主要任务，是跟着战争形势的发展，而努力扩大本币的阵地（流通范围），压缩蒋币的阵地，并适应对外贸易的需要，而调剂蒋币外汇，掌握蒋币比价，用这些办法来巩固本币，打击蒋币，以保护人民财富，保证生产发展。现在是我货币斗争很有利的时机，但应重视货币斗争，在解放区扩大时，迅速驱逐蒋币，在蒋区物价高涨时，迅速抑低蒋币比价，否则政府和人民均将受到巨大损失。

货币斗争，必须与贸易斗争相结合。阵地斗争，不但是为驱逐蒋币，而且是为争夺物资，即以无用的蒋币去换回有用的物资，贸易工作必须支持货币斗争。要在新解放区平抑本币物价，使群众乐于使用本币，在外汇管理中，货币斗争应为贸易斗争服务，按照进出口的需要，来适当掌握比价，吞吐外汇。

（3）信贷工作。现在我们的农业贷款工作，还存在着几个严重缺点：

第一、把贷款作为救济，而非真正用于发展生产。过去政府平均分发贷款，遂使农民和地方党政人员认为贷款等于救济，可以不必收回。今后银行发放生产贷款，应按生产需要和主观力量来有计划的重点发放，反对平均分配。为使贷款保证用于生产，可

以试验发放各种生产资具，可以经过信用合作社，或生产推进社，亦可专组农贷机构。

第二、我们的生产贷款，单纯依靠货币发行，而未想办法去吸收社会游资，组织民间相互借贷。银行应当指导群众，利用自己的游资，来解决群众缺乏生产资金的困难，而不完全仰赖政府，如帮助群众组织信用合作和其他合作事业，至于群众间的相互借贷，以及银行存放业务，只要我们适当解决利息问题，也有逐渐恢复和发展的可能。

第三、由于物价不断上涨，货币贷款就能收回本息，如按实物计算，往往还要亏本。过去我们限制贷款利息，结果使群众借贷几乎完全停止。今天老解放区一般群众所要求的，不是限制利息，而是奖励借贷，银行贷款也应适当提高利息，要求在收回时按实物计算，可以保持原本。为此，可以试验“实物贷款”和“贷款折实”等类办法，使“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原则，能在信贷工作中亦具体实施。

(4) 城市金融政策。城市是商品经济集中发展的地区，这里金融工作，对于工商业的发展，更有重要作用。为着开展城市金融工作，有几个问题必须明确解决：

第一、银行贷款应以发展生产为其主要任务，要从发展生产中去保障广大人民的生活。因此，贷款应当首先扶助轻重工业，和群众的手工业生产；有益于国民经济的商业，银行也应贷款扶助，但时期可以短一点，利息比工业贷款稍高。银钱业，一般不贷款，但真正调剂社会金融，确有益于国民经济的私营银号，亦应给以透支和贴现等方便。

第二、如何掌握利息政策。在物价高涨中，利息高低不应机械限制，一般应以不超过工商业的平均利润率为标准。目前为着发展银行存放业务，可按物价上涨程度，适当提高存放利息。银号的存放利息可以暂时采取放任态度，不必过分干涉，到将来真正产生高利贷行为时，再来纠正并不困难。

第三、对于私营银钱业的态度。应当承认私营银行、银号的存放业务，能够调剂社会资金，对于私营工商业的发展有其积极作用，在这方面应予保护。但如它们越出业务范围，利用存款来投机屯积，助长物价波动，则对经济发展有害无利，必须加强管理，取缔投机屯积行为。

（三）关于贸易工作

（1）物价政策。平稳物价，是发展生产和保障战争供给之一重要条件。贸易工作应当调剂物资供求，避免物价波动，并尽可能减少上升的程度。因此，必须掌握相当数量的重要物资，有计划的吐吞调剂，调节货币流通数量，以保持物价的相当平稳。农业生产是有季节性的，某些物资的生产，还有地区性的限制，因此，必须掌握产销季节，和各地物资流通的规律，避免季节性的物价波动，调节各地物价差额，掌握物价，还应当照顾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双方利益。因此，要掌握各种商品价格间的适当比例，尤其要掌握粮价和棉价与布价间的比例，以保证一定的生产收益，及适当的生活水平。

掌握物价，主要依靠供求调剂。按照供求状况吞吐物资，保持物价平稳，或更有计划的涨落。调剂供求不能单靠政府力量，尤应组织群众性的运输调剂。领导机关必须了解全面情况，作出各种物资的统盘调剂计划，并估计物价涨落的一般趋势，予各地方贸易机关以具体的指导和帮助，不应当把掌握物价的责任完全交给地方贸易机关。

（2）对外贸易。对外贸易的主要任务，是推销各种剩余土产，采购各种军用器材、重要生产资具和一部分民用的必需品，争取有利交换。所谓有利交换，不但要高价输出，低价输入，尤其要以我们所不需要或不甚需要的物资，去交换我们所很需要的物资，必须奖励剩余土产品的输出，限制非必需品的输入，争取贸易出超，藉以争取贸易斗争中的主动地位。粮食、棉花等类必需品的输出，必须严格掌握，换回军用器材。山果、土产、皮毛、药材

等类需要奖励输出，免税轻税，取消各种不必要的限制。输入物资，首先，保证战争所必须的各种军用器材，其次，采购发展生产所必需的工业器材，更次，则可酌量输入一些人民的日用必需品。奢侈品和消耗品应禁止输入，节衣缩食，用于支持战争和生产建设。

对外贸易必须步调一致，即必须有统一的税则税率，共同的进出口计划，并在一定范围内的统一领导。关于统一税则税率，和共同的进出口计划，此次会议已经提出具体意见，在征求各中央局财办同意后即可执行。关于统一领导，此次会议亦已决定在各重要地区分别设立出入口管理委员会及采购委员会等，保证各地区的一致行动。

(3) 内地贸易。内地贸易除调剂供求，平稳物价外，还应组织各地区的物资交换，使各解放区结合而成一个整体，并应保障供销，扶助生产发展。各地区的物资交换，由于货币尚未统一，困难仍多。如山东海盐的供给华北，及华北布棉的供给西北，常因缺乏回货，及货币比价变动，而使私商不敢经营。公营贸易公司必须负责调剂，通盘调拨，减少交换中的困难，并以此来调整各地区的货币比价，保障供销，扶助生产发展，亦为我贸易机关之一重要任务。在农业生产中，各种耕畜和农具的补充，在工业生产中各种工具和原料的供给，以及各种农产品和工业品的销售，是有许多困难的，贸易机关必须帮助他们解决。但这许多具体问题的解决，单纯依靠公营贸易机关亦有困难，必须发展私营商业，并普遍发展群众性的生产合作及供销合作，通过合作社，去满足群众生产中的各种复杂要求。

(4) 私营工商业。为着建设新民主主义经济，我们除发展国家经济和合作社经济外，同时，还必须允许一切有利于国民生计的私营工商业的存在和发展。为此，我们必须保护工商业者的财产所有权、经营自由权及正当的营业利润；必须撤销各解放区之间的关税壁垒，统一各解放区货币，取消内地物资交流中的各种

不必要的限制。这一切便商利民的措施，均有利于私营工商业的发展。除此以外，还应注意下列各点：

第一、在土地改革中慎重处理工商业的问题，坚决保护工商业的财产，使其不受侵犯。地主和旧式富农，除没收其封建剥削的财产外，他们兼营的工商业及在工商业的投资，同样应受保护。

第二、要改善新解放城市的接收工作，没收官僚资本应有明确界限，且应当由高级党政机关来决定，所有蒋政府的财产及四大家族的财产，一律由政府派员，责令原负责人妥为看管，登记交代，严禁破坏、偷盗、抢掠。

第三、慎重处理工商业中的劳资关系，过去所实行的各种工资制度、分红制度，在未慎重研究以前，应当任其保留；过分不合理的部分，可按“劳资两利”原则酌量调整，应当提高工人、店员生产和工作的积极性，并用各种办法来解决他们生活上的困难。

第四、适当规定工商业税及其征收办法，应使一般工商业者纳税以后，仍然有利可图。

第五、组织能得工商业者信任的商会，或工商联会，它应当是工商业资本家和独立工商业者的组织（但公营企业代表应参加进去，以便争取党在商会中的领导地位），同时，又是政府与工商业者之间的桥梁。

最后，应当调整公营企业与私营企业之间的关系，公营经济处于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它应扶助一切有益于国民生计的私营经济，扶助群众生产，促其向前发展。公营经济在扶助私营经济（包括群众生产）时，应坚持“公私两利”的原则，但对损害群众利益的投机事业，则可给以经济上的压力，促其转向正当营业。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局 具体执行中央关于一九四八年 土地改革工作和整党工作指示的计划

(一九四八年六月九日)

各解放区许多地区亦有与华北相同的情形，望各中央局、分局参照华北办法，根据各区情况，决定各该区执行中央指示的具体计划，并公开宣布以安人心。

中 央

附： 中共中央华北局具体执行中央关于
一九四八年土地改革工作和整党工作指示的计划

华北解放区的大部分地区土地改革业已完成，只有小部分地区（不到一千万人口）尚须抽补调剂，已不要再进行彻底平分。至于若干游击区与接敌区，则今年秋冬两季也不可能进行土改。从日本投降以来，华北大部分农村中每年都有激烈的群众运动（特别是秋冬两季），在没有敌人的基本地区，农民的土地要求已经得到满足或基本上得到满足。一般农民对于过去的运动与斗争，已发生厌倦，有一些农民甚至害怕再有那种运动（这和过去运动中犯有若干错误是有密切联系的）。农民普遍的要求是稳定的秩序和稳定的制度，以便他们安心生产。

华北局研究各方情况与过去经验后，证明必须依照中央指示将已经解决和尚未解决土地问题两种地区划分清楚，并公开宣布。

在已经解决土地问题的地区，结束土改。在尚未解决土地问题而主观条件与客观条件均已完全成熟，可以实行和应当实行平分土地的地区，必须争取一次进行到底，做到彻底解决，方能有利于生产^①；必须避免中间停顿，拖延时间，以免过分延长与增加农村的动荡和破坏。在新解放地区和游击区，则当敌人和土匪彻底肃清（这是一个军事斗争阶段，在某些地区可能是一个很长的过程，在这阶段中一般对土地改革与减租减息都不能彻底）及进行了减租减息之后进入平分土地时，也必须争取一次就分好，达到彻底解决，必须避免中途停顿与拖延时间；因此，就必须在干部和群众中预先有充分的准备。

根据上述各项情况，华北局准备公开发表决定：

1、宣布华北解放区中土地改革业已完成的大部分地区，结束土地改革，发给土地证（如有个别土地不足或土地过多而必须加以调整者，在发给土地证时调整之），而以全力进入生产。

2、在土地尚须抽补调剂的地区，则宣布在实行必要的调剂后，即发给土地证，进入生产。在上述一切基本地区建立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制定相当固定的经常性的土地税则，稳定发展生产所必需的秩序。

3、在接敌地区及游击区，因大部分系以前解放过并且实行过初步土改的地区，不适宜宣布减租减息，因为这是向后退步，而且由于敌情，即减租减息也不可能彻底实行，故只宣布这些地区以军事斗争为主要任务，不进行土地改革。

华北局为了统一党内思想，稳定群众情绪，准备公布这些决定，并进行各种准备工作，以便到秋收时全部进入基本地区的各村庄，动员群众除完成小部分地区的土改工作外，全部进行大生

^① “必须依照中央指示将已经解决和尚未解决土地问题两种地区划分清楚，并公开宣布。在尚未解决土地问题而主观条件与客观条件均已完全成熟，可以实行和应当实行平分土地的地区，必须争取一次进行到底，做到彻底解决，方能有利于生产。”这一段话，是毛泽东同志六月八日加写上去的。

产，并在大生产的基础上来进行整党与建立各级人民代表会议。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 召开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

(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

各区党委：

华北政府委员会临时人民代表大会，党外人士均应至少占三分之一。为使华北政府成立具备完备的民主手续，决定分三个步骤成立华北政府。第一步，南北两边区政府实行联合办公。第二步，召开两区参议会驻委会联席会议，此会已于已召开并通过决议：(1) 两区政府完全合并，追认两区政府联合办公，为完全合并的过渡步骤；(2) 由业已联合办公的两边区政府，负责筹备召开临时华北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华北统一的政府。第三步，召开临时华北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正式政府。兹决定于七月三十日(午陷)召开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临代会任务及代表选举办法，特作如下决定：

甲、临代会：非党人士要占三分之一以上，其任务为选举华北政府，通过施政方针、华北政府组织法与县区村人民代表会及政府组织法、选举法。

乙、代表名额：共五百七十二，内党员代表三百七十八，非党员代表一百九十四。

丙、代表分配：区域代表二百九十一，均系党员；妇女代表五十，内党员三十，非党员二十；职工代表三十五，内党员二十，非党员十五；军队代表二十回民代表七，内党员四，非党员三；文化界(包括文化团体、报馆、中等以上学校)代表十五人，内党员十，非党员五；社会贤达(包括工商业资本家，开明绅士，新式富农，自由职业者，中农等)代表九十，均系非党员；工商业

代表三十，均系非党员；聘请代表三十一，均系非党员，内敌占区十五；指定选出党员代表三。以上区域与职业代表，根据各区各市人口及职业团体情况具体分配如下：

1、区域代表：每县、每市（石家庄、阳泉、邯郸、邢台、临清、长治、辛集、泊头、安国、晋城）各一人，石家庄、阳泉两市各增选一人，县委书记、副书记或县长中一人当选。

2、妇女代表：北岳、太行各五人（内非党员各三人），冀中、冀南各七人（内非党员各三人），冀鲁豫九人（内非党员四人），太岳四人（内非党员二人），石家庄一人，两边区妇联会共选派十二人（内非党员二人），有家属学校地区要选家属代表一人参加。

3、职工会代表（包括职员代表）：各行署区代表各二人（内非党员各一人），原晋冀鲁豫区国营工厂代表七人（内非党员二人），晋察冀区国营工厂代表五人（内非党员二人），晋察冀铁路局代表三人（内非党员一人），邯馆铁路局代表一人，原两边区总工会各选派代表二人（内非党员一人），石家庄、阳泉、晋城私人工业中选派代表各一人（指定石家庄、阳泉选非党员）。

4、军队代表：各地方军区各选派二人，华北军区及野战兵团选派八人。

5、回民代表：各行署区及石家庄市各选一人（指定石家庄、北岳、冀南均选非党员）。

6、文化界代表：各行署、区及石家庄市各选一人（指定冀中、太行均选非党员），华北大学选派二人（内非党员一人），两区文联共选六人（内非党员二人）。

7、社会贤达代表：冀南、冀中各十六人，北岳、太行各十人，冀鲁豫二十六人，太岳八人，石州市三人，阳泉一人。

8、商会代表：石州市六人，阳泉、辛集、泊头、邢台、邯郸各三人，长治、临清、安国各二人，正定、定县、晋城各一人。

9、指定冀南选出杨秀峰、太行选出戎伍胜、北岳选出宋劭文三同志为代表（不在所分配的区域代表数内）。

10、聘请代表，均由两边区政府负责办理。

丁、选举办法：县市区域代表，凡有人民代表会之县市，均由人民代表会选举之，无人民代表会之县市，由县市政府，共产党县市委，各人民团体（工、农、妇、青、商、学等）各派代表召开联席会议推选之；分配各区、各市之妇女、职工会、地方军、回民、文化界等职业代表，均由各区团体、部队，分别召开适当的会议推选之；社会贤达代表及指定选出的代表，均由区党委分配到人口较多的县推选之。选举过程中，应根据《人民日报》创刊词深入宣传，不要使选举过于简单化。

戊、选举事务由行署及县市政府办理，务于七月二十日左右办理完竣，并将当选人先行电告，七月三十日到达指定地点开会。地点另行通知。

华北局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我们应如何执行中央关于 一九四八年工作的指示^①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日)

彭 真

这个会议的任务是讨论如何执行中央《关于一九四八年土地改革和整党工作的指示》，按照华北情况把它具体化，订出实现的计划。

根据中央指示，我们的工作应从何着手呢？首先，必须注意季节，必须划分地区，调查乡村情况，只有按照各种不同地区的具体情况，按照中央指示的工作程序和方法，才能顺利地实现中央的方针与任务。

根据各区党委和工作团的汇报，在华北解放区内，凡是可以进行土改的地区，土地问题已经基本上解决。中央指示的第四条说：“凡属封建制度已经根本消灭，贫雇农已经得到大体上相当于平均数的土地，他们与中农所有土地，虽有差别（这种差别是许可的），但是相差不多者，即应认为土地问题已经解决，不再提土地改革问题。在这类地区的中心任务，是恢复和发展生产，完成整党、建政工作及支援前线的工作。在这类地区的部分乡村中，如果尚有土地须待分配或调剂，阶级成分须待改订，土地证须待发给者，自然应当按照实际情形，完成这些工作”。这一条正适合于上述地区。在这里，土地问题确实已经大体上解决，但同时，又还有许多遗留问题，急待我们去处理。另一方面，则还有近四百万

^① 这是彭真在华北局扩大会议上的报告。

人口的地区，今冬须要继续完成土地改革。我们必须按照各种地区的实际情形，根据群众的情绪、要求，根据主观的领导力量，抓紧季节，于今年度内完成这些工作。正如毛主席最近在一个指示中所说的：“我们必须在七、八两月开完各级干部会，九月把全区工作布置完毕，干部到达乡村，或作土地改革，或作减租，或作整党、建政，务必按照中央五月二十五日指示的程序和方法，在今后一年工作中，不仅要避免过去数年所犯过的严重政治错误，不使重犯，而且要紧紧地抓住季节，于秋季农民较闲时及冬季农民最闲时，在农村开会，作完可作或应作的工作”，以保证明年能切实恢复与发展生产，保证农工生产长一寸。

我们根据这次预备会上六个区党委和两个工作团的汇报及平日已有的材料，可以明确地说：近一年来，由于我们基本上贯彻了中央与工委所规定的正确方针，先后充分放手地发动了农民群众的运动，土地改革与整党工作已经获得了很大的成绩。在基本地区，土地问题已经大体上解决了，党的不纯的情况已有了很大的克服，作风已有了很大的改进，但同时，也犯过若干严重的错误，因而目前在农村中还存在着有关土改、整党的若干严重的问题。其中，最主要的是两个问题：第一个是整党的问题。由于我们在整党开始时，普遍地没有坚持首先团结和依靠支部中的积极分子作骨干，有些地方，对于干部党员的教育，即思想打通的不够，对支部党员的情况缺乏具体分析与分别对待，反而采取了“否定一切”或“一脚踢开旧组织”的态度，或采取了粗暴的方式，除了把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障碍土地改革、为群众所不满的干部撤了职（这是正确的），而且把一些错误并不严重，群众并不要求撤职的干部也撤了职，例如主要是在北边所发生的乱“搬石头”（这是不妥当或不正确的）；有些地方，除了处罚了一些错误严重，或坚持错误不改的党员干部（这是正确的），而且还过重地或错误地处分了一些错误并不严重，而又愿意改正的干部（这是不妥当或不正确的）。这就是说：在整党方面，采取了粗枝大叶，

或者十分粗暴的方式，加以党的不纯尚未完全克服，因此，就造成了目前不少乡村中新老干部不团结，或干部“躺倒”的现象，使农村党的队伍本身发生了一些不应有的混乱。第二是中农问题。由于不少地方在土地改革中违犯了中央的政策，侵犯了中农的利益，因此，使贫雇农与中农的关系，亦即工农应有的巩固联盟和党与农民的关系，受到了不应有的损害，使乡村的群众队伍也发生了某些混乱。如果这两个问题和其他一些有关土改与整党的善后问题不正确地解决，就不能使华北解放区的各种工作完全按照中央指示的方向顺利前进。现在我们这个会议，首先要从方针、政策方面，从干部党员的思想解决各项问题。因为，其他有些问题，荣臻、一波同志随后在讲话和结论中还要分别讲，工商业问题，他们还会专门讲，因此，我在这里只代表华北局提出如下关于乡村整党、土改、建政与生产工作的报告。关于边沿区工作问题，尚待另找几个同志研究后解决。

一、关于农村支部的整顿问题

对于华北解放区的党的质量与基础，究应如何估计？我们认为它是经过了考验的，是毛泽东思想领导下的、有战斗力的、群众性的无产阶级的党。但因为它所处的是产业无产阶级极少而又被敌人分割的农村环境，抗战以前的老基础很小，绝大部分是在抗日民族战争和削弱封建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加上过去党的教育工作较差，确实曾经存在着成分的，特别是思想与作风的严重不纯，而在斗争进入到彻底消灭封建的时候，这种不纯的情况就充分地暴露出来，并且障碍党的政策的贯彻。

全国土地会议揭发了党内不纯的严重性，提出了正确的整党的方针，这是有历史意义的。初步整党的经验已经可以充分证明：如果不克服党的不纯，我们的各项工作是不可能顺利前进的。

华北党的成分、思想与作风，究竟曾经不纯到什么程度？对于这个问题，现在还存在着一些不同的意见。为了解决这个问题，

我们应该首先弄清什么叫做成分不纯与作风不纯。

什么叫做成分不纯？就是说，有些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奸细分子、不可救药的官僚蜕化分子，及对革命不愿做任何牺牲、只想利用党与革命来混水摸鱼的投机分子混入党内。而在土地会议以前，对我们工作损害最大的则是地主、富农分子和不可救药的官僚蜕化分子。显然，我们所说的这种成分不纯，不是简单的就党员的社会成分来说，而是说有些在政治上代表异己阶级的分子，混入了党内，因而使党的组织成分不纯。有些同志把党员原来的社会成分和党的组织成分混为一谈，以为原来的社会成分不好，入党后不管他的思想是否已经无产阶级化，就一概认为是成分不纯，这是错误的。

以我们所说的混入党内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来说，并不是简单因为他们的家庭成分是地主或富农，因而即说他们是地主、富农分子，而是因为他们组织上虽然挂了共产党员的名义，但他们在思想上、政治上却代表着地主或富农阶级来反对农民的利益，因此，我们才称他们为地主、富农分子；又以混入党内的地主或富农的走狗、工贼或蜕化分子来说，也许其社会成分，有的原来还是“雇农”、“贫农”或“工人”，但因为他们在思想上政治上忘本与背本，而站在敌对阶级方面，是反对工人、农民阶级的利益的，所以，他们就变成了阶级的异己分子，又因为他们存在党内，就造成了党的成分不纯。

同时，则有另一种不同的情形，有些党员的家庭成分虽然是地主、富农或资产阶级，但如果经过长期斗争的考验，他们的思想已经真正无产阶级化了，即是说他们的思想和作风已经合乎共产主义的原则和党纲、党章与党的策略了，那末，他们就应该算是好的党员，决不能因为他们的家庭成分或个人出身不好，把他们看成为异己分子，或因为他们是党员，便说是党的成分不纯。这种道理是很明显的。

党必须恰当地注意党员的社会成分，因为党员的社会成分是

对党的思想、作风有影响的。因此，党在吸收新党员时，要按照党章，对不同社会成分的人给以不同的入党待遇。而党对于党员及党员相互间并且要经常注意从各个党员的革命实践中，即实际工作中的表现，来考察其思想动态，注意他是反映的哪个阶级的意识或作风，要经常采取教育的方法，使各种不同社会成分和社会出身的人，思想与作风都走向无产阶级化，即合乎共产主义的原则。党一方面必须对于那种把非无产阶级的意识带到党内，甚至影响到党的政策的执行与党的作风的分子和倾向进行恰当的严正的斗争，另一方面则必须特别注意实事求是地培植工人和贫雇农成分或出身的干部，以加强党的领导的无产阶级成分。为什么我们必须积极培植工人和贫雇农成分或它们出身的干部呢？因为我们党是无产阶级的政党，就必须要有许多从工人阶级与劳动群众中来，能够充分反映他们的意见、情感与思想的党员与干部。在阶级社会中，人们的意识一般的是被其阶级地位即社会经济地位所决定的。这乃是马列主义的科学真理，是不容许有任何动摇的。就是说，在建党工作中，不注意党员的成分，乃是违犯马列主义的原则的，是错误的。

但唯成分论也是错误的，反马列主义的。因为在阶级社会中，虽然个性与阶级性是一致的，个性是一定阶级性中的个性。但有一般即有特殊与个别，某种个人与阶级并不一定一切都同样，有时在一定场合也有很大的出入，甚至完全相反。例如前面所说，以工人阶级来说，本是最革命的阶级，但也有个别工人因为受了剥削阶级的影响，或被收买而堕落当了叛徒、工贼；反之，从反动阶级家庭出身的人们中，也往往有少数人因为受了革命的影响，了解了历史发展的规律，为真理所鼓舞，而抛弃了他们原来的阶级立场，坚决的参加了革命，改造了自己。在现阶段中国的青年知识分子中，从各种不同阶级出身而走向革命，是有着相当的数量，并不是个别的。因此，党对于各种非无产阶级社会成分的党员，决不能和对待党外各种非无产阶级的社会阶级的政策一样，而

必须切实加以区别。须知对于一个业已决心革命而又按照党章入了党的人来说，决定的因素乃是他的思想和实际行动，而不是他的社会成分与出身。

但是，要使一个非无产阶级出身的党员的思想完全无产阶级化，并不是一件容易事，乃是一个很艰苦的过程。事实上，非无产阶级出身的党员中，多数在党的领导教育下，在群众革命热火的锻炼下，是逐渐走向无产阶级化了，但同时，也有一部分，在入党以后很久，还保持着若干属于他的原来社会阶级的意识或其他非无产阶级的意识，甚至在革命形势剧烈转变的关头，原形暴露，或在政治上堕落而成为异己阶级在党内的代表或维护者，而使党不得不与之进行无情的斗争或洗刷其出党。当然，对于工人成分的党员来说，其思想的完全无产阶级化，即阶级觉悟的充分提高，同样也还是一个过程，但一般说来是比较容易的。虽则其中也往往有若干人在革命紧急关头堕落、落伍或叛变，但与前者比较起来总是极少数。可是有些忽视党员的社会成分的同志们，却丝毫不加分析，把一切不同阶级出身的党员，不问其思想立场与成分如何，都不加分析地一样对待；而唯成分论者，则把一切从剥削阶级的家庭出身的人，不问其立场如何，思想改造程度如何，一律当作异己分子，或准异己分子对待，二者都是片面的，都是反马列主义的。所不同的，是前者在全国土地会议前，是党内主要的倾向；而后者则是在全国土地会议后，普遍纠正前一种倾向时，才成为主要倾向。

什么是思想、作风不纯呢？它是指党内存在着严重的非无产阶级的思想与作风。在此次整党前，实际上主要是地主、富农思想与官僚主义作风。例如，有一部分地主、富农家庭出身或与地主、富农有瓜葛的党员或干部，他们平日可以执行党的方针的，在土改中，他们也可以反对一般地主、富农，可是紧要的场合，他们却或者反对封建不够坚决、不够积极，或者庇护自己的封建或半封建的家庭戚友；又例如有些农民，甚至是贫雇农成分的同志，

他们是革命的，但他们习染了一些剥削阶级，特别是豪绅与流氓的习气，作风不正派，不民主，喜欢占群众的便宜，即自私自利，不过他们还没有堕落为官僚蜕化分子，加以他们的错误，在经过党和群众批评、提醒与教育之后，又都是可以改正的，因此，我们只能说这是思想、作风不纯，而不能说这是成分不纯，但如果他们坚持不改地发展下去，就有变质为成分不纯的危险了。

什么是纯洁的思想、作风的标准呢？标准就是马列主义，就是毛泽东思想，就是党纲、党章与党的策略。只能有这一个标准，不能有其他任何的标准。在这里，决不允许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各行其是，各有其标准。只能把成千成万的党员提高到党纲、党章的水平，不能把党纲、党章降低到适合各种落后的和非无产阶级的水平。按党章来说，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进的有组织的部队，是它的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如果具体运用在乡村中，那末，乡村支部，应该是乡村中一切工作的领导核心，每个党员应该是人民的向导和义务的长工。整党的目的，就是为了使支部和党员能够充分发挥这种作用，真正成为乡村中革命的核心领导力量。要达到这样，目的，就必须严格地实行党章，就必须强调地注意党的成份，并使各式各样社会出身的党员思想、作风无产阶级化，合乎共产主义的原则，整党问题的性质和目的就在这里。

根据以上所说的纯与不纯的观点与标准来检查华北党在土地会议以前的情况，我们可以完全肯定，它是存在着严重不纯的情况的。至于各个地区的党，特别是各个支部是否不纯或不纯到什么程度，同志们应该按照这些观点与标准去检查，要实事求是地根据调查研究的结果来估计，不要只是凭空地争论华北党或哪个区的党究竟纯不纯。

其次，党的纯洁与政府的纯洁不同，衡量党的纯不纯，必须以无产阶级先锋队为标准，衡量政府的纯不纯，却只能以新民主主义的，即现阶段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主义的政治纲领为标准。在这一纲领下，政府必须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

做基础，即以劳动人民为主体的；同时，在政府中工作的党员，也和其他部门工作的党员一样，必须坚定的保持自己的纯洁性，保持自己的无产阶级的立场与作风，并以之来影响、领导和同化别人，而不为别人所同化；其次，对于政府中的堕落腐化分子、反动分子，还必须进行坚决的斗争，并加以清除；但是，我们新民主主义的政府，除了无产阶级以外，还包括有其他阶级，我们要坚持无产阶级的领导，成为优良的为人民服务的机器。可是，如果要求政府和党一样的布尔什维克标准的纯洁，要求政府人员有清一色的成份与思想、作风，那是不可能的，因为我们新民主主义的政府既然是有各阶级的代表，他们可以接受无产阶级的领导，但他们还必然会有代表自己阶级的思想与作风。他们与无产阶级之间，不光有团结，还有着不可避免的斗争，但无产阶级和他们斗争的性质与内容，却是为了在和他们的合作中，实现无产阶级的领导，保证党的方针与政策之贯彻，保证人民真正的利益，而不是象整党一样，马上从政府部门根本清除他们。

现在要问：经过整党之后，我们的党究竟是整好了一些呢？还是越整越坏了呢？肯定的讲，是大大整好了，特别在党的作风及党与群众的关系上，即克服村干部的自私自利与官僚主义作风上，的确是大大地进步了，这乃是广大人民群众从他们的实际生活体验中所已经普遍公认了的。但是，我们党内有相当数量的一部分同志，他们是和我们与广大人民的观感相反的。他们过去曾经对于地主、富农的残酷剥削与官僚主义的恶劣作风毫无愤激；他们现在对于彻底消灭了封建残余，广大贫雇农得到了土地，对于克服党内反对农民的地主、富农思想，对于打击官僚蜕化分子，克服官僚主义作风，以及在乡村中重新建立起的办事公道、民主的正派作风也毫无兴趣；反而对于群众起来批评干部，对于群众的扬眉吐气，“其势汹汹”，看着不顺眼，认为不象样子；他们对于土地改革与整党不但根本缺乏热情，没有好感，而且片面地只看到它的错误与缺点，并把它片面地扩大化；甚至有意无意地给坏

干部撑腰，鼓励他们坚持错误，与群众对立，互争上下，而不鼓励他们好好反省与改正自己的错误，改善其与群众的关系，或者以自由主义的态度，纵容坏干部，阻挠乡村中各项工作的进行与任务的完成，好似这样做，就可表明新起的干部不如官僚主义者，土改不如不改，整党也不如不整……或者等事情办不通时，他们好领导那些曾经严重的脱离了群众，而现在已被迫地向党和群众认错，而又心怀不满的干部再来复辟。试问这些人所反映的是哪个阶级的意识呢？显然，不是无产阶级的，也不是人民群众的，乃是脱离群众的宗派主义分子、官僚主义分子的，或者是无产阶级与劳动人民的敌对阶级的。这种倾向与谬论，必须克服，必须加以驳斥。

那末，我们整党中有些什么错误和重要的经验教训呢？首先，是我们没有充分地在党内和党外都贯彻整党的群众路线；其次，是在执行“打通思想、调整干部、建立制度、执行纪律”的完整的整党方针中（全国土地会议上少奇同志的结论），没有足够认真地首先切实打通村干部的思想，并团结支部中的积极分子与较好分子作为整党的骨干；再次，是对于犯有各种不同性质、不同程度的错误的同志没有贯彻“具体分析和分别对待”及“热情地教育改造”的原则，反而采用了很粗糙的方式对待了他们。

首先，让我们来检讨整党中的群众路线问题。

整党的群众路线究竟包含着些什么具体内容呢？这就是：要有坚强的领导，要依靠支部党员中的积极分子与较好分子为骨干，要依靠基本群众力量的帮助，总起来说，就是上级领导要与支部的骨干及非党基本群众的力量相结合，只有这样，才能把党整好。但是，我们有很多地方，要开始整党的时候却没有这样做。首先，是没有充分地在支部内部进行思想动员与其他应有的工作，没有充分启发党员，特别是积极分子的自觉，没有在支部内部进行必要的思想酝酿斗争，没有充分启发起党员群众的自动性与积极性；而是相反，即或者采用包办代替和强迫命令的方式，单纯地自上

而下的压，或者是片面地不问支部情况如何，简单地用非党群众的力量来机械的压，使群众与党员无原则地对立起来，甚至完全采取尾巴主义的态度，把一个无产阶级先锋队，毫无领导地、毫无分别地交给群众去乱整，简单地让“群众要怎么办就怎么办”。我们忘记了毛主席所告诉我们的，进行任何运动必须是领导骨干与群众相结合，也忘记了刘少奇同志所告诉我们的，所谓群众路线是领导者走群众路线。我们有些同志竟片面地不要领导，因此，就不可避免地产生出片面的结果。

脱离群众对于我们党是最危险不过的，这是官僚主义，这将使我们失掉力量，而陷于灭亡。因此，毛主席曾不断地号召我们同志，在任何工作的环节都不要脱离群众。过去，我们有些地区、有些组织、有些同志犯了这种脱离群众的极大错误，所以，我们必须把它扭转过来，使之与群众结合，并让群众来检查我们的工作与干部。但是，这并不是说领导就不要了。相反，没有领导，事情就不可能弄好的。有各种不同阶层的群众，有各种不同的群众意见，我们就必须有领导加以分析，加以区别，以达到正确的处理。斯大林曾指出过：领导者的眼界是有局限性的，因为他们是从一方面，从上面观察问题。相反的，群众是从下面观察问题。他们的眼界同样也是有局限性的。“为求得问题的正确解决，必须结合双方经验，只有这样，领导才会正确。”过去，有的领导犯了没有倾听群众意见，只从上面观察问题的错误。但是，一旦要纠正这一个错误，却又转入于取消领导意见的错误，即由一种局限性的错误转到另一种局限性的错误。

在整党中，由于某些党的组织放弃了领导，因此，所谓“群众要怎么办就怎么办”的结果，就往往给了乡村中的宗派分子、流氓分子和野心家以可乘之机，他们利用了群众某些方面的弱点，利用了群众对于有些问题还没有弄清，居然按照他们的意图领导“群众爱怎么办就怎么办”了。而我们有些干部还自诩为这是实行“群众路线”，其实，这是违犯了领导群众向着正确方向前进的原

则，对于非党群众采取了尾巴主义的态度。试问这还有什么群众路线呢？这难道还不是反群众路线吗？这种反群众路线的结果，就在整党中造成了不应有的暂时的混乱。

这些同志们不懂得：党无论在什么时候，什么情况下，对一切有关革命的问题，都必须有坚定的领导。在这里，如果我们一面既没有准备，没有弄清问题，而强制村干部、党员不是以自觉的态度“向群众低头”，另一方面又放弃了对群众的领导，那末，就可能被野心家所利用，有的地方因此即等于把神圣、严重的整党运动，交给乡村中的宗派分子、流氓分子及异己分子去领导，等于把党员和革命的命运，交给不可信托或者对党难以负责的人去处理。

这些同志也不懂得：党的农村一般支部的整顿，必须通过支部自己内在的自觉的运动，即必须有支部内部的积极分子与较好分子作领导骨干，并在支部内部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展开正确因素与错误因素、积极因素与消极因素之间的斗争，才有可能整好。想着依靠工作团自上而下地单纯的压，或非党群众自外而内地单纯地片面地压的办法来整党，是不可能把支部真正整好的。这种做法，是违犯唯物史观的历史运动法则的。

他们更不懂得：劳动群众虽然是共产党员的母亲，是党的力量的源泉，把党的支部公开，并且依靠劳动群众的帮助来整顿党的队伍，虽然有极大意义，特别是在党的队伍严重不纯，严重脱离群众的情况下，更有着决定的意义，但对于一般支部与党员来说，它的性质无论如何乃是一种辅助的力量，而不是主力。在整党中，如果没有党的内部的，即党员的自觉运动，就无法把党与群众结合起来，无法把党员群众的意见与非党群众的意见结合起来，就不可能达到整党的全面的结果，就会妨碍党向正确的方向前进。因此，整党的主力，在通常情况下，应该是，也必须是支部内部的积极分子与较好分子（只要支部中确还有相当的积极分子和较好分子）。只有使这种主力与助力相结合，才有可能把农村

支部很快的整好。

我们这些同志在整党中所以犯了上述的错误，虽然他们自己也有责任，但主要的是由于在整党开始时，我们自己在指导上有若干缺点或错误，而且，没有把各种有关的问题系统地反复地说清楚，使同志们完全了解。

其次，关于具体分析与分别对待的问题。

这是一条极其重要的原则，即对于具体事物的具体分析的原则。我们在整党开始时期，也没有能够普遍地坚持这个原则。是的，我们的党曾经存在着严重的不纯，但是，并非每个支部都是一样的不纯。实际上，在这个支部与那个支部之间，在这个党员与那个党员之间，是存在着极大的区别的，不去具体地加以调查，具体的加以分析，我们是无法着手整党的，这本是很明显的道理。但我们在开始整党时，对支部、干部、党员的情况，却多半没有做全面的，即现状的和历史的分析与估计，没有分别村干部的功和过，及其功过的大小；没有分别他们的错误，是为公还是为私，是自觉的还是不自觉的，是系统的、一贯的，还是个别的、偶然的，是应该主要由上级负责（如给予任务限期太短，没有顾及下级的困难，以及教育解释不够，指示不明确等），还是应该由他本人负责（如贪污自肥、多占果实、作威作福、仗势欺人等），或者是落后群众也要负一部分责任（如应出战勤的不出，应纳负担的不纳，拒绝负担公民应尽的义务……本来应受法律上的处分的）。我们没有经过这些分析与估计，然后再肯定与表扬好的，批评与纠正错误的，同时，上级也进行适当的自我批评，客观地解决问题。而是相反，有些干部一进村，不作任何调查研究，也不分干部错误的性质与轻重大小，即“乱搬石头”（搬石头这三字用作比喻是不妥当的），撤职干部，甚至“否定一切”，“一脚踢开旧组织”，用一种极粗糙的态度去对待各种有点错误的同志，这也是错误的。这与我们当时凛于党的不纯之严重，主观上有些性急是有很大关系的。

在处理干部时，我们另一缺点，是开始时曾有部分地区发生了唯成份论的偏向。有些地方，对于区以上的久已脱离生产的干部，毫无必要地查他们的三代，不按他们长期在革命斗争中的实践作标准，而“按他亲近的或高曾祖父的事业去评判”，这样，就连一些很好的知识分子同志也伤害了，这都是错误的。我们在整党中也好，在平日也好，主要的应以一个干部、党员平日的行动为标准。“实践是真理的标准”，这一真理，必须严格地坚持，否则，就会发生偏向。

再次，是对于犯错误的党员加以“热情地教育改造”的问题。

在全国土地会议上，刘少奇同志曾经再三的指示我们，对于犯错误的党员、干部，要热情对待，不要冷酷对待，要教育改造，不要打击。但我们在整党开始时，在许多地方，都没有遵守这一指示，或则有错就撤职，甚至把所有旧村干部、支委都一律撤职，都一脚踢开，或则大批的过重或过多地处罚了一批脱离生产的干部，个别地方竟处罚了参加整党的干部的过半数，这就成了惩办主义，这就违犯了热情对待与教育改造的原则，并造成了很大的恶果。这种惩办主义是反映着一种极端错误的观点，即以为共产党员天生就应该是十全十美的，用不着教育的，有了错误，不问情况如何，就应该处罚或开除、撤职。持这种观点的人，不是唯心论的公式主义者，就是对党员、干部放弃教育改造的自发论者。他们不知道，共产党的领导者并不是法官，只要弄清干部是否有错误，并且做出判决就算完成了任务，他是革命的领导者，对于干部、党员不仅要辨别他是正确还是错误，而且要教育改造他们，并善于使用他们的所长。我们马克思主义者的历史任务，不仅要认识世界，还要改造世界。我们对于一切可以改造的干部和党员，必须坚持毛主席“治病救人”的教育改造方针。这次整党中的教训必须记取。

批评与自我批评是整党的基本方法，亦即党的本身运动与进步的动力，要充分运用这一方法和武器来打通干部、党员的思想，

分清是非，教育、改造与提高他们的觉悟。至于组织手段与纪律处分只是一种辅助的，但也是必要的手段，应该用来对待那些犯错误严重，屡次教育不肯改过的，或者口说改过而实际不改的，或者不处分则就会影响党的严肃性及党与群众关系的。同时，对于过去犯错误的人，只要他愿意改正，一般处分应该从轻。至于已经处分了的，如果处分的对，应该肯定；处分过重的，应该减轻；处分错了的，应该改正。所谓处分从轻，并不是说对错误可以马马虎虎，相反的，有错必须改正，哪怕只有一点，也必须认错改正。要使每个党员都懂得，我们党的进步的动力，是批评与自我批评，而进步的重要表现之一，就是克服错误与缺点；害怕批评与自我批评，害怕整党的人，实际就是害怕进步，也就等于害怕革命。

为了克服不纯，提高党的质量，除了必须全面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以外，干部还必须加强理论学习。党的宣传部门与组织部门，应该编写通俗的党内教材，加强对支部党员的教育和支部生活的领导。

根据上述整党的方针与政策，干部到达乡村以后，应如何着手整顿乡村支部呢？根据中央最近的一次指示，开始时要做充分的准备工作。首先，应召开支部会，向全体党员、干部讲明整党的意义、方针和计划，在党内进行酝酿，同时，召开村中群众大会，向群众也讲明整党的道理，公布党员名单，请群众选派代表，准备列席支部会帮助整党。其次，再召开有群众代表列席的支部大会，先由党员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然后请群众充分发表意见，揭发、检举党员、干部的缺点与错误。然后，再召开支部会，根据群众的意见和党员、干部自己的反省与相互批评，深入帮助干部、党员打通思想，对过去的工作做出全面的正确的估计，发扬优点与成绩，彻底揭发缺点与错误，并使党员心悦诚服的认错、改错。最后，再召开群众会，由支部代表和犯错误的党员、干部向群众做公开的检讨，切实认真虚心接受群众正确的批评。如群众

确有那些对党员、干部误会的意见，这时就应该加以必要的解释，犯错误的要公开认错，保证改正错误，消除党与群众、干部与群众间的任何隔阂，密切党与群众的联系及干群关系。上述这种步骤，一般的可以采用。当然不是说，不问支部情况如何，都必须一律这样作。

这几种会议召开的次数或多或少，时间或长或短，不应呆板规定，应以达到彻底解决问题为原则。

这次整党工作，一般应由县委、区委（区分委）来领导进行，上级党委要加强他们的领导力量，并采取开干部会、办党校和开短期训练班、加强机关支部学习等方式来大批的训练干部。工作团可以作为辅助的形式，工作团的经验在一般性中带有特殊性（就是干部多而强，领导力量较强），不是全部可以普遍实行的。订定普遍实行的计划时，应根据各地组织的通常状况来确定，才能普遍行的通。

华北党内的无政府、无纪律状态，包括我们自己在内是极端严重的，并且已经给了党与人民以极大的损害。毛主席与中央指示我们要依靠贫雇、团结中农，我们在不少地方却提高了中农成份而严重地加以侵犯；毛主席与中央指示我们保护工商业，我们却有不少地方严重地侵犯了工商业；毛主席与中央的指示是严禁乱打乱杀，我们有些地方却不必要地或错误地处死了一些人；毛主席与中央指示我们在平分土地时，要同样给地主、旧富农留一份土地和财产，而有些地方却实行所谓“扫地出门”，不分给他们以应得的土地和财产；毛主席规定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乃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而我们有些同志却主张“贫雇农当家”、“贫雇农坐天下”，并放弃党的领导，成为尾巴主义者。所有这些错误，都使党与革命遭受了极大的损失。为什么我们遭受这种损失呢？为什么中央没有错，而我们执行起来却犯了这样多而严重的错误呢？这决不仅仅是由于我们的理论、政治水平低，实际上，起决定作用的乃是

由于我们华北党内还存在着严重的无政府、无纪律状态。我们许多同志不肯动脑而又喜欢擅自作主，违反了党中央毛主席的政策，并且事前既未请示，事后又未报告。这才闯下了这么多的乱子，犯了这么多的错误。当然，要拿错误与成绩来对比，成绩乃是根本的、决定的，而错误这只是一小部分。现在，全党上下必须坚决一致地起来克服这种危害党、危害革命、危害人民利益的严重的无政府无纪律状态。

二、关于基本区土地改革工作

(一) 在华北解放区内，目前已有三千多万人口的区域消灭了封建剥削，除边沿区外，还有约四百多万人口的地区需要继续完成土地调剂。在前一种地区内，土地分配情形尚须加以检查，有些村庄尚有少数贫雇农的土地要求没有满足，有些村庄成份尚待复查改订，被错斗的中农需要补偿，或者还有些未分地或分地过少的地主、富农需要加以安置，而各阶层人民则普遍要求最后确定地权，需要发给土地证。这里只讲基本地区的土改工作问题。

(二) 土地改革工作中的首要问题，就是要按照占有关系，正确的划分阶级，分清敌我友的界限，这是决定政策的依据。过去有一时期，由于我们没有明确地规定划分阶级的标准，或者说明中有错误（如我们在史家寨会议上），加以党内存在着严重的无纪律、无政府状态，以致划错了一些人的成份。这个错误主要应由我们负责。现在应根据中央规定的标准加以检查，订错了的，应该迅速加以改正。

关于改订成份问题，有下列几个问题需要再说清楚。

第一、富农与富裕中农的界限，今后一般的，应以其剥削收入是否超过其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为标准来区分。计算富农对雇工之剥削收入时，应该扣除工资和食粮。那种不按占有关系，及由此产生的剥削关系来划分富农和富裕中农，而按谁是“肉疙瘩”或“疙瘩户”，就把谁订为富农的观点，是错误的。其次，在

富农中不区别新式富农与旧式富农，采取不同的对待，也是错误的（征收新富农一部分土地时，必须和对待中农一样，取得他本人的同意）。

第二、地主劳动满五年，富农转化为中农满三年者，即应改变其成份。至于改变成份的时间，应是什么时候满三年或五年，即从什么时候算起，不应一般规定一律从某年某时起。如果他们改变成份后，仍有大量的封建财产，应征收其多余的部分。

第三、过去已正确地按一九三三年两文件标准处理了的地主、富农，如按新标准需要改订成份时，只改变其今后的成份，不应再改变过去对他们的处置。

第四、革命军人及革命职员本人的成份，除家属人口甚少，又无劳动力者外，其家庭应与本人分开计算。战士及战士出身的干部，在计算其家庭的劳动力时，应一律算做主要劳动。至于其他一般干部原先在家即参加劳动的，应照旧算劳动，原先在家中不参加劳动的，一般的仍应不算劳动。因本人参加革命，家庭无劳动力使用雇工，而生活仍在中农以下的，应不算剥削。

第五、划阶级时，不管他本人是否地主或富农必须通知本人到会，发表意见，经过群众讨论，本人同意，三榜定案，方为有效。如本人不同意时，应允许其向上级申诉，任何人不得阻挠，或借故给以打击报复。

（三）土地改革的目的是消灭封建，解一放生产力。土地改革彻底的标准应该是：封建与半封建的剥削制度已经被消灭了，而贫雇农也得到了大体相当于平均数的土地，地主、旧富农只分得或留有大体相当于平均数的一份土地财产。达到这种标准的，即应认为是已经彻底。所谓满足贫雇农要求，只能用所没收或征收的封建土地财产来满足。所谓认真的满足，也只能是在这种客观条件限度内的满足。离开这种条件，抽象的谈满足贫雇农要求，或者把他绝对化，是错误的，其结果势必引导到侵犯中农利益，或走向绝对平均主义，陷入落后的、反动的、倒退的“农业社会主

义”的泥坑。

其次，是关于群众队伍的组织问题，我们必须坚持依靠贫雇、团结中农的原则，即依靠骨干团结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大多数的原则。过去经验证明，只注意团结中农，而不注意组成贫雇农的骨干，决不能组织强有力的土改队伍，因而土改也不可能顺利完成。反之，如果只注意或者只强调依靠贫雇农的骨干，而不注意团结中农，甚至把一部分中农也拿来斗争，其结果则势必把群众队伍搞的很乱，弄得敌我友不分，使贫雇农陷于严重的孤立与极端危险的地位，土改也同样不能搞好，也是错误的。所不同的，只是前者是右的，而后者是“左”的。“左”倾的错误并不比右倾好些，是同样不利于革命的。

我们在土改中，需要依靠贫雇、团结中农组成队伍。在结束土改，在继续完成土改工作中，同样必须依靠或组织这样的队伍，并注意贫雇农的要求，这乃是土地改革中工作成败之关键。此外，在这里还必须再着重指明，我们所说的贫雇农是包括新中农在内的，目前，在阶级营垒的划分上，新中农乃是贫雇农的一部分。

（四）进行结束土改的工作时，首先的问题，是审查阶级成份与检查土地分配的结果。成份定错了的，必须认真改正；错了还坚持不改，就是错上加错。土地分配的结果，如果是大体公平时，即不要再搞，如果尚有较大不公时，应即纠正，需要个别调剂即个别调剂，同时，也不要人为地去制造运动。

其次，是补偿中农问题。一般中农利益被侵犯者，例如动了他们的浮财，或强迫抽了他的好地，或抽地过多，或者强借、强卖了他的生产工具，强制他在合作社“入股”，又或者借所谓“按成份分红”侵占了他在合作社的利益，甚至没收了他在合作社的股金等，都必须立即改正并设法予以适当补偿。关于土地问题，如果在平分土地后他所有的土地的数量和质量还大体相等于平均数，除给以解释外，土地可以不补，不足平均数者，应设法予以适当补偿。关于浮财问题，被侵犯者，原则上应该确定退还，但

执行时应分别情况，如果原来是地主、旧富农的下降户，因保有大量封建财产，其多余部分被征收者，应该不补；如被斗中农确系奸霸特务，被斗后仍能维持生活者，当然不应该再补，其不能维持生活者，应予以安置。至于有贪污侵占行为的中农分子退出了贪污的公款或侵占果实，乃是应当的，不能算是侵犯中农。但超过此限度者，应予以补偿或安置。普通中农及劳动英雄的财产被侵犯者，必须首先退回，或予以补偿。

第三、对于地主、旧富农被扫地出门，即全部财产被没收，因而无地或留地过少，从事劳动亦不可能维持生活者，应设法安置，一方面要肯定过去农民群众对封建半封建的地主、富农的斗争是对的，另一方面也要承认不分地给他们或者分地过少，使他们虽积极劳动也不能维持生活，是违反党中央的政策，也是不利于人民的，是错误的，应给以适当的安置，要给他一定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使他能依靠自己的劳动维持生活。

第四、补偿安置所必须的土地财产的来源，应多方设法。首先，应该用未分配的公地、未分配的果实、被侵占的超过平均数较多的果实、被贪污的粮款等。但对于侵占果实为数甚微，及“贪污”中属于村干大吃大喝实际是浪费的性质者，应给予批评教育，不要硬逼他们退。补偿安置的对象，首先，是劳动的和不能生活的人，其次，才是受损失较大的人。

如果村中已经没有上述可以用作补偿安置之用的土地财产，就应该采用其他办法，如分年减免负担，或由政府拨出一批公粮公款来予以解决，务须慎重考虑，权衡轻重，不可因此造成基本群众的不满，失去翻身农民群众的同情，但首先，要尽可能在依靠贫雇、团结中农的基础上，群策群力，力求解决，防止一切依靠公家的倾向。

第五、土改中被没收或征收之工商业财产，原则上应该退还。但执行时应实事求是地按具体情况处理：凡没有分的和分了尚未消耗的，应即退还原主，分配后群众已经消耗，已经无法追回，而

原主确有困难者，应设法予以实际帮助，解决其困难，使其能继续营业或改业，以维持生活。主要要保证以后对一切工商业不再侵犯。

以上这些工作，特别是关于补偿中农与安置地富问题，必须事先在新中农和贫雇农以及一般农民中进行必要的解释和教育，进行充分的思想酝酿，使他们充分了解这种措施乃是为了人民群众自己的长远的利益，并不是为了别人的利益，由他们真正自觉地来进行这些工作。切不可采用简单的强迫命令的方式，自上而下的硬压着群众退果实。在纠偏时，要防止因为领导失当，使农民群众和下级干部在地主、富农及蜕化分子面前，完全丧失武装，或者陷于被动地位，致使基本群众垂头丧气。就是说，在克服“左”的偏向时，领导上也必须十分注意走群众路线，并且防止右的偏向发生。

(五) 前述尚须继续完成土改的地区，必须抓紧今年秋冬两季农民较闲与最闲的时候，按照中央指示，完成土地调剂工作。在这类地区，当干部下乡开始工作的时候，必须充分了解地区或村庄的实际情况，确定要不要进行土地调剂及如何进行调剂的具体方针与步骤。在土地调剂工作开始之前，如果党还没有整的话，先要进行初步的整党，讲明党的政策，打通干部、党员的思想及进行必要的组织调整，依靠支部中积极的与较好的分子为核心力量，按照正确的整党方针整顿支部，使之领导土地改革工作。经过支部的初步整顿之后，再去整顿群众队伍。整顿群众队伍，可以与划分阶级同时结合进行。队伍整顿之后，应该调查还可能没收或征收的封建的土地财产的数量及无地少地农民还需要填补的土地财产的数量，加以计算，然后再进行调剂。

在继续完成土改以及在整个土改中，主要是解决土地问题，其次，才是浮财问题，不可本末倒置。至于埋藏在地下的底财，主要应用调查和谈判的方式来取得，不要为搞底财而吊打或逼死人。

(六) 杀人必须经过华北政府司法机关批准，今后各地必须遵

守这一条纪律。过去激于群众义愤而被杀死的人，如果确系罪有应得者，应向群众指出杀的是对的，但同时必须指出未经合法手续判决、群众直接逼死或打死是错误的，危险的；如死者确不该死，应向死者家属作适当的解释，必要时应给以抚恤，但不必追究群众的责任；如杀人系由于少数干部的“左”的思想所造成，但其动机还是纯洁的，即为了革命的，应给予批评教育；如因杀人已引起当地群众的不满或惧怕，就应该撤职或调开，但一般的以不采取法庭审判追究责任为好；如杀人系由于私人报复或图财害命者，必须追查明白，予以应得之处置，但一般的以不判或少判极刑为好，应设法调解，或尽量使死者家属得到赔偿安慰。总之，要分别具体情况处理。其次，不要把杀人问题的善后工作在群众中普遍当作一个专门议程来解决，尤其不要搞成一个运动，以免越搞越乱。应在结束土改中，顺便加以了结。但必须在群众中说明，过去的乱打乱杀是违犯党中央的政策，不能含糊其词，致使群众怀疑，是我们“执行错了，还是中央毛主席的根上就错了”。

上述这些工作的完成，乃是团结各阶层人民，恢复、发展生产之前提，必须争取今冬完成，以便明春普遍开展大生产运动。

三、关于乡村政权的建设问题

在消灭封建后的新的条件下，进一步建设新民主主义的政权与新的社会秩序，仍是一个重要的任务。在这方面，尚有许多问题尚待研究，现在只谈其中的几个问题。

（一）现阶段革命政权的性质，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主义的。这一点，说起来似乎每个同志都懂得的，但在实际工作中却往往表现忘了它。因此，在土地改革运动中，曾有所谓现在是“贫雇农路线”、“贫雇农当家”、“贫雇农坐江山”、“贫雇农在乡村中代表无产阶级实行专政”及“越穷越光荣”与“工农小资产阶级专政”等错误“理论”出现。并有

人主张党则应采取“事前不防止，事中不干涉，事后不纠正”的尾巴主义态度。他们现在所要打倒的，已不限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与官僚资本主义，而是侵犯私人工商业与中农，他们的斗争已不完全是为了解放生产力。而是同时，破坏了一部分生产力，就是说，实际上，他们一面既主张放弃或暂时放弃无产阶级的领导，一面又把一部分社会主义革命阶段才能解决的任务和才应采取的政权内容，都搬到现在来做。这些显然是违反我们的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的总路线的，这些必须予以纠正，必须严格的按照党在现阶段的总路线，来具体规定我们的政权政策。

(二) 其次一个问题，是土改后对于已被没收或征收了封建土地财产的地主、旧富农的公民权问题。是一般剥夺个别赋予呢？还是一般恢复个别剥夺呢？原则上应该确定，在土改业已彻底完成，即封建半封建已经完全消灭之后，应即恢复那些遵守政府法令的地主、富农分子的公民权。对于少数极反动的地主或富农分子的公民权应由司法机关另行判决褫夺。这样，就更容易团结绝大多数人民，发展生产，孤立并战胜最反动的敌人。因为人民群众有强大的共产党领导，人民拥有强大的军队，而地富又被剥夺了封建与半封建的财产，这样做并无危险，只要人民仍有应有的政治警惕。但执行时，必须先向党员和农民群众解释清楚，并经过内部相当的思想酝酿，然后由他们自觉地团结一致的运用又斗争又团结的策略原则，而有准备有步骤的实际解决地主、旧富农的公民权问题。但这并不是说，应该再让地主、富农分子来当政，恰恰相反，政权必须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劳动人民为主体的政权。只有在这样条件下，才可以考虑对于已经向人民群众投降，交出封建财产，并且服从人民群众意志的地主、富农分子，也有条件的给予公民权。

(三) 我们在全华北解放区，必须争取在明年春季大体完成县区村各级政权的民主选举。为了这次政权建设成为更广大的群众运动，首先，应使群众懂得如何使用政权这个工具，来保护他们

自己的人权、地权、财权及其他各种权利与自由，不受侵犯及不公平的待遇，只有这样，才能使政权建设成为广大群众自觉的运动，并使政权建设在比较短促的时间中，获得应有的成绩。

（四）土地改革以来的经验更加证明：人民掌握政权的最好的形式是人民代表会议。人民不但应有选出其代表的完整的权利，而且必须有随时召回其代表的充分权利。此外，在政权中还应建立检察机关，以防止政权工作人员的官僚主义。各地应迅速搜集关于人民代表会议的经验报告中央局，以便研究和拟定关于人民代表会议的各种制度与规程。对于过去的各种制度，应具体加以分析研究，哪些是好的，应该肯定，哪些是坏的，应该否定，适用的应该保留，不适用的应该取消。关于人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应有明确的规定，是权利必须尊重，是义务必须负担，以便干部和群众都有所遵循。这样，既可以防止干部的强迫命令与自私自利，又可以防止少数不良分子逃避人民应有的义务。自然，对于少数违背法令的人，是要用法律来强制的，但因为他已把人民的意志体现为法律，因为这是代表多数人对少数人的强制，哪就不是命令主义而是合理的法律制裁了。但是，凡不属于人民法定义务范围者，任何人均不能加以强制。

（五）根据各地同志的反映，村干部的生活确有许多困难，应适当解决。我们考虑，拟规定每村有半个人至一个半人脱离生产的津贴，用来津贴若干人，并规定一个村免除若干人数的战勤，以资调剂，使他们既能照顾家庭生活，又有力量管理村政。否则有不少干部，实在“模范不起”。至于支部书记如不兼任村干部，应由党费中拨出一部予以补助。如其家庭缺乏劳动力，应由党员互相代耕，不应由村民负担对于他的人力、财力之津贴与帮助。最后，在乡村政权及其他工作中，仍须用最大力量彻底肃清命令主义的残余，并克服无政府、无纪律的状态。而克服无政府、无纪律的关键，则是首先，在党内进行教育，使干部和党员成为遵守纪律、服从法令的模范。然后才能克服群众中的极端民主化倾向

与无政府状态。

四、如何恢复与发展生产

由于华北解放区的基本地区，土地改革业已大部完成，因此，今后华北解放区后方全年的中心任务，就应转到恢复与发展生产的方面去，使农业、工业生产，都提高一寸，使农民实际获得土改的物质利益，以扩大与巩固土地改革的胜利，并从物质上支援与保证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我们必须“将工作方向由土地改革方面转移到团结农村中一切劳动人民并组织地主、旧富农的劳动力，为共同恢复与发展农业生产而奋斗的方面去”。

但是，要恢复与发展生产，必须首先，解决其若干前提条件。在华北解放区，目前，必须正确而彻底完成纠偏工作，解决土地改革中若干遗留的问题。目前，其中最重要的几项是：改正成份，补偿中农与部分地区的安置地富及制定新的农业税则，最后确定地权财权，保护新的私有财产，使群众放心大胆生产。其次，要在乡村中正式宣布允许孤寡残废及军工烈属家庭之无劳动力者，在特定条件下出租土地并由双方自愿约定租额，允许私人借贷自由，并依法保证新的债权与劳动契约自由，并承认在彻底消灭封建确定地权后，乡村中各阶层人民在经济上的平等权力，即使其公民权已被褫夺，其在经济上应有的权利亦不得侵犯。这些问题的解决，乃是消除群众的顾虑，安定与鼓励群众生产情绪，以恢复与发展生产的前提条件，不具体解决这些问题，而只是空喊团结生产是不能实际解决问题的。

土地改革消灭封建，是目前解放生产力的第一个革命，紧接着的第二个在生产上的革命，即是组织起来，即实行劳动互助。目前，必须把这两个革命联接起来，才能大大发展社会生产力。特别在土改后，生产工具和畜力相对分散，劳力与畜力在敌人破坏下又都十分缺乏的情况下，发展劳动互助，尤其有迫切的需要。在组织群众劳动互助时，必须坚持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劳

动互助中，那些按成份分红、强迫编组、强借强买、吃好汉股等完全是破坏生产的错误作法，必须纠正。党对于各种形式的合作互助组织，必须加强其领导，并建立群众民主的监督。在组织与领导生产中，必须十分注意领导与动员妇女参加劳动。抗战中妇女参加生产已有很大成绩，土地改革中妇女又分得了一份土地财产，这样，妇女解放就具备了基本条件，加以战争中劳动力一般缺乏，因此，妇女在劳动与生产中的地位，就更其重要了。为了妇女的彻底解放，为了发展生产，为了战胜敌人，都必须十分重视组织妇女的生产。

地主、旧富农是土地改革的直接斗争对象，但在土地改革已经完成、其封建与半封建剥削已被消灭后，就都成了社会劳动力的一部分，必须注意组织他们参加生产，帮助他们解决生产中的困难，使他们能够依靠自己的劳动来维持生活，在新的基础上，也获得发家致富的机会。

对于不惯劳动的二流子，应加以说服、动员和监督，使之参加生产。纵然说服无效，而必须加以强制时，亦应以教导和从劳动中改造他们的思想意识与建立劳动习惯为原则，不应采取片面的单纯强制的“管制”办法。

我们的党员、干部不仅要在土地改革和支援战争中起积极带头的模范作用，而且必须在生产劳动中起带头模范作用，游手好闲的寄生分子、流氓分子，是不配作一个共产党员的。

今后，地委以上的领导机关，在一年中应以六个月以上的时间去组织与指导生产事业。在有农业又有工业的地区，必须在领导上将领导工业生产与农业生产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再重复一句，在农村中的一切工作，必须十分注意季节、注意不误农时。一切会议必须有领导、有骨干、有准备、有中心。必须事先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了解情况，把准备工作做好，以节省开会时间，而又把事情办好。这次会议不可能定出关于明年生产的详细计划，应在明年春耕以前另行布置。但现在就必须着重注意组织农民冬季

的副业生产与积肥等农业生产的冬季准备工作。

同志们！我所要报告的几个问题已经完了。目前，国际国内的政治形势都是空前有利于革命的，而中国则正处在革命的高潮中。我们人民解放战争在毛主席的伟大的战略方针指导下，即将取得具有决定性的全国规模的胜利。而决定与加速最后胜利到来的条件，则第一是在无产阶级先锋队的领导以劳动人民作主体团结全国的大多数；第二是解放生产力后，立即恢复与大力发展生产，在解放区内部使生产长一寸，只有这样，才能巩固的团结大多数，才能扩大土地改革的战果；第三，这样才能支援战争，使我们的军队不断打向蒋管区并保证不断的胜利。只要我们正确执行党中央和毛主席所规定的各项政策，不犯错误，就一定能团结大多数，把生产每年长一寸，就一定能胜利。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在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上的政府工作报告^①

(一九四八年八月九日)

宋劭文

自日本投降以来，已经三年了。这三年是伟大变化的三年，从抗日战争到人民解放战争，从削弱封建制度到消灭封建制度。这三年适应形势的发展，我们也做了许多工作。我代表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将这三年的工作，举其荦荦大者，谨向大会报告：

第一、支援前线

在抗日战争时期，政府就动员全边区军民，与日寇进行了极尖锐紧张的八年的英勇战争。因而，树立了敌后坚强的抗日根据地，树立了一百四十余县（包括冀东、热河）的抗日民主政权。一九四五年，在扩大解放区的口号下，我区军民即积极进行了扩大解放区的工作，收复城市二十余座。

日寇投降后，我军大举进攻。虽在人民公敌蒋介石“不准八路军受降”、“八路军停留原地待命”的乱命之下，我晋察冀军民仍积极勇敢地与拒绝投降的敌伪军进行了坚决的斗争，收复城市五十余座及察哈尔全境，解放了张家口，并消灭了大量的伪军。一九四六年七月，美帝国主义支持的国民党反动派，即在中国发动了反革命的全国规模的战争，又迫使我区军民起而自卫，因有八月平绥战役，十月撤守张家口，察哈尔大部地区为蒋傅匪军所强占。

^① 本文根据宋劭文的报告记录整理。

但两年来，人民解放战争在晋察冀，经过了平汉战役，把冀中、北岳两区联成一片。经过了清风店战役，歼灭了第三军的主力。经过了石门战役及元氏战役，解放了石家庄、获鹿、元氏等县，把晋察冀与晋冀鲁豫两解放区完全联成一片。经过了正太战役，把正太线经寿阳到井陘的铁路线完全为我控制，石家庄解放后，使西起寿阳，东迄德州之线完全解放。此外，津浦战役，解放泊头、青、沧、交；保北战役，解放徐水、定兴、新城、容城等县，孤立了保定；察南战役，解放了蔚县、广灵。最近，尚在继续的晋中战役，使太原成为一座孤城。这些伟大胜利，就使得晋察冀内部的敌人完全肃清，战争完全取得主动权。战争的胜利与广泛的群众性的支援前线运动是不可分的。三年来，有二十万以上的优秀青壮年参加了解放军，有五十万以上的民兵参加了前方各种战争勤务。广大的民兵于解放战争两年来并作战一千五百余次，毙伤俘敌人二万余人，缴获小炮二十八门，轻机枪九十三挺，步马枪五千余支，子弹三十六万余发。有十万头以上的牲口、五万辆以上的大车参加了前后方的运输工作，广大的青壮年及老年妇女大都作过军鞋或军衣，还有一部分参加过后方医院的看护工作，后方广大人民进行了优待军属代耕的工作。

三年来，边区人民负担了七百三十万大担公粮，并负担了财政透支边币约合三百五十万大石小米。人民负担量一九四五年占国民总收入百分之六点二七，一九四六年增至百分之十点九三，一九四七年增至百分之二十点一。人民在财力物力上支付了很大的代价。一九四七年人民的直接负担是加重了，但从张家口撤退后，由于地区缩小等原因，曾增加了我们若干暂时的困难，但经过一九四七年的努力，因而造成从一九四七年秋后直到现在边区物价的相对稳定。

几年来，三万五千以上的荣誉军人，他们得到了应有的抚恤与安置。政府组织了荣誉军人管理处这样的专管机关，并设立了荣誉军人学校，进行教育，并介绍工作。阵亡将士与荣誉军人的

鲜血，就是人民解放战争获得胜利的最高代价。

支援战争的工作，概如上述。

第二、土地改革

在抗日战争时期，我们实行了减租减息、合理负担、统一累进税和没收汉奸财产的政策，团结了可能抗日的地主及开明绅士共同抗日，并发动了广大农民的民主民生斗争，建立了人民大众的新的民主政治。这些政策，发动了人民大众积极抗日，提高生产力并改善人民生活上，是完全正确的。

日寇投降后，广大农民进行了反奸清算运动，占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农民，在反奸清算运动中，不满足于减租减息的政策，自动起来要求土地。民主政府当即竭诚拥护，并支持了农民的正当要求，晋察冀边区即将减租减息政策提高一步，由削弱封建到消灭封建，执行“耕者有其田”的政策。一九四六年五月到一九四七年五月一年间，全区约有半数左右的群众参加“耕者有其田”的斗争，不少群众得到胜利果实或土地果实。其结果，北岳、冀中的巩固区，地主又加削弱，残余数目已很少，但仍有一部分占有土地较多较好。对于旧式富农与新式富农当时虽未加明确区别，但在不侵犯其非封建经营部分的原则下，整[个]富农经济一般只被削弱一部分。在这一运动中，一方面对于地主、旧式富农属于军干、烈属的封建残余仍未肃清，另一方面，由于一部分村区干部的自私自利，分配不公，且一般采取了属佃主义，故群众斗争所获得的果实没有完全合理的分配，使农民互相间，特别是贫苦农民与地主、旧式富农间的土地质量悬殊颇大，仍有占总户数百分之十五到三十左右的贫雇农未得适当满足，加以当时的群众运动处在自卫战争前夜，时间短促，发展不平衡，有的地区比较草率。因而，有去年五月的复查工作。在察哈尔省的部分地区及冀中、冀晋的部分地区，一般大体上解决了土地问题。但由于一部分，特别是冀晋的中心区，短时地只十天左右发生了乱斗、

乱打、乱杀的严重错误。幸而领导上发觉的早，坚决迅速停止了冀晋这种性质的复查，因此只限于部分地区和很短的时间，在全区不占重要地位，但其教训则极为深刻。

中共中央于去年双十节公布了《中国土地法大纲》。晋察冀边区政府通过决议，拥护并接受此土地法大纲作为我区的土地法大纲。由于各级干部的努力，在去冬今春短短的时间中，北岳、冀中两区能进行土地改革的一万五千零六十六个行政村，一千零六十八万人口的区域中，已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地区达到了大体平分，一般贫雇农都获得了大体相当于平均数的土地财产，有的超过了平均数；地主亦均分到应得的一份，有少于平均数的，但其土地财产最少者亦可保持平均数百分之七十以上。即根本消灭了封建，适当满足了贫雇农的土地要求，只有百分之八的地区尚须继续实行抽补。已经抽补但比较粗糙的少数乡村与少数农户，只须在今后发土地证时稍加调整即可。因此，在减租减息、清算运动、复查的基础上，去冬今春所进行的土地改革基本上已经消灭了封建制度，贫雇农已经得到大体相当于平均数的土地，其成绩是很大的。

在执行政策中，也发生过一些偏向，这必须加以检讨和改正。主要的是：（一）去冬在处理村干部的问题中，对区别干部的功过大小、分别对待、分清责任、依靠群众、教育说服注意不够，领导上有些性急，以致许多地区引起新老干部及干部与群众的不团结现象。虽经过有系统的纠正，但直到现在，还没有完全克服，这是我们领导上应该负责的，这是今后必须抓紧时间解决的问题。（二）团结中农，团结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口，这在领导上是很明确的，但在运动初期，发现有些贫农团、新农会的关门主义与宗派主义倾向，领导上予以批评纠正，使群众队伍迅速扩大了。但由于最初划阶级的标准不明确，有些地方提高了某些中农的成份，错订为富农或地主（已由地主下降很久者），因而曾登记或查封他们的财产。这个行动经过半个月到一个月，才开始陆续改订成份，

启封纠正，时间虽短，则错斗中农的影响是很大的。现在检查其中纠正的彻底的和较好的占百分之八十左右，还有百分之二十左右尚须继续认真纠正。（三）对于地主、富农的工商业确定不侵犯的原则不够坚定，说了“不动为好”以致引起一度混乱，时间虽短，不到一个月，即侵犯了地富的工商业二千多户，被侵犯的工商业主要在乡村，城市是很少被侵犯的。其中已彻底纠正了的占百分之九十二，纠正还不彻底的占百分之八左右。

土地改革，消灭了封建，适当满足了无地少地农民的要求，解放了社会生产力，他的成绩是很伟大的。虽然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了某些缺点甚至错误，均已纠正或正在继续纠正中，但成绩是主要的、基本的，但对于仍存在的缺点与错误，必须认真继续纠正。

关于晋察冀的土地改革情况，大体就是这样。

第三、经济工作

晋察冀的农业生产，是在战争与生产结合，组织起来，不误农时，发展水利，大量生产粮食，发展副业、手工业的方针下进行的。虽在极紧张的战争动员中，农业生产仍保持一定的水平，边区大部农民支持了长期战争，生活上并得到一定的改善。（一）三年来，农业生产工作上，比较成绩大的是水利建设。三年来，共开渠二千三百五十一道（内有浇地五百顷以上的大渠十道），浇地一百三十五万一千二百二十亩；凿井十八万零六十八眼，浇地二十一万九千一百八十七亩，挖泄水沟增加良田二十五万六千五百四十六亩。今年上半年水利工作，据极不完全的统计，共凿新井一千二百六十五眼；修旧井四千七百七十二眼，按新水车三千辆。治河方面，一九四五年冀中修筑滹沱南北河堤长达一百余里，一九四六年又修堤二百三十余里，减轻了冀中十三个县水患的威胁。（二）增加和繁殖牲畜。一九四五年，牲畜贷款带动私资，购买一万六千九百四十头；一九四六年增加一万四千三百五十一头；一

九四七年未统计起来，今年上半年增加二千四百四十四头。在繁殖牲畜上，五台山林牧场及唐县、饶阳等十余县种畜站，约计今年可繁殖头左右(原文如此——本书编者注)。但解放战争两年来，由于战勤频繁，群众卖牲口者不少，特别是将大牲口卖了换成小牲口，此项数字尚无统计。(三)在消灭熟荒方面，一九四五年到一九四六年共十万三千八百四十二亩，平毁沟墙堡垒五万二千三百八十六亩，修滩十二万九千九百零六亩，修梯田十万三千八百四十二亩。由于提倡精耕细作，发展林业，特别是在平分土地后，开山荒已基本上停止。在精耕细作方面，压绿肥、养猪、油饼、黑豆补肥都有增加，温汤浸种防除病虫害，优良品种的红薯、棉花、谷、玉蜀黍的推广，都有一定的成绩。(四)在副业的恢复与发展上有显著的增加，产棉区的纺织，冀中的熬硝，妇女的养鸡、猪，土法的煤铁业，以及编织、油坊、染织、粉坊、皮坊等都有很多恢复的，有些还有发展。这是由于我们奖励土产，保护民族工商业，反对顽美货政策的结果。副业的发展，特别救灾上，如阳泉、平定、井陘、曲阳等地，都起了很大的积极作用。

在工业方面，机器工业在三年以来，由于城市的解放，是有很大增加的，单就边区工业局所管辖的各厂，就有以下的变化：

军工工厂 1944 年与 1948 年变化比较表

要项	1944 年		1948 年	
	数量	指数	数量	指数
工厂数之比		100		200
职工数之比		100		500
月产总值之比	530, 000 斤米	100	11, 000, 000 斤米	2000

非军工工厂 1944 年至 1948 年变化比较表

要项	1944 年		1946 年		1948 年	
	数量	指数	数量	指数	数量	指数
工厂数	0	0	36	100	15	41
职工人数	0	0	7612	100	8566	113
主要产品			纸烟、火柴、焦炭、生铁、煤、电、毛织		烟煤、焦炭、无烟煤、灰生铁、棉纱、布、纸烟、煤、电	

非军工工厂生产量 1946 年与 1948 年比较表 (指数)

主要产品	1946 年	1948 年	备注
纸烟	100	21	一九四六年为张垣烟草公司所产
火柴	100	50	一九四六年为张垣火柴公司所产
灰生铁	100	125	
煤	100	2230	
焦炭			一九四六年焦炭主要在宣化, 一九四八年主要在井陘, 未统计
电	100	500	

从以上材料中可以看出，我们的机器工业，是由小而大，由山村到城市（山村工业的比重已大大缩小）；由主要是军工到军工与非军工共同发展；由小的动力到大的动力；由职工比例多（对生产量而言）到职工比例少。一句话，由山地的工业向着近代的工业发展着。我们的国营机器工业，再加上各行署经营的机器工业与半手工业，如面粉、榨油、造纸、轧花、煤矿、毛纺织、纸烟、化学、电灯、铁工厂等等，在国民经济中已占有一定的比重，因此，我们曾经用了不小的力量经营。但是，我们的国营工业在管理工作中还存在着很多严重的缺点：一般成本高、质量差、用人多、浪费大、技术水平低、工资制度上有供给制的残余等等。这些都还须〔需〕要用大力加以改进。

随着我们农工业的恢复与某些发展，适应战争形势的发展，我区城市是在繁荣着。在“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工商业政策下，我们用各种力量纠正了侵犯工商业的农业社会主义的落后的反动的思想，贯彻了建设城市、发展工商业的思想，石家庄、辛集、泊头、阳泉的繁荣，就是一个好的说明。并把工商业的征税限制在货币纯利百分之二十五以内，废除了巩固区的路条制度及内部贸易的关卡检查，明确规定并执行了国营贸易以扶植生产为中心。并在经济上领导私商进行合法的贸易，反对不利于人民大众的投机囤积行为，使私商有利可图，并组织私人工商业生产与乡村取得密切的联系。在劳资两利的原则下，肯定了私人工商业中的学徒制度、东伙制度、分红、奖金、顶生意、工资制度以及现存的工人福利制度、劳动契约自由，除严禁打骂学徒、店员，劳资关系只要双方自愿，政府不予干涉；工人、店员的政治活动应以不影响生产为原则，双方发生争执问题不能解决者，政府仲裁之。此外，并恢复了三百公里的铁路，现在正恢复正太阳泉、榆次段，同蒲的榆次、灵石段，并计划恢复平汉石、邯段。整修了三千余里的公路及许多的大车路。这些都成为恢复与发展工商业的有利措施。

我们的银行，其中心任务是扶植生产。三年来，我们放出农贷六百七十七亿余元，贷粮三十三亿余大石；工矿业放款六百三十亿；商业放款六百九十亿。这些对农、工、商业的恢复与发展都起了很大的积极作用。此外，我们的出入口政策，亦以发展民族工商业为出发点，一切不利于民族工商业发展的顽美货一律禁止入口，一切有利于我们农工业发展的外货均允许入口或奖励入口，并积极组织我们农产品出口。这一政策的正确执行，成为我们恢复与发展工商业的基本保证。

关于我们发展与恢复农工商业的情况就是这样。

第四、文化教育工作

一九四五年到一九四六年，随着抗日战争的胜利，解放区不断扩大，除广大农村外，还解放了不少的中小城市，为适应当时广大青年的学习要求和解放区建设的需要，大量培养提高为人民服务的干部和各项建设人材，中等以上的学校教育有很大的发展。在新区，主要是接收改造敌伪时代的学校；在老区，则是恢复由于环境残酷，暂时停办的一些学校，并根据需要，创办新的学校。最主要的趋势与新的内容，是由于消灭了封建残余，各阶层人民得到了完全平等的教育机会，为普及教育，奠定了巩固的政治的，特别是经济的基础，即先决条件。根据一九四六年七月初统计，经过一年的努力，发展到大学、专门学校、中等学校共五十六处，学生一万一千余人，比一九四五年上季，增加五倍。如果将后来划归东北领导的冀热辽区不计，则共有三十六处，学生共八千六百余人。其中，在张家口的，有华北联合大学、白求恩医科大学、工业专门学校、行政干部学校、内蒙古学院、市立中学、女中等共十一校，学生三千三百余人。冀晋区中学、师范共十二处，学生一千四百余人。冀中区中学、师范、干部学校共八处，学生二千三百余人。察哈尔省中学、师范、干部学校共五处，学生一千一百余人。

一九四六年九月间，发布《今明两年教育工作方案》，指出中等以上学校的主要任务，是迅速的大量的培养前方后方最急需的各项干部人材，适当缩短修业年限，要用最大力量办理各种短训班、职业学校与行政干部学校。撤出张垣时，将张、宣两地学校，大都转移到边区腹地，带出来的学生，共一千九百四十余人。到今年春季，各校毕业生，计边区直属学校达三千七百余人，计华北联合大学及医大约一千二百余人，工业交通学院七百余，行政干部学校一千二百余人，联中二百五十余人，农职一百七十人，商职二百二十人。各地区中等学校毕业及中途抽调工作者，只冀中区自敌人投降以后，共为六千三百五十人，总计万人以上。都参加了解放区部队、政权、文化教育、经济、电讯、医务等工作，在对敌斗争与解放区建设方面，贡献了很大的力量。

对知识分子、文化人，我们一贯坚持争取团结的方针。对蒋管区来的青年学生，更尽量予以学习的方便，并予以完全公费待遇，从日本投降以来，仅在联大、行政干部学校等边区直属学校学习及分配工作的，就将近两千人。石家庄解放后，中小学教职员报到登记的共三百五十二人，当时留用一百三十四人，送学习的一百二十人，毕业后亦大部分分配了适当的工作。

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和土改工作的深入，为迎接全国胜利的新局面，需要更多培养新知识分子、技术人材。这一时期，中等以上的学校教育更有新的发展，加上石家庄的解放，学校数目及学生人数已大大超过一九四五年，除军事学校、大学外，只地方中等学校（主要是中学、师范及短期师范）共计六十七处，一百九十四班，学生共一万一千四百五十四人；其分布情形如下：

地区	项目 校数	校数	班数	学生数	备考
边区直属		3	20	940	大学未统计在内

地区	项目 校数	校数	班数	学生数	备考
石家庄		5	34	2044	
北岳区		24	59	3161	
冀中区		35	81	5309	
总计		67	194	11454	

政府为解决贫苦青年的学习困难，除一律免交学费，并广泛地实行着公费生制度。根据石庄市立中学、冀晋中学、察省联中、冀中二中等十三个学校，四千一百二十八人的统计，一共有三千八百五十一人受到全部公费或部分公费的待遇，占全部学生数的百分之九十以上。正因为如此，广大劳动人民的子弟，也获得了受中等教育的机会。根据最近二十四所学校，七千八百一十一人家庭成份的统计，其中贫农二千四百七十九人，占百分之三十一一点七；中农四千零四十六人，占百分之五十二；富农四百六十三人，占百分之五点四；地主二百九十八人，占百分之四；工人一百二十一人，占百分之一点六；城市贫民二十一人，占百分之[零]点四；手工业者十四人，占百分之[零]点二；商人及工业资本家一百八十七人，占百分之二点四；自由职业者三十六人，占百分之[零]点五；其他一百四十六人，占百分之一点八。这恰恰与各阶层户口的比例相符合。这说明解放区各阶层人民的子弟受教育的机会也是平等的。

在小学教育方面，日寇投降后，也有很大的开展。据冀晋区29个县统计，小学由一千余处增为五千三百二十二处，比日寇投降前增加了四倍，学生共二十九万零八百三十五人，占学龄儿童三十七万八千八百四十二人的百分之七十五；高小也同样增加了四倍，达一百九十七处。全边区高小为六百七十七处，学生四万七千五百一十九人，初小一万七千四百五十八处，学生一百零八

万九千二百九十一人。

地区	项别 数 目	小学校数			学生人数			备 考
		高小	初小	合计	高小	初小	合计	
冀中区		309	8202	8511	23424	631450	654874	一九四六年三月统计
冀晋区		197	5322	5519	9259	290835	300094	
察哈尔		155	3905	4060	13757	156988	170745	一九四六年三月统计
张家口		16	29	45	1075	10018	11097	
总计		677	17458	18135	47519	1089291	1136810	

当时，在老区曾提出加强文化课学习，提高教学效果，编辑了统一的初高级小学全套课本。在广大新区，则特别着重小学改造与再建的工作，对旧的小学教师采取团结改造的方针，普遍召开了座谈会、讲习会、训练班，一九四六年，只在十三专区就训练了八百二十七名旧教师。

一九四六年秋，虽因蒋傅匪军疯狂向我解放区进攻，在边缘区我们采取了抗战中的经验，进行游击教学，坚持教育（如易县、满城等）；在老区和新区，高小及学生人数，并没有减少多少，而初小依然是逐渐上升的。据一九四六年九月到一九四七年十二月的统计，全区共有初小一万七千五百二十九处，学生一百一十八万八千八百四十二人，完小和高小六百零四处，高小学生四万三千一百九十二人。

三年来，高小毕业的学生，约计六万余人，除升学与回家生产者外，大部经过短期训练后，参加了革命工作。据完县辛庄、易县五高等五个高小二百四十九个学生就业的统计，参加部队工作的占百分之十九弱，任小学教师或其它地方工作的占百分之二十

强，升学的占百分之二十四，回家生产的占百分之三十七弱。

在土地改革以后，由于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的翻身，对文化翻身要求也更加迫切了，使学校教育有新的发展。据冀中深县、任邱两个县的统计，土改前原有高小五十处，学生三千七百一十三人，土改后已增为高小七十六处，学生增至九千六百六十八人，据任邱八个区的统计，原有初小学生一万二千八百一十五人，土改后增为一万六千九百五十二人，小学教育呈现了新气象。

从一九四五年冬季以来，社教工作方面，同样也得到了空前的发展。首先，在广大农村，民校普遍增加。据冀晋五台等十五个县的统计：三千三百五十一个行政村中，即有三千六百零三处民校，平均已超过了一村一个。冀中二十一个县市的统计，就有学员三十三万五千六百五十四人，连紧靠北平城的通县，也开了一百二十处民校。同时在教学效果上也大大提高，并为了充实民校的学习内容，除改编民校识字课本外，又出版了二十三群众读物。

此外，屋顶广播、黑板报、读报组，尤其是秧歌、高跷、旱船、落子，都充实了土改和反美反蒋的内容，其普遍与活跃为历年来所仅有。

在一般较大的城市，如石家庄、浑源、涞源、阳泉、泊头、安国、定县等都建立了民教馆，负责推动城市的社教工作：举办书报阅览、各种展览会、黑板报、时事宣传、识字班等。

几年来，边区教育建设虽然获得了如上的成绩，在普及方面有新的发展，在提高方面也较抗日时期有了进步，在小学、中学发展的基础上，也创办了相当高中程度的专科学校和大学。但检讨起来，工作上的缺点和弱点还是很多的，主要的表现在：

（一）教育行政组织机构不健全，领导很弱。

（二）学生社会活动多，课业的学习时间少，对文化教育重视不够。

（三）学校的设置、方针、学制、课程以及人材的培养与使用

缺乏通盘的计划。

(四) 师资缺乏，质量很低，多不能满足学生学习要求。

(五) 教师待遇一般很低，影响工作情绪。

(六) 小学课本已基本得到解决，中学课本只解决了一部分，课本的出版发行还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结果是，一般说起来，学生的文化程度还很低，远赶不上解放区经济文化建设的需要。

克服以上缺点，加强文化教育，提高教学效果，有计划的、大量的培养新知识分子和各种专业人材，应成为今后教育建设的努力方向。

第五、在现有的工作基础上前进

抗日战争时期，我们执行“三三制”政策是正确的，有很大成绩的。新民主主义的政权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广泛统一战线的政权。现在与抗战时期所不同者，就是消灭了封建。三年来，我们民主建设的最大成绩，就是消灭了、有些地方还在消灭着封建，使农民从封建束缚下彻底解放出来。在彻底消灭封建之后，进一步建设新民主主义政治，这里包括工人、农民、独立劳动者、自由职业者、知识分子、自由资产阶级以及从地主阶级分裂出来的开明士绅。因此，确定地权，颁发土地证，订定根据土地常年产量的比例负担制度，改善与减少战争勤务，确定在封建残余业已消灭之后，应在新的条件下，地主、富农在经济上与农民一律。几年来，我们的检查工作做的不够平等。在政治上，非依法律判决褫夺公权者外，仍应赋予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契约自由，土地租赁买卖自由，借贷自由，在边缘区与游击区一律依法保障实行减租减息政策、合理负担政策，无论中心区与边缘区的依法保障人民生命财产之安全不受非法侵犯。与上述任务同等重要的是，保护一切正常的工商业。国营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必须起领导的作用，并予私人企业以帮助。在新解放的城市中，一方面必须坚决消灭一切反动武装力量，解散一切反革命组织，逮捕

一切持枪抵抗分子，真正的破坏分子和罪大恶极的罪魁，没收真正的官僚资本和真正的反革命罪魁的财产，以便建立人民的统治，而在另一方面，又必须严格规定逮捕和没收只能限于上述的范围，并只能由指定的组织来执行，又必须切实保护除此以外的一切公私财产、一切守法的民间工商业者（无论其经营的规模如何）、守法的文化、宗教团体和守[法]的外侨不受侵害，又必须尽量留用国民党经济、教育机关中的守法人员及其他可以留用的人员，以便安定社会秩序，避免过渡期间的混乱和脱节。总之，用极大的努力，团结各阶层革命人民的力量，恢复与发展农工商业，使我们的农工业在一两年内提高一步，并积极进行文化教育建设，大量培养各项建设人材，告诉华北区四千四百万人民自己起来和自己的封建迷信、文盲、不卫生等旧习惯作斗争。用这一切建设工作，把我们支援战争工作，也从现有的基础之上，提高组织性、计划性，消灭华北区周围七十万敌人，解放一切城市与乡村，并在物力、财力、干部各方面积极支援兄弟解放区，解放全华北，迅速打败蒋介石，在现有的工作基础上前进。建设农村，建设城市，进一步加强支援前线工作，这就是我们今后的任务。

我的报告到此完结，请各位代表批评、指正、质询。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关于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的建议^①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一日)

薄一波

华北解放区处在东北、西北、华东、中原各兄弟解放区的中心。其基本地区，又是经过八年抗战和两年人民解放战争的老根据地，它曾经普遍地推翻了日伪统治，建立起人民民主政权，实行了减租减息和合理负担的社会改革；日本投降以后，又普遍地实行了土地改革，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因此，人民大众具有相当高度的政治觉悟。由于它具备着有利的内部条件和外部条件，遂造成了华北解放区相对的和平安定，而又能够比较有计划地进行各种建设工作的环境。其所以能够取得这一有利的环境，首先，是由于中共中央和毛主席、朱总司令的英明领导；其次，则应归功于各兄弟解放区和各兄弟人民解放军的英勇奋斗；最后则是由于过去中共中央北方局、晋察冀中央分局和太行分局所实施的政策是正确的，他们领导广大军民在艰苦斗争的过程中创造了这一广大强壮的根据地的结果。今天，我们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得在此胜利开会，首先，应向人民的领导者中共中央致敬，并应号召全华北的人民继续在他的领导下，为解放全华北、全中国而奋斗。根据现在的情况，一方面，我们要争取三年到五年根本上打败国民党，另一方面，我们已经可以而且必须开始比较有计划地、有步骤地进行各项建设工作。因此，决定华北解放区的任务应该是：继续进攻敌人，为解放全华北而奋斗；继续以人力、物力、财

^① 这是薄一波在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力支援前线，继续配合全国人民解放军向蒋匪区进攻，以争取人民革命在全国的胜利，推翻美帝国主义的走狗蒋介石反动集团的统治；有计划地、有步骤地进行各种建设工作，恢复和发展生产，在现有基础上把工农业生产提高一寸，继续建设为战争和生产建设服务的民主政治，继续培养为战争和生产建设服务的各种干部，大量吸收各种有用人才，参加各种建设工作，以奠定新民主主义新中国的基础。中共华北中央局根据这种情况，特提出华北人民政府的施政方针，向大会建议。

一、军事方面

首先，继续消灭国民党反动派残留在华北的军事力量，拔掉他们在华北解放区内部仅存的孤立据点，配合各兄弟解放区，彻底歼灭国民党北线蒋、傅、阎匪军，以解放华北的一切大小城市和乡村，并进一步配合全国人民解放军的胜利进攻，完成解放全中国的伟大任务。为达此目的，就必须提高华北野战军的战斗力，特别是攻坚作战的能力，继续加强部队攻坚的战术教育，巩固部队内部的团结，进一步密切军民的联系，严格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加强对于新解放区及新解放城市政策的教育，适当地在部队内部发扬民主，继续进行巩固纪律的教育，加强爱护解放区，节约民力的教育。

第二、继续建设和健全人民武装组织，参战，支前，并在军区和人民政府统一命令下，配合军警，担任巩固区域内部的警戒、治安等工作。继续加强边沿区、接敌区的游击战争，自觉地、有计划地配合主力，主动地打击敌人，保田保家保粮保丁，继续发挥地方兵团、游击队、武工队高度对敌坚决斗争的精神，配合主力军作战。

第三、继续动员华北的人力、物力、财力，更有计划地、有效率地支援前线。为达此目的，就必须继续加强军火生产，尽可能地、不断地供给前方；继续加强各种军需工业的建设，以保证

部队的供给；恢复和兴建铁路、公路、河路，改进各种运输工具，健全兵站运输；继续加强野战和后方医院，提高医务人员的技术，改善和提高对伤病员的医疗护理工作；切实帮助革命军人家属、革命烈士遗族解决困难，尽量地保障其生活；对荣誉军人，继续给以适当安置，并经常给予教育、照顾、帮助。但另一方面，必须十分爱惜民力，不使有丝毫浪费。前方战勤应更进一步精确计算，合理使用；后方勤务采取适当步骤和方法，例如尽量利用铁路、汽车运输及改用雇脚接力等办法，予以缩小直至取消；严禁后方机关和工作人员假借战勤名义，随便支差。

二、经济方面

第一、努力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使从现有的基础上提高一寸。华北解放区土地改革业已基本完成，应即普发土地证，确定地权；适应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村经济情况，废除农业统一累进税，实行按土地常年应产量计算的比例负担制，以便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劳动农民的热情，以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改订成份，适当补偿被侵犯的中农，安置没有分给一份土地、浮财的地主、富农，以便安定农村社会秩序，使一切农业人口，各得其所，安心生产；各阶层人民的土地财产，法律应给予切实保障，不受侵犯，承认土地买卖的自由及在特定条件下出租土地的权利，只要不是游民、二流子，便一律不受限制；承认雇佣劳动自由，雇佣条件除法律已规定者外，由双方自行议定；承认私人借贷自由，利率在政府未规定最高标准以前，由双方自由议定。

必须了解，由于人民解放军继续向蒋管区进攻，许多城市必将继续解放，城市居民特别〔是〕工人的粮食及为恢复工业继续开工所必需的原料，就要成为严重的问题。因此，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增产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作物，就成为刻不容缓的任务了。

在土地改革已经进行、尚未完成的地区，应分别不同情况，适

当调剂土地。这是必须要做的，但应根据中共中央所重新颁布的一九三三年划阶级文件，划定阶级成份。在这些地区，进行土地改革，也只应采取比较和缓的、稳妥的办法，抽出地主、富农封建的、半封建的土地财产，调剂给无地少地的贫农、雇农和中农，使所有农民都获得大体上相当于平均数的土地，但要反对绝对平均主义。根据经验，仍可采取中农不动两头平的办法，坚决执行不侵犯中农的政策。

边沿区、游击区和新解放区，除有特殊情况者外（比如过去曾实行过土地改革，而又被地主倒算夺取回去者，又如阎匪“兵农合一”区等），一般应采取减租减息的社会政策和合理负担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扬抗日时期团结对敌的经验。这在抗日期间已经证明了，反蒋战争中继续证明着是完全正确的政策。加强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的统一战线，开展游击战争，劳力与武力相结合，打击敌人，保卫人民利益。

华北党政各级领导机关，应在全年拿出不少于六个月的时间，组织、领导和扶助群众生产。为了发展生产，必须在自愿结合、等价交换的原则下，继续发展农民的生产合作互助组织。这种合作互助组织，正如毛主席所说一样是：“建设在以个体经济为基础（不破坏个体的私有财产基础）上的劳动互助组织”。把农村的一切劳动力，包括已被分配给了土地的地主、旧富农在内，尽可能地都组织起来，使全劳动力、半劳动力、辅助劳动力都能在生产上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在男劳动力缺乏的情况下，应大力鼓励并组织妇女参加劳动。但组织生产的合作互助，应从农村实际情况和从需要与可能出发，反对强迫命令，反对包揽一切，反对追求大变工、大互助的形式主义。必须实行农业和副业相结合，以发展生产。熬硝、淋盐、煮蓝、炼铁、采矿、运输、纺织以及编席、编草帽辫、编制竹器等一切群众性的副业，都应给予扶助和奖励。必须改良和提高农业技术，增加和改良农具，选用优良品种，改良耕作方法，繁殖牲畜，蓄积肥料，防除虫害，改良土质，治河

防水，兴修水利以及植树造林等。必须尽可能地发放低利无利农贷，以解决农民缺乏资本、工具、牲口、种子等生产资料的困难。改良农贷办法，纠正平均分配的错误方针；同样，也纠正不贷给中农的错误方针。有计划地、有重点地贷给农村从事生产的人们；简化贷款手续，保证全部贷款能很快地到达他们的手里，以免耽误生产。贷款必须有借有还，积累资本，扩大再生产，定期收回，反对只贷不收的恩赐观点。

必须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地普遍组织供销合作社。这是把小生产者和国家结合起来的一根经济纽带。国营经济所生产的及由国营贸易机关从国外所贩买回来的（这当然是指必须的机器和肥料等而言）日用必需品及手工工具、农业用具等，可以经过供销合作社尽可能以公道的价格分配给小生产者（首先是社员）；农民、小手工业者的各种生产品和原料，国家贸易机关又可以经过供销合作社去有计划地向农民定货，引导农民增产粮食和工业原料作物，并尽量给农民、小手工业者的生产品和原料找到市场推销出去，国家所收买的生产品和原料可以有计划地配给于各工厂、各城市，也可以出卖和出口。供销合作社应在广大范围内，担任生产者与消费者社会分配的任务。为了使供销合作社能够巩固地组织千百万小生产者和劳动人民，能够以比较低廉的价格供给社员的必需品及以公道的价格收买小生产者的生产品，除其自己努力经营外，国家银行、贸易、交通、税收机关必须给以优待和帮助，且必须使供销合作社在国家统一的经济计划下进行经营。人民政府应即规定合作社章程、业务方针、社员守则等。

第二、是在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总方针下，努力发展工商业。为了实现城市领导乡村，为了继续巩固无产阶级对农民的领导，如果不能恢复和发展工业生产，将是不可能的。但为了恢复和发展工业，特别为了有计划地使城市和乡村、工业品和农产品进行交换，就必须发展商业，轻视商业的观点是错误的。县以上党政各级领导机关，应把提高工农业生产

和学会做生意的任务，摆在同等重要的地位。有计划地、有步骤地恢复和发展机器工业、手工业、家庭副业等。人民政府应重申坚决保护工商业、不得侵犯的政策。华北区的国营企业，已经居于并将继续居于国民经济的领导地位。应当迅速改善它的经营管理方法，加强它的生产能力，更大地满足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反对国营企业中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例如平均主义、救济观点、“贫雇成份论”、分散机器和分散经营等；也反对国营企业中的单纯的资本主义经营方针，例如囤积物资、提高成本、专门以赚钱为目的、各自为政、无政府无纪律状态等。对在新解放区和在新解放城市所新接收的国营工厂、国营商店、银行等的旧有员工，只要不反对新民主主义，并对其工作能够胜任，就应分别录用，给以原职原薪。端正职工运动政策，以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为目标，而不以近视的、片面的所谓“劳动者福利”为目标。必须保证工人的适当生活水平，也应该适当地照顾到厂方的适当利益，否则对生产不利。规定能够发展生产的工资标准和工资等级，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劳资双方得经协议，自由缔约，决定具体工资。采取切实扶助对国民生计有益的私人的以及合作社的工业的措施，使他们与国营企业共同服务于解放战争和解放区建设事业。比较有计划地组织城市工业和乡村农业、副业的有机联系。同时，有计划地恢复铁路，整理河运，修理公路和大车路，以恢复和发展交通运输事业。为了使工业生产能够普遍地、全面地发展，国营工业应该领导私营企业，不应放任自流。某些人认为，恢复生产，繁荣经济，只能依靠私人企业，用不着国营经济加以领导的说法，是错误的。国营工业的重点，首应放在发展机器制造业、军火工业、重要的工业材料制造工业和化学药品工业，以及在支持战争或人民生活上，有迫切需要而为私人力量所不及或其性质不宜于私人经营的工业。所有工业，凡未经法令限制者，都准许私人经营。国营企业可以把自己暂时来不及经营的工矿业，采取国家资本主义的方式，

租让给私人或合作社去经营；国营工业并应有计划地供给对国民生计有益的私营工业及合作社工业以必需的机器、原料和动力，使私人工业及合作社得以发展。

国营商业的中心任务是促进和扶植生产。国营商店必须反对单纯追逐利润的资本主义经营方法，应当集中力量克服严重存在着的对于市场的盲目性，有计划地、切实地领导市场，控制对外贸易，沟通和调节广大生产者和消费者的需要，交换工业品和农业品，从而保护他们双方的利益，以便促进生产，稳定物价，使正当的奉公守法的私营商业有利可图，而对投机操纵的奸商，则予以打击。

在国营商业外，如上所述，并应有计划、有系统、有步骤地组织供销合作社，使它逐渐走到普遍发展，成为国家经济和小生产者之间的桥梁和纽带。这就更能组织领导和促进小生产者的生产。

在贸易政策上，对内贸易，原则上采取自由贸易政策，进出口贸易则应采取正确的管理办法，以保护和发展解放区的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建设，争取做到经济上的独立自主。精确计算解放区军民的需要，适当地输入和输出，反对放任外来非必需品充斥市场的殖民地观点。

为了发展工商业，国家银行必须有计划地投资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私人手工业以及一切对国民生计有益的私营工商业。人民政府应宣布欢迎海外华侨和国民党统治区工商业者来解放区投资经营对国民生计有益的工商业，保障其合法营业，不受侵犯。

第三、是改革税制，整顿税收，力求不再加重人民负担。在土地改革已经完成的区域，一律废除农业统一累进税，实行按土地常年应产量计算的比例负担制；并划出一定时间，丈量土地，订出产量，确定分数，以达到农村负担的公平合理。工商业税以不妨碍一切有益于国民生计的工商业发展为原则。农业负担最高不超过全区人口平均的农业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工商业负担除战

时特别利得税外，最高不超过以货币计算的纯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以发展经济，保证供给。村款一律在地方税款内统筹分配，由县政府管理，严禁任何人以任何名目摊派募捐、强迫慰劳等非法行为。

为了进一步建设华北，从明年度起，政府应编制较广泛、较长期的（比如二年）经济建设计划，包括发展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及有计划地帮助对国民生计有益的民族工商业，而以国营经济做领导，以便把华北范围内的整个国民经济逐渐推向有组织有计划的发展道路上去。

三、政治方面

第一、整顿区、村级组织，并建立各级人民代表会议，首先是县、村人民代表会议。整顿区、村组织，是民主建政的基础。八年抗战和两年解放战争，区、村干部做了很多有益于战争和建设的工作，是有成绩和有功劳的。但强迫命令的作风和多占人民土地改革果实的现象，则相当普遍地存在着，其中甚至有少数干部蜕化变节，违犯法纪，欺压人民，为群众所反对，所痛恨。我们对区、村干部的政策，应该怎样规定？对少数区、村干部所犯错误，应该怎样处理？这首先，应该分析：为什么有些区、村干部会犯这样严重的错误？原因何在呢？这曾是由于领导上所加于区、村干部的任务过重，甚至使其不能胜任，对区、村干部发生了错误之后，又未能及时教育，及时纠正，以便提高其觉悟程度（这又与下面的无政府、无纪律状态，事前不请示，事后不报告相联系），平时又没有经常的干部教育工作，加上多年来封建私有社会的恶劣传统影响，许多人由于其所处的社会的恶劣影响，带来了不少的偏私、成见、自私等情绪，反映了一定的没落阶级的坏东西，不可能在短时期内加以肃清。所以，对于他们的错误，高级领导机关教育帮助不够，应负主要责任。但区、村干部自身亦不能辞其咎，特别是贪污蜕化、违犯法纪的罪行，他们自身更应负

责。因此，整顿区、村级组织的基本方针，应该是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采取治病救人的态度，加以争取、改造、教育、团结，而不是一脚踢开，也不是一手包容，相信教育万能，应该是表扬好的，批评坏的，处罚不可救药的，改正一部分区、村干部严重地脱离群众的作风，进一步改善区、村干部和群众的关系，使他们忠诚为群众服务，积极进行各项建设工作。但是，对作恶多端、为群众所痛恨而又坚持错误、不改正错误或口头改正错误而实际上不改正错误的分子，则必须坚决给以惩处。

华北解放区的政治制度，从来就是民主的，人民从来就有很大的民主，但由于长期的抗日游击战争，形成起来的人民民主制度的形式还不够完备。现在，虽仍是战争环境，但基本地区已巩固地联成一片且不断地扩大，因而，应当尽可能地建立人民的、经常的民主制度，建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由它选举各级人民政府。在明年上半年完成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同级人民政府的选举。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人民政府中，特别是县以上的这些机构中，必须使各民主阶层，包括工人、农民、独立劳动者、自由职业者、知识分子、自由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尽可能地都有他们的代表参加进去，并使他们有职有权。共产党员有责任在各级人民政府中，在共同的纲领下，和他们民主合作。

在华北人民政府内，设立人民监察机关，以监督、检查、检举并处分政府机关和公务人员的贪污腐化，违法失职，并经常防止和反对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作风。

建立每年旧历正月初旬村政大检查的制度，实行批评、自我批评，奖励模范，批评或处罚失职贪污及其他不法分子。

第二、在民主基础上所建立的华北人民政府，是华北解放区行政上的统一领导机构，应提高行政效率，加强行政能力，严格执行行政纪律，肃清某些机构中所存在的若干无纪律、无政府的状态；反对地方主义和山头主义。

第三、是厉行简政便民政策。农忙季节，应全力领导组织群

众进行生产，停开对于生产无益的群众会议；停止对于生产无益的各种“运动”。农闲季节，也必须照顾群众副业生产，不可无限制地开会、“运动”。支前战勤必不可免，但应尽量节省民力，要求前方做到战时三兵一夫、平时五兵一夫的比例，并且，必须做到精确计算，准时动员，准时解员；后方做到停止一切与战争无关的支差。为此，政府应即重行制颁新的支差条例，革除旧有弊端，以期一方面保证战争需要，另一方面防止浪费民力。

第四、是保障人民的合法的民主自由权利。保障人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迁徙、旅行等自由，不得侵犯；保障人民的身体自由和安全，除司法机关和公安机关可依法执行其职务外，任何机关、部队、团体、个人，不得加以逮捕、监禁、审问或处罚；判处死刑的执行，除边缘区、游击区应由行政公署核准外，巩固地区一律须经华北人民政府核准；保障人民的政治权利，凡年满十八岁的华北解放区人民，除精神病患者和依法判决褫夺公民权者外，不分性别、种族、阶级、职业、信仰、教育程度等，一律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依据男女平等原则，从政治、经济、文化上提高妇女在社会上、政治上的地位，发挥妇女在经济建设上的积极性。禁止买卖婚姻，男女婚姻自由自主，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六、依据民族平等原则，保障居住在华北解放区内的蒙、回及其他少数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和汉族享有平等权利，尊重蒙、回民族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外国人在华北解放区居住或游历者，只要尊重中国主权和遵守华北人民政府法令，一律加以保护，并允许其从事合法的文化和宗教活动。

对会门组织及其盲从的群众，采取破除迷信、争取教育和改造的方针。但假借名义，阴谋破坏秩序者，其倡首分子，必须分别罪恶大小，依法惩处。

四、文化教育方面

为了适应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经济建设，为了支援大规模的解放战争，争取全国胜利，应该有计划、有步骤地努力发展文化教育工作。

首先，应该整顿各级学校教育，按照必要和可能，建立各种正规教育制度，统一制定课程标准，编印适用教材。中小学的学制，大体上应当暂沿国民党时代的旧制，而在课程上加以必要的改革，同时，补以速成的班次；以便适应不同的需要。普通学校应加强文化学习，减少政治课程；开会、下乡、生产、演剧等课外活动，应尽量减少。克服学校教育中无制度、无纪律的混乱状态和教学效果极端低落的现象。发展小学教育，并于适当时机，逐步推行义务教育。为此，必须普遍开办师范学校、简易师范学校或师范讲习所，以大量培养小学教师。必须适当改善现有中小学教员的生活待遇和政治待遇。为适应需要，应设立各种专科学校，以培养各类技术人才。华北大学除团结和培养专门人才和高级知识分子外，并大量吸收国民党地区大中學生，特别是理工医商农科学生，施以短期训练，使成为各方面的建设干部。

其次，应继续加强社会教育，以提高人民大众的文化水平和政治觉悟。开展群众戏剧工作，专业剧团应有计划地、负责地帮助训练农村剧团，帮助部队、工厂的文娱活动，编制适用的剧本和歌曲。一切革命文艺工作者，应继续深入农村、部队和工厂中去，反映人民战士的英雄气概和劳动人民团结生产的热忱。报纸，特别是地方报纸，应力求通俗化，使能够深入农村、工厂，真正成为人民大众的报纸。乡村中已经存在的黑板报，应予鼓励，与农民生活密切联系起来，使更普遍发展。冬学和民众夜校，应有计划地奖励和扶助。

第三、必须推广卫生行政，欢迎医务人才，团结中西医，提高中医的科学水平，增建医院，增进医药设备，培养妇婴医务干部，有计划地施种牛痘和进行可能的卫生防疫工作，减少人民的疾病和死亡。

最后，在文化工作上，也必须建立广泛的统一战线，团结和教育一切知识分子，共同为华北解放区的建设服务。在土改和整党中，有些地方曾经对知识分子采取了不正确的态度，单纯地看他们的成份、出身，不看他们的思想和能力，因而，发生不信任他们，排斥他们的倾向，这是错误的，必须纠正。

五、关于新解放区与新解放城市的政策

进入新解放的可能巩固地占领的城市后，采取保护和建设的方针。除却一切反动武装力量必须坚决消灭，主要战犯和真正罪大恶极查有实据的反革命罪犯以及持枪抵抗和继续进行破坏活动的破坏分子必须逮捕和惩处外，其他敌方政府机关、经济机关和文化机关的普通工作人员，一律不加速捕。由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政府所任命的军事管制委员会应命令他们留在原来的职业岗位上，看守机关、学校、工厂、商店、仓库、资材和文件，听候清理和交代，不得怠职、破坏和损毁，有功者赏，有过者罚，可以留用者一律留用。伪警察和伪保甲人员也不加以逮捕，应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处理。

一切遵守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政府法令的人民和团体，不论其为劳动者、资本家或地主（包括逃亡地主在内），不论其为经济团体、文化团体或宗教团体，也不论其为中国人或外国人，一律予以保护，其身体和财产不受侵犯。

没收敌方的公共财产；没收蒋、宋、孔、陈四大家族和其他首要战犯的财产；没收真正属于官僚资本的工厂、商店等一切企业，归新民主主义国家所有，但在没收前，必须调查确实，并经报告华北人民政府批准。其他一切私人财产和工商业一律加以保护。一切公私工厂、商店、车站、火车、汽车、医院、银行、仓库、学校、图书、文物、古迹和一切公私财产，严禁破坏、抢掠、偷盗，违者严惩。这些城市中的生产资料除却确实是被官僚资本所强占，并可能发还的民间工商业财产和股份，仍应发还，以利

发展生产外，其他一律不得分散，并应尽力保证其继续生产或恢复生产。

为了解除国民党反动政府用恶性通货膨胀所加于人民的灾害，同时，稳定金融，避免经济上的波动和紊乱，华北人民政府在禁止蒋币流通后，应以适当的比值，规定一定的期限与一定的数额，收兑蒋币。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冀热察区党委 关于土改运动的基本总结

(一九四八年九月一日)

(一) 对土改运动成绩的估计

1、成绩估计

在几十万人口的基本地区平分了土地，根本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摧毁了几千年来地主阶级在农村的统治，完成了多年革命斗争未完成的历史任务，这是一个翻天覆地的大革命，其结果，解放了社会生产力，为今后新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各项新民主主义建设扫清了道路，打下了基础。

在这次运动中，无地少地农民，获得了大量土地及生产资料，初步改善了生活。经过土改的几十万人口中，有百分之七十的贫苦劳动农民得到利益，共得土地约二百四十万亩。

我区整党也获得了某些成绩，但犯了重大错误。成绩的主要表现，反对了党在农村中不依靠贫苦劳动农民和干涉阻碍土改的地主、富农思想，增强了党在农村中的阶级基础——与乡村无产阶级和半无产阶级的联系，同时，亦克服了一些党内存在着的相当严重的强迫命令、脱离群众的恶劣作风，以及某些贪污腐化等不良倾向。

以上三点，是土改运动的基本成绩，在这个成绩基础上，发展了我区人民的革命力量。由于全国胜利的影响，及我区的军事胜利，我们已胜利的坚持和渡过了困难阶段的斗争，恢复和巩固了根据地，使我区由张、承撤出后二三十万人的狭小地区恢复到一百四十万的广大地区（其中有一百一十五万人口的一面负担地区）。人民则踊跃参军参战，积极支持前线，一年半来，招兵近五

万，武装力量壮大近三倍半，输出两个主力师，又成立了新的主力，歼敌达三万余人。

今春以来，纠正了和正在纠正着土改运动中发生的“左”倾冒险主义的错误，坚决领导了生产，逐渐恢复了工商业，特别是在春季攻势中，在中央和上级指示下，执行了正确的新区政策，取得了伟大成绩。

在四十多万人口的广大新收复区，主要采取首先消灭反动武装，安定社会秩序，领导生产的方针，保证了新收复城镇的工商业，禁止了乱打乱杀，分化瓦解了敌人阵营，放手争取了逃亡户回家生产，计争取回逃亡户一万五千多户，约五万人回家生产；只大阁、丰宁、滦河、龙宣怀^①四县不完全统计，瓦解反动武装二千零九名。

2、获得成绩的原因

甲、主要是坚决执行了中央的土地改革政策，反对了过去的右倾错误，下定决心进行土改和整党，改变了过去脱离劳动农民的现象。

乙、在中央和中央分局领导下，停止和纠正了与正在纠正着“左”倾冒险主义的错误，逐渐将运动导入了正轨。

丙、广大劳动人民在艰难恶劣环境下，为消灭封建地主阶级，争取自己的翻身，进行了英勇的斗争，同时，全党全军也为贯彻土改，保卫土改，进行了艰苦工作和英勇斗争，许多同志在这一伟大斗争中负了伤和牺牲了自己宝贵的生命。

(二)但在运动中，我们犯了严重的错误——“左”倾冒险主义

1、普遍打击面过大，严重的伤害了中农利益。据宝源、张北、龙宣怀、围场、大阁、隆化等县的调查，打击面一般占农村总户

^① 龙宣怀是当时的新设联合县，包括龙关、宣化、怀来县各一部。

数百分之二十左右，占总人口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又据昌顺^①、大阁、宝源、围场、张北等县统计，中农受打击的占农村总户数百分之十左右，占中农总户数百分之三十以上，占总被打击户百分之五十左右（包括错定成份，自动土地、浮财、牧畜在内，得失相抵消者未列入）。

由于严重伤害中农利益，故在运动中，中农情绪不安，恐慌害怕。事后，降低生产情绪，不敢发财致富，对我党和贫雇农不满，打乱了自己阵营，使贫雇农陷于孤立。

犯这种错误的主要原因，是不明确了解团结中农的战略意义及绝对平均主义的思想（不了解占整个农村人口百分之二十到三十的中农的革命要求，他是我们可靠的同盟军，在出粮出兵、生产建设与支援革命战争等方面占着很重要的位置，不团结中农，革命就不能取得胜利），因而，产生孤立片面强调贫雇农路线，单纯满足贫雇农要求，不能把依靠贫雇农，坚决联合中农紧密的联系起来，发生斗政治与斗经济不分，不会划阶级，提高中农成份，怕中农动摇和篡夺领导而采取先斗争，竖〔树〕立起贫雇农优势后再团结中农的错误方法和步骤，引起中农害怕，被迫自动。

2、从乡村到城镇，普遍打击破坏了工商业，使根据地经济停滞，内外贸易均告断绝，人民生活受到严重损失。主要是忽视了党在现阶段革命斗争中的总路线和总政策，不了解由地主的封建经济转为资本主义的工商业经济是一个进步，不了解封建剥削制度和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区别，而存在着反对一切剥削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不了解破坏了工商业对人民生活与革命战争的损失及危害。

3、乱打乱杀极严重，杀人约近××名，用尽吊打烙等各种封建的残暴刑法，失掉了社会同情，脱离了群众，破坏了我之革命秩序，对外散布了极坏的影响，在解放区内造成了短期内难以

^① 昌顺是当时的新设联合县，包括昌平、顺义县各一部。

消除的对立和难以弥补的损失。

斗争中，有些地区对地、富未加严格区别（大、中、小汉奸恶霸），给地主、富农留的生活普遍过低，因而，促成了敌人阵营的团结，发展了地主反动武装及与我坚决斗争，大大增加了斗争中的困难，使农民遭到更多的损失。同时，未能严格杀人手续，形成农村中乱杀现象，使地主和坏分子得以乘机破坏，在个别地区发生了借刀杀人，残害了农民及我干部的沉痛事件。

发生以上错误的原因，除不了解毛主席“争取多数，孤立少数，分化敌人，各个击破”的战略方针外，有些地区的放弃领导，以及游击区、边缘区实行平分土地的方针，用大搬石头的办法，必然形成多杀与乱杀。

4、在土改运动中，忽视了结合生产。去年夏秋，荒地很多，去冬，停止运销和一切副业生产，没有打柴积肥，斗争时间拖得太长，有些地方得不偿失，故增加了今年生产的许多困难，有些地方造成了严重的灾荒（围场病死饿死人的现象极严重），再加土改中执行政策中的错误，故现在人民怕再搞土改。

5、在游击区、边缘区平分土地的方针是错误的，主要是不依照敌我斗争形势和敌我斗争力量对比，制定为内外环境所许可的社会改革政策。

过分强调敌人社会基础的增大，没认清在游击区、蒋占区我仍有广泛的社会基础及不会利用敌阵营内部的矛盾，同时，也不认识人民的真正利益和真实要求，甚至把怕群众受损失的思想认为是“地主、富农思想的防空洞”，主观片面的蠢干，硬搬根据地的一套，彻底平分，大搬石头，乱打乱杀，造成地主、富农大批逃亡——中、贫农也有逃亡的，以致绝大部分地区被敌摧毁为“无人区”、“半无人区”或一度为“无人区”，造成人民极其严重的损失。

6、在整党问题上犯了重大的错误。自区党委土地会议上，即开始对干部有意识的强调组织压力，鞭子赶着过关，对某些犯了

错误的同志的斗争，超过了党内批评和自我批评的范围，实际运用同志公审会的斗争形式。因此，在下边即遵循发展这种错误，采用戴帽子、惩办，甚至某些地方更采用错误的“审干”等办法，超出了党内斗争的原则（如在有些地区整党会议上及党校中曾有过捆打吊押等错误作法），这样，不只是打击了干部情绪，且使犯有错误的同志放松了对自己的错误反省和检讨，而集中精力于如何应付“审查”。同时，也使某些参加整党工作的同志，放松了掌握自我批评和互相批评的武器，而产生一种对自己的盲目自满。对犯有错误的同志的无原则与不适当的斗争，对农村支部一般冻结，不但使支部未能在这一伟大运动中得到锻炼形成堡垒，党的农村基层组织成份不纯与作风不纯的现象未能得到适当改善，降低与取消了党的领导，且由于公开惩办犯了错误的农村党员、干部，甚至个别同志被错杀，造成了党内不团结，被“整”的党员、干部与贫农团、农会间的不团结。错误的整党的结果，增加了农村党内的思想紊乱，损害了一些党在农村人民中的信仰（如有的群众说：“你们一朝天子一朝臣”，反映了群众对我们“整”某些干部的不同意）。

错误的整党办法，也损害了党的民主生活，使正确意见不敢发表，阻碍了干部和党员积极性的发挥，使党内产生了一种“谨小慎微”、“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等消极思想。特别是整党的错误，保证“左倾”冒险主义的贯彻，阻碍了正确的整党方针之实行，使党内思想不纯、作风不纯未能得到彻底解决。发生这种错误的原因，主要是对整党目的、整党方法了解不深刻，并错误的估计了我们的干部和党员，不了解“我们既要严肃的注意党内不纯的现象，又要勿忘我党的整个情况业已经过考验，在群众中有了极大威信，并正在胜利前进中”。我们绝大部分党员是好的，是可以改造的，且有部分支部是在土改中和土改后新建立的，“上级领导者的责任，就在善于发现这些好党员，并依靠他们为骨干，吸收新鲜力量，改造支部”，即是对那些犯了错误的同志，也应当“分别

情况，解决问题”，除对那些不可救药的坏分子外，“都应当加以教育，而不是抛弃他们”。在整党方法上，我们也未能依据中央指示，主要采取批评、自我批评方法，借以改变党的成份不纯作风不纯的现象。领导上对某些地区已经发生的严重问题（如对干部的错误整法）未能认真负责的进行讨论研究和请示上级，予以有效的纠正，而采取了一种模糊拖延的自由主义态度，故延长了党内的思想混乱。

（三）错误的主要根源

1、首先，从领导上的几个主要关键〔键〕来检讨

甲、区党委开始成立时，对察东地委打退地主反攻中的杀人问题，未深入了解实际情况，未总结地委坚决打退地主反攻，镇压反动，坚定群众的正确经验给以表扬，也未能纠正了其中缺乏分析、缺乏策略及乱杀的错误。

因此，没有使党内明确认识到“争取多数，孤立少数，分化敌人，各个击破”的战略方针，没有使党内认识到多杀与乱杀永远是错误的，在党内思想上竖〔树〕立了糊涂的影响。

乙、在中央工委及晋察冀中央局的启示下，去年五月后，全党进行了反右倾，这是正确的。七月南辛营子会议，在全党基本上贯彻了反右倾，确定了坚决贯彻土改的方针，因而使全党下了决心，坚决进行土改，坚决反对党内干涉与阻碍土改的思想和行为，纠正党内脱离劳动农民的严重情况，这是正确的。因而取得了七、八、九月的土改成绩，但南辛营子会议上已发生了“左”的错误思想，主要是杀人问题、中农问题以及对地主工商业问题。对这些“左”的错误思想，当时没有加以揭发、批评和反对，因此，会后进行工作中，开始产生了严重的“左”的错误——乱打乱杀，侵犯工商业，伤害中农，游击区实行推平方针。

丙、在传达全国土地会议时，领导上对六、七、八、九月土改运动中的“左”的错误，已经掌握了材料，应对这些错误给以批评和反对，接受此教训，才能正确的引导着全党从思想上继续

深入反右。但当时领导上对“左”的错误的危险认识不足，“左”的思想已经占了统治地位，故怕什么“泼了冷水”、“右倾复活”，未对这些“左”的错误从正面明确而严格的批评和反对，反以“左”的情绪接受了土地会议精神。在游击区工作上，确定了冒险主义的方针；在中农和工商业问题上，开了一个大口子；在群众运动上，确定对地主仍以镇压为主，没有禁止住乱打乱杀，反在某些问题上（如挖浮财、吊打、扬、搬石头等）更加发展了过去的错误；对基本区大体上已经平分土地的实际估计不足，强调不彻底，决定普遍重分。

2、主要的思想根源和教训

(1) 领导上没有很好学习中央的路线和政策，理论水平低，对原则问题模糊不清，不能使不同的原则尖锐对立，展开争论，发现真理，坚持真理，而是缺乏坚持原则的严肃和坚定的立场与追求真理的精神，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缺乏调查研究，缺乏对敌我斗争形势的分析和具体情况的了解，然后依照中央路线和政策，结合当时当地实际情况，来实事求是决定工作方针和具体方法。

因此，就不能克服经验主义和片面性，不能克服小资产阶级的疯狂性。

(2) 严重的无组织、无纪律、无政府状态，对上级不问不答，或问也不答，动而不奏，或先斩后奏，最好也是边斩边奏，就是自己知道尚认识模糊不清的问题，也不先请示上级（如整党问题），作出明明与党中央和上级政策相违背的方针（游击区土改问题、杀人问题，修改东北局对小富农问题的指示等）。

(3) 产生冒险主义的根源，主要是片面性和经验主义，加上小资产阶级的疯狂性及无组织、无纪律、无政府状态，则更助长了这个错误思想的滋长，一直造成严重的损失。这个教训，全党必须深刻接受。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关于华北军区情况向毛泽东主席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六日)

聂荣臻

毛主席：

兹将华北军区成立以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原晋冀鲁豫与晋察冀两军区合并后，共有人员四十万六千二百二十三人，连同新成立之晋中军区，合计约四十二万人。其中，野战军二十一万六千零三十三人，包括军直之司、政、后勤（伤病员在内）、军大及补训兵团计六万二千零五十人，野战第一兵团所辖之八、十三、十五纵队（第十五纵队系晋中战役后由太岳区地方军改编者）计七万零七百六十一人，第二兵团所辖之二、三、四纵队（现在冀东作战仅七个旅，缺二纵队两个旅；由冀热辽拨归二纵队指挥之一独立师、三独立团在外）计五万七千三百九十人，第三兵团所辖之一纵队（原北岳地方军改编），六纵队及二纵队之两个旅（原均属第二兵团）共八个旅，计五万二千九百八十六人，第七纵队，一万四千三百一十五人，第十四纵队，一万二千五百三十二人，炮一旅，二千七百一十二人，炮二旅，五千三百五十五人。野战军各兵团目前仍有很大缺额，尚须补充。地方军有北岳军区所辖二万七千八百八十八人，冀中二万零三百四十六人，太行一万八千三百四十五人，太岳二万四千零七十三人（该区主力现已改编为第十五纵队，现有者均后方伤病员等），冀鲁豫三万五千四百七十人，冀南二千零一十八人。其详细编组见附表。

二、地区划分略有变动。新近划出北岳二分区，太行二分区，

太岳一部地区及晋绥之六、八分区各一部，成立晋中军区，约有部队一万五千余人。太岳区划出晋南之三个地区归晋绥。冀鲁豫黄河南岸以济宁为中心之一分区划归山东。渤海区划出天津以南、沧州（含）以东羊角沟一线归冀中。原先拟根据敌情之有无，重新划分有敌地区及无敌地区各为若干区，后因顾虑影响一九四八年工作任务难于完成，故除上述的一些变动外，一般化区暂时不变。但在各区之组织形式与工作方法上，仍根据敌情之有无而各异，即在有敌地区，如北线之北岳，冀中及南线之太行、冀鲁豫，除规定地方军加强配合野战军作战外，各该军区指挥机关均向前推移，以便统一指挥对敌斗争，使巩固地区之党政机关能集中力量领导生产，以收统一领导、具体分工之效；西线晋中区地方军与野战军则密切配合围攻太原。在无敌地区，如冀南及现在的太岳，基本任务在于领导生产，但仍保持一定的军事组织形式，维护治安及民兵工作。因冀南、太行曾发现会门暴动、匪特伪装我军劫掠城镇、特务炸毁弹药库及劫杀商旅等事件，甚至在邯石路上，单人不敢行走，这些情况为抗战以来所未有，亟应严加注意防范，虽然根本对策必须从端正政策、安定群众着手，以消灭会门、特务等乘机活动的社会的与政治的条件，但在暴动已经爆发时，在军事上必须断然予以镇压与消灭，并按照惩首宽从的原则处理之。因此，在这些无敌的地区，拟于取消军区之后成立地方武装部，除领导民兵外，并设常备武装一至二千人，担负警备任务，并加强公安工作。

三、护麦斗争已取得基本胜利。西线晋中地区我之战役胜利，使阎匪抢麦计划破产；北线平保线作战亦粉碎了大清河以北及平、津、保三角地区敌之抢麦计划；南线冀鲁豫及太行南部安阳、新乡地区敌人活动比较疯狂，我地方军配合十四纵队作战亦有很大成绩，但接敌区被敌抢走及烧毁一部麦子。总的方面，由于我主动进攻敌人的胜利，各地区护麦任务基本上均告完成。

四、兵工生产在六月份以前均按计划完成，军委指定发西北、

中原及华东野战军者亦按规定数目先后送出。七、八两月份生产计划，则因雨季房屋倒塌一部及原料等运输与经费运转的困难而没有全部完成，准备在九月份加工补足完成之。

五、兵员补充上，以原晋察冀之补训兵团编成华北的补训兵团，编制共四个旅十六个团，每团（三营十五个连）可接收二千五百至三千人。今年三月底，原晋察冀区开始扩军，至七月下旬止，原计划四万五千名，完成四万零八百三十三名。其中，北岳区原计划一万八千名，完成一万五千七百十三名；冀中原计划二万七千名，完成二万五千一百二十名（一部分直接补充七纵队者除外）。新战士中党员比例，北岳占百分之二十三点八，冀中占百分之十一点五。由补训团分配至第一兵团者四千四百一十一人，至第二兵团者一万二千五百零五人（包括一、六纵队），至第三兵团者（此次西出前）一千八百六十八人，至西北者八千一百四十七人，至其他单位者三百四十八人，合计二万七千三百零六人。逃亡七千二百一十一人，洗刷四百一十七人，留下工作及受训者一千零五十九人，现存四千八百四十人。补训兵团第一期接收之察南战役的解放战士八千四百四十九名，洗刷四百七十五人，调出军官及技术人员三百五十三人，实留七千三百五十一人，逃亡二百零三人，病死三人。争取参加我军者七千一百四十五人，占总数百分之九十七点二，其中补第一兵团者二千七百八十二人，补二、三兵团者四千零三十五人。第二期接收之保北战役的解放战士三千八百零一人（一部分随六纵队受训在外）及晋中战役的解放战士二千三百四十人，共六千一百四十一人，现正进行教育中。总计补训兵团现存之新战士及解放战士共一万零九百八十一人。半年多来，补训兵团的经验证明：凡是经过训练的新战士及解放战士政治上就比较巩固，技术与战术也均有提高，因而部队在战场上战斗的减员就相对减少。因此，补训兵团这一组织形式及训练方法是必需的。但补训兵团的干部十分缺乏，各部队往往不愿抽调得力干部，只调一些身体较弱、能力较差的干部到补训团工

作，一般干部思想上轻视新兵训练工作，是普遍现象。为了克服这些缺点与困难，在补训兵团开始组织时，必须以各旅为单位规定数目及标准，坚决抽调一部分干部，于新兵动员开始之前，先集中这些干部受训，从思想上加强其对新兵训练工作及教育管理方法的重视，然后分配其工作；并从地方参军干部中选拔一部分政工人员，从俘虏中挑选一些有经验的班长或排长等担任一部分军事教练工作。每期训练结束时，抓紧总结经验，继续训练这些干部，这样，不断改进干部的条件才能使训练新兵的工作逐渐改善。大抵干部训练得好些的，训练新兵的工作也就做的好些，逃亡现象就减少些。

六、后勤工作，因原有两个军区的制度与工作习惯等略有不同，故须经过一个时期才能完全统一。原晋察冀军区后勤工作的发展有两个时期，前一时期是由地方负责，与部队供卫等部门工作有机配合上有很大困难，故后一时期成立后勤司令部的垂直统一机构，分区以上以军事机关为主，分区以下则以地方政权机关为主，统一民力的分配使用，组织兵站，前送后运时间及运输力的调剂大为方便，效率提高，又可节省民力。在我之大规模作战中，建立这样统一的后勤工作机构完全是必要的。原晋冀鲁豫军区的后勤工作统归地方政府负责，与军区供应等部门工作的指挥系统各异，在晋中战役时，部队转战太行、太岳与北岳等区，后勤指挥遇到极大困难。现正准备采用原晋察冀区的后勤工作制度，全面统一起来。同时，华北后勤工作兼有支援外线的重大任务，今后，扩展与增设固定的兵站，直达中原及晋绥之临汾，增加兵站的运输力，现有百辆左右的汽车及数百辆大车的运输力是不够的，须计划设立辎重兵团，以完成支援外线的任务并减少民力的负担。

七、政治工作目前仍感薄弱，部队逃亡现象严重，急须加强巩固部队的工作。由于战争的残酷，民负的加重，农村劳动力的缺乏，形成严重逃亡的客观原因。过去部队与地方互相推诿责任是不对的，必须共同克服连队工作与乡村工作中现存的缺点。连

队工作要与开展军事民主、政治民主与经济民主的同时，加强支部的核心领导作用，解决连队工作中的群众路线与支部领导问题。在乡村工作中，则须继续彻底克服强迫命令作风，克服乡村中的无政府状态及村干部的消极思想，以及对逃亡现象熟视无睹，甚至抱着欢迎态度等错误思想。反对逃亡，同时，不要片面强调翻身农民参军和保卫果实、保卫家乡的口号，避免引起一部分中农的反感和地方主义思想，要把时事教育和争取全国胜利的宣传结合起来，提高群众打倒蒋介石、建立新中国的自觉与信心。只有连队工作与乡村工作问题同时解决，才能更好地巩固我们的部队。当否请指示。

聂荣臻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 灾害情况与抗灾经验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九月)

一、夏秋以来，全区各地均连续遭受程度不同的各种灾害，尤以冀南、冀中之水、虫、雨灾为甚，兹分述如下：

冀南

水灾：据一、二、三、四四个分区的统计，淹耕地四百二十六万八千四百五十六亩，占全区耕地面积八分之一强，其中毫无收成者达六十九万八千亩，被灾村达一千四百一十一村，房屋倒塌一万五千一百六十间，淹死二十四人，伤七人。

虫灾：除临清外，四十一县均发生，以四、五两分区之冀县、衡水、阜东、南宫、广平、肥乡、元朝、恩县为最严重。五分区枣强、武邑、冀县三县共有一千四百八十一村，受灾村计一千零八十八村，占三县总村数百分之七十三点四六，枣强全县共有谷地三万八千四百六十二亩，吃光谷叶六千二百六十亩，占百分之十六点二八，余皆吃成半叶、花叶；阜东全县共谷地六万五千亩，生黏虫者四万五千亩，吃光谷叶者仅一、八区即有九千亩；武邑县全县耕地七十五万八千三百八十亩，虫灾地十四万六千零九十一亩，占全县百分之二十，按谷地占百分之九十五；冀县吃光谷叶五万五千零七十六亩，吃掉一半叶者五千四百四十八亩，共捉虫四十一万三千三百九十五斤。据一般估计，吃光谷叶者减收二分之一，吃掉一半叶者减收三分之一，各县平均减收三分之一。每亩平均产量二百斤计算，景县减收三千三百九十三万六千九百三十六斤；阜东减收二十三万斤到二十七万斤。

春荒：三月的统计，除五分区外，四个分区二十余县遭荒，永年、大名、魏县最重。大名之万堤一带荒地三十多顷。魏县沿漳

河长六十里宽十里内，计重灾村八十二个，轻灾村八十五个，段小寺讨饭的占全村百分之七十五，申桥百分之六十五点九。永年全县三万人曾马上没饭吃，一区五十六村的统计，荒地一百一十二顷，占耕地面积百分之九点三，二区孙连岩没饭吃的占百分之五十一一点一，没饭吃的占全村人口百分之二十四点一四者计二十村，占百分之十二点九者十五村，占百分之四十点八者二十一村，素称富庶的四、五区计四千七百五十六口人没吃的，吃不到夏天者五千七百六十口，新荒地二千三百三十八亩。

雹灾：六月中旬在恩县、平原、巨鹿降雹，巨鹿五十一村统计，一千五百一十二亩被砸成灾。

冀中

水灾：七月下旬，各河暴涨，滹沱河、潞龙河决口，遭水灾者全区达三十三县，被淹村庄一千九百一十五，占全区总村数百分之十三左右，被淹耕地三百二十八万八千九百一十六亩（缺深泽、文新、雄县数字），约占全区总耕地面积三千万零一千七百四十五亩的百分之十二左右；因水灾共减收谷约三百零六万石，按通常平均年景减收百分之十点五；受灾人民约计百万左右，任丘、献县、文新、高阳、静海五县统计即达四十万人。灾情最重要为九分区，其中尤以安平、静海和献县为更严重，灾民有的已开始逃荒乞食。据九分区定县、十一分区藁城二个县统计，曾断口粮者共有一千三百六十一人，灾情之严重，可见一斑。

九分区十三个县均上水，被淹村庄九百八十六，占全分区村数百分之三十左右，全分区耕地八百七十七万六千一百九十一亩，被淹耕地二百四十七万一千八百七十七亩，占总耕地百分二十八点一六。其中，毫无收成者九十七万七千八百五十三亩，减收百分之七十的共五十一万四千五百四十亩，减收百分之五十的共五十万五千一百一十二亩，减收百分之三十的共三十二万七千四百三十一亩，减收百分之二十的共十四万六千九百四十一亩。今秋不能脱水种麦仅肃宁、博野两县即有十万零二千五百九十八亩，耕

地被水冲毁者九千一百七十七亩，沙压地一万零四百五十九亩（四个县统计），另外冲毁房屋三万九千三百八十五间（九个县统计），毁井一千八百七十三眼，损坏粮食二百二十九万八千九百五十斤（三个县统计），毁家俱三万四千一百七十二件（二个县统计），安平淹死牲口一百四十五头，五个县共死伤二十九人。

虫灾：八月中旬开始发现，到下旬即普遍三个分区，九月初才下去，据八、九、十一分区二十九个县统计受虫灾（黏虫，次为火珠子、蝗虫）村达三千五百九十六村，受灾农作物以谷为最重，谷叶大部被吃光，次为玉茭、豆类、棉、山药、果木等，最严重者，如束鹿九区谷子十分之七被吃；饶阳郝家庄一村两天内打虫六千斤；蠡县四区二十七村统计，咬坏庄稼三万三千多亩，棉花十五万二千四百七十一亩；博野北色村一千多亩棉花已无收成。因此，虫灾也使全区平均年景减收百分之十一点五六。

综合上述水虫灾，使全区平均年景减收百分之二十二点零六，受灾人口约占百万人左右，占全区负担人口约近八分之一。

旱灾：入夏亢旱，致束鹿、晋县、建国等县秋收减收四五成。

雹灾：七月五日束鹿四个区长达五十里、宽二十里之地区普降冰雹，据十五区统计，共毁庄稼三万五千亩。

太行：

水灾：漳河在漳南决口，漳南全县大部村庄被淹，溢、漳两河淹磁县三区，新乡、辉县、邢台、邺县亦有二十余村被淹，黄河北岸的温县部分村庄亦被淹，重得如淤坡村，秋苗地被淹百分之八十，元氏城内塌房千余间，邢台塌房六千间。

虫灾：十七个县局部地区遭蝗灾，以平汉线为甚，据七个县七十六个村统计，损庄稼二万二千余亩，最严重者如漳南遭虫灾村占三分之一。

雹灾：据八个县计打毁庄稼三万二千亩，以潞城最重，十四村统计毁麦苗七千一百亩，毁秋苗一万四千六百亩。

春荒：今春三月间灾民曾达六十万，以晋中之榆次、太谷，豫

北之安阳、新乡、修武、冀西之元氏等县较重，仅元氏一县三月间曾有二万五千人没饭吃。

北岳：

水灾：四分区除获鹿无统计外，共计耕地被冲毁者十六万一千一百一十亩，被沙淤者二万八千六百六十六亩，秋苗被涝死者二万零七十亩，沙滩耕地被冲走者三千五百一十八亩，毁房屋九万八千九百二十间，砸死与冲走的人共二十七人，伤六十二名，砸坏织布机二百八十七架，今年秋收据各县估计，约四成或六成。据统计一分区之涞源、大同、应县、繁峙四县共冲毁耕地一百三十多顷，平均有六成年景。六分区耕地被冲毁者共一百五十多顷，其中毫无收成者共五十顷。

虫灾：据统计五分区易县、满城、定兴、完县、唐县、望都等县，遭虫灾者共一百七十多村，察南之蔚县、四分区之井陘部[分]村庄亦发现虫灾。

春荒：因去年歉收，二分区之平定两个区六十七村饥民约四千人，盂县二、三两区七十五个村，四分区之井陘九个区一百五十一村，据四个区统计不及四成年景的包括七万四千七百零一人，曲阳一百四十五村约四万四千多人，建屏、获鹿、行唐五个区近百个村，三分区之唐县五十三村。由于蒋匪造成的荒地，在三分区涞水、宛平一带有三万多亩，这种荒地占全三分区的百分之七十五左右，二分区寿阳向内地转移的近三万八千人，饿死四人，在阳泉讨饭吃的达三十余人。

风雹灾：共计毁庄稼十六万二千三百六十六亩，察南蔚县、宣化、涿鹿三个县十个区遭灾，有些村庄特别严重，如蔚县之十三区曹庄子、抢风崖九个村统计，共毁庄稼三千零九十点八四亩，其中灾情严重的曹庄子庄稼完全被毁。一般村子农作物约减收十分之七，如宣化、桑干河以南三十三个村的统计，损坏庄稼五万余亩，仅一区东西涧两个村即被毁二千亩，占总耕地面积的二分之一，平西之宛平、涞水、怀来、良乡部分村共毁四千七百多亩庄

稼。雁北除阳高外，六个区统计受灾村共一百五十，农作物被砸毁十分之九，其他如四分区行唐即有八十多村受灾。除北岳一地委报告各县年景：广灵八成、涞源七成、大同六成、阳高六成五到七成、灵寿六成五、繁峙六成五到七成，应县六成，全分区平均六点六到六点七成年景。

冀鲁豫

水灾：卫河被蒋匪王三祝扒堤决口三处，淹及滑县北部及濬县。耕地被淹者一百七十五万亩，其中黄灾毁田占一百万亩（全系临黄堤与金堤之间的耕地与河滩地。）

虫灾：卫河、内黄因虫灾致小苗不长，因苗被吃，而竟有连种三四次者，八分区枣林区树上生八角虫，吃枣叶四分之一，酿成大灾，因枣是该区主要收入，夏秋之交，共计十四县部分村庄发生虫灾。

雹灾：七分[区]之济宁、嘉祥、南旺交界处长达百余里、宽五六十里内之庄稼大部被砸毁。

旱灾：入夏亢旱，灾情严重者为四、八分区，小苗曾大部旱死，其中尤以四分区之高陵、长垣、滑县、濬县等县全部，与典河、卫南、延津一部，以及八分区卫河、南乐、濮阳、清丰、昆吾、尚和等县为最严重，六、九分[区]一部分村庄，因旱谷子、高粱减收三分之一。

春荒：四、八分区统计，受灾区共二千五百二十五村，河北四个分区合计包括一百五十万人口，今春饥饿无食者占三分之一，濮阳李凌平村断灶者占全村百分之四十五点四，最严重者不亚于一九四二年之灾荒，全区荒地，黄河南北共有八十八万四千零四十五亩，主要是河南荒地最多。其主要原因是：敌人不断骚扰抢掠、屠杀，与过去我之政策过“左”，造成许多无人区，如鄆北齐宾一部较严重，五分区最严重，现在还没人，其全三分区亦有一些（冀鲁豫万晓唐同志九月二十一日报告）。今年秋收，全区最高六成年景，最坏者如观城、朝城、阳固[谷]一部旱至阳历七月

二十日才落透雨，只有二成或三成年景。

太岳

春荒以四分区之济源、晋城，一分区之平遥、介休为最严重，据济源五分区四月份统计，讨饭吃者共三十九户，卖孩子者八户，平遥、介休今春共饥民五万八千人，介休木瓜村因饥上吊及饿死者八人，主要是因为去年遭阎伪抢掠，与我之政策过“左”以及雹灾所造成。

雹灾：一分区之沁源、屯留、长子、安泽等五县部分地区降雹，据统计打毁秋苗约一万五千来亩，二分区翼城三区南马行政村，二区上下辽寨、北庄五寨等村，亦都降雹，棉苗受损很大，其他庄稼无甚影响。沁水交口等四个村降雹有核桃大，大麻全打毁，玉菱被打的仅有三成收。谷子只能收四成，南瓜、豆角全打毁。四分区阳城柏鸳村七月九日下雹子，打坏秋苗五百多亩，四区庄头、六区大口领等村被雹打死三个女孩，打伤三人，其他地方也下过，如六区三南坡枢泉等村，幸未伤庄稼。

水灾：四分区济源三区刘村、化村、六村、马村、任寨、西六寨、河头村、辛庄等九个村，因大雨冲淹秋苗三千三百五十亩，估计仅有四成熟收；程村、沁市、水运、阳村、河头、玉寨、中马头、南程等十村，冲毁秋庄稼五千六百七十亩，估计大部仅能收二成二分区翼城三区大河行政村，山洪冲毁秋苗一百亩到二百亩，垣曲三区于七月三十日漂河发大水，淹坏庄稼一部，阳城六区七月十二日大雨冲塌地堰与沟沿地（多梯田）很多。

狼猪灾：二分区翼城二、三区靠山村庄，山猪吃庄稼很多，沁水三区山猪吃庄稼（山药旦）五十多亩，獾子各区都有，一、二、三区较厉害。又一分区之沁源、沁县、安泽，四分区济源，二分区浮山、沁水等县，狼伤人很厉害。如浮山四区钻天沟，今年一月至今被吃二十一人，五区龙王沟被吃七十四人，一二人不敢上地，据统计全区先后被狼咬伤咬死者共四百二十四人，阳城西山村一夜被咬死羊四十二只。

瘟疫：一分区平遥、介休、灵后、沁县、沁源普遍发生痢疾、霍乱，沁县、沁源并发现天花，灵后张秀一村就死了十八人，介休林家庄八十余户就死了三十多人，二分区沁水及四分区高平一、三区也发现痢疾，患者多系小孩。三区北村七月份死小孩二十多个。一区全王村死了五六个，其他如晋城有些死小孩也很多，已组织医生下乡医治，治好者亦不少。

鸡瘟：沁水、沁县、沁源、屯留、长子、沟城均普遍发生鸡瘟，无法治疗，沁水一区五寨村共千余只鸡，就瘟死了八百多只，阳城更严重，有些村鸡死完了。

综合各区受灾程度，今年秋收年景：冀南六成，冀鲁豫六成，冀中六成至七成，北岳、太岳各七成，太行无具体数字作依据，估计约在五成至六成，全年华北区平均六成半年景。

二、遭灾原因

第一、水灾之发生。一因连年战争，河堤失修，兽穴水眼，多处未补，河道淤塞，水流不畅。二因山地开荒、伐林，林山变成秃山，不能防风蓄水，山水易发。三因今年七八月间天雨过多过大（三百毫 [米]，占华北雨量百分之五十以上）。四因敌人或明或暗破坏河堤。有些数因遂酿成今年大水灾。

第二、虫灾之发生。一因长期战争负担过重，与过去土改中政策过“左”，致农民生产情绪低落，土地耕耘粗糙，甚或不进行秋耕、麦耕，大批虫卵埋藏地下，未能晒死冻死，遇到今年雨多地温，虫卵便生长繁殖起来。二因发现虫卵幼虫后，未能即 [及] 时扑灭，使其得以蔓延起来。

第三、瘟疫流行。一因长期战争，人民生活动荡不安，营养不足，抵抗力减弱，易于传染；二因农村污物堆积，卫生工作太差，病菌易生。三因土改中把不少药铺斗垮，医生打死，致人畜有病，均无抓药治疗之处。

另外，某些地区的领导上官僚主义与某些干部情绪不高，发现灾害，不去急救，而存在着麻痹等待的侥幸心理，这也是扩大

与加重灾害的一个重要原因。由于这些原因，故今年灾情特别普遍、复杂而严重。

三、救灾成绩与经验

今年不少地区灾情虽严重，但在党的领导与政府努力以及广大群众团结斗争下，各种灾害，有的被消灭，有的减轻了为害的程度与缩小了灾区范围。广大灾民生活绝大部分得到解决，被荒被冲之耕地大部加以开垦与补种晚秋。其经验：

(甲) 灾前预防灾来突击，这样才能有效的防止灾害的扩大，如灾前不预防，灾来不集中力量突击消灭，而将力量分散，行动迟缓，势必扩大灾害程度。如各灾区领导机关有的因事先预防工作做的好，发现灾害之后，又能及时放松停止其他工作，集中力量救灾，其为害很轻；有的事先防御工作不足，发现灾情之后，又未以救灾为工作重心，结果损失严重，群众不满，而其他工作也未做好。如藁城县委，大水已来，还不去抢救；任丘九区忙于分浮财，对虫灾置之不理；临清里庄水势涨大，始上堤防守，临时仓惶，连伐树斧子也找不到，决口后纷纷乱跑，致群众受很大损失。

(乙) 干部深入灾区，亲自动手，是动员与组织群众救灾的最有效的办法。

如冀中发生水灾后，行署主任罗玉川同志亲到灾区，检查灾情，指导工作。该区十一分区地委书记郭芳同志亲自组织机关干部与二中学生到地里捕虫。冀中工务局长、安平、任丘、建国、河间九专区专员和沿河各县县长、县书、县委等主要干部协同当地区村干部冒雨上堤组织群众抢堵。饶阳县于七月初领导上即准备好防汛器材，并于发水前签试、堵填水眼、兽穴七百二十三个，主动预防，得以安全渡过汛期。冀南鸡泽、临漳等县长、县委亦协同区村干部，亲自上堤组织群众全力堵口。太行漳南县书、副县长及六、七区全区干部，大雨停止后，立即出动堵口；新乡县武委会主任和李区长，发现丹河决口，当夜冒雨涉水，组织群众抢

堵，使二万多亩田禾得救。由于干部的模范行动，使群众情绪好转，信心增高，故能迅速完成抢险救灾工作。

(丙) 克服群众思想中的救灾障碍，发动群众，团结抢险与救灾。第一，迷信思想。有些群众认为害虫是“神虫”，“越打越多”，“谷子快熟，不打也行”；认为“水来有神，挡也白费”。领导上要用打虫免灾与不打受灾的实际例子来耐心教育群众打破迷信。第二，村本位观点，如有些地方河水暴涨时，沿河两岸村庄常常偷堤引水流淹对岸，如高阳北龙化村只防止本村不受冲，而忽视护堤，结果开了口子，淹了好多村；藁城沧石路北少数村只顾少数人安全，不顾多数人利益，破开沧石路，结果淹了四十二个村。这种村本位观点，必须克服，要教育群众要有顾全大局的集体观念，团结抢险，团结救灾。为此必须及时提出生动有力的口号，如“一家不拿，四邻吃亏”；“水灾无情，到处乱流，大家一心，救己救人”；“挡堤如抢命，堵口如救火”。以此提高群众觉悟。第三，克服悲观失望与听天由命的思想，号召群众起来与灾害作斗争。

(丁) 建立统一领导机构，如“防汛委员会”、“减虫委员会”或“捕虫指挥部”等，并适合群众要求，将群众与民工编制起来，有的按班编，有的按街编，也有的采取自由结合办法，总之要组织起来统一领导，统一行动，进行抢险与救灾。

经验证明，凡组织健全，组织形式适合群众要求的，其获得成绩就大，如太行安阳七区动员一万一千三百二十个男女，剿蝗不到一星期，救活秋苗一千五百多亩；冀中安国双流村自由集组，小型互助，一天即打了四百余亩的虫子；任丘河水暴涨时，沿河即组织了五十多个防河委员会，民工们按班排编制，一天中即修堤百余里，减少了水患。反之，就费力大收效小。

(戊) 强调生产自救，互助互济，反对单纯救济观点。冀鲁豫四分区贷出五万二千零五十万元，米一百六十五石，公营商店组织灾民运粮得米二百多石，以工贷赈并吸收皮硝获利一亿二千四

百万元，从此，三十万灾民得以自救；八分区抓紧农闲，疏通旧河道，开挖七条水沟，全长十二万二千六百五十公尺，用工二十六万五千三百多工，使千余顷良田免灾。冀中贷粮赈粮一百八十万斤，并组织各县合作社、推进社、公营商店，到灾区扶助群众生产，提出“不同地区组织不同生产门路”，任丘县组织三十一村捕鱼，安平县推进社购买各种菜籽二十一石，拨棉花六千斤供灾民补种和纺织，静海组织四千余灾民到文安洼挖地梨。太行各灾区发扬一九四二、一九四三年渡荒经验，进行搞副业，据平定、壶关等县统计，一月中共赚钱二千四百余万元，粗细粮共八百九十八石。北岳井陘有计划组织五个区牲口搞运输、扛煤，儿童背，青壮年担，妇女拉小车，政府贷款恢复十座民窑，新开办三十九座，仅赵庄一个煤窑即解决七个村全部灾民生活问题，并介绍灾民做工修铁路，组织妇女做军鞋、纺织，每月可纳出底子五千双，二万辆纺车、四百架织布机正在推进。这样就顺利的渡过了灾荒。唐县生产推进社组织群众刨药得利四千四百万元。太岳大力领导群众多锄土追肥，各地积肥工作获得很大成绩，仅晋城四区已积粪九百六十七车，另三千六百五十二担，割青蒿四万三千多捆，购麻饼三万一千二百斤，羊卧地二百九十五亩。其他如冀南规定办法，奖励开荒，“两年不负担，三年耕种权”，消灭了大量荒地；察南消灭荒地十万零七千二百六十三亩（截至七月底），占全部荒地百分之六十六。冀中三十二县统计（六月十五日前）共消灭荒地十四万六千四百六十八点二五亩，占全部荒地百分之五十一一点五。凡坚持“生产自救者，均能克服困难。凡单纯依靠救济者，各种困难便无法解决”。如寿阳虽曾救济二次，贷粮八百石，但因组织生产不足，仍有二万多人转移内地，生活无法解决，有二十多个灾民在阳泉市乞食，并饿死了四人。这例子充分说明单纯救济观点，不组织灾民生产自救，就不能达到救灾目的的道理。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 严防特务破坏工厂、仓库与 肃清匪特破坏活动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三日)

各区党委、石家庄、阳泉市委，并报中央：

最近，各地连续发生爆炸事件，一兵团之八纵、十五纵与长治军工部等仓库、峰峰火车库均先后发生爆炸，损失甚巨。七月，邯涉铁路第二号铁桥被特务炸毁。九月，太行行署医院大灶四十余人中毒，冀鲁豫被服厂被烧掉一部。元氏至石家庄、藁城三角地带迄今匪特甚活跃，不断发生枪杀抢劫事件。此类破坏事件所以能连续发生的原因：（一）在主观方面，是由于我们组织上与某些工作上的缺点和错误所致。如在土改中的“左”倾错误，乱打、乱杀、侵犯中农等；在整党中，对老组织的一概否定，搬起石头打自己的足，以及各部门中严重的官僚主义、自由主义等。（二）是敌人有计划地、有组织地破坏活动，当着敌人军事上、政治上更加失利时，就更会采用这种卑污手段。我党政军领导机关，对此松懈麻痹是毫无根据的，现在必须采取必要的步骤与措施。消灭上述现象最基本的关键是，很好地结束土改，进行整党建政，和睦农村，团结各阶层人民进行生产运动，改善党与群众的关系，依靠支部团结群众，加强农村和城镇的社会治安工作。此外，各级党政军领导机关、经济部门应即进行如下工作：

一、一切公营企业的工厂、仓库、堆栈、商店、军需物资储藏处及一切重要建设，均必须重新审查其管理工作，建设一套全新的管理制度。审查其旧有管理制度，审查其一切管理人员，并加强内部保卫工作，规定严格的保管责成制。指定一定部队严加

警卫，某些工厂、仓库如无专门武装部队时，必须组织当地可靠的经过党委和支部选择的民兵进行警戒。进行干部工作人员和居民的严守仓库秘密教育，加紧这些地区的秘密侦察工作，防止一切破坏活动。

二、消灭内地匪特活动，巩固社会治安，为各地方军区部队及人民武装主要任务之一。一切反革命武装暴动，袭击、破坏机关、工厂、堆栈、仓库、交通，抢劫商旅等，军区部队及经过训练的被指定为民警的民兵，均必须坚决地迅速地予以消灭。各地接合部现有之匪特活动，如元氏、藁城、石家庄三角地带，应由石家庄警备司令部抽调部队并统一指挥元氏、藁城地方武装，协同华北公安局，派得力干部密切配合，限期肃清。

晋中新区应由当地公安机关协同地方部队组织力量，指定专人统一指挥，限期剿清。

三、各级党委应根据华北局九月保卫会议决定，迅速恢复与建立农村城镇区、村公安员组织与工作，加强解放区内地与边缘区管理及侦察工作，做到对特务能迅速破案，巩固后方治安，特别在冀中、冀南、冀鲁豫、太行、豫北、石家庄市，以及晋中、北岳、察南新区，尤应引起注意。

四、今后，各地发生各种破坏抢劫等重大事件，必须迅速将事情经过、发生原因、处理经验，电报或专门书面报告中央局。

华北局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北岳行政公署关于华北 与山东、晋绥间货币统一流通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三日)

为便利华北与山东、晋绥间货币交易，业经先后商妥货币统一流通，冀、北币于十月六日开始，冀、农币于十月二十日开始。确定固定比价：冀、北币为一比一，冀、农币为一比二十。冀、北币统一流通布告前已分发张贴，冀、农币统一流通布告随文附发，在十月二十号张贴市镇。在以上货币统一流通后，各地必须保证其相互畅流，并作以下工作：

一、向各级干部说明统一流通的重要性，布告后向群众广泛解释。

二、银行无限兑换支持法定比值和统一流通。

三、防止接壤区物价波动，贸易部门准备物资，支持物价水平。

四、严防假票侵入。

五、货币流通情况、接壤区物价情况、群众反映等及时上报。

主任 张 苏

副主任 李济寰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农业税土地 亩数及常年应产量订定标准的规定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为统一全区土地亩数、常年应产量之评定和登记，平衡全区人民负担，特将土地常年应产量订定的标准，依据华北区农业税暂行税则第二章第四条规定如下：

一、土地产量，一律以谷为计算单位，各种耕地均以种植当地主要谷物之常年应产量折谷计算。

“主要谷物”系指当地种植面积最大之粮食作物而言。

二、“常年应产量”之订定，应根据土地自然条件（土质、水利、风向、阳光等）并参照当地近年一般农户经营概况（施肥、用工等）在当地一般年头下的收获为标准。

1. 土地之自然条件是评产量之主要根据。土质是指地板好坏，水利是指能否浇水以及井浇或河浇等；风向是犯风不犯风；阳光是指向阳或背阴（山地）等。

2、土地之经营概况，是订产量的根据之一，应按：

A、当地的情况：如人稠地窄，精耕细作；或地广人稀，广种薄收，均按实际情况加以区别。

B、近年的情况，不按抗战前的经营情形，也不按抗战时期最残酷时代（如一九四二、一九四三年）的经营情形，应按最近四年来的经营情形。凡是环境安定的区域在订产量中，即应把这一条加进去。

C、一般农户的情况：即当地大多数农民的经营概况，如系同样土质，因多加工、多施肥、勤劳耕作而增产的不应提高，反之因怠于耕作，少用工、少施肥减产的，亦不予减低，至因无劳力

户经营差，只可从免税点或其他方面予以照顾，不在订产量上区分。

3、“常年”系指当地平常年头，既不是风调雨顺的特殊丰年，也不是指旱涝不均的歉年，一般的说，六成至八成的年景，即可称为常年。

三、种植作物的计算：

1、种植一季以上之土地（一年二季、二年三季、三年四季或五季等），应按当地土质、水利、气候、劳力等情况及种植习惯，种几季即按几季登记，依其每年平均产量折谷订定。如一年二季的土地，其产量即应是前后两季的合计数；二年三季土地，其产量即是二除三季的总产量；三年五季土地，即是以三除五季的总产量；其余依此类推。

2、粮食折合率，依登记产量与征收一致的原则，由行署报请华北人民政府财政部，批准后执行。

3、“特种作物”系指棉花、麻、烟叶、瓜园、蓝靛等作物及自食之菜蔬、山药等而言。

种植“特种作物”之土地，均以种植当地主要谷物之常年应产量折谷登记。

4、常年应产量不包括杆秸柴草。

四、果树、山货、桑园、竹园、藕池等常年平均产量，应依丰收、歉收、挂枝、歇枝等情况，几年的平均数订定，并应按出卖季节之一般市价折谷五成计算。

蒲苇获地即依常年平均产量，按当地市价折谷计算，不再折扣。

以沙碱地栽种柳杆、柳杈、红荆者，自有收入年之年起，按种植当地主要谷物登记产量。

五、土地常年应产量得依当地自然亩（习惯亩）评定之。但填造农业税清册土地亩数栏内，须将当地习用丈杆（丈地尺子）及亩数内是否扣除坟头、私道等之实况，详加说明。县以上政府悉

以营造尺（木斤尺，即三点二公分，合零点九六市尺），六十方丈（即二百四十方步）为一亩（即习惯所谓“官亩”），折合核定。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华北局、华北军区 关于粉碎傅作义部进攻石家庄的命令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敌情确息，蒋傅匪在各战场连续惨败，为图挽救其不可收拾的沮丧士气及破坏我之经济建设，决以九十四军全部、整骑十二旅、新骑四师等部，配属汽车四百辆，随带大量炸药，自保定袭击破坏石家庄及其周围后方机关与工厂仓库，昨（二十六日）九十四军主力已进至徐水，整骑十二旅、新骑四师亦在跟进中，估计敌人今（二十七日）日可集中保定，明后日即由保定南犯。

二、我为坚决粉碎此次敌之进攻，须动员党政军民一致的力量，直接参加这一作战，配合主力歼灭该敌。按我解放区人民武装具有丰富的对敌斗争经验，必能完成这一配合主力歼敌之任务，但由于将战争引向蒋管区后，解放区内较长时间处于相对的和平局面，故对敌警惕和进入战备状态，故特令各分区司令员、专员分别兼任各分区民兵正副总指挥，地委书记兼任政治委员（无分区机构者，分由专员武装部长兼任正副总指挥），各县县长、县委书记分别兼任县民兵总指挥和政治委员。分区、县区各级领导同志必须亲自领导负责前往指挥民兵之破路、布雷、村落联防等，对敌展开广泛游击战和疏散隐藏粮食，破路情形每日县向地委，地委向区党委、军区均按时报告两次。

三、为迟滞敌之前进，争取时间以待主力赶到合力歼敌之任务，各分区独立团（营）结合各县民兵，必须组织村村联防、村村阻击之地雷战、村落游击战、麻雀战，使敌到处遭到杀伤，不能无顾虑的前进一步。必须领导人民彻底破坏沿平汉路两侧诸县

之公路及能通汽车之道路，以迟滞与阻塞敌汽车和骑兵之行进。只要把村村联防、村村埋雷、彻底破路的任务认真作好，充分发扬了民兵战术，我们就可以配合主力阻滞敌快速部队之运动，完成争取时间的防御任务。我们依托村落狙击及地形道路熟悉，并可利用地道战，则不怕敌之骑兵包围。

四、破路顺序先南北而后破横贯路，望都以北限今晚完成，定曲^①、安国以北之南北道路限明（二十八日）晚完成。由于敌之骑兵及汽车运动速度较快，你们尚须准备于敌逼近定县时，破坏新乐、正定间之公路。注意每日以电话与司令部作战室（代号长安街五十一号）联络。此令

聂荣臻

薄一波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① 定曲，即今定州、曲阳。

在结束土地改革的地方纠“左”必须防右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日新华社社论)

最近一个时期，在老解放区的大部乡村，在过去两年土地改革伟大成就的基础上，正进行着结束土地改革的工作。很多地方正确地解决了土地改革中所遗留的问题，稳定和提高了农村各阶层人民的生产情绪，获得了成绩。虽然有些地方，对于过去土地改革运动中一度流行的某些“左”的偏向和错误，纠正得还不够彻底，以致在结束土地改革工作中仍有一些“左”倾的残余存在，这种现象必须继续加以纠正。但是在老区半老区土地改革中“左”的偏向和错误，一般地早已经被停止了，而目前在结束土地改革工作和解决在过去犯“左”倾错误时所遗留下来的问题中，即在进行停止“左”偏以后的善后工作中，有些地方，又开始生长着一种右的偏向或错误，例如太岳区的翼城县北丁村、冀鲁豫区的聊阳县王化村和北岳区的易县鱼坨村等地的情形。虽然这种右倾并未发展成为当前普遍的主要的危险，但在个别乡村则已成为当前主要的偏向，如不加以迅速纠正，则仍有成为普遍的主要危险倾向之可能。任何右的偏向或错误，和“左”的偏向或错误同样是不能容许的，如果任其发展，就会成为一股逆流，严重地损害土地改革所已得到的伟大成果。

为了巩固与发展土地改革的成果，正确地结束土地改革工作，各地在继续反对“左”的思想和错误的同时，必须十分警觉地防止右的偏向和错误的生长，必须认识目前这种右倾的特点，是向右的方面离开了党中央在土地改革工作中依靠贫雇农（包括新中农）、团结中农、没收封建与半封建的土地财产，首先满足贫雇农要求的基本政策，在纠正“左”倾中只片面地注意补偿中农和安

置地富，而不顾贫雇农的困难和意见。翼城县北丁村的工作人员，迫使在全村一百九十三户中占七十户的贫雇农和三十二户中农，将分得的土地财产“不管有无问题，一律全部退还”给十四家被斗户（其中有十一户被斗以后，仍保持着中农生活），以致十七家翻身农民降为赤贫或贫农，一家地主却占有一倍于平均数的土地，九家富农所得土地质量超过贫农半倍，而村中积存的斗争果实，却既未分给贫农，又未用以补偿中农。这就是这种右倾的极端例证之一。此外，有的地方，土地问题并未普遍彻底解决，却已不准备继续认真地解决土地问题；有的地方轻率地把地主又错算成富农，或把旧式富农又错算成新富农或中农，并退还其封建财物；有的地方不愿在照顾中农利益的同时，设法满足贫雇农要求；有的地方，不问具体情况如何，笼统地规定对于“被错斗户”必须“全部退还原物”，强迫一切贫雇农成份的新干部必须“承认错误”。与这些政治上的错误相伴而来的，则有两种形式的组织上的错误：一种是在结束土改工作中放弃领导；一种是超过现有的组织，不依靠党内和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和较好的分子，脱离群众，包办代替，用命令主义的方法来实行所谓“自觉的由上而下的强迫无条件纠偏”。在实行这种政治上和组织上的极端错误政策的地方，基本群众垂头丧气，有的贫农甚至被迫逃跑，而地主、旧富农和某些被清洗、被撤职的坏干部、坏党员，却兴高彩烈。

这种右的错误，是从何而来的呢？犯这种右的错误的，大体上有两种不同的人：一种人是自觉的，他们是混进革命队伍中的地主富农分子，或是具有浓厚地主富农思想的人们，他们实际上反对土地改革，不承认土地改革的必要和土地改革的巨大成绩，处处阻挠土地改革之彻底实行。或者是一些犯过严重自私自利强迫命令脱离群众错误的分子和一些宗派主义分子，他们在土改整党过程中，受过处罚，也许这些处罚有些过分，使他们在土改中受过委屈心怀不满，他们之中的某些人就无原则地同情被群众所斗争的对象，而在实际上成为地主、富农和真正不可救药的坏分子

的俘虏，在结束土地改革的过程中，对党的政策的贯彻，也起了阻挠的作用。另一种人是不自觉的，他们或者是思想上有极大的片面性，过去曾经犯了严重的“左”的错误，造成了许多恶果，纠正“左”倾错误之后现在又偏到右的方面去了，或者是不会按情况办事，而在实际工作中又确实遇到困难，如在所谓“窟窿大，补绽小”的情形下，他们只知道必须完成补偿与安置的任务，就不问青红皂白，强迫群众退出果实。这些人的大部分，还是我们党内的好同志，但是由于他们的马列主义理论水平太低，思想上带有极大的片面性，作风上的命令主义残余也未肃清，因而在执行政策中摇摆不定，发生了偏差。

因此，各级党委在结束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抓紧领导，既应纠“左”，又应防右。一方面必须继续认真解决由于过去土地改革工作中“左”的偏向所造成的许多遗留问题，特别是关于改定成份，补偿中农及整党中处分错了的一些干部问题的处理，并克服在结束土地改革工作中的“左”倾残余。但在另一方面，又必须反对和防止右的偏向。在具体工作上说，就是应该依靠乡村中党的支部、贫农团和农会中的积极分子与较好分子的自觉，根据既满足贫雇农要求，又照顾中农利益的原则，团结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群众，认真走群众路线，真正错定成份者，必须改定，同时要按照党的政策及具体情况与可能的条件，来进行补偿中农和安置地富等工作，即是有领导、有群众、有条件、有步骤地恰当地进行纠偏和结束土改的工作。我们必须实事求是地按情况办事，如果当地还有未分配的土地及其他果实或公共财产，或查出的黑地，或是可以退出而又不影响分得果实者生产的和生活的必要资料，就应该用这些东西来适当地补偿中农或安置地富。如果本村确无上述各项土地财物，十分困难，那就应该采取分年减征被错斗中农的公粮，或多借一部分农贷给错斗的中农，或由政府拨给粮款来解决补偿和安置的问题，绝对不应该不问情况如何，强迫翻身农民吐出他们所应该分得和已经分得的果实，退还被斗户。总之，

我们首先必须在巩固过去土地改革伟大成就的基础上，来纠正偏向，结束土改，而在解决土改所遗留的问题和纠正“左”的偏向时，我们必须照顾土地改革中满足贫雇农要求的历史任务，仍然要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来组织强大的群众队伍。对于发生了右的偏向的地方，应该予以及时的克服，并且按照错误的性质，分别对于犯错误者进行思想上的教育和组织上的处置，以达贯彻关于土改和整党的正确政策之目的。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迅速而健康地结束或完成土地改革之目的。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迅速而健康地结束或完成土地改革工作，并巩固土改、整党的成绩，以便在解放生产力之后，确实有效地以劳动人民为主体，团结各阶层人民，共同努力恢复与发展生产，更加有力地支援伟大的人民解放战争。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毛泽东关于 再有一年左右即可从根本上 推翻国民党的反动统治的估计^①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林、罗、刘、谭^② 并告东北局及各局、各前委负责同志：

(一) 十一月八日作战经过报告收到阅悉，甚为欣慰。即转发各野战军前委阅看，以资参考。中央对你们胜利之贺电，望即印发全军以励士气。

(二) 你们尚有许多新的经验教训，望写出电告，以资推广。

(三) 国民党全军除后方部队外，分为徐州、沈阳、北平、汉口、西安、太原六个集团，以徐州、沈阳两个最大的集团为主干。沈阳集团业已被我解决，徐州集团如能被我大部解决，国民党即已失去主力。我全军九十两月的胜利，特别是东北及济南的胜利，业已根本上改变了敌我形势。七月至现在四个多月的作战，共歼敌军近百万人。国民党全军（连近月补充者在内）现已不足三百万人，我军则已增至三百余万人。九月上旬（济南战役前）中央政治局会议时所作的五年左右建军五百万，歼敌五百个正规师，根本上打倒国民党的估计及任务，因为九十两月的伟大胜利，已经显得是落后了。这一任务的完成，大概只需再有一年左右的时间即可达到了。即是说，国民党已不可能再动员三百万人，我军已不需要再以三年时间（从今年七月算起）歼敌三百个正规师，才

^① 本文原载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8—1949）（14），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7年5月第1版。

^② 即林彪、罗荣桓、刘亚楼、谭政。

能达到根本上打倒国民党之目的。我军大约再以一年左右的时间，再歼其一百个师左右即可能达成这一目的。但要全部解决国民党并占领全国，则尚需要更多的时间。我党我军仍须稳步前进，不骄不躁，以求全胜。我们的口号是“军队向前进，生产长一寸，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以上请向干部会上宣布。

毛泽东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结束 土改与整党等工作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八、九两月，各区党委均根据中央“五二五”指示及华北局七月扩大会议决定，普遍召开了区级或村级以上干部大会，进行了详细传达，并布置了全面结束土改、冬季整党和生产、建政四大工作，与会干部之多，仅北岳即达六万余人（区以〔上〕干部一万余人，村干部约五万人）。与此同时，全区各地均空前大规模地训练了党员村干，并由各行署发布结束土改布告，部分颁发土地证，确定地权，或宣传谁种谁收。另外，结合生产救灾，进行了结束土改与整党实验。十月间，对执行中央请示报告制度指示，华北局与各区党委均作了检讨与决定。十一月初，各地干部纷纷到村正式开始结束土改与整党工作。经过上述一系列工作后，对干部混乱思想的澄清，政策观点的明确，工作积极性的提高，与党内团结的增强，以及广大群众团结生产情绪的紧张等，均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并打下今冬正确结束土改与整党的有利基础。兹以农业生产、结束土改、整党工作与普训村干四个问题，作为我们这次向中央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 关于农业生产

今秋华北灾情较为严重，但在党的生产救灾的号召下，与各地同志深入灾区，以身作则，带领广大群众全力抢救，以及政府即时贷出大批粮款，组织群众生产互济，终于战胜了各种灾害，完成了秋种秋收与种麦任务。据统计，全区秋收平均有七成年景。全区种麦除太行、北岳某些山地因气候土壤等关系播种较少外，其

余各地一般超过去年，这是土改胜利完成纠正“左”倾错误后的新气象。冀南种麦达百分之五十到六十，超过去年百分之七。北岳四分区八个县，共耕地四百三十八万四千九百八十四亩，种麦百分之三十，超过去年百分之九。太岳的高平、灵石、沁源等九个县统计，超过去年百分之三点八五到六点五。冀中稍旱区，种到百分之二十四，雨匀区种到百分之三十，水灾区种到百分之七十到八十。冀鲁豫有些地区亦较去年为多。上述成绩之取得，其根本原因，是由于土地改革的完成与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前者消灭了封建，无地少地农民获得了土地；后者鼓舞了农民胜利情绪，并创造了生产建设的安定环境；加之土改、整党中某些“左”倾错误的纠正，地权的确定，生产政策的贯彻；以及各级党委抓紧季节认真领导，劳英模范带头，大量组织了全半劳力，克服了一部分劳力不足之困难等，直接稳定了各阶层人心，生产情绪遂大为高涨。因此，只认为“纠偏发展了生产”，“雨多种麦多”的说法，是不完全对的，把灾害发生的原因，笼统地归咎于“长期战争”、“与土改中政策过‘左’”，更是错误。其根源，均由于对土地改革的完成，与人民解放战争伟大胜利的意义估计不足，对其成绩肯定不够，与对党和人民团结斗争，战胜灾害的作用忽视所致。为了明春开展大生产运动，全区各地围绕结束土改与整党，正解决着如下问题：（甲）彻底克服群众不敢生产致富的顾虑。（乙）根据自愿等价原则，继续整顿与发展合作社、互助组，并加强国营经济对合作社的领导。（丙）组织冬季生产，繁殖牲畜，大量积肥，增修农具，调整战勤、公粮负担，克服分派不公现象。

（二）关于结束土改

（甲）华北全区，土地改革已基本完成。北岳共九千四百七十四个行政村，已完成土改者共五千六百余村；察南新收复区近千村须作土地调整，另有七百个村环境动荡不能进行土改，边沿区、游击区、顽占区约一千余村亦不能进行土改；错斗中农与工商业，

大部已分别补偿。冀中进行结束土改者共三千个村左右，但绝大多数未发土地证，且其中有百分之四十五以上做的了草，需要重作；未进行结束土改村约三千五百左右，根本未实行土改村约一千个左右。太行一、三、五、六四个分区粗略统计，已结束土改村占百分之二十，未结束者占百分之八十。豫北一部分新区尚未进行土改。太岳土改不彻底地区约十万人左右，未结束土改村亦占绝对多数，错斗中农已补偿者占百分之二十五，正在补偿者占百分之六十。冀南共行政村一万四千五百五十八个，已结束土改但未发土地证者共八百八十六村，未结束土改者一万三千六百七十二村（其中一部正在结束）。冀鲁豫绝大部分村庄未结束土改；晋中十九县，二百五十七万零八百七十五人，九百六十四万四千七百四十亩土地，四千四百五十六个行政村，老区占二分之一强，新区占二分之一弱。老区我进行过土改或调剂过土地，新区阎匪实行过“兵农合一”。根据上述情况我们决定，老区务于今冬全部结束土改；晋中新区要在现有土地关系上，依照《土地法大纲》，今冬一次平分完毕。察南、豫北“五四指示”后大部实行过土改，应发动群众结合行政命令要地主原地归农，并在原分配基础上，加以调整达到平分。在新区政策上，对地富封建底财，亦可采取号召其拿出，依照具体情况给地主分配一部并鼓励投资工商业，不采取强迫办法，以免重犯过去乱扣乱打乱杀错误，与耽误分地时间。对地富工商业坚决不许侵犯；对贫雇农要求，要在彻底消灭封建与巩固团结中农的原则下，尽量给以满足。总之要批判的吸取过去土改中之经验教训。

（乙）过去土改整党中，某些“左”倾错误，早已停止，基本上已得到了纠正，但有些地区，在纠正中又发生了右倾错误，其特点是脱离“依靠贫雇农，联合中农”的路线，毫无原则的去补偿中农与安置地富。其具体表现：有的接受党的政策时，即歪曲了原来精神（如曲阳四区陈家庄，村长由区上开会回村后，马上召集被清算户开会，宣传给地富退东西）；有的强迫贫雇农退出他

们应该得的和已经得到的果实，而又不加区别的、笼统的去安补，结果个别地区恢复了封建（如异城北丁村，强迫贫雇农退东西，结果八户翻身贫农，退成赤贫，四户新中农退成贫农，三户富农错改为中农。筑先蒋庄安补后，富农每人平均三亩二分，六户补偿过的中农每人平均四亩一分，贫农每人平均二亩九分，全村每人平均三亩五分。胥庄地主三户安置后，每人平均三亩四分，富农两户每人四亩三分，贫农每人平均二亩六分四厘）；有的受过处分或被开除的党员、干部结合被侵犯中农，成群结队去威胁新干部，改成份，退东西，讽刺谩骂，甚至殴打（如曲阳五区南北雅屋、小口头等七村，灵寿四区上邵、良固等十余村同样发生此现象，平西个别村甚有将贫农衣服剥掉者）；有的规定，凡超过全村土地平均数以上者一律退出，来一个绝对平均，结果大部平到新中农和一部老中农头上（如太行、冀鲁豫某些地区）。这样一做，地富坏分子嚣张，贫雇农泄气（有的说，分了土地财产成了万年赃），中贫雇关系恶化，生产受到影响，中央局均不断给以批判指示，中央提出纠“左”必须防右，是完全适合时宜的。

右倾偏向的发生，其原因主要由于混进革命队伍中的地富分子，或具有浓厚地富思想的分子，他们根本不赞成土地改革，或是整党中受过处分的干部，思想不通，心怀不满，这些人勾搭一起，钻纠偏空子，前者企图复辟，后者趁机报复，以阻碍正确结束土改。其次，某些小资产阶级成份的党员、干部，立场不稳，思想片面，强迫命令作风又很严重，他们按空气办事，这对“左”右偏向发生亦有极大影响。第三，有些地方，只生硬的强调补偿，不仔细计划补偿来源，使一些村区干部为了急于完成补偿任务，便无条件强迫贫雇农退东西，这些同志本质上不一定坏，但这种行动，则是右的错误。

克服上述偏向的主要方针是，肯定土改路线基本上是正确的，成绩是主要的，并以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严肃地具体地开展两条战线斗争，既反对抵抗纠偏的“左”倾残余，又反对强挖贫

雇农或新中农已得和应得的果实去安补中农与地富的右倾错误。故必须分别情况，进行补偿。对被斗中农，尚保持全村土地平均数以上的土地，并保有牲口，能从事耕种者，可商得其同意，不予再补。如系勤劳起家而被侵犯者，应酌量多补。如确系奸霸贪污被斗分子，一般不补，不能生活者，适当安置。对被斗工商业，凡已斗未分或已分而未消耗者，或仅消耗一部分者，应即退还原主经营；如消耗过多致原主不能生活者，应酌予补偿或安置。凡为群众完全分配消耗者，可不再追究，原主生活困难者应酌予补偿或安置。凡群众经营，而投入新股扩大营业者，应承认原主与群众各自资本的所有权，合股经营，共谋发展。凡斗后为群众经营而赔钱者，应将原股退还原主，群众已参加该工场经营时应算入股。凡因确系恶霸、特务、贪污分子，而被斗被罚者可以不补，生活困难者酌予安置。补偿来源确系无法解决者，可酌拨一部分公粮解决，但不须滥用。

必须赏罚严明，对正确执行党的政策者表扬，对混入党内及农会中地富分子必须清洗，对具有浓厚地富思想的党员、干部教育不改者应分别处理，直至开除出党。对受过处分的干部，应采取对者坚持，错者改正，重者减轻，轻者加重，无理瞎闹者纪律制裁，未被揭发已明了者，应重新提出议处。对破坏分子要坚决打击，并依法严办。

(三) 关于整党

(甲) 在整党中同样发生了右的偏向，有的夸大过去整党中的毛病，否定整党的必要与成绩；有的不加教育与改造无原则重新使用犯错误的干部，有的对坏分子、坏思想、坏作风，只强调教育，不敢与之作坚决的原则斗争，而使教育变成无原则的迁就。克服这些错误的基本对策，是肯定整党的必要与成绩，以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两条战线斗争，坚持真理，修改错误，提高党员、干部对总路线、总政策的认识，达到全党团结与统一。

(乙)关于整党的目的，各地认识还有偏差。冀中认为“整党是为了结束土改”，太岳认为整党是要“整掉剥削阶级意识”，这些作为整党目的的一部分是对的，但如仅仅局限于此，那是很不够的。由于整党目的的不明确，因而有些地方，便降低了整党的原则性，甚至把无产阶级思想与农民思想混同起来，把农民翻身教育，代替了全部共产主义教育，这样，便不可能把党整好。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已向各区党委指出，整党的主要目的在于提高全党对总路线、总政策的认识，在于克服无组织、无纪律现象，加强统一性，在于以无产阶级思想克服地富思想，流氓思想，以及其他非无产阶级思想，使党在成份上、思想上、作风上纯洁起来，更进一步的密切党与群众的联系，并领导其前进。根据这个目的，在今冬整党中，除进行结束土改、团结生产等有关教育外，还必须着重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党的基本知识教育与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以便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建立一个统一的、战斗的、巩固的群众性的大党。

(丙)整党与土改结合问题，经过支部领导结束土改，在结束土改中整党，我区秋季经验证明，这一规定是正确的。但有些地方没有把二者结合起来进行，如太行，结果不少村庄或多或少都发生了些毛病，因为如支部不纯，必然会妨害正确结束土改；反之，如不在结束土改中进行整党，则整党就会失去现实的革命斗争内容，就会变成单纯整党，那样就不可能把党整好。我们已指示各地冬季整党必须与结束土改结合起来进行。

华北局七月会议后，各地为了澄清村干党员思想，端正各种政策，正确进行秋后的结束土改与整党工作，并大量提拔干部起见，大批集训村干党员，已获初步成绩。三个多月以来集训人数约计二十万人左右（冀中四万多，太行四万多，北岳二万多，冀南一万多等），均为村级新老领导干部（老干部约占一半以上），党内积极分子与较好分子，尚有少数非党村干在内。一般受训条件，为立场坚定，为人正派，办事公平，与群众有较好联系者，以及

虽有错误堪资培养改造而具有提拔前途者，亦欢迎送来受训。受训后提拔为脱离生产干部者近万人（如北岳仅六、七、八三月集训村干四千余名，提拔一千六百六十八名）。各县训练班人数，少者百余人，多者千余人（人数过多不好，二三百人一期即可）。时间短者一周左右，长者三周，十天半月居多。办好这种时间短、人数多、任务繁重为其特殊条件的村干训练班的基本经验是：必须把思想领导放在第一位，通过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具体政策问题（这个时期是整党政策，与结束土改政策），以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领导上首先应该掌握此武器），开展两条战线的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给大批有实际经验但一向缺乏教育的农村党员、干部以必要的党的和政治的教育，以提高其觉悟程度。一般的说，此次大量集训村干工作，已为今后进一步提高建设农村党与大量提拔干部做了一个良好的开端，这在今天的形势下，是非常必要的。现各地均在现有基础上，在一切可能条件下，筹划今后经常的训练工作。同时，这种训练班的开办，正与全党加强理论政治学习，开展反对无组织、无纪律的错误相结合，因之收效特大。（详见华北局组织部报告）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关于发展经济建设城市的报告（节选）^①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罗玉川

冀中区党委召开的城市工作会议与冀中行政公署召开的工商会议，经区党委讨论合并召开。因此，此会议讨论与解决的问题，不仅是城市工作问题，而且包括城镇与农村工商业、副业之发展问题。特别是冀中的城镇发展历史与其情况非常复杂，所以，就不能将我报告的问题机械的搬到城镇去一般化执行，必须根据不同城镇区别情况，按照报告去具体运用与执行。由于形势在迅速发展变化，我的报告按当前情况看，一般均要执行，但今后形势改变（如解放了大城市），报告中的某些部分还会修改。此外，大家开会回去后在实际执行中对报告如有意见，即速提来，以便研究修改。

第一部分 冀中一般城镇情况及 检讨与总的方针

（甲）冀中一般城市情况

冀中城镇有多少，属于哪些性质，过去缺乏详细了解，究竟够什么条件才算城镇也没有规定。一般说城镇不同于农村，应该从工商业来看，根据现有材料，把现有三十户以上独立工商业者（摊贩不计在内）并有发展前途的算作城镇，在冀中共有一百七十

^① 这是罗玉川在冀中城市与工商会议上所作的报告。

七处，内八百户以上的七处，三百户至八百户的十七处，一百户至三百户的四十五处，三十户至一百户的一百零八处，共有工商户三万八千九百三十三家。这些城镇虽不同于农村，但都带有很大成份的农村性，农业占有相当比重。如河间两千七百零四户，工商仅占九百一十五户，占全户数的百分之二十三强，农户则有一千五百零九家，占百分之五十五强，其余是些无定业的自由职业者；泊镇市四千四百六十九户，工商户二千零八十三，占百分之四十七，农户二千三百八十六户，占百分之五十三。但这些农户，在生活习惯和思想意识上，都已不同于乡村农民，而带有很大的市民习气，比较自由散漫，缺乏农家致富长期打算的思想，如端村有句流行的话：“有了连三顿，没有晒狍牙”，说明城市农民的生活带有很大的动荡性，领导上必须抓住这个特点，组织群众发展生产。此外，按目前冀中城镇情况还可分做下列几个类型：

（一）属于边缘地区的城镇，成为对敌进行经济、政治甚至军事斗争的主要基点，如将来围攻天津，沧县必然成为后方基地。在政治上，因有不少的人往来敌区，我之政策的贯彻与执行，给敌区以极大的政治影响。再则，处于直接对敌进行经济斗争的地位，情况复杂，变化非常，所以，必须从思想上重视起这些城市对敌斗争的重要。由于这些城市的环境比较动荡，甚至有的处于敌我拉锯的形势下，物价、币值常有波动，致使市场萧条，工商业的趋势是下降的，但另一面则又发展不少作出入口生意的行商，市场的情况更加复杂化，因此，需要从各种工作密切结合中，加强管理工作。

（二）属于内部的城镇，一般的是以交易为主，和农村及其他城镇甚至敌区都有密切的经济联系，而不是孤立存在的。考虑这些城镇的工作，一定要联系到各方面，而不像农村工作的单纯。

（三）有特种生产的城镇，如辛集、留史的皮毛，安国的药业，高阳的染轧，兴济的毛鬃等，要根据原有的基础，历史的变化，估计其前途，考虑如何使之恢复发展。一般的要设法从各方面解决

工人的就业问题。但有的因销路尚未打开，除积极设法打开销路外，要克服盲目的生产，并注意如何带动农村的生产，为农村服务。

（乙）检讨

（一）冀中的城市工作在党的领导下，一般的均有三年的历史了，除几个边缘城镇外，大部内地城镇均经过反奸、清算、复仇及土改等斗争，发动了群众，建立了党的组织，使绝大部分的贫民及农民有了工作，有了生活上的保证，使我党在群众中有了信仰，扎下了根，这是正确贯彻党的政策的结果。过去一个时期，虽由于领导上对政策的掌握不够明确，曾发生侵犯工商业，乱没收房子的错误，经过今年明确保护与发展工商业政策后，得到了适当纠正，工商业已比较正常的发展着。目前，各城镇工商户均有增加，但从整个城镇工作看来，仍是存在着极大缺点：

1、党过去对城市工作的领导上，方针不够明确。虽然有了许多城市，各地领导机关一般均缺乏系统研究，缺乏明确方针与任务的确定，如兴济市委提出沧县县委放松对兴济工商业工作的领导，及在领导上一般化等现象；安国市委拿乡村的一套去管理城市，如组织拨工组，把打粘虫的标语写在工商联合会的门口。这都说明我们对城市工作的重要性了解不够，而加以研究，学习管理，还是很差的。

2、三月工业会议纠正了工运中的“左”倾冒险主义，提出发展工商业是正确的，但某些地方又发生了偏差。领导上，如只着重发展私人工商业，忽视了国营与合作经营，更有的害怕私人资本家不同意，而不敢积极发动工人参加工会，放松了保障工人应有权益。在行政管理方面，有的偏听资本家意见，而对国营抱成见。这种片面发展私人资本的观点，是非常错误的，是丧失共产党立场的。

3、对城市贫苦市民的生活注意很不够，没有很好的发展生产给以适当解决（现在定县有近500户贫民还没法生活，沧县近一

百人要饭吃)。

4、因为领导上对城市工作方针不明确，没有提出城市工作的特点与工作方向，不少城市（如郑州、辛集）为解决勤务问题，还带着几个农村，而在工作上也看重了农村的一套，很多方面形成混乱。

（二）产生以上缺点的原因

1、从冀中范围来说，没有认识到城市工作的重要，把管理城市放在适当位置上，这主要是区党委负责任。同时，对城市管理还很幼稚，还需要很好的学习。

2、我们对这一工作还很少经验。

3、党的组织不纯、思想不纯、作风不纯，具体到经济部门或许还更严重，因而歪曲政策，站在资本家的立场。譬如，吃了资本家的请，而就不按政策办事，银行干部竟而打人扣人，这都是不纯的严重表现，必须加以重视，经济部门还必须继续整党。

（丙）总的方针

今后，城市工作总的方针，就是贯彻政策，发展经济，加强城市建设与管理，认真的解决贫苦市民生活，严格的纠正当前存在的无纪律、无政府状况，从多方面建设我们的城市。

根据上述总的方针及本市的具体情况，与过去行之有效的政策及经验，各市委可作出这一时期的工作计划，属于地委或县委领导的市，应在回去后与地委或县委讨论研究。

第二部分 关于发展经济问题

（甲）对新民主主义的经济认识问题

大家在讨论中，反映了对新民主主义经济认识上的一些模糊观点。许多同志都说，过去对国营企业不了解，尤其不了解它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所以，常跟他闹别扭，没有很好的帮助他发展，这是这次大会一个最大的收获。有了这个认识，才能了解我们共产党和资本家不是一回事，他们对我们，我们对他们都不是一个

心。但是，还应该指出，单这样认识还有偏向，那就是：认识到国营企业的重要性了，却看不到他在经营上的缺点了；知道他是社会主义性质了，却认为它应该跟私人资本家“展开斗争”；认识到国营企业的作用了，便觉得他在目前完全可以控制私人资本家。像这样了解国营企业与私人资本家的关系，了解新民主主义经济是不正确的。

那么，我们应该怎样认识新民主主义经济呢？

(一) 应从我党的总路线、总政策去认识。国营企业、私人资本与合作经济不是老大、老二和老三的兄弟关系，而是新民主主义经济是由这三种经济所构成，这里包括工人、农民、独立小生产者的私营与合作经济及小工商业者、中小资本家的经济成份，正如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它是无产阶级所领导的，它们的任务，同样是反帝、反封、反官僚资本主义的，其前途是社会主义的。但必须以国家经济为领导，才能保证走向社会主义前途，否则，革命就会失败，只有国家经济的领导还不够，还必须发展合作经济，社会主义的胜利前途才有保证。

(二) 应从经济的发展上来认识。应该知道，目前还是分散的、落后的小生产者经济占极大比重的情况。在这样的基础上，要通过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建设过渡到社会主义，是个较长的过程，因为国营经济、私人资本、合作经济都是很弱小的，都需要大大的发展，这个较长的过程长到什么程度呢？要看三种经济的发展情况，要看我们工作好坏而定。

首先，国营经济目前并不是太大，而是他太小了。许多同志不了解这一点，认为他目前有力量控制一切资本家经济，认为他在各方面已经发展得很大了，这是错误的，我们过去工作上很多毛病，不少是从这一错误观点造成的。另外合作经济目前刚在开始。过去搞过几年，没有搞好，原因很多，但认识不明确是主要的。今年，要在土改、整党的基础上坚决把他搞起来，这更谈不到大。至于私人资本方面，目前，也是很小的（如毛主席

《论联合政府》》，还需要使他大胆的发展。目前，有的资本家抱着怀疑的态度，问我们什么时候才到社会主义？你们可以这样告诉他们：“时间还很长，你们的经营尽管大大的发展吧！现在都是太小了，需要大大的发展”。

（三）要正确了解三种经济的关系及其作用。上面已谈到三种经济都要发展。怎样发展？就是毛主席说的那个总方针“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是我们的方针与目的，包括三种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是实现目的的政策和方法。为了发展生产，在国营企业、合作社与私资方面都要公私兼顾。属于私人资本家与工人方面就要劳资两利。把这四句话掌握紧，运用到三种经济里去，生产就会发展起来。不是发展这个，不发展那个。这点在“二七”社论里讲的很透彻，大家应该再去好好研究，不然就会坐在资本家的怀抱里，不自觉把政策弄歪了。

从三种经济的发展上看是统一的、两利的，所以，就不是国营企业去“斗”资本家，但也不是说三种经济就没有了矛盾了。有矛盾，国营企业与私人资本主义的矛盾，你们是有体验的（如安国华威兴遭受过资本家的围攻）。明确了解了三种经济的关系，才知道怎样发展。认识到其中的矛盾，才知道怎样掌握。有矛盾，便有斗争（主要是通过经济的与经营的经济斗争），矛盾就在于私人资本家的经营是盲目的，光知道哪里利润多就往哪里跑，不愿干工业，愿干商业，干商业也不愿作正当经营，破坏市场，损人利己，剥削小生产者，这就是他与劳动人民的矛盾。这个矛盾，同样表现在国营企业在那里执行稳定物价的政策，打击投机者，保障人民的利益，而这些投机家却在那里干投机，获暴利，发横财。另一个矛盾，是私人资本家为了多赚钱，过多的剥削工人、店员而引起的资本家与工人的矛盾。这就需要工商局、工会在两利原则下调整这种关系。以上两种矛盾是基本的。还有一种矛盾，是工人对党的政策认识不够而要求过高，妨害了资本家的正当利润，

也应加以注意与调整。

应该特别指出，为了减少私人资本家的“破坏性”，并把他们引导着循着新民主主义建设的轨道前进，并创造出一种服从人民利益与国家利益并为其服务的资本主义经济，就必须有一个强有力的国营企业与之竞争，掌握经济的领导权，必须发动劳动人民组织合作社，解脱商业资本家的中间剥削，很好的掌握两利的原则，正确的贯彻政策，三种经济才能恰当的得到正当发展。

因此，在我们冀中来说，新民主主义经济目前发展建设的方针应该是怎样的呢？

第一、应进一步发展壮大国营经济，并加强其领导作用。

第二、大力的广泛的开展合作经济。

第三、正确执行政策，发展私人经营。所谓发展私人经营，绝不是拿银行的款，去让私人开银号，无条件的去扶助它，应是正确贯彻政策。只要政策掌握好了，私人经营自会发展起来。至于属于有利国计民生的工业及有利于经济发展与人民生活方面的商业经营（如我区梨出口问题），私人资本家搞不起来时，可以给以必要的扶植，但不是为了发展私人资本家而发展私人资本家，而是为了有利于人民大众的生产与生活。

现在来说什么叫国营经济，我们有哪些国营经济呢？

贸易公司——它是华北贸易公司在冀中的区公司（自上而下成为一个系统），它的任务是稳定物价、扶植生产，通过对市场几种主要物资（粮、棉、布、油等）的经营来扶植生产。物价的涨落，对独立小生产者及一般人民生活影响最大，只要掌握了这些主要物资的物价，就大大有助于人民经济的发展及生活之改善，如棉花太贱，农民就会不再种棉花，太贵也影响军需民用。因此，贸易公司不能零碎的为人民作一些小小的供销，而必须经营几种主要东西。此点，过去大家是不了解的。

银行——一方面，在城市里掌握金融政策（利息比价），管理银号，刺激、活跃金融，举办存放款，扶助工商业特别是工业及

合作社的发展——过去对合作社作的不够也是不对的。另一方面，在农村举办农贷，扶助农业生产，活跃组织人民的自由借贷，推进社的信用部，就是银行的腿，深入到农村执行上述任务的。

推进社——对农业、副业、手工业生产，加以具体扶助，办理供给原料、工具，推销成品，信用贷款，发动组织合作社。

永茂公司——统一采购军工原料，办理粮、棉及土产过剩品的出口，争取高价有利换回军需民用必需品。过去，有些同志不了解它是办理特许进出口的，有的说：“缉私给永茂缉了，不许别人走私，他们往外出粮食”。是的，有些事情就是只许国家经营，不许私人经营，这是对大多数人有好处的。

运输公司——它的任务是支前，减少群众出勤负担，同时，他还要组织领导群众开展运输业。

烧锅——是国家经营的，不许私人开，因为私人经营烧锅对人民不利，烧锅的营利，是为了减少人民其他方面负担。

实业公司——有重点开办工厂生产。

另外，还有些公营企业，即小公经营的机关生产，也是带有社会主义成份的，目的不是为机关吃喝，除解决机关必要的开支，主要的是为了发展经济。有利人民的商业，机关也可以搞，工商干部不要讨厌这些。

以上，把我们的国营企业作了介绍。大家都知道他们是干什么的了，所以，我们对国营企业，就不应该是不满、讨厌、闹成见，甚至别扭他们，而应是关心、帮助、爱护、负责的检查监督与善意的批评指导，使他们发展壮大起来。现在，我们国营企业的经营上，还有很多缺点与错误。如经营上的盲目性，过去保有市场的控制权，自贯彻贸易自由政策后，却又放弃国营企业的领导权；贷款上，曾发生片面的贫雇路线与不注意扶助合作经营的两种偏向；经营技术不高，不讲信用等等，都应该很快纠正。

扶助私人经营的发展，必须在对人民有利的情况下扶助。如枣、梨出口，对人民生活影响极大，光私人力量搞不出去，我们

就应该帮助，甚或必要的扶助出口商人。为奖励煤的运输，也应该加以扶植，这指的是商业。在工业上，只要对人民有利，为人民所需，就应该帮助。

弄清了以上关于认识的、政策的、方针的问题，在工作中，就可以少出乱子。

（乙）工业生产问题

（一）水车及纺车：于文耀的五轮水车与吕建生的自上线纺车，这个发明创造对人民是一个很大的贡献。我们要了解，一种工具的提高，在政策上一定要大大鼓励与发展。比如于文耀的水车，省铁最多的到七百四十三斤，即能省下七百四十三万元，用起来出水量又大又省力，这是改进生产上很大的成绩，我们应该重视。又如定县扔梭机改为拉梭机，也是很重要的问题。回去后，应该很好的组织这一工作。

（二）油业：搞油业的有很多的无资本或是资本小，这是土改后一般情况。我们公家应该扶植，但更重要的是发动群众组织打手工，使油房都动起来，把农民的花生都打出油来，这就准备了明年的肥料，比存花生合算，要大力提倡与组织。

（三）火硝：火硝业一定要好好的组织起来，关系战争问题很大，总司令经常的来询问火硝生产情况。关于硝民适当免出勤务的问题，今后，可以研究。我们这一工作现在开展的还很差，今后，要好好的搞，数量质量都要大大的提高。

（四）另外，黄骅海边捕鱼群众所需要的洋线、桐油等可商同出入口局，研究解决。

（五）工业生产中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

（1）主要是利用群众的闲暇来发展副业，属于副业生产的工业品，成本就会降低，销路就可以推广。如高阳布即因是副业性质，成本就低，而销路较广。在目前，冀中城市里因无条件，不应搞较大工厂，而应如何发展副业和作坊，制造半成品，与工厂制造相结合。

(2) 今后，工资一般的采取按时按件计算，因为这样，可提高工人生产情绪。但为保证质量，应规定产品标准，严格检验。工作时间暂不提出一天作多少小时，因多为手工作坊性质，不好规定。

(3) 应该认识到分散独立小生产者很难作到计划生产，盲目性是不可避免的（领导作用目前只在减少盲目性），并且还带有极大的季节性。比如造纸在冬季就不能生产。因此制造出来的成品，常常找不到销路，有销路时，又可能无成品了。因此，手工业生产受季节性与盲目性的损失是很大的。但是，不能因此而放松领导，因为有了领导，可以减少这种损害。至于国营企业，盲目性就小些。

(4) 要了解工业生产是有竞争的，不能用行政力量。各解放区联成一片，更会有竞争的，必须提高产量与质量，降低成本，才能在市场上找到较好销路。今后，有些手工业是会被淘汰的，淘汰对部分群众是损害，但对整个工业与经济发展是一种进步现象。我们不能奖励落后（如不准石门布来我区是不对的）。

（丙）城市合作社问题

过去，我们没有提过城市合作社，但是，有些城市已经建过不少合作社（如泊头、河间），这说明在领导上是落后了。合作社应成为今冬生产运动的主要形式与内容，目前，主要是为解决农民生活、生产上的困难。列宁曾说过，“小生产者每日每时不断的、自发的、大量的产生资本主义与资产阶级”。因此，我们必须把个体生产组织起来，领导其到新民主主义经济道路。目前，主要是解决生活与生产的问题。在城市中减少商业资本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合作社搞好还可以排挤商业资本，从而转向工业生产发展。列宁还说过，“合作社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容”，它是国营经济对私人经济斗争的有力助手。很多同志以为在城市中组织合作社没有信心，是不对的。

什么叫做合作社？是把独立的生产者组织起来，不以营利为

目的，而以解决自身生活、生产中的困难为目的，并且主要是为社员服务，这就叫做合作社。目前，城市中有发展坏了的合作社（挂合作社牌子，专搞买卖），可以改造他。在城市中，是有很多条件可以搞的。如有些城市可以组织熬硝。如泊镇有些劳动人民，自乡下到城内卖柴火，但不能出售，公家可扶植建立合作社解决。再如辛集作毛巾的到石门、冀南买洋线，如果都去即可提高价格，即应组织合作采购。再如高阳织布户缺乏煤油、颜色，也可组织合作社来供销，再如郑州战勤合作社，并且附带军民饭馆，牲口闲着的时候就可拉脚，这样很好。

合作社分红问题：入股就有分红，这是对的，但不一定把全部分红都拿走，应继续入股，将来即可成为小公资本，越积累越大。我们奖励合作社不是奖励分了多少红，而是奖励给群众解决多少问题。这是领导合作社一个思想问题。

这次回去后，你们即可通过工会、妇会等组织合作社。如工会可以组织工人搞合作社，使工人之剩余工资积累起来，减少浪费，建立家务，工人可自己组织饭馆。我们在城市应大力宣传办合作社的好处。银行在贷款方面如何扶植合作社要研究。另外通过党通过群众来搞这个东西。挂着合作社牌子而实际是集资作买卖，这就不是合作社，可以告诉他将来发展够条件时再叫合作社。政府以后应设专门领导合作社的机构，统一领导合作社（合作社规程华北〔政府〕正在草拟）。

（丁）交通运输业

城市不是孤立的，他与其他城市和乡村都有联系，所以，交通运输在城市工作上是很重要的，不论大车、船只、汽车、桥梁等有关交通运输方面的，都需要有领导的去办。而现在就是缺乏领导与计划，这是无纪律、无政府状况的表现。另外，我们有些同志，还存在着“车船店脚牙，无罪也该杀”的观点，是不对的。因为他们过去生活不固定，因此，有钱就好吃好喝，甚至作一些欺骗害人的事情，这些罪果不应完全由他们负责，是旧社会造成

的，我们应该加强教育。而大车、船只应该进行登记注册，加以管理。

目前，应该注意的：

(1) 搞运输站的同志不应孤立，应与其他有关企业部门联系，在思想上应明白你是为人民服务的，而其他部门也应当互相帮助。如伍仁桥大车站团结了百余辆大车，这是很好的。将来，把闲着的牲口组织起来，还可向合作社方向发展。

(2) 运货与拉脚的伤耗问题：过去的伤耗首先是因为度量衡的不统一，再者有的商店大入小出，使运输工人吃了亏，也有的工人使假，偷东西，这都是不对的。应进行教育。还有因双方手续不清，也出纠纷。度量衡的统一现在不好解决，目前，主要教育工人及运输站多组织回脚，和提高行程效率与载重量，使运价降低。

(3) 脚行问题：目前，有码头脚行（如伍仁桥、端村），有车站小脚。小脚费是否高呢？应从整个物资运输费来看，因脚行是运输业组成的一部分，但应照顾到工人生活，防止单从工人方面或片面只从运费看问题。而应结合起来看。铁路的小脚费，应由铁路局与华北工会来决定。目前，灾区贫苦群众的生活，应从多方面来解决，如藁城某区将灾区群众都介绍到车站，结果不能解决问题，还出乱子。

(戊) 市场管理工作几个问题

过去，在领导上未很好管理，许多地方交给工商部门去搞，而工商部门又转交给牙纪去搞，到底如何管理，大家都还缺乏经验。农村的管理，我们有了一套办法，但市场上应如何管理，如庙会，就没有一个很好的工作总结，即便总结也多是谈及赚了多少钱，唱了几台戏。至于工商政策贯彻的如何则谈的很少。

在边缘区，如王口，我们经常的实行封锁，粮食禁止走私资敌，但封锁线外的群众困难如何很好的解决呢？各市应当注意。各市的干部不应只管市内工作，也应看到市外群众的需要与困难，我

们要有深入的调查，研究适当的办法，不然便脱离群众。

八月工商会议后，因为对贸易自由的精神，有的地方领会上有偏差，交易税就不征了，结果财政上吃了大亏，如八月份交易税收了50多亿，相当一个分区一次的工商税，九月份降为27亿，这样，下去，计算起来，全年财政收入减少300亿，今后，应该按规定办事。

反假问题：敌人有计划的向我区投入假钞，扰乱与破坏我之金融，我们应继续贯彻反假钞工作，同时，我们必须认识，即使平津收复后，还会有人印假票。过去一个阶段的反假是很有成绩的，但领导上也有放松、麻痹大意的，致使群众吃亏很大。

（己）几个有关的政策问题

（1）关于提倡积累资本、扩大经营与掌握实物保本问题。实物保本主要是我们研究工厂、作坊的经营情况而提出的，对商业关系不大，因为商业只要经营得好，资本多周转两次，便可多得利润，不是实物保本问题。再说各行各业都有他自己的结账计算方法与经营上的习惯，我们不能一律命令用实物保本计算。实物保本只是为我们党政机关及工商部门掌握“发展经济，劳资两利”等政策，而用以研究私人资本是扩大还是缩小而提出的。过去，冀中工会一般提出勤结账、勤分红，也是不妥当的。至于国家企业，就要按实物保本当作根据来审查经营，同样办法用在私商上，就会出毛病。华北政府统一规定工商税要在实物保本精神下，各地仍要按货币计算、货币征收的原则去执行，但应研究如何积累资本、扩大经营问题。

我们的工商税是所得税性质，但不是一户一户的把利润计算清楚后再征收，实际上，也不可能，我们是以历次的征收为基数，一般采取自报公议办法征收的。但必须有深入的调查……。戴冀农同志报告里讲的安国的个别分红问题，可个别解决，可以由当地工会、工商部门领导，资本家与工人协商，加以适当解决。

（2）私人借贷问题：这个问题群众顾虑很多，群众有很多错

觉，要求领导机关明确：是否还会废债？借债要利息是否叫剥削？何谓高利贷？这些我们不少工作干部闹不清，因此，也未能很好的宣传。据调查，群众为什么不能多搞生产呢？主要是无资本或资本小，同时，又不敢互相借贷。我们必须了解，活跃金融对刺激群众生产是很有关系的。今后应该明确，平分后大部群众有了饭吃，借钱主要是为了生产，一般群众生产利润不会低于借贷利息的，因此，就不能说是高利贷。所以，我们今后应宣传鼓励自由借贷。过去，我们干部对此有偏向，一般的保护债务人利益，对债权人利益保护差，今后，要改变，主要是广泛宣传借贷自由，保证双方利益与自由定契约。但对银号则是严格管理的方针（不准投机、买卖金银、办理外汇等），华北〔政府〕正在修正管理银号的办法，未公布前，仍按过去办法实行。

（3）工商部门出勤问题：主要在精神上要了解战争是人民战争，工农兵学商大家都要负责任，这是国家利益，人民的最高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必须明确，出勤务米是为了出勤，而不是为了不出勤，出勤是光荣的，逃避勤务是可耻的，对解放战争有厌倦思想及逃避战争等是错误的，应与工商户讲清工商业的发展，是在我军事胜利下、政治开展下得到发展的，没有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便不可能有什么工商业发展。因而，解放区的工商户主与蒋区不同，在蒋区的工商户，就要起来罢工、罢市，反对战争，而在我区即应好好支援解放战争。我们一定要闹清楚，不然便是帮助了蒋介石，不能做资本家的尾巴。目前，虽有勤务米的规定，过去多拿了的或受到支前工作一点损失，也不应再退还，不要向战争算账，应该防止工商户出勤务米，即再也不出勤了的想法，例如为照顾船只运输让他出了勤务米，但在紧急情况下需要时，仍不让他去，必然影响到战争的进行就错误了。一定要树立战争第一思想，纠正一切对战争不利思想，不能只看到工商户的负担，看不到光荣伟大支前运动。为了照顾工商户的经营，如河间专留大车支前，郑州战勤合作社，都是很好的。一定要对工商户说明，你

们的负担是很轻的，农民们有意见，但实际出勤支前主要是靠农户，而工商户必要出的一定要出。

国营企业不出勤，因为其本身就是为了战争。关于具体办法，以后由政府与武装部队法令公布实行。

(4) 城市房子处理问题：我们是为了发展经济、建设城市而处理房子问题，目前，我们如处理的得当，就有人敢于建设房子。现在，是有敢于破坏房子的，积极建设的还不多（公家建立的多，私人建立的少）。这说明，我们对房子问题处理的还有毛病。首先是斗争的房子处理的不够好，再者房租政策不够明确。今后，关于房子问题，一般暂按原草案办理，草案还要经华北政府批准。关于机关住房，不出租，但也不要乱住，应遵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精神去办。至于机关住了依靠出租生活的房子，应酌情给一部房租，以维持原房主生活。

应该注意的几点：

a、房少而工商业趋向发展的城市，应计划如何使私人建设房子。

b、出租房子者，租契与租价一般的自由规定。房价高一些没有什么，因为工商业户赚的钱一定多于房租；另外也可以促使盖房。对无房的贫苦小贩，如公家有房，可分给他住，是否收租可看情况，但应告诉他们，注意房子的修整，不能破坏。

c、奖励私人资本盖房，如用利润盖的，可以减征其盖房所需的税额。

d、公营企业所住的房子要交租，自指示的那天起，就开始交租。

e、关于城市房子问题，市政府要指定建设部门负责管理，必要时可设临时的专管委员会。至于小的市镇，是否按草案规定办理，你们回去后可商同地委、县委决定。

第三部分 群众工作与建党工作

(略)

第四部分 市政建设与市政管理问题

(略)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结束土改 与整党结合问题给冀中区党委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日)

冀中区党委并各区党委：

你们冬季工作指示，内容基本上是对的，尚有以下几点应予以考虑修正：

(一) 结束土改与整党密切结合是对的，但如果简单的规定“整党是为了结束土改，土改又是整党内容”，这样，就不完全对了。这样，势必降低整党的原则性。须知整党主要目的，在于提高全党马列主义理论及政策、策略观点之水平，在于以无产阶级的思想克服地富思想、流氓思想以及其他一切非无产阶级思想，使党在成份上、思想上、作风上纯洁起来，更进一步的密切党与群众的关系，使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成为巩固的群众性的大党。因之，整党固有利于结束土改，但绝不能简单地了解为仅仅是为了土改。在抗日时期，有相当数量党员，将民族主义对立起来，把共产主义者降低到一般的抗日主义者的立场上。在土改时期，不少地方将消灭封建、农民翻身的革命教育，代表了全部共产主义的教育，这些都值得引起我们严重注意。因之，在此次整党中，除进行结束土改、团结生产等有关教育外，应建立几个作为一个共产党员所必须具备的最基本的革命观点，这些观点主要的是：甲、劳动创造一切与不劳动不光荣的劳动观点。乙、全心全意为群众服务及联系群众、教育群众而又领导群众前进的群众观点。丙、一切从阶级关系、阶级斗争着眼的阶级观点。丁、一切党员个人应无条件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组织观点。戊、一切从实际出发与实事求是

的、全面历史的分析问题与处理问题的唯物观点。这些观点，即是我们共产党员所必须具备的生活观点、政策观点与工作方法的观点，也就是无产阶级的立场、观点与方法。

(二) 整党是由上而下、由下而上普及各个部门、系统的全党的思想建设与组织建设。你们所规定者仅为乡村整党范围，还要加上一般在职干部加强马列主义与毛泽东思想的学习及反对无组织、无纪律等的教育等课程，使整党工作普及全党。自然，在今年冬三月中，领导上的重点，放在乡村整党是对的。

(三) 应紧紧掌握整党中两条战线斗争。一方面，肯定过去一年来整党方针是根本上正确的，成绩也是主要的，但另一方面，又须认识整党中在某一时期、某些问题中所发生的“左”倾错误，主要是提高了阶级成份，过多过重的处分了党员、干部等；一方面应指出必须纠正“左”的错误与抵抗纠偏之错误，同时，又要反对在纠偏藉口下来否定土改、整党之伟大成绩；一方面要反对领导机关不认真检讨错误，缺乏自我批评的精神，同时，又要反对把一切错误（包括贪污腐化、强奸、偷盗在内）都归咎于领导上的负责；一方面要反对对干部、党员不加区别，一概否定的惩办主义，同时，又要反对对干部不加区别、不加分析（如对十足的阶级异己分子、叛徒、奸细等）的教育万能主义。如此种种，总之，一切应从党的总路线、总政策出发。一切离开党的总政策、总路线的错误（如侵犯中农、破坏工商业、扫地出门等）与离开总路线、总政策的纠正错误（如对汉奸恶霸不敢依法处理，无条件帮助私人资本家等），都是错误的。

(四) 必须指出继续整党之必要性（这一点你们讲得很不充分）与重要性，而要很好的进行整党，则必须有坚强的党的领导（有政策、有领导、有计划），党员的积极参加和广大劳动群众的热心协助。你们指出“抓住广大群众的迫切要求是什么，就先作什么”的意思是不完全的，极易发生尾巴主义的错误。你们说“政策要从村中实际执行情况出发，不是空洞地到支部去给党员讲

政策，”这是对的，因为空洞地讲政策，是不能解决实际问题的，是无用的，但向党员、干部正确、反复宣讲党的政策，则十分必要，这一点正是今天很缺乏的。

（五）有群众代表参加的初期支部整党会议中，你们规定“主要听取群众的指责与批评，党员少作甚至不作解释与申辩。”必须弄清楚，这只限于初期整党，为了使群众把他们的意见（哪怕是错误的）倾吐出来，为了不致在初期整党时在会议上直接吵起架来而采取的一种方法，这不能解释为永远不许党员、干部申辩。相反的，有些问题群众说的对的话可以不加解释，诚恳认错，有些问题，如果以无为有或夸大其辞者，则必须申辩，完全应给党员和干部以充分申辩的权利与机会。此外，群众代表参加整党大会不仅可以指责批评党员和干部，而且也可以启发他们鼓励、赞扬党员和干部。在这一问题上，一方面要反对不许群众在整党会议中自由发表意见的错误，同时，也应防止不敢反对群众中的不正确意见，甚至对于某些宗派分子、报复分子缺乏应有的警惕性。应该在整党会议中，以“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对党对人民严肃负责的精神，教育党员与劳动人民，以提高党的政治威信。

以上意见，希你们讨论后，发出补充指示，并报我们。

华北局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华北军区人民武装部 关于加强支前民兵民工组织领导 及教育训练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自秋季攻势开始以来,各地民兵民工先后大批的涌入前线,取得了许多巨大成绩,但也暴露了许多弱点与缺点,直接间接的影响了任务的完成。主要表现在,平时缺乏严密的组织与经常的训练以及各项具体准备工作,任务到来,有的采取欺骗、利诱、强迫命令等方法代替政治动员(主要是新区),在执行任务中缺乏组织性、计划性,忽视政治工作将完成任务与掌握队员思想、照顾队员生活等看作是对立的东西,因而工作方法不是强迫命令(主要是新区),便是单纯迁就队员、消极抵抗任务的无组织、无纪律现象(主要是老区)。加之任务繁重,因此,造成大批民工的逃亡。仅以支援太原作战为例,北岳、冀中逃亡各约为三分之一,太行约为五分之一,北岳建屏县四个民工连逃亡竟达五分之三,这是何等严重的现象。

由于缺乏经常的训练,民兵民工在军事常识与技术上同样是很差的。例如,最近北岳紫荆关运粮为敌机袭击,伤亡二十余人,太行三分区支援太原作战中十余天,为流弹伤亡十余人,这对民工的影响是很大的。再如,民工不习惯于军事组织与行动,在前线炮火下,不能熟习执行任务,这都直接影响了任务的完成。

另一方面,由于民兵民工大批支前,某些地区留在村中的队员人数很少,冬季训练工作不好进行,同时,民兵民工集体支前却又便于训练,应抓紧机会进行教育。

今后,三四个月是战争最激烈、任务最繁重、工作最紧张的

阶段，也是全部消灭华北敌人，解放全华北的阶段。各地民兵民工，必须高度热情，积极踊跃支援前线，更好的完成任务，为此应做以下几点：

一、各地应将所有民兵自卫队员按任务编制起来，各班均配备骨干分子，准备好一切支前用具，有效的解决支前民兵民工的家庭生产，并及时进行检查与教育，解决支前民工的思想顾虑，特别是在班、排、连各级必须配备坚强的干部，必要时，可预先进行演习与动员，保证任务到来时能迅速的、有组织的集中出征，不误时机。

二、树立坚强的政治工作，在执行任务中，干部以身作则，认真领导克服无组织、无纪律现象，发扬民主，建立各种制度，注意队员生活，及时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开展立功运动，表扬模范，教育、改进落后，例如太行提出三评（评自己、评别人、评干部），四记（记完成任务、记互助、记表现、记纪律）运动，各地应普遍采用，号召为人民立功。尤其当任务艰巨、困难、危险时，干部更应以身作则，提出适当口号，激发民工情绪，渡过困难，对不负责任干部及一贯懒滑、政治面目不清企图鼓动逃跑者，在民工中发动斗争并给以纪律制裁。同时，抓紧一切空隙进行纪律与政策教育，并及时检查执行情形，使支前民工连队变为战斗的学校，提高民兵民工政治水平与军事技术。

三、加强民兵民工军事技术训练，其内容应根据需要，进行防空，利用地形地物，行军宿营，夜间教育等。民兵还应注意侦察、警戒、押俘、配合作战等训练。民工则应熟习火线抢救伤员，担架运输，各种不同地形、不同情况下的动作，训练方法必须与实际相结合。

四、由于我们支前工作中还存在着许多缺点，而产生着民工的逃亡现象，许多地区在处理这些问题上，一般的强调了群众的落后一面，而采取了过“左”的打击办法，例如取消勤务工、倒吃粮、封门、扣押、罚物资，甚而逼死人命（例如晋中太谷、太

行黎城)。这种不深入检讨领导,而将一切错误均归罪于群众落后,而又不区分具体对象、具体条件而采取感情冲动、一味打击的办法是错误的,凡是如此执行者,民工巩固问题不但不能解决,反而逃亡加巨。我们必须认识,绝大多数民工是踊跃支前的,只有少数因有其他困难未能解决,致支前不能积极参加,或个别分子一贯挑[调]皮或有阴谋破坏的。因此,对逃亡者的处理应是慎重的、有条件的,一般采取教育、批评处理,同时,对个别怀有阴谋破坏的分子必须送交政府给以纪律的制裁。只有虚心的改进工作,艰苦的教育群众,提高群众觉悟,处罚阴谋破坏分子,才能消灭逃亡。

各级接此指示后,要进行深入研究、检讨、改进支前工作,并立即动员起来,随时迎接新任务的到来。

部长 滕代远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冀中行政公署关于结合 结束土改健全村政权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目前，我区各地村政权组织有的仍未建立，有的还不健全，分工紊乱，在执行工作上受到不少影响，亟须很好的进行整理健全，以便胜任的担负今后的工作任务。但在目前紧急任务下，必须在结束土改、发土地证的基础上，对村政权组织加以调整，建立各部门工作，打下民主建政的基础。村政权的组织，可在农代会的基础上，以农代会主席、副主席为村政府的主席、副主席；在主席领导下，设秘书一人，协助主席处理日常事务，并设民政委员会、财政委员会、教育委员会、生产委员会、中队部及公安委员。此外，如因工作需要，须设临时性质的委员会时，各县、市可临时规定，报请本署备案。委员人数的多少，可根据村的大小来定。另外，在城市内划分的“村”一律改称为“街”，希望各县在结束土改、颁发土地证中结合调整村政权组织。

主任 罗玉川

副主任 戴冀农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冀中区党委 关于完成结束土改的村应 加强生产与支前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据我区结束土改情况，第一番开始的村，当前即将完成大部，部分村庄已经完成。在已完成的村庄，一般的区干部即将转移，另作别村，但在未转移前，应将该村工作具体布置，以免区干部离村后使其他应做的工作受到影响，甚或停滞。根据我区目前形势，在已完成结束土改的村，主要应加强冬季生产与支前工作，区党委特作如下指示：

一、关于开展冬季生产，前华北政府已有指示（见十一月二十二日《冀中导报》），各地应按照执行；但在目前，农村生产重点，应明确主要是号召群众冬季积肥，如整理牲口圈、猪圈，积灰垫土等，并利用冬闲季节，修理、增制农具，因地制宜开展各种副业生产。对灾区生产要特别注意督促检查，具体协助指导。在组织领导上，应大力整顿与发展合作社，通过合作社成为指导与组织群众生产的长期的组织机构，并在群众旧有的合作互助基础上，大量的组织小型的冬季副业生产互助小组，达到在副业合作的基础上，打下明年农业合作的基础。

二、在群众中贯彻长期支前的思想教育，健全支前组织，充实干部，明确分工，专人掌握，编好四种任务队。除目前保证完成解放平津战役所付予的一切支前任务外，并随时做好支前的准备，宣传“打到南京去，活捉蒋介石，解放全中国”的口号，树立人民长期支前思想，克服与防止解放平津后群众对战争支前懈怠疲惫现象。

为加强冬季生产，保证支前任务的完成，则必须进行以下工作：

（一）对应该调整的支部，即有重点的进行适当调整，发扬党内民主，进行必要的选举（不是一般的都进行改选），健全党内生活，开展批评自我批评，树立学习制度，进行六大观点的思想教育，使支部真正成为团结党员与群众的核心，胜任的担负领导生产与支前各项工作。

（二）依据村政权的组织形式（行署已有布告公布），在农代会的基础上，统一建立与健全村政权的组织，首先，充实各委员会，补充干部，明确职责分工，树立村政权在群众中的威信，为其具体布置工作，继续解决结束土改中遗留下的某些具体问题，与领导群众进行生产支前各项工作。

（三）开展冬学运动。以党员、青年团员、妇女会员为骨干，带动群众参加冬学。除遵照政府规定的冬学课本进行文化学习外，并抓紧各种时机进行政策、生产、时事、支前的宣传教育，广播我之胜利消息，鼓舞群众情绪，保持战斗意志，揭露蒋匪卖国罪行、蒋美和平阴谋与战犯的残暴罪恶，以提高群众觉悟，加强支援战争思想，解释土改后发展生产的各种政策，保护私有财产，提倡发家致富，劳动最光荣，打破群众顾虑，提高生产情绪，宣传教育农民大量发展农村供销合作社及其经营的新方针。

（四）组织适当，调整健全，工作具体布置就序，区干部离村后，并要定期的随时的进行督促检查，具体帮助。争取原来谁领导的村谁检查，因为情况熟悉，工作便利；或使村干定期的随时向区干部报告工作，加强领导。如原来区干部调离较远不便检查时，要具体交待给附近村工作的区干部。区委在领导上，应做通盘计划，必须防止工作有头无尾，撇开就走，致使工作不能持续衔接，如此则是对人民、对工作不负责任的表现。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冀中区党委组织部 关于城市建党工作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五日)

(一) 目前概况

我区所辖县城及较大镇子共八十三座，其中较为繁荣者，有胜芳、高阳、沧州、泊头^①、辛集、定县、安国、河间等八座。在这些城镇中，党的组织力量还很薄弱，虽在“七七”事变前及抗日战争时期就有党的基础（如沧、泊等市），但先后被敌搞垮。现今的党员，几乎完全是解放后，在反奸、清算、复仇等运动中发展的。目前，概况是：

按八座城镇统计：共有街道九十四条，共有支部八十三个，白点街道十一条。（附表一）

按十三座城镇统计：共有人口十四万九千六百零五名，共有党员三千六百八十四名，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二点四（附表二）。

按四座城镇共有党员三千二百七十名，统计成份出身：其中工人成份者，占一百二十九名。资本家二名。富农三十二名。地主十九名。其中工人出身者占七百八十八名。手工业者一百二十七名。富农十二名。地主六名。（余为其他成份出身——附表三——机关支部党员统计在内）。

按五座城镇，共有党员二千四百零七名，统计性别：其中妇女党员占六百五十二名。为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七（附表四）。

^① 泊头、泊镇、泊市，在本文是同一地名。

(二) 存在问题

(1) 党的发展不平衡：由于建党时间早晚不同与建党重视程度的差别，使全区城镇、街道、行业、性别之间，党员分布比例悬殊较大。在城镇之间，如泊头党员占总人口数的百分之五点一，而岐口仅占百分之零点一七。在街道行业之间，如泊头有的私营工厂作坊尚无党的组织，泊头、宁晋县城、赵县县城、郑州镇等共有五十四条街道都有党的组织，而安新县城共有十四条街道，只六条有党的组织。在性别上则是妇女党员较少。最多的如定县城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一，而泊头仅占百分之十七点五，沧州占百分之二十。

(2) 党内组织不纯：由于发展党一般的是在解放后反奸、复仇等运动中，由区级干部亲自大量发展的，只着重了一时表现和只注意其成份，未全面的真实的审查其出身历史、政治品质及其觉悟程度，对城镇的复杂性认识不足。因而使某些坏分子乘机混入，造成党的不纯。如定县城内，发展一千多名，即洗刷一百多名（系伪军伪组织人员、国民党特务分子，以及剥削阶级出身的市民），如沧州城内发展一百五十名，经审查清洗后，合乎入党条件者仅六名。如河间城内二乡，发展了外号“河婊子”、串日伪岗楼，专以卖淫为生的女流氓（现已开除）。

(3) 党员思想、作风，从安国、泊头等处看，是相当混乱的：贫苦小商贩、苦力等迫切要求解决生产、生活，如王口党员说“小车一转香油白面，小车一住扒袄当裤”。因而某些党员，认为在了党，不生产可以吃饭，在了党不管饭，不如退党（泊镇有的党员反映）。某些店员学徒党员，不敢开会，怕失业，产生依靠资本家才能吃饭的思想（安国有的党员）。有的党员现时生活已好，亦有了营业，对党冷淡起来，工作不积极（泊镇一个支书，开竹货铺，雇工人二名，不向工人进行教育，工作亦不积极了）。某些党员、干部作风脱离群众，有的买东西不给钱，称了就走（辛集

一个街干部，泊镇也有这样干部）。有些是流氓思想（如泊市查户口用电筒照女人）。也有的误认为在了党，犯法不要紧。

（4）支部组织形式很不一致：有的城镇是按行业性质与街道建立的，如河间市较大工厂、商店，是以其生产单位建立的支部，私人工商户则按片和性质划分小组和支部，农业户和半工商业户合一建立支部。安国、段村、伍仁桥等则是不分行业性质，单以行政街道建立支部。辛集则是把工商业户党员单独建立“商人支部”（不妥当）等，与街道支部分开。

（5）公开党的问题：一般的对公开党存有顾虑，因有的与平、津做买卖，怕敌人发觉（如安国、河间、郑州等）；有的则怕商人群众孤立，不好经营生产（如辛集等）；有的顾虑党内成份复杂，公开后怕给党丢丑。

（三）今后意见

城市建党工作必须密切结合贯彻城市政策与从群众斗争中去建设我们的党，党的数量小的要从发展中巩固，数量大的要从巩固中发展，根据本市具体情况，明确方针，确定重点，去增加党的数量，提高党的质量，并进一步的联系群众，以巩固的建设我们的党。

（1）发展壮大党，克服不平衡。发展对象是积极、正派、有觉悟的劳动人民，主要是工人、苦力、店员、学生。在入党时，必须严格履行入党手续，要质量与数量并重，注意到城市的复杂性，认真审查其成份、出身、现时生活、来历，防止坏分子混入。

（2）组织上不纯要进行整顿，清除阶级异己分子、投机分子、流氓分子、叛徒出党，但对一般的被迫参加伪军伪组织的人员，应从阶级上与群众关系及现在的表现上等区别开来，给予不同的审查处理，保持党组织上的纯洁性。

（3）党内思想、作风的不纯，要加强支部教育，贯彻党的政策，启发生产、学习的积极性，建设城市，通过组织生产合作、战

争动员及反对无纪律、无政府现象，从长期教育中树立党员的五大观点（即劳动观点、群众观点、阶级观点、组织观点、唯物观点）。

（4）组织与制度问题，根据七大新党章办事，设工厂、商店、机关、学校、街道等支部，因我区城镇不少是半农半工商，故支部的建立主要是根据生产单位行业性质、居住远近，划分小组，建立支部。如脚行等一般零散的苦力、工人、商人、城市贫民及农民等建立街道支部，另机关、工厂、商店、学校等有组织的生产或行政单位单设支部。

制度的建立主要是会议制度。支部会半月一次，小组会十天一次，根据不同行业的业余时间开会，一般不超过两小时，会议事先要有准备，反对一般化。

（5）公开党的问题，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边缘区（此条现时已不需要）及党的基础薄弱城镇则完全不公开，私人工厂、商店内及做侦察工作的党员则不公开，此外，一般的党员可以公开。公开必须要进行酝酿教育，认清公开的意义与重要，提高觉悟，转变作风，以求公开后更好的为人民服务。

（6）领导问题，党务工作与群众工作必须密切结合，支部党员在群众团体中起核心领导作用，在发动与组织群众的总目标下去建党。

加强对工商干部、党员的领导，使其明确党的立场与对私人资本家的态度以保证党的政策在私人工商企业中执行，工商联会的党员、干部不发展党员（已发展者交党委审查与领导之）。

一般公营工厂、商店，党委有责任对其中的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必要的会议并吸收其参加；应执行当地政府法令，服从党委领导与指导。党委的决定与工商部门之指示抵触时，服从其行政上级的指示（党委可向上级党委反映）。

城市附近农村应归附近县领导，以便加强城镇工作。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示。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支部占村庄街道数目表 (表一)

市 别	项 目	村 庄 数			支 部 数				
		农村	工商 业街	半农 半商街	共计	农村	工商 业街	半农 半商街	共计
泊市			20		20		20		20
宁晋			5	4	9		5	4	9
栾城		4	4	3	11	4	3	2	9
赵县		3	2	3	8	3	2	3	8
藁城		2		5	7	2		5	7
王口		3		5	8	3		4	7
安新		5	3	6	14		2	4	6
郑州		13		4	17	13		4	17
总计		30	34	30	94	25	32	26	83
说明：据八个市的统计，94个街道，有83个支部，11个白点。									

党员占人口百分比 (表二)

市 别 项 目	人口数	党员数	百分比	说 明
泊市	21150	1090		
河间	12268	363		
栾城	6978	103		
旧城	12049	182		
藁城	6738	117		
辛集	19367	280		
王口	10804	121		
兴济	7434	15		
岐口	1771	3		
郑州	17654	413		
安新	7608	183		
定县	21384	644		
伍仁桥	4400	170		
总计	149605	3684	2.4%	

四个市党员出身成份统计表（表三）

市 别	泊市	辛集	安国	定县	共计	
党员总数	1364	569	556	781	3270	
成 份	工人	112		13	4	129
	贫民	679	3	58	209	946
	手工业者	38		5	15	58
	资本家	1		1		2
	雇农			5	3	8
	贫农	243	373	235	262	1113
	中农	269	183	233	278	963
	富农	15	6	5	6	32
地主	10	4	1	4	19	
出 身	工人	423	203	120	42	788
	贫民	318	74	112	285	789
	士兵	7	6	5		18
	职员	8		21		29
	学生	140	53	47	31	271
	手工业	97		15	15	127
	自由职业者	5		6	2	13
	雇农	7		9	4	20
	贫农	191	233	102	265	791
	中农	122		112	129	363
	富农	5		2	5	12
	地主	3			3	6
其他	38		5		43	
文 化	文盲	584	208	204	382	1378
	稍识字	302	46	59	106	513
	初小	347	228	224	250	1049
	高小	94	74	60	33	261
	初中	34	11	8	7	60
	高中	2	2	1	3	8
大学	1					

党员性别比例表（表四）

项 目 市 别	党员数	男	女	%	备考
泊头市	1090	899	191	17.5%	
沧州市	30	24	6	20%	
河间市	363	259	104	28.6%	
辛集市	280	195	85	30%	
定县市	644	378	266	41.6%	
共计	2407	1755	652	27%	

说明：党员在性别上看平衡，一般女党员占 30%，最多的如定县 41.6%，最少的是泊头，占 17.5%。

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建设 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我们完全同意中央关于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决议。

华北全区已基本上获得解放，为了争取人民解放战争的彻底胜利，为了进一步巩固与建设华北，团结与教育广大青年，培养革命的后备力量，充分发挥青年在战争、生产、学习、工作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实有特殊重要的意义。

二、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是当前开展华北青年运动的中心环节，是华北全党目前极重要的工作之一。各级党委对青年团的工作应有经常的研究、指示，并随时检查总结，加强对各级青委的领导。各个与青运有关部门，对建团工作应予以协助。

三、开展华北建团工作的重要任务，是选择立场坚定、作风正派、联系群众的青年干部担任各级领导工作。各级团委负责人应具备相当于同级党委与下一级书记的条件，但县团委书记必须是具备县委委员的条件，区团委书记必须是区委委员，不能由下一级书记充任。

干部编制，暂规定如下：区党委七人，每区党委可设临时的十人以上的工作队（相当于区党委级之市七人），地委级三人，县级三人至五人（大县五人），区级二人，专门从事青年工作，不得兼职，并注意配备一定数量的女干部。限于今年四月内尽可能把县团委书记以上及重点县区的全部干部配备齐全，平、津、保、唐、张、宣等大中城市，要注意配备建团干部，大力开展工作。青年工作干部不要经常变动。为了使干部能掌握建团方针，青年工作干部应经过短期训练。各级党委党校训练班中，设团的干部班，有

计划、有步骤地把区以上干部加以训练，并有计划、有步骤地逐渐将约占党员数目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青年党员，加以短期轮训后转入团，作为建团的骨干与基础。

四、建团步骤应有重点的推广，决不要平均主义地、没有重点地去建团，应首先从城市、工厂、学校及青年较集中、党的工作较好的大村镇开始，然后再求普遍的发展。

应防止强迫拉夫、单纯追求数字的错误作法；也要防止狭隘的关门主义，将一些先进青年拒绝于团门之外。

在职工会中要逐渐建立青年部，在大的公营企业中成立团委，并着手建团；在青工较多、党与工运工作较好的私营工厂中，也应有重点的建团。

在中等以上的学校普遍建团（步骤上仍应先作典型示范，然后推广）。领导青年团是学校党委极重要的任务之一，并应注意改进学生会的工作。青年多的大机关中，亦应建立团的工作。

在新解放的城市，应教育、改造、团结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开展学生运动，协同工会发动青工，开展工人运动。在新解放区农村，主要的是发动青年参加农民运动，建立一般青年组织，如农会青年小组、青年生产组、学习组等。

已建立的青年团，应根据中央决定的精神，加以巩固、整顿与发展。

五、华北局决定，今年三月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华北区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华北区委员会及选举出席全国团代表大会的代表。目前，重点县以上各级应成立团的筹委会，并及时召集各区党委的青年团代表大会，产生青年团的领导机关。

为了指导华北青年团的工作和组织广大青年、儿童的学习，决定由华北青委出版青年、儿童的刊物及各种通俗读物，各区党委应通过地方报纸出版青年副刊及青年读物。

六、各级党委接到本决定后，应根据中央建团决议、团章草

案等文件，召开会议，根据本地区青年情况和青运历史特点以及群众条件，定出具体工作计划，切实督促执行。执行过程中，亦须随时加以检查，并树立汇报制度。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华北目前形势与一九四九的任务^①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甲) 形势

华北最大的城市北平、天津已经获得解放，现在华北全境只剩下太原、大同、归绥、包头、新乡、安阳等少数白点，不久亦可获得解放。华北完全解放的伟大意义，是使华北可能成为全国革命战争的巩固后方，是使华北可能进行有计划的大规模的生产建设，从而可以推进中国逐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但华北完全解放，还不等于全国已经胜利。目前，国民党反动派正在玩弄和平阴谋，企图取得暂时喘息的机会，以便准备力量，卷土重来，扑灭革命势力。因此，我们必须提高警惕性，在中央正确领导下，把革命进行到底。彻底、全部消灭国民党匪军，解放全中国，尚需一段时间。如果全国实行土地改革，消灭国民党残余势力，则须更多的时间。故必须继续努力，支援全国战争。

全华北获得完全解放的原因，首先，是由于华北全党全军在毛主席、中央正确领导下，努力奋斗的结果；其次，是由于抗日战争期间和日本投降以后，华北党所实行的路线和政策是根本上正确的结果。复次，也是由于东北、华东、中原、西北各兄弟野战军，不断地消灭敌人，协助华北解放的结果。

华北党有长期斗争历史，有一百万以上党员，近数年来，特别是一九四八年以来，在中央帮助下，大多数干部学会了在农村工作中、城市工作中与军事工作中的各项具体政策与策略；在纠正右的和“左”的偏向中，端正了政策思想，对党的总路线、总

^① 这是华北局为执行中央 1949 年 1 月政治局会议决定所通过的决议。

政策的贯彻执行有了进一步的保证。

(乙) 任务

(一) 继续努力支援全国解放战争，继续输出人力、物力、财力，把巩固华北和建设华北的任务与支援全国解放战争，争取全国革命的彻底胜利，密切地连系起来，反对关门建设、太平观念、本位主义、地方主义等有害思想。

(二) 开展大生产运动，真正做到使生产在现有基础上提高一寸，否则支援全国战争，就会变成空谈。华北局所制定的一九四九年的生产计划必须认真执行。各地生产计划的制订，要适合全国革命形势和革命任务的需要。在老区消灭封建剥削制度以后，并不等于生产建设可以和平进行，已经没有阶级斗争，相反地国民党将采取隐蔽的和特务的斗争方式向我进攻。因此，我们必须提高警惕性。由于中国经济十分落后，为了发展新民主主义经济，就必须坚决执行党的保护工商业政策，以便尽可能地发挥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但另一方面，一时一刻不能忘记私人资本主义所固有的投机性与破坏性。因此，我们又应从各方面给以限制，使其向有益于国民生计的方向发展。在推翻封建地主和官僚资本以后，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就成为主要的矛盾了。为了使分散的个体的小生产者经济向集体化方向发展，应该有计划地、有重点地按照需要和可能开展合作社运动（生产的、消费的、信用的合作社），组织省、县、区的合作社领导机关，使之成为国营经济领导与改造农民及小生产经济的纽带及在经济上与资产阶级斗争的有力武器。

(三) 根据中央指示，党的领导重心，应逐渐地由乡村转移到城市。今后，必须把城市工作做好，才能反转回来，再领导乡村前进。因此，各级领导机关，首先，高级党委、大城市党委必须熟习中央所规定的有关城市工作的各种政策，把城市中的各种工作都做好，首先就要作好工人工作。依靠无产阶级，团结其他劳动人民、知识分子、中等资产阶级及一切民主人士、民主党派向

帝国主义、国民党反动派、官僚资本主义作斗争等，以改造和建设城市。扫除帝国主义一世纪以来侵掠中国所养成的卑怯、讴歌洋人、没有自信心的毒素。坚持无产阶级的原则精神，反对迁就思想。做好财政经济工作，学会管理工厂和作生意，要克勤克俭建设新民主主义经济。学会跟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特务分子做斗争。城市比乡村更为复杂，必须用心学习，才能把工作做好。

(四) 根据革命形势和革命任务的需要，有计划地、普遍地发展国民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专门大学、成人补学教育。创办高级的与中级的各项职业学校。创办师范学校，解决师资困难。进入大城市后，对原有的大中学校，尽可能地、全部地继续开办。提高报纸通讯社工作的思想政策水平。开展文艺学术工作，继续贯彻为工农兵服务的方向。开展群众卫生工作，按需要和可能，每县设立一个医院。

(五) 根据全国革命形势和革命任务的需要，加强干部学校(华大、军大、华干、职干等)的工作，进入平、津后放手招生，准备接收二万五千至三万青年知识分子，加以短期训练后，输送到南方去。加强在职干部及党员的马列主义教育。所有干部，首先，是地委以上的干部，必须认真学习华北局《关于在职干部教育的决定》中所规定的书籍文件。各机关应认真举办并改进业余补习学校，提高干部文化。各地应在已有经验的基础上，继续举办区、村干部、党员的短期训练班，提高其阶级觉悟、文化水平及办事能力。中央所分配南下的一万七千干部，保证及时征调，并给以必要的思想的和政策的训练。

(六) 老区继续结束土改与整党工作，但必须围绕生产运动去进行。新收复区应根据需要与可能，进行土改，亦必须围绕生产去进行。一切工作均应力求节省民力，按照季节，不违农时。秋后普遍召开村、区、县、省各级人民代表会，村、区、县、省各级人民政府委员会。继续克服干部中强迫命令与官僚主义的作风。健全党委制，召开华北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及代表会议。依党内民

主集中原则，选举党的各级领导机关。

(七) 加强党在工人、青年及妇女中的工作。加强职工会工作，建立统一的华北总工会，加强对职工的政治、文化教育，适当推进工人福利事业，发挥他们在生产中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建立华北统一的青年团组织。华北学联，应团结全华北大中学生进行学习及各种有益的社会活动，并成为全国学联的有力的组成部分。加强妇女在生产中的作用，加强女工工作，组织农村妇女进行生产，并保障她们应有的民主权利。

(八) 党内应继续开展反对无纪律、无政府状态的斗争。一九四九年任务繁重，必须继续反对无纪律、无政府状态，才能保证任务的顺利完成。半年来，各地对此都有成绩，但不平衡。中央规定军队团委以上、地方县委以上于三月底以前，做出关于此事的决议，必须按期完成，并将反对无纪律、无政府状态的斗争贯彻到今后一切工作中去。实行毛主席的指示，不骄不傲，谨慎谦虚，实事求是。继续保持艰苦奋斗的传统，要溶化资产阶级，不要为资产阶级所溶化。今后，党的任务更繁重了，必须努力学习，把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好。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 成立华北人民革命大学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二月一日)

(一) 决定成立华北人民革命大学，由刘澜涛兼任该校校长，胡锡奎任副校长。

(二) 决定华北人民革命大学成立中国共产党校党委会，由刘澜涛、胡锡奎、黄火青、聂真、崔田民、侯维煜、毛铎、陈守中、赵征夫、阎子元、焦善民、魏震、李一之等十三人组成，并以刘澜涛为书记，胡锡奎为副书记，陈守中为秘书。

(三) 决定聂真任华北人民革命大学教育长兼教务处主任，侯维煜为副主任；崔田民任政治处主任，魏震为副主任；李一之任校务处主任，张效曾为副主任。

(四) 决定陈守中任华北人民革命大学校部办公室主任。

(五) 决定在天津设立华北人民革命大学分校，由黄火青兼任校长，毛铎为副校长。

(六) 除天津分校外，华北人民革命大学共分四部：

第一部主任赵征夫，第二主任荀昌武。

第二部主任侯维煜兼任，副主任王唐文。

第三部主任阎子元，副主任马诚斋。

第四部主任焦善民，副主任王叔文。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调解民间纠纷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调解的重要

历年来，我华北解放区对于民事案件及轻微刑事案件倡导调解，民间纠纷因调解而解决的，有的县占全部案件百分之七十以上，有的村、区甚至更多。这说明了：我们的调解工作，对于加强人民团结，免去人民因讼争而伤财费时，使能用更多的力量从事于生产支前，起了相当大的作用。但在调解中，也曾发生了一些偏差，如有的地方干部把调解规定成为诉讼必经的阶段，不经调解不许起诉，甚至当事人不服调解，而区、村以不写介绍信强使服从，县也以无介绍信而不受理，这是将调解变成为强迫与侵害人民的诉讼自由，是错误的，应即废止。

调解是人民的民主生活之一部分，凡可以调解之事，如调解好了，不只保全和气、不费钱、少误工；而且，平心静气的讲理，辨明是非，教育的意义很大；调解中，有互让或互助，可以改变人们的狭隘思想，这都是调解的好处，也必须注意到这些方面，才能发挥调解的作用。善于作调解工作的人，政府应予以表扬。

二、调解的组织

调解的进行，首先，应依靠公正的双方当事人亲友、邻居及村干部。他们对事情比较清楚，关系又较密切，如果能有正确的观点，常能于纠纷开始时即使之消弭，且也常做得恰当。

其次，是政府调解，区、村政府应接受人民调解的请求。为进行此项工作，村政府应设调解委员会，委员由村人民代表会选举或村政府委员会推举均可，但村主席须是当然委员或兼任主任委员。区公所依工作繁简可设调解助理员，或设调解委员会，区

调解委员会以区长为主任委员，委员则由区公所聘请群众团体代表或在群众中有威信的人士充当。

第三，已起诉到县司法机关的案子，如认为必要，也可以调解，其方式：一是法庭调解，在法庭上劝导双方和解息讼；二是指定双方所信任的人在庭外调解；三是审判员到有关地点，召集当地群众，大家评理，藉以找见双方都能接受的和解办法，是调解也是审判。

三、调解的范围

凡民事案件，均得进行调解。但不得违反法律上之强制规定（强行规定：如法令禁止卖买婚姻、禁止早婚、禁止超过规定的租金或利息等）。凡刑事案件除损害国家社会公共治安及损害个人权益较重者，不得进行调解外，其余一般轻微刑事案件，亦得进行调解。

调解以劝说和解为主，但也必须依据政策法令提出必要的处置办法，如关于民事之赔偿或让免，轻微刑事之认错、给抚慰金等，方为妥当，无原则的“和稀泥”，是不对的，但不应强人服从。其有坚持不服者，应即依法进行审判。

调解如逾越范围，不应调解的也调解了或者处理的不适当，经县司法机关指令纠正或撤消时，调解人或机关及双方当事人均应服从，不得违抗。为此，各级政府应经常检查所属调解工作，防止偏差，并帮助调解人总结经验，提高工作。

以前颁布的调解条例，与本决定不抵触者仍有效。

上述决定，也适用于城市，望各级政府研究执行，并望收集调解的好坏例子，总结经验并创造新的方法，随时报告我们。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冀中区建团中的几个问题^①

(一九四九年四月)

田 广

冀中人口共有一千一百多万，青年占人口百分之三十。现全区已成立了团支部一千零五十六个，拥有团员达二万零二百九十六名。

冀中建团是于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开始的，迄今共一年又四个月，基本上可分为三个阶段：（一）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土地会议后，在定县、新乐土改运动中重点试办建团时期。（二）去年九月青年扩大会议以后，推广各县重点建团时期。（三）今年二月会议后，开始有条件的较大范围的重点建团。现在，总结过去基本经验，提出几个问题，以供研究参考：

（一）干部配备与训练问题。根据我们的体验，在建团方针确定之后，配备足够数量与一部质量较强的干部加以训练，使其能掌握建团原则。这是开展青运的重要条件之一。对于干部的训练，我们曾采用的方式是：（1）开会训练。如在去年九月，我们就曾召开过一次五百人、带有训练班性质的青年干部扩大会议。在会上，针对青年干部不愿作青年工作的思想，与大多数是新干部，质量低与建团经验缺乏的情况，讲解了建团的重要性与团的性质、任务和建团方法，又介绍定县、新乐重点试建的初步经验及工作中可能遇见的困难和如何克服等。结果，这次对干部的教育，收效极大。（2）集中相当数量的干部做重点，从实际中训练。（3）开

^① 这是田广在华北团代会上所作报告的一部分。

设训练班。前两种是适宜于工作开始而干部和建团经验又缺乏的情况下，后一种则须在工作开展有一定基础，有了比较成熟的工作经验积累时才能施用。其次，对于干部应该适当分配。过去，在推广建团的时期，我们曾把强的干部集中于重点村，而较弱者则放在非重点区，只去作宣传、酝酿建团的准备工作。结果，在干部弱的地区工作发生不了作用，形成自流，干部得不到实际训练。所以，按干部的情况，适当的配备使用是值得注意的。

（二）由点到面的发展问题。总结过去，我们是经过下列各步骤的：（1）吸收经验，配备干部。（2）培养典型，树立旗帜，扩大影响；先搞一村、一区、一县，用实际的成绩再加强宣传，比表面的、形式的宣传易生实效。（3）在一定的条件之下来开展工作。据我们初创不成熟的经验，认为须掌握下列三点较为妥当：第一，干部必须经过初步训练，能掌握建团原则。第二，先在党工作基础较强，青年较集中的地方来开始。第三，团的建立应该在群众、青年觉悟较高，经过充分的宣传酝酿，在群众及广大青年树立了对团的正确认识之后，在自觉自愿的基础上建团。（4）对于重点村与一般村怎样结合这一个问题，我们觉得，先决条件是要把重点村的团建好，外围村要配合宣传酝酿成熟，才能由重点推广开来。同时，在具体方法上，有两点须注意：第一，应在区委的领导下，把重点经验传播到各党支部中去。第二，在外围村的青年小组、青年支委应经常注意布置领导青年活动，藉以团结组织青年，并随时列席参加重点村的会议，参观重点村的活动，以便吸取经验。此种方法，曾收到很大的效果。

（三）把青年团的工作放在适当的地位。根据实际体验，提出以下几点：（1）党应经常讨论团的工作，给予团指示与分配具体任务。（2）时常检查党委对青年工作的执行情况，并要青委按期汇报，指出团工作的优缺点，更要注意对青年干部的教育培养。（3）团的负责干部应参加党的会议，以便能了解全面工作情况，不然，则会产生工作被动或者脱节，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4）一

个重要的工作布置到来，团应根据已确定的方针、政策，更具体化、青年化，按照团的系统传达布置，把党的工作变为团的工作，动员团员自觉执行，保证党的决议贯彻实现。总之，冀中建团经验告诉我们，只有在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的工作才能顺利开展，稳步前进。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中共察哈尔省委关于 张家口市工作情况向华北局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三日)

在公营工厂中，为了进一步的改善员工关系，提高工人的觉悟与生产积极性，克服工厂中的官僚主义和党、政、工间的某些不协调，以达办好工厂之目的，在“五一”前后的生产评功奖功的基础上，开展了民主运动。其主要内容为：(1) 普遍发动工人，征求意见，检查领导，在企业的领导上与职工之间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有错误者纠正道歉，以达上下团结，员工团结。(2) 普遍建立、健全正式工会与工厂管理委员会。(3) 按照华北工资草案进行民主讨论，个别厂子实行典型试办。目前，这一运动，正在开展，有的厂子已大体告一段落。张家口企业公司系统十八个单位，已结束者十个，正在进行者三个，未进行者五个；建立了正式工会的十六个，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的十个；另有市系统的自来水公司、电讯局和国营宣化造纸厂，都已正式建立了工厂管理委员会。经过这一运动的开展，各厂员工的关系见有改善。旧职员过去怕斗争，不安心的现象减少了。工人生产积极性亦逐渐提高，节省了原料，增加了产品（如植物油厂，五月份产油八万四千斤，超过了计划百分之十四；电信局工人清理多年积压之旧物资，两个礼拜日不休息，完成了任务；酿造厂在水量缺乏下，不影响生产，并且还节省了原料一千五百斤）。同时，在随着运动的开展，不断地涌现了积极分子，给今后办好工厂增加了新的力量。但在运动中也发生了某些偏向与缺点。主要表现在对改造旧职员操之过急，行政压力、群众压力多于思想改造。个别厂子，如南发电厂错误的追思想，逼口供，在运动之初让大家学习整风文件，

并宣布说：“在农村是实行土地改革，工厂是实行政治改革。”如此曾引起某些职员们的恐慌，有的职员要求坦白，避免斗争，有的工厂启发工人自我检讨注意不够致使有些厂子工人中滋长了某些极端民主化的思想（如总合厂一工人偷了厂中灰包，厂警拦不住，厂长管不了，支部书记才把问题解决了），另外有些厂子党工干部仍有包办一切现象。有的厂长经理要求干脆当个工程师，不愿多负责任（如总合厂厂长）。这些偏向和缺点已引起注意，将在这个民主运动的基础上，以订立集体劳动合同，并明确规定各厂规则等办法中求得解决。

在私营工商业问题上，当我们入城之初，着重地反对了不依靠工人阶级、立场不稳之右倾思想，这在当时是正确的，目前，也还有它的重要意义，因为有些同志还未真正体验到工人阶级在建设新中国的伟大作用，有的同志往往因为工人是来自各种不同阶级的家庭出身而反映些不同的思想意识而使自己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发生动摇。但在目前看，“左”的偏向发生不少，而且是目前主要偏向。其表现在如下诸方面：

（1）在劳资关系上，由于第一次解放时，过高劳动条件的影响，这次解放后，我领导上对私人工商业劳资关系注意不够，甚至有某些干部存有高资思想。因而，在私人工商业中自流的或有领导的增加了工资，有的恢复了上次解放时的工资标准。一般的私人工厂中工人工资超过了公营工厂。如一个普工在公营工厂中，月资为150—250斤小米是包干，而在私人工厂中一个普工除月资小米150—250斤外，还管饭，有的还给衣服和年终奖金。商业中店员的薪资一般的均超过工厂中工人的工资，且管吃管穿。有的甚至发展到取消资本家，采取了合作社经营或劳资合伙经营等办法，如宣化造纸业共十三家，现有四家改为合作经营，七家改为劳资合营（上次解放时有七家改为劳资合营，傅^①占后改为资

① 指傅作义部队。

方独资经营，这次解放后恢复劳资合营，并有四家发展为合作社的经营方法)。如此，限制了私人资本的积极性而形成半倒闭状态，只有两家独资经营者尚好。此项问题市委已派人去解决。这种高资的状况，我们发现后解决了些，但态度不够积极，多数的还未解决；因而有的地方不但对过高的劳动条件未加批评，反而还提倡增资。如宣化兴龙铁工厂，把学徒四年的工人当成技工，由月资小米160斤（管饭）增至200—350斤，还认为合适。总之，张、宣目前在劳资关系上依然存在着高资的偏向。这种高资偏向未受到批评，许多同志也未注意。我们准备在成立各行业工会中，以一行业为单位，用订立劳动合同的方法具体解决此问题。

(2) 在发展生产与私商管理上，某些地方存在着过急的做法。如为了发展皮毛业，决定由贸易公司收购一定数量的皮裘，企图以此刺激其生产，而不是从多方面打开销路着眼，结果皮毛业者得到售价后不是买皮子再生产，而是做了投机商业，有的买成洋布囤积起来，有的打了外债和做了其他贩卖。又如对面粉业只提发展，而技术的提高和销路的打开并未解决，以致好多面粉积压起来。在整顿市场时，强调清行清业，当然这方面是有成绩的，小商贩大大减少，座商增加了，严重的投机倒把日见少了，但在执行中有的地方很机械，“如一个照像馆无法维持，另兼设些零杂货小卖，政府不允许在一个门面，令其机械的隔墙截之。”对整个私营工商业的发展上，企图在目前就完全统制起来，按我们划定的圈子去办，不主张其发展者企图用单纯的政府命令禁止再开，企图很快的把私人资本主义走上计划经济。在宣化，还急于在私人工厂中建立民主管理委员会。

(3) 对商业的认识上，存在很多糊涂观念，认为商业即是消费，只看到商人中间剥削的方面，而对商业在目前阶段中进行物资交流、发展生产的作用上认识不足。供销社公开宣布代替商人，而实际上作不到，以致正当商人同供销社抱以尖锐对立态度。在发展工业上，我们还一般注意，这是对的，但如何发展商业则不

注意（如有许多地方不等价交换，主要是由于商业不发达所致）。进城以来，曾召开过多次工业资本家会议，而对商户则很少注意，因而私商对我们的商业政策、劳动政策、税收政策等各方面是不够了解，顾虑仍是很多的。

（4）在税收问题上，我们犯了工业重于商业、座商重于行商和投机摊贩，轻重倒置的原则错误。因在征税方法上有官僚主义，不是按营业情况征收其所得税，而是笼统的征收了资产税，以致目前，营业不振的行业负担过重，受到影响。在房租问题上，有些规定的过高，主要是把一些坏房子和偏僻地方的房子向好房子与热闹区房子看齐，超过了敌伪统治时期；电费比傅占时加大一倍，这也使某些工商户或多或少受到些影响。

以上等等，说明了我们私人资本的政策是不够稳的，“左”的偏向是存在的。但大家对此还未警惕起来，这是当前急须解决的问题。

在市政工作上，五、六月份是以组织群众生产，建立街代表会及行业工会为中心的发动群众与组织群众，但由于缺乏生产对象与生产的经常性，而使组织群众生产成绩不大。产生街的各界代表会的方法是由人民直接选举和聘请两种，这种代表会的召开，对街政的咨询监督以及淘汰一些坏干部是起了一定作用的；但是，这种形式只能适用于农业、半农业区，而在工商区既有各行业公会（施政组织）与行业工会（群众组织）的组织，街政府的工作内容和作用已很少了，因而代表会的组织已显组织繁杂，作用不大了。目前，我们按照天津经验在工商区正进行简化街政工作。再者，张市已组织了一个面粉工会，全市一百九十一户面粉业，从业人员一千三百三十八个，参加工会的有六百七十二人。随着工会的成立，进行了深入传达华北工代会决议和进一步宣传了党的劳动及工商业政策。

另外，我们在工作中不注意群众的生产时间，群众反映开会太多，不愿当干部，怕误工夫。这种脱离群众的偏向，我们已注

意了，正研究简化办法和减少开会，改变领导作风。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 重新调整行政区划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八月九日)

各行政公署、省政府、直辖市府、本府各单位：

查华北区已全部解放，为适应大规模生产建设的需要，经本府第三次委员会扩大会议决定，将现有行政区划，调整如下：

一、商得陕甘宁边区政府与苏北行署同意，划入晋西北、晋南两区五十个县，并将现属冀鲁豫原属江苏省之沛县、丰县、华山（新设县）、铜北（新设县）等四县划归苏北行署领导。

二、冀东、冀中、冀南、冀鲁豫、太行、太岳、太原等七个行政区宣布撤消，以旧省界为基础，并照顾到经济条件、群众历史关系及自然条件等，划分为河北省、山西省、察哈尔省、绥远省，并于鲁西南、豫北、冀南衔接地区，成立平原省。华北直辖北平、天津两市。石家庄、太原两市改为省辖市，具体区划依附表执行。

三、市的建制，改为华北直辖市及省辖市两种。除已确定之华北直辖市、省辖市外，其余各市一概取消，改称镇或城关区，归专署或县领导。

四、新区划在各省间及本省范围内，如有变更必要时，得由本府决定或省府呈准调剂变更之。

此令

附：行政区划表一份。

主 席 董必武
副主席 薄一波
蓝公武

杨秀峰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华北区行政区划表

河北省：省政府驻保定，辖 10 个专区，132 个县，4 个市，人口 29000000。

专区名称	专署驻地	县数	县
唐山	开平	13	临榆、抚宁、迁安、迁西（迁安西部）、滦县、滦南（滦县南部新设县）、昌黎、卢龙、丰润、丰南（丰润南部新设县）、玉田、遵化、乐亭。
天津	杨柳青	10	天津、宁河、宝坻、武清、安次、永清、霸县、文新（原文安新镇两县合并）、大城、静海
通县	通县	13	通县、蓟县、三河、香河、平谷、顺义、密云、怀柔、昌平、大兴、苑平、良乡、房山。
保定	保定	17	定兴、固安、涿县、涞水、易县、涞源、满城、清苑、高阳、安新、徐水、容城、雄县、新城、完县、唐县、望都。
定县	定县	12	定县、新乐、安国、博野、蠡县、安平、饶阳、深泽、无极、阜平、行唐、曲阳。
沧县	沧县	9	沧县、青县、黄骅（原新海县）、建国（原献县、河间各一部组成）、任丘、河间、献县、肃宁、交河
石家庄	石家庄	14	正定、平山、建屏（平山西部新设县）、灵寿、井陘、获鹿、晋县、藁城、滦城、赵县、束鹿、元氏、赞皇、高邑。
衡水	衡水	13	衡水、深县、武强、武邑、阜城、景县、枣强、冀县、故城、清河、夏津、恩县、武城。
邢台	邢台	15	邢台、沙河、内邱、临城、柏乡、宁晋、隆尧（原隆平、尧山合并）、任县、南和、新河、巨鹿、南宫、广宗、平乡、威县。

专区名称	专署驻地	县数	县
邯郸	邯郸	16	邯郸、武安、涉县、磁县、永年、鸡泽、邱县、曲周、肥乡、广平、成安、临漳、魏县（漳河北岸、大名西部之新设县）、大名、馆陶、临清。
省辖市	唐山市、保定市、石家庄市、秦皇岛市		

山西省：省政府驻太原，辖 7 个专区，92 个县，1 个市，人口约 10840014。

专区名称	专署驻地	县数	县
忻县	忻县	10	忻县、代县、繁峙、宁武、静乐、五台、定襄、崞县、盂县、阳曲
兴县	兴县	11	兴县、临县、方山、离石、偏关、神池、五寨、河曲、保德、岚县、岢县。
阳泉	榆次	11	榆次、平定、寿阳、祁县、太谷、介休、平遥、昔阳、和顺、辽县、榆社。
汾阳	汾阳	10	汾阳、交城、文水、清源、晋源、徐沟、灵石、孝义、中阳、石楼。
长治	长治	26	长治、长子、屯留、武乡、沁县、沁水、沁源、襄垣、黎城、潞城、壶关、平顺、高平、晋城、阳城、陵川。
临汾	临汾	17	临汾、隰县、永和、大宁、蒲县、吉县、乡宁、汾西、霍县、赵城、洪桐、安泽、浮山、襄陵、汾城、曲沃、翼城。
运城	运城	17	安邑、河津、稷山、新绛、荣河、万泉、闻喜、绛县、垣曲、夏县、平陆、解县、猗氏、临晋、永济、虞乡、芮城。
省辖市	太原市		

平原省：省政府驻新乡，辖6个专区，56个县，2个市，人口约14300000。

专区名称	专署驻地	县数	县
湖西	单县	7	全乡、单县、鱼台、钜野、城武、嘉祥（济宁 县西部）、复程（曹县东南部分）。
菏泽	菏泽	7	菏泽、曹县、东明、定陶、鄄城、郟城、梁山 （东平湖西寿张东现名昆山）。
聊城	聊城	11	聊城、高唐、茌平、博平、清平、堂邑、莘县、 冠县、阳谷、寿阳、东阿（黄河西之东阿部 分）。
濮阳	濮阳	10	濮阳、范县、朝城、观城、濮县、南乐、南丰、 滑县、长垣、内黄。
新乡	新乡	15	新乡、封邱、延津、原武、阳武、济源、孟县、 获嘉、温县、辉县、汲县、修武、武陟、博爱、 沁阳。
安阳	安阳	6	安阳、林县、邺县（临漳县、漳河以南与安阳 之各一部组成）、汤阴、淇县、滑县。
省辖市	新乡市、安阳市。		

察哈尔省：省政府驻张家口，辖3个专区，32个县，2个市，人口约3929933。

专区名称	专署驻地	县数	县
雁北	大同	13	大同、浑源、阳高、天镇、广灵、灵邱、应灵、 怀仁、山阴、左云、右玉、平鲁、朔县
察南	宣化 （或浑源）	11	蔚县、宣化、涿鹿、阳原、怀安、怀来、龙关、 赤城、延庆、万全、四海（位于延庆以东，热 河丰宁，西南部分，新设县，以四海堡为名）。

专区名称	专署驻地	县数	县
察北	张北	8	张北、崇礼、化德、商都、宝源（原宝昌、沽源合并）、康保、尚义、多伦。
省辖市	张家口市、大同市。		

绥远省：省政府暂驻丰镇，辖 22 个县，5 个旗，人口约 2026970。

			丰镇、集宁、凉城、兴和、陶林、和林、龙胜（以卓资山为中心，新设县）、清水河、归绥、武东（武川东部）、武西（武川西部）、萨拉齐、托克托、包头、固阳、五原、临河、狼山、米仓、晏江、安北、东胜。 正红旗、正黄旗、镶红旗、镶蓝旗、土默特旗。
--	--	--	---

华北直辖市 2 个：北 平、天 津

在察哈尔省首次经济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

张 苏

这次会议，原计划解决小城镇的生产问题，但在召集过程中已发展成为经济会议。会议内容很多，但其中心是要解决有关发展农业生产和城乡物资交流问题。经过六天的小组讨论、专题报告、大会发言，在思想认识上、工作步调上、业务计划上，大体取得了一致。对杨耕田同志的报告，会议上没有提出更多新的意见，但有些干部对某些问题认识尚欠明确，表示上不坚决，还有申述一下的必要。因此，我的结论着重讲几个认识问题，并将大家讨论的具体问题综合一下。

(一) 发家致富首先依靠农业

1、恢复与发展农业是恢复与发展工业的前提。中央历次的指示以及二中全会的精神，都明确指出，转变农业国为工业国是我们建设新中国的总任务，没有强大的工业基础，中国不可能做到独立富强，更不可能走上社会主义。但是，农业占百分之九十、工业占百分之十的中国，如何由农业国变为工业国，不是一下就能做到，需要有个步骤。发展工业，要有粮食、原料、机器。过去，国民党的工业是殖民地的工业，粮食、原料、机器大部依靠帝国主义解决，因而，它所能够发展的工业只能适合帝国主义的目的。我们要建设的新中国是独立自主的中国，我们要发展的工业也是独立自主的工业，因而，工业上所需要的粮食、原料、机器就要依靠自己解决。粮食要农民生产，原料有的要农民生产，有的要

国外购买，机器要有物资出口向国外交换，出口物资又要依靠农民生产。工业生产的成品，要有市场销售，中国最大的市场又是农村，但经过十几年的战争消耗，农民普遍没有购买力，工业生产的成品，也就无法销售出去。农民无力购买他需要的生活资料与生产资料，不能扩大再生产，也就不能生产更多的粮食与原料供给工业，供给出口。因此，发展工业必须首先强调发展农业。

2、如何发展农业？政府必须大力扶助农民。一种办法是，发放贷款，大量投资农业，扶助农民解决水利、农具、肥料、牲畜、运输工具等生产资料，某些灾区还需贷粮、贷布解决农民的生活资料。农民有了生产资料或生活资料，就可以扩大再生产。一种办法是，以公道的价格吸收农民的剩余生产品。农民生产的东，有的卖不出去，换不回需要的东西来，有的虽然能够卖出去，但卖不上公道的价钱，这样，就不能扩大再生产。因此，国家需要以大量的资金或物资吸收农民的剩余生产品，有利的热货要吸收，无利的货物也要吸收，只要有销路，甚至赔钱的冷货也要吸收，但根本没有销路的东西，不能吸收，要告诉农民不再生产。这样，才能使农民富裕起来，才能刺激农民生产。

扶助农业是很繁重的任务，要从多方面进行。政府要指导，银行要贷款，贸易公司要运销，合作社要组织生产与运销成品，企业要从技术上帮助、要加工制造，交通要便利运输，税务要刺激生产。此外，还有好多问题，如治河、治水、防疫、防灾工作等，凡有利于农民的事情，都要很好去做。总之，一切部门都要为农业服务，国家经济要以一半以上的力量扶助农业。

3、农业生产又要为了发展工业。现在已经不是抗战期间地区分割的局面，而是全国统一的局面，农业生产不是为了农村自足自给，自足自给只能障碍生产。必须照顾全国，照顾城市，照顾工业，注意增产城市与工业所需要的粮食、原料与出口物资，要有统一计划，要从全局出发，要有地区分工，不能关在一个小圈子里各自为政。

4、领导力量主要放在农村。二中全会的精神是以城市领导乡村，把工作重心放到城市，这是完全正确的，但这是就全国全党而言，具体到省县就不同了。察哈尔省只有中小城市，专区、县区固然要以大力领导农村生产，省的领导也只能以一定的力量放在城市，而把重点放在农村。

(二) 城市工作要为农村服务

1、中小城市要为农村服务，要充分利用城市的工业与技术，制造农民所需要的生产工具、交通工具以及骨肥、麻饼等。因而，一切农村所需要的制造业，特别是铁器、木器制造业，要大力扶助，好好发展。石景山生产大批的钢铁，华北决定大部用在农具制造上。会后，合作、贸易、农业各部门要根据本省需要大量购运，或者作为农业贷款，贷一批钢铁供给中小城市，大量制造农具。

2、城市是乡村的经济中心，应该使它发展，它也必然要发展，但不是照原样子发展。为封建势力、统治阶级和帝国主义服务的工商业，任他衰落下去，不要可惜；为农村服务或为国家服务的工商业，应该帮它发展。但原料缺乏或没有销路的工业，不要盲目发展；原料充足、销路畅旺的工业，要用力发展。

3、城市无业失业的人口以及生活困难的市民，不要多费力量勉强安置，可以疏散到乡村去，在乡村安置，知识分子去作文化教育事业，劳动人民去作农业、副业。但疏散人口不能强迫命令，第一，要深入宣传教育，很好说服动员；第二，除对根本不能生产的烈军工属、鳏寡孤独仍做救济工作外，一般不做救济工作；第三，要加强社会管理，使城市游民无法依靠非法手段渡日，不能不下乡生产；第四，要在农村布置各种生产的条件，准备接收下乡的人员。

4、劳资政策。根据全国工会工作会议的精神，工会的任务：
(1) 拥护政权；(2) 发展生产；(3) 保护工人日常利益、合法权

利；(4) 进行文化教育；(5) 组织起来。不能过分强调增加工资、工人福利、劳动保险。工资的标准，应该适合一般社会的生产水平与生活水平，工资过高，生产不能维持，必然招致工人的失业。工资过高，势必农民养活工人，工农联盟就不好巩固。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领导阶级不能依靠别人生产养活自己，必须依靠自己发展生产，改善自己的生活待遇。因此，工人福利、劳动保险等等，主要的要从发展生产中求得，应在提高生产水平上逐步提高。过高的工资与过分的要求，工会要好好说服教育工人，仔细考虑，长期打算，自动降低。小城镇的工资，应该根据小城镇和农村的生产水平与生活水平来确定，不能搬弄大中城市产业工人的一套作法。在农村带季节性的工业，长年工人要按长年计算，淡月不降、旺月增资的办法很不好。工会是佣劳者的组织，独立劳动的手工业者不能参加工会。行业工会最易陷于行会主义的泥坑，常从自己的行业利益出发，以行会反对行会，分裂工人，破坏团结，领导上要切实研究，注意防止与克服。小城镇不单设工会组织，统一于县工会。小城市设行业支部的意见，是错误的。

5、小城市的组织问题。一村、一镇、一县、一市的行政，应该统一于一个政府，不能分裂为几个政府。城镇人口虽多，但是，集中居住，不论农、工、商户都应统一于一个代表会、一个政府之下。其因人多事繁，可以增设辅助机构，但不能成为一级。工商业要由工商部门统一管理，户口、卫生、治安等等可用辅助机构分片管理。城关区镇公所等名称以改为某城人民政府、某镇人民政府为宜，一般的市镇受区领导，不要直属于县，特殊大的市镇可以直属县。这是我个人的意见，还需试验研究。

(三) 合作工作重心在于农村

1、根据二中全会的精神，合作社的中心任务，是把占国民经济总量百分之九十的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组织起来。因此，合作工作的重心不是放在城市，而是放在乡村。

2、城市里除工厂、学校、机关、部队的消费合作社外，暂时不组织市民的消费合作社，已经组织的市民消费合作社，应该逐步收缩结束，把力量用在别的方面。城市可以组织独立手工业者或者家庭副业的供销合作社，但其业务重点，应该是为农村服务。总之，现有的合作干部与资金很少，要尽量拿到乡村去，不要纠缠在城市里。城市的供销问题，因为交通便利，毕竟易于解决。

3、生产合作社，首先，是广泛组织农业、副业的拨工、变工、劳动互助。副业、手工业生产的小型合作社，仍旧组织，暂时允许劳资分红，但以劳动分红为主。坚决反对把私人企业拿来合作，一则足以破坏经济政策，再则容易模糊阶级意识，事实证明也于生产不利，应该坚决不作。已作定的要设法纠正。机器生产的合作工厂，是高级的合作形式，现在也不能作。

4、供销合作要普遍的进行组织，首先，在小城镇设置（城镇少的，在某些中心乡村设置），逐步建立村合作社，并吸收其为县、区社的社员。对旧有村社不能采取否定的态度，应该加以改造扶助，改造好的，可以吸收其为社员。信用合作也要普遍组织，可以和银行结合，也可以与供销社结合，在目前资力不足的情况下，合作社仍以综合性的组织为好。

5、不把一切扶助农村生产的事情都堆在合作社身上，应该根据合作社的力量，给以能够负担的任务。信用合作社的业务中心是办理农贷。供销合作社的业务中心是吸收农民的剩余产品，供给农民以生产资料，在偏僻的地方可以供给日用必需品，在灾区可以调剂粮食。

6、农民大店可以解决一部城乡关系问题，但不是基本的，不能普遍设立。要解决全部城乡关系、物资交流问题，主要是靠大量发展供销合作社。供销社能在乡村以公道的价格吸收农民的农产品，供给农民以必需品，农民何必远走几百里进城买卖？因此，发展供销合作社是解决城乡关系、物资交流的根本问题。现有的农民大店可以继续办理，但不必大量增加，也可以改造私人店栈

适合农民要求。

(四) 贸易工作着重扶植农业

1、贸易公司不管机构如何变更，在目前，主要的还是为农村服务，吸收农民的产品供给城市、供给工矿、供给出口，并供给农民以工业品。在察哈尔来说，主要的任务还是运销土产，不能因为机构改组，影响既定的业务。专业公司是为了全局，也是为了地方，是为了加强土产的运销，不是削弱土产的运销，因而，必须强调地方对专业公司的指导与监督，以免放任自流，遭受损失。

2、市场管理。一切有利于发展生产、交流物资的商人活动，不要多方限制，滥加干涉，应该给以充分的行动便利。一切不利于发展生产、交流物资的商人活动，定要严加管制，依法处理。从局部出发限制商人是错误的；从垄断出发限制商人也是错误的。不叫商人下乡是错误的；不叫粮食出境也是错误的。一切非法的商人要取缔，一切非法的限制要纠正。

3、物价问题。这次物价波动的原因，主要是受上海的影响。上海是个殖民地城市，今天把帝国主义驱逐了，帝国主义不高兴，就帮助国民党反动派封锁我们。上海庞大的人口、庞大的军队，每天消耗很多，进去的东西很少，加以私商乘机囤积居奇，兴风作浪，物价自然要波动起来。稳定的办法，最主要的是把消费人口疏散出去，变消费城市为生产城市。其次，对私商、公商的投机操纵必须坚决斗争，违法就要严办，丝毫不能姑息。另一方面，也需要顺从自然规律，适当掌握，力量不足，勉强压制也不行。

(五) 银行贷款应该照顾生产情况

1、贷款三月以内的按货币计算，三月以上的折实计算，原则不变，但应根据生产情形，灵活变通，贷款定货两有益处，可以多用此法。某些生产周转费时的，到期可以转帐；某些生产能够周转的，到期必须偿还。

2、利息问题。贷款的都要求最低利率，存款的都要求最高利率，这是一种偏向。银行要看事业而定，事业重要，获利微薄的，利不妨低，事业次要，获利丰厚的，利不妨高。

3、明年生产上需要的贷款，有关部门要及早计划出来，呈请上级批准。

4、大同、宣化分区与市银行组织要统一起来（贸易公司、供销社组织亦同），市的业务过多时，可以单设营业所。

（六）城市生产首先照顾农村需要

1、强调农业，并不是放松工业，相反的，发展乡村农业恰恰是为了发展城市工业。为了发展乡村农业，城市工业首先应为农村服务，一切农村必要的工业制造品，特别是农具、车辆、肥料，要加倍努力生产，农产品的加工制造也要尽力去做。只有如此，城市才能领导乡村，工人才能团结农民。

2、发展工业，不能盲目，也不能蛮干。鸡蛋的生产有一定数量，打蛋厂只能在几个城市设置，不能到处提倡；纺毛线有规格才有销路，也不能普遍提倡，盲目滥造。突击竞赛是为了发挥更高的劳动效率，足以损坏机器、浪费原料的蛮干办法，绝对不能允许。竞赛一天、休息两天的折本生意，也不能够去作。

3、工业上所需要的原料，要早作计划，早作准备，胡麻、烟叶、芒硝、钢铁等都要有一套准备工作与组织工作，用时才要，谁也无法保证。

4、加强城市工厂、矿山的保护与领导，大的工厂、矿山属于华北领导，地方同样应该加强联系，认真帮助。在我们境内的一切事业，我们都要负责。

（七）交通管理必须便于物资交流

1、城乡物资交流，需要发展交通。现在，我们的路政没有办好，是不知依靠群众。今后，要强调群众修路，群众护路，修路

可以利用农闲，实行义务劳动，护路可以分段组织群众负责看管，县区要加强领导，经常检查，破坏的严加干涉，坏了的及时补修。

2、养路费问题。轻易不走公路的农民，不要征收，常脚可以征收，征收办法需要改进，可以进行登记，发给执照，一季换领一次，顺便征收养路费。养路站要受县里领导。

3、交通部门自己有的运输力量，应该很好组织使用，这一期间虽有改进，但是，还很不够，必须努力钻研，力求进步，充分发挥交通工具的力量。

4、收集铁路器材，严禁以铁路器材作工业原料。同浦路北段很快要修，铁道部给我们收集一百五十里铁路器材的任务，雁北必须切实负责，把所有的铁路器材全部收集起来。

(八) 税收工作必须利于发展生产

我们的税收一向是发展生产的，不是限制生产的。现在群众对税收的意见很多，主要是税目繁多，手续繁多，必须做到简化手续，富国便民。在省职权范围以内的，要决心迅速修正，不在省职权范围以内的，要建议上级修改。当然，有些干部征税只嫌多、贷款只嫌少的片面观点也是错误的，要从全局考虑问题。

(九) 如何组织实现的问题

1、一切部门要为农村服务，要为发展农业努力，要为解决城乡关系，加强工农联盟努力。

2、各部门要统一计划，分工合作，要研究经济情况，确定业务计划，根据业务计划，将秋前应进行的工作抓紧进行，应准备的工作切实准备，以便在秋收以后，完成吸收农产品的任务，完成明年生产的准备工作。

3、在八月份以内，要把干部配备与机构调整的工作做好，弱的改换强的，关系不好的改进关系，使其适合于为农村服务，适合于交流城乡物资的要求。

4、工作很多，任务很重，干部很弱，不要什么也做，什么也做不到，应该实事求是，抓紧关键的问题，做到一件做一件，做到两件做两件。

(十) 传达问题

1、会后，及时分县召开县、区有关部门的干部会议进行传达。县能独立传达的独立传达，不能的专区派人传达。

2、传达时，不要一般化，不要原盘端，县里有什么问题传达什么，县里没有的问题不要样样传达。

3、所有部门的问题，一起传达布置恐有困难，可以有步骤的一件一件的传达，一件一件去做。少做一般的空洞布置，多做具体的组织工作；少说空话，多做实事；既反对说空话，也反对怕做不到，不做也不说。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 石家庄市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基本经验^①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

石市人代大会于六月九日闭幕，历时二十天，大会以贯彻四面八方政策，团结各阶层发展生产并选举地方性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为目的，采取的方法是有领导的放手民主。

年半来，工作有了初步基础，群众有了初步发动，工商业得到发展，这是开代表大会的有利条件。但自十二月合作会议后，干部思想上对资本家存有“左”的情绪，偏重管理和强调反对投机商人。对国家资本主义、私人银号、合作社等问题的看法有急性病，资本家听到些空气发生怀疑。年关，工人店员的发动和对工商业大调查的错觉也有影响。但主要的是平、津解放，石市经济改组，陷于不景气，物价不稳，农村购买力低，加之银行只收不贷，税重，货物税较他市征收为早，致使有些商店倒闭，工商资本家怀疑他们有无前途。所以当前的任务，必须强调团结，解决生产发展的顾虑和困难问题。

市政府在五月间连续召开工业资本家、商店经理、人民代表等座谈会，稳定了情绪，打下了代表大会的思想准备。原选出了职业代表六十八人，区域代表六十二人。为了普遍照顾各阶层，调剂代表成份，由政府又聘请代表三十人。四月选举代表时，经理们不积极，聘请代表中工商业资本家占九人；从代表组织上对他们作了照顾。代表一百六十人中，工人占百分之二十六强，农民

^① 本文原载华北人民政府民政部编：《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经验汇集》，1949年10月1日出版。

及农会代表占百分之十九，工、农、兵、革命职员共占百分之七十一强，工商资本家占百分之十二点五，工程师、自由职业者、手工业者、学生合占百分之十四强，贫民及其它占百分之一点八七。

大会通过政府工作和本市施政方针及今后工作的报告。大小提案五百余条，分三种办法处理：（一）提交大会讨论的提案，性质相同的尽量合并，但同一问题之不同意见均予保留，同时并列。（二）能办到的具体事项交政府执行。（三）目前办不到，或已办而群众还不知道，或与政策抵触的意见，都给以解释。经过热烈讨论，全场一致通过决议十三项。（决议全文另报）

为照顾各阶层，政府委员选举二十五名。党政革命职员仅六名，工人四名，农民二名，工农老革命二人，工商业资本家四人，工程师、教育界、中西医生、妇联、回民、手工业者各一人。

大会有下列几点基本收获与经验

一、这次大会一般反映开得是成功的。主要的收获有二：第一，是放手实行民主，在共产党和政府领导下，团结了各阶层人民，进一步建设了地方性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第二，是贯彻了四面八方的政策思想，给今后工商业的发展打下了巩固的基础，使石家庄的建设工作进入一新的时期。

代表大会的召开，是在一年半来工作及群众发动的基础上和毛主席提出的四面八方政策、华北局传达的二中全会决议及刘少奇同志在天津的报告精神的指导下进行的，这是大会开的比较成功的基本原因。根据共产党和上级政府的政策的指导与石家庄的具体情况，向大会提出了工作报告与施政方针及今后工作的报告，牵涉到本市建设的全面问题，牵涉到各种具体政策的实施，得到了全体代表一致拥护；许多具体问题经过热烈讨论作出了各项工作的决议案，成为今后工作及建设的方针。因为政策与决议的本身照顾了各级〔阶〕层的共同利益，因而，加强了对各阶层的团结，同时，群众开始掌握了各种政策，因此，对建设上将发生积

极的力量。这是很大的收获。

实行放手民主，效果很好。(1) 向代表作政府工作报告，特别是地方财政公开，认为是真民主的表现。有的代表说：“过去人家（指国民党）光要，我们光出，现在市长还向我们报账，这才是真民主”。(2) 报告中强调提出民主与团结的方针，作到了各阶层代表畅所欲言。有的资本家提出：“在劳资问题上政府只照顾了劳方”，虽带有片面性，但可说明他们是勇于发言的。(3) 华府^①曾指示：“要防止干部的包办讨论，影响发挥民意”。在讨论政策与提案时，我们注意贯彻了这种精神，以便从讨论和意见分歧中，根据群众的智慧来多方面考虑和补充修正，使决议作的更正确。各阶层人士看到干部内部有争论，觉得是真正的民主。(4) 大会虽是团结为主，但阶级斗争很明显，工人和资本家争论也很尖锐，但是，领导上掌握了这一问题，通过的决议照顾了双方。而且，缓和了资方所感到工人气盛对他们的压力，和打破了“被打败了”的感觉。(5) 在报告中说明我们不是担心共产党员选的少，而是怕党外人士不能当选，引起了党外人士的敬佩。选举委员时，对组织条例和选举法作了认真讨论，进行了充分的竞选，代表们认为没有把持操纵，而感到非常民主。(6) 作风民主，事事商量。讨论、讲话都未受到时间的限制，使问题讨论的更清楚、周全，决议作的更正确。多费了几天时间是有代价的，会后没有一个人有不民主的反映。

二、提高了共产党和政府的威信，密切了群众和政府的联系，各阶层情绪都很高。工人有五名当选，特等劳模计根生、阎金芬（大兴工厂女工）当选政府委员，工人狂欢起来。国营工厂工人的问题，在工代大会上已得到解决，这次大会又郑重通过，工人们很高兴，但更重要的是，他们得到了伟大的政治的收获，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是较明确了。在大会中，明显的看出工人觉悟的提

^① 即华北人民政府。

高。工人代表显得能干和活跃，当选了政府委员更将提高一般工人的阶级觉悟。老长工陆春长当选，农民认为真是开天辟地没有过的事，代表回去后起作用很大。妇女开大会、扭秧歌，欢送妇女委员参政。贫民大院回民牧羊工人平连当选，热闹的翻了天。同时，大大减轻了资本家“迟早共产”、“怕说剥削”的顾虑。对总工会提交批准的私营工厂中工资、工时、福利暂行办法稍加修正，获得一致通过。对私营行业中工会，目前工作重点是教育工人努力生产、遵守纪律。批评了双方存在的片面性，感到满意，认为解决了他们不少问题，也批评了我们对他们教育不足。政府中有了资本家的人当选了委员和当局长而更安心生产、积极经营，有三家停业的铁工厂已着手恢复了，正昌经理张乐天因怕迟早共产，把绸缎暗暗分给伙计，现在自己后悔了，店员骂他坑东灭伙。此外，工程师、教育界、中西医生、手工业者都有代表当了委员，对团结这些阶层是很有作用的。

经过大会，确把共产党和上级政府的政策进一步地深入到了各阶层的群众中去，他们的每一条意见都得到了解决或答复，选举了他们相信的人当了政府委员。有人说：“过去是刘市长，现在还是刘市长，但现在是我们自己选的了”。同时，这次大会对各阶层都有很大的教育意义。

三、在会议过程中，是贯串着民主与团结的方针，但不是没有斗争。在讨论劳资两利及私营工业工资、工时、福利办法时，劳资双方的代表争论很热烈。代表发言三十二人，达六十余次。有的资本家〔说〕：“政府只照顾了劳方”，工人代表立即用事实给以反驳，说明基本是照顾双方的。资本家感到自己落后，争不过工人。这说明工人的觉悟是提高了；但需要在工人中加强教育，以领导阶级的资格来批评与团结他们，在方式上气不要太盛，并须注意态度。另外，有人认为，共产党领导没有问题，但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想不通。大会上作了这个教育，但只能收到一部效果，有的参观了铁路机厂等大工厂才有了些思想转变，这是一个应继

续不断深入教育的过程。也有少数落后的上层人物觉得选上工农不如选有知识的能办事，而看不到他们和群众的联系，现在正批驳这种思想。

四、大会全部过程中始终与全市群众保持了相当的联系，全市人民大部分都很关心、注意这个大会。群众直接地或通过代表提出意见和写个字条，作为向大会的提案。大会上的报告和讨论发言通过广播机广播出去，使群众听到大会所讨论和解决的问题。有的代表每日回去向群众进行当日会议内容的传达，为群众所热烈欢迎，群众也争着问，并随时提出意见来。代表真正作了政府和人民联系的桥梁。

五、在大会上，不仅解决原则性的大问题，更必须解决具体问题，必须对群众所提出的具体意见予以解答，说明能办与不能办、急办与缓办的理由，因为他们关心自己提出的问题。一经解答能办之后，眼前的事情必须迅速办到，使他们感觉大会真能解决问题。会后，有些市民说：“会开的很好，就看作的怎么样吧！”

六、我们实行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代表大会产生政府并不设驻会代表机关，而是市长即为以后代表会议的召集人，代表没有提出任何不同的意见。但他们对组织条例、选举法、代表任期、会期等都要求规定的明明确确，讨论中非常认真。在开会前应作较好的准备，代表对代表大会要求是趋于正规，这需要加以注意。

七、人代大会闭幕后，代表仍有效，且应充分地发挥其政府与群众联系的桥梁作用。可经常召集有关代表开会，推动工作。一定时期，可召集全体代表会议，对工作将有很大帮助。在这次会中团结了各阶层人士，培养了一批不脱离生产的干部。同时，群众也会感到真正是人民的政府，他的意见能经常的反映到政府中，起其一定作用，并通过代表动员群众共同进行建设工作。

八、但是，大会不无缺点。这表现在主席团的领导抓的不够紧；对某些提案事先经主席团交换意见不够；我们还不善于、不熟悉在会议中帮助代表讨论等等。但是，这些多属于经验不足而

产生的缺点。此外，我们起先对大会的作用认识不足，因而，准备不够，但由于放手民主的讨论，补足了准备工作中的缺点，最明显的是组织条例的修正。

会后必须及时传达，代表和群众都积极的要求认真的传达。目前，正通过代表及动员全市干部，向全市群众传达、解释大会精神与决议。另一方面，新选由政府正积极推行大会决议中当前所需办的事情，各部门都作出了工作计划，决议执行的情形待以后再报。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华北人民政府民政部关于 安国县试建村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①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

华北人民政府民政部，为吸取经验，指导各地民主建政工作，特组成工作组，与河北省、专、县三级党政机关商订，以安国第一区为重点试验区。七月初开始工作，始终坚持着南楼底、寺下、伍仁村等三个重点村，藉以带动全区。至八月底，全区二十七村都建立了人民代表大会。

一、代表选举

工作开始，首先与县、区、村各级干部，对过去的选举工作，进行了检查。从思想上认识到：只有克服了包办代替，强迫命令作风，群众才能得到充分发动。因此，在工作中十分注意发扬民主，一般村庄，做到了无拘束的选举。关于选举的方式方法，领导上只提出原则意见，具体办法由群众自行议定。所以，在选举过程中，方法颇多，群众认为是“踏踏实实”的民主。

选举单位：高业村不限区域、不拘人数、自由组合，各组选代表一人，这组三十人，那组十五人，失去平等意义，进步的落后的各聚一起，代表良莠不齐，也不易联系居民。伍仁村，在分片（按居住区域划分选区）基础上，也允许选举外片人，看来民主，结果流于形式，外片人票少又分散，无一人当选。最好的办法，还是分片产生代表，群众之间彼此了解，容易选择，既易于

^① 本文原载华北人民政府民政部编：《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经验汇集》，1949年10月1日出版。

发扬民主，又便于联系群众和发挥代表作用。选举方法：个别村庄过于草率，举手表决，形成少数人提名，呐喊通过，往往形成一种变相的包办代替。各村选举结果，证明无记名投票选举，是群众最喜欢的和能够表达每个群众真正意见的民主方法。

党对选举的领导问题。一般是先提出代表条件，通过党员在群众中宣传酝酿，广泛征求群众意见，至于选谁不选谁由群众自行选择。在具体做法上，大体分为两种：一种是在党员作风和党群关系较好的村庄，村支部通过党员，事先广泛征询群众意见，然后讨论出具体对象，酝酿下去，引导群众集中选举目标；也就是对象要从群众中来，再宣传到群众中去。另一种是在党群关系较差、党员作风尚未得到很好改造的村，仅在党内讨论选举对象，取得一致行动，而不向群众酝酿，以免群众认为布置操纵。少数村庄用的前一种办法，多数村庄用的后一种办法。

代表人数，都是由群众根据便于代表开会和便于代表联系居民的原则讨论的。其规律，分为三类：第一类，五百户以上的村庄，以十户至十五户产生代表一人为宜，每村可产生三十至五十个代表，即千户村庄，代表也不过六七十人。第二类，二百户至五百户的中等村，每十户左右产生代表一人，这样，二百户之村庄，代表不少于二十人，五百户村庄也不超过五十人。第三类，二百户以下的小村庄，一般选出了十至十五位代表。工作中证明，一百五十户以下的村庄，可以不设立代表大会，采用一套制的形式为宜，由村人民大会选举政府委员会（对村人民大会负责，村人民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其理由：第一，村小人少，通常村民大会不过到百余人，集合开会不难。第二，代表人数与政府委员人数相等，且往往还少于政府委员。第三，一套组织，需要几个选几个，办起事来精干灵活，直接联系居民也更便利。

代表选举，不应花费过多时间，重点应是建立代表大会，实际为群众解决问题。但选举工作须要领导，并有一定的酝酿时期，不可草率从事。此次选举，有的村为了急于产生代表大会，为讨

论麦征问题，干部第一天到村，第二天就选出代表，成立了代表大会。选举前缺乏普遍宣传政策，教育群众，提高警惕，选举中自流放任，不加领导，以致个别村地主、富农及其他坏分子当选代表。也有的区干部，不准党内酝酿，不准选支部干部，失掉立场，给予某些破坏分子可乘之机，是值得注意的。还有少数村庄的代表绝大多数是共产党员或原套旧干部，这对代表会广泛联系群众是有影响的。其原因：是某些干部以为既是民主选举，就应完全听群众看着去办，选上党员是党员，选上群众是群众，实际上，这是放弃领导，没有发动起群众来。

二、人民代表大会

1、开始就是有目的地为完成麦征，领导生产和防汛工作建立人民代表大会。这种做法，区、村干部都认为“实际”，与当前工作密切联系。在工作组未去之前，县府已布置过一次建政，但因方针不对，与其他中心工作对立，干部们都感到是一种额外负担。

2、人民代表大会的议事方法，一般分为三种：

第一、上级交办的重大任务，与本村应兴应革的大事，代表大会首先讨论，提出初步意见，分片传达下去，经群众酝酿讨论以后，把意见汇集起来，做成决议，由代表带动群众执行。

第二、群众提出的问题，反映给代表，代表建议议长，召开代表大会讨论，发现疑问时再问群众，然后再讨论，把问题弄清楚，大家无异议时，才做成决议，同时，并讨论处理步骤与方法。

第三、人民代表大会中有争论不能统一时，即休会，交群众酝酿和片会讨论，而后由代表带回意见，开代表会再讨论，直至多数同意，制成决议为止。

这些方法，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对群众路线的具体运用。

3、人民代表大会的成就。一区各村的人民代表大会，首先，完成了麦征任务。代表分别调查产量，评议产量，经过再三讨论，将分配粮数作为初步意见，列榜公布，再由代表传达下去，在群

众中广泛酝酿，并召开片会，比较讨论，而后根据群众意见，制成决议，报区批准执行。征收时，代表分别组成各种小组（如运输、计算、过秤等），同时，各代表相互提出保证条件（如交的早，交的好，不出问题等），发起竞赛。因此，麦征工作完成的速度是惊人的。如宋固村去年一万斤征了三天，今年由代表会负责，四万多斤当日完成，而且群众满意，干部称快。全区的麦征任务，只在两天内就完成了。其原因，除代表与干部的带头作用以外，更重要的是，贯彻了群众路线，做到了公平合理。

当河水上涨，水灾威胁着群众的时候，就大力领导群众防汛，昼夜分班，轮流护堤。寺下村，在代表大会的领导组织下，修筑了二里长堤，往年一区常被水淹，而今年免除了水灾。

发现黏虫，就竭力领导群众捕打。去年编大队，群众说：“吃不光，也得打坏”，情绪低落，结果大部庄稼被虫吃光。根据群众意见，接受去年教训，今年采取以自打为主，结合小型互助的方法，群众喜欢。代表则经常亲自检查，带头捕打，发现谁没来，即刻去动员。代表们每晚汇报，并商量办法，组织互助，在普遍动员，紧张捕打下，不几日打过三次至五次，致未成灾。这说明，代表大会确乎起了应有的作用，及时完成了中心工作，群众看见了它的力量。

此外，代表大会还接受群众要求，解决了土改中的遗留问题和多年来积压的纠纷，甚至经过县府、专署、行署打官司而未得解决的问题，以及干部不出勤务，蜕化人员享用群众优待等最扯皮、最易影响团结的问题，亦予公允处理。

在开始，由于过去选举和代表会的形式主义影响，群众曾认为建政工作是一种负担，对之观望，不感兴趣。但在两个多月的实际工作中，群众逐渐认识了代表大会能够办事，而且与群众商量办事，于是逐渐团结在代表大会的周围，拥护和支持代表大会，以致村干部布置工作时，就追问：“是否代表大会的决议”？“为什么不通过代表办等”，已认识到代表大会是能够办事的有权有力的

机关。村干部与代表在两个多月工作中，也认识了和群众商量办事的好处，对之发生了兴趣。

这些都说明，人民代表大会在实际工作中建立，并在实际工作中改进提高，才能发挥作用，不致流于形式。而代表也只有在实际工作中为人民服务，才能得到群众拥护，也只有当群众认识了代表大会的作用以后，才能积极起来，成为代表大会可靠的支持者。同时，只有这种群众力量，才能教育干部，改造干部，有力的监督其工作。也从此得到证明，建政过程，就是实际团结群众和发动群众的过程，这是值得切实吸取的经验。

三、村政权组织

1、政权组织形式，根据群众意见和具体情况分为两类：

第一类：两套制——代表大会与政府委员会。代表大会，对人民负责，是全村最高权力机关。政府委员会，对代表大会负责，执行其决议，并报告工作。多数村是这样做的，其中有的村议长兼主席。

第二类：一套制——代表大会与村政府委员会合而为一，代表即行政人员。如伍仁村，由代表大会选出，设正副主席，负责召集代表会议，领导执行工作。其余代表分别组成民政、财粮、生产、教育、调解等五个委员会。大事开代表大会解决，小事由各委员会商讨办理。

代表要组织起来，以便于推动工作，联系群众。代表按片结成小组，每组少者二人，多者五人，互推组长一人负责召集本片会议，传达决议，征求意见和推动工作。各代表分户联系居民，建立居民小组，组之大小根据居住情况和代表之能力大小而定。

2、村人民政府委员会的产生

议长、主席的人选，群众非常注意。南楼底村，群众要求直接选举，选的结果为群众普遍满意。而一般村庄是代表大会选举，先由代表分别召开片会，听取群众意见，然后在代表会上投票选

举。也有的村是代表大会提名后，再由代表分头召开片会，征求意见，得到群众同意后，再作正式选举。这些方法，一般都可采用。关键在于相信群众，发动群众，根据群众要求进行选举。

村人民政府委员少者七人，多者十五人，由代表大会产生。选举前代表先分头征求群众意见，再于代表大会上正式选举产生。

选择政府委员的标准条件，一般区、村干部与代表及群众的意见往往不一致，前者多以工作能力为标准，后者多着重于忠厚老实，作风正派，这是值得注意的。如果完全以完成任务的能力测量干部的好坏，将会脱离群众。

3、村人民政府委员会的分工

有的村庄，人民政府委员分担各部门工作，每部门一两个委员，再加聘数个干事。这种形式，是委员领导干事，讨论研究少，干事被动，不易发挥其积极性。有些村庄，以政府委员为主，组成各种经常的专门委员会，遇有季节性的临时工作，更聘老农组成临时专门委员会。这种形式，既能网罗更多人材，发挥多数人的智慧，又能解决个别干部之过于疲劳，和影响村干部生产的问题。

民政、财粮、生产、教育村村都有，调解、卫生、合作等部门有的设，有的未设。有的村竟设至十二个部门，其中有些并非必要，是由于某些上级部门喜欢垂直系统一直到村，虽无必要而群众不敢自行取消，这是值得领导机关注意的。

四、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应结合整顿支部

工作中普遍遇到的一个主要困难，是有些村支部散漫自流和不团结的现象及某些村的党政不分，包办代替，不但使支部失去核心领导，某些地方还影响着代表大会的建立。又有些村因为支部长期不过组织生活，使干部、党员思想松懈，盘算乘机下台歇一歇，感到“群众的事好说，党员的事难办”，而消极怠工。有些群众认为“选他们（党员）不是自己的心思，选别人又干不了”。

更严重的，如大章等派别斗争尖锐的村，在选举时争权夺利，把持操纵，因此，在这类村应结合整顿支部。凡是这样做的，代表大会便得到了支部有力的支持和领导，不但完成了当前中心工作，解决了多年的积存问题，而且改善了党群关系，使代表大会得到了持久巩固的基础。凡是未经整顿支部的村，代表大会仍是软弱无力。但整顿支部必须是本着耐心改造教育的方针，热情相待，帮助党员解除思想顾虑，否则，是不会收到应有成绩的。

这次人民代表大会的建立中，还特别认真的团结了非党干部，他们在代表大会和村政府中，保持了一定数量，并做到了有职有权。

因之，这些村都大大改善了党、政和人民的关系，有力的推动了工作。不注意解决这些实际问题的村，代表大会的工作便陷于无力。

有的村也结合建立青年团、妇代会，有的村并整理了中队部、合作社等。因此，使政权的群众基础更加强固，更能得到群众有力的支持。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封面
目录
正文